説明ターゲット

本簿冊には欠頁等があります。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康德五年三月

昭和十三年

310
84290
101

310
101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八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國立公文書館蔵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二百零七號附錄

康德五年三月政府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至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號數	事由	公報號數	頁數
	勅令		
二十一	防衛令公布式	二六	三七
二十二	陸軍武官及兵等級之件中修正（兵ノ等級ニ關スル件中）	二六	三八
二十三	陸軍獄醫學校令中修正	二六	三八
二十四	陸軍醫學校令中修正	二六	三八
二十五	中校以下察學校官制修正	二六	三七
二十六	軍刀等察學校官制修正	二六	三八
二十七	任官等俸給令中修正	二六	三九
二十八	各院各部官制中修正	二六	三七
二十九	交通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	二六	三七
三十	郵政職員養成所官制	二六	三七
三十一	在外國發行之公債擔保之件（外國ニ於テ發行スル公債ノ擔保ニ關スル件）	二六	三八
三十二	留學生預備校官制	二六	三八
三十三	無中告商租權處理之件	二六	三八
三十四	處理專賣法令違反事件（專賣法令違反事件ノ處理ニ關スル件）	二六	四四
三十五	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制	二六	四五
三十六	中央師道訓練所官制	二六	四五
三十七	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	二六	四六
三十八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	二六	四七
三十九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	二六	四七
四十	軍兼判法中修正	二六	六四
四十一	禁煙特稅法中修正	二六	六四
四十二	充作繳納政府之保證金等之件中修正（政府ニ納ル保證金等ニ關スル件中改正）	二六	六四
四十三	獸疫研究所官制	二四	九九
四十四	地質調查所官制	二四	九〇
四十五	規定暫時屬於鐵道警護總隊及鐵道警護學院官吏之俸給之件修正之件（暫ク鐵道警護總隊及鐵道警護學院ニ關スル官吏之俸給ヲ定ムルノ件修正）	二四	九一
四十六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中修正	二四	九三
四十七	廢止國境監視隊員服制（國境監視隊員服制廢止）	二四	九四
四十八	裝馬法中修正	二四	九四
四十九	國立裝馬場官制中修正	二四	九五
五十	農事試驗場官制修正	二四	九六
五十一	綿羊改良場官制中修正	二四	九七
五十二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	二四	九八
五十三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	二四	九九
五十四	航務局官制中修正	二四	九九
	軍令		
二	與同盟國軍隊之權限調整之件（同盟國軍隊トノ權限調整ニ關スル件）	二六	二三
	預算		
◎	康德五年度各特別會記追加預算（經濟部所管・投資特別會計）	二八	六五
◎	康德五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總務廳所管・經常部）	二四	九〇
◎	康德五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總務廳所管・國債金特別會計）	二四	九二
	部令		
九	○治安部 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中另表修正（別）	二七	二九

庫 內閣文庫
和書 一三〇 冊 八四二九〇 号

十　各地方藥劑師定員表　二百　五二

十一　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中另表修正　二百　六二

十二　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中另表修正　二百　六二

十三　產業大臣與司法大臣共同令第七十號第一條第九款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指定藥劑師及藥劑師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二百　六四

十四　藥劑師法施行規則中修正（資產局長官）　二百　六四

十五　國立藥品場費則員額程中「司政局長」ヲ「產業局長」ニ改ム　二百　六五

十六　國立藥品場勝馬賽發行券規程中修正（物品退還金）　二百　六五

十七　造幣廳廳規令　二百　六六

十八　法人團體行藥品之出藥品名稱登錄之件中修正　二百　六七

十九　國立藥品場藥品施行規程中修正　二百　六七

二十　藥品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二百　六八

二十一　藥品品質檢査規則　二百　六八

○民生部

二十二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二百　六九

二十三　指定藥劑師（資產局指定藥劑師）　二百　七〇

二十四　滿洲國藥劑師令規程　二百　七一

二十五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學力試驗　二百　七一

二十六　藥劑師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二百　七一

二十七　滿洲工業技術員養成所規程　二百　七二

二十八　私立大學等應用民生部大臣（＝關シ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キ文件）　二百　七二

二十九　藥品取締法施行規則中修正（資產局長官）　二百　七二

三十　指定藥劑師（資產局指定藥劑師）　二百　七三

三十一　滿洲國藥劑師令規程　二百　七三

三十二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學力試驗　二百　七四

三十三　藥劑師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二百　七四

三十四　滿洲工業技術員養成所規程　二百　七五

三十五　私立大學等應用民生部大臣（＝關シ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キ文件）　二百　七六

三十六　依康德五年一月部令第十一號飲食物防腐劑等取締規則第一條指定藥劑師（資產局指定藥劑師）　二百　七七

三十七　清酒之製造貯藏及販賣（＝ヨリ水稀釋シタル酸性川方）　二百　七七

三十八　飲食物中防腐劑混合劑試驗方法　二百　七七

三十九　飲食物中亞硫酸（ペラオキシン）安息香酸（ニスチルル）安息香酸類試驗方法　二百　七七

四十　飲食物及布片中亞硫酸及鉛之試驗方法　二百　七八

四十一　指定藥劑師（資產局指定藥劑師）　二百　七八

四十二　藥品取締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二百　七八

四十三　國立藥品場費則員額程中修正　二百　七九

四十四　國立藥品場勝馬賽發行規程中修正　二百　七九

四十五　國立藥品場費則員額程中「司政局長」ヲ「產業局長」ニ改ム　二百　七九

四十六　國立藥品場勝馬賽發行規程中修正（物品退還金）　二百　七九

四十七　造幣廳廳規令　二百　七九

四十八　法人團體行藥品之出藥品名稱登錄之件中修正　二百　七九

四十九　國立藥品場藥品施行規程中修正　二百　七九

五十　藥品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二百　七九

○司法部

四　工場財團登記非務辦理之件中修正　二百　七九

○產業部

九　農藥取締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二百　七九

十　產業大臣（資產局長官）與司法大臣共同令第一條第九款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指定藥劑師（資產局指定藥劑師）ヲ以テ指定スベキ藥劑師ノ名稱ヲ定ム）　二百　七九

十一　指定藥劑師（資產局指定藥劑師）　二百　七九

十二　國立藥品場費則員額程中修正　二百　八〇

十三　國立藥品場勝馬賽發行規程中修正　二百　八〇

十四　法人團體行藥品之出藥品名稱登錄之件中修正（藥品ノ名稱ニ關スル件中改正）　二百　八〇

十五　國立藥品場費則員額程中修正　二百　八〇

十六　藥品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二百　八〇

十七　國立藥品場勝馬賽發行規程中修正　二百　八〇

○經濟部

七　投資非業公債（第三次）發行規程　二百　八一

八　投資非業公債發行通則　二百　八二

九　投資局之名稱及位置表中修正　二百　八二

十　藥劑師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二百　八二

十一　保險會社或外國保險會社ニ對スル代金ヲ得ベキ債權代位ニ關スル保證金ニ付テハ保險會社ニ對スル債權代位ニ關スル保證金ニ付テハ代金ヲ得ベキ）　二百　八三

十二　醫藥業與助成金交付規程　二百　八五

十三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三十三號（醫藥品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命令ノ件中修正）　二百　八五

十四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三十四號（醫藥品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命令ノ件中修正）　二百　八五

十五　法人團體ノ命令ノ件中改正（藥品ノ命令ノ件中改正）　二百　八五

十六　煙草稅賦課法施行規則　二百　八六

十七　金融合作及金融合作會之特例之件中修正　二百　八五

○交通部

三　旅客取締（旅客運輸取締）規則改正　二百　八六

四　郵政振替貯金規則中修正　二百　八五

五　郵政職員養成所規則　二百　八七

六　治水調査處及治水工程處設置規程　二百　八七

七　郵政職員養成所規則中修正　二百　八七

○省令

○奉天省

六　學生（學生ノ得ベキ）給與規則　二百　八五

八七　學生ノ得ベキ給與及學生ノ得ベキ給與規則　二百　八五

○龍江省

一　龍江省公報費勞務規程中修正　二百　八五

○吉林省

三　吉林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　二百　八六

四　吉林省立學校學生學費支給規則　二百　八六

五　吉林及鄂倫春之移住人等停止區域　二百　八九

六　鄂倫春斯前蘇聯保護已開放獵地獵區規則　二百　八九

七　吉林省立移住人等停止之件中修正（吉林等ノ移住人等停止ノ件中改正）　二百　八五

八　醫藥業之從業者ノ名稱及業務區域制定之件中修正　二百　八五

九　醫藥及藥品（藥品及藥劑）之試驗方法　二百　八五

十　公主嶺獨立守備隊及滿鐵屯墾隊之從業員　二百　八六

十一　吉林等之出入往來等之停止區域　二百　八六

○熱河省

一　醫師法施行細則　二百　八五

二　漢醫法施行細則　二百　八六

三　藥品取締規則　二百　八六

○三江省

一　藥品取締規則　二百　八七

二　康德三年三江省令第六號藥品取締規程施行細則中修正　二百　八七

○興江省

五　興江省公報費行規程　二百　八六

六　交通取締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指定適用地域ヲ）　二百　八七

○錦州省

五　傳染病患者之隔離收容　二百　八七

六　醫藥取締規則　二百　八七

七　各藥劑師之名稱及業務區域　二百　八七

○間島省

四　延吉縣朝陽川等區域內牛馬之出入往來停止　二百　八〇

五　藥品取締法施行細則中修正（藥品取締法施行細則中改正）　二百　八〇

○安東省

一　煙草稅賦徵收　二百　八〇

二　傳染病患者之隔離收容及藥劑師法施行細則中修正　二百　八〇

三　河川使用料規則　二百　八一

○興安省

四　藥品取締法施行細則中修正（藥品取締法施行細則中改正）　二百　八一

五　中等教育之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俸給規則　二百　八二

六　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俸給規則　二百　八二

○興安南省

四三　興安南省令第四號　二九六　三〇一

四四　通遼縣下營業稅之稅率及徵收期限　二九六　三〇二

○興安西省

一　洮南大賽縮期　二九七　三〇三

二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　二九七　三〇三

三　酒類營業取締規則　二九七　三〇三

四　酒類營業取締規則（對於日本人側本人側營業者之對於營業者ニ對スル賣業取締法中準用ノ限）　二九七　三〇四

副令

○國務院

三六　恩賞令　二八四　三〇四

四七　國兵受所營業辦法第一條ニ關スル件　二八六　三〇七

四八　營繕費出局局長ノ公共工程ノ發注ニ關スル件（營繕費出局局長ノ公共工程ノ發注ニ關スル件）　二八六　三〇七

一四六　對於中國國民ニ對シ懲戒ヲ授ケタル者ニ關スル件（對於中國國民ニ對シ懲戒ヲ授ケタル者ニ關スル件）　二九七　三〇九

二九六　營業稅賦課徵收期限延長（營業稅賦課徵收期限延長）　二八六　三〇一

○治安部

一八　囚人釋放（囚人釋放ノ件）　二八〇　三〇一

二一　釋放者ノ件式制定ノ件　二八四　三〇五

二一〇　供託金ノ件（供託金ノ件）　二八五　三〇六

三三　治安部所屬官吏警察職員ノ規程中修正ノ件　二八六　三〇七

四三　巡査教習所令　二九七　三〇九

○民生部

四八　協和會ノ件（協和會ノ件）　二九七　三一〇

五六　熱河省及興安西省縣旗ノ非常時ニ於ケル取扱方ノ件（熱河省及興安西省縣旗ノ非常時ニ於ケル取扱方ノ件）　二九八　三一〇

指令

○國務院

一五八　馬政局長ノ改稱ニ關スル件（馬政局長ノ改稱ニ關スル件）　二九八　三一〇

一五九　習志園立養馬場調教師師長ノ手當令廢止ノ件（習志園立養馬場調教師師長ノ手當令廢止ノ件）　二九八　三一〇

六一　營業稅賦課徵收期限延長（營業稅賦課徵收期限延長）　二九八　三一〇

五九　典當稅賦課徵收期限延長（典當稅賦課徵收期限延長）　二九八　三一〇

○司法部

一五九　司法部行政考察規程　二九八　三一〇

○產業部

七六　家畜傳染病預防施行規則ノ件　二九八　三一〇

七九　熱河省及興安西省縣旗ノ非常時ニ於ケル取扱方ノ件（熱河省及興安西省縣旗ノ非常時ニ於ケル取扱方ノ件）　二九八　三一〇

○經濟部

五〇　延長營業稅賦課徵收期限　二九八　三一〇

五四　熱河省及興安西省縣旗ノ非常時ニ於ケル取扱方ノ件（熱河省及興安西省縣旗ノ非常時ニ於ケル取扱方ノ件）　二九八　三一〇

○交通部

二〇　交通部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　二九八　三一〇

二一　交通部所管土木工事執行規程　二九八　三一〇

二四　交通部所管旅費規則中改正　二九八　三一〇

二九四　交通部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中修正　二九八　三一〇

○郵政總局

五　郵政總局ノ規程中修正　二九八　三一〇

六七　滿洲國郵政總局ノ規程中修正　二九八　三一〇

八二　郵政總局ノ規程中修正（郵政總局ノ規程中修正）　二九八　三一〇

二三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ノ訓令第一〇號現金出納員洋貼支給規程（中華民國郵政總局ノ訓令第一〇號現金出納員洋貼支給規程）　二九八　三一〇

一五八　馬政局長ノ改稱ニ關スル件（馬政局長ノ改稱ニ關スル件）　二九八　三一〇

一五九　習志園立養馬場調教師師長ノ手當令廢止ノ件（習志園立養馬場調教師師長ノ手當令廢止ノ件）　二九八　三一〇

一七二　康德五年度第一準備金支出（經濟部所管・臨時部）　二九九　三一〇

一九九　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歲入科目追加（產業部所管・一般會計）　二九九　三一〇

二〇〇　康德四年度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經濟部所管・產業部所管・一般會計）　二九九　三一〇

二〇一　康德四年度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經濟部所管・鐵路國營特別會計）　二九九　三一〇

二〇二　康德四年度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經濟部所管・鐵路國營特別會計）　二九九　三一〇

二〇三　康德四年度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經濟部所管・鐵路國營特別會計）　二九九　三一〇

二一三　康德四年度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經濟部所管・鐵路國營特別會計）　二九九　三一〇

二三三　康德四年度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經濟部所管・鐵路國營特別會計）　二九九　三一〇

二四三　康德四年度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經濟部所管・鐵路國營特別會計）　二九九　三一〇

二四五　康德四年度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經濟部所管・鐵路國營特別會計）　二九九　三一〇

二五四　康德四年度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經濟部所管・鐵路國營特別會計）　二九九　三一〇

二七八　康德四年度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總務廳所管・臨時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　二九九　三一〇

二七九　康德五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科目追加（總務廳所管・一般會計）　二九九　三一〇

二九〇　康德四年度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經濟部所管・撥資特別會計）　二九九　三一〇

三三〇　康德四年度特別會計歲出科目追加（交通部所管・郵政總局）　二九九　三一〇

三三五　康德四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經濟部所管・撥資特別會計）　二九九　三一〇

三三六　康德四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產業部所管・臨時部）　二九九　三一〇

○經濟部

五五九　商民獎勵令ノ適用ニ關スル件　二九九　三一〇

七三四　指定產業金買入人指定　二九九　三一〇

七八九　指定產業金買入人指定場所追加　二九九　三一〇

佈告

○國務院

五　新潟縣令第一號ノ非常時設置　二九九　三一〇

○治安部

一　綏遠省熱河省興安西省防疫令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ノ地區指定　二九九　三一〇

○地籍整理局

二　土地籍定閉始　二七　四四

四　土地籍定閉始　二四　九〇

○治産局

二　國立醫藥場指定地域中其消　二四　九〇

○公主官區法院

一　債務（者）人未提出之（證據）照公平無效　二八　六五

○港口航務局

二　北丹港新設　二九　六三

三　港內（位水）消火有號裝　二〇　五三

○安東航務局

一　大孤山港新設　二四　九一

○吟爾濱航務局

三　松花江諸（淺灘）之水深指示信號改正　二七　一〇一

四　松花江三姓（淺灘）間灘於小船航通行區域禁止（淺灘ニ於ケル船舶通行區域禁止）　二八　五三

○檢疫定所

二〇　奉天市內之疫菌病執行（ニ於ケル疫菌病執行ノ）　二七　九

二一　ツ和ラ氏定藥（ツ和ラ氏一式）之製式　二五　四四

二二　康德四年十一月檢疫定所佈告第八〇號度量衡器型式號數三〇〇四三中改正　二七　六八

二三　腹膜炎（トラックス）之製式（ゲール）　二九　六〇

二四　電氣計器（W5型）之型式　二八　四四

二五　經度緯度等分尺之型式變正　二八　四七

二六　定藥物劑（劑類）之販賣價格改正　二五　四七

二七　珠尺之型式　二五　四七

二八　度量衡器之販賣價格　二四　五七

二九　度量衡器販賣價格中變正　二四　五八

三〇　鐵道用自動秤之型式　二四　五八

三一　電氣計器之型式　二七　六四

三二　自動秤之型式　二七　六六

三三　康德四年十一月檢疫局佈告第九九號度量衡器型式號數一五〇一中改正　二七　六八

三四　自動地中衡之型式　二七　六九

三五　度量衡器之販賣價格　二七　七四

三六　番號（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改正）檢疫所佈告第一三九號滿洲地中衡型式　二七　七五

三七　康德三年二月檢疫局佈告第一號A型地中衡型式號數三一〇一中修正　二七　七五

三八　康德三年二月檢疫局佈告第三條衡器型式番號三一〇二中修正　二七　七四

三九　駒込式吸管之型式（ピペット）　二七　九四

四〇　駒込式吸管之公差　二七　九五

四一　康德四年三月檢疫局佈告第一七號管秤型式一〇〇一中改正　二七　九六

四二　康德四年六月檢疫局佈告第三七號度量衡器型式三一〇一中改正　二七　九六

四三　牛乳殺菌用吸管（ピペット）　二七　九六

叙賜及任免指令

◉松木俠（參議府秘書局長）等　二六　一〇

◉丁文爵（外務局理事官）等　二七　一四

◉澤口敏德（外務局事務官）等　二七　一五

◉富樫泉（陸軍任五等）等　二七　一四

◉渡邊泰敏（司法部理事官）等　二七　一六

◉邱任元（變動光五等加等）等　二七　一九

◉程玉樹（陸軍任一等）等　二七　二〇

◉田丸浣爾（大醫科學院研究官）等　二七　二五

◉大井正勝（大醫科學院事務官）等　二七　二〇

◉田口誠三（滿洲醫科學院式會社副理事）等　二七　二六

◉大森健治（治安部理事官）等　二七　二七

◉山瀧智（錦縣警視）等　二七　二七

◉光安弘（建國大學教授）等　二六　四七

◉楚定治郎（三江省警務廳長）等　二六　四五

◉松本俊（參議府秘書局長）等　二六　一〇

◉丁文爵（外務局理事官）等　二七　四七

◉澤口敏德（外務局事務官）等　二七　一五

◉富樫泉（陸軍任五等）等　二七　一四

◉渡邊泰敏（司法部理事官）等　二七　一六

◉邱任元（變動光五等加等）等　二七　一九

◉程玉樹（陸軍任一等）等　二七　二〇

◉田丸浣爾（大醫科學院研究官）等　二七　二五

◉大井正勝（大醫科學院事務官）等　二七　二〇

◉田口誠三（滿洲醫科學院式會社副理事）等　二七　二六

◉大森健治（治安部理事官）等　二七　二七

◉山瀧智（錦縣警視）等　二七　二七

◉光安弘（建國大學教授）等　二六　四七

◉楚定治郎（三江省警務廳長）等　二六　四五

◉山口誠（錦縣警視）等　二七　二七

◉光安弘（建國大學教授）等　二六　四七

◉楚定治郎（三江省警務廳長）等　二六　四五

◉（御）令旨及勅令

●日本東久邇宮稔彥王殿下　二五　二五

◉（御）行幸及御令旨

●伯爵秩父宮雍仁親王殿下

●意大利帝國駐滿特命全權公使　二九　七三

◉勅語及勅令

●日本陸軍中將大山教吉　二九　三六

●日本陸軍中將多田駿　二八　六三

◉（叙）勲

●（叙）日本陸軍中將小松原道太郎等　二七　三四

●（叙）日本大阪府日新間滿洲支局長林時觀　二七　三六

●（叙）日本陸軍中將岡部和一郎等　二五　二四

●（叙）日本陸軍中將須本喜三郎　二九　三六

●（叙）日本陸軍中將小磯國昭　二七　三四

●（叙）日本陸軍中將小松原道太郎等　二七　三四

●（叙）日本大阪府日新間滿洲支局長林時觀　二七　三六

●（叙）日本陸軍中將岡部和一郎等　二五　二四

●（叙）日本陸軍中將須本喜三郎　二九　三六

◉（叙）勲

●（叙）日本陸軍中將大山教吉　二九　三六

●（叙）日本陸軍中將多田駿　二八　六三

●（叙）日本陸軍中將小磯國昭　二七　三四

●（叙）日本陸軍中將小松原道太郎等　二七　三四

●（叙）日本大阪府日新間滿洲支局長林時觀　二七　三六

●（叙）日本陸軍中將岡部和一郎等　二五　二四

●（叙）日本陸軍中將須本喜三郎　二九　三六

◉（叙）勲

●（叙）日本陸軍中將大山教吉　二九　三六

●（叙）日本陸軍中將多田駿　二八　六三

◉（叙）勲

○交通事項

◉電報電話局所開設及變更（第十號等）　二三五　三五

○殖產事項

◉新設株式會社許可（滿洲伊那開拓會社昌縣分會等）　二六　六三

○殖產事項

◉（畜產）（牛馬改良）（永吉縣等）　二四　三八

◉同（家畜改良）（綏穆縣等）　二六　四〇

◉同（家畜改良）（吟爾滿市等）　二四　三八

◉同（種馬）（隆化縣等）　二五　四〇

○司法事項

◉登錄代理人名簿（大塚榮治等）　二三　二七

◉同（石井哲等）　二五　四八

○衛生事項

◉（傳染病豫防）（種痘）（溪等）　二七　六九

◉同（霍亂）（張等）　二八　六九

◉同（鼠疫）（張鴻氣等）　二六　六九

◉同（迫玉山等）　二四　二七

◉同（邢文斌等）　二五　六二

◉同（李如蘇等）　二五　九三

◉（傳染病）（名簿）（張振山等）　二七　八四

◉（醫師）（名簿）（李鳴吉潤夫）　二七　八四

○物價調查事項

◉十四次（第二回）物價調查（康德四年十二月・經濟部商務司）　二七　二五

◉第五十三次小賣物價調查（康德五年一月分・經濟部商務司）　二八　二五

○商工事項

◉保險業許可（滿洲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二五　二七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洪順源等）　二六　四〇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內田源民）　二五　九九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廢業（金子惠）　二五　九九

◉計量器販賣許可（東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五　四〇

◉撫順城內電氣供給組織認可　二五　四〇

○礦業事項

◉鑛業許可（山口忠三等）　二七　三七

◉同（酒井榮藏等）　二六　三七

◉同（庄村伍次等）　二六　三四

◉同（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等）　二六　七四

◉同（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二五　八〇

◉同（加藤鑛業等）　二五　九九

◉同（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二四　九五

◉官吏出張（出張）

●渡邊陽貞（馬政局）（洮北商洮南出張）　二四　三八

◉官吏出缺（死亡）

●王藩鉉（特許廳明局屬官）　二六　六三

●尹泰毅（法務部少尉）　二六　四三

●森崇五郎（奉天警察部官）　二五　四九

●川崎三郎（滿業部技士）　二六　六三

●郭良（警察廳長）　二四　六三

●田子正勝（陸軍憲兵上尉）等　二五　八七

●謝鳳祥（營繕部技士）

◉官吏死亡

●劉秀湖（陸軍步兵中校）等　二七　三八

●和田宇一（總務廳官）　二八　四四

◉官吏復職

●田中義成（奉天縣）　二七　六八

◉科長更迭（吳）

●丁文尚（外務局長官房交際科長）等　二四　三四

●謝生祿（奉天總局經理科長）等　二六　三四

●呂俊福（通化省民生廳產林科長）等　二七　三七

●張斌（熱河省民政廳社會科長）等　二六　四四

●稻次義一（補度檢定所監務科長）等　二五　四六

●村井哲之助（道路司地方工事科長）等　二五　六三

●河野正明（同吉林務所總務課長）　二七　六八

●野村祐太郎（司法部刑事司第一科長）等　二六　六三

●渡邊泰敏（司法部民事司第一科長）　二六　七四

●河野逸一（外務局政務處第一科長兼第二科長）　二四　三七

●水沢幸一（吟爾滿鐵總裁特務科長）等　二四　七四

◉（開拓）（移民）

●鮫島新治郎

◉（金）（移民）

●特許廳明局（中央通十九番地）　二五　九八

●金鑛精鍊廠（奉天西區北二路）　二四　九五

○觀象非項

◉滿洲觀象日報（二月二十六、七日）　二六　三三

◉同（同二十八日）　二七　八〇

◉同（三月一日）　二七　八〇

◉同（同二日）　二七　二九

◉同（同三日）　二七　二四

◉同（同四日）　二七　二七

◉同（同五、六日）　二四　三九

◉同（同七日）　二五　三四

◉同（同八日）　二六　三四

◉同（同九日）　二七　三〇

◉同（同十日）　二七　三四

◉同（同十一、二、三日）　二八　三六

◉同（同十四日）　二八　四三

◉同（同十五日）　二八　四八

◉同（同十六日）　二八　四〇

◉同（同十七日）　二四　四〇

◉同（同十八日）　二五　四九

◉同（同十九、二十日）　二六　八四

◉同（同二十一日）　二七　八三

◉同（同二十二日）　二七　八六

●村井哲之助（道路司地方工事科長）等　二五　六三

●河野正明（同吉林務所總務課長）　二七　八六

●野村祐太郎（司法部刑事司第一科長）等　二六　八三

●渡邊泰敏（司法部民事司第一科長）　二七　七四

●河野逸一（外務局政務處第一科長兼第二科長）　二四　三四

●水沢幸一（吟爾滿鐵總裁特務科長）等　二四　七四

◉（開拓）（移民）

●鮫島新治郎

◉（金）（移民）

●特許廳明局（中央通十九番地）　二五　九八

●金鑛精鍊廠（奉天西區北二路）　二四　九五

○觀象非項

◉滿洲觀象日報（二月二十六、七日）　二六　三三

◉同（同二十八日）　二七　八〇

◉同（三月一日）　二七　八〇

◉同（同二日）　二七　二九

◉同（同三日）　二七　二四

◉同（同四日）　二七　二七

◉同（同五、六日）　二四　三九

◉同（同七日）　二五　三四

◉同（同八日）　二六　三四

◉同（同九日）　二七　三〇

◉同（同十日）　二七　三四

◉同（同十一、二、三日）　二八　三六

◉同（同十四日）　二八　四三

◉同（同十五日）　二八　四八

◉同（同十六日）　二八　四〇

◉同（同十七日）　二四　四〇

◉同（同十八日）　二五　四九

◉同（同二十、二十一日）　二六　八四

◉同（同二十二日）　二七　八六

◉同（同二十三日）　二七　九〇

◉同（同二十四日）　二七　九四

◉同（同二十五日）　二七　九八

◉同（同二十六、七日）　二七　九六

◉同（同二十八日）　二七　九四

◉同（同二十九日）　二七　九四

公告

◉福民奏第四十八回（當籤號數）　二七　四四

◉福民奏第代貸人設置地（帶號數）　二七　三七

◉鑛業稅徵收代行人指定公告（奉天局）　二四　三六

◉鑛產物價格公告（奉天局）　二四　七

◉買鑛建值（金鑛精鍊廠）　二五　二三

◉鑛業稅公賣公告（鴨江稅務局）　二五　四四

◉關稅徵收公告（長春部照正等）　二五　二三

◉同（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等）　二六　三八

◉同（滿本ラジ等）　二七　四四

◉同（日本赤十字社）　二七　六八

◉同（青木清六等）　二七　六九

◉關稅中報要旨公告（佐藤精一等）　（三月分・七日）　一

◉同（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等）　二四　三七

◉同（滿洲興業銀行奉天浪速支店）　二六　三四

◉同（金玉京等）　二七　三七

◉同（邵玉敏等）　二八　六三

◉同（林倫吉等）　二八　七三

◉同（山本永等）　二八　七七

◉同（大同生藥株式會社等）　二六　三三

◉同（李八十二）　二五　八八

◉同（馬翠豪等）　二五　九六

◉同（佐藤木十郎）　九三

◉公示催告（楊發一等）　二七　二七

◉同（福田右一）　二五　二三

◉同　（李希穆）　二四　三六
◉同　（祖主環）　二七　五五
◉同　（總統古包夫）　二四　九四
◉公示送達（特許發明局）　二二　二九
◉同　二五　四九
◉同　二四　七七
◉公示送達（劉成利等）　二六　三六
◉同　（馬總林等）　二四　八
◉同　（張柳臣等）　二二　二六
◉同　（宮丁氏等）　二五　三五
◉同　（王玉和等）　二六　三四
◉同　（張鴻氏等）　二九　三六
◉同　（郭兆麟等）　二四　四四
◉同　（張希平等）　二五　四二
◉同　（常永希等）　二七　五六
◉同　（李志忠等）　二八　六〇
◉同　（梁海廷等）　二五　五〇
◉職員門證遺失公告（錢建田）　二六　四〇
◉職員分證明書遺失公告（吉永俊雄等）　二六　四〇
◉同　（下川善太郎等）　二五　四二
◉同　（中村錢雄等）　二五　五六
◉職員徽章遺失公告（小池正明等）　二六　四〇
◉同　（趙啓選）　二五　四二
◉防疫紀念章遺失公告（陳鳳羣）　二六　四〇
◉農產品檢查員業集公告（產業部）　二二　二三
◉間道高等學校女子部特生前第（學生募集要綱）　二五　五〇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募集公告（郵政總局）　二二　二五
◉同　二五　五〇
◉業務告示（特許發明局）　二二　二九

廣告

◉貸條發行振興平均額表（滿洲中央銀行）　二二　三
◉同　二五　六〇
◉第三回決算報告（復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四　五〇
◉第二回決算公告（泰天交通株式會社）　二四　五九
◉第一回決算公告（協和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六　五六
◉第七回決算公告（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二六　五四
◉第七期決算報告（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二六　六〇
◉第四十三回決算公告（大石橋電燈株式會社）　二六　五四
◉第四十六回決算公告　二六　六〇
◉第十回決算公告（大同電氣株式會社）　二六　五五
◉第五期決算公告（新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　五四
◉第六期決算公告（吉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　五五
◉第一期決算公告（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妙會）　二七　五六
◉第三期決算公告（亞細亞麥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回決算公告（營口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　六〇
◉決算公告（康德電租株式會社）　二八　四九
◉第一期末貸借對照表（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　二七　六〇
◉同　（朝鮮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　二七　六四
◉第四回決算報告（滿洲曹達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　六八
◉同　二七　六四
◉同　二七　六四
◉同　二七　六四
◉同　二七　六四
◉同　二七　六四
◉同　二七　六四
◉政府公報廣告承攬人（請負）　二七　五四
◉政府公報代行人　二七　四三
◉同　二七　三〇
◉同　二七　二六
◉介紹弘報處新刊資料　二七　三二
◉介紹新刊圖書（滿洲帝國教育會出版）　二七　六〇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鐵道總局）
（附貨主不明貨物公告（鐵道總局））　二七　二九
◉第三回決算報告（復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　六〇
◉第二回決算公告（泰天交通株式會社）　二七　五九
◉第一回決算公告（協和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六　五六
◉第七回決算公告（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二六　五四
◉第七期決算報告（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二六　六〇
◉第四十三回決算公告（大石橋電燈株式會社）　二六　五四
◉第四十六回決算公告　二六　六〇
◉第十回決算公告（大同電氣株式會社）　二六　五五
◉第五期決算公告（新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　五四
◉第六期決算公告（吉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　五五
◉第一期決算公告（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妙會）　二七　五六
◉第三期決算公告（亞細亞麥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回決算公告（營口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　六〇
◉決算公告（康德電租株式會社）　二八　四九
◉第一期末貸借對照表（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　二七　六〇
◉同　（朝鮮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　二七　六四
◉第四回決算報告（滿洲曹達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　六八

◉第三回決算報告（滿洲火藥販賣株式會社）　二七　六八
◉第四期決算公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　二七　五五
◉第五次決算公告（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二七　六八
◉第五期報告（大興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　五五
◉第二期報告（裕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　六六
◉第七回營業報告（滿日合辦滿洲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　六六
◉第第八期決算公告（滿洲洋石株式會社）　二七　六六
◉第第十一期決算報告（滿洲中央銀行）　二八　四四
◉株式會社洋樂橋停止公告（滿洲ベルプ工業株式會社）　二七　五九
◉同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　五九
◉同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　二八　六〇
◉新股募集公告（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株券）　二八　六八
◉商號變更並本店移轉公告（前郵政電業株式會社）　二八　六〇
◉商號變更（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二八　六一
◉交通銀行在滿各行貸借負債表（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八　四五
◉同　二八　四六
◉同　二八　五〇
◉全滿中國銀行借對照表（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八　六六
◉同　二七　五〇
◉同　二七　五五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二七　五五
◉同　二七　六六
◉同　二八　四六
◉廣行電株式會社）　二四　三三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二四　一〇〇
◉タイガー計算機株式會社　二五　五五
◉同　二五　六八
◉株式會社アヒ商會新京支店　二七　三六
◉同　二六　六六
◉同　二四　八八
◉學生募集（東京高等工學校）　二七　八八
◉同　二七　二
◉同　（大正大學）　二四　三三
◉同　二四　八八
◉同　二四　八八
◉同　二四　八八

●工場財團令（奉天區法院）　二五五　三五
●同　（齊齊哈爾區法院）　二五六　六〇
●賊人（密輸其他公告（承德縣獄）
（密輸其他公告賊人）　二五七　八八
●ゴーヤル倫勝勝勝機　二五八　二六
●三菱鉱業殷造所　二五九　三三
●同　二六〇　四三
●同　二六一　一〇六
●新京興行公所　二六二　七〇
●著作人登錄（年報提要）　二六三　一〇六
●訂正公告（滿洲興業銀行）　二六四　二六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奉天城內大北門東等）　二六五　四
●同　（羅口縣城內等）　二六六　三二
●同　（九棵縣城內等）　二六七　三三
●同　（奉天城內大北門東等）　二六八　三六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公告之方法）　二六九　三二
●同　（日中戰爭即滅任總裁）等　二七〇　三三
●同　（拘虜大街等之支行移轉）等　二七一　三三
●同　（四安縣城永安大街之支行移轉等）　二七二　三四
●同　（公告之方法等）　二七三　三〇
●同　（公告之方法等）　二七四　四〇
●同　（公告之方法等）　二七五　四二
●同　（公告之方法）　二七六　四四
●同　（四安縣城永安大街之支店移轉等）　二七七　四四
●滿洲中央銀行更正（東京海上大樓帝國銀行之支店之設立
月日）等（ビルヂング）
●同　二七八　四六
●同　二七九　四七
●同　二八〇　四八
●同　二八一　四九
●同　二八二　四九
●同　二八三　五〇
●同　二八四　五〇
●同　二八五　五一
●同　二八六　五一
●同　二八七　五二
●同　二八八　五二
●同　二八九　五三
●同　二九〇　五三
●同　二九一　五四
●同　二九二　五四
●同　二九三　五五
●同　二九四　五五
●同　二九五　五六
●同　二九六　五六
●同　二九七　五七
●同　二九八　五七
●同　二九九　五八
●同　二九〇　五八
●同　二九一　五九
●同　二九二　五九
●同　二九三　六〇
●同　二九四　六〇
●同　二九五　六一
●同　二九六　六一
●同　二九七　六二
●同　二九八　六二
●同　二九九　六三
●同　二〇〇　六三
●同　二〇一　六四
●同　二〇二　六四
●同　二〇三　六五
●同　二〇四　六五
●同　二〇五　六六
●同　二〇六　六六
●同　二〇七　六七
●同　二〇八　六七
●同　二〇九　六八
●同　二一〇　六八
●同　二一一　六九
●同　二一二　六九
●同　二一三　七〇
●同　二一四　七〇
●同　二一五　七一
●同　二一六　七一
●同　二一七　七二
●同　二一八　七二
●同　二一九　七三
●同　二二〇　七三
●同　二二一　七四
●同　二二二　七四
●同　二二三　七五
●同　二二四　七五
●同　二二五　七六
●同　二二六　七六
●同　二二七　七七
●同　二二八　七七
●同　二二九　七八
●同　二三〇　七八
●同　二三一　七九
●同　二三二　七九
●同　二三三　八〇
●同　二三四　八〇
●同　二三五　八一
●同　二三六　八一
●同　二三七　八二
●同　二三八　八二
●同　二三九　八三
●同　二四〇　八三
●同　二四一　八四
●同　二四二　八四
●同　二四三　八五
●同　二四四　八五
●同　二四五　八六
●同　二四六　八六
●同　二四七　八七
●同　二四八　八七
●同　二四九　八八
●同　二五〇　八八
●同　二五一　八九
●同　二五二　八九
●同　二五三　九〇
●同　二五四　九〇
●同　二五五　九一
●同　二五六　九一
●同　二五七　九二
●同　二五八　九二
●同　二五九　九三
●同　二六〇　九三
●同　二六一　九四
●同　二六二　九四
●同　二六三　九五
●同　二六四　九五
●同　二六五　九六
●同　二六六　九六
●同　二六七　九七
●同　二六八　九七
●同　二六九　九八
●同　二七〇　九八
●同　二七一　九九
●同　二七二　九九
●同　二七三　一〇〇
●同　二七四　一〇〇
●同　二七五　一〇一
●同　二七六　一〇一
●同　二七七　一〇二
●同　二七八　一〇二
●同　二七九　一〇三
●同　二八〇　一〇三
●同　二八一　一〇四
●同　二八二　一〇四
●同　二八三　一〇五
●同　二八四　一〇五
●同　二八五　一〇六
●同　二八六　一〇六
●同　二八七　一〇七
●同　二八八　一〇七
●同　二八九　一〇八
●同　二九〇　一〇八
●同　二九一　一〇九
●同　二九二　一〇九
●同　二九三　一一〇
●同　二九四　一一〇
●同　二九五　一一一
●同　二九六　一一一
●同　二九七　一一二
●同　二九八　一一二
●同　二九九　一一三
●同　三〇〇　一一三
●同　三〇一　一一四
●同　三〇二　一一四
●同　三〇三　一一五
●同　三〇四　一一五
●同　三〇五　一一六
●同　三〇六　一一六
●同　三〇七　一一七
●同　三〇八　一一七
●同　三〇九　一一八
●同　三一〇　一一八
●同　三一一　一一九
●同　三一二　一一九
●同　三一三　一二〇
●同　三一四　一二〇
●同　三一五　一二一
●同　三一六　一二一
●同　三一七　一二二
●同　三一八　一二二
●同　三一九　一二三
●同　三二〇　一二三
●同　三二一　一二四
●同　三二二　一二四
●同　三二三　一二五
●同　三二四　一二五
●同　三二五　一二六
●同　三二六　一二六
●同　三二七　一二七
●同　三二八　一二七
●同　三二九　一二八
●同　三三〇　一二八
●同　三三一　一二九
●同　三三二　一二九
●同　三三三　一三〇
●同　三三四　一三〇
●同　三三五　一三一
●同　三三六　一三一
●同　三三七　一三二
●同　三三八　一三二
●同　三三九　一三三
●同　三四〇　一三三
●同　三四一　一三四
●同　三四二　一三四
●同　三四三　一三五
●同　三四四　一三五
●同　三四五　一三六
●同　三四六　一三六
●同　三四七　一三七
●同　三四八　一三七
●同　三四九　一三八
●同　三五〇　一三八
●同　三五一　一三九
●同　三五二　一三九
●同　三五三　一四〇
●同　三五四　一四〇
●同　三五五　一四一
●同　三五六　一四一
●同　三五七　一四二
●同　三五八　一四二
●同　三五九　一四三
●同　三六〇　一四三
●同　三六一　一四四
●同　三六二　一四四
●同　三六三　一四五
●同　三六四　一四五
●同　三六五　一四六
●同　三六六　一四六
●同　三六七　一四七
●同　三六八　一四七
●同　三六九　一四八
●同　三七〇　一四八
●同　三七一　一四九
●同　三七二　一四九
●同　三七三　一五〇
●同　三七四　一五〇
●同　三七五　一五一
●同　三七六　一五一
●同　三七七　一五二
●同　三七八　一五二
●同　三七九　一五三
●同　三八〇　一五三
●同　三八一　一五四
●同　三八二　一五四
●同　三八三　一五五
●同　三八四　一五五
●同　三八五　一五六
●同　三八六　一五六
●同　三八七　一五七
●同　三八八　一五七
●同　三八九　一五八
●同　三九〇　一五八
●同　三九一　一五九
●同　三九二　一五九
●同　三九三　一六〇
●同　三九四　一六〇
●同　三九五　一六一
●同　三九六　一六一
●同　三九七　一六二
●同　三九八　一六二
●同　三九九　一六三
●同　四〇〇　一六三
●同　四〇一　一六四
●同　四〇二　一六四
●同　四〇三　一六五
●同　四〇四　一六五
●同　四〇五　一六六
●同　四〇六　一六六
●同　四〇七　一六七
●同　四〇八　一六七
●同　四〇九　一六八
●同　四一〇　一六八
●同　四一一　一六九
●同　四一二　一六九
●同　四一三　一七〇
●同　四一四　一七〇
●同　四一五　一七一
●同　四一六　一七一
●同　四一七　一七二
●同　四一八　一七二
●同　四一九　一七三
●同　四二〇　一七三
●同　四二一　一七四
●同　四二二　一七四
●同　四二三　一七五
●同　四二四　一七五
●同　四二五　一七六
●同　四二六　一七六
●同　四二七　一七七
●同　四二八　一七七
●同　四二九　一七八
●同　四三〇　一七八
●同　四三一　一七九
●同　四三二　一七九
●同　四三三　一八〇
●同　四三四　一八〇
●同　四三五　一八一
●同　四三六　一八一
●同　四三七　一八二
●同　四三八　一八二
●同　四三九　一八三
●同　四四〇　一八三
●同　四四一　一八四
●同　四四二　一八四
●同　四四三　一八五
●同　四四四　一八五
●同　四四五　一八六
●同　四四六　一八六
●同　四四七　一八七
●同　四四八　一八七
●同　四四九　一八八
●同　四五〇　一八八
●同　四五一　一八九
●同　四五二　一八九
●同　四五三　一九〇
●同　四五四　一九〇
●同　四五五　一九一
●同　四五六　一九一
●同　四五七　一九二
●同　四五八　一九二
●同　四五九　一九三
●同　四六〇　一九三
●同　四六一　一九四
●同　四六二　一九四
●同　四六三　一九五
●同　四六四　一九五
●同　四六五　一九六
●同　四六六　一九六
●同　四六七　一九七
●同　四六八　一九七
●同　四六九　一九八
●同　四七〇　一九八
●同　四七一　一九九
●同　四七二　一九九
●同　四七三　二〇〇
●同　四七四　二〇〇
●同　四七五　二〇一
●同　四七六　二〇一
●同　四七七　二〇二
●同　四七八　二〇二
●同　四七九　二〇三
●同　四八〇　二〇三
●同　四八一　二〇四
●同　四八二　二〇四
●同　四八三　二〇五
●同　四八四　二〇五
●同　四八五　二〇六
●同　四八六　二〇六
●同　四八七　二〇七
●同　四八八　二〇七
●同　四八九　二〇八
●同　四九〇　二〇八
●同　四九一　二〇九
●同　四九二　二〇九
●同　四九三　二一〇
●同　四九四　二一〇
●同　四九五　二一一
●同　四九六　二一一
●同　四九七　二一二
●同　四九八　二一二
●同　四九九　二一三
●同　五〇〇　二一三
●同　五〇一　二一四
●同　五〇二　二一四
●同　五〇三　二一五
●同　五〇四　二一五
●同　五〇五　二一六
●同　五〇六　二一六
●同　五〇七　二一七
●同　五〇八　二一七
●同　五〇九　二一八
●同　五一〇　二一八
●同　五一一　二一九
●同　五一二　二一九
●同　五一三　二二〇
●同　五一四　二二〇
●同　五一五　二二一
●同　五一六　二二一
●同　五一七　二二二
●同　五一八　二二二
●同　五一九　二二三
●同　五二〇　二二三
●同　五二一　二二四
●同　五二二　二二四
●同　五二三　二二五
●同　五二四　二二五
●同　五二五　二二六
●同　五二六　二二六
●同　五二七　二二七
●同　五二八　二二七
●同　五二九　二二八
●同　五三〇　二二八
●同　五三一　二二九
●同　五三二　二二九
●同　五三三　二三〇
●同　五三四　二三〇
●同　五三五　二三一
●同　五三六　二三一
●同　五三七　二三二
●同　五三八　二三二
●同　五三九　二三三
●同　五四〇　二三三
●同　五四一　二三四
●同　五四二　二三四
●同　五四三　二三五
●同　五四四　二三五
●同　五四五　二三六
●同　五四六　二三六
●同　五四七　二三七
●同　五四八　二三七
●同　五四九　二三八
●同　五五〇　二三八
●同　五五一　二三九
●同　五五二　二三九
●同　五五三　二四〇
●同　五五四　二四〇
●同　五五五　二四一
●同　五五六　二四一
●同　五五七　二四二
●同　五五八　二四二
●同　五五九　二四三
●同　五六〇　二四三
●同　五六一　二四四
●同　五六二　二四四
●同　五六三　二四五
●同　五六四　二四五
●同　五六五　二四六
●同　五六六　二四六
●同　五六七　二四七
●同　五六八　二四七
●同　五六九　二四八
●同　五七〇　二四八
●同　五七一　二四九
●同　五七二　二四九
●同　五七三　二五〇
●同　五七四　二五〇
●同　五七五　二五一
●同　五七六　二五一
●同　五七七　二五二
●同　五七八　二五二
●同　五七九　二五三
●同　五八〇　二五三
●同　五八一　二五四
●同　五八二　二五四
●同　五八三　二五五
●同　五八四　二五五
●同　五八五　二五六
●同　五八六　二五六
●同　五八七　二五七
●同　五八八　二五七
●同　五八九　二五八
●同　五九〇　二五八
●同　五九一　二五九
●同　五九二　二五九
●同　五九三　二六〇
●同　五九四　二六〇
●同　五九五　二六一
●同　五九六　二六一
●同　五九七　二六二
●同　五九八　二六二
●同　五九九　二六三
●同　六〇〇　二六三
●同　六〇一　二六四
●同　六〇二　二六四
●同　六〇三　二六五
●同　六〇四　二六五
●同　六〇五　二六六
●同　六〇六　二六六
●同　六〇七　二六七
●同　六〇八　二六七
●同　六〇九　二六八
●同　六一〇　二六八
●同　六一一　二六九
●同　六一二　二六九
●同　六一三　二七〇
●同　六一四　二七〇
●同　六一五　二七一
●同　六一六　二七一
●同　六一七　二七二
●同　六一八　二七二
●同　六一九　二七三
●同　六二〇　二七三
●同　六二一　二七四
●同　六二二　二七四
●同　六二三　二七五
●同　六二四　二七五
●同　六二五　二七六
●同　六二六　二七六
●同　六二七　二七七
●同　六二八　二七七
●同　六二九　二七八
●同　六三〇　二七八
●同　六三一　二七九
●同　六三二　二七九
●同　六三三　二八〇
●同　六三四　二八〇
●同　六三五　二八一
●同　六三六　二八一
●同　六三七　二八二
●同　六三八　二八二
●同　六三九　二八三
●同　六四〇　二八三
●同　六四一　二八四
●同　六四二　二八四
●同　六四三　二八五
●同　六四四　二八五
●同　六四五　二八六
●同　六四六　二八六
●同　六四七　二八七
●同　六四八　二八七
●同　六四九　二八八
●同　六五〇　二八八
●同　六五一　二八九
●同　六五二　二八九
●同　六五三　二九〇
●同　六五四　二九〇
●同　六五五　二九一
●同　六五六　二九一
●同　六五七　二九二
●同　六五八　二九二
●同　六五九　二九三
●同　六六〇　二九三
●同　六六一　二九四
●同　六六二　二九四
●同　六六三　二九五
●同　六六四　二九五
●同　六六五　二九六
●同　六六六　二九六
●同　六六七　二九七
●同　六六八　二九七
●同　六六九　二九八
●同　六七〇　二九八
●同　六七一　二九九
●同　六七二　二九九
●同　六七三　三〇〇
●同　六七四　三〇〇
●同　六七五　三〇一
●同　六七六　三〇一
●同　六七七　三〇二
●同　六七八　三〇二
●同　六七九　三〇三
●同　六八〇　三〇三
●同　六八一　三〇四
●同　六八二　三〇四
●同　六八三　三〇五
●同　六八四　三〇五
●同　六八五　三〇六
●同　六八六　三〇六
●同　六八七　三〇七
●同　六八八　三〇七
●同　六八九　三〇八
●同　六九〇　三〇八
●同　六九一　三〇九
●同　六九二　三〇九
●同　六九三　三一〇
●同　六九四　三一〇
●同　六九五　三一一
●同　六九六　三一一
●同　六九七　三一二
●同　六九八　三一二
●同　六九九　三一三
●同　七〇〇　三一三
●同　七〇一　三一四
●同　七〇二　三一四
●同　七〇三　三一五
●同　七〇四　三一五
●同　七〇五　三一六
●同　七〇六　三一六
●同　七〇七　三一七
●同　七〇八　三一七
●同　七〇九　三一八
●同　七一〇　三一八
●同　七一一　三一九
●同　七一二　三一九
●同　七一三　三二〇
●同　七一四　三二〇
●同　七一五　三二一
●同　七一六　三二一
●同　七一七　三二二
●同　七一八　三二二
●同　七一九　三二三
●同　七二〇　三二三
●同　七二一　三二四
●同　七二二　三二四
●同　七二三　三二五
●同　七二四　三二五
●同　七二五　三二六
●同　七二六　三二六
●同　七二七　三二七
●同　七二八　三二七
●同　七二九　三二八
●同　七三〇　三二八
●同　七三一　三二九
●同　七三二　三二九
●同　七三三　三三〇
●同　七三四　三三〇
●同　七三五　三三一
●同　七三六　三三一
●同　七三七　三三二
●同　七三八　三三二
●同　七三九　三三三
●同　七四〇　三三三
●同　七四一　三三四
●同　七四二　三三四
●同　七四三　三三五
●同　七四四　三三五
●同　七四五　三三六
●同　七四六　三三六
●同　七四七　三三七
●同　七四八　三三七
●同　七四九　三三八
●同　七五〇　三三八
●同　七五一　三三九
●同　七五二　三三九
●同　七五三　三四〇
●同　七五四　三四〇
●同　七五五　三四一
●同　七五六　三四一
●同　七五七　三四二
●同　七五八　三四二
●同　七五九　三四三
●同　七六〇　三四三
●同　七六一　三四四
●同　七六二　三四四
●同　七六三　三四五
●同　七六四　三四五
●同　七六五　三四六
●同　七六六　三四六
●同　七六七　三四七
●同　七六八　三四七
●同　七六九　三四八
●同　七七〇　三四八
●同　七七一　三四九
●同　七七二　三四九
●同　七七三　三五〇
●同　七七四　三五〇
●同　七七五　三五一
●同　七七六　三五一
●同　七七七　三五二
●同　七七八　三五二
●同　七七九　三五三
●同　七八〇　三五三
●同　七八一　三五四
●同　七八二　三五四
●同　七八三　三五五
●同　七八四　三五五
●同　七八五　三五六
●同　七八六　三五六
●同　七八七　三五七
●同　七八八　三五七
●同　七八九　三五八
●同　七九〇　三五八
●同　七九一　三五九
●同　七九二　三五九
●同　七九三　三六〇
●同　七九四　三六〇
●同　七九五　三六一
●同　七九六　三六一
●同　七九七　三六二
●同　七九八　三六二
●同　七九九　三六三
●同　八〇〇　三六三
●同　八〇一　三六四
●同　八〇二　三六四
●同　八〇三　三六五
●同　八〇四　三六五
●同　八〇五　三六六
●同　八〇六　三六六
●同　八〇七　三六七
●同　八〇八　三六七
●同　八〇九　三六八
●同　八一〇　三六八
●同　八一一　三六九
●同　八一二　三六九
●同　八一三　三七〇
●同　八一四　三七〇
●同　八一五　三七一
●同　八一六　三七一
●同　八一七　三七二
●同　八一八　三七二
●同　八一九　三七三
●同　八二〇　三七三
●同　八二一　三七四
●同　八二二　三七四
●同　八二三　三七五
●同　八二四　三七五
●同　八二五　三七六
●同　八二六　三七六
●同　八二七　三七七
●同　八二八　三七七
●同　八二九　三七八
●同　八三〇　三七八
●同　八三一　三七九
●同　八三二　三七九
●同　八三三　三八〇
●同　八三四　三八〇
●同　八三五　三八一
●同　八三六　三八一
●同　八三七　三八二
●同　八三八　三八二
●同　八三九　三八三
●同　八四〇　三八三
●同　八四一　三八四
●同　八四二　三八四
●同　八四三　三八五
●同　八四四　三八五
●同　八四五　三八六
●同　八四六　三八六
●同　八四七　三八七
●同　八四八　三八七
●同　八四九　三八八
●同　八五〇　三八八
●同　八五一　三八九
●同　八五二　三八九
●同　八五三　三九〇
●同　八五四　三九〇
●同　八五五　三九一
●同　八五六　三九一
●同　八五七　三九二
●同　八五八　三九二
●同　八五九　三九三
●同　八六〇　三九三
●同　八六一　三九四
●同　八六二　三九四
●同　八六三　三九五
●同　八六四　三九五
●同　八六五　三九六
●同　八六六　三九六
●同　八六七　三九七
●同　八六八　三九七
●同　八六九　三九八
●同　八七〇　三九八
●同　八七一　三九九
●同　八七二　三九九
●同　八七三　四〇〇
●同　八七四　四〇〇
●同　八七五　四〇一
●同　八七六　四〇一
●同　八七七　四〇二
●同　八七八　四〇二
●同　八七九　四〇三
●同　八八〇　四〇三
●同　八八一　四〇四
●同　八八二　四〇四
●同　八八三　四〇五
●同　八八四　四〇五
●同　八八五　四〇六
●同　八八六　四〇六
●同　八八七　四〇七
●同　八八八　四〇七
●同　八八九　四〇八
●同　八九〇　四〇八
●同　八九一　四〇九
●同　八九二　四〇九
●同　八九三　四一〇
●同　八九四　四一〇
●同　八九五　四一一
●同　八九六　四一一
●同　八九七　四一二
●同　八九八　四一二
●同　八九九　四一三
●同　九〇〇　四一三
●同　九〇一　四一四
●同　九〇二　四一四
●同　九〇三　四一五
●同　九〇四　四一五
●同　九〇五　四一六
●同　九〇六　四一六
●同　九〇七　四一七
●同　九〇八　四一七
●同　九〇九　四一八
●同　九一〇　四一八
●同　九一一　四一九
●同　九一二　四一九
●同　九一三　四二〇
●同　九一四　四二〇
●同　九一五　四二一
●同　九一六　四二一
●同　九一七　四二二
●同　九一八　四二二
●同　九一九　四二三
●同　九二〇　四二三
●同　九二一　四二四
●同　九二二　四二四
●同　九二三　四二五
●同　九二四　四二五
●同　九二五　四二六
●同　九二六　四二六
●同　九二七　四二七
●同　九二八　四二七
●同　九二九　四二八
●同　九三〇　四二八
●同　九三一　四二九
●同　九三二　四二九
●同　九三三　四三〇
●同　九三四　四三〇
●同　九三五　四三一
●同　九三六　四三一
●同　九三七　四三二
●同　九三八　四三二
●同　九三九　四三三
●同　九四〇　四三三
●同　九四一　四三四
●同　九四二　四三四
●同　九四三　四三五
●同　九四四　四三五
●同　九四五　四三六
●同　九四六　四三六
●同　九四七　四三七
●同　九四八　四三七
●同　九四九　四三八
●同　九五〇　四三八
●同　九五一　四三九
●同　九五二　四三九
●同　九五三　四四〇
●同　九五四　四四〇
●同　九五五　四四一
●同　九五六　四四一
●同　九五七　四四二
●同　九五八　四四二
●同　九五九　四四三
●同　九六〇　四四三
●同　九六一　四四四
●同　九六二　四四四
●同　九六三　四四五
●同　九六四　四四五
●同　九六五　四四六
●同　九六六　四四六
●同　九六七　四四七
●同　九六八　四四七
●同　九六九　四四八
●同　九七〇　四四八
●同　九七一　四四九
●同　九七二　四四九
●同　九七三　四五〇
●同　九七四　四五〇
●同　九七五　四五一
●同　九七六　四五一
●同　九七七　四五二
●同　九七八　四五二
●同　九七九　四五三
●同　九八〇　四五三
●同　九八一　四五四
●同　九八二　四五四
●同　九八三　四五五
●同　九八四　四五五
●同　九八五　四五六
●同　九八六　四五六
●同　九八七　四五七
●同　九八八　四五七
●同　九八九　四五八
●同　九九〇　四五八
●同　九九一　四五九
●同　九九二　四五九
●同　九九三　四六〇
●同　九九四　四六〇
●同　九九五　四六一
●同　九九六　四六一
●同　九九七　四六二
●同　九九八　四六二
●同　九九九　四六三
●同　一〇〇〇　四六三
●同　一〇〇一　四六四
●同　一〇〇二　四六四
●同　一〇〇三　四六五
●同　一〇〇四　四六五
●同　一〇〇五　四六六
●同　一〇〇六　四六六
●同　一〇〇七　四六七
●同　一〇〇八　四六七
●同　一〇〇九　四六八
●同　一〇一〇　四六八
●同　一〇一一　四六九
●同　一〇一二　四六九
●同　一〇一三　四七〇
●同　一〇一四　四七〇
●同　一〇一五　四七一
●同　一〇一六　四七一
●同　一〇一七　四七二
●同　一〇一八　四七二
●同　一〇一九　四七三
●同　一〇二〇　四七三
●同　一〇二一　四七四
●同　一〇二二　四七四
●同　一〇二三　四七五
●同　一〇二四　四七五
●同　一〇二五　四七六
●同　一〇二六　四七六
●同　一〇二七　四七七
●同　一〇二八　四七七
●同　一〇二九　四七八
●同　一〇三〇　四七八
●同　一〇三一　四七九
●同　一〇三二　四七九
●同　一〇三三　四八〇
●同　一〇三四　四八〇
●同　一〇三五　四八一
●同　一〇三六　四八一
●同　一〇三七　四八二
●同　一〇三八　四八二
●同　一〇三九　四八三
●同　一〇四〇　四八三
●同　一〇四一　四八四
●同　一〇四二　四八四
●同　一〇四三　四八五
●同　一〇四四　四八五
●同　一〇四五　四八六
●同　一〇四六　四八六
●同　一〇四七　四八七
●同　一〇四八　四八七
●同　一〇四九　四八八
●同　一〇五〇　四八八
●同　一〇五一　四八九
●同　一〇五二　四八九
●同　一〇五三　四九〇
●同　一〇五四　四九〇
●同　一〇五五　四九一
●同　一〇五六　四九一
●同　一〇五七　四九二
●同　一〇五八　四九二
●同　一〇五九　四九三
●同　一〇六〇　四九三
●同　一〇六一　四九四
●同　一〇六二　四九四
●同　一〇六三　四九五
●同　一〇六四　四九五
●同　一〇六五　四九六
●同　一〇六六　四九六
●同　一〇六七　四九七
●同　一〇六八　四九七
●同　一〇六九　四九八
●同　一〇七〇　四九八
●同　一〇七一　四九九
●同　一〇七二　四九九
●同　一〇七三　五〇〇
●同　一〇七四　五〇〇
●同　一〇七五　五〇一
●同　一〇七六　五〇一
●同　一〇七七　五〇二
●同　一〇七八　五〇二
●同　一〇七九　五〇三
●同　一〇八〇　五〇三
●同　一〇八一　五〇四
●同　一〇八二　五〇四
●同　一〇八三　五〇五
●同　一〇八四　五〇五
●同　一〇八五　五〇六
●同　一〇八六　五〇六
●同　一〇八七　五〇七
●同　一〇八八　五〇七
●同　一〇八九　五〇八
●同　一〇九〇　五〇八
●同　一〇九一　五〇九
●同　一〇九二　五〇九
●同　一〇九三　五一〇
●同　一〇九四　五一〇
●同　一〇九五　五一一
●同　一〇九六　五一一
●同　一〇九七　五一二
●同　一〇九八　五一二
●同　一〇九九　五一三
●同　一一〇〇　五一三
●同　一一〇一　五一四
●同　一一〇二　五一四
●同　一一〇三　五一五
●同　一一〇四　五一五
●同　一一〇五　五一六
●同　一一〇六　五一六
●同　一一〇七　五一七
●同　一一〇八　五一七
●同　一一〇九　五一八
●同　一一一〇　五一八
●同　一一一一　五一九
●同　一一一二　五一九
●同　一一一三　五二〇
●同　一一一四　五二〇
●同　一一一五　五二一
●同　一一一六　五二一
●同　一一一七　五二二
●同　一一一八　五二二
●同　一一一九　五二三
●同　一一二〇　五二三
●同　一一二一　五二四
●同　一一二二　五二四
●同　一一二三　五二五
●同　一一二四　五二五
●同　一一二五　五二六
●同　一一二六　五二六
●同　一一二七　五二七
●同　一一二八　五二七
●同　一一二九　五二八
●同　一一三〇　五二八
●同　一一三一　五二九
●同　一一三二　五二九
●同　一一三三　五三〇
●同　一一三四　五三〇
●同　一一三五　五三一
●同　一一三六　五三一
●同　一一三七　五三二
●同　一一三八　五三二
●同　一一三九　五三三
●同　一一四〇　五三三
●同　一一四一　五三四
●同　一一四二　五三四
●同　一一四三　五三五
●同　一一四四　五三五
●同　一一四五　五三六
●同　一一四六　五三六
●同　一一四七　五三七
●同　一一四八　五三七
●同　一一四九　五三八
●同　一一五〇　五三八
●同　一一五一　五三九
●同　一一五二　五三九
●同　一一五三　五四〇
●同　一一五四　五四〇
●同　一一五五　五四一
●同　一一五六　五四一
●同　一一五七　五四二
●同　一一五八　五四二
●同　一一五九　五四三
●同　一一六〇　五四三
●同　一一六一　五四四
●同　一一六二　五四四
●同　一一六三　五四五
●同　一一六四　五四五
●同　一一六五　五四六
●同　一一六六　五四六
●同　一一六七　五四七
●同　一一六八　五四七
●同　一一六九　五四八
●同　一一七〇　五四八
●同　一一七一　五四九
●同　一一七二　五四九
●同　一一七三　五五〇
●同　一一七四　五五〇
●同　一一七五　五五一
●同　一一七六　五五一
●同　一一七七　五五二
●同　一一七八　五五二
●同　一一七九　五五三
●同　一一八〇　五五三
●同　一一八一　五五四
●同　一一八二　五五四
●同　一一八三　五五五
●同　一一八四　五五五
●同　一一八五　五五六
●同　一一八六　五五六
●同　一一八七　五五七
●同　一一八八　五五七
●同　一一八九　五五八
●同　一一九〇　五五八
●同　一一九一　五五九
●同　一一九二　五五九
●同　一一九三　五六〇
●同　一一九四　五六〇
●同　一一九五　五六一
●同　一一九六　五六一
●同　一一九七　五六二
●同　一一九八　五六二
●同　一一九九　五六三
●同　一二〇〇　五六三
●同　一二〇一　五六四
●同　一二〇二　五六四
●同　一二〇三　五六五
●同　一二〇四　五六五
●同　一二〇五　五六六
●同　一二〇六　五六六
●同　一二〇七　五六七
●同　一二〇八　五六七
●同　一二〇九　五六八
●同　一二一〇　五六八
●同　一二一一　五六九
●同　一二一二　五六九
●同　一二一三　五七〇
●同　一二一四　五七〇
●同　一二一五　五七一
●同　一二一六　五七一
●同　一二一七　五七二
●同　一二一八　五七二
●同　一二一九　五七三
●同　一二二〇　五七三
●同　一二二一　五七四
●同　一二二二　五七四
●同　一二二三　五七五
●同　一二二四　五七五
●同　一二二五　五七六
●同　一二二六　五七六
●同　一二二七　五七七
●同　一二二八　五七七
●同　一二二九　五七八
●同　一二三〇　五七八
●同　一二三一　五七九
●同　一二三二　五七九
●同　一二三三　五八〇
●同　一二三四　五八〇
●同　一二三五　五八一
●同　一二三六　五八一
●同　一二三七　五八二
●同　一二三八　五八二
●同　一二三九　五八三
●同　一二四〇　五八三
●同　一二四一　五八四
●同　一二四二　五八四
●同　一二四三　五八五
●同　一二四四　五八五
●同　一二四五　五八六
●同　一二四六　五八六
●同　一二四七　五八七
●同　一二四八　五八七
●同　一二四九　五八八
●同　一二五〇　五八八
●同　一二五一　五八九
●同　一二五二　五八九
●同　一二五三　五九〇
●同　一二五四　五九〇
●同　一二五五　五九一
●同　一二五六　五九一
●同　一二五七　五九二
●同　一二五八　五九二
●同　一二五九　五九三
●同　一二六〇　五九三
●同　一二六一　五九四
●同　一二六二　五九四
●同　一二六三　五九五
●同　一二六四　五九五
●同　一二六五　五九六
●同　一二六六　五九六
●同　一二六七　五九七
●同　一二六八　五九七
●同　一二六九　五九八
●同　一二七〇　五九八
●同　一二七一　五九九
●同　一二七二　五九九
●同　一二七三　六〇〇
●同　一二七四　六〇〇
●同　一二七五　六〇一
●同　一二七六　六〇一
●同　一二七七　六〇二
●同　一二七八　六〇二
●同　一二七九　六〇三
●同　一二八〇　六〇三
●同　一二八一　六〇四
●同　一二八二　六〇四
●同　一二八三　六〇五
●同　一二八四　六〇五
●同　一二八五　六〇六
●同　一二八六　六〇六
●同　一二八七　六〇七
●同　一二八八　六〇七
●同　一二八九　六〇八
●同　一二九〇　六〇八
●同　一二九一　六〇九
●同　一二九二　六〇九
●同　一二九三　六一〇
●同　一二九四　六一〇
●同　一二九五　六一一
●同　一二九六　六一一
●同　一二九七　六一二
●同　一二九八　六一二
●同　一二九九　六一三
●同　一三〇〇　六一三
●同　一三〇一　六一四
●同　一三〇二　六一四
●同　一三〇三　六一五
●同　一三〇四　六一五
●同　一三〇五　六一六
●同　一三〇六　六一六
●同　一三〇七　六一七
●同　一三〇八　六一七
●同　一三〇九　六一八
●同　一三一〇　六一八
●同　一三一一　六一九
●同　一三一二　六一九
●同　一三一三　六二〇
●同　一三一四　六二〇
●同　一三一五　六二一
●同　一三一六　六二一
●同　一三一七　六二二
●同　一三一八　六二二
●同　一三一九　六二三
●同　一三二〇　六二三
●同　一三二一　六二四
●同　一三二二　六二四
●同　一三二三　六二五
●同　一三二四　六二五
●同　一三二五　六二六
●同　一三二六　六二六
●同　一三二七　六二七
●同　一三二八　六二七
●同　一三二九　六二八
●同　一三三〇　六二八
●同　一三三一　六二九
●同　一三三二　六二九
●同　一三三三　六三〇
●同　一三三四　六三〇
●同　一三三五　六三一
●同　一三三六　六三一
●同　一三三七　六三二
●同　一三三八　六三二
●同　一三三九　六三三
●同　一三四〇　六三三
●同　一三四一　六三四
●同　一三四二　六三四
●同　一三四三　六三五
●同　一三四四　六三五
●同　一三四五　六三六
●同　一三四六　六三六
●同　一三四七　六三七
●同　一三四八　六三七
●同　一三四九　六三八
●同　一三五〇　六三八
●同　一三五一　六三九
●同　一三五二　六三九
●同　一三五三　六四〇
●同　一三五四　六四〇
●同　一三五五　六四一
●同　一三五六　六四一
●同　一三五七　六四二
●同　一三五八　六四二
●同　一三五九　六四三
●同　一三六〇　六四三
●同　一三六一　六四四
●同　一三六二　六四四
●同　一三六三　六四五
●同　一三六四　六四五
●同　一三六五　六四六
●同　一三六六　六四六
●同　一三六七　六四七
●同　一三六八　六四七
●同　一三六九　六四八
●同　一三七〇　六四八
●同　一三七一　六四九
●同　一三七二　六四九
●同　一三七三　六五〇
●同　一三七四　六五〇
●同　一三七五　六五一
●同　一三七六　六五一
●同　一三七七　六五二
●同　一三七八　六五二
●同　一三七九　六五三
●同　一三八〇　六五三
●同　一三八一　六五四
●同　一三八二　六五四
●同　一三八三　六五五
●同　一三八四　六五五
●同　一三八五　六五六
●同　一三八六　六五六
●同　一三八七　六五七
●同　一三八八　六五七
●同　一三八九　六五八
●同　一三九〇　六五八
●同　一三九一　六五九
●同　一三九二　六五九
●同　一三九三　六六〇
●同　一三九四　六六〇
●同　一三九五　六六一
●同　一三九六　六六一
●同　一三九七　六六二
●同　一三九八　六六二
●同　一三九九　六六三
●同　一四〇〇　六六三
●同　一四〇一　六六四
●同　一四〇二　六六四
●同　一四〇三　六六五
●同　一四〇四　六六五
●同　一四〇五　六六六
●同　一四〇六　六六六
●同　一四〇七　六六七
●同　一四〇八　六六七
●同　一四〇九　六六八
●同　一四一〇　六六八
●同　一四一一　六六九
●同　一四一二　六六九
●同　一四一三　六七〇
●同　一四一四　六七〇
●同　一四一五　六七一
●同　一四一六　六七一
●同　一四一七　六七二
●同　一四一八　六七二
●同　一四一九　六七三
●同　一四二〇　六七三
●同　一四二一　六七四
●同　一四二二　六七四
●同　一四二三　六七五
●同　一四二四　六七五
●同　一四二五　六七六
●同　一四二六　六七六
●同　一四二七　六七七
●同　一四二八　六七七
●同　一四二九　六七八
●同　一四三〇　六七八
●同　一四三一　六七九
●同　一四三二　六七九
●同　一四三三　六八〇
●同　一四三四　六八〇
●同　一四三五　六八一
●同　一四三六　六八一
●同　一四三七　六八二
●同　一四三八　六八二
●同　一四三九　六八三
●同　一四四〇　六八三
●同　一四四一　六八四
●同　一四四二　六八四
●同　一四四三　六八五
●同　一四四四　六八五
●同　一四四五　六八六
●同　一四四六　六八六
●同　一四四七　六八七
●同　一四四八　六八七
●同　一四四九　六八八
●同　一四五〇　六八八
●同　一四五一　六八九
●同　一四五二　六八九
●同　一四五三　六九〇
●同　一四五四　六九〇
●同　一四五五　六九一
●同　一四五六　六九一
●同　一四五七　六九二
●同　一四五八　六九二
●同　一四五九　六九三
●同　一四六〇　六九三
●同　一四六一　六九四
●同　一四六二　六九四
●同　一四六三　六九五
●同　一四六四　六九五
●同　一四六五　六九六
●同　一四六六　六九六
●同　一四六七　六九七
●同　一四六八　六九七
●同　一四六九　六九八
●同　一四七〇　六九八
●同　一四七一　六九九
●同　一四七二　六九九
●同　一四七三　七〇〇
●同　一四七四　七

●同（正心合等）　一五五　三三
●同（福成玉）　一五六　三三
●同（永源昌等）　一五七　三三
●同（和發瑞藥局等）　一五八　三四
●同（萬聚興）　一五九　四四
●同（匯源隆）　一五五　四四
●經理人選任（劉匯東等）　一五六　三五
●同（郭萬鵬等）　一五七　三三
●同（宋文彬等）　一五八　三四
●同（扳本列樹）　一五九　四四
●同（楊日晛等）　一五五　四四
●同（佟博淵）　一五六　四四
●同（孫馥芝）　一五七　四四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段明理）　一五八　三四
●商號廢止（裕順興）　一五九　三四
●同（天德祥）　一五五　四四
●商號塗銷（德豐成）　一五六　四四
◎金融合作社登記
●開通金融合作社贈愉分事務所設立　一五七　四四
●金融合作社變更（吉林都市等）　一五八　四四
●金融會變更（龍井等）　一五九　四四
◎法人登記
●恩賜財團普濟會變更（宮澤惟重就任業事）等　一五九　四四

◎更正

●上年（十月）（目錄）第三頁上端（訓令欄）第三行公報號數「一七五」應作「一〇七五」

係誤排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發行（六日毎）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部令

經濟部令第七號

茲制定投資事業公債（第三次）發行規程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投資事業公債（第三次）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依據投資事業公債法發行公債一億圓稱爲第四次四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康德五年三月二日發行之

第三條　本公債之證券爲無記名利息票其票面金額爲十萬圓、一萬圓、一千圓及一百圓之四種

第四條　本公債之利率爲週年百分之四

第五條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每百圓爲九十六圓

第六條　本公債之元本於康德十五年三月二日全數償還之但得提前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手續償還其全數或一部

本公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方法行之

本公債之收買銷却政府得隨時爲之

第七條　本公債之利息自發行之翌日起至償還日止付息於每年三月二日及九月二日支付其各至其日止之前半箇年分但償還之際未滿半箇年者則按其半箇年之日數計算之

償還日期後不付利息

第八條　本公債本利金之支付事務於滿洲中央銀行總行、支店、分行及支行辦理之

第九條　欲償還本公債之元本時將其金額、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並在新京、奉天、哈爾濱、大連、日本國東京市及同大阪市發行之新聞紙廣告之

部令

經濟部令第七號

茲ニ投資事業公債（第三回）發行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投資事業公債（第三回）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ハ投資事業公債法ニ依リ公債一億圓ヲ發行シ之ヲ第四回四分利公債ト稱ス

第二條　本公債ハ康德五年三月二日之ヲ發行ス

第三條　本公債ノ證券ハ無記名利札附トシ其ノ額面金額ハ十萬圓、一萬圓、千圓及百圓ノ四種トス

第四條　本公債ノ利率ハ一箇年百分ノ四トス

第五條　本公債ノ發行價格ハ額面金額百圓ニ付九十六圓トス

第六條　本公債ノ元金ハ康德十五年三月二日ニ於テ全部ヲ償還ス但シ期限前ト雖モ第九條第一項所定ノ手續ニ依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償還スルコトヲ得

本公債ノ一部償還ハ抽籤ノ方法ニ依ル

政府ハ何時ニテモ本公債ノ買入銷却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本公債ノ利子ハ發行ノ翌日ヨリ償還ノ日迄之ヲ附シ每年三月二日及九月二日ニ於テ各其ノ日迄ノ前半箇年分ヲ支拂フ但シ償還ノ場合ニ於テ半箇年ニ滿タザルトキハ其ノ半箇年日割ヲ以テ計算ス

償還期日後ハ利子ヲ附セズ

第八條　本公債ノ元利金ノ支拂事務ハ滿洲中央銀行總行、支店、分行及支行ニ於テ之ヲ取扱フ

第九條　本公債ノ元金ヲ償還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金額、期日其ノ他必要事項ヲ政府公報及新京、奉天、哈爾濱、大連、日本國東京市、同大阪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新聞紙ニ廣告ス

目次
●經濟部令　投資事業公債（第三次）發行規程
●支部令　郵便業務電話放送規則中改正
●吉林省令　吉林省立學校授業費規則
●吉林省立學校授業費支給規則
●郵政總局令　滿日郵政間交換規程中改正
●國務院指令　康德五年度第二期歸入支出
●經濟部指令　指定鹽民償還代資人
●司法部佈告　奉天高等法院委任
●交通部佈告　康德三年度通郵佈告第一號
●六千次及郵政第四半期郵佈第三六一號
●奉天縣報　吉林縣道路學校入學考試
●公訓部通告　顧民獎勵代償人設置地

設置者住所	設置者名称	無線電話設置場所	電波ノ型式及周波数	電波ノ型式及周波数	使用方法	年月日	郵便局長印
			鑛石式	区分	受信専用		
			真空管式	区分	受信専用		
			区分	区分	受信専用		
			区分	区分	受信専用		
			区分

別記樣式中佛考第二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二　受信機ノ種類及箇數欄中「續行式」又ハ「最終行式」ノ表示ハ該當セザルモノヲ抹消シ受信機ノ箇數ハ二以上ノ場合ニ限リ之ヲ記入スベシ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號

茲ニ吉林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長　閻傳紱

吉林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

第一條　吉林省立學校授業料ハ他ノ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モノノ外本令ニ依ル

第二條　授業料ハ左ノ通トス

國民高等學校　月額　二圓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月額　二圓

第三條　授業料ハ佛學則所定ノ授業開始後一箇月以內ニ其ノ學則分ノ一拓納入スベシ但シ

第四條　休業等ニ依リ難キ事由ニ在リテハ其ノ月分ニ限リ之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出席停止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授業料ハ減額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第四條ノ免除ス但シ休學ノ事故止ミ學則ニ準ジ出席シタル時ハ當該月ニ於テ分納額ニ付テハ之

第七條　已納ノ授業料ハ過誤ニ依ル場合ノ外之ヲ還付セズ

第八條　校長ハ學力優秀品行方正ナル者ニ授業料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校長ハ佛學則所定ノ授業料ヲ納付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一部又ハ全部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校長ハ授業料ヲ徵收セントスル時ハ領收證書（第二號樣式）ヲ發行シ之ヲ受ケシメ

第十一條　校長ハ授業料ヲ徵收シタル時ハ領收證書（第三號樣式）ヲ發行シ之ヲ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ノ表示ハ抹消シ受信機ノ箇數ハ二以上ノ場合ニ限リ之ヲ記入スベシ

第十條　校長ハ授業料ヲ徵收シタル時ハ領收證書（第三號樣式）ヲ發行シ之ヲ受ケシメ

第十一條　校長ハ授業料ヲ徵收シタル時ハ領收證書（第三號樣式）ヲ發行シ之ヲ受ケシメ

第十二條　校長ハ學則所定ノ授業料ヲ徵收シタル時ハ領收證書（第三號樣式）ヲ發行シ之ヲ

第十三條　校長ハ學生名簿ヲ調製シ

第十四條　收納者ハ學生名簿ニ依リ授業料ヲ徵收シ領收證書（第五號樣式）ヲ備ヘ收納

第十五條　校長ハ授業料ヲ收納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收納簿（第六號樣式）ニ

第十六條　校長ハ學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授業料ヲ滯納シタル者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校長ハ前條ニ依ル處分ヲナシタルモノアル時ハ遲滯ナク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吉林省令第八號吉林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ハ之ヲ廢止ス但シ舊制學校學生ノ授業料ノ額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快諾者ニ交付スベシ

第十一條　校長ハ授業料ヲ納付シタル時ハ領收證書（第三號樣式）ヲ發行シ之ヲ受ケシメ

第十二條　校長ハ學則所定ノ授業料ヲ徵收シタル時ハ領收證書（第三號樣式）ヲ發行シ之ヲ受ケシメ

第十三條　校長ハ學生名簿ヲ調製シ

第十四條　收納者ハ學生名簿ニ依リ授業料ヲ徵收シ領收證書（第五號樣式）ヲ備ヘ收納

第十五條　校長ハ授業料ヲ收納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收納簿（第六號樣式）ニ

第十六條　校長ハ學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授業料ヲ滯納シタル者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校長ハ前條ニ依ル處分ヲナシタルモノアル時ハ遲滯ナク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吉林省令第八號吉林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ハ之ヲ廢止ス但シ舊制學校學生ノ授業料ノ額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第三號樣式

納	康德　年　月　日	國幣	部	款	項	目	收納官吏
原	人納	住所	氏名	第　號	康德　年度	款項別及會計	納

報告	國幣	部	款	項	目	收納官吏
報	人納	住所	氏名	第　號	康德　年度	款項別及會計	納

領收證	國幣	部	款	項	目	收納官吏
領	人納	住所	氏名	第　號	康德　年度	款項別及會計	

第三號樣式

收納官吏	國幣	部	款	項	目	收納官吏
收	人納	住所	氏名	第　號	康德　年度	款項別及會計	納

報告	國幣	部	款	項	目	收納官吏
報	人納	住所	氏名	第　號	康德　年度	款項別及會計	納

領收證	國幣	部	款	項	目	收納官吏
領	人納	住所	氏名	第　號	康德　年度	款項別及會計	

第四號樣式

學生名簿（康德年月日現在）學校名

學級別	學年別	姓名	備考

第五號樣式

康德　年度授業費徵收表　學校名

學級別	學年別	姓名	第　期	收入月日	第　期	收入月日	備考
			授業費	年收入月日	授業費	年收入月日	
			第　期	第　期			

第六號樣式

康德年月日號	康德年月日號	康德年月日號	納期	金額	年收入月日	事由	住所	氏名

第七號樣式

康德　年　月　日

收納官吏

滿洲中央銀行　行

第八號樣式

康德　年　月　日

收納官吏

滿洲中央銀行　行

第九號樣式

康德　年度授業費收入未納報告書

級別	學年	姓名	期別	未納額	理由	備考

第十號樣式

康德　年　月　日

收納官吏

滿洲中央銀行　行

第十一號樣式

康德　年度授業費收入明細書

級別	學年	姓名	期別	授業費額	年收入月日	備考

吉林省令第四號

茲制定吉林省立學校學生學資支給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閻傳紱

吉林省立學校學生學資支給規則

第一條　對於吉林省立師道學校（包含特修科）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學生支給學資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應支給學生之學資額爲月額四圓

第三條　對於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在其期間中停止其學資之支給但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時校長得參酌其情狀支給學資

一　缺席五箇月以上者

二　休學中者

三　受停學處分者

第四條　因有特別情由雖爲臨時休業學舍亦支給之

第五條　如因冬季休業日超過一箇月而有一日亦未授課之月時該月份之學資不支給之

第六條　學生在月中轉學時由原在籍學校支給其月份之學資

第七條　中途退學或受停止支給之月份之學資按日支給之

第八條　依民生部令第十八號師道學校規程第四十七條授業費之償還額如左

師道學校特修科　年額二十四圓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附設師道科師道學校　年額三十六圓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對於支給依舊制師範學校學生之學資額仍照舊例

訓　令

郵政總局訓令第五號

令各郵政管理局長

各郵政局長

爲令行事茲將郵政匯兌辦理規程中修正如左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郵政總局長　鄭禹

吉林省令第四號

茲ニ吉林省立學校學生學資支給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閻傳紱

吉林省立學校學生學資支給規則

第一條　吉林省立師道學校（特修科ヲ含ム）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學生ニ對スル學資ノ支給ハ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學生ニ支給スベキ學資ノ額ハ月額四圓トス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對シテハ當該期間中學資ノ支給ヲ停止ス但シ第一號及第二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校長ハ情狀ニ依リ學資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一　缺席三月以上ニ亘ル者

二　休學中ノ者

三　停學處分ヲ受ケタル者

第四條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臨時休業ヲ爲シタル時ト雖モ學資ハ之ヲ支給ス

第五條　冬季休業日ガ一月ヲ超ユル爲一日モ授業ヲ課セザル月アリタル時ハ其ノ月ノ學資ハ之ヲ支給セズ

第六條　學生月ノ半ニ於テ轉學シタル時ハ從來在學シタル學校ニ於テ其ノ月ノ學資ヲ支給ス

第七條　中途退學又ハ支給停止ヲ受ケタル月ノ學資ハ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第八條　民生部令第十八號師道學校規程第四十七條ニ依ル授業費償還額ハ左ノ通トス

師道學校特修科　年額二十四圓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附設師道科師道學校　年額三十六圓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舊制ニ依ル師範學校ノ學生ニ對スル學費ノ額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訓　令

郵政總局訓令第五號

各郵政管理局長

各郵政局長ニ令ス

郵政爲替取扱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郵政總局長　鄭禹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及第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中之「ユウキョク」改爲「ユウ」

帳簿用紙、印章使用格式中電匯請牒單記載例內之「ユウキョク」改爲「ユウ」

附　則

本規程自三月一日施行之

郵政總局訓令第六號

令各郵政管理局長

郵政局長

爲令行事茲將滿日郵政匯兌辦理規程中修正如左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郵政總局長　鄭禹

第十二條中之「ユウキョク」改爲「ユウ」

附　則

本規程自三月一日施行之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七二號

令經濟部大臣

關於康德五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康德五年一月十九日該部第三七號呈聲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仰卽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計算書

經濟部所管　臨時部

第十三款　參加博覽會費　一一、二一八圓

第一項　參加博覽會費　一一、二一八

第一目　參加博覽會費　一一、二一八

經濟部指令第五五九號

令佳木斯代賚人島崎龜治

關於指定福民奬奈代賚人之件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及第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中「ユウキョク」ヲ「ユウ」ニ改ム

帳簿用紙、印章使用式中電信爲替振出請求書記載例中「ユウキョク」ヲ「ユウ」ニ改ム

附　則

本規程ハ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郵政總局訓令第六號

各郵政管理局長

各郵政局長ニ令ス

滿日郵政爲替取扱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郵政總局長　鄭禹

第十二條中「ユウキョク」ヲ「ユウ」ニ改ム

附　則

本規程ハ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七二號

經濟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五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一月十九日附經濟部呈第三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認可ス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指令第五五九號

佳木斯代賚人島崎龜治ニ令ス

福民奬奈代賚人指定ニ關スル件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康德四年六月十日是悉所稱各節尚無不合茲指定爲福民奬券代賣人但須遵照左開各項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一　每月之福民奬券認購責任號數一千號

一　應繳納福民奬券價款之地址滿洲中央銀行佳木斯支行

一　關於福民奬券之代賣開應遵守法令同時並須照福民奬券代賣人須知辦理之不得有絲毫違誤

佈告

司法部佈告甲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奉天高等法院民事庭定於康德五年三月一日遷移於奉天市城內大南門裡舊稅務監督署舊址暫行辦理事務仰各關係人均應投向該處關係文件亦應向該處投遞爲要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交通部佈告第四〇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十月一日交通部佈告第一六八號及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交通部佈告第三六一號廢止之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參照〕

佈告第一六八號係本國行政管下之地域與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間之關於對體取無線電話放送施設之移轉免除許可暨之件又佈告第三六一號則係本國與東州內之間者

任免及指敘

總務廳法制處長　松木俠

任參議府秘書局長敘簡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松木俠

兼任總務廳法制處長敘簡任一等

康德四年六月十日附願ニ依リ福民奬券代賣人ヲ指定ス但シ左記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記

一　福民奬券認購責任號數每月一千號

一　福民奬券ノ代金支拂場所滿洲中央銀行佳木斯支行

一　彩票關係法令並ニ福民奬券代賣人心得ニ毫モ違反セザルコト

佈告

司法部佈告資字第一號

奉天高等法院民事庭ハ康德五年三月一日奉天市城內大南門裡舊稅務監督署跡ニ移轉シ當分ノ間同所ニ於テ其ノ事務ヲ處理スルヲ以テ關係人ハ同所ニ出頭セラルベキ關係文書ハ同所宛提出セラルベシ

右佈告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交通部佈告第四〇號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交通部佈告第一六八號及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交通部佈告第三六一號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參照〕

佈告第一六八號ハ當國行政管下ノ地域ト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トノ間ノ又佈告第三六一號ハ當國ト關東州內トノ間ノ放送聽取無線電話相互移轉ニ對スル施設許可料免除ニ關スル件ナリ

任免及指敘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井靜雄

任兼計局長官敘簡任一等

新京特別市財務處長　鯉沼兵士郎

陞敘簡任三等

總務廳企畫處長　松田令輔

總務廳人事處長　源田松三

司法部民事司長　菁木佐治彥

產業部建設司長　王慶璋

奉天稅務監督署長　劉紹衣

濱江稅務監督署長　孫旭昌

交通部道路司長　坂田昌亮

陞敘簡任一等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總務廳監察官　山田彌市

營繕需品局技正　藤島哲三郎

治安部理事官　孫仁軒

交通部技正　藤原健二

交通部技正兼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江守保平

交通部技正　本莊秀一

間島省民生廳長　袁慶清

間島省實業廳長　劉鴻洵

縣長　玉光旭

市理事官　松本清八

陞敘薦任一等

總務廳參事官　高倉正

同　田村仙定

總務廳理事官　平山一男

總務廳理事官兼總務廳參事官　飯澤重一

大同學院教授　內務局參事官兼內務局理事官　星子敏雄

大同學院教授　治安部督察官　東川茂

督察官兼編審官　一條林治

審判官　姜金泉

同　書記官　政芳

經濟部理事官　古木隆藏

同　技佐　伊藤博

經濟部技佐兼專賣局技佐　奧田美德

特許發明局技佐　高谷次二郎

專賣總局理事官　武波善治

專賣署副署長兼專賣工廠長　牧潤

專賣署副署長　劉乘璋

司稅官　貴志重光

稅關理事官　林部與吉

交通部事務官　松岡三雄

郵政管理局副局長　疋田拾三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謝秋濤

省理事官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梅原小次郎

興安東省總務廳長　巴金保

興安東省民政廳長　萩原八十盛

警察廳副廳長　梁瀨新成

縣長　劉天

同

副縣長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馬込信一

市理事官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庭川辰雄

總務廳事務官　小谷綱吉

同　葉參

同　池宮城克鎭

外務局事務官　王睿春

同　榮錦

同　吉津清

內務局理事官　玉純古

馬疫研究處事務官兼馬政官　金子嘉一

陞敘薦任二等

同　稅關監督
同　稅關監督
同　稅關監督

廣德任四等

同 海上森林署正 同 治安部事務官 同 營繕管局技佐 同 營繕管局事務官 休職 地質調査局事務官 同 地質調査局事務官

駐日本國大使館二等書記官 同 內務部事務官 休職 內務部事務官 同 營繕管局事務官 同 營繕管局事務官 同 營繕管局事務官 同 營繕管局事務官 同 營繕管局事務官 同 營繕管局事務官 參謀府參謀局事務官 同 參謀府參謀局事務官 同 市廳技佐 市廳事務官 同 市廳事務官 同 市廳事務官 同

政府公報 第千百六十九號 明治三年閏十月十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給一級俸　給三級俸　給二級俸　給一級俸　給年功加俸月額五十圓　給四級俸　給三級俸　給年功加俸月額五十圓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郵政局書記兼郵政局書記二等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任郵政局書記兼任三等

給郵政部郵政局局長

給郵政部郵政局局長

給郵政部郵政局局長

趙　都　同
中　劉　同
寶　真　同
利　王　同
天　宋　同
人　鑑　同
國　嘉　長
龜　士　交通部秘書
滋　常　技正
鳴　劉　技佐
夫　鶴　技士
　　俞　技佐

參議附議員理事官
代理　技佐

第九級俸

同　常　同
同　劉　同
同　鍾　同
同　珠　同
同　鍾　同
同　明　同
同　徵　同
同　周　同
同　王　同
同　陳　同
同　文　同
同　振　同
同　林　同
同　石　同
同　琛　同
同　清　同
同　藻　同
同　義　同
同　陸　同
同　幸　同
同　吹　同
同　多　同
同　尼　同
同　雅　同
同　吉　同
同　爾　同
同　木　同
同　阿　同
同　哥　同
同　包　同
同　阿　同
同　湖　同
同　鑾　同
同　王　同
同　平　同
同　不　同
同　主　同
同　平　同
同　川　同
同　宗　同
同　守　同

第八級俸

同　謝　同
同　王　同
同　利　同
同　真　同
同　人　同
同　國　同
同　龜　同
同　滋　同
同　鳴　同
同　夫　同

參議附議員理事官
代理　技佐

第九級俸

同　常　同
同　劉　同
同　鍾　同
同　珠　同
同　鍾　同
同　明　同
同　徵　同
同　周　同
同　王　同
同　陳　同
同　文　同
同　振　同
同　林　同
同　石　同
同　琛　同
同　清　同
同　藻　同
同　義　同
同　陸　同
同　幸　同
同　吹　同
同　多　同
同　尼　同
同　雅　同
同　吉　同
同　爾　同
同　木　同
同　阿　同
同　哥　同
同　包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明治五年三月二日

給三級俸

駐剎日本國大使館二等書記官 外務局部事務官 同 同 總務國部事務官 同 同 竹内正 同 同 竹内理部事務官 同 臨時國都建設特別市理部事務官 新宗 同 同 稅務署兼理事務官 稅關兼理事務官 樺太開拓使兼理事務官 同 同 砲兵隊兼理事務官 鑛業署兼理事務官 郵政省交通局理事務官 同 同 鑛業部技師 產業部技師 產業部技佐 產業部技佐 產業部技佐

給七級俸

外務局事務官 旅順刑務所長 休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興安省理事官 黑河省理事官 休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郵政局事務官 郵政總局事務官 郵政局事務官 郵政局事務官 郵政局事務官 郵政局事務官 郵政局事務官 郵政局事務官

市理事官 市理事官 旅參事官 市理事官 市理事官 市理事官 市理事官 市理事官

竹之內崎崎元非柳田嶺地田村宗雄非內宗田滝

川野邊林羽石村村田岡加內崎崎金難延久象直安一千麟

安一次三持政治忠三次村悦竹庵久之貴一

已作刑一章三雄次郎輔二雄三男助二嗣探元次郎次郎次郎次郎次郎作謙三閑

興安省理事官 興安省理事官 郵政局事務官 交通部事務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興安省理事官 興安省理事官 郵政局事務官 交通部事務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刑務所長 刑務所長 郵政局事務官 郵政局事務官 郵政局事務官 郵政局事務官 郵政局事務官 郵政局事務官

特別會計局事務官 中央觀象局事務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特別會計局事務官 中央觀象局事務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法部事務官 休職 法學校教授 產業部事務官 同 治安部事務官 同 興安局事務官 興安局事務官

司法部事務官 休職 法學校教授 產業部事務官 同 治安部事務官 同 興安局事務官 興安局事務官

郵政局事務官 郵政總局事務官 郵政局事務官 郵政總局事務官 郵政局事務官 郵政總局事務官 郵政局事務官 郵政總

給九級俸

総務部秘書官　同　同　同

新京特別市事務官　同　同　同

給一級俸

海上警察隊警正　市井務官　矢川守伊神富石　加藤戸永非郷　郡司與兼　宗守義四誠淳五　太郎一道郎治二郎一

給一級俸

首都警察隊警正　同警察隊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川口藤戸永非郷　士芝廼祚

給十級俸

農事試驗場技佐　同同同同理稅官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九級俸

尚等農業學校助教　同竹秘書官　楊王原趙王張郭楊賀馬　驛文在宗紹文賛遠福則

給八級俸

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七級俸

首都警察隊警正　同警察隊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楊王原趙王張郭楊賀馬　驛文在宗紹文賛遠福則

給六級俸

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五級俸

教員講習所助教　市井務官　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四級俸

休職　同同同縣警正　同警察廳警正　同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三級俸

首都警察隊警正　同警察廳警正　同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二級俸

海上警察隊警正　市井務官　同同縣警正　同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一級俸

農事試驗場技佐　同同同同理稅官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十級俸

尚等農業學校助教　同竹秘書官　楊王原趙王張郭楊賀馬　驛文在宗紹文賛遠福則

給九級俸

休職　同同同縣警正　同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八級俸

興安省秘書官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七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六級俸

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佐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五級俸

農業試驗場技佐　水產試驗場技佐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四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三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二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一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六級俸

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佐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七級俸

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授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八級俸

興安省秘書官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九級俸

興安省秘書官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十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一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二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三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四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五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六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七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八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九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十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一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二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三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四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五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六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七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八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九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十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一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二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三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四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五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六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七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八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九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十級俸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興安省警察廳警正　同同同同理稅官　汪李王陳　楊胡張秋鄧　賛崇振朔鐵崇

給一級俸　郵政局屬官　益子原壽男
派充龍井郵政局長

給月俸六十五圓　郵政局屬官　李龍鉉
派充頭道溝郵政局長

給十一級俸　郵政局屬官　王節安
派充長春嶺郵政局長

給十一級俸　郵政局屬官　金益祚
派充圖們南郵政局長

給十一級俸　郵政局屬官　于文元
派充樺甸郵政局長

給十一級俸　郵政局屬官　王尊三
派充烏拉街郵政局長

給月俸五十七圓　郵政局屬官　鄭惟信
派充八面城郵政局長

給月俸五十七圓　郵政局屬官　王殿忠
派充衙門台郵政局長

給月俸五十二圓　郵政局屬官　翟立權
派充伏龍泉郵政局長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特許發明局屬官　王壽鈺、於康德五年二月二十日出缺

派在新京中央郵政局辦事　郵政局屬官(兼)　幸田高土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　同　佐藤斌介
同　仙波征二

派充新京興仁大路郵政局長　郵政局屬官　下田隆一
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郵政管理局屬官　藏重道夫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給月俸六十六圓　郵政局屬官　吉田治年
派充長白郵局長

派在海城郵政局辦事　郵政局屬官　吉永隆三
派在瀋陽郵政局辦事　郵政局屬官　田村虎一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　菅原政治
同　郵政局屬官　上熊須儒男
郵政總局屬官　劉義林
陳雲起

應即休職(無給)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審計局長官　寺崎英雄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死去

●特許發明局屬官　王壽鈺、康德五年二月三十日死去

◉學事事項

○吉林師道高等學校入學試驗問題

康德五年度吉林師道高等學校入學者選拔試驗問題如左　(民生部)

國語共一　(一)　(二時間)

一　書取

蒙古デハ村ト村ノ距離ガ十五、六里モアルトイフノガ珍シクナイ。チヨツト隣村ヘ行クノニモ歩イテハ行ケナイ。歩イテキテハ其ノ三分ノ一モ行カナイ中ニ、日ガ暮レテシマフノデアル。グカラ蒙古デハ男モ女モ老人モ子供モ皆馬ニ乘ツテ行クノデアル。

二　次ギノ會話ノ誤ヲ正シテ書キ改メヨ

(下列之會話對於其錯誤之處試更改另書之)

甲　寒ガ成リマシタネ。
乙　エヽ。モウ寒イナイデス。
甲　外デ散歩スルノハ愉快シマス。
乙　美シイノ花モ咲イテキマス。
甲　アノ木デ鳥ガキマスネ。
乙　啼キ聲ガ聞エルガカラキルデセウ。
甲　向フニ山ガ見マスネ。
乙　エヽ山ニハ廟ガ居リマス。
甲　アノ山ヲ御存知シマスカ。
乙　ハイ、知リマス。小白山デス。
甲　私ハ去年登リマス。
乙　私モ今年登リシタイト思ヒマス。
甲　アナタハ松花江ヲ知テキマスカ。
乙　初メテ昨日行ク事ガアリマシタ。
甲　舟ヲ乘ツテ見マシタカ。
乙　スンナ事ハシマセンデシタ。
甲　何ヲ見エマシタカ。
乙　風景ガ大變宜シクニアリマシタ。
甲　コレカラ何處モ遊ビヲ行キマセウ。
乙　エヽ。オ速レテ行ツテ下サイ。

三　左ノ語句ヲ用ヒテ短文ヲ作レ

(試用左記之語句作成短文)

○吉林師道高等學校入學試驗問題

康德五年度吉林師道高等學校入學者選拔試驗問題左ノ如シ　(民生部)

是非トモ
殘念ナガラ
仕方ナク
イラツシヤル
態々
到頭

國語　(二)　(二時間)

一　點句

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夫然後行子張書諸紳

二　作文

與禁闕華北事變詔書所云賴盟邦仗義援助之盛言　(文限以二百字內)

三　問答

國民道德　(一時間半)

一　試論我國國民道德應特重視之點

二　試述職業之意義

地理　(一時間半)

一　試繪我國略圖並記明主要山脈與主要河流

二　問滿洲平原與產業之關係

三　試說明日滿之主要交通路

四　試闡明日本本島太平洋沿岸與日本海沿岸之主要都市

五　試說明左列之地名

1　漢口　2　新加坡(Singapore)　3　亞的斯亞貝巴(Addis Ababa)
4　馬賽(Marseilles)　5　西雅圖(Seattle)

博物　(一時間半)

一　試說明蠅之發生經過

二　試以圖示說明犬豆之種子構造

三　試說明無性生殖及有性生殖

四　問於植物體澱粉如何而生成

算術　(一時間半)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1　有甲乙兩電車同時在同一地點依相反方向而行甲車每時行16里乙車每時行28里乙車行至某地回轉而行速度仍舊起身後行 1½時遂將甲車追及問回轉點至起身地點之距離若干？

2　一窗之下端爲矩形上端接以半圓形其直徑之長等於矩形之底設窗之周圍共爲32尺欲使光之射入量爲最大求此矩形之底及高

3　有A、B、C三農家AB、AC、BC之距離、各爲30M、30M、48M由此三家等距離處擬掘一井試畫一圖以示井之位置、並計算由各家至井之距離。

4　如下圖所示、在O、O′兩輪上掛以細繩而使之廻轉、問繩長須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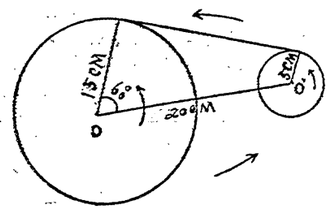

國語共二　（二）（二時間半）

一　左ノ文章中ノ漢字ニ振假名ヲ施セ

（左記文章中有漢字之處試附以日本假名）

凡ソ一家一郷ヨリ國家ニ到ル迄之ヲ成長セシメ興隆セシムル原動力ハ心身ニ他余ナル事年ノ變月ニ雖ツテキルコトハ時ノ古今ヲ論セズ洋ノ東西ヲ問ハズ皆其ノ他ヲ一ニシテキル一國ノ事年ノ意氣發ハ根國體歩ノ赤心鴻樹スレバ國ハ榮滅スルノミデアル。

二　左ノ文章ノ傍線ノ箇所ニ適當ナ文字ヲ入レヨ

（對於左列文章中有傍線之處試添入適當之文字）

イ　アナタハ近頃病氣ガテテスガ決シテ不發生ヲ――イケマセン。

ロ　私ノ財布ニハタタツタ一回シカ――。

ハ　學生ハ放課後運動シタリ勉强シタリ――キマス。

ニ　モウ十一月ダノニマダ雪ガ降――。

ホ　アノ人ハ一生懸命ニ勉强シマシタカラ合格スルカモ――。

ヘ　試驗ガ近ツイタノデ準備ヲシ――ナラヌ。

ト　アノ學生ハ成績ガイイノデ先生ニ褒メ――マシタ。

チ　私ハコレカラ日本語ヲ勉强シ――ト思ヒマス。

リ　アナタノお名前ヲ書キ――御願ヒナイ。

ヌ　吉林ハ人參花ガ盛――キマス。

三　左ノ俳句ハ春夏秋冬ノ何ノ句ニ當ルカ其ノ理由ヲ擧ゲテ日本語ニテ解釋セヨ

（對於左列之俳句作出應當之句以日本語解釋之）

1　月天心貧シキ町ヲ通リケリ。

2　明月ニ吸ツテ臭レリト沈ク子カナ。

3　秋深キ隣ハ何ヲスル人ゾ。

4　末ノ稜ノ瓦ニ觸ルル音サカナ。

5　菜ノ花ヤ月ハ東ニ日ハ西ニ。

6　山ハ暮レテ野ハ黃昏ノ芒カナ。

國語（二）（二時間半）

一　孟子二書及參看王道論生學古有年試觀其書而覺悟之論

二　論師道之論　論不得過三百字

歷史（二時間半）

關於下記事項記其所知

一　好太王

二　宋徽宗

三　閑平府

四　四黨

五　馬端臨

六　遣唐使

七　紀貫之

八　乙巳の變

九　穆宗

十　獻山

Ⅰ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into Manchou Language:**

1. I fear he will not be able to join the picnic. His father is seriously ill with the influenza, I hear.
2. The room is so badly lighted that on a rainy day it is impossible to read without a lamp.
3. I am superior to him in courage, but inferior in knowledge.
4.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for the High Normal School is not so difficult as it is thought to be.

Ⅱ　**Make sentences, using the following phrases:**

1. of course, 2. if you please, 3. by and by, 4. in a word, 5 as a matter of fact, 6. to some extent, 7. as soon as, 8. in the near futuer.

Ⅲ　**Correct the following mistakes:**

1. It is me who ask you the question.
2. I am a native of the Mukden.
3. The flower on the table is beautifully.
4. It had rained a long time last night.
5. If I am a tiger, I can eat you.
6. Have you not taken your supper? Yes, I have not taken my supper.
7. You have no money and I have no, too.
8. I run into the yard see the sport.
9. He makes me to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10. I and you are both students in this school.

化　學　（一時間半）

1　試擧例說明定比定律

2　最普通之酸及鹽基、試各擧三種、而示其相互中和反應之方程式。

3　試作出下記（A）、（B）二變化之反應方程式：

（A）加硫酸於食鹽中熱之。

（B）注鹽酸於炭酸鈣（炭酸カルシウム）中。

4　用鋅（亞鉛）及硫酸製輕氣（水素）於標準狀態時、欲得輕氣 100竏（立）應需鋅與硫酸各幾克（瓦）？

物　理　（一時間半）

1　吾人以棒肩重物時、其物距肩愈遠、則肩所受之壓力愈大、試說明其理。

2　試列擧樂音之三要素並說明其各區別。

3　比重 0.8之液體 28.8克、與比重 1.3之液體 50.7克混合之、其混合物之比重幾何。（但小數點以下求至第二位、以後四捨五入）

4　溫度 15°C之水 300克、與溫度 60°C之水 100克、混合之結果、成爲 25°C之水、然則由於容器逃出之熱量若干。（但小數點以下求至第二位、以後四捨五入）

圖畫試驗問題（貳枚）

自在畫　（一枚）

音樂試驗問題（貳枚）

（一）唱歌ノ試驗

1　C調長音階ノ歌ヒ方（階名）

二　新曲ノ歌ヒ方

三　洋國歌ノ歌ヒ方

（二）樂器試驗

1　樂器ノ吹取

體育試驗問題（貳枚）

一　徒手體操

第一操　態度、動作

一　徒手體操

逆上リ　跳躍ノ動作　應用姿勢　前廻リ（伏リ）

一　短距離走法

蹲踞發走　足ノ運ビ方　臂ノ振リ方

一　砲丸投

砲丸ノ持チ方　投擲ノ要領

◉**觀象事項**

○**滿洲國觀象日報**

●二月二十六日正午觀測成績

| 項目 / 地名 | 氣溫（度） | 氣溫（度） | 氣溫（度）

地名	氣溫(華氏度)	氣壓(毫米)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氣
黑龍江	七六・七	七六六・三	南東	二		晴
海拉爾	七六・四	七六四・五	北東	一		晴
齊齊哈爾	七六・四	七六四・五	北東	一		晴
嫩江	七六・四	七六四・五	北東	一		晴
富錦	七六・四	七六四・五	北東	一		晴
綏化	七六・四	七六四・五	北東	一		晴
海倫	七六・四	七六四・五	北東	一		晴
哈爾濱	七六・四	七六四・五	北東	一		晴
綏化	七六・四	七六四・五	北東	一		晴
奉天	七六・四	七六四・五	北東	一		晴
吉林	七六・四	七六四・五	北東	一		晴
延吉	七六・四	七六四・五	北東	一		晴
新京	七六・四	七六四・五	北東	一		晴
牡丹江	七六・四	七六四・五	北東	一		晴
錦州

◉公示送達

康德二年地第一九九號

傳喚召人告被日期判決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地方法院 帝判官 蔡鼎新	性姓	李	孟
	別名	張李占魁	昭
	居住	男一五	文圖
	住址不明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右案因强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五日午後二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			

右謄錄本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孟昭文圖

康德二年地第七六號

傳喚召人告被日期判決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地方法院 帝判官 蔡鼎新	性姓	孟	孟
	別名	昭	昭
	居住	男雲	文圖
	住址不明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右案因强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五日午後二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			

右謄錄本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孟昭文圖

康德二年地第一九九號

傳喚召人告被日期判決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地方法院 帝判官 蔡鼎新	性姓	李	孟
	別名	李劉成	昭
	居住	男欽利	文圖
	住址不明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右案因强盜及持有槍械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五日午後二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			

右謄錄本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孟昭文圖

康德二年地第七六號

傳喚召人告被日期判決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地方法院 帝判官 蔡鼎新	性姓	孟	孟
	別名	孫馬奴	昭
	居住	民國子 江山俊 男	文圖
	住址不明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右案因强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五日午後二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			

右謄錄本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孟昭文圖

康德二年地第一八二號

傳喚召人告被日期判決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地方法院 帝判官 蔡鼎新	性姓	高	孟
	別名	高順	昭
	居住	男順	文圖
	住址不明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右案因强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五日午後二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			

右謄錄本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孟昭文圖

康德二年初第一五〇號

傳喚召人告被日期判決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地方法院 帝判官 蔡鼎新	性姓	潘	孟
	別名	潘榮	昭
	居住	男九	文圖
	住址不明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右案因强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五日午後二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			

右謄錄本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孟昭文圖

康德元年初第五〇九號

傳喚召人告被日期判決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地方法院 帝判官 蔡鼎新	性姓	閻	孟
	別名	閻文通	昭
	居住	男	文圖
	住址不明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右案因詐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五日午後二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			

右謄錄本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孟昭文圖

康德元年地第四六一號

傳喚召人告被日期判決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地方法院 帝判官 蔡鼎新	性姓	雷	孟
	別名	雷金	昭
	居住	男和	文圖
	住址不明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右案因傷害致死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五日午後二時於奉天地方法院			

右謄錄本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孟昭文圖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所屬官職姓名　總務廳屬官　吉永俊雄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〇六七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鐵嶺驛內
國務院總務廳

所屬官職姓名　地籍員見習生　宋慶麟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四三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遼陽市內
地籍整理局

所屬官職姓名　地畝管理局雇員　川原安士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三〇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哈爾濱站
地畝管理局

所屬官職姓名　山海關稅關監吏　山羽重義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一月廿一日　第二四三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綏中縣境內
山海關稅關

所屬官職姓名　巴彥稅捐局稅佐　李祖榮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九月七日　第六〇一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一月六日　於巴彥縣城天泰旅館中
濱江稅務監督署

所屬官職姓名　專賣總局傭人　趙芳平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九二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新京市內三道街
專賣總局

所屬官職姓名　司法部民事司第三科雇員　陳生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四七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四年十二月　於新京南嶺
司法部

◉職員門證遺失公告

左列宮內府甲種宮字門證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所屬官職姓名　皇宮近衛經理官　蔡連印
號數及樣式　一六一號甲種圓型別針式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　赴大經路小學校途中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宮內府

◉職員徽章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徽章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所屬官職姓名　地畝管理局第一分局雇員　小池正明
號數及樣式　經濟部頒發第一一三二號　滿洲國旗型左右突出綠頭別針式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　於密門驛
地畝管理局

所屬官職姓名　黑山稅捐局徵稅一課長　趙世清
號數及樣式　經濟部頒發稅字一三一七號　國旗別針式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赴大虎山途中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黑山稅捐局

◉訪日紀念章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訪日紀念章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一、記章證書之記載官姓名　營口地方檢察廳岫巖分庭監督檢察官　陳鳳璋
一、記章證書記載番號　第一〇九七九號
一、記章證書發令年月日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記章種類　皇帝訪日紀念章
一、遺失理由　本年一月一日參與岫巖縣公署招開之互禮會及遙拜之際遺失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安東地方檢察廳岫巖分處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日因設立支行於該營內爲左之登記

一、公司之名稱　滿洲中央銀行
一、本店　總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
一、支店
一、分行
寧安縣內大北門裏四八號
吉林城內西大街
齊齊哈爾南大街風信胡同
哈爾濱新城大街田地街七五號
支行
寧安滿洲附屬地千代田通二八
寧安小西關大街上頭路北一九號
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
東豐縣城內中直街路東六號
八面城中央大街三區六番地一戶之二
西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一七六號
海龍縣南關西順城路南
山城鎮中街一二三號雙盛當院內
蓋平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二六號
開原城內東大街路北二四號
開原滿洲附屬地掏鹿大街六八
遼源縣城內南大街四號
新民縣城內大街路三二〇七號
瓦房店文關街西南二排街公字三二號
西豐縣城內廟保甲一〇戶門牌一四一號
遼中縣城內縣衙東頭四號
幾道縣城內中央大街七〇號
興京縣城內大街四二號
本溪縣城內中街一〇二號
清原縣城內大街一〇六號
撫順滿洲附屬地四四條通二九
郭家店滿洲附屬地南一條街二丁目五五四
柳河縣城內北大街路西大榮甲六五七號
洮安縣城內西大街
洮安縣城內興安路北二三號福順達內
洮南縣城內四緯路一號
公主嶺滿洲附屬地馱島通朝日町一丁目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日當管內ニ支行ヲ設立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公司ノ名稱　滿洲中央銀行
一、本店　總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
一、支店
一、分行
寧安城內大北門裏四八號
吉林城內西大街
齊齊哈爾南大街風信胡同
哈爾濱新城大街田地街七五號
支行
寧安滿洲附屬地千代田通二八
寧安小西關大街上頭路北一九號
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
東豐縣城內中直街路東六號
八面城中央大街三區六番地一戶之二
西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一七六號
海龍縣南關西順城路南
山城鎮中街一二三號雙盛當院內
蓋平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二六號
開原城內東大街路北二四號
開原滿洲附屬地掏鹿大街六八
遼源縣城內南大街四號
新民縣城內大街路三二〇七號
瓦房店文關街西南二排街公字三二號
西豐縣城內廟保甲一〇戶門牌一四一號
遼中縣城內縣衙東頭四號
幾道縣城內中央大街七〇號
興京縣城內大街四二號
本溪縣城內中街一〇二號
清原縣城內大街一〇六號
撫順滿洲附屬地四四條通二九
郭家店滿洲附屬地南一條街二丁目五五四
柳河縣城內北大街路西大榮甲六五七號
洮安縣城內西大街
洮安縣城內興安路北二三號福順達內
洮南縣城內四緯路一號
公主嶺滿洲附屬地馱島通朝日町一丁目

岫巖縣城內南門外大街路東二六號
寬甸縣城內永安大街三號同和德院內
輯安縣城內會泉街八七號德發爺院內
臨江縣城內中富街一四二號
長白縣城內中享街八五號協力成院內
呼倫縣海拉爾新街中央大街五號
青岡縣城內北大街中間路西二四四號
巴彥縣東門裏太平街東頭路南三七七號
興農鎮西大街路北一二五號
安達站南三道街路西七八號
望奎縣城裏東大街路北一一號
湯原縣城內東十字街路南四一號
綏化縣城內東大街
海倫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號
呼蘭縣城裏北大街路東二區三九號
巍城縣城內東正大街路北三號
拜泉縣城內南五道街路東二四號
大賚縣城西門牌大街路南向北公字三五號
肇州縣縣樂鎮西大街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南二二號
訥河縣城內東西大街東首
肇東縣甜菜岡南二道街路東五一號
滿洲里四道街路北四五號
泰安鎮南大街路東四六二號
昌黎縣南市街三二號
德惠縣張家灣道裏二道街三八號
富錦縣城內中央大街路北第五〇四號
伊通縣城內正陽街一二九號
長嶺縣城內東大街一二六號
琿春縣城內中街
榆樹縣城內北大街路西一三號
密山縣城西暑前胡同
敦化縣城內南大街路東
樺甸縣城內東大街二二號
扶餘縣城內南大街路西
克山縣城內北大街一五號
雙城縣城內興旺街九號
農安縣城內北大街五號萬增福院內
寧安縣城內西南關五三號
賓縣城內東街二一七號
磐石縣城內東大街路南
桓仁縣東關大街路南公字七號
通化縣城內東門外鹿陽街路北三一號
佳木斯東門外中央大街路北二七號

岫巖縣城內南門外大街路東二六號
寬甸縣城內永安大街三號同和德院內
輯安縣城內會泉街八七號德發爺院內
臨江縣城內中富街一四二號
長白縣城內中享街八五號協力成院內
呼倫縣海拉爾新街中央大街五號
青岡縣城內北大街中間路西二四四號
巴彥縣東門裏太平街東頭路南三七七號
興農鎮西大街路北一二五號
安達站南三道街路西七八號
望奎縣城裏東大街路北一一號
湯原縣城內東十字街路南四一號
綏化縣城內東大街
海倫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號
呼蘭縣城裏北大街路東二區三九號
巍城縣城內東正大街路北三號
拜泉縣城內南五道街路東二四號
大賚縣城西門牌大街路南向北公字三五號
肇州縣縣樂鎮西大街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南二二號
訥河縣城內東西大街東首
肇東縣甜菜岡南二道街路東五一號
滿洲里四道街路北四五號
泰安鎮南大街路東四六二號
昌黎縣南市街三二號
德惠縣張家灣道裏二道街三八號
富錦縣城內中央大街路北第五〇四號
伊通縣城內正陽街一二九號
長嶺縣城內東大街一二六號
琿春縣城內中街
榆樹縣城內北大街路西一三號
密山縣城西暑前胡同
敦化縣城內南大街路東
樺甸縣城內東大街二二號
扶餘縣城內南大街路西
克山縣城內北大街一五號
雙城縣城內興旺街九號
農安縣城內北大街五號萬增福院內
寧安縣城內西南關五三號
賓縣城內東街二一七號
磐石縣城內東大街路南
桓仁縣東關大街路南公字七號
通化縣城內東門外鹿陽街路北三一號
佳木斯東門外中央大街路北二七號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通河縣城內中央大街路西六四號
通遼縣城內南大街八三號
林甸縣西大街五四號
泰來縣城內南大街路西二一號
山海關東街路南五〇號
大黑河大興街一二號
大通市山縣通四一號
扎賚屯特別區三道街一三號
承德縣城內西大街一一八號
平泉縣城內西大街路西
凌源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七四號
赤峰縣城內二道街路北九八五號
興城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五號
義縣城內東街一二四號寶昌瑞院內
北鎮縣城內西大街路北七號
法庫縣城內中央大街德萬宇會胡同一〇四號
綏中縣城內南關東大街一八八號
新立屯自治街東首路北五號
新京滿鐵附屬地東三條通三二
一面坡正陽三道街一三八號
梨樹鎮八道街路南三六四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
海龍縣朝陽鎮東什字街西南六六九號恒厚源內
開通縣城內東什字街路北四〇號
北安鎮東松村街一六號
安東縣城內中宣街二六號
哈爾濱道外正陽南四道街一〇號
吉林商埠地大馬路
延吉縣城內興隆西大街路北七九九號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
吉林省九臺縣內振興街路南一九號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頭道街路南特區一三號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七甲一牌二號萬源達商號院內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四號德發源商號院內
濱江省圍西縣城內十字街北路西
熱河省圍場縣城內銀行街特字一號
錦州省錦西縣通山正陽大街一一三號
錦縣省北鎮縣溝帮子西大街路南八七號
錦縣省綏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
間島省龍井村平安街路南
興安省開魯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興厚院內

通河縣城內中央大街路西六四號
通遼縣城內南大街八三號
林甸縣西大街五四號
泰來縣城內南大街路西二一號
山海關東街路南五〇號
大黑河大興街一二號
大通市山縣通四一號
扎賚屯特別區三道街一三號
承德縣城內西大街一一八號
平泉縣城內西大街路西
凌源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七四號
赤峰縣城內二道街路北九八五號
興城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五號
義縣城內東街一二四號寶昌瑞院內
北鎮縣城內西大街路北七號
法庫縣城內中央大街德萬宇會胡同一〇四號
綏中縣城內南關東大街一八八號
新立屯自治街東首路北五號
新京滿鐵附屬地東三條通三二
一面坡正陽三道街一三八號
梨樹鎮八道街路南三六四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
海龍縣朝陽鎮東什字街西南六六九號恒厚源內
開通縣城內東什字街路北四〇號
北安鎮東松村街一六號
安東縣城內中宣街二六號
哈爾濱道外正陽南四道街一〇號
吉林商埠地大馬路
延吉縣城內興隆西大街路北七九九號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
吉林省九臺縣內振興街路南一九號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頭道街路南特區一三號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七甲一牌二號萬源達商號院內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四號德發源商號院內
濱江省圍西縣城內十字街北路西
熱河省圍場縣城內銀行街特字一號
錦州省錦西縣通山正陽大街一一三號
錦縣省北鎮縣溝帮子西大街路南八七號
錦縣省綏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
間島省龍井村平安街路南
興安省開魯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興厚院內

興安省王爺廟興隆大街路北一七八號
鳳城縣城內南大街路東五號
四平街滿鐵附屬地中央通四三番地
五常縣城內東大街第十四牌第四號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
圖們銀河街二號
寧安縣牡丹江太平路
錦縣車站中央大街
黑山縣城內西大街路北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朝陽縣板本街路西二四號
海城縣城內抓頭街路北六六三號
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
依蘭縣城內西街路南三三二號
彰武縣城內西街路北
朝陽縣北票新市場街八號
北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額穆縣綏河鎮大馬路八號
雙山縣城內仕字街路北七〇號大益和油房內
大石橋滿鐵附屬地石橋大街九一
雙陽縣城東大街永衡厚院內
訥河縣拉哈站中央大街西二道街二九號
阜新縣城西大街路北
凞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九〇號
勃利縣林口中央大街
林西二道街路北二〇五號
察哈爾盟張北
察哈爾盟德化縣城中央大街

興安省王爺廟興隆大街路北一七八號
鳳城縣城內南大街路東五號
四平街滿鐵附屬地中央通四三番地
五常縣城內東大街第十四牌第四號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
圖們銀河街二號
寧安縣牡丹江太平路
錦縣車站中央大街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朝陽縣板本街路西二四號
海城縣城內抓頭街路北六六三號
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
依蘭縣城內西街路南三三二號
彰武縣城內西街路北
朝陽縣北票新市場街八號
北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額穆縣綏河鎮大馬路八號
雙山縣城內仕字街路北七〇號大益和油房內
大石橋滿鐵附屬地石橋大街九一
雙陽縣城東大街永衡厚院內
訥河縣拉哈站中央大街西二道街二九號
阜新縣城西大街路北
凞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九〇號
勃利縣林口中央大街
林西二道街路北二〇五號
察哈爾盟張北
察哈爾盟德化縣城中央大街

一、政府發行之買據及其他商業買據之貼現或收買
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爲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爲擔保之放款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各種證券類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買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七、有価貴幣保之放款
八、代表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買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請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指

一、政府發行之買據及其他商業買據之貼現
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爲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爲擔保之放款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各種證券類ノ保管
六、公債證券政府發行ノ手形及其他政府保證ノ各種證券ヲ以テスル擔保貸付
七、有価貴幣ヲ以テスル貸付
八、平素取引關係ナル各公司銀行或ハ商人ノ各種手形ノ代金取立
九、匯替及荷爲替
前項ノ外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指

万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
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貸出無擔保之放款
十、依據貨幣法所定爲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之辦理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之代理
十二、受政府之許可爲其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一、股份總額　三千萬圓（但第一回募集額銀一千五百萬圓）
一、每股金額　百圓
一、各股已繳金額　百圓
一、公告之方法　本行之公告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總裁　田中錢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副總裁　蔡運升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理事　西岡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理事　孫耀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理事　海上浩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理事　高木敏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理事　王富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監事　關朝洸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六〇三號
監事　丁士源　奉天商埠地區經路脣裕里四號
一、解散之事由　本銀行之存立期間自認可設立之日起滿三十年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

鑾山縣裁理司法公署

定ノ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ノ購入並ニ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テ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ニ對スル無擔保貸付
十、貨幣法ニ依ル貨幣ノ製造及發行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ノ處理及地方團體公金事務ノ代理
十二、政府ノ許可ヲ受ケテ其他ノ銀行業務ノ代理

一、株式ノ總額　三千萬圓（但第一回募集額銀一千五百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百圓
一、各株拂込ノ金額　百圓
一、公告ノ方法　本銀行ノ公告ハ公報及新聞紙ニ掲示ス

一、董事ノ住所氏名
總裁　田中錢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副總裁　蔡運升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理事　西岡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理事　孫耀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理事　海上浩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理事　高木敏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理事　王富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一、監察人ノ住所氏名
監事　關朝洸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六〇三號
監事　丁士源　奉天商埠地區經路脣裕里四號
一、解散ノ事由　本銀行ノ存立期間ハ認可設立ノ日ヨリ滿三十年マデ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

鑾山縣裁理司法公署

◉政府公報代售人

新京　新京東二條通二二　朝日舍　駒尾幾太郎（電話三一三四二）
朝鮮　安東縣市場通四之四　文榮堂書店　弓倉悅蔵
東京　大連丹後町二三　明文社　岡朗
哈爾濱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哈爾濱堂書店　小此木九三
關東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一之六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電話京橋(56)七五一六）
近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大康社　伏谷友吉（電話天王寺三五八一五）
中部　岐阜市七軒町一一　西濃印刷株式會社岐阜支店　河田貞次郎
中國　廣島市比治山町八六　有川健造
九州　福岡市春吉町土橋三五五之一　河野清人

政府公報登載廣告取次所

一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報社（決算報告　學生募集　其他諸廣告）　和田幸之（電三一四〇五〇　振替口座二二一九）
一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大康社　伏谷友吉（電話天王寺三五八一　振替口座大阪八五九一二）
一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一之六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電話京橋(56)七五一六）
一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第十一期決算報告

貸借對照表（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之部

未收資本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政府貸款	三六、八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三四、五八一、三二六、六二〇
定期抵押放款	六三、七二九、六八五、一六〇
活存透支	六七、五六九、五六〇、五三〇
押匯	一、六三九、六二九、五二〇
貼現	八、一九四、二〇二、九三〇
存出款項	一三八、七九一、三八〇、六四〇
放同業	二〇、二四四、七九五、五七〇
同業透支	三〇〇、〇〇〇
保證支付抵件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付款項	五、五六七、二六四、八一〇
有價證券項目	一九四、一三四、八五七、九六〇
生金銀項目	五四、〇一二、六六五、九四〇
外國貨幣項目	四一、三〇〇
財產項目	二〇、七一八、七七二、五五〇
現金	七、四六九、三三三、六一〇
合計	六六八、五五八、一八七、一三〇

負債之部

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三、六一七、五八〇、一五〇
紙幣準備	三〇七、四八九、九九〇、五〇〇
政府存款	一三三、〇九五、五四三、三四三
定期存款	一四、七〇九、二六一、九三〇
活期存款	六五、六七七、三九〇、八八七
特別存款	一、九一七、九五九、九一〇
通知存款	一〇、三八七、九〇二、九〇〇
雜項存款	一二、五三〇、三一五、六三〇
特別借入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業存款	八二三、〇四二、二一〇
匯款項目	九、〇〇五、〇〇五、五六〇
保證支付	五〇、〇〇六、八七七、八五〇
暫收款項	三七、〇〇六、八七七、八五〇
本期純益金	九八五、六三五、三六〇
合計	六六八、五五八、一八七、一三〇

第十一期利益金分配

一、國幣壹千拾五萬四千九百貳拾八圓九角壹分整　本期總益金
一、國幣九百拾六萬九千貳百九拾參圓五角五分整　本期總損金
一、以上兩項相抵國幣九拾八萬五千六百參拾五圓參角六分整　本期純益金
又國幣七拾參萬七千五百八拾圓壹角五分整　前期滾存金
共計國幣壹百七拾貳萬參千貳百參拾五圓五角壹分整
茲將本期純益金分配如左
一、國幣壹拾萬圓整　缺損填補準備公積金
一、國幣五萬圓整　分配紅利平均準備公積金
一、國幣參拾萬圓整　特別公積金
一、國幣五萬六千圓整　幹部賞與
一、國幣四拾五萬圓整　股東紅利（週年六厘）
一、國幣七拾六萬七千貳百拾五圓五角壹分整　滾存金
康德五年二月

滿洲中央銀行

總裁　田中鐵三郎
副總裁　蔡運升
理事　大澤菊太郎
理事　西尚實太
理事　海上浩
理事　高木銑二
理事　孫耀宗
理事　王宥春
監事　關潮洗
監事　丁士源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發行（旬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價目　一份七分（內九分）定一月一圓五角（內二角）（送日本）
廣告刊資　九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內外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一三一、三六六、三六（編輯）
新京市場地　營繕　倉庫　品司
電話（2）一三一、二一（發賣）
博現　新京一三三〇、大連五七二三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發行（旬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
抄錄
◎三江省令　廣告物取締規則
◎警察官吏配置設置規程施行細則中修正
◎宮廷彙報　授勳
◎彙報　賑災農業學校入學考試問題
◎公告　鋪產物價格公示證選
第十四次批發物價調查

省令

三江省令第一號

茲制定廣告物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

三江省長　于琛澂

廣告物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欲標示廣告物或設置其附隨物件者應具左列事項向該管警察官署呈准許可但簡單之廣告物或牌匾不在此限

一　呈請者之本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標示或設置場所及期間

三　標示或揭出之內容所示之意匠圖案

四　材料、形狀、尺寸及其構造

五　標示或設置場所係他人之所有或管理者其承諾書

第二條　呈請者於廣告物揭出場所之該管警察官署管內無住所（如係法人時其事務所）時得選定在其管內居住之管理者並將其承諾書附添於呈請書中

前項之管理人關於廣告物之揭出須任其責

第三條　雖受許可之廣告物或其附隨物件但認爲有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命其改修、移轉、除去及其他必要之行爲

一　有害安寧秩序或紊亂風俗之虞時

二　有危險之虞時

三　有礙觀瞻或風紀之虞時

簡單廣告物或牌匾亦同

省令

三江省令第一號

茲ニ廣告物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

三江省長　于琛澂

廣告物取締規則

第一條　廣告物ヲ表示シ又ハ之ニ附隨スル物件ヲ設置セ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其シ所轄警察官署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輕易ナル廣告物又ハ看板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出願者ノ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表示又ハ設置場所竝ニ期間

三　表示又ハ掲出ノ內容ヲ示シタル意匠、圖案

四　材料、形狀、寸法、其ノ構造

五　表示又ハ設置場所ニシテ他人ノ所有若ハ管理ニ係ル時ハ其ノ承諾書

第二條　出願者廣告物掲出場所ノ所轄警察官署管內ニ住所（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事務所）ヲ有セザルトキハ其ノ管內ニ居住スル管理者ヲ定メ其ノ承諾書ヲ願書ニ添附スベシ

前項ノ管理人ハ廣告物ノ掲出ニ關シ其ノ責ニ任ズ

第三條　許可ヲ受ケタル廣告物又ハ之ニ附隨スル物件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ガ改修、移轉、除去其ノ他必要ナル行爲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安寧秩序ヲ害シ又ハ風紀ヲ紊ル虞アルトキ

二　危險ノ虞アルトキ

三　美觀又ハ風致ヲ害スル虞アルトキ

輕易ナル廣告物又ハ看板ニ付亦同ジ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四條　凡揭出之廣告物或其附隨物件其目的終了或缺揭示條件時應於七日以內除去之

第五條　受廣告物或附隨物件設置之許可者有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於七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一　設置者或管理者變更其住所、姓名（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時

二　管理者變更時

三　設置者或管理者死亡或行跡不明時

四　揭出之廣告物或其附隨物件之設置廢止時

於前項第三款時應由其家長或家族辦其手續

第六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及處分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七條　本令之罰則爲廣告物或其附隨物件之設置者如係法人時對於其代表者如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

附　則

第八條　本令自康德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存之廣告物及其他類似物件之設置者限於康德五年五月末日前應辦完第一條之手續

三江省令第二號

茲將康德三年三江省令第六號警察官吏配置諸額規程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十二日　　三江省長　于琛澂

第五條修正如左

第五條　由地方費支辦之諸願警察費用按左記各款辦理

一　俸給年額

按許可年度之各階級之預算單價加額一成

二　被服費年額

警佐		六六圓
警尉		五五圓
警尉補		五〇圓
警長		四六圓

第四條　總テ揭出シタル廣告物又ハ之ニ附隨スル物件ハ其ノ目的終了シタルトキハ又ハ揭示條件ヲ缺クニ至リ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之ヲ除去スベシ

第五條　廣告物又ハ之ニ附隨スル物件設置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所轄警察官署ニ屆出ヅベシ

一　設置者又ハ管理者其ノ住所、氏名（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管理者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三　設置者又ハ管理者死亡シ又ハ行方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四　揭出シタル廣告物又ハ之ニ附屬スル物件ノ設置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前項第三號ノ場合ニ於テハ家長又ハ家族ヨリ其ノ手續ヲナスベシ

第六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七條　本令ノ罰則ハ廣告物又ハ之ニ附隨スル物件ノ設置ヲナシタル者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ニ未成年者又ハ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法定代理人ニ之ヲ適用ス

附　則

第八條　本令ハ康德五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九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存スル廣告物其ノ他之ニ類スル物件ノ設置者ハ康德五年五月末日迄ニ第一條ノ手續ヲ完了スベシ

三江省令第二號

茲ニ康德三年三江省令第六號警察官吏配置諸願規程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二月十二日　　三江省長　于琛澂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條　地方費支辦ニ係ル諸願警察官吏費用ハ左ノ各號ニ依ル

一　俸給年額

許可年度ニ於ケル各階級ノ豫算單價ニ一割ヲ加ヘタル額トス

二　被服費年額

警佐		六六圓
警尉		五五圓
警尉補		五〇圓
警長		四六圓

警士　四六圓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任免及指敍

駐劄日本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官　丁文蔚

任外務局理事官敍薦任五等

駐劄日本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官　吳沆業

任駐劄日本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官敍薦任五等

外務局理事務官　吳沆業

任駐劄日本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官敍薦任六等

林野局事務官　木村武

任總務廳事務官敍薦任五等

總務廳事務官　木村武

兼任總務廳參事官敍薦任五等

市技佐　佐藤昌

任營繕需品局技佐敍薦任五等

營繕需品局技佐　佐藤昌

兼任新京特別市技佐敍薦任五等

久保田重種

任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敍薦任六等

清玉記

任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學監敍薦任五等

書記官兼司法部事務官　原田英雄

任審判官敍薦任六等

同　久保田正信

任林野局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總務廳事務官　篠田實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外務局理事官　丁文蔚

給十三級俸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警士　四六圓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駐劄日本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官　吳沆業

給七級俸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地方法院庭長審判官　商澤霖

派充吉林高等法院審判官

吉林高等法院審判官審判官　張雲凌

派充吉林地方法院庭長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總務廳事務官　木村武

給六級俸

派在企畫處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兼）　木村武

派在企畫處辦事

營繕需品局技佐　佐藤昌

給七級俸

派在營繕處辦事

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　久保田重種

給十級俸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學監　清玉記

給八級俸

審判官　原田英雄

給十級俸

派充通遼地方法院審判官兼通遼區法院審判官

兼開魯地方法院審判官兼開魯區法院審判官

兼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給八級俸 給月俸九十四圓 給七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六級俸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給五級俸 派在工務處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給十一級俸 給月俸一百三十五圓 派充振順縣稽務官兼振順地方稽徵處稽徵官 給月俸一百三十五圓 派充鎮南縣稽務官兼鎮南地方稽徵處稽徵官 候補稽徵官

安東地方稽徵處稽徵官 安東縣校管 鳳城縣稽佐 安東縣稽佐 非河縣稽佐 安東縣稽佐 非河縣稽佐 和仁縣稽佐 安東縣稽佐 鳳城縣稽佐 安東縣稽佐 安東縣稽佐 安東縣稽佐 新京特別市技佐 林野局事務官 稽佐 德 何 戊 候補稽徵官

田 佐 榎中 森岡 柴 小吉 兒原坪 松 佐 藤 田 仲 永

原 光 木野 田利 田 八十次 玉井內 田 藤 田 仲 永

千 久 正 悟之 雄 定 交四次 血

代 藤 吉 少治 志助 三 郎光 雄久郎 梅 昌 寅 寿 安

給月俸七十七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九十一圓 給七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六級俸 給月俸七十七圓 給四級俸 給月俸九十二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給月俸八十一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七圓

延吉縣稽佐 延吉縣稽佐 延吉縣稽佐 和龍縣稽佐 延吉縣稽佐 和龍縣稽佐 和龍縣稽佐 和龍縣稽佐 安東縣稽佐 安東縣稽佐 安東縣稽佐 安東縣稽佐 安東縣稽佐 安東縣稽佐 安東縣稽佐 安東縣稽佐 安東縣稽佐 安東縣稽佐 鳳城縣稽佐 安東縣稽佐

川 山 宗次 平 小鈴 杉 田 若 小 根 守 甲 金 光 田 前

口 根 信 前田 池木 田 部木 野寺 岸 谷 斐 澤 永 岡 田 支

謙 美 太 滿 義滿 定 興 愛 仲佐 辰 仙 滿 安 吉 伸

男 郎 正 福 郎吾 滿 批榎 雄三 吉 入 文 則 治 己

給月俸一百三十五圓 派充鎮南縣稽務官兼鎮南地方稽徵處稽徵官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延吉警察廳警尉　村上信一
給月俸八十五圓　延吉警察廳警尉　政康信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勃利縣警佐　小關泰吉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樺川縣警佐　田中秀一
　方正縣警佐　齊藤伊一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依蘭縣警佐　中野靜吾
　饒河縣警佐　栗田利方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通河縣警佐　田中良三
　富錦縣警佐　片桐外吉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佳木斯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一野清人
給七級俸　蘿北縣警佐　小倉岩吉
　湯原縣警佐　勝目安行
　同江縣警佐　打越庄吉
給月俸九十七圓　依蘭縣警佐　岩元一雄
　勃利縣警佐　岡畑光治
給八級俸　佳木斯警察廳警尉　小林嘉平
給月俸九十二圓　佳木斯警察廳警尉　尾崎義人
給三級俸　佳木斯警察廳警尉　市川徹三
給月俸八十二圓　黑河省警佐　久保田半三郎
給五級俸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黑河省警佐　佐藤一郎
　黑河省警佐　藤澤智徹
　同　大原憲
給六級俸　黑河省警佐　犬山廣市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黑河省警佐　成田武男
給月俸九十五圓　黑河省警佐　越智直明
　同　山田修
給月俸九十二圓　稻葉金吾
給九級俸　黑河省警佐　佐藤覺太郎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東寧縣警佐　中牟田信人
給七級俸　同　高橋重明
給六級俸　穆稜縣警佐　青島慶太郎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虎林縣警佐　中西岩樹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牡丹江省警佐　佐藤登志竹
給七級俸　牡丹江省警佐　奥田重美
　寧安縣警佐　足立輝
給月俸九十七圓　同　敦賀正一
給月俸九十五圓　牡丹江省警佐　家田光義
給月俸八十五圓　虎林縣警佐　星野竹三郎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長白縣警佐　中村政常
　輯安縣警佐　鹽塚俊太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長白縣警佐　長岡信政
　金川縣警佐　久米野政男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柳河縣警佐　小川溢慈
　輯南縣警佐　堀江正一
　長白縣警佐　猿渡舜河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撫松縣警佐　寺崎常次
給七級俸　臨江縣警佐　西谷喜代人
給月俸九十七圓　臨江縣警佐　鵜池勇次
　通化縣警佐　淺木森幸
給月俸九十五圓　柳河縣警佐　原井健二
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東省警佐　吉原直通
給七級俸　興安東省警佐　家城金藏
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東省警佐　岸本一郎
　同　高岡源一
給月俸九十二圓　興安東省警佐　安西清
給八級俸　興安東省警佐　川上土由
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東省警尉　田上猛
給四級俸　興安東省警尉　岩崎直

給月俸七十五圓　興安東省警尉　山內朝光
　同　平野繁勝
給六級俸　興安東省警尉　坂口清治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興安南省警佐　濱口鐵藏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興安南省警佐　山田貞治
給月俸六十七圓　興安南省警尉　澤田一治
給六級俸　興安南省警尉　齋藤賢太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西省警佐　大野良助
　興安西省警尉　中村嚴
給月俸七十五圓　興安西省警尉　平田九一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警佐　植草健藏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興安北省警佐　藤田權藏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滿洲里警察廳警佐　菊地秀吉
給七級俸　興安北省警佐　藤田實
給月俸九十二圓　興安北省警佐　林正作
給八級俸　滿洲里警察廳警尉　大田原武
給月俸九十二圓　海拉爾警察廳警尉　早川藤雄
給月俸八十二圓　興安北省警尉　平井伏秋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給四級俸
海拉爾警察廳警尉　野中正一
興安北省警尉　島貫德雄
滿洲里警察廳警尉　板根覺治
給月俸七十七圓
興安北省警尉　山崎政信
同　安藤三郎
滿洲里警察廳警尉　一ノ瀬憲
同　高橋清一
給月俸七十五圓
興安北省警尉　平田稔
給月俸七十二圓
滿洲里警察廳警尉　右村定助
給五級俸
興安北省警尉　本郷大之丞
滿洲里警察廳警尉　白鳥政年
給月俸六十七圓
興安北省警尉　山田四一
給月俸六十五圓
興安北省警尉　今關喜一
給六級俸
首都警察廳警佐　則松夢吉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首都警察廳警佐　坂野與一郎
同　齋藤久七
同　島貫武雄
同　神谷利平
給六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首都警察廳警佐　行友千代一
給月俸九十七圓
首都警察廳技士　廣瀨利正
給月俸九十二圓
首都警察廳警佐　中平義常
首都警察廳技士　小松昭治
給月俸九十二圓
首都警察廳屬官　松浦長吉
給八級俸
首都警察廳警佐兼技士　大仲好夫
給月俸八十七圓
首都警察廳警尉　關榮三
同　堂脇俊盛
給月俸九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警尉　植村一雄
給月俸九十二圓
首都警察廳警尉　門脇喜三郎
同　益村久吉
給三級俸
首都警察廳警尉　古賀重晴
給月俸八十七圓
首都警察廳警尉　小鯖鎮雄
同　室國久登
給月俸八十五圓
首都警察廳警尉　飯村右衛門
同　小野安夫
同　平塚源太郎
同　小今井英一
同　前田賢
同　城戶國松
同　樋口直樹
給月俸八十二圓
首都警察廳警尉　藤井政男
同　坪井泰次
同　木下嘉市
給四級俸

首都警察廳警尉　佐藤廣
同　長井幾藏
給月俸七十七圓
首都警察廳警尉　小林幸雄
同　出口正作

宮廷彙報

◉謁賜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赴日見與海軍武官海軍中校宋復九及指導官安武史郎等七員謁見

◉賜謁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本陸軍中將小松原道太郎、日本陸軍大佐竹內安守、日本陸軍少佐小柴俊男、日本陸軍大尉原田直晋謁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外務局長官官房交際科長　外務局理事官　丁文蔚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龍江稅務監督署總務科長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兼總理科長兼國有財產科長　（總務科長兼總理科長）　茅野三郎

◉學事事項

○奉天農業大學入學考試問題
康德五年度奉天農業大學入學考試問題如左

○奉天農業大學
國　文　（二時間）
（一）試將下文斷其句讀並以滿語解義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休職）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梅本長四郎
應即復職
經濟部事務官　辻愛藏
應即休職（無給）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宮廷彙報

◉拜謁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三十分赴日見學海軍武官海軍中校宋復九及指導官安武史郎等七名ニ拜謁ヲ賜ヘリ

◉賜謁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日本陸軍中將小松原道太郎、日本陸軍大佐竹內安守、日本陸軍少佐小柴俊男、日本陸軍少將安岡正臣、日本陸軍大尉原田直ニ謁見ヲ賜ヘリ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濱江稅務監督署總務科長兼經理科長兼國有財產科長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總務科長兼經理科長）　元木政吉

◉學事事項

○奉天農業大學入學試驗問題
康德五年度奉天農業大學入學試驗問題左ノ如シ

（民生部）

自六經焚於秦而復出於漢其師傳之道中絕而簡編脫亂訛缺學者莫得其本眞於是諸儒章句之學興焉其後傳注纏解淺疏之流使相講述而聖道粗明然其爲說固已不勝其繁矣（歐陽修唐書藝文志序）

アジアル古史文献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二）試將下列短文以滿語解釋

一　過猶不及

二　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中庸）

三　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論語）

四　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孟子）

五　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書經）

日本語　（二時間）

（一）次ノ單語ニ片假名デ讀カヲツケ

助　徒　淺　指　雨　心　早　得　稻　戶　棚　狐　拓　杜　撰　刻
雲　要　鍬　悔　卷　反　殷　被　顧　入　帳
裡　裏　明　器　樂　機　鈴　梅　卷　反　殷　被　顧　入　帳　江　場

（二）次ノ文中片假名ノ單語ニ適當ナ漢字ヲ書入レナサイ

ガッコウ（　　）ヲ建てて我等をキョウイク（　　）シカンチョウ
（　　）ルイサツ（　　）グンタイ（　　）其の他シュジ
ユ（　　）のキカン（　　）をモウ（　　）けてシャカイ
（　　）のアンネイ（　　）チウショウ（　　）をタモ（　　）
ちコクミン（　　）のセイメイ（　　）ザイサン（　　）メ
イョ（　　）をボゴ（　　）するのはマツタ（　　）くコッカ
（　　）といふ天を左ソシキ（　　）の力である

（三）次ノ文ヲ日本文ニ譯シナサイ

要者翻譯一部書罔然先得其今了解原書內容就是翻譯的方法也不可不研究不過有些人翻譯外國書無原文字句的內容在機械似的翻譯出來結果叫人看不明白

（四）次ノ日本文ヲ滿文ニ譯シナサイ

「酵母ハ植物ト動物トノ中間ニ位スル微生物デアル」トイフ學說ハ誰デモ知ッテヰルコトデアルガ生物界ノ現象モ世間ニハ往往斯カヌ種ガ生ズルヤウナ者ヲ起サセルコトガアルソレデ今ワタクシガ言フトカ眞ガワタクシガ言ッテヰル人ガアル

動物及植物　（二時間）

動物

（一）試舉例說明各種哺乳類動物四肢作用不同之點

哺乳類ノ四肢ノ作用ノ異ル有樣ヲ例ニ依リテ記述スベシ

（答案ハ日文デモ滿文デモヨシ，試卷用日文滿文均可）

（二）試問左列各動物其在動物學上之所屬

左記各動物ノ分類上ノ位置ヲ記セ

動物名	門	綱	目
鴨			
馬			
作			
壁			
蝙			

（答案ハ日文デモ滿文デモヨシ　試卷用日文滿文均可）

植物

（一）繪圖試解植物細胞之構造並註明其各部之名稱

植物細胞ノ構造ヲ圖解シ各部ノ名稱ヲ示セ

（答案ハ日文デモ滿文デモヨシ　試卷用日文滿文均可）

（二）試將進下列諸語

次ノ語ヲ簡單ニ說明セヨ

（答案ハ日文デモ滿文デモヨシ　試卷用日文滿文均可）

一　年輪　二　氣孔　三　花瓣　四　炭酸同化作用　五　メンデル氏（孟德爾氏）

試問下列諸植物其普通供食之部分爲植物之何部當

（三）次ノ植物ノ普通食用ニ供セラレル部分ハ植物ノ何ナル器官ナルカ（答案ハ日文デモ滿文デモヨシ　試卷用日文滿文均可）

一　茄　二　馬鈴薯（紅薯）　三　非馬　四　豆果（地豆）　五　大豆（黃豆）　六　蕊　七　芹（芹菜）　八　蕨菜　（2時間）

代數

（1）次ノ方程式ヲ解ケ

試解下列之方程式

（答案ハ日文デモ滿文デモヨシ　試卷用日文滿文均可）

$$2(X^2+2X)=3(5+X)$$

（2）直角三角形ノ三邊ガ等差級數ヲナストキ三邊ノ比ヲ求メヨ

直角三角形之三邊若爲等差級數時試求三邊之比

（答案ハ日文デモ滿文デモヨシ　試卷用日文滿文均可）

幾何

（1）圖ニ於テ△ABCハ二等邊三角形デ頂角Cガ44°デアル。∠Aノ二等分線ADガBCトナス角Xハ何度カ

如圖△ACB爲二等邊三角形、其頂角C爲44°

問　∠Aの二等分線AD與BC

所成之角X爲若干度

（答案ハ日文デモ滿文デモヨシ　試卷用日文滿文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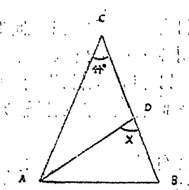

（2）△ABCノ二ツノ中線ヲBD、CEトシ其交點ヲPトスルトキ△PDE：△AEDヲ求メヨ

△ABCの二箇中線、設爲BDとDE、其交點爲P時試求△PDE：△AED

（答案ハ日文デモ滿文デモヨシ　試卷用日文滿文均可）

◉物價調査事項

○第十四次批發物價調査

（康德四年十二月・經濟部務司）

概況

就全滿觀之

1　自康德三年十一月至四年十月平均爲基準其指數一〇一・五即較上年同月即去年末爲基準其指數一一〇・〇即漲一〇・〇%而前月和比其指數爲九・九・五即落〇・五%此爲最近現值上昇期進積之國際較較去年末上昇期低落五・四%其他食料品調味嗜好品及金屬建築材料品等示漸漲之勢

2　與康德四年（自康德三年十一月至四年十月平均）相比時

（1）用途別指數中提漲四種使落三種其百分率爲提漲之食料品（五・六%）調味嗜好品（三・四%）金屬建築材料品（二・四・三%）雜品（一・五%）及下落之燃料（六・二%）衣料及同原料品（六・三%）燈火燃料品（〇・七%）

（2）產業別指數中提漲九種下落四種其百分率爲提漲之者產品（一・一%）林產品（二二・六%）鑛產品（一一・一%）金屬製造工業品（二九・二%）窯業品

◉物價調査事項

○第十四次卸賣物價調査

（康德四年十二月・經濟部務司）

概況

全滿ニ就テ見ルニ

1　自康德三年十一月至同四年十月一箇年間ノ平均ヲ基準トセル總物價指數ハ一〇一・五%ニシテ一・五%騰貴シ，前年同月ヲ基準トシタル之ヲ見レバ一一〇・〇即チ一〇・〇%ノ騰貴ヲ示セリ

前月ニ比較セル同指數ハ九・九・五即チ〇・五%ノ下落ニシテ，之ハ最近ノ大中下落ニ起因シ，其他一般ノ食料品，調味嗜好品及金屬建築材料品等ハ漸騰貴ヲ示セリ

2　康德四年（自康德三年十一月至同四年十月平均）對比

（1）用途別指數ニ於テハ騰貴四種下落三種ニシテ其ノ%ハ騰貴セル食料品（五・六%）調味嗜好品（三・四%）金屬建築材料品（二・四・三%）雜品（一・五%）及下落セル燃料（六・二%）衣料及同原料品（六・三%）燈火燃料品（〇・七%）ナリ

（2）產業別指數ニ於テハ騰貴九種下落四種ニシテ其ノ%ハ騰貴セル者產品（一・一%）林產品（二二・六%）鑛產品（一一・一%）金屬製造工業品（二九・二%）

（六・九%）食料品工業品（八・三%）化學工業品（一・五%）雜品（〇・一%）及下落之農產品（七・四%）水產品（三・四%）紡織工業品（二・二%）

(3) 輸出入品別指數中輸出品示（七・三%）下落輸入品示（五・七%）漲漲

3 與前年同月相比時

(1) 品目別指數中漲漲五種下落三種其百分率爲漲漲之食料品（一七・二%）調味嗜好品（二・八%）金屬建築材料品（四一・九%）燃火燃料品（一・七%）雜品（七・五）及下落之織類（五・四%）水料及同原料品（一・八%）

(2) 產業別指數中漲漲十種下落二種其百分率爲漲漲之產品（一四・〇%）林產品（二九・二%）鑛產品（二七・八）紡織工業品（二・一%）金屬製造工業品（六一・六%）窯業品（一六・二%）食料品工業品（七・一%）化學工業品（一三・二%）雜品（〇・八%）及下落之農產品（四・八%）水產品（二三・八%）

(3) 輸出入品別指數中輸出品下落（四・二%）輸入品漲漲（一七・八%）

由上觀之於月間發對衣料及同原料品、產業別之農產品、水產品及輸送地別之輸出品等顯示下落因受農產物及原料品之影響非他一般商品均示騰漲

4 與上月相比時

(1) 品目別指數中漲漲三種下落四種其百分率爲漲漲之食料品（一・四%）調味嗜好品（一二・二%）金屬及建築材料品（三・〇%）及下落之織類（三・三%）衣料及同原料品（〇・八%）燃火燃料品（〇・五%）雜品（五・七%）

(2) 產業別指數中漲漲六種下落五種其百分率爲漲漲之水產品（〇・九%）林產品（一・一%）金屬製造工業品（五・一%）窯業品（三・一%）食料品工業品（五・二%）雜品（〇・一%）及下落之農產品（二・九%）畜產品（四・一%）鑛產品（五・〇%）紡織工業品（〇・九%）化學工業品（一・五%）

(3) 輸出入品別指數中輸出品下落（四・三%）輸入品漲漲（二・〇%）

窯業品（六・九%）食料品工業品（八・三%）化學工業品（一・九%）雜品（〇・二%）及下落之セル農產品（七・四%）水產品（三・四%）紡織工業品（二・二%）ナリ

(3) 輸出入品別指數ニ於テハ輸出品（七・三%）ノ下落ヲ示シ輸入品ハ（五・四%）ノ騰貴ヲ示セリ

3 前年同月對比

(1) 品目別指數ニ於テハ騰貴五種下落二種ニシテ其ノ%ハ騰貴セル食料品（一七・二%）調味嗜好品（二・八%）金屬建築材料品（四一・九%）燃火燃料品（一・七%）及雜品（七・五%）ニシテ下落セルハ織類（五・四%）及衣料及同原料品（一・八%）ナリ

(2) 產業別指數ニ於テハ騰貴十種下落二種ニシテ其ノ%ハ騰貴セル產產品（一四・〇%）林產品（二九・二%）鑛產品（二七・八%）紡織工業品（二・一%）金屬製造工業品（六一・六%）窯業品（一六・二%）食料品工業品（七・一%）化學工業品（一三・二%）及雜品（〇・八%）ニシテ下落セルハ農產品（四・八%）水產品（二三・八%）ナリ

(3) 輸出入品別指數ニ於テハ輸出品（四・二）ノ下落ヲ示シ輸入品ハ（一七・八%）ノ騰貴ヲ示セリ

以上ヲ通ジテ見ルニ川途別ニ於ケル織類ノ衣料及同原料品、產業別ニ於ケル農產品及水產品、輸出入品別ニ於ケル輸出品等下落ヲ示セルモノハ惑ク農產品及衣料及原料品ノ影響スル處ナリ、其ノ他一般ノ商品ハ騰勢ヲ示シツツアリ

4 前月對比

(1) 品目別指數ニ於テハ騰貴三種下落四種ニシテ騰貴セルハ食料品（一・四%）調味嗜好品（一二・二%）、金屬及建築材料品（三・〇%）ニシテ下落セルハ織類（三・三%）衣料及同原料品（〇・八%）燃火燃料品（〇・五%）及雜品（五・七%）ナリ

(2) 產業別指數ニ於テハ騰貴六種下落五種ニシテ騰貴セルハ水產品（〇・九%）林產品（一・一%）金屬製造工業品（五・一%）窯業品（三・一%）食料品工業品（五・二%）及雜品（〇・一%）ニシテ下落セルハ農產品（二・九%）畜產品（四・一%）鑛產品（五・〇%）紡織工業品（〇・九%）及化學工業品（一・五%）ナリ

(3) 輸出入品別指數ニ於テハ輸出品（四・三%）ノ下落ヲ示シ輸入品ハ（二・〇%）ノ騰貴ヲ示セリ

5 貿易額ヲ各都市別指數ニ比シ新京ニ於ケル大連（九二・〇）營口（一〇六・四）哈爾濱（一〇五・三）安東（一〇四・八）青林（一〇四・〇）及奉天（一〇〇・四）

6 與上月相比各商品別漲落率示之如次

騰貴十二商品

小麥粉（麵粉）	〇・七%
小豆（綠豆）	〇・七%
牛肉（鮮肉）	七〇・二%
麥（大麥）	三〇・〇%
鷄卵（鷄蛋）	六七・〇%
砂糖（白糖）	一・八%
清酒（濁酒）	三一・九%
麥酒（啤酒）	〇・三%
絹織物（絹紗）	〇・三%
細織物（天竺布）	〇・三%
綿布（天竺布）	一・三%
綿織物（天竺布）	一・五%
絹織物（絹紗）	〇・三%

下落十三商品

玉蜀黍（白蜀黍）	七四・一%
高粱（小米）	五四・九%
大豆（黃豆）	三・七%
混保一等品（雜豆）	一・七%
等外品（不合格品）	一・七%
生豚（豚肉）	二八・八%
鶏（鶏肉）	二〇・八%
小麥粉（麵粉）	五・七%
小麥子（麥粉）	四・七%
白米（白米）	二・六%
鹽（鹽）	六・七%
清酒（濁酒）	一・三%
麥酒（啤酒）	六・三%
絹織物（絹紗）	一・三%
綿織物（人絹織）	一・二%
人絹織物（人絹織）	一・二%
綿織物（綿織）	一・二%
印度棉花（印度棉）	一・〇%
丸木材（丸木）	一・一%
材塊（材塊）	一・一%
釘（洋釘）	一・〇%
亜鉛引板（亜鉛華板）	〇・四%
瓦（瓦）	〇・四%
煉瓦（煉瓦）	〇・三%
寸材（寸材）	〇・三%
通船（船）	〇・二%
人絹織物（人絹織）	〇・二%

2 以貿易四年平均爲基準時（貿易四年平均ヲ基準トセル場合）

(1) 總指數

	總指數	川途別指數	金滿	新京	吉林	齊齊哈爾	哈爾濱	奉天	安東	營口	大連
大豆等外品（雜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豆（綿織物）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6 都市別ニ新京ヲ基準トシ之ヲ見ルニ新京ヨリ低キ都市ハ大連（九二・〇）ノ如キモノニシテ他諸都市ハ何レモ高キヲ示セリ

6 前月ニ比スル品目別ノ騰落率ヲ示セバ次ノ如シ

麥粉（麵粉）	三〇・〇%
同（麥粉）	一・八%
同（麥粉）	一・四%
同（麥粉）	〇・〇%
同（麥粉）	〇・〇%
鷄卵（鷄蛋）	一・八%
清酒（白米酒）	〇・〇%
麥酒（啤酒）	〇・〇%
絹織物（絹紗）	〇・〇%
綿織物（綿織）	〇・〇%
人絹織物（人絹織）	〇・〇%
羊毛	〇・〇%
棉花	〇・〇%
石油（洋油）	〇・〇%
綿布（天竺布）	一・四%
綿織物（綿織）	一・四%
毛布（毛布）	一・四%
人絹織物（人絹織）	一・四%
羊毛	一・四%
棉花	一・四%
石油（洋油）	一・四%
綿布（天竺布）	一・四%
綿織物（綿織

| | | |

銅屬製造工業品	金線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規	銀線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鋼鐵製造工業品	鋼絲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可	鋼絲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三種新興物產	鋼絲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品名	全國	上海	天津	青島	漢口	廣州	重慶	成都
洋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紅棗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冬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蝦米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蝦皮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海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海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鹽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鹽鴨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鹽雞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鹽蛋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醬油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醬菜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醬瓜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醬菜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醬油

| | | |

人造絹糸	人造絹糸	人造絹糸	人造絹糸	人造絹糸	人造絹糸	人造絹糸	人造絹糸	人造絹糸	人造絹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哈爾濱	承德	安東	營口	大連
麻袋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平丸鋼條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鉛引板(白鉛)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洋粉(三靈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洋糖(糖)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洋紙料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洋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洋砂糖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洋蠟燭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洋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洋油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洋瓷器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洋瓷器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業別	全滿	新京	吉林	奉天	哈爾濱	牡丹江	安東	錦州	大連
洋紙料（產業別指數(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洋紙料（城紙）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豆粕（豆餅）	100·0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豆油（豆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豆腐（豆腐）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豚肉（豚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牛肉（牛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羊毛（羊毛）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石炭（石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火柴（火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白磷（白磷）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セメント（洋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豆（大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小豆（小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玉蜀黍（玉蜀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高粱（高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小麥粉（小麥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米（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麥（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棉花（棉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棉布（棉布）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人絹織物（人絹織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毛織物（毛織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人絹糸（人絹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絹糸（絹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人絹織物（人絹織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毛織物（毛織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人絹織物（人絹

品目	新京	吉林	齊齊哈爾	哈爾濱	奉天	安東	營口	大連
化學工業品								
苛性ソー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炭酸ソー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硝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鹽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醋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醋酸曹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石炭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染料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顏料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黃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化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化ソー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アルミニウ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銅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亞鉛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ニッケル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ソー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バリウ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マグネシウ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マンガ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ソー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カ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アンモニ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バリウ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マンガ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ソー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カ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アンモニ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バリウ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マンガ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ソー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カ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アンモニ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バリウ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マンガ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ソー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カ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アンモニ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バリウ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マンガ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ソー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カ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アンモニ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バリウ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マンガ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ソー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カ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アンモニ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バリウ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マンガ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ソー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カ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アンモニ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バリウ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マンガ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ソー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カ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アンモニ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バリウ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マンガ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ソー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カ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アンモニ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バリウ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マンガ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ソー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カ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アンモニ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バリウ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マンガ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ソー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カ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アンモニ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バリウ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マンガ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ソー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カリ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アンモニ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ロダンバリウム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硫酸ロダン

品目	東京	百林	新嘉坡	哈爾濱	奉天	安東縣	營口	大連
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麥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麵包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小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玉蜀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高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豆類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豆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豆腐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醬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醬瓜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醬菜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醬類

| | | |

品名	種別	單位	新京	吉林	齊齊哈爾	哈爾濱	奉天	安東	營口	大連
洋紙	紙料	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砂糖	粒糖	百斤(瓩)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白糖	一瓶(三三五瓩)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同	油	同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同	一等品	同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同	酒精	一瓶(四斗五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酒精	同(四斗五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酒精	一箱(四打)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サンポロ(瓶詰)	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三角牌	百斤(瓩)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中國毛織	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大方	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合纖毛織	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大方	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織物	一箱(六疋)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同	女刀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哈達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煙草	葉(黃色)	百斤(瓩)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上等品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百斤(瓩)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品名	數量	價值
板磚（硬磚）最完印（十六×一四）	一萬（面平六尺）	10,000
同セメント（洋灰）小瓶印	一桶（五〇瓶）	一,000
同 金鐘牌	同	一
同 大同	千	一,000
顏料 瓦紅（硬）赤鐵粉一等品	千 個	10,000
同 白（白粉）油）藤頭牌イントム印	一桶（二二瓶半）	今
燃料及燃料品		
同 石 炭（煤）塊	一 噸	二,000
同 同 煙炭	同	10,000
同 顏 料 油 黃黃（黃色）	一桶（四七五ガロン）	四,000
同 同 油（洋）油）黃黃（黃色）	同	四,000
同 同 同 黃黃（白鉛粉）	同	三,五
同 同 同 黃黃（硫黃）	同	四,六
磚 同 瓦 瓷 磚化磚寸	一箱（二四〇包）	三,五
豚 豚 鬃 猪鬃品	百斤（磅）	二,三
麻 麻 袋 麻袋（紅袋）	一 枚	今
原 原 粉 麵 四六斤粉	同	一,今
原 原 油 上等品	百斤（磅）	二,10
人 人 造 煙 紙 內印	一袋（百張）	二,五
人 造 紙 紙 卷 聯子印	百斤（目）	四,00
印 印 模 紙 黑 ◇ 印	一箱（百目斤）	四,00
印 印 模 紙 造 化 及模造五〇號模	一箱	今
同 人 造 紙 冊 天 鵝	同	今
同 人 造 紙 冊 茶 葉	百斤	一
同 人 造 紙 冊 金鐘牌	同	一

◉觀象事項

○漢口觀象日報

●二月二十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毫米）	溫度（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	天氣
漢口	七六二・九	一〇	東南	一	一	陰
漢陽	七六三・一	一三	東南	一	一	陰
漢口	七六二・二	一四	東南	一	一	陰
漢口	七六二・三	一五	東南	一	一	陰
漢口	七六二・一	一四	東南	一	一	陰
漢口	七六二・一	一三	東南	一	一	陰
漢口	七六二・一	一二	東南	一	一	陰
漢口	七六二・一	一一	東南	一	一	陰
漢口	七六二・一	一〇	東南	一	一	陰
漢口	七六二・一	九	東南	一	一	陰

地名	氣壓（毫米）	溫度（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	天氣
四延	七六五・九	八	北西	一	一	陰
開縣	七六五・八	八	北	一	一	陰
宜昌	七六五・四	八	北	一	一	陰
沙市	七六五・四	八	北	一	一	陰
岳州	七六五・四	八	北	一	一	陰
長沙	七六五・八	八	北	一	一	陰
常德	七六五・八	八	北	一	一	陰
沅陵	七六五・七	八	北	一	一	陰
常德	七六五・八	八	北	一	一	陰
沅陵	七六五・八

| | | |

同　五月九日　一四八　一二三　一二　一八　一　一　一

| | | |

（石炭）	四〇〇	撫順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鑛區分全部
石灰石	四〇	全部
火粘土（耐火粘土）	四〇〇	瓦房店稅捐局管內鑛區
火粘土（耐火粘土）	三五〇	其他全部
鉛（黑鉛）	八〇〇	全部
苦土石（マグネサイト）	一五〇	全部
滑石	五五〇	蓋平稅捐局管內南滿鑛業株式會社租鑛鑛區
滑石	五〇〇	其他全部
雜石	一〇〇	全部
長石	三〇〇	全部
螢石	一〇〇	全部
白雲石	五〇	全部
錳（マンガン鑛）	二二〇〇	錦州稅捐局管內橋爪通租鑛鑛區
錳（マンガン鑛）	二〇〇	錦州稅捐局管內宇都宮四十鑛鑛區
錳（マンガン鑛）	一九〇〇	其他全部
硫化鐵鑛	八〇〇	全部

◉公示送達

康德二年初第一四號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姓名　金　姓
性別　男　住居　住址不明

右者因妨害秩序詐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五日午後二時於奉天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蔡鼎新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孟昭文

康德五年刑第一七號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姓名　朱姓（名不詳）
性別　男　住居　在逃

右者因加重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午後二時於安東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東區法院
審判官　敖啓凱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東區法院書記官　許國禎

康德五年刑第一〇號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姓名　馬德林
性別　男　住居　住址不明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六日午前十一時於西安地方法院東豐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西安地方法院東豐分庭
審判官　任延謨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西安地方法院東豐分庭書記官　修大勛

康德四年刑第四七號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姓名　常鳳林
性別　男　住居　住址不明

右者因略誘及傷害致死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午前十時於齊齊哈爾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
審判官　關本全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書記官　白文璽

康德四年刑第四七號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姓名　常鳳林
性別　男　住居　住址不明

右者因略誘及傷害致死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午前十時於齊齊哈爾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
審判官　關本全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書記官　白文璽

廣告

（學則要郵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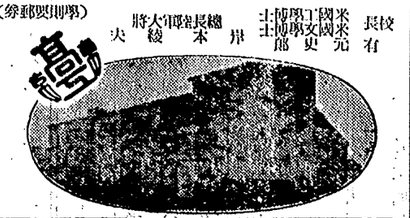

校長　有賀光允
米國工文學士　米國史學博士　郎
總長　本野一郎
軍事顧問　大綾小路武夫

東京高等工學校

◎電氣工學科々長　工學博士　福田勝
◎土木工學科々長　工學博士　宮本武之輔
◎建築學科々長　工學博士　大澤三之助
◎機械工學科々長　工學博士　松縄信太郎
◎應用化學科顧問　農學博士　川瀨惣次郎

◎入學資格　本科—中等學校卒業者　豫科—中等學校四年修了者
本校爲謀滿洲國文化之發展促進赴見對於滿洲國人免考許可入學凡希望者速向本校庶務課詢一切可也

東京高等工學校
東京・芝・芝浦　九一番
電話三田　二一九番　三七〇番

ライトインキ
チャムピオンインキ
ライトゴム糊

三球文具製造發賣元
力野洋行
營業所　奉天市場正門通り
電話（三）三八〇四番　七五番
和文事務用品　洋紙　文具
活版印刷
和洋帳簿
工場　奉天宮島町十四番地
電話（三）七八九二番

第三回決算報告（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至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貸方	金額	借方	金額
營業資產設備費	一二三〇	營業資產設備費	一二三〇
營業資產設備費	一〇〇〇	營業資產設備費	一五二〇
創業費	一〇〇〇	創業費	五〇〇
貯藏品	一〇〇〇	貯藏品	一七九〇
現金	一〇〇〇	現金	一三五〇
預金	一〇〇〇	預金	二八〇〇
未拂收益	一〇〇〇	未拂收益	三九〇〇
假拂	一〇〇〇	假拂	七七〇〇
假受金	一〇〇〇	假受金	六五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
社員積立金	一〇〇〇	社員積立金	一〇〇〇
社員保證金	一〇〇〇	社員保證金	一〇〇〇
前期繰越利益	一〇〇〇	前期繰越利益	一〇〇〇
當期利益	一〇〇〇	當期利益	一〇〇〇
當期總損益	一〇〇〇	當期總損益	一〇〇〇
合計	一五二〇	合計	一五二〇

損益計算書

損金	金額	益金	金額
一 金四萬七千六百九拾參圓五拾八錢也		差引壹千貳百七拾七圓四拾壹錢也	
利益金處分			
金壹千貳百七拾七圓四拾壹錢也		金壹千貳百七拾七圓四拾壹錢也	
金貳千貳百四拾圓貳拾貳錢也		金貳千貳百四拾圓貳拾貳錢也	
計金參千五百拾七圓六拾參錢也		計金參千五百拾七圓六拾參錢也	
此金壹百參拾壹圓也		此金壹百參拾壹圓也	
次期繰越金參百八拾七圓六拾參錢也		次期繰越金參百八拾七圓六拾參錢也	
右之通候也		右之通候也	
康德五年二月		康德五年二月	

復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株式會社
後期繰越金　金
前期繰越金　金
當期繰越金　金
當期繰越金　金
取締役　堤善二
取締役　松本正
取締役　野口
取締役　間
取締役　中丸信
取締役　根茂愛
取締役　税所篤
取締役　壯吉雄
監査役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一三二一番
新京南埠地
發賣所　新京一三〇・大連五七二三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發行（旬刊）

價目　一份　七分
定期　一月　二圓五角（滿內）九分（國外）
廣告料　九號字P.一行十四字　二角
各郵費在內

目次抄錄

●吉林省令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禁止移出人畜牛馬及其屍體及有傳播病毒之虞之物品
●熱河省令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禁止移出入畜牛及綿羊或搬出入其屍體及有傳播病毒之虞之物品
●民部令　街村吏員之事務交之件
●民部令　資驗初等學校之件
●民部令　協助滿洲勞工協會之件
●郵政總局　滿洲郵政外國郵便物交換之件
●郵政總局　各地發送郵件郵費表中修正
●滿洲郵政局　郵政局外國貨幣折合率
●郵政總局　郵政局員職務分掌規程中修正
●郵政總局　郵政局員職務分掌之件
●郵政總局　郵政局員職務分掌之件
●郵政總局　郵政局員職務分掌之件

臨時五年三月四日　星期五　第一千七十一號　政府公報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臨時　年　月　日

臨時　年　月　日

臨時　年　月　日

第二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三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四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五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六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七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八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九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十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十一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十二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十三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十四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十五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十六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十七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十八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十九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二十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二十一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二十二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二十三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二十四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二十五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二十六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二十七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二十八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二十九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三十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三十一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三十二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三十三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三十四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三十五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三十六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三十七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三十八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三十九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四十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四十一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四十二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四十三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四十四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四十五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四十六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四十七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四十八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四十九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五十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五十一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五十二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五十三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五十四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五十五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五十六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五十七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五十八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五十九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六十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六十一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六十二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六十三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六十四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六十五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六十六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六十七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六十八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六十九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七十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七十一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七十二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七十三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七十四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七十五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七十六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七十七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七十八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七十九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計							
翌年度繰越額							

（有前後之關係者）

年　月　日

第八十號式

科目	計	前年度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引繰越額	現金繰入	現金繰出	翌年度繰越額
國稅							
國稅							
國稅	

附則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已呈准許可而爲營業者以其依本規則呈准許可者視之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四二號

令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實驗初等學校之件

爲令遵事在本部關於實驗初等學校茲制定如左記仰各省長特別市長遵照辦理此外更應斟酌情形於可能範圍內依照該例就所屬各縣旗市之初等學校中有能爲他校之模範者亦可指定俾爲各該縣旗市內初等學校之觀摩以資改善而期向上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記

一　本部就公立國民學校或公立國民優級學校中有堪爲他校之模範者指定之在國民學校或國民優級學校文字之上添加實驗二字以爲其通稱

二　欲受實驗國民學校或實驗國民優級學校之指定時該特別市長或縣旗市長須具左記事項經上級官署轉呈民生部大臣

1　學校之名稱
2　學校之管理者
3　學校之沿革
4　學生定員及學級編成
5　教師定員、現職教師之姓名、履歷及其擔任學級或擔任學科目
6　通學區域之狀況
7　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實習地及其他一般之設備
（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及實習地應附具圖面詳載面積構造並附近之狀況）
8　經費

三　實驗國民學校及實驗國民優級學校除宜努力誘掖輔導該縣旗市內之國民學舍、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外尤當留意與該縣旗市之教育區中心學校及省指定之各縣旗市學校保持緊密聯繫

四　實驗國民學校或實驗國民優級學校爲輔佐校長並指導督勵所屬教師須置主事一名

五　實驗國民學校及實驗國民優級學校並置者其校長及主事得兼行兩校之職務

六　從前受本部之指定而領受補給金之舊制初等學校自新學制施行之日起即認爲已受指定之實驗國民學校及實驗國民優級學校

民生部訓令第四八號

令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防令協助滿洲勞工協會之件

爲令遵事在政府於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依勅令第四百五十六號爲實行統制勞力機關曾設立財團法人滿洲勞工協會斯項機關專爲涵養確保勞働資源而謀合理之配給以資進行產業開發之年次計畫其運營如何非徒左右國運之隆替即鑑於現在之非常時局亦爲刻不容緩之急務茲爲圖事業之圓滑計宜與政府行政機構取緊密之連絡直接受監督官廳本部之指導監督至其支部及出張所尤應與其所在地之省縣旗市各公署取不可分之關係常加協力連絡俾勞務統制組織之强化而期本事業之完成仰該市長對該機關深體國家之用意遵照左開事項協助辦理期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記

一　開設支部及出張所之際接受本部通知後應速取緊密之連絡妥爲計議

二　爲謀廢費之節減計協會事務所於可能範圍內使得利用官署之建築物

三　勞働者之登錄、募集供給、保護施設之經營勞働市場之管理及關於勞働之各種調查並其他協會事務之遂行上爲期其圓滑計務期與以周到懇切之指導及協助

附則

第十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ノ際現ニ許可ヲ受ケ營業スル者ハ本規則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四二號

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ニ令ス

實驗初等學校ニ關スル件

本部ハ實驗初等學校ニ關シ左記ヲ定メタレバ知照遵守セシムベシ尙各省長、特別市長ハ事情ノ許ス限リ本實驗學校ノ例ニ準ジ所屬各縣旗市學校ノ中ヨリ他校ノ模範ト爲スベキモノヲ指定シ當該縣旗市內ノ初等學校ノ改善向上ニ資セシムベシ

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記

一　本部ハ公立國民學校又ハ公立國民優級學校ノ中ヨリ他校ノ模範ト爲スベキモノヲ指定シ國民學校又ハ國民優級學校ノ文字ニ實驗ノ二字ヲ冠セシメテ其ノ通稱トス

二　實驗國民學校又ハ實驗國民優級學校ノ指定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當該特別市長又ハ縣旗市長ニ於テ左ノ事項ヲ具シ上級官署ヲ經由シテ民生部大臣ニ稟申スベシ

1　學校ノ名稱
2　學校ノ管理者
3　學校ノ沿革
4　學生定員及學級編成
5　教師定員、現職教師ノ氏名、履歷及其ノ擔任學級若ハ擔任學科目
6　通學區域ノ狀況
7　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實習地其ノ他設備一般
（校地、校舍、寄宿舍、體育場及實習地ハ其ノ面積、構造並ニ附近ノ狀況ヲ記載シタル圖面ヲ添附スベシ）
8　經費

三　實驗國民學校ハ當該學校ノ所在スル縣旗市內ノ國民學舍、國民學校、實驗國民優級學校ハ當該學校ノ所在スル縣旗市內ノ國民學舍、國民學校、實驗國民優級學校ノ誘掖輔導ニ努ムルノ外特ニ當該縣旗市ノ教育區中心學校及省ノ指定シタル各縣旗市學校ト緊密ナル聯繫ヲ保ツコトニ留意スベシ

四　實驗國民學校又ハ實驗國民優級學校ニハ主トシテ校長ヲ輔佐シ所屬教師ノ指導督勵ニ當ル爲主事一名ヲ置クベシ

五　實驗國民學校及實驗國民優級學校ヲ併置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校長及主事ヲシテ該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ノ職務ヲ兼務セシムルモ差支ヘナシ

六　從前本部ノ指定ヲ受ケ補給金ヲ支給セラレタル舊制初等學校ハ新學制施行ノ日ヨリ實驗國民學校及實驗國民優級學校トシテ指定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民生部訓令第四八號

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ニ令ス

滿洲勞工協會ニ對スル協力方ニ關スル件

滿洲勞工協會ニ對スル協力方ニ關スル件

爲ニ政府ハ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勅令第四百五十六號ニ依リ勞力統制ノ實行機關タル財團法人滿洲勞工協會ヲ設立シタルガ右ハ國內ノ勞働資源ヲ涵養確保シ之ガ合理的配給ヲ圖リ以テ產業開發年次計畫ノ遂行ニ資スルガ爲ニシテ洵ニ刻下焦眉ノ急務ナリサレバソノ設立ニ當ツテハ事業遂行ノ圓滑ヲ圖ルタメ政府行政機構ト緊密ナル連絡ニ意ヲ用ヒ監督官廳タル民生部直接之ガ指導監督ニ當リ特ニ支部出張所ハソノ所在地タル省縣旗市ノ各公署ト不可分ノ關係ニアラシメ常ニ連絡協力以テ勞務統制組織ノ强力化ヲ圖リ本事業ノ完璧ヲ期セントス

各省長特別市長ニ於テハ右機關ノ國家的意義ヲ深ク察シ左記事項ノ協力ニ力メ勞務統制事業ノ達成ニ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記

一　支部及出張所ノ開設ニ際シテハ本部ヨリ通知スルヲ以テ細密ナル連絡打合セヲ爲シ置クコト

二　應費ノ節減ヲ圖ルタメ協會事務所ハ可及的官署ノ建物ヲ利用セシムルコト

三　勞働者ノ登錄、募集供給、保護施設ノ經營、勞働市場ノ管理及勞働ニ關スル各種調査其ノ他協會事務ノ遂行ニ當ツテハ其ノ圓滑ヲ期スル爲適切ナル指導協力ヲ與フルコト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郵政總局訓令第七號

爲各地發送郵件分揀規程第百六十六條及第百六十八條第三號之第二項中削除「青森」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宮城縣知事

郵政總局訓令第四號

爲郵政總局所屬長官令各郵政管理局長ニ令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郵政總局訓令第四號滿洲國郵政令第四四號滿洲國郵政令第四四號滿洲國郵政令第四

三　水量表、汽油表及瓦斯表
四　在秤量能感覺其一萬分之一以下或一〇瓩未滿之重量之天秤
五　量器中之玻璃、陶磁器製又ハ琺瑯塗者
六　面積計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計開

執行日期	檢查執行區域	檢查場所
自三月十四日至三月十六日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	高千穗町、紅梅町、萩町、平安通、雪見町、南七條通、青葉町、驛前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一圓	權度檢定所奉天分所
自三月十七日至三月十九日　同	千代田通、加茂町、浪速通、宮島町、日吉町、隅田町、西塔、菲賢堂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一圓	舊奉天商工會講所
自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二日　同	大東城門、小東城門、大南城門、小南城門、大西城門、小西城門、大北城門、小北城門、西華門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一圓	奉天市商會
自三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十四日　同	燒炸市、老堆子、官燒鍋、大南邊門、小南邊門、大柳樹、西叔井、大什字、蓮花寺、萬柳塘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一圓	大南國民優級小學校
自三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七日　同	安南路、長安街、延吉街、德化街、管城、滯江街、大東邊門、東關、疊道、二道溝、水柵欄、魁星樓、大東城門外、民康街、吉星街、地壇、小東邊門、五聖觀、老虎廟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一圓	大東國民優級小學校
三月二十八日　同	八家子、東陵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一圓	第五農業地區辦事處
自三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三十日　同	小津橋、草倉、大北城門外、興京路、大北關、德盛花園、大北邊門、北官署直轄、李家園子、八王寺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一圓	大北國民優級小學校
三月三十一日	遼藩路、東毛軍屯、洮昌路、二臺子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一圓	瀋海站市商會分會
自四月一日至四月二日　同	天后宮、小北邊門、永興里、西下窪子、東清當、小北城門外、火神廟、小北關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一圓	天后宮國民優級小學校

執行日期	檢查執行區域	檢查場所
自四月三日至四月四日　同	南市場、翠直轄、十三綠路、八經路、小西城門外、二經路、三經路、南八家子、馬路灣、一經路、十四綠路、五綠路、保安寺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一圓	義光國民優級小學校
自四月五日至四月六日　同	工夫市、大西邊門、營房、熱鬧街、風雨壇、大西城門外、成平里、五斗居、子孫堂、興化街、啓宇里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一圓	大西國民優級小學校
自四月七日至四月八日　同	北市場、翠直轄、北三經路、小西邊門外、定平街、北市場、二十三經路、十間房、十八經路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一圓	協心國民優級小學校
四月九日　同	小西邊門裡、祠堂、朱勃爐、回回營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一圓	小西國民優級小學校
自四月十一日至四月十二日　同	一馬路、西教場、五馬路、四馬路、三馬路、西四街、北道口、向陽街、民富街、直興園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一圓	惠工國民優級小學校
自四月十二日至四月十四日　同	南五路、勞野通、末廣町、發入街、齊賢街、興順街、晴明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一圓	市商會攤軍屯分會
四月十五日　同	路官屯、于洪屯、楊士屯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一圓	于洪屯國民小學校
四月十六日　同	皇姑屯驛前、鐵道口、興隆街、沙河子、永安、新市場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一圓	市商會皇姑屯分會
四月十七日　同	御花園、柳條溝、北陵、大令屯、塔灣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一圓	御花園國民優級小學校

備考　如日期有變更時則另於各檢查場所揭示之（日期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各檢查場所ニ揭示ス）

哈爾濱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爲佈告事自康德五年四月以後將松花江諸淺灘之水深指示信號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哈爾濱航務局長　張景弼

哈爾濱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康德五年四月以降松花江諸淺瀨ノ水深指示信號ヲ左ノ通改正ス右佈告ス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哈爾濱航務局長　張景弼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水深指示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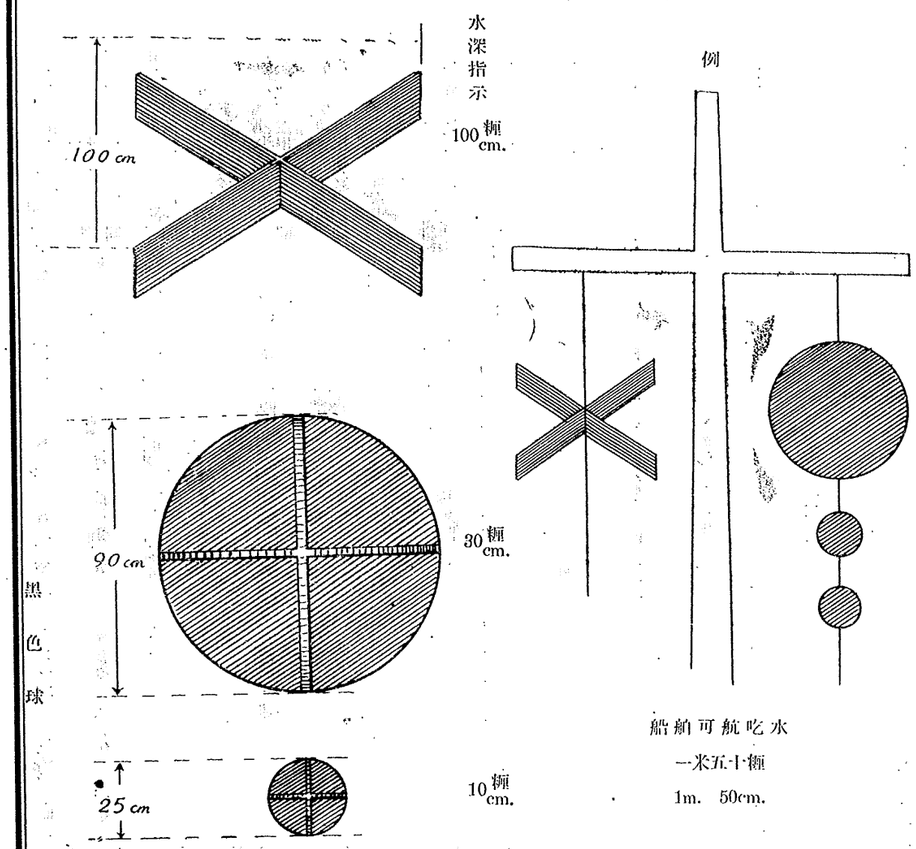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任免及指敘

任外務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外務局屬官　澤口誠篤

任稅關理事官敘薦任三等（兼官如故）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兼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商務秘書官　稅關技佐　薛永魁

任外務局秘書官敘薦任六等
外務局屬官　宮川敬

任警護參事官敘薦任四等
警護官　福岡謙吉

兼任警護官敘薦任四等
警護參事官　福岡謙吉

任治安部事務官敘薦任七等
警察廳警正　花島淺吉

任警察廳警正敘薦任六等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東興縣警佐　羽切正平

任陸軍步兵中校
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
陸軍步兵少校　劉春浦

任陸軍砲兵中校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陸軍騎兵中校　平川森

任海軍少校
海軍上尉　近藤庄助

任海軍上尉
海軍上尉　池田秋次郎
加納辨次郎
林傳次郎
藤井正雄

任海軍輪機上尉
海軍上尉　藤上野寶
石守

任海軍醫務上尉
海軍醫務上尉　島木孝市
森口高一
森下豐吉
丹後菁吉
鈴木貞吉
內藤盛二

任海軍軍需上尉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海軍軍需上尉　若林三郎
尾谷卓夫

任陸軍獸醫上尉
康德五年二月二日
陸軍獸醫中尉　王棚榮

任陸軍騎兵中尉
康德五年二月九日
陸軍騎兵少尉　關俊福

任陸軍輜重兵中尉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陸軍騎兵中尉　薩本公平
同　松井正夫

任司稅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二月四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趙榮博

任專賣署緝私官敘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于成年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 | | |

宮廷彙報

◉賜　謁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日本大阪毎日新聞滿洲支局長勵六等楢崎觀一ニ謁見ヲ賜ヘリ

彙　報

◉官署事項

○官吏殉職

●陸軍步兵中校劉春浦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於濛江縣第三區三道花園溝裡頭道溝戰死

●陸軍騎兵中尉關俊福康德五年二月九日於三江省富錦縣集賢鎮戰死

○官吏死去

●陸軍獸醫上尉王樹業康德五年二月二日死去

◉學事事項

○新京醫科大學入學試驗問題　（民生部）

康德五年度新京醫科大學入學試驗問題左ノ如シ

化　學（一時間）

一　問下列之反應如何

(1) 酸式炭酸鈉與鹽酸加熱　(2) 黃血鹽與鹽酸加熱

(3) 炭金屬銅於水中　(4) 炭入礦石於鹽酸中

二　造溴氣與二種化學之發法並比較其漂白作用

三　欲得30%鹽酸500克、問須食鹽幾克　但 Cl=35.50

物　理（一時間）

(1) 問密度大於水者則浮於水中

(2) 在遲斯（レンズ）前方30cm（糎）置某物體於遲斯後方10cm處給像問遲斯之焦點距離與遲斯之倍率

(3) OC（攝氏零度）之冰60gr（瓦）投入50Cの水200gr中其結果如何

日本語（一時間半）

一　振假名

1　日本ハ神代ノ昔カラ萬世一系ノ皇室ヲ中心トシテ一大家族ノ如ク繁榮シテ居ル國デアツテソノ君臣ノ關係ハ恰モ父子ノ關係ノヤウデアル。歷代天皇ノ

大御心ハ親心ニモ優ツテ下萬民ヲ赤子ノ如ク愛撫シ給ヒ又國民ハ天皇ヲ親ノ如ク敬ヒ慕ツテ代代忠君愛國ノ赤誠ヲ盡シテ居ル。

二　滿譯

1　私ハ行ハウト思ツタ事ヲ行ヒ盡クシ語ロウト思ツタ事ヲ語リ盡シタコレ迄說イタ教ソノモノガ私ノ命デアル。私ノナクナツタ後モメイメイガ其ノ教ヲマジメニ行フ所ニ私ハ永遠ニ生キテ居ル。

2　富貴ハ人ノ願フ所ナリ、然レドモ正シキ道ニ依ルニ非ザレバ我之ニ居ラズ。貧賤ハ人ノイトフ所ナリ然レドモ正シキ道ニヨルニ非ザレバ我之ヲ去ラズ。

三　次ノ語句ヲ順序ヨク組合セテ一ツノ文章ヲ作レ。

1　名殘リナク。　麗カナ。　晴レテ。　今日ハ。　昨夜ノ雨ハ。天氣デアル。

2　嫌ヒデアツタ事デモ。　大イニ。　必ズ上達スル。　努力スレバ。　初メハ。

四　次ノ○○ノ處所ヘ適當ナ語（助詞）ヲ補ヘ。

1　孟子○母○孟子○教育スル爲○三度ソノ居○遷シタリ。

2　誰○○自分○○缺點○ナイ○斷言出來ル樣ナ人○ナイ。

（民生部）

○哈爾濱工業大學入學試驗問題

康德五年度哈爾濱工業大學入學試驗問題如左

滿人學生入學試驗問題

國民道德

國文共一　（二時間）

國文共二

國民道德

一　試略述日滿一體不可分關係

二　試略述對日支事變滿洲國民應有之覺悟

國　文（一）作　文

一　工業爲富國之基礎

國　文（二）

試解釋左記文章之意義

一　聖人之道莫若使之自見其心識於激而有發後潛夜自思得見其所謂已甚已甚者而變之得見其所謂小不忍者而變化之見所謂小不忍而竝得見其變化之尙非所安以求其安而安者得而心之本體之見

五　次ノ醫者ノ問ニ對シ日本語デ答ヘヨ。

醫　者　　患　者

1　何時カラ耳ガ悪クナリマシタカ、

2　何方ノ耳ガ痛ミマスカ、

3　耳ガ痛クナルト共ニ耳鳴ガ出ル樣ニナリマシタカ、

4　人トノ對話ニ不便ヲ感ジマセンカ、

數　學（一時間半）

(1) （算術）修築要十六米寬二米之道路用工人十二名經三日告竣更此道擴修築延六十米寬三米之道路用工人十五名須幾日完成

(2) （代數）求下列之因數

$A^2+B^2+2C^2-3BC+3CA-2AB$

(3) （代數）解下列方程式

$AX^2+BX+C=0$

(4) （代數）有對角線長二十糎之矩形造菱形其邊與四糎則此菱形增加一百二十八平方糎問其菱形各邊幾何

(5) （幾何）證明切線與通過切點之弦所成之角與此角內弧上之圓周角相等

（民生部）

○哈爾濱工業大學入學試驗問題

康德五年度哈爾濱工業大學入學試驗問題左ノ如シ

一　木有瘤石有暈犀有通以取妍於人皆物之病也謫居無事默自觀省回視三十年以來所爲多其病者足下所見皆故我非今我也

日　語（一）（一時間）

一　左ノ文ノ漢字ニハ振假名ヲツケ且ツ全文ヲ滿譯シナサイ

二十萬ノ大軍ヲ擁シ決死的抵抗ヲ試ミタ支那軍ヲ打破ツテ、僅ニ半日タラズデ難攻不落ト謳ツタ石河莊ノ敵陣ヲオトシイレタ我ガ友邦ノ精銳ガ比類ナキ奮戰ブリハ永ク後ノ世マデモ傳ヘラレルコトデアラウ。

二　次ノ熟語ニ假名ヲツケソノ意味ヲ日本語デ書キナサイ

神秘、當惑、不朽、內帑金、結撰、專橫、造作、精密、虛禮、畢竟

三　次ノ文章ヲ日本語デヤサシク說明シナサイ

1　フト目ヲ覺シタ時ハモウ戶ノスキマカラ朝日ガモレテキマシタ。

2　油斷ナク勉强シタ甲斐ガアツテ無事ニ入學スルコトガ出來タ。

3　榮光ノ野ニ進軍ノ喇叭ノ音ガ高ラカニ響イタ。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星期五

宮廷彙報

◉賜　謁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日本大阪毎日新聞滿洲支局長勵六等楢崎觀一ニ謁見ヲ賜ヘリ

彙　報

◉官署事項

○官吏殉職

●陸軍步兵中校劉春浦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於濛江縣第三區三道花園溝裡頭道溝ニ於テ戰死

●陸軍騎兵中尉關俊福康德五年二月九日三江省富錦縣集賢鎮ニ於テ戰死

○官吏死去

●陸軍獸醫上尉王樹業康德五年二月二日死去

◉學事事項

○新京醫科大學入學試驗問題　（民生部）

康德五年度新京醫科大學入學試驗問題左ノ如シ

化　學（一時間）

一　問下列之反應如何

(1) 酸式炭酸鈉與鹽酸加熱　(2) 黃血鹽與鹽酸加熱

(3) 炭金屬銅於水中　(4) 炭入礦石於鹽酸中

二　造溴氣與二種化學之發法並比較其漂白作用

三　欲得30%鹽酸500克、問須食鹽幾克　但 Cl=35.50

物　理（一時間）

(1) 問密度大於水者則浮於水中

(2) 在遲斯（レンズ）前方30cm（糎）置某物體於遲斯後方10cm處給像問遲斯之焦點距離與遲斯之倍率

(3) OC（攝氏零度）之冰60gr（瓦）投入50Cの水200gr中其結果如何

日本語（一時間半）

一　振假名

1　日本ハ神代ノ昔カラ萬世一系ノ皇室ヲ中心トシテ一大家族ノ如ク繁榮シテ居ル國デアツテソノ君臣ノ關係ハ恰モ父子ノ關係ノヤウデアル。歷代天皇ノ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4　樂天家ノ顔ハイツモ嘻嘻シテヰル
5　我等ノ國邦ハスベラシイ勢デ伸ビテ行ク。

日　語（二時間）

一　次ノ漢語ヲ一ツヅツ使ツテ短文ヲ作レ（十五字以上）
1　マノアタリ
2　限リヲツクシテ
3　ルイスベキモ
4　果シテ
5　ツリ込マレテ

二　次ノ日語ヲ日文ニ改メヨ（日文中ノ漢字ニハ假名ヲツケルコト）日支本爲同文同和之邦、又相爲隣、自應協力一致互相遇進不相競爭之秋、以確保東亞之和平、乃中國方出以共之手段致起此次之事變
故希中國速猛醒與日本提携、以實現亞洲人之亞洲爲盼

代數幾何（二時間）

(1) 解下記聯立方程式

$$2x + y = 4$$
$$x^3 + y^2 = x + 2y$$

(2) 設 $x = \sqrt{\frac{5+2\sqrt{6}}{10}}$ 求 $\frac{x+\sqrt{1-x^2}}{x-\sqrt{1-x^2}}$ 之値

至小數點第四位爲止

(3) △ABCの二邊ABACの中點各爲FFに以BFCEを延長し至NMに而令BF＝FNCE＝EMに則三點MANを在同一直線上證明之

(4) 於所設圓周上之一點Pの切線爲CD從圓之直線ABの兩端引此の切線CDの垂線各爲ACBDに而令AC＝Aの極BD＝Bの極求AP：BPの値

物理（一時間）

(1) 有玻璃球在空氣中重50.35克,在海水中重34.28克,在水中重34.69克,求海水之比重。

(2) 以50達之力作用於質量20克物體上,凡5秒間問物體所得之運動量若干。

(3) 工場內之煙筒之作用如何。

(4) 有重量50噸之砲,今以2000秒呎之速度,由此砲發射1120磅之彈丸,問砲之後退速度若干。

化學（一時間）

(1) 二氧化碳之分子量爲44,其組成爲碳3,氧8之比率求碳之當量。

(2) 試述鹽酸之製法,並書出其反應方程式。

(3) 有鉛塊在空氣中之重爲7.88克,在水中之重爲7.19克,在酒精中之重爲7.33克,問鉛塊與酒精之比重各若干,又鉛塊之體積若干。

(4) 試書出下列化學分子式

A 石灰水　B 硝酸銀　C 磷酸鈣
D 硼酸　E 鐵鐵

日人學生入學試驗問題

滿語及漢文

一　左記ノ文章ヲ解釋セヨ

曾子謂子襲曰子於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奏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惴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

二　次ノ白文ヲ平易ナル和文ニ書キ改メヨ

今人著口說多忙視其所爲繁頓實事十二料理閑事十八九又認閑事以爲實事宜其多忙有忘者勿誤將此策

三　次ノ滿語ヲ日本語ニ譯セ

1　您說的這話實在是不錯的
2　原來不是你纏手你管的麼
3　不明白的事情不可强辦
4　若是這回考上我自然是喜歡的
5　我前天在報上看見有趣的新聞

國文

一　左記ノ文章ニツキ (1)漢字ニハ振假名ヲツケテ解釋ヲ施シ (2)傍線ノ部句ハ之レヲ擬出シ (3)全文ヲ平易ナル口語文ニ書キ改メヨ

饒舌ノ分流ハ老婆ノ耳底、逆耳ノ言ニ接カサルハ好漢ニアラジ。樑令滿面ノ詬辱、堆ハントシテ堆ラル能ハズ、筋張リ血涌キ、劍ヲ拔イテ迫チニ報イントス激スルニ至ルトモ、亦先ツ冷靜ヲ收定シテ隱忍シ頭ヲ垂レ、心ヲ虛クスル工夫ノ冀ヨリ二天地ヲ拓キ得テ、笑ツテ、立ツテ謝シテ、牛漫馬勃ヲ我ガ袋龍中ニ收ムルガ如クナランヲ期スベシ。

二　次ノ部句ノ義義ヲ簡明ニ記セ

イ、勃健
ロ、夢ナク
ハ、心
ニ、熱心
ホ、平生天下ニ勞ヲシ
ヘ、酵母發酵
ト、昔ノヴイヴジト思ヒテ
チ、物アハレ
リ、法蘭
ヌ、非明來的
ル、物
ヲ、法蘭
ワ、非明來的

數學（二時間）

1. $5 \times 5^2 \times 5^3 \times 5^4 \times \cdots\cdots$ ガ10億ヲ越ユルニハ幾ツノ因數ヲトルベキカ
但シ $\log 2 = 0.301$ トス

2. 次ノ方程式ニ適合スル90°以下ノ正角ヲ求メヨ

$$\sqrt{\frac{3}{2}} = \sin x + \cos x$$

3. 周圍ノ長サA種ナル三角形ノ三ツノ角ノ連比ガ1:2:3ナルトキコノ三角形ノ內切圓ノ半徑ヲ求メヨ

4. 中心Oナル圓外ノ一點Pヨリ二ツノ切線PA,PBヲ引キ弦ABノ中點Cヲ通ル任意ノ弦ヲMNトスレバOPハMPNヲ二等分スルコト證明セヨ

歷史（一時間）

一　日滿間ノ歷史的關係ヲ述ベヨ
二　左記ニツキ略述セヨ
A　阿片戰爭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三月二日正午觀測後報

地名／日項	氣壓(氣壓之單位粍)	氣溫(攝氏度)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粍)	天氣
奉天	七六六・四	三	北	一	一	快晴
撫順	七六六・四	四	北西	四	一	晴
鳳凰	七六六・一	三	北東	五	一	快晴
營口	七六七・八	七				

（中央觀象臺調査）

| | | |

三四	上	一五	五	申請書	呈請書
同	同	同	六	末成年者	末成年人

治安部令第二十五號料理屋取締規則中

三六	上	七	三	受有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	呈准許可
同	同	八	二	客室須爲不能由	客室須有由不得視透
三七	上	同	同	透視	許可
同	下	七	四	所轄警察官署ノ許可	依讓受或繼承勞得警察總監
三八	上	一一	一	讓受營業或依繼承	
三九	同	(二五)	一	收入	
同	同	一九	二	總警察監	

治安部令第二十六號旅店、公寓（宿屋、下宿屋）取締規則中

四〇	上	一	四	抄本	抄件
四一	同	三	三	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	許可
同	同	四	四	客席	客室
同	同	同	同	四九五平方米	四九五平方米
同	同	五	五	四九五平方米	四九五平方米
同	下	三	三、四	所轄警察官署ノ許可	許可
同	同	四	四	四九五平方米	四九五平方米
同	同	七	七	四九五平方米	四九五平方米
四二	上	七	一	讓受營業或依相續	依讓受或繼承
四四	同	(一六)	同	起三月以上	起二月以上

治安部令第二十七號飲食店取締規則中

四六	上	三	四	染患結核	罹患結核
四七	同	七	一	讓受營業或依繼承	依讓受或繼承
同	下	一一	三	求メ	求
四八	上	(二一)	二	雇婦女	雇傭婦女
同	同	一七	一	從業人之所爲	從業人所爲
同	下	一六	二	受ケズ營業	受ケズシテ營業

治安部令第二十八號澡堂（湯屋）取締規則

四九	上	一	一一	效能	效能。
五〇	同	五	末一	解散法	解散時
同	同	六	一	讓受營業或依繼承	依讓受或繼承
同	下	(三)	五	容ノ衣類	客ノ衣類
同	同	五	一	警察官者	警察官署
同	同	八	同	從者者	從業者
五一	同	一四	同	該營	該當
同	上	一二	二	時須受警察總監	時警察總監
五二	同	二	三	藝妓未滿十四歲者酌婦未滿十七歲者	藝妓滿十四歲酌婦滿十七歲以下者
同	下	一	八	契約書	契約書寫

治安部令第三十號遊技場取締規則

五四	下	二	二	在リテ	在リテハ
同	同	同	四	在リテ	在リテハ
同	同	同	五	氏名	氏名及
五五	上	(四)	一	受有該管警察官署之許可	呈准許可
同	同	七	五	及名姓章程	姓名及章程抄件
同	下	(四)	二	所轄警察官署ノ許可	許可
同	同	七	六	定款	定款寫
五六	上	一二	五	起三月	起二月
同	同	一五	末一	或其本令	或基於本令
同	下	一三	同	第十二號	第二號
六一	同	二二	六	住所不明	所在不明

●第一千一百卷二號部令二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修正之件中更正如左

頁數	端	條	數	行	數	誤	正
一	下			末一	ヲ	改ム	ニ改ム
二二	上	第十五條		十二		第一項	第二項

同	下	同	十三	同	同
二	上	同	同	火藥類許可證	火藥類受讓許可證
同	同	同	同	讓渡	讓與
同	同	同	十四	同	同
同	下	第十五條	十四	火藥類許可證	火藥類讓受許可證
同	上	同	十五	讓受人	受讓人
同	同	第十五條之三	十七	讓受	受讓
同	下	同	十八	讓渡	讓受
同	上	第十六條	十九	前二項	前項
同	下	同	二十一	同	同
同	上	第二十二條	末六	讓渡	讓與
同	同	第二十八條	同五	開具	須具
同	同	同	同	之許可	受其許可
同	同	同	同三	礦事	礦業用
同	同	同	同二	第二項刪除之	「在未超過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數量者得呈請該管縣旗長受其許可」刪除之
同	下	同	第二項ハ削ル		「第十四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數量ヲ超ヘザル者ニ在リテハ所轄縣旗長ニ申請シ許可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ヲ削ル
三	上	第三十六條	七	改正爲左	改爲如左
同	同	第七十一條	十五	「第三款」	第三款
同	同	第十號樣式	末三	警察官署	警察署
三	下	第十號樣式	末三	警察官署	警察官
四	上	第八號樣式	樣式中	使用目的	使用日時

同塵火爆竹取締規則修正之件

四	上	第二條	末四	第一項擬增設作業所貯藏所或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中擬增設或變更作業所或貯藏所時亦同
同	同	同			選定
五	同	第五條	一	以領	之
同	同	同	同	者爲	第一項中
同	同	第九條	十一	第一項	

●第一千一百十三號危險物取締規則中更正如左

五七〇	上	第九條	二	第二號至第五號	第二款至第五款
同	同	同	八	構造設計書	構造作法書
同	同	同	一一	略圖	略圖
五七二	下	第二十四條	二	護受	讓受
五七三	上	附則	末一	而設置	而設置者
五七五	表第四類		二	（量）	（立）

●第一千一百四十號治安部訓令警第四四號中更正

五〇二	下	二	九	工業	工事
五〇四	上	二一	末五	「或足爲代替此者」刪除	
同	同	二一	一、二	「又ハ此ニ代ルベキ者ヲ」削除	
五〇六	右	第三號樣式	三	康德　年　月　日分	康德　年　月　分
同	左	同	四	演劇題名	演劇題名
五〇八	右	第五號樣式	入場定員欄	樓上名樓名	階上名階下名
同	左	同	同	樓上名樓下名立	樓上名樓下名立

公　告

◉農產開發關係職員募集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招募農產開發關係職員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產業部

公　告

◉農產開發關係職員募集公告

左記要綱ニ依リ農產開發關係職員ヲ募集ス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產業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員後任（雇）見習生於產業部施行所定之講習訓練後任命爲各縣（旗）職員

（國內）

三　定者於康德五年（昭和十三年）三月由產業部交通知推薦者之氏名格式並關於任用事項

四　應募者之資格

應募者爲日人及滿人中等學校（以農林關係學校中等學校爲主）卒業者其同等以上之資力及滿洲國農民道場及特殊講習所卒業者（包含於本年三月卒業之者）

在此限

身體頑健、志操堅固、成績優秀、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爲合格但其行有特殊技能者不問

五　銓衡

1　期日、銓衡地及指定省名

期日	銓衡地	指定省名
三月九日	新京特別市	黃林間島
十二日	奉天市	奉天、安東、通化
十三日	錦州市	錦州、營口、興安西省、承德
十二日	哈爾濱市	濱江
十三日	齊齊哈爾市	龍江、嫩江、興安東省、北省
十六日	佳木斯市	三江、牡丹江省

員後任（雇）見習生於產業部施行所定之講習訓練後任命爲各縣（旗）職員

（滿洲ノ分）

三　定者ニ對シテハ直接任ニ關スル事項ヲ示シ昭和十三年三月中ニ產業部交通局長ヨリ推薦者ノ氏名格式ニ關スル事項ヲ通知シ採用決定時期ニ於テ採用ス

四　應募手續

應募者ハ採用人員ニ對シ三倍以內ノ資力ヲ有スル者ニシテ滿人ハ中等學校（主トシテ農林關係學校）卒業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資力ヲ有スル者ニシテ特殊講習所卒業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身體頑健、志操堅固、成績優秀ナル者ニシテ年齡三十歲以下ト

但

五　銓衡

1　期日、銓衡地及指定省名

期日	銓衡地	指定省名
三月九日	新京特別市	黃林間島
十二日	奉天市	奉天、安東、通化
十三日	錦州市	錦州、營口、興安西省、承德
十二日	哈爾濱市	濱江
十三日	齊齊哈爾市	龍江、嫩江、興安東省、北省
十六日	佳木斯市	三江、牡丹江省

銓衡ハ採否ニ不拘返戻セズ

2　銓衡地及指定省名

期日	銓衡地	指定省名
三月九日	新京特別市	黃林間島
十二日	奉天市	奉天、安東、通化
十三日	錦州市	錦州、營口、興安西省、承德
十二日	哈爾濱市	濱江
十三日	齊齊哈爾市	龍江、嫩江、興安東省、北省
十六日	佳木斯市	三江、牡丹江省

銓衡場ニ付テハ新京ハ產業部農務司其他ハ當該省實業廳ニ就照會スベシ

2　科目

筆記試驗

口頭試問

六　待遇

採用後ハ滿洲國產業部及所屬官署、地方廳又ハ農林技術員養成所ニ定期間農林技術員養成所ニ於テ講習ヲ受ケシムルモノトス（講習手當支給）

勤務ノ成績ニ依リ昇進ノ途アリ

七　旅費

銓衡地（旧頭ノ旅費ハ自辦トシ採用決定者ノ赴任旅費ハ三等實費ヲ支給ス

人物考査書

(一) 態度					(七) 特殊技能						
(二) 氣質					(八) 日本語						
(三) 頭腦					(九) 趣味						
(四) 健康					(十) 概評						
(五) 經歷					(十一) 其他						
(六) 家庭											

年　月　日

長氏名　印

關於銓衡地點之設治新京及產業部農務司其他必各該省實業廳

2　科目

筆記試驗

口頭試問

六　待遇

採用後於滿洲國產業部及所屬各官署地方官廳或農林技術員養成所一定期間之講習者（發給講習津帖）

勤務ノ成績ニ依リ昇進ノ途アリ

七　旅費

銓衡地ノ旅費ハ自辦トシ採用決定者ノ赴任旅費ハ本部發給三等（車船）實費

人物考査書

(一) 態度					(七) 特殊技能						
(二) 氣質					(八) 日本語						
(三) 頭腦					(九) 趣味						
(四) 健康					(十) 概評						
(五) 經歷					(十一) 其他						
(六) 家庭											

年　月　日

長姓名　印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招生公告

茲依左開要項擬行招生特此公告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郵政總局長　鄭雨

一、本所之目的

本所以教授郵政事業上必須之學術及實務且養成新業郵政報國之信念以養成優秀郵政職員爲目的

二、修業年限　二年

三、募集人員　約百名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募集公告

今般左記要領ニ依リ音題學生ヲ募集ス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郵政總局長　鄭雨

一、本所ノ目的

本所ハ郵政事業上必要ナル學術及實務ヲ教授シ秀ナル郵政職員ヲ養成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二、募集人員　約百名

三、修業年限　一箇年

四　入學志願書收受期限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五　在學中之待遇

由入所之月起支給津貼月額二十圓

本所所定之制服及授業所需之物品書籍等借與或給與之

但對於使學生自備爲便宜之書籍物品不在此限

六　入所志願者資格

於康德五年四月一日現在滿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滿洲國男子其將來有永久從事郵政事業之堅固志操身體健康且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

1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

但將時以舊制初級中學畢業者及舊滿鐵公學校畢業者（公學堂高等科）

2　與右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七　志願者之手續

應請求本所所定之用紙向郵政總局提出左開書類

1　應試志願書

2　履歷書

3　身元證明書（需要所轄警察署長之證明）

4　身體檢查書（官公立醫院所證明者）

5　像片（最近三箇月內所照之脫帽四寸半身者於背面須自筆親書生年月日、姓名）

八　考查方法

1　筆答試驗

科目　作文、常識、數學（算術、代數）、國語、日本語

2　口頭試問

3　身體檢查（入所時施行之）

九　考試日期及地址

考試日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考試地址　新京、奉天、哈爾濱、錦州、大連（考試場所於交給應試票之際通告之）

十　許可入所之通告

康德五年四月上旬以政府公報發表同時直接同本人通告之

十一　畢業後之義務待遇

1　畢業後於郵政官署所指定之勤務地應有從事郵政關係業務滿三箇年間之義務

四　入所願書受付期限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五　在學中ノ待遇

入所ノ月ヨリ手當月額二十圓ヲ支給ス

本所所定ノ制服及授業ニ要スル物品書籍等ハ貸與又ハ給與ス

但シ學生ヲシテ自辨セシムルヲ便宜トスル書籍物品ニ付テハ此ノ限ニ非ラズ

六　入所志願者資格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現在ニ於テ滿十五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ノ滿洲國人男子ニシテ將來永ク郵政事業ニ從事セントスル確固タル志望ヲ有シ身體强健且ツ右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タルコト

1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但シ舊制初級中學卒業者竝ニ舊滿鐵公學校高級卒業者（公學堂高等科）

2　右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七　志願手續

本所所定ノ用紙ヲ請求シ左ノ書類ヲ郵政總局宛提出スベシ

1　應試願書

2　履歷書

3　身許證明書（所轄警察署長ノ證明ヲ要ス）

4　身體檢査書（官公立醫院ノ證明セルモノ）

5　寫眞（最近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手札半身脫帽ノモノ裏面ニ生年月日、氏名ヲ自署スベシ）

八　考査方法

1　筆答試驗

科目　作文、常識、數學（算術、代數）、國語、日本語

2　口頭試問

3　身體檢査（入所ノ際之ヲ行フ）

九　考試期日及考試地

考試期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

考試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錦州、大連（考試場所ハ應試票交付ノ際通知ス）

十　入所許可通知

康德五年四月上旬政府公報ヲ以テ發表スルト共ニ直接本人宛通知ス

十一　卒業後ノ義務待遇

1　卒業後ハ郵政官署ノ指定スル勤務地ニ於テ滿三年間郵政關係業務ニ從事ス

2　畢業後立即錄用爲郵政局辦事員支給月俸五十圓內外

十二　其他

（一）提出書類不完備者不受理之

（二）應試志願書及其他必要之書類須向左開處所請求之

新京特別市郵政總局庶務科人事股

（三）於應試書類受理同時交給應試票

◉公示催告

敦化縣城北順城街四十一號

聲明人　楊　揆　一

左記證券之所持人應於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且提出其證券如不於右期間內呈報卽宣示證券之無效知證券所在之第三人亦應於右期日以前呈報

證券之表示

一　證券之種類　無記名式支票

一　番　號　一七七號

一　票　面　額　國幣五百圓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　發　行　地　奉天

一　發　行　人　滿洲中央銀行奉天小西關支行

一　支　付　人　敦化支行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敦化區法院審判官　赫　貴　恩

敦化縣北順城街第四十一號

聲明人　王　稔　秋

左記證券之所持人應於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且提出其證券如不於右期間內呈報卽宣示證券之無效知證券所在之第三人亦應於右期日以前呈報

證券之表示

一　證券之種類　支票

一　番　號　一三九號

一　票　面　額　國幣二千圓整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ベキ義務ヲ有ス

2　卒業後ハ直ニ郵政局辦事員ニ採用月給五十圓內外ヲ支給ス

十二　其ノ他

（一）提出書類不備ノモノハ之ヲ受理セズ

（二）應試願書其ノ他ノ必要書類ハ左記宛請求スベシ

新京特別市郵政總局庶務科人事股

（三）應試書類ヲ受理セルトキ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公示催告

敦化縣城北順城街四十一號

聲明人　楊　揆　一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迄ニ本院ニ其ノ權利ヲ申出ヅベシ若シ右期間內ニ申出デザル時ハ其ノ證券ノ無效ヲ宣示ス證券ノ所在ヲ知ル第三者モ右期日前ニ申告スベシ

證券ノ表示

一　證券ノ種類　無記名式小切手

一　番　號　第一七七號

一　表記金額　國幣五百圓也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　發　行　地　奉天

一　發　行　人　滿洲中央銀行奉天小西關支行

一　支　拂　人　敦化支行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敦化區法院審判官　赫　貴　恩

敦化縣北順城街第四十一號

聲明人　王　稔　秋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迄ニ本院ニ其ノ權利ヲ申出ヅベシ若シ右期間內ニ申出デザル時ハ其ノ證券ノ無效ヲ宣示ス證券ノ所在ヲ知ル第三者モ右期日前ニ申告スベシ

證券ノ表示

一　證券ノ種類　小切手

一　番　號　第一三九號

一　表記金額　國幣二千圓也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一　發行地　吉林
一　發行人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東關支行
一　支付人　敦化支行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敦化區法院審判官　赫貴恩

洮南縣三十戶
聲請人　李香馥

右聲請人因康德四年黃第一號公示催告事件已經本院定於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前爲執行證券人向本院呈報權利且應提出證券之期間茲查上開三月之三字係九字之誤依公示催告手續法第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爲更正裁定如右

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　洮南區法院審判官　李毓潤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書記官　林鍾毓

◉公示送達

康德四年控字第三四號

姓名	張輔臣	住居	住址不明
性別	男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右者因鴉片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午後一時於齊齊哈爾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
審判官　田朝宗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　胡維國

一　發行地　吉林
一　發行人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東關支行
一　支拂人　敦化支行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敦化區法院審判官　赫貴恩

洮南縣三十戶
申請人　李香馥

右申請人ハ康德四年黃第一號公示催告事件ニ因リ已ニ本院ニ於テ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前ニ執行證券人ハ本院ニ其ノ權利ヲ申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キ期間ト定メタルモ右記三月ノ三ハ九ノ誤リナルヲ以テ公示催告手續法第三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ニ依リ右ノ如ク改正裁定ス

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　洮南區法院審判官　李毓潤

右ハ謄本ナリ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書記官　林詮毓

康德二年(上)第一二號

姓名	王楊氏	住居	住居不明
性別	女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右者因和誘及詐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七日午前十時於哈爾濱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
審判官　曲一新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侯作都

◉公示送達

哈爾濱市通道街三十八號
リエウアンテイ、アリエサンド、ウエイチ、ハフタシ

應送達與右者之關於康德四年評定第四六號之書類
一　評決謄本　一通

右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特許發明局

廣告

◉貨主不明貨件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收貨人及發貨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整理號數	品名	包裝、數量	記事
貨59	衣類	麻袋 一箇	於昭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哈爾濱驛包裹倉庫內發見然無貨籤故領取權利者不明
		一六瓩	(內容)舊綿衣(滿服)一、泥鰍一、其他雜品數件
貨60	被褥	被褥包 一箇	於昭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由第六〇三列車以無票無貨籤貨件到達哈爾濱驛
		八瓩	(內容)被褥(滿人用)一、枕一、被子二、雪花膏一
貨62	學生服	木箱 一箇	由十二月十五日第八〇二列車紛到於寧年驛
		二四瓩	(內容)國防色冬服上下七套、國防色外套四件(均係新品)
貨63	天幕用金屬製品及繩	草簾包 一箇	由十一月十九日第八〇一列車紛到於北安驛
		八〇瓩	

◉公示送達

哈爾濱市通道街三十八號
リエウアンテイ、アリエサンド、ウエイチ、ハフタシ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四年評定第四十六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評決謄本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タリト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右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特許發明局

廣告

◉荷主不明荷物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ラレタシ

整理番號	品名	荷造、數量	記事
荷59	衣類	麻袋 一箇	昭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哈爾濱驛小荷物倉庫內ニテ發見セルモ無札ニテ引取權利者不明
		一六瓩	(內容)綿入古衣(滿服)一、鰍一、其ノ他雜品數點
荷60	布團	布團包 一箇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六〇三列車ニテ哈爾濱驛ニ無札荷物トシテ到著セリ
		八瓩	(內容)布團(滿人用)一、枕一、靴下二、クリーム一、
荷62	學生服	木箱 一箇	十二月十五日第八〇二列車ニテ寧年驛ニ紛著セリ(內容)國防色冬服上下七著、國防色外套四著(共ニ新品)
		二四瓩	
荷63	天幕用金具及繩	菰包 一箇	十一月十九日第八〇一列車ニテ北安驛ニ紛著セリ
		八〇瓩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貨93	木柄之鐵絲漏杓	無包裝　二箇　二〇疋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五列車到達黑崎驛點檢之際發見（內容）一箇係以鐵絲捆縛二五把者一箇係以鐵絲捆縛二四把
貨94	棉被褥	草蓆包　一箇　四四疋	無貨物通知書即行裝於十一月十六日林口—佳木斯間第二八五列車中間驛仕立（林口驛）內及到達千振驛之際始行發見乃於翌日廻送林口驛然乃不知其著落（內容）（捺染大仙）寡子被夸一床面爲（深綠）及其他雜品裏爲
貨95	鍬	無包裝　一八疋	由十一月六日第八七三列車紛到於寧年驛（新品九把一捆）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貨物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鐵道總局

政府公報登載廣告取次所

一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報社（決算報告　學生募集　其他廣告）　和田幸之（電話三—四〇五〇　轉賣二二一九）

一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大康社　伏谷友吉（電話天王寺三—五五八八　轉賣大阪八五—九一一）

一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一之六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電話京橋（56）七五一六）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政府公報代售人

新京　新京東二條通二一　朝日舍　飯尾幾太郎（電話三—二三四二）

朝鮮　安東縣市場通四之四　文榮堂書店　弓倉悅藏

大連　大連丹後町二三　明文社　岡一朗

哈爾濱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哈爾濱堂書店　小此木九三

關東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一之六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電話京橋（66）七五一六）

近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大康社　伏谷友吉（電話天王寺三五八八　轉賣大阪八五九一一）

中部　岐阜市七軒町十一　西濃印刷株式會社岐阜支店　河田貞次郎

中國　廣島市比治山町八六　有川健造

九州　福岡市奉吉町主橋三五之二　河野清人

貨93	木製柄附金網杓子	裸　二箇　二〇疋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五列車黑崎驛檢之際發見（內容）一箇二五箇合計金〆一箇係以鐵絲捆縛二四箇合計金〆
貨94	綿布團	莚包　一箇　四四疋	十一月十六日林口—佳木斯間第二八五列車中間驛仕立（林口驛）內第四五四五二號車結ノ四五二積込アリタルヲ千振驛ニ到著ノ際發見翌日林口驛ニ廻送セルモ心當リナシ（內容）（捺染大仙）布團、掛布團各一枚、表地（深綠）裏地外雜品
貨95	ショベル	裸　一箇　一八疋	十一月六日第八七三列車ニテ寧年驛ニ紛著セリ（新品九本一括）

一　公告後六箇月以內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鐵道總局

◉介紹弘報處新刊資料

一　**國勢小册子（第二輯）日文**
本輯標題爲「新學制大要」內容分國民教育根本方針及學制改革要項二篇記述教育方針學校教育之要點新學制立案之重點新學制學校體系及各種學校附新學制學校體系表（康德四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一　**國勢小册子（第五輯）日文**
本輯標題爲「產業開發計畫概要」第一篇說明必要積極的建設計畫之諸情勢第二篇述示建設計畫之大觀即各種產業部門計畫之大要

一　**國勢小册子（第六輯）日滿文二種**
本輯標題爲「省地方費大要」前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二百號公布省地方費法並其關係諸法令上年一月一日實施則於我國地方制度得如計畫革新殊有重要意義者本書略述有意義制度設置之主旨並制度之大要所涉及縣市財政之影響

一　**國勢小册子（第七輯）日滿文二種**
本輯標題爲「新民法之特色」分總則物機債權三篇指摘滿洲國民法及日本國民法之主要差點實爲賦與我新民法概念之一良好資料也

一　**國勢小册子（第八輯）日滿文二種**
本輯標題爲「新政治機構之全貌」說述掃却從來中央地方之組織關係順應內外情勢採取新姿勢之新政治行政機構之全貌而著者

一　**國勢小册子（第九輯）日文**
本輯標題「滿洲國及華北事變」關於滿洲國及華北事變（上年七月十九日於協和會首都本部堀內弘報處長之講演）華北事變及日本之眞意（同關東軍參謀稻村中佐之講演）輯錄兩氏講演之要旨鑑於事變情形重大促起國民自重自戒之心而著者

一　**殉公烈士傳　日文**
本書收錄已故足爲我國建國及建設王道樂土之棟梁人士即縣旗參事官副參事官凡二十五人之傳記讀之當莫不下淚想見其爲人也
又軍政部民政部蒙政部財政部司法部國道局關係之殉職者傳記第二輯第三輯不日上梓現正編輯之

康德五年一月　　總務廳弘報處

◉弘報處新刊資料紹介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二輯）日文**
本輯ハ「新學制ノ大要」ト題シ內容ハ國民教育ノ根本方針ト學制改革要項二篇ニ分チ教育方針、學校教育ノ要點、新學制立案ノ重點、新學制ニ於ケル學校體系及ビ各種學校ニツキ記述シ、尙新學制學校體系表ヲ附セルモノデアル（康德四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五輯）日文**
本輯ハ「產業開發計畫ノ概要」ト題シ第一篇ニ於テハ積極的建設計畫ヲ必要トスル諸情勢ニツイテ述ベ第二篇ニ於テ建設計畫ノ大觀、即各種產業部門ニ亘リ計畫ノ大要ヲ示シタモノデアル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六輯）日滿文二種**
本輯ハ「省地方費ノ大要」ト題シ、昨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二百號ニヨリ省地方費法並ニソノ關係諸法令ガ公布サレ昨年一月一日カラ實施サレルニ至ツタ事ハ我國地方制度劃期的革新ヲ齎ラシタモノトシテ重要ナ意義ヲモツテヰルモノデアル當書ハコノ意義アル制度ノ設置ノ主旨並ニ制度ノ大要ゴレガ縣市財政ニ及ボス影響ニツイテ略述セルモノデアル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七輯）日滿文二種**
本輯ハ「新民法ノ特色」ト題シ總則、物權、債權ノ三編ニ分チ主トシテ滿洲國民法ト日本民法トノ主要ナル差異點ヲ指摘シ以テ我新民法ノ概把念ヲ握スル一材料トシタモノデアル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八輯）日滿文二種**
本輯ハ「新政治行政機構ノ全貌」ト題シ中央、地方ヲ通ジテ舊來ノ組織ヲ一擲シ內外情勢ニ即應スル新シキ姿勢ヲトツタル新政治行政機構ノ全貌ヲ傳ヘル爲一作製シタモノデアル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九輯）日文**
本輯ハ「滿洲國ト北支事變」ト題シ滿洲國ト北支事變（昨年七月十九日協和會首都本部ニ於ケル堀內弘報處長ノ講演）北支事變ト日本ノ眞意（同ジク關東軍參謀稻村中佐ノ講演）ナル兩氏ノ講演要旨ヲ輯錄シ事變ノ重大性ニ鑑ミ國民ノ自粛自戒ヲ促ガスモノデアル

一　**殉公烈士傳　日文**
本書ハ我國建國ノ人柱トナリ王道樂土建設ノ捨石トナリテ花ト散リニシ縣旗參事官、副參事官ノ傳記ヲ收メタルモノニシテ全二十五尊涙ナクシテハ讀ミ得ザルノモノデアル

尙軍政部、民政部、蒙政部、財政部、司法部、國道局關係ノ殉職者傳記ハ第二輯トシテ上梓スベク目下編輯中デアル

康德五年二月　　總務廳弘報處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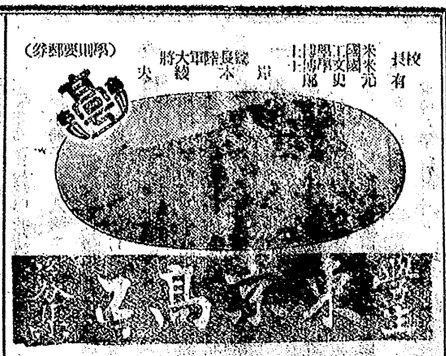

校長　福田勝
有
米米沅　工學博士
國史　上木工學博士　宮本武之輔
工學博士　建築學科々長　工學博士　大澤三之助
機械工學科々長　工學博士　松縄信太
川化學科顧問　工學博士　川瀬惣次郎
業者
資格　豫科—中等學校四年修了者
本科—中等學校卒業者
於滿洲國文化之發展促進赴見對
務課詢問一切可也
本校
東京高等工學校
東京・芝・芝浦
電話三田　二一九一番
二二〇〇番

◉電氣工學科々長　工學博士　福田勝
◉土木工學科々長　工學博士　宮本武之輔
◉建築學科々長　工學博士　大澤三之助
◉機械工學科々長　工學博士　松縄信太
◉電川化學科顧問　工學博士　川瀬惣次郎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五年二月二十日
至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貨幣發行額	二九四、八六九、八二四圓〇〇
紙幣流通額	一七二、〇一六、八三三〇〇
銀準備	一六六、九〇八、九九九〇〇
保證準備	一〇五、一〇七、八二四〇〇
	一三、八五三、〇一〇〇〇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滿洲中央銀行

事務用器文房具
金庫
鋼製家具
製圖用品
測量器械
和洋紙
繪畫材料
度量衡器
氣象器械

品用國製事務用器
星遠社公官行販賣
新版
圖二金價定

株式會社
内田洋行
大連市連鎖街
奉天千代田通
錦州大馬路
本店
大阪
新京中央通
哈爾濱一番街
齊齊哈爾財神廟街
阜新東信路
支店
東京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二一二一番・二二〇〇番・二二〇〇番(編輯)
新京郵政局
電話(2)三二一一(發賣)
振替口座新京一三三〇、大連五七三三

32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目次　抄錄

●民生部令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指定傳染病之件
●社安西令　蒙古人取締規則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
●理髮等業取締規則
●對於日本興業銀行等營業取締法中關於
●期限之件
●交通傳香八小佐野郵政謝事所等停止
●稀釈及包裝郵便事務
●遞郵政局等謝事日本國郵便貯金委託業務中支取事務
●指定徐定所力補拉式定量秤之型式
●傳告　商租稅整理審決公告
●公告

價　一份　七分（國內）　九分（國外）
一月　一圓五角（錢日本）　二圓（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料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部令

民生部令第三十三號

茲制定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傳染病發生之通報及屆出

第一條　省長在傳染病流行或認爲有流行之虞時報告民生部大臣且須通知交通密接地之省長其他特認爲有必要者

第二條　省長在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九號所載疾病之外依同法而認爲必要施行預防方法之傳染病發生時須記其性狀且將關於同法中應適用之規定及應適用同法之地域附加意見報告民生部大臣

第三條　省長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條之規定適用同法之全部或一部時須報告民生部大臣停止其適用時亦同

第四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報告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第五條　醫師在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案其死體時關於該患者或死體知已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五條之規定報告民生部大臣且須通知交通密接地之省長其他特認爲有必要者

第六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接受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五條規定之呈報或知傳染病患者、死者其他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之疑之事實時須互相通知之

於前項情形所轄警察官署須報告市縣旗長

接受前項之報告時市縣旗長（在有警察廳之地方爲警察廳長）須報告省長

部令

民生部令第三十三號

茲ニ傳染病豫防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傳染病豫防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傳染病發生ノ通報及屆出

第一條　省長傳染病流行シ又ハ流行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シ且交通密接ノ地ノ省長其ノ他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二條　省長ハ傳染病豫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九號ニ掲グル疾病ノ外同法ニ依リ豫防方法ノ施行ヲ必要ト認ムル傳染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性狀ヲ記シ且同法中適用スベキ規定及同法ヲ適用スベキ地域ニ關スル意見ヲ附シ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條　省長傳染病豫防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同法ノ全部又ハ一部ヲ適用シタ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其ノ適用ヲ止メ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四條　傳染病豫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屆出ハ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條　醫師傳染病患者ヲ診斷シ又ハ其ノ死體ヲ檢案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患者又ハ死體ニ關シ既ニ傳染病豫防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屆出アリタ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トキハ同一事項ニ付更ニ同條ノ規定ニ依ル屆出ヲ爲スコトヲ要セズ其ノ轉歸ノ場合亦同ジ

第六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又ハ豫防委員傳染病豫防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屆出ヲ受ケ又ハ傳染病患者、死者其ノ他傳染病毒ニ汚染シ若ハ汚染ノ疑アル事實ア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トキハ五ニ通知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所轄警察官署ハ市縣旗長ニ報告スベシ

前項ノ報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市縣旗長（警察廳アル地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ハ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在新京特別市時依第二項所規定之報告應對醫療總監及新京特別市長爲之

第七條　醫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發現傳染病預防法第六條所規定之虫時須五相通知且應即使醫師診斷或檢案

第二章　病原體保有者

第八條　對於虫以外之傳染病之病原體保有者除長除認爲特有必要者不過用傳染病預防法第八條乃至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乃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條　在病原體保有者以二十四小時以上之間隔採取令病毒之存在時視爲病原體已經消失者而行細菌學的檢査繼續三回以上非能證明病原體之存在時視爲病原體已經消失者

第十條　病原體保有者須遵守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所指示之消毒方法其他之預防方法

第十一條　虫以外之傳染病之病原體保有者轉移其住址遷移時病原體保有者或其保護者須以書面或口頭告知所轉移之地警察官署須通知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且須通知病原體保有者遷移地之警察官署

第十二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已知傳染病患者、死體其他汚染傳染病或有汚染之疑之非常他汚染傳染病預防法第七條之義務者對其居屋其他處所或物件施行消毒方法及清潔方法非他預防方法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在百斯篤、虎列拉或疫之患者時除傳染病患者外之人保菌者或疫之患者時除特別市長認爲於傳染病預防上有必要時亦同

第十四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和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施行消毒方法列其項、隔離病令、隔離所其他適當處所後或遮斷其房屋之交通

一　患者之患者之同居人傳染病院、隔離病令、隔離所其他適當處所後或遮斷其房屋之交通

二　患者之患者之同居人傳染病院、隔離病令、隔離所其他適當處所後或遮斷其房屋之交通

三　交通

四　交通遮斷或隔離中新行患者發生其他汚染傳染病或有汚染之疑之非常時應更依前項之規定處置之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有妨礙施行之交通遮斷或隔離應準前項行之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而爲指示時應方面通知且須由所轉警察官署通知患者或死體移轉地之警察官署

第十六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撮將傳染病患者之死體納棺時須受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之指示施行消毒方法

第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縱令解剖之檢案以非而或口頭受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之許可得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埋葬之

第十八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撮受所轉警察官署之許可時應以書面爲之

撮將傳染病患者之死體土葬時須於地下二米突以上之深處爲之

將傳染病患者之死體土葬時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他處但因有特別之事由以書面已受所轉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不得停柩

第十九條　應施行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規定手續之義務者而不施行時或雖施行別市長、市縣旗長認爲於必要之時限內不能施行時非他認爲有必要時應由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旗長指定之人代行之

第二十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撮施行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規定之事項時應預先將其意旨報告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旗長但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撮施行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規定之事項時應預先將其意旨報告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旗長但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縱令解剖之檢案以非而或口頭受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之許可時應遵守其指示

第二十三條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縱令解剖之檢案以非而或口頭受警察官吏、檢疫委員或預防委員之許可時應遵守其指示

第二十四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又ハ豫防委員ハ傳染病預防法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患者ノ住ル所ノ他ノ場所ニ入ラシムベシ其ノ他ノ傳染病患者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特別ノ事由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之ヲ傳染病院、隔離病令、隔離所其ノ他適當ノ場所ニ入ラシムベシ

一　患者ノ患者ノ同居人傳染病院、隔離病令、隔離所其ノ他適當ノ場所ニ入ラシメタル後又ハ患者ノ患者ノ同居人ニ傳染病ノ疑アリタル後消毒方法ノ施行ヲ了シタル後其ノ家屋トノ交通

二　前項ノ外汚染傳染病患者ノ疑アル家屋ハ消毒方法ノ施行ヲ了シタル後其ノ家屋トノ交通

三　交通

四　交通遮斷或隔離中新ニ患者ノ發生其ノ他汚染傳染病或ハ汚染ノ疑アル者ノ發生ニ際シ更ニ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處置スルコト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者長ニ於テ施行スル交通遮斷又ハ隔離ニ準ジ之ヲ行フベシ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又ハ豫防委員ハ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患者ノ住ル所ノ他ノ場所ニ入ラシメタル後患者ノ患者ノ同居人ニ傳染病ノ疑アリタル後消毒方法ノ施行ヲ了シタル後其ノ家屋トノ交通遮斷スルコト

二　前項ノ外傳染病患者ノ疑アル家屋ハ消毒方法ノ施行ヲ了シタル後其ノ家屋トノ交通遮斷スルコト

三　ペスト若ハコレラノ發生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他ノ傳染病患者ノ居住者其ノ他傳染病患者ノ疑アル者ノ家屋ノ居住者ニ限リ向二週ノ間隔離所又ハ消毒方法ノ施行ヲ了シタル後其ノ他適當ノ場所ニ必要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隔離所又ハ消毒方法及清潔方法ノ他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期間隔離所又ハ消毒方法ノ施行ヲ了シタル後其ノ家屋ノ居住者其ノ他傳染病患者ノ疑アル者

四　交通遮斷又ハ隔離中新ニ患者ノ發生其ノ他傳染病或ハ汚染ノ疑アル者ノ發生ニ際シ更ニ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處置スルコト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者長ニ於テ施行スル交通遮斷又ハ隔離ニ準ジ之ヲ行フベシ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又ハ豫防委員ハ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患者ノ住ル所ノ他ノ場所ニ入ラシメタル後患者ノ患者ノ同居人ニ傳染病ノ疑アリタル後消毒方法ノ施行ヲ了シタル後其ノ家屋トノ交通遮斷スルコト

二　前項ノ外傳染病患者ノ疑アル家屋ハ消毒方法ノ施行ヲ了シタル後其ノ家屋トノ交通遮斷スルコト

三　ペスト若ハコレラノ發生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他ノ傳染病患者ノ疑アル者ノ家屋ノ居住者其ノ他傳染病患者ノ疑アル者ノ家屋ノ居住者ニ限リ向二週ノ間隔離所又ハ消毒方法ノ施行ヲ了シタル後其ノ家屋ノ居住者

第二十一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之業務ニ關シ左ノ如シ

一　菜蔬、水果、肉、乳、魚介、野菜其他直ニ供食ニ供シ得ベキ物ノ製造、販賣、調製

二　旅店、下宿屋、寄宿舎其ノ他多衆ノ宿泊スル場所及興行場、料理店、飲食店、理髮店、浴場其ノ他客ノ來集ヲ目的トスル場所ニ於テ直接客ニ接スル業務

三　助産士、看護婦、傭家接摩術營業者、醫師、酌婦其ノ他直接客ニ接スル業務

所轄警察官署ハ第二號ノ以外ノ事業ニテ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傳染病毒ノ侵入ヲ防ク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ニ限リ條件ヲ附シ前項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種痘ノ施行

第二十二條　傳染病豫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定期種痘ハ左ノ時期ニ之ヲ施行ス但シ痘瘡ヲ經過シタル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一期　出生ヨリ一年

第二期　數ヘ歳五歳

第三期　數ヘ歳十二歳

第二十三條　定期前二年以內ニ露シタル種痘ハ定期種痘ト看做ス

第二十四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族長定期種痘ヲ施行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種痘期日及場所ヲ指定シ之ヲ告示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市長ハ醫務管掌、新京特別市長ハ醫務總監ト協議シテ之ヲ施行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保護者ハ種痘定期ニ在ル未成年者ヲシテ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族長ノ指定シタル期日ニ種痘ヲ受クシムベシ

第二十五條　族長ハ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族長ノ指定シタル期日ニ種痘ヲ受ケシムルコト能ハザル場合ニ於テハ保護者ハ其ノ事由ヲ具シ種痘所ニ申出其ノ猶豫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種痘ヲ猶豫セラレタル者ノ保護者ハ其ノ事故消滅シ又ハ猶豫期間經過シタル日ヨリ三十日以內ニ種痘ヲ受クシムベシ

第二十六條　定期種痘ヲ受クタル者ハ種痘證ノ交付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種痘證ハ第一號樣式ニ準リ其ノ交付ハ所轄警察官署ニ於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族長ノ指定シタル期日ニ種痘ヲ受ケズ其ノ他種痘ヲ怠リ又ハ之ヲ受ケタル證據不明ナル未成年者ニ對シテハ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族長ハ更ニ期日ヲ指定シテ種痘ヲ受クシムベシ

前項ノ種痘ハ定期種痘ト看做ス

第二十八條　醫師ハ定期種痘ヲ施シタルトキハ第二號樣式ノ種痘證ヲ交付スベシ

前項ノ種痘證ヲ受クタル者ノ保護者ハ十日以內ニ之ヲ所轄警察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傳染病豫防法第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省令臨時種痘ヲ施行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種痘ヲ受ベキ者ノ範圍、期日及場所ヲ指定シ之ヲ告示スベシ

前項ノ臨時種痘ニ關シテハ本規則中種痘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章　傳染病豫防官吏及吏員

第三十條　檢疫委員ハ省ノ官吏若ハ其ノ他ノ職員又ハ管內ノ醫師、藥劑師等ニ就キ省長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第三十一條　豫防委員ハ新京特別市、市縣族ノ職員又ハ管內ノ醫師、藥劑師等ニ就キ新京特別市長、市縣族長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第三十二條　第十二條乃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ノ規定ハ檢疫委員ヨリ別段ノ指示アルトキハ豫防委員ハ之ニ從ヒ事務ニ於テ他事ヲ爲サザ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警察官吏、檢疫委員又ハ豫防委員檢疫豫防ノ爲家屋其ノ他ノ場所ニ立入ル場合ニ於テハ日出後日沒前ニ於テ機帶スベキ證票ハ第三號樣式ニ準ズル但シ制服又ハ徽章ニ依リ其ノ身分ヲ證明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章　運輸機關ノ檢疫

第三十四條　省長ハ船舶、汽車、電車等ノ檢疫ヲ施行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檢疫ヲ爲スベキ傳染病、檢疫ノ目的地、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及檢疫開始ノ期日ヲ定メ民生部大臣ノ指示ヲ受クベシ

省長檢疫ヲ開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前項ノ事項ヲ告示シ且交通檢疫ノ地ノ省長其ノ他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ニ通知スベシ其ノ廢止ノトキハ亦同シ

省長前項ノ檢疫ヲ施行シタ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檢疫ノ目的地ヲ發シ又ハ其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檢疫委員ハ檢疫ヲ爲シ又ハ其ノ他ノ地ヲ經テ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ハ檢疫ヲ受ケ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得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港ヲ出ル能ハズ

第三十六條　傳染病患者發生シタル船舶及停留ヲ命ゼラレタル船舶ハ前檣其ノ他見易キ場所ニ黄旗ヲ掲ゲ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下ス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發生シタル船舶其ノ他傳染病毒ニ汚染又ハ汚染ノ疑アル船舶ニ對シテハ檢疫委員ニ於テ消毒方法又ハ鼠族、昆蟲等ノ驅除ヲ施行シ且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船舶ヲ適當ノ場所ニ停留セシメ船客、乘務員ヲ隔離所、船中其ノ他適當ノ場所ニ停留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號及第四號ノ隔離ニ關スル規定ハ前項ノ停留ニ之ヲ準用ス

檢疫委員ハ船舶ヲシテ消毒方法又ハ鼠族、昆蟲等ノ驅除ヲ施行スルトキハ船長其ノ他ノ乘務員ヲシテ介助セシメ又ハ器具、藥品等ヲ供給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停留ヲ命ゼラレタル船客及乘務員ハ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他ト交通シ又ハ物件ヲ搬出スルコトヲ得ズ

停留ヲ命ゼラレタル船舶ハ檢疫委員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他ニ移轉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ノ處分ヲ爲ス爲必要アルトキハ檢疫委員ハ船舶ヲシテ他ノ場所ニ回航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船舶ノ檢疫施行中檢疫ノ目的地以外ノ地ヨリ檢疫ヲ施行スル場所ニ來ル船舶ニ檢疫ヲ爲スベキ傳染病ノ患者、死者其ノ他傳染病毒ニ汚染シ又ハ汚染ノ疑アル事實アル不キハ前五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十一條　傳染病豫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證票ハ第四號樣式ニ據ル

第四十二條　船舶ノ檢疫ニ關スル規定ハ航空機、汽車、電車等ノ檢疫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章　雜　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ニ於テ保護者ト稱スル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ヲ謂フ

一　未成年者又ハ禁治産者ノ法定代理人

二　學校、育兒院其ノ他之ニ準ズル施設ノ管理者

三　教育、養護又ハ傭使ノ目的ヲ以テ未成年者ヲ寄寓セシムル者

第四十四條　傳染病豫防法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街村又ハ之ニ準ズル團體ヲシテ同法第三十二條ニ規定スル事項ヲ施行セシムルトキハ第十九條、第三十三條乃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ハ街村又ハ之ニ準ズル團體ノ長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條第二項又ハ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ル報告ハ前項ノ街村又ハ之ニ準ズル團體ノ長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傳染病豫防法第三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民生部大臣ニ於テ**ペスト**ノ檢疫豫防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施行ノ地域及開始ノ期日ヲ定メテ之ヲ告示シ且其ノ地ノ省長ニ通知スベシ其ノ廢止ノトキ亦同ジ

前項ノ通知アリタルトキハ省長ハ其ノ地ノ市縣旗長其ノ他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ニ通知スベシ其ノ廢止ノトキ亦同ジ

第四十六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民生部大臣ヨリ派遣セラレタル官吏ニ付テハ**ペスト**ニ關スル限リ第一條及第三十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警察官署ニ於テ爲スベキ報告ハ**ペスト**ニ關スル限リ前項ノ官吏ニモ之ヲ爲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消毒方法及種痘ニ關スル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ノ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中省長トアルハ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警察總監トス

第八章　罰　則

第五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ヲ受ケズシテ傳染病患者ノ死體ヲ二十四時間以内ニ埋葬シタル者

三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又ハ第二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臨時種痘ヲ施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種痘ヲ受ケズ若ハ之ヲ拒ミタル者

附　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四十四條　傳染病豫防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命街村或準此之團體施行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事項時第十九條、第三十三條乃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對於街村或準此之團體之長準用之

依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規定之報告應向前項之街村或準此之團體之長爲之

第四十五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民生部大臣欲行百斯篤之檢疫預防時須將其施行之地域及開始之日期規定而佈告之竝須通知其地之省長其廢止時亦同

受前項之通知時省長須通知其地之市縣旗長其他認有必要者其廢止時亦同

第四十六條　在前條之情形對於由民生部大臣所派遣之官吏限於關於百斯篤準用第一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警察官署應行之報告限於關於百斯篤對於前項之官吏亦應爲之

第四十七條　關於消毒方法及種痘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關於本規則之施行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中之省長在新京特別市時爲警察總監

第八章　罰　則

第五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科料

一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之規定者

二　未受第十七條之許可將傳染病患者之死體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埋葬者

三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或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施行臨時種痘時無正當之事由不受種痘或抗拒者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二號樣式

第　期定期種痘證

住所

戶主ノ關係

氏名

生年月日或年齡

右ノ者ニ　年　月　日第　期定期種痘ヲ施シタルコトヲ證ス

住所

醫師

（注意）別到本證ノ保護者ハ十日以內ニ最寄ノ醫師ニ提出スルコト

第二號樣式

第　期定期種痘證

住所

戶主ノ關係

氏名

生年月日又ハ年齡

右ノ者ニ　年　月　日第　期定期種痘ヲ施シタルコトヲ證ス

警察廳長

（注意）本證ハ住所變更等ノ場合ニ必要ナルヲ以テ保護者ニ於テ保管スルコト

第二號樣式

第　期定期種痘證

住所

戶主ノ關係

氏名

生年月日或年齡

右ノ者ニ　年　月　日第　期定期種痘ヲ施シタルコトヲ證ス

住所

醫師

（注意）別到本證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者ノ保護者ハ十日以內ニ之ヲ最寄ノ警察廳長ニ提出スルコト

第二號樣式

第　期定期種痘證

住所

戶主ノ關係

氏名

生年月日又ハ年齡

右ノ者ニ　年　月　日第　期種痘ヲ完了シタルコトヲ證ス

警察廳長

（注意）本證ハ住所變更等ノ場合ニ必要ナルヲ以テ保護者ニ於テ保管スルコト

第三號樣式

第　期定期預防證

住所

戶主ノ關係

氏名

生年月日或年齡

右ノ者ニ　年　月　日第　期預防完了シタルコトヲ證ス

警察廳長

（注意）本證ハ住所變更等ノ場合ニ必要ナルヲ以テ保護者ニ於テ保管スルコト

第三號樣式

第　期定期預防證

住所

戶主ノ關係

氏名

生年月日或年齡

右ノ者ニ　年　月　日第　期預防完了シタルコトヲ證ス

住所

醫師

（注意）別到本證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者ノ保護者ハ十日以內ニ最寄ノ醫師ニ提出スルコト

民生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制定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傳染病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傳染病之件

第一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左列疾病爲傳染病

一　鼠疫

二　流行性腦脊髓炎

三　再歸熱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二條之規定對於前條之傳染病適用同法第五條乃至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但對於流行性腦脊髓炎除前項規定者外竟適用傳染病預防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

興安西省令第一號

茲制定興安西省令第六號綏靖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興安西省長　諾　拉　嘎　爾　扎　布

民生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ニ傳染病豫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十號ニ依ル指定傳染病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傳染病豫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十號ニ依ル指定傳染病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傳染病豫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十號ニ依リ左ノ疾病ヲ傳染病ト指定ス

一　デフテリヤ

二　流行性腦脊髓炎

三　再歸熱

第二條　傳染病豫防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前條ノ傳染病ニ對シテハ同法第五條乃至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但流行性腦脊髓炎ニ對シテハ前項ニ規定シタルモノノ外傳染病豫防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安西省令第一號

茲ニ者六旗綏靖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興安西省長　諾　拉　嘎　爾　扎　布

畜犬取締規則

第一條　飼養犬者須具明左列事項自飼養之日起十日以內報告該管警察官署請領犬牌俱生後二箇月以內之仔犬及該當第七條之營業用商犬不在此限

一　飼養者之住所及姓名
二　飼養之犬名、種類、性別、毛色、年齡、特徵及用途
三　飼養之日

第二條　擬請領犬牌者犬牌每箇須繳納手續費三角
前項手續費應依旗縣長之所定納付之

第三條　犬牌須拴帶於畜犬之頸環上以爲標識
其未帶犬牌者當以野犬視之但於第一條但書所規定之犬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犬不准放飼之

第四條　犬牌毀損或丟失時畜犬飼養者須即時報告該管警察官署長依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程請求補發犬牌

第五條　犬牌之樣式則如左圖
犬牌之番號須每旗縣起號並冠以旗縣名之第一字

表

第六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畜犬飼養者須於十日以內將其情由報告該管警察官署長

一　畜犬飼養者變更住所時
二　畜犬轉讓時
三　畜犬死去（病死或變死）時
四　畜犬所在不明時
五　發見前款之犬時

畜犬取締規則

第一條　犬ヲ飼養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飼養ノ日ヨリ十日以內ニ所轄警察官署長ニ屆出デ犬牌ノ下付ヲ受クベシ但シ生後二箇月以內ノ仔犬及第七條ニ該當スル業者ノ取扱フ商犬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飼養者ノ住所及氏名
二　飼養犬ノ呼稱、種類、性別、毛色、年齢、特徴及用途
三　飼養ノ日

第二條　犬牌ノ下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犬牌一箇ニ付手數料三角ヲ納付スベシ
前項ノ手數料ハ縣旗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納付スベシ

第三條　犬牌ハ畜犬ノ頸環ニ附シ其ノ標識トスベシ
犬牌ヲ附セザル犬ハ野犬ト看做ス但シ第一條但書ニ定ムル犬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但書ノ犬ハ之ヲ放飼スベカラズ

第四條　畜犬飼養者犬牌ノ毀損亡失アリ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旨ヲ所轄警察官署長ニ屆出デ第一條及第二條ニ準ジ更ニ犬牌ノ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犬牌ノ樣式左圖ノ如シ
犬牌ノ番號ハ縣旗毎ニ起號シ旗縣名ノ頭字ヲ冠スベ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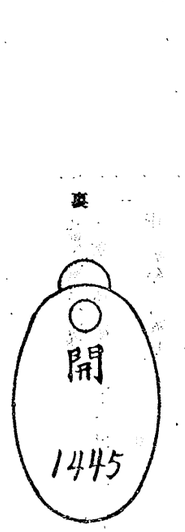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畜犬飼養者ハ十日以內ニ其ノ旨ヲ所轄警察官署長ニ屆出ヅベシ

一　畜犬飼養者住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畜犬ヲ讓渡シタルトキ
三　畜犬斃死（病死又ハ變死）シタルトキ
四　畜犬ノ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五　前號ノ犬ヲ發見シタルトキ

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須繳回犬牌

第七條　以買賣交換或訓練犬爲業者須具左開之事項自開業之日起五日以內報告該管警察官署長

一　業主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則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之住所、姓名）
二　飼養之地址
三　營業之種別
四　飼養設備之概要

前項之營業者廢業或呈報事項發生變更時須在五日以內向該管警察官署長報告之

第八條　前條之營業者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　飼養場須裝置保持清潔並防止發生蚊蠅或流溢污物及污水之適當設備
二　須裝置防止犬之逃走或危害之適當設備
三　對於買賣交換或受預託之犬須備別記樣式之名簿詳細記載之

第九條　對於有咬傷人畜之虞或狂躁不安之畜犬須由飼養者將其繫留或附以口網及其他猪口具

第十條　發見已罹狂犬病及有其疑之犬時或人畜被犬咬傷時飼養者或被害者須速向附近警察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或獸醫師診察被犬咬傷之患者及獸畜或檢驗其屍體時須速將其旨呈報附近警察官署

第十二條　畜犬飼養者擬欲焚燒或掩埋患狂犬當或有其疑之犬屍時須呈請警察官吏之指揮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長狂犬病預防或其他認爲有必要時得爲畜犬之檢診及預防注射或施行野犬之捕獲、撲殺等其他適當措置

第十四條　有違反本令或依據本令所發之命令者處三十日以內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五條　前條之罰則畜犬飼養者如係未成年時則對其法定代理人如係法人時則對其代表者適用之但第九條之業者關於其業務有與成年者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前項第二號又ハ第三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犬牌ヲ返納スベシ

第七條　犬ノ賣買又ハ交換又ハ訓練ヲ業トスル者ハ業務開始ノ日ヨリ五日以內ニ左ノ各號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官署長ニ屆出ヅベシ

一　業主ノ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ノ住所、氏名）
二　飼養ノ場所
三　業態ノ種別
四　飼養施設ノ概要

前項ノ業者廢業シタルトキ又ハ屆出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所轄警察官署長ニ屆出ヅベシ

第八條　前條ノ業者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飼養場ノ清潔保持、蚊蠅ノ發生防止又ハ汚物若ハ汚水ノ流溢ヲ防止スルニ適當ナル設備ヲナスコト
二　犬ノ逸走又ハ危害防止ニ必要ナル設備ヲナスコト
三　賣買シ、交換シ又ハ預託ヲ受ケタル犬ニ付別記樣式ノ名簿ヲ備ヘ之ヲ明記スルコト

第九條　人畜ヲ咬傷スルノ虞アリ又ハ狂躁不安ナル畜犬ハ飼養者ニ於テ之ヲ繫留シ若ハ堅固ナル口網其ノ他猪口具ヲ裝着スベシ

第十條　狂犬病ニ罹リ若ハ其ノ疑アル犬ヲ發見シタルトキ又ハ人畜ニテ犬ニ咬傷セラレタルトキハ飼養者又ハ被害者ニ於テ直ニ最寄警察官署ニ申告スベシ

第十一條　醫師又ハ獸醫師ニシテ犬ニ咬傷セラレタル患者又ハ獸畜ヲ診斷シ若ハ其ノ屍體ヲ檢案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其ノ旨ヲ最寄警察官署ニ申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畜犬飼養者狂犬病ニ罹リ又ハ其ノ疑アル犬ノ屍體ヲ燒却又ハ埋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警察官吏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長狂犬病預防其ノ他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畜犬ノ檢診、預防液ノ注射又ハ野犬ノ捕獲、撲殺其ノ他適當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五條　前條ノ罰則ハ畜犬飼養者未成年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ニ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ニ之ヲ適用ス但シ第九條ノ業者ニシテ其ノ業務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十七條　本令所稱之該管警察官署長係指管轄飼養畜犬地之警察署長而言

第十八條　供於公用之犬不適用本令

第十九條　當本令施行時現已飼養畜犬者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三十日以內辦理第一條之手續

第二十條　本令施行之地域由省長另定之

興安西省令第二號

茲制定食肉營業取締規則準則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興安西省長　諸拉暖爾扎布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準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食肉係指以供食用爲目的之牛、馬、驢、騾、駝、緬羊、山羊、豚、家兎、野獸、鳥或魚類之生肉及內臟而言食肉營業係指以販賣食肉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擬爲食肉營業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官署長之許可欲變更第二款乃至第五款之事項時亦同俱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或禁治產者須與法定代理人連名

一　籍貫、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商號或別名（如係法人則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人住所、姓名及章程之抄件）

二　營業地址（無營業所之設備擬爲行商者可書「行商」）

三　營業所之構造設備之說明書及繪圖（擬爲行商者則其容器之構造說明書）

四　食肉之種類

五　廢棄物之處分方法

六　醫師診斷書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與第二條之許可

一　認爲申請者不適當時

二　認爲有借與名義於他人或有共處時

三　認爲營業所之構造設備不適當時

四　營業者患結核、癩及其他傳染性疾病認爲於衛生上有危險時

五　營業者係死獸處理業者時

第四條　營業所之構造設備須遵照左開限定但因地方情況或其他特殊之情由得該管官署長之承認者不在此限

一　地基須以不滲透質材料築造並稍形傾斜及設排水溝

二　周壁之內面由地基起算高一米以上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修築或以厚木板爲護壁且須附天棚

三　存放食肉之處所須爲足能防止塵埃或蚊蠅之裝置

四　須設置廢棄物容器以免惡臭污液之發散漏泄

第五條　營業所工程告竣時非經呈請該管署長認可使用後不得供營業之用營業所大修築或大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行商用或運搬用之容器須常保持清潔以防塵埃或蚊蠅等之污染並施以不使臭氣或污液發散漏泄之設備且於使用前須呈請該管官署長使用認可

第七條　有營業所之營業者須於鋪前懸掛別記第一號式樣之招牌

第八條　擬欲從業行商者須請領別記第二號式樣之木牌於就業中攜帶之

前項之木牌不得貸與他人

第九條　前條木牌如毀損丟失或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須從速請求更改或補發

第十條　營業者須遵守左記事項

一　價目表應揭於營業所內易見之處所

二　就業中應著用清潔衣服

三　營業所或營業用之器具及容器應常保持清潔以防塵埃或蚊蠅等之附著妥爲保管之

四　廢棄物應置於廢棄物容器內而燒却或掩埋之

五　食肉不准放置於無防止塵埃或蚊蠅等設備之場所

第十一條　營業者不得將牛與馬、騾或驢之肉於同一處所販賣貯藏或陳列之

第十二條　凡無屠宰場法第十三條之檢印之牛、馬、騾、驢、緬羊、山羊、羊、豚之生肉及內臟不得販賣或陳列之

但依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款經省長認可之地域不在此限

野獸野鳥非狩獵捕獲者不得販賣之

第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使其從事處理食肉

第十七條　本令中所轄警察官署長トハ畜犬ヲ飼養スル場所ヲ管轄スル警察署長ヲ謂フ

第十八條　本令ハ公用ニ供スル犬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十九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犬ヲ飼養スル者ハ施行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內ニ第一條ノ手續ヲ了スベシ

第二十條　本令施行地域ハ省長別ニ之ヲ定ム

興安西省令第二號

茲ニ食肉營業取締規則準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興安西省長　諸拉暖爾扎布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準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食肉ト稱スルハ牛、馬、騾、驢、緬羊、山羊、豚、家兎、野獸、鳥又ハ魚類ノ生肉及內臟ニシテ食用ニ供スルモノヲ謂ヒ食肉營業トハ業トシテ食肉ノ販賣ヲ爲スヲ謂フ

第二條　食肉營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其ノ所轄官署長ニ願出デ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第二號乃至第五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但シ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又ハ禁治產者ニ在リテハ法定代理人ノ連署ヲ要ス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及商號又ハ別名（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及定款ノ寫）

二　營業ノ場所（營業所ノ設備ヲ爲サズシテ行商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行商」ト書スベシ）

三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ノ仕樣書及圖面（行商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其ノ容器ノ構造仕樣書）

四　食肉ノ種類

五　廢棄物ノ處分方法

六　醫師ノ診斷書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第二條ノ許可ヲ爲サズ

一　申請者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

二　他人ニ名義ヲ貸シ又ハ貸ス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三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

四　營業者結核、癩其ノ他傳染性疾患ニ罹リ衛生上危害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五　營業者死獸取扱業者タルトキ

第四條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ハ左ノ制限ニ依ルベシ但シ土地ノ狀況其ノ他特殊ノ事情ニ因リ所轄官署長ノ承認ヲ得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地基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築造シ適當ノ勾配ヲ附シ排水溝ヲ設クルコト

二　周壁ノ內面ハ地盤ヨリ高サ一米以上ヲ不滲透質ノ材料又ハ原板ヲ以テ腰張リヲ爲シ且天井ヲ附スルコト

三　食肉ノ置場ニハ塵埃、蚊又ハ蠅ヲ防グニ足ルベキ裝置ヲ爲スコト

四　悪臭污液ノ發散漏泄セザルヨウ廢棄物容器ヲ設備スルコト

第五條　營業所ノ工事竣工シタルトキハ所轄官署長ニ屆出デ使用認可ヲ受ケタル後ニ非ザレバ之ヲ營業ノ用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營業所ノ大修繕又ハ大變更ヲ爲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六條　行商用又ハ運搬用ノ容器ハ常ニ清潔ヲ保チ塵埃、蚊又ハ蠅等ニ依ル污染ヲ防ギ臭氣又ハ污液ノ發散漏泄セザル設備ヲ施シ使用前所轄官署長ノ使用認可ヲクベシ

第七條　營業所ヲ有スル營業者ハ店頭ニ別記第一號樣式ノ看板ヲ掲グベシ

第八條　行商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ハ別記第二號式ノ木札ノ下付ヲ受ケ就業中之ヲ攜帶スベシ

前項ノ木札ハ他人ニ之ヲ貸與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前條ノ木札ヲ毀損亡失シ若ハ記載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速ニ書替又ハ再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十條　營業者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營業所內見易キ箇所ニ價格表ヲ掲示スルコト

二　就業中ハ常ニ清潔ナル被服ヲ著用スルコト

三　營業所又ハ營業用ノ器具及容器ハ常ニ清潔ヲ保チ塵埃、蚊又ハ蠅等ノ附著セザルヨウ保管スルコト

四　廢棄物ハ廢棄物容器ニ容レ燒却又ハ埋却スルコト

五　食肉ハ塵埃、蚊又ハ蠅等ノ附著スルヲ防止スル設備ナキ箇所ニ放置セザルコト

第十一條　營業者ハ牛ト馬、騾又ハ驢ノ肉トヲ同一ノ場所ニ於テ販賣シ貯藏シ又ハ陳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ノ檢印ナキ牛、馬、騾、驢、緬羊、山羊、豚ノ生肉及內臟ハ販賣シ又ハ陳列スルコトヲ得ズ

但シ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號ニ依リ省長ノ認許シタル地域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野獸野鳥ハ狩獵捕獲シタルモノニ非ザレバ之ヲ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一　患結核、癩及其他傳染性疾病者
二　死歿處理業者
第十四條　營業者欲使其戶主、家族、雇用人或其他者從事辦理食肉時須開具其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並添附醫師診斷書呈報該管官署長
第十五條　該管官署長認爲於衛生上有必要時對於營業所或行商人之食肉容器等之構造設備及其他得命適當之措置
第十六條　該管官署長得使該管官吏臨時檢査食肉如認爲於衛生上有妨礙時得禁止其販賣或命廢棄
第十七條　該管官署長認有必要時得對於營業者、戶主、家族、雇用人其他從事處理食肉者指定醫師令其提出健康診斷書
第十八條　因受讓營業或相續欲繼續營業時須在五日以內呈請該管官署長之許可但在受讓者應與讓渡人連署
第十九條　營業者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內添附證明書呈報該管官署長但於第二款之情形須由法定代理人於第四款之情形由戶主或家族辦理其手續
一　營業者變更籍貫、住所、商號或別名（如係法人則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人之住所、姓名或章程）時
二　營業者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被取消法定代理人之承諾時
三　廢業時
四　營業者死亡或二箇月以上所在不明時
五　擬欲繼續休業一箇月以上時但勿須添付許可證
六　營業者其戶主、家族或雇用人及其他從業者解雇或至不使其從業辦理食肉時
七　休業中開業時
第二十條　營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許可
一　受第二十二條之處分其情狀較重者
二　自許可之日起經過三箇月尚未開業時
三　經三箇月以上所在不明時
四　休業四箇月以上時
五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或被取消法定代理人之承諾時

一　結核、癩其ノ他傳染性疾患アル者
二　斃獸取扱業者
第十四條　營業者其ノ戶主、家族、雇人其ノ他ノ者ヲシテ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セ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ヲ具シ醫師ノ診斷書ヲ添ヘ所轄官署長ニ屆出ヅベシ
第十五條　所轄官署長衛生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營業所又ハ行商人ノ食肉容器等ノ構造設備其ノ他ニ就キ適當ナル措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所轄官署長ハ該當官吏ヲシテ臨時食肉ヲ檢査セシメ衛生上支障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販賣ヲ禁止シ又ハ廢棄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所轄官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營業者、戶主、家族、雇人其ノ他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スル者ニ對シ醫師ヲ指定シ健康診斷書ノ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營業ヲ讓受ケ又ハ相續ニ因リ營業ヲ繼承セントスル者ハ五日以內ニ所轄官署長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讓受ケニ在リテハ讓渡者ノ連署ヲ要ス
第十九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所轄官署長ニ許可證ヲ添ヘ其ノ旨屆出ヅベシ但シ第二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法定代理人ヨリ第四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戶主又ハ家族ヨリ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一　營業者ノ本籍、住所、氏名、商號又ハ別名（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又ハ定款）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營業者禁治產又ハ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三　廢業シタルトキ
四　營業者死亡シ二箇月以上ニ亘リ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五　一箇月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但シ許可證ノ添附ヲ要セズ
六　營業者其ノ戶主、家族又ハ雇人其ノ他ノ從業者ヲ解雇シ若ハ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セシメ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七　休業中開業シタルトキ
第二十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營業ヲ停止シ又ハ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一　第二十二條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其ノ情狀重キモノ
二　許可ノ日ヨリ三箇月ヲ經過スルモ開業セザルトキ
三　三箇月以上ニ亘リ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四　休業四箇月以上ニ亘リタルトキ
五　禁治產又ハ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六　認爲有借與名義於他人之事實時
七　認爲於衛生上有生危險之虞時
第二十一條　該管官署長得定區域由營業者中指定委員命設立營業組合
各營業者須加入該管官署長指定之營業組合
前項營業組合之規程須呈請該管官署長之認可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令或依據本令之命令或處分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關於其營業對於其戶主、家族或雇用人及其他從業者所爲之行爲應任其責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爲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或禁治產者時本令關則於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關於營業有與成年者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營業者爲法人時則代表者任其責
第二十六條　本令中所稱該管官署長係指管轄營業所所在地之縣旗長而言
第二十七條　依本令向該管官署長提出之呈請呈報書須經由該管警察署長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現已營食肉營業者須於本令公布後三箇月以內辦理第二條之手續
本令施行之區域由省長定之

第一號樣式　六〇圓

○醫許可　第　號

何肉販賣營業

氏名

一八圓

六　他人ニ名義ヲ貸スノ事實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七　衛生上危險ヲ生ズル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二十一條　所轄官署長ハ地域ヲ定メ營業者中ヨリ委員ヲ指定シ營業組合ノ設立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各營業者ハ所轄官署長ノ指定シタル營業組合ニ加入スベシ
前項營業組合ノ規程ハ所轄官署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二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因ル命令若ハ處分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若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ハ其ノ營業ニ關シ其ノ戶主、家族又ハ雇人其ノ他從業員ノ爲シタル行爲ニ付其ノ責ニ任ズ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又ハ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本令ノ關則ハ法定代理人ニ之ヲ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五條　營業者法人ナル時ハ代表者其ノ責ニ任ズ
第二十六條　本令中所轄官署長トハ營業所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縣旗長ヲ謂フ
第二十七條　本令ニ依リ所轄官署長ニ提出スベキ願屆書ハ所轄警察署長ヲ經由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現ニ食肉營業中ノ者ハ本令公布後三箇月以內ニ第二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本令施行ノ地域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二號樣式　八圓　塔印

第　號

○何肉行商　官廳印

下付年月日

五圓（裏面ニ住所、氏名、生年月日記入）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興安西省令第三號

茲制定理髮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興安西省長　諸拉嘎爾扎布

理髮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理髮營業者係指以剪剃頭髮鬚髯或挽髮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凡欲爲理髮營業者須具左開事項呈請警察官署長之許可其欲變更第四款事項或遷移、改築、增築營業所時亦同

一　營業者之籍貫、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姓名及定款抄件）

二　商號

三　營業地址

四　營業種別

五　營業所之構造設備圖

六　醫師之診斷書

第三條　營業者須定價目呈請警察官署長認可

第四條　對於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與第二條之許可

一　有借與名義於他人之虞者

二　依本規則被取消許可後未經過一年以上者

三　患結核、癩其他傳染性疾患於衛生上有危險之虞者

四　其他有妨害公安、風俗之虞者

第五條　營業所之構造設備須依左列各款但以挽髮爲業者得不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一　地盤須鋪木板或以不滲透質之材料築造之

二　周壁由地板起算一米以上須以木板或不滲透質材料爲護壁

三　爲使採光、換氣良好須作適當之裝置

第六條　營業所告竣時須報告警察官署長非受檢查不得爲營業使用之

第七條　營業所之構造及設備有妨害衛生或公安之虞時警察官署長得命其遷移、改築、修理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條　營業者或從業者有患結核、癩及其他傳染性疾病者不得就業

第九條　警察官署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營業者或從業者提出醫師診斷書或其他必要之證處

第十條　理髮使用之器具每用畢一次應以左記藥品之一消毒之或以煮沸或蒸氣消毒之

一　加里石鹼液（加里石鹼三分、水九十七分）

二　苦雷蘇兒水（苦雷蘇兒石鹼液（立蘇兒）三分、水九十七分）

三　酒精（酒精七十分、水三十分）

四　富歐爾馬林

前項藥品須適時更換之

第十一條　爲有皮膚疾患之客人理髮時須以前記藥品洗滌其手指並須消毒衣服、撒布、手巾、圍頸布等

第十二條　營業者及從業者須遵守左開各款

一　營業所須常保持清潔

二　須備置適當數之痰盌注入少量消毒藥或清水

三　就業中須著用清潔之白衣及帶用呼吸囊

四　圍頸布、椅枕、帶手巾、手帕及其他接觸客人皮膚之布片類應於每一客人更換一次

五　不准帶酒氣作業

六　假目表須揭掛於客人易見之處所

七　無客人之要求而不得爲耳腔鼻腔之剃毛

第十三條　營業者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於十日以內須呈報警察官署長但於第二款之情形須由法定代理人於第八款之情形須由戶主、家族、同居人或雇用人辦理其手續

一　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項有變更時

二　受禁治產之宣告或被取消法定代理人或其失之承諾時

三　開業或廢業時

四　法定代理人有變更時

五　擬繼續休業一箇月以上時

六　雇用從業者或解雇時

七　紛失或毀損許可證時

八　死亡或所在不明時

於第六款前段之情形須具明從業者之籍貫、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並須添附醫師

興安西省令第三號

茲ニ理髮營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興安西省長　諸拉嘎爾扎布

理髮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理髮營業ト稱スルハ頭髮鬚髯ノ剪剃又ハ結髮ヲ業トスルヲ謂フ

第二條　理髮營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警察官署長ニ願出デ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第四號ノ事項ヲ變更シ又ハ營業所ノ移轉、改築、增築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一　營業者ノ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氏名及定款寫）

二　商號

三　營業場所

四　營業ノ種別

五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ヲ記シタル圖面

六　醫師診斷書

第三條　營業者ハ料金ヲ定メ警察官署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對シテハ第二條ノ許可ヲ爲サズ

一　他人ニ名義ヲ貸スノ虞アル者

二　本規則ニ依リ許可ノ取消ヲ受ケタル後一箇年以上ヲ經過セザル者

三　結核、癩其ノ他傳染性疾患ニ罹リ衛生上危險ノ虞アル者

四　其ノ他公安、風俗ヲ害スル虞アル者

第五條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但シ結髮ヲ業トスル者ニ在リテハ第一號及第二號ノ制限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一　床ハ板張又ハ不滲透質材料ヲ以テ築造スルコト

二　周壁ハ床ヨリ一米以上ヲ板又ハ不滲透質材料ヲ以テ腰張ヲ爲スコト

三　採光、換氣ヲ十分ナラシムル爲メ適當ナル裝置ヲ爲ス

第六條　營業所落成シタルトキハ警察官署長ニ屆出デ檢査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營業ニ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營業所ノ構造又ハ設備ニシテ衛生若ハ公安上障害ヲ生ズル虞アルトキハ警察官署長ハ其ノ移轉、改造、修理其ノ他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營業者又ハ從業者ニシテ結核、癩其ノ他傳染性疾患アル者ハ就業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警察官署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營業者又ハ從業者ニ對シ醫師ノ診斷書ノ提出其ノ他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理髮ニ使用シタル器具ハ一客毎ニ左ノ藥品ノ一ヲ以テスル藥物消毒又ハ煮沸若ハ蒸氣消毒ヲナスベシ

一　加里石鹼液（加里石鹼三分、水九十七分）

二　**クレゾール**水、（**クレゾール**石鹼液（**リゾール**）三分、水九十七分）

三　酒精（酒精七十分、水三十分）

四　**フオルマリン**

前項ノ藥品ハ適時取換フルヲ要ス

第十一條　皮膚ニ疾患アル客ヲ理髮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前條ニ掲グル消毒藥ヲ以テ其ノ手指ヲ洗滌シ被服、被布、手拭、頸卷等ヲ消毒スベシ

第十二條　營業者及從業者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一　營業所ハ常ニ清潔ヲ保持スルコト

二　適當數ノ痰壺ヲ備附ケ消毒藥又ハ清水ヲ入レ置クコト

三　就業中ハ清潔ナル白衣及口覆ヲ著用スルコト

四　頸卷、枕當、**タオル**、手拭其ノ他客ノ皮膚ニ接觸スル布片類ハ一客毎ニ清潔ナルモノト取換フルコト

五　酒氣ヲ帶ビテ從業セザルコト

六　料金表ハ客ノ瞭易キ場所ニ掲示スルコト

七　客ノ需メナクシテ耳腔、鼻、腔剃毛ヲナサザルコト

第十三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警察官署長ニ屆出ヅベシ但シ第二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法定代理人、第八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戶主、家族、同居人又ハ雇人ヨリ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一　第二條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ノ事項ニ異動アリタルトキ

二　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若ハ夫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三　開業又ハ廢業シタルトキ

四　法定代理人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五　引續キ一箇月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

六　從業者ヲ雇入レ又ハ解雇シタルトキ

七　許可證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

八　死亡又ハ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第六號前段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從業者ノ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ヲ具シ醫師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診斷書

第十四條　凡欲受護營業或因承繼繼承營業者須呈請警察官署長之許可但於受護時須與護渡人連名蓋章

第十五條　設立營業組合時須擬定規約及選定代表者呈請警察官署長之認可其變更時亦同警察官署長認爲有必要時對於營業者得命設立組合或加入組合

第十六條　認爲組合有紊亂安寧秩序之虞時警察官署長得命變更已認可之規約或代表者或取消其認可

第十七條　營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警察官署長得命其停止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一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或處分時

二　受禁治產之宣告或被取消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之承諾時

三　營業者所在不明時

四　無正當理由自許可之日起於二箇月以內未開業者或繼續休業二箇月以上時

第十八條　除本令所定以外取締上必要之事項則由警察官署長定之

第十九條　依本令呈請呈報之內容於法律上應需他人之許諾者須使其連名蓋章或添附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處分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二十一條　營業者之戶主、家族、同居者、雇用人或從業者關於其營業如有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處分時營業者須任其責

營業者如係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或法人時本令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或代表者但關於其營業上有與成年者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令所稱警察官署長係指管轄營業所所在地之縣旗長而言

第二十三條　依本令向警察官署長提出之呈報呈請文件須經由管轄營業地之警察署長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令施行時現已營業者以依本令領有許可者視之

ノ診斷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四條　營業ヲ護ケ又ハ相續ニ因リ之ヲ繼承セントスル者ハ警察官署長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護受ニ在リテハ護渡者ノ連署ヲ要ス

第十五條　營業組合ヲ設ケタルトキハ其ノ規約及代表者ヲ定メ警察官署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ジ警察官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營業者ニ對シ組合ノ設立又ハ組合ニ加入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六條　組合ニシテ安寧秩序ヲ紊ル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警察官署長ハ其ノ認可ニ係ル規約又ハ代表者ノ變更ヲ命ジ若ハ認可ノ取消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七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警察官署長ハ營業ノ停止又ハ許可ノ取消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一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命令若ハ處分ニ違返シタルトキ

二　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若ハ夫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三　營業者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四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許可ノ日ヨリ二箇月以內ニ開業セズ又ハ引續キ二箇月以上休業シタルトキ

第十八條　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取締上必要ナル事項ハ警察官署長之ヲ定ム

第十九條　本令ニ依ル願屆ノ內容ニシテ法律上他ノ者ノ許諾ヲ要スルモノニアリテハ其ノ連署若ハ之ヲ證明スル書類ヲ添附スベシ

第二十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一條　營業者ノ戶主、家族、同居者、雇人若ハ從業者ニシテ其ノ營業ニ關シ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營業者其ノ責ニ任ズ

營業者未成年者、禁治產者又ハ法人ナルトキハ本令ノ罰則ハ之ヲ法定代理人若ハ代表者ニ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二條　本令ニ於テ警察官署長ト稱スルハ營業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縣旗長ヲ謂フ

第二十三條　本令ニ於テ警察官署長ニ爲ス願屆ハ營業地所轄ノ警察署長ヲ經由スベシ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五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營業ヲ爲ス者ハ本令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

營業所之構造設備及其他如不適合本令者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六箇月以內更改之

再請警察官署長之檢查

興安西省令第四號

茲將對於日本側質業者質業取締法中關於絕續期限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興安西省長　諾拉嘎爾扎布

對於日本側質業者質業取締法中關於絕續期限之件

凡受日本官憲之許可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現營質業者其絕續期限定爲四箇月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四一號

爲佈告事查於左開郵政辦事所之導常及包裹郵便事務自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業已暫時停止其辦理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　開

位置	辦事所名
三江省饒河縣	小佳河、東安鎮
三江省撫遠縣	國富鎮

交通部佈告第四二號

爲佈告事茲於左列郵政局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辦理日本國郵便貯金委託業務中支取事務特此佈告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　開

新京郵政管理局管內　遼源　通遼　洮安

看做ス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其ノ他本令ニ適合セザルモノハ本規則施行ノ日ヨリ六箇月以內ニ之ヲ改メ警察官署長ノ檢查ヲ受クベシ

興安西省令第四號

茲ニ日本側質業者ニ對スル質業取締法中流質期限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興安西省長　諾拉嘎爾扎布

日本側質業者ニ對スル質業取締法中流質期限ニ關スル件

日本官憲ノ許可ヲ受ケ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ニ於テ現ニ質業ヲ營ム者ニ付テハ其ノ流質期限ヲ四箇月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四一號

左記郵政辦事所ニ於ケル通常及小包郵便事務ハ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ヨリ當分ノ內其ノ取扱ヲ停止セリ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四二號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ニ於テ日本國郵便貯金委託業務中拂戻事務ヲ取扱フ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　交通大臣　李紹庚

洮南　王爺廟　吉林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吉林車站　吉林商埠地　敦化
圖們　蛟河　磐石
大肚川　雜子溝　新京二道溝
新京大經路　新京興仁大路　新京大同廣場
新京清和街　新京崇智路　國務院內

奉天郵政管理局管內

瀋陽　奉天城內　奉天南市場
營口鐵橋　通化　西安
蓋平　草河口　以上十四局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管內

哈爾濱中央　哈爾濱道裏　哈爾濱地段街
北安鎮　孫吳　佳木斯
牡丹江　齊齊哈爾　昂昂溪
綏稜　黑嘉　鶏西
以上二十四局

錦州郵政管理局管內

錦州中央　錦縣城內　南綏中
阜新　北票　平泉
海州　興城　綏中
彰武　義縣　朝陽
營口農村　以上二十五局

哈爾濱中央大街　哈爾濱馬家溝　黑河
勃利　綏化　綏城
滿洲里　海拉爾　綏河
密山　倫　富錦

承德　赤峰　南嶺平
葉柏壽　寬甸　嵐島　大虎山
溝帮子　開魯　凌源
園場　林西　北鎮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二號

爲佈告非效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左開衡器之型式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型式號數　三五〇一
二　名稱　力補拉式定量秤
三　秤量　不設定限

說明書

本機爲自動連續的計量粉狀、粒狀或小塊狀物之一定量之用

本機之主要部分由等比槓桿（主桿）1、定量漏斗2及砝碼箱3而組成、等比槓桿之一端之叉4（重點）上用鉤形支持桿懸以定量漏斗他端之叉6（力點）上懸以砝碼箱、該桿之叉7（支點）上爲防止礦块起見備有覆蓋8其下部設以指針9而其先端於等比槓桿成水平之位置時須與指標10相一致砝碼箱之上面爲使不堆積被計量物或礦块起見製成傾斜狀

定量漏斗兩外側之中心設有叉11（支點）而依固定於定量漏斗框架12上之叉架13支持之、叉及叉架上設有覆蓋14、框架之下部設有平行用副桿15、定量漏斗上裝置有排出戶16依軸17而爲開閉之作用、更於定量漏斗一側之下部及他側之上部附有廻轉檔金共18

鉤形支持桿之中間裝設以鬚合子19將此掛於定量漏斗之突起叉20之上以防定量漏斗之廻轉定量漏斗降下時則鬚合子依與開閉裝置之軸相關聯之運接桿機構之桿21之下部所設之突起22之尖端持起而離開突起叉20於是定量漏斗之自身即向矢頭所示方向轉動而由排出口排出計量物質乃終了一次之秤量、排出完全終了之後則定量漏斗依自身之重心變位而自向原位轉回並依其惰勢之力將其他機構發起逆運動使向原位歸回而備下次之計量

本機設有與等比槓桿同一動作之副桿23於其中間備有調整裝置24該副桿之一端依重錘25抑制之並與砝碼箱之下部所設之下降止26共同制御等比槓桿之靜止位置而便保護定量漏斗之機能

本機之流入口27之下部設有開閉裝置28該裝置之動作依其支持桿29及抑止爪30拘束之、以爲於等比槓桿在水平平衡之瞬間將流入定量漏斗之被計量物之流完全遮斷之用、並於流入口之下部、設有刷子以防止計量物流入時之飛散

本機之移動者須設有水平器

本機得設極累計裝置或回數計、砝碼箱及調整裝置於檢定後須使封緘或加以封印、

俱得計量二種以上之相異定量者不在此限

本機於秤量以外不得使用並於易見之處須表記其計量物質、秤量（得計量二種以上之相異定量者其各定量均爲秤量）及製作號數

說明書

本機ハ粉狀、粒狀又ハ小塊狀物ノ一定量ヲ自動連續的ニ計量スルニ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本機ノ主要部分ハ等比槓桿（主桿）1、**ホツパー**2及分銅函3ヨリ成リ等比槓桿ノ一端ノ叉4（重點）ニ鉤形支持桿5ニ依リ**ホツパー**ヲ他端ノ叉6（力點）ニ分銅函ヲ夫々懸垂シ該桿ノ叉7（支點）ニハ塵埃防止ノ爲覆8ヲ施シ其ノ下部ニ指針9ヲ設ケ其ノ尖端ハ等比槓桿ガ水平ノ位置トナリタルトキ指標10ト一致スル如クシ分銅函ノ上面ハ被計量物或ハ塵埃ノ堆積ヲナカラシムル爲傾斜狀トナス

ホツパーハ兩外側ノ中心ニ叉11（支點）ヲ有シ**ホツパー**ノ受枠12ニ固定セル叉受13ニ依リ支持セラル叉及叉受ニハ覆蓋14ヲ施シ受枠ノ下部ニハ平行用副桿15ヲ設ク**ホツパー**ニハ排出扉16ヲ取附ケ軸17ニ依リ開閉スル如クシ**ホツパー**ノ片側ノ下部及他側ノ上部ニハ廻轉止18ヲ附スルモノトス

鉤形支持杆ノ中途ニハ**クラツチ**19ヲ取附ケ之ヲ**ホツパー**ニ設ケタル突起叉20ニ引掛ケテ**ホツパー**ノ廻轉ヲ防止シ**ホツパー**ガ下降スルトキ**クラツチ**ハ開閉裝置ノ軸掛部ト關聯スル**リンク**機構ノ**ロツド**21ノ下部ニ設ケタル突起22ノ尖端ニ依リ持チ上ゲラレ突起叉ヨリ外ルルモノトス**ホツパー**自體ハ矢印ノ方向ニ轉動シ排出口ヨリ排出シテ一回ノ秤量ヲ終リ排出ガ完全ニ終リタルトキ再ビ**ホツパー**ハ自體ノ重心變位ニ依リ原位置ニ自轉シツツ復歸シ其ノ惰勢ニ依リテ他ノ機構ニ今迄ノ逆運動ヲ起サシメ夫々ノ原位置ニ復歸セシメテ次ノ秤量態形ヲナスモノトス

本機ニハ等比槓桿ト同一動作ヲ爲ス副桿23ヲ設ケ其ノ中途ニ調整裝置24ヲ裝備ス該副桿ノ一端ハ重リ25ニ依リ抑制シ分銅函ノ下部ニ設ケタル下降止26ト共ニ等比槓桿ノ靜止位置ヲ制御シ**ホツパー**ノ機能ヲ保護スルモノトス

本機ノ流入口27ノ下部ニハ開閉裝置28ヲ設ケ該裝置ハ其ノ支持杆29及抑止爪30ニ依リ其ノ動作ヲ拘束セラレ等比槓桿ガ水平ニ釣合フ瞬間ニ於テ**ホツパー**ニ流入スル被計量物ノ流レヲ完全ニ遮斷スル如クス流入口ノ下部ニハ流入時ノ飛散ヲ防グ爲**ブラツシュ**ヲ附スルモノトス

本機ハ移動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水平器ヲ施スモノトス

本機ニハ累計裝置又ハ回數計ヲ附スルコトヲ得分銅函及調整裝置ハ檢定後封緘又ハ封印ヲ爲スモノトシ二以上ノ異ナル定量ヲ計量シ得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本機ハ秤量以外ニ於テ使用セザルモノトシ見易キ部分ニ計量物質、秤量（二以上ノ異ナル定量ヲ計量シ得ルモノニアリテハ其ノ各定量ヲ秤量トス）及製作番號ヲ表記スルモノトス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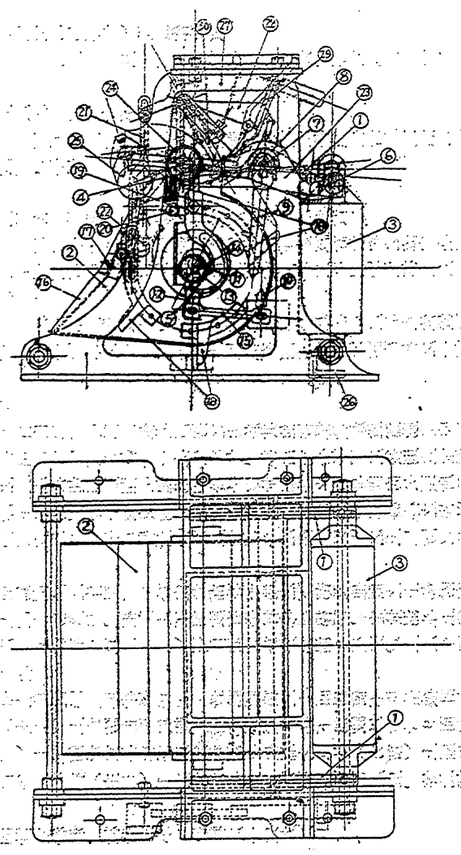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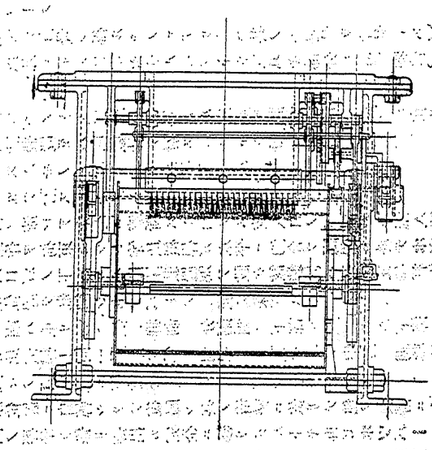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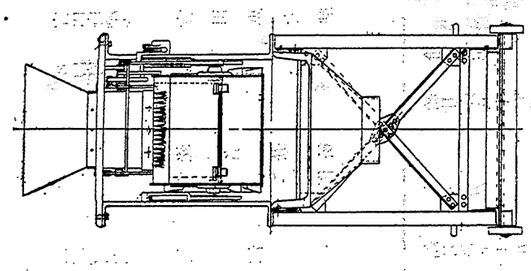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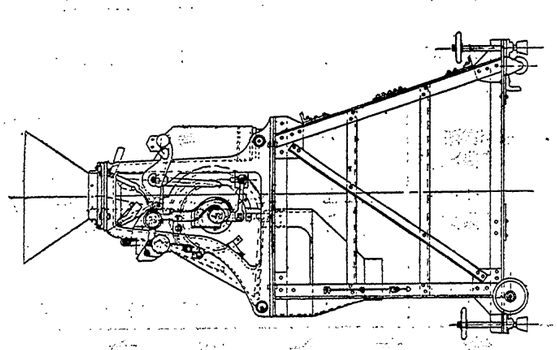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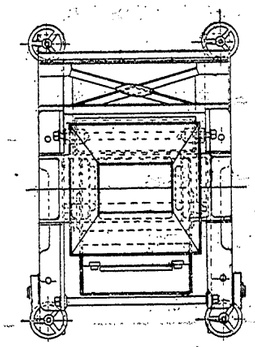

任免及指敘

陞敘薦任五等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宮內府事務官　富裕泉

外務局屬官　山下幸雄
同　劉夢陶

任駐劉意大利國公使館主事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曹鴻志

任駐劉意大利國公使館主事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宮內府技士　工藤長吉

陞敘委任三等
興安局屬官　王永宗

敘委任二等
興安局屬官　李德峻

敘委任三等
興安局屬官　傅宏謨

任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敘委任三等
黑河省警尉　中野吉一郎

兼任治安部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　中野吉一郎

任產業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濱江省屬官　洪淳一

任鑛業監督署技士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大友六兵衛
蛯名丑松

給五級俸
宮內府禮官　陳懋侗

給一級俸
宮內府禮官　吉田忠太郎

給七級俸
宮內府事務官　富裕泉

給八級俸
宮內府事務官　溥紹

給九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宮內府事務官　恒潤

給七級俸
駐劉意大利國公使館主事　山下幸雄
同　劉夢陶

給九級俸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駐劉意大利國公使館主事　曹鴻志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帝室會計審查局屬官　傅宏謨
宮內府屬官　高式如

給七級俸
宮內府屬官　史文炳
同　劉維墀

給月俸九十五圓
宮內府屬官　李代衍

給八級俸
尙書府屬官　陶文海

給月俸八十五圓
宮內府屬官　包桂熙
同　劉漠魁

給九級俸
宮內府技士　工藤長吉

給月俸六十五圓
宮內府警衛士　馬延通

給十一級俸
宮內府警衛士　于泉沼

給六級俸
興安局屬官　貴鈞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興安局屬官　馮書麟

給六級俸
興安局屬官　山根順太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興安局屬官　王永宗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興安局屬官　塔勤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興安局屬官　葛禮普

給七級俸
興安局屬官　緒方秀夫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興安局屬官　瀧川惇

給八級俸
興安局屬官　李德峻

給九級俸
興安局屬官　張永祿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興安局屬官　尾島繁顯

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局屬官　青崎庄藏

給八級俸
興安局屬官　川邊博

給月俸八十五圓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　中野吉一郎

給六級俸
派在警務司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遼陽縣支局辦事　深谷重雄
地籍整理局屬官　吉永榮一
同　小松芳次郎

遼陽縣支局辦事　池田正義
地籍整理局技士　岩田松造
同　李克昌
同　王炳清
同　于潛

治安部技士　中野吉一郎

兼在遼陽市支局辦事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給六級俸
派在拓政司辦事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給月俸六十五圓
產業部屬官　洪淳一

給十二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鑛業監督署技士　大友六兵衛
鑛業監督署技士　蛯名丑松

外務局理事官
兼宮內府一等翻譯官　兪曉嵐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興安學院教官　大杉三良
同　根布忠次郎

另有任明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彙報

●滿洲國彙報

●三月三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海氣面之壓力(粍)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粍)	天氣
旅順	七六四・五	三	南	一	—	晴
大連	七六四・六	四	南	一	—	晴
營口	七六四・六	五	南	一	—	晴
鳳凰城	七六四・〇	四	南	三	—	晴
承德	七六四・二	五	南	三	—	晴
錦州	七六四・五	五	南	三	—	晴
赤峰	七六三・五	八	南	九	—	晴
朝陽	七六〇・一	八	南	九	—	晴
阜新	七六四・二	六	南	一	—	晴
錦西	七六四・三	一	南	一	—	晴
錦縣	七六九・七	一	南	一	—	晴
營口	七六一・〇	四	東	一	—	晴
海城	七六一・〇	三	南	七	—	晴
遼陽	七六三・〇	五	南	二	—	晴
奉天	七六〇・八	一	南	三	—	晴
撫順	七五七・九	二	南	三	—	晴
鐵嶺	七五七・八	〇	南	三	—	晴
四平街	七五七・一	〇	南	三	—	晴
開原	七五七・八	〇	南	四	—	晴
公主嶺	七五七・一	〇	南	四	—	晴
長春	七五七・三	一	南	四	—	晴
新京	七五七・九	二	南	四	—	晴
吉林	七五七・三	一	南	四	—	晴
哈爾濱	七五七・一	一	南	四	—	晴
齊齊哈爾	七五七・一	一	南	四	—	晴
海拉爾	七五七・六	一	南	四	—	晴
滿洲里	七五七・九	一	南	四	—	晴
興安	七五七・三	一	南	四	—	晴

備考

一　於線狀溫度計(一)各時刻測定氣溫之平均値(氣溫日較差)及氣溫日較差(氣溫日較差ハ氣溫ノ最高値ニ於テ(二)ノ値ヲ減ジタル値ニシテ本日午前六時ヨリ翌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ニ於ケル氣溫ノ最高値ト最低値トノ差ヲ示ス)

二　氣壓ノ値ハ海面ニ於ケル氣壓ヲ示ス

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五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五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五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五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五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五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五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五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五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五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六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六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六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六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六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六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六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六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六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六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七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七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七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七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七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七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七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七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七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七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八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八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八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八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八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八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八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八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八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八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九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九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九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九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九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九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九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九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九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九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二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二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二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二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二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二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二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二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二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二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三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三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三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三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三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三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三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三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三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三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四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四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四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四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四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四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四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四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四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四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五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五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五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五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五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五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五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五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五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五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六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六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六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六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六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六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六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六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六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六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七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七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七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七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七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七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七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七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七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七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八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八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八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八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八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八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八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八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八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八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九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九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九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九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九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九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九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九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九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一百九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二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二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二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二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二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二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二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二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二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二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三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三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三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三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三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三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三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三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三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三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四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四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四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四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四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四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四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四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四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四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五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五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五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五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五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五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五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五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五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五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六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六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六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六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六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六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六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六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六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六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七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七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七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七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七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七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七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七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七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七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八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八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八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八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八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八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八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八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八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八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九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九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九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九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九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九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九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九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九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二百九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二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二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二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二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二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二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二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二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二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二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三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三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三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三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三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三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三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三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三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三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四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四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四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四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四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四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四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四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四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四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五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五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五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五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五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五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五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五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五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五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六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六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六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六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六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六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六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六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六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六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七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七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七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七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七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七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七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七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七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七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八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八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八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八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八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八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八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八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八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八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九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九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九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九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九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九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九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九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九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三百九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二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二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二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二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二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二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二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二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二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二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三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三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三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三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三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三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三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三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三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三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四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四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四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四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四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四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四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四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四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四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五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五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五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五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五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五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五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五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五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五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六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六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六十二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六十三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六十四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六十五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六十六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六十七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六十八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六十九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七十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七十一　氣溫ノ値ハ(一)ノ値ヲ示ス

四百七十二　氣溫ノ値ハ

同　五　同　四　同　四　同　四

一一　五　欄內五行　一　報告書號碼（年月日）　報告書號碼（年月日）
一二　六　欄外　横二五糎縱四〇糎　横二十五糎縱四十糎
同　六　備考一　綴製、無用　綴製無用
同　六　備考一（日文）　調製ッ、不要　調製ッ不要

第一千谷九十九號訓令二郵政總局訓令第三八號中（滿文之部）

頁數	條文	誤	正
一三	首文	各郵政管理局長各郵局所長令者、連	令各郵政管理局長各郵局所長令者連
一七	十六	三號	三號
一七	十七	三	三
一八	十九	二	二

日文之部

頁數	條文	誤	正
一三	首文	各郵政管理局長ニ令ス各郵局所長ニ令ス	各郵政管理局長ニ令ス各郵局所長ニ令ス
同	首文	共旨以驗證第二號（乙）之	共旨以文書或驗證第二號之
同	三	第二號	第二號
一七	十七	四	二
一八	十九	二	七
一八	二十三	七	

附錄之部

頁數	附錄之號數	欄、行數等之指示	誤	正
一〇	一之甲	欄外	附錄第一號甲寄件人住址、姓名（差出人住所、氏名）	附錄第一號（甲）寄件人住址姓名（差出人住所氏名）
同	一之甲	欄內八行	收件之住址、姓名（受取人住所、氏名）	收件人住址姓名（受取人住所氏名）
同	一之甲	欄內九行	附錄第一號乙	附錄第一號（乙）
同	一之乙	欄外	（刪除「横十五糎縱十二糎」）	
同	一之乙	欄內三行	保證金受領書	保證金受領證
同	一之乙	欄內八行	寄件人住址、姓名（差出人住所、氏名）	寄件人住址姓名（差出人住所氏名）
同	一之乙	欄內九行	收件人住址、姓名（受取人住所、氏名）	收件人住址姓名（受取人住所氏名）
一〇	一之乙	欄外	（保證金收據與收據存根之間將線改爲點線）	
同	二	欄外	横一三糎縱一五糎	横十三糎縱十五糎
同	二	欄內一行	第……號	第……號
同	二	欄內三行	一接收月日	接收月日
同	二	欄內四行	二郵件區別	郵件區別
同	二	欄內五行	三郵件號碼	郵件號碼
同	二	欄內六行	四寄件人住址、姓名（差出人住所、氏名）	寄件人住址姓名（差出人住所氏名）
同	二	欄內七行	五收件人住址、姓名（受取人住所、氏名）	收件人住址姓名（受取人住所氏名）
同	二	欄內一〇行	卽希查爲荷	卽希查照爲荷
同	二	欄內自一一行至一四行	貴局取扱ニ……候也	貴局取扱ニ……候也）
同	二	欄內一五行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同	二	欄內一六、一七行	住址、姓名（住所、氏名）	住址姓名（住所氏名）
同	二	欄內一八行	郵局台啓	郵局所台啓
二一	三	（票之大部與小部之間添加點線）		
同	三	小部	課金納另	課金另納
同	三	備考二	於發單之上部、無發單之上部、無發單時	於發單之上部無發單之上部無發單時
同	三	備考二（日文）	送狀ノ上部ニ貼附シ、送狀ノ上部ニ貼附シ	送狀ノ上部ニ貼附シ送狀ノ上部ニ貼附シ
二二	四	欄外	横一四糎八縱一〇糎五	横十四糎八縱十糎五
同	四	欄內右下部	recouvrement fromule	recouvrement formule
同	四	欄內右下部	局名記載之	局名記載之）
二五	六	欄外	横十九糎縱十三糎	横十九糎縱十三糎
同	六	欄內五行	另納課金郵	課金另納郵
同	六	欄內九行	保證金受領證	保證金收據
同	六	（將欄內二一行及二二行之變行改爲單行）		
同	六	（課金通知書、清算書原符及清算書之間將各線改爲各點線）		
同	六	欄內三二行	郵件寄件人住址、姓名	郵件寄件人住址姓名
同	六	欄內三三行	（郵便物差出人住所、氏名）	（郵便物差出人住所氏名）
二七	八之上	欄外	附錄第八號	附錄第八號（甲）
同	八之上	欄內五行	寄件人住址、姓名（差出人住所、氏名）	寄件人住址姓名（差出人住所氏名）
			收件人住址、姓名（受取人住所、氏名）	收件人住址姓名（受取人住所氏名）

二七　八之上　欄內六行　收件人住址、姓名（受取人住所、氏名）　收件人住址姓名（受取人住所氏名）
同　八之下　欄外　附錄第八號（乙）　附錄第八號（乙）
同　八之下　欄內日戳　同　八之下　於驗關局、＊印　於驗關局＊印
同　八之下　備考　同　八之下　通關局ニテ、＊印　通關局ニテ＊印
同　八之下　欄內五行　寄件人住址、姓名（差出人住所、氏名）　寄件人住址姓名（差出人住所氏名）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效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計開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土地ノ表示 坐落	土地ノ表示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長谷部照正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貳參五八	吉林省永吉縣改集街屯關宅東園地東頭園地 東至葛姓 西至本業主 南至李姓 北至葛姓	一六九方丈	大連市聖德街一丁目二番地長谷部照正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貳參五九	間島省延吉縣第一區劉家村 東至沸南 西至戴姓 南至道 北至分水	一二晌（中）	東京市麴町區山下町一丁目一番地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同	同	貳參六〇	同 東至楊姓 西至戴姓 南至道 北至本地	一二晌（中）	同
同	同	貳參六一	同 東至道 西至潘金揚姓道 南至大道 北至山根王姓	三六晌一畝一分（中）	同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廣告

第七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發電所	二一、二一五、三〇〇
配電線	八、九一〇、七〇七
屋內設備	四、八三一、三五
諸施設	六、〇〇六、〇六三
替業權	六、三一二、八〇
貯藏品	一四、六一七、三五
商品	一、三二、六三五
未收金	三、三三、三三六
預金	六、〇〇三、〇〇
現金	二、九三五
假拂金	六、九三五
合計	八七、三五〇、八〇一

負債之部

株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三、三五〇、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三、八〇〇、〇〇〇
退職手當積立金	三、〇三三、九六六
未拂金	三、〇八三、一四一
社員身元保證金	七、〇八、六六〇
受入保證金	九、九六、〇〇〇
前期繰越金	八、〇〇三、〇〇〇
本期利益金	三、五六、〇四〇
合計	八七、三五〇、八〇一

特如此報告

康德五年二月

蓋平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滿洲國唯一の生命保險會社！

▲國策遂行の爲の生命保險會社！

▲信用絕對の生命保險會社！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本社 新京大同大街 康德會館

公支店 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大連

理事長 高橋康順

常務理事 大原萬壽雄

▲保險種類 利益配當附養老保險

▲契約年齡 定期保險 十五歲以上六十歲迄

▲保險金額 五百圓以上五萬圓迄

▲契約獨占 滿洲國人契約及在滿日本人二千圓未滿契約

第四拾參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拂込未濟株金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變電所	一〇、六八四、四三
送電線路	三五、〇四九、七〇
配電線路	五七、一四一、二九
屋內設備	四九、六一一、五四
諸施設	五七、九四六、二五
事業權	一、七六九、五四
有價證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貸付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品	二〇、〇六四、三八
貯藏品	四、九三〇、五三
未收金	三五、〇九四、七七
差入保證金	一、〇〇〇
預金	四、五四一、四八
現金	二〇六、七五
假拂金	一、四四三、六九
合計	五四五、七九四、三五

負債之部

株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三三、二四五、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六一、七三五、〇〇〇
退職手當積立金	二九、〇三九、七四
借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拂金	二四、九三九、三五
受入保證金	三、二六五、二六
社員身元保證金	九、三九七、八一
假受金	六五一、〇六八、五三
前期繰越金	六、八二四、四八
當期利益金	一七、六二八、〇〇
合計	五四五、七九四、三五

右之通候也

昭和十三年二月

大石橋電燈株式會社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八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發行（每月三回）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星期一（月曜日）

目次 抄錄

●交通部令 郵政轉賬規則中修正
●奉天省令 依街制第八條官吏之街有薪吏員旅費規則
●國務院指令 滿洲四年度一般會計歲入 昭日追加其他
●奉天省令 依街制第八條官吏之街有薪吏員旅費規則
●奉天省令 依街制第八條官吏之街有薪吏員旅費規則
●奉天省令 依街制第八條官吏之街有薪吏員旅費規則
●郵政總局 郵政轉賬加現程中修正
●公署 保險業許其他
●公署 賣錄拾儀
●公署 商租權中報要員公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一三一一、二六六（編輯）
發賣所 新京南埠地營繕需品司 電話(2)一三一〇、二一一（發賣）
轉賬 新京一三一〇、大連五七二三

價目 一份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一月一圓五角（錢日本）二圓（國外）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32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號

茲將郵政轉賬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改爲如左

前項之繳納單得請求依速達郵件寄遞之此時繳款人應於繳納單之各票上部空白處朱書「速達寄遞」添同速達費相等之郵票以作資費向郵政局所提交之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改爲如左

前項之付出單得請求依速達郵件寄遞之此時加入人應於付出單之各票上部空白處朱書「速達寄遞」添同速達費相等之郵票以作資費向郵政局所提交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施行

省令

奉天省令第六號

茲依街制第八條澄官吏之街有薪吏員旅費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

奉天省長 蔡康

依街制第八條澄官吏之街有薪吏員旅費規則

第一條 街吏員因公勝街旅行國內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但旅行日本中國之時視爲國內旅行

第二條 旅費分爲鐵道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每日津貼、宿費、膳費、赴任津貼、遷移費及家屬遷移費之十種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號

郵政振替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前項ノ拂込書ハ速達郵便ニ依ル送達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拂込人ニ於テ拂込書ノ各票上部餘白ニ「速達送達」ト朱書シ其ノ料金トシテ速達料ニ相當スル郵便切手ヲ添ヘ之ヲ郵政局所ニ差出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前項ノ拂出書ハ速達郵便ニ依ル送達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加入者ニ於テ拂出書ノ各票上部餘白ニ「速達送達」ト朱書シ其ノ料金トシテ速達料ニ相當スル郵便切手ヲ添ヘ之ヲ郵政局所ニ差出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奉天省令第六號

街制第八條ニ依リ官吏ヲ置ク街ノ有給吏員旅費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

奉天省長 蔡康

街制第八條ニ依リ官吏ヲ置ク街ノ有給吏員旅費規則

第一條 街ノ吏員公務ニ因リ街ヲ離レ國內ヲ旅行スルトキ本規則ニヨリ旅費ヲ支給ス但シ日本、支那ヲ旅行スル場合ハ之ヲ國內旅行ト看做ス

第二條 旅費ハ鐵道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日當、宿泊料、食卓料、赴任手當、移轉料及家族移轉料トス

第三條　旅費依順路計算之但因公務之關係難依順路旅行時依其實際所經由之路徑

第四條　若有依年度或日期區分計算旅費之必要時共區分不明晰者以抵最近到達地之日期區分共旅程以計算之

第五條　鐵道費、船費、按旅費額表之定額支給之但因有特別之必要時乘坐上級車或船時得支給其所需實費

車馬費通算共路程按旅費額表之定額或於有公共汽車運行時依其費額支給實費但通算路程上如有未滿一粁之零數時得削除之因特別情形以定額之車馬費難支付共實費時得支給其實費額數

每日津貼按照日數、宿費按照夜數支給旅費額表之定額但歸著日備支給每日津貼

水路旅行不支給宿費

膳費限於除船費外另需食費或雖不需船費然需食費時支給旅費額表之定額

航空費按其費額支給實費但擬乘坐航空機時須預先呈請街長之承認乘坐

官用之船、車、馬、航空機旅行時不支給鐵道費、船費、車馬費、航空等費

第六條　因私事逗留勤務地以外者由其逗留地旅行時自逗留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數倘比自勤務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數較多者支給自勤務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第七條　對於爲新就職而赴任者依其職分相當等級得支給自本人居住地至勤務地之旅費

遷移費依旅費額表之定額共赴任津貼作爲每日津貼三日份及宿費三夜份相當之額數

家屬遷移費對其配偶作爲與本人相當之鐵道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之全額對於配偶以外之家屬共十二歲以上者作爲與本人相當之鐵道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之全額及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之半額之金額其未滿十二歲者作爲其半額

家屬之數超過五人時對於其超過人員所支給之家屬遷移費依前項規定之支給額半

第三條　旅費ハ順路ニ依リ之ヲ計算ス但シ公務ノ都合ニ依リ順路ニ依リ難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現ニ通過シタル通路ニ依ル

第四條　年度又ハ日ニ依リテ旅費ヲ區分計算スル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區分判明ナラザルトキハ最近ノ到達地ニ著シタル日ヲ以テ其ノ旅程ヲ區分シ計算ス

第五條　鐵道賃、船賃ハ旅費額表ノ定額ヲ支給ス但シ特別ノ必要ニ依リ優等級ニ乘用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所要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車馬賃ハ其ノ路程ヲ通算シ旅費額表ノ定額ヲ又ハ**バス**（公衆汽車）ノ運行ア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料金ニ依リ實費ヲ支給ス但シ路程通算上一粁未滿ノ端數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切捨テトス特別ノ事情ニ依リ定額ノ車馬賃ヲ以テ實費ヲ支辨シ難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日當ハ日數、宿泊料ハ夜數ニ應ジ旅費額表ノ定額ヲ支給ス但シ歸著ノ日ハ日當ノミヲ支給ス

水路旅行ニハ宿泊料ヲ支給セズ

食卓料ハ船賃ノ外別ニ食事料ヲ要スル場合又ハ船賃ヲ要セザルモ食事料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ノミ旅費額表ノ定額ヲ支給ス

航空賃ハ其ノ料金ニ依リ實費ヲ支給ス但シ航空機ニ乘用セントスル場合ハ豫メ街長ノ承認ヲ經ルヲ要ス

公用ノ船、車馬、航空機ニ依リテ旅行スルトキハ鐵道賃、船賃、車馬賃、航空賃ハ之ヲ支給セズ

第六條　私用ノ爲任地以外ニ滯在スル者滯在地ヨリ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滯在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ガ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ヨリ多キトキ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ヲ支給ス

第七條　新ニ就職ノ爲赴任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職、相當ノ等級ニ依リ本人ノ居住地ヨリ任地ニ至ル旅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移轉料ハ旅費額表ノ定額ニ依リ赴任手當ハ日當三日分、宿泊料三夜分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家族移轉料ハ配偶者ニ付テハ本人相當ノ鐵道賃、船賃、車馬賃、航空賃、日當宿泊料及食卓料ノ全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トシ配偶者以外ノ家族ニ付テハ十二歳以上ノ者ニ在リテハ本人相當ノ鐵道賃、船賃、車馬賃、航空賃ノ全額及日當宿泊料及食卓料ノ半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トシ十二歳未滿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半額トス

家族ノ數五人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スル者ニ付支給スル家族移轉料ハ前項

數本人赴任後一年內其家屬無故不向本人勤務地遷移時不支給家屬遷移費

第八條　第六條之規定逗留居住地以外而該當前條第一項者或其家屬自本人居住地以外遷移時準用之

第九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逗留同一地超過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一成超過二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減去二成超過三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三成

在同一地逗留中費時旅行他地時前項期間通算前後日數以定之

第十條　陸路未滿二十粁、鐵道未滿八十粁、或水路未滿二十海里之旅行除因公務之關係宿泊時外共每日津貼作爲定額之半額

一路旅行涉及陸路、鐵道或水路時鐵道以四粁、水路以一海里視爲陸路一粁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在旅行中如有休職或退職者支給至舊任地之前職相當旅費旅行中死亡時準用前項規定向其遺族支給與旅費相當之金額

第十二條　因交代事務清理餘務等命退職者旅行時支給與前職相當之旅費

第十三條　爲監督、測量土木工程等之特殊任務或常時需要旅行之吏員、街長得定旅費額以月額或日額支給之

第十四條　依旅行之任務或情況街長得不支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關於本規則之施行有必要事項由街長定之

附　則

街長經省長之認可得將本規則之旅費定額適當核減支給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本規則對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後在職者亦適用之

ノ規定ニ依ル半額トス

本人赴任後一年內ニ其ノ家族散ナクシテ本人ノ勤務地ニ移轉セザルトキハ家族移轉料ヲ支給セズ

第八條　第六條ノ規定ハ居住地以外ニ滯在スル者ニシテ前條第一項ニ該當スル者又ハ其ノ家族ガ本人ノ居住地以外ヨリ移轉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九條　日當、宿泊料ハ同一地ニ滯在スルコト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一割、二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割、三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三割ヲ減ズ

同一地ニ滯在中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ハ前項ノ期間ハ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十條　陸路二十粁未滿、鐵道八十粁未滿又ハ水路二十海里未滿ノ旅行ニ在リテハ公務ノ都合ニヨリ宿泊シ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ノ日當ハ定額ノ半額トス

一旅行ニシテ陸路、鐵道又ハ水路ニ亙ルトキハ鐵道ハ四粁、水路ハ一海里ヲ以テ陸路一粁ト看做シ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十一條　旅行中休職又ハ退職トナリタル者ニハ舊任地ニ至ル前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

旅行中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ニ準ジテ旅費ニ相當スル金額ヲ遺族ニ支給ス

第十二條　事務引繼、殘務整理等ノ爲退職者ニ旅行ヲ命ズルトキハ前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

第十三條　土木工事ノ監督、測量等特殊用務ノ爲旅行シ又ハ常時旅行ヲ要スル吏員ニ對シテハ街長ハ其ノ旅費額ヲ定メ月額又ハ日額ヲ以テ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旅行ノ任務又ハ情況ニ依リ街長ハ旅費ノ全部若クハ一部ヲ支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本規則ノ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街長之ヲ定ム

附　則

街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本規則ニ依ル旅費定額ヲ適當ニ減ズルコトヲ得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則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後ノ在職者ニ就テモ之ヲ適用ス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別紙

旅費額表

等級区分	三級以上	二級以上	一級以上	一級未滿
鐵道賃金	等 二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船賃	海里一銭	海里一銭	海里一銭	海里一銭
馬車賃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三〇
日當 甲地方	三五〇	三五〇	二四〇	二五〇
日當 乙地方	三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宿料 甲地方	六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宿料 乙地方	五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食料	二四〇	二七〇	一三〇	一〇〇
雇賃 以内	二三〇	一六〇	一〇〇	八〇
雇賃 以外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　鐵道賃

一　乘客ノ等級ヲ二階級ニ區分シ乗客ニ等級ヲ設ケサル場合ニ於テハ三級以上ノ給料ヲ受クル者ハ下級ノ運賃、其ノ等級ヲ設ケサル者ハ上級ノ運賃、四級以下ノ給料ヲ受クル者ハ下級ノ運賃ヲ徴スヘシ

二　運賃ノ等級ヲ二階級ニ區分シ乗客ニ等級ヲ設ケサル場合ニ於テハ三級以上ノ給料ヲ受クル者ハ二等級ヲ徴ケサルモノトス

三　百粁以上普通急行列車ニ乗車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二號ノ指示ニ拘ラス其ノ乗車ニ要スル急行料金

二　百粁以上特別急行列車ニ乗車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各其ノ料金

一　甲地方トハ鐵道沿線地方ヲ謂ヒ乙地方トハ其ノ他ノ地方ヲ謂フ

一　一日ノ旅行中地方及乙地方ニ亙ル場合ニ於テハ日後地、地方ヲ到着地ガ甲地方ノ場合其ノ日當ハ甲地方ノ定額ニ依リ其ノ他ノ場合ハ乙地方ノ定額ニヨル

一　鐵道賃

一　乘客ノ等級ヲ二階級ニ區分シ乗客ニ等級ヲ設ケサル場合ニ於テハ三級以上ノ給料ヲ受クル者ハ下級ノ運賃、四級以下ノ給料ヲ受クル者ハ上級ノ運賃、其ノ等級ヲ設ケサル者ハ上級ノ運賃

二　運賃ノ等級ヲ二階級ニ區分シ乗客ニ等級ヲ設ケサル場合ニ於テハ三級以上ノ給料ヲ受クル者ハ二等級ヲ徴ケサルモノトス

三　百粁以上普通急行列車ニ乗車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二號ノ指示ニ拘ラス其ノ乗車ニ要スル急行料金

二　百粁以上特別急行列車ニ乗車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各其ノ料金

一　換算　鐵道　船　移　馬車

一　遷移賃

二　山嶽峠路地形ヲ以テ其ノ支給額ヲ定ム

一　山嶽峠路地形ヲ以テ其ノ支給額ヲ定ム

二　山嶽峠路地形ヲ以テ其ノ支給額ヲ定ム

一　水路及陸路ヲ以テ旅程ヲ定ム

二　水路及陸路ヲ以テ旅程ヲ定ム

一　移轉料

二　移轉料ハ旅費ニ準ス

一　鐵道賃

二　船賃

三　馬車賃

一　海里ニ付一銭

二　海里ニ付一銭

三　海里ニ付一銭

一　日當

二　日當

一　宿料

二　宿料

一　食料

二　雇賃

一　雇賃

二　雇賃

一　移轉料

二　移轉料

一　日當

二　日當

一　宿料

二　宿料

一　食料

二　雇賃

一　雇賃

二　雇賃

一　移轉料

二　移轉料

奉天省令第七號

官吏ヲ置ク街ノ有給更員給料津貼及支給規則

第一條　得喪以下官員ノ給料ハ月額トシ別表給料額表ニ依ル

第二條　官員ハ每級在職一年以上ニ至ラサレハ給料額ヲ增ス但シ十四未滿ノ者ハ公務ニ因ル傷疾又ハ疾病ノ怠慢ニ陷リ或ハ現職ニ堪ヘサ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三條　官員ノ給料ハ六十四未滿ノ者ニ限リ給料額表ニ掲ケタル適當ノ金額ヲ定メ之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最低給料額ヲ下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條　官員ニシテ五年以上一級ノ給料ヲ受ケテ在職シ成績優秀ナル者ニ對シテハ特ニ月三十圓以内ノ給料ヲ加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別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キ其ノ休職中給料ノ三分ノ一ヲ支給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ハ支給セサ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給料ハ每月二十三日之ヲ支給ス但シ休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繰上ク

第七條　給料ハ新任、增給、減給トモ總テ發令ノ當日ヨリ之ヲ計算ス

休職ヲ命セラレ給料金額ヲ給セサル場合ニ於テハ減給ト看做シ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八條　休職ノ者復職ヲ命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九條　退職又ハ死亡ノトキハ其ノ際當月分ノ給料金額ヲ支給ス但シ懲戒處分又ハ刑罪裁判ノ結果ニヨリ免職シタル場合ハ其ノ當日迄ノ分ヲ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官吏ニ任用セラルル爲メ退職スル官員ノ給料ハ其ノ退職ノ日迄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第十條　病氣ノ爲執務ニ堪ヘサルコトヲ引續キ九十日私事ノ故障ニ依リ執務セサルコトヲ引續キ三十日ヲ超ユル者ハ以後給料ノ半額ヲ減ス但シ公務ヲ爲傷疾ヲ受ケ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減額中ノ者休職、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際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減額ス

奉天省令第七號

官吏ヲ置ク街ノ有給更員給料、津貼及支給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奉天省長　張　康

街制第八條ニ依リ官吏ヲ置ク街ノ有給更員給料津貼及支給規則

第一條　得喪以下官員ノ給料ハ月額トシ別表給料額表ニ依ル

第二條　官員ハ每級在職一年以上ニ至ラサレハ給料額ヲ增ス但シ十四未滿ノ者ハ公務ニ因ル傷疾又ハ疾病ノ怠慢ニ陷リ或ハ現職ニ堪ヘサ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三條　官員ノ給料ハ六十四未滿ノ者ニ限リ給料額表ニ掲ケタル適當ノ金額ヲ定メ之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最低給料額ヲ下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條　官員ニシテ五年以上一級ノ給料ヲ受ケテ在職シ成績優秀ナル者ニ對シテハ特ニ月三十圓以内ノ給料ヲ加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別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キ其ノ休職中給料ノ三分ノ一ヲ支給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ハ支給セサ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給料ハ每月二十三日之ヲ支給ス但シ休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繰上ク

第七條　給料ハ新任、增給、減給トモ總テ發令ノ當日ヨリ之ヲ計算ス

休職ヲ命セラレ給料金額ヲ給セサル場合ニ於テハ減給ト看做シ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八條　休職ノ者復職ヲ命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九條　退職又ハ死亡ノトキハ其ノ際當月分ノ給料金額ヲ支給ス但シ懲戒處分又ハ刑罪裁判ノ結果ニヨリ免職シタル場合ハ其ノ當日迄ノ分ヲ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官吏ニ任用セラルル爲メ退職スル官員ノ給料ハ其ノ退職ノ日迄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第十條　病氣ノ爲執務ニ堪ヘサルコトヲ引續キ九十日私事ノ故障ニ依リ執務セサルコトヲ引續キ三十日ヲ超ユル者ハ以後給料ノ半額ヲ減ス但シ公務ヲ爲傷疾ヲ受ケ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減額中ノ者休職、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

份之全額

第十二條　休職或退職者因奉命交代事務或清理餘務者其辦公涉及翌月以後時此間準照前職薪水額支給之最後月至整理完畢日按其日數支給之

第十三條　吏員死亡時其薪水以其妻、子、孫、父母、祖父母、兄弟姉妹爲順序支給之

前項順序中其子孫之間以親生子爲先繼養子孫次之男先於女年齡則以年長爲先

按第一項規定之順序內全無領取者時酌量其與死亡者之關係得支給於其他者

第十四條　當支給薪水計算時如有未滿分位之零數時得削除之

按日數計算當據其月現有之日數

第十五條　對於吏員，街長特認爲有必要時其增時得加薪水八成以內之津貼

第十六條　關於前條津貼之支給得按薪水支給之例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本規則對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後之在職者亦適用之

另表（別表）

街存薪吏員薪水額表
（街有給吏員給料額表）

薪給等級	水料月額	薪給等級	水料月額	薪給等級	水料月額
一級	一七〇圓	八級	一〇五圓	一五級	七〇圓
二級	一五五圓	九級	一〇〇圓	一六級	六五圓
三級	一四〇圓	一〇級	九五圓	一七級	六〇圓
四級	一三〇圓	一一級	九〇圓	一八級	五五圓
五級	一二〇圓	一二級	八五圓	一九級	五〇圓
六級	一一五圓	一三級	八〇圓	二〇級	四五圓
七級	一一〇圓	一四級	七五圓	二一級	四〇圓

共ノ減給ニ係ル當月分ノ全額ヲ支給ス

第十二條　休職又ハ退職ノ者事務引繼、殘務整理等ノ爲特ニ命ヲ受ケ翌月以後ニ渉リ執務スル時其ノ執務中ノ給料ハ前職ノ額ニ照シテ之ヲ支給ス最後月ヨリ殘務整理終了日迄ノ給料ハ日割ヲ以テ之ヲ支給ス

第十三條　吏員死亡ノ時ハ其ノ妻子、孫、父母、祖父母、兄弟姉妹ノ順序ニ依リ其ノ給料ヲ支給ス

前項ノ順序中實子ハ養子養孫ニ男子ハ女子ニ年長者ハ幼者ニ優先ス

第一項規定ノ順序中受領者無キ時ハ死亡者トノ親疎關係ヲ斟酌シテ其ノ他ノ者ニ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支給給料ノ計算ニ當リ一錢未滿ノ端數ハ之ヲ切捨ツルヲ得

第十五條　街長ハ吏員ニ對シ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時ハ臨時八割以內ノ手當ヲ增給スルヲ得

第十六條　前條手當ノ支給ニ付テハ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則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以降ノ在職者ニ付テモ之ヲ適用ス

奉天省令第八號

茲制定師道學生學資支給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奉天省長　葆　康

師道學生學資支給規程

第一條　對於師道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學生支給學資辦法應依照本規程之所定

第二條　對於前條之學生應支給用學資爲月額國幣四圓

第三條　對於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在其期間中停止其學資之支給

一　繼續缺席一箇月以上者

二　休學中者

三　受停學處分者

限於有前項第一號及第二號之情形時校長得參酌其情狀對其學生支給學資

第四條　如因冬季休業日或夏季休業日超過一箇月而有一日亦未授課業之月時該月之學資不支給之

第五條　因有特別情由學校雖臨時休業學資亦照常支給之

第六條　學生在月中轉學之時於一向在學之學校支給其月之學資

第七條　中途退學或停止支給之月分之學資按日支給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起施行

訓　令

郵政總局訓令第八號

令各郵政管理局長
郵政局長

爲令行非茲將郵政轉賬辦理規程中修正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郵政總局長　鄭　禹

第四十八條　各戶頭所管廳接郵政局所寄到按前條之繳納單等時除即按左列各號手續外或應準第四十六條之例處理

奉天省令第八號

茲ニ師道學生學資支給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奉天省長　葆　康

師道學生學資支給規程

第一條　師道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ノ學生ニ對スル學資ノ支給ハ本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前條ノ學生ニ支給スベキ學資ハ月額國幣四圓トス

第三條　左記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期間中學資ノ支給ヲ停止ス

一　缺席一箇月以上ニ亘ル者

二　休學中ノ者

三　停止處分ヲ受ケタル者

前項第一號及第二號ノ場合ニ限リ校長ハ情狀ニ依リ其ノ學生ニ對シ學資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各季休業日若クハ夏季休業ガ日一箇月ヲ超ユル爲一日モ授業ヲ課セザル月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月ノ學資ハ之ヲ支給セズ

第五條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其ノ學校ガ臨時休業ヲ爲シタルトキト雖モ學資ハ之ヲ支給ス

第六條　學生月ノ半バニ於テ轉學シタルトキハ從來在學シタル學校ニ於テ其ノ月ノ學資ヲ支給ス

第七條　中途退學又ハ支給停止ヲ受ケタル月ノ學資ハ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郵政總局訓令第八號

各郵政管理局長
郵政局長ニ令ス

郵政振替取扱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郵政總局長　鄭　禹

第四十八條　各口座所管廳ニ於テ郵政局所ヨリ前條ニ依ル拂込書等ノ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ニ左ノ各號ニ依ル，外第四十六條ノ例ニ準ジ處理スベシ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六十四條中「第四十六條ノ例ニ準ジ隨宜ヲ以テ」ヲ「備考欄ニ」ト改ム

第六十四條中「第四十六條ノ例ニ準ジ隨宜ヲ以テ」ヲ「備考欄ニ」ト改ム

第六十三條　各戸隣所幹鑑ニ於テ郵便局ヨリ商條ニ依ル電報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電報送達紙ニ依リ電信捕送通知票（電信捕）及代用受書報告書ヲ調製シ通常郵便ノ例ニ準ジ捕送ノ手續ヲ爲シタル上左ノ各號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一　電信捕送通知票ハ郵便局ヨリ直ニ口座受入ニ送付スベシ

二　代用受書報告書ハ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三　捕送通知票ハ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四　代用受書報告書ハ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五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六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六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六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六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六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七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七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七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七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七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七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七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七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七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七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八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八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八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八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八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八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八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八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八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八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九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九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九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九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九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九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九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九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九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九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二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二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二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二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二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二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二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二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二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二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三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三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三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三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三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三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三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三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三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三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四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四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四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四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四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四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四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四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四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四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五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五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五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五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五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五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五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五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五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五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六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六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六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六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六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六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六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六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六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六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七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七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七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七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七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七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七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七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七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七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八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八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八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八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八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八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八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八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八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八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九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九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九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九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九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九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九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九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九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百九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二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二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二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二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二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二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二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二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二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二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三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三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三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三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三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三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三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三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三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三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四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四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四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四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四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四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四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四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四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四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五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五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五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五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五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五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五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五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五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五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七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七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七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七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七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七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七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七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七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七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八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八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八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八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八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八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八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八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八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八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九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九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九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九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九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九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九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九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九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九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二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二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二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二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二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二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二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二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二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二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三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三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三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三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三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三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三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三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三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三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四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四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四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四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四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四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四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四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四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四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五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五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五十二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五十三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五十四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五十五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五十六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五十七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五十八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五十九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六十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捕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六十一條　郵便局ヨリ直ニ捕送通知票ニ添付シ

第七十二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之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七十二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加入者又ハ郵便局所ヨリ口座受入官廳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七十三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七十四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加入者又ハ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七十四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七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七十五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七十六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七十六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七十七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七十七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七十八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七十八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七十九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七十九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八十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八十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八十一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八十一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八十二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八十二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八十三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八十三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八十四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八十四條中第二項ヲ削除

第八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八十五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八十六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八十六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八十七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八十七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八十八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八十八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八十九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八十九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九十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九十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九十一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九十一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九十二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九十二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九十三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九十三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九十四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九十四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九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九十五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九十六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九十六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九十七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九十七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九十八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九十八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九十九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九十九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百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百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百一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百一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百二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百二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百三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百三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百四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百四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百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百五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百六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百六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百七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百七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百八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百八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百九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百九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百十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百十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百十一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百十一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百十二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百十二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百十三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百十三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百十四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百十四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第百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例ニ準シ外務大臣ニ於テ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六十六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受入官廳通知ヲ要ス

第百十五條中「郵便局所」ヲ「郵便局所若ハ郵便取扱所」ニ改ム

國務院指令第一九九號

農林大臣ニ令ス

指令

本規程ハ附則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第百二十九條中「電信現金拂ノ略稱號ノ欄」ヲ「同」ニ改ム

國務院指令第一九九號

農林大臣ニ令ス

指令

本規程ハ附則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中「電信現金拂ノ略稱號ノ欄」ヲ「電信現金拂ノ略稱號ノ欄」ニ改ム

關於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歲入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閣議第一〇八號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准追加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件一份

歲入經常部

第三款雜收入

第二項吸金債金繰貸金負擔收入金

第三目賣馬特別會計負擔金

經濟部所管　一般會計

國務院指令第二〇〇號

關於康德四年度出預算中定額繰入翌年度使用之件

令經濟部大臣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閣議第六〇號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件一份

康德四年度歲出預算（繰越予承認繰入額）

經濟部所管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第一款臨時部

第一項北滿鐵路接收費

第一目北滿鐵路接收費

第三目北滿鐵路從事員退職金

計

（繰越予承認繰入額）

四、二二七、一〇八・三八

四、二二七、一〇八・三八

四、〇七〇、三九四・二五

四、二二七、一〇八・三八

國務院指令第二〇一號

令經濟部大臣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閣議國債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附經濟部呈第六一號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准追加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件一份

經濟部所管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歲入臨時部

第四款出上年度撥入金

第一項出上年度撥入金

第一目出上年度撥入金

國務院指令第二〇二號

令治安部大臣

關於康德四年度歲出預算中定額繰入翌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閣議第三五八號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准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件一份

康德四年度歲出預算（繰越予承認繰入額）

治安部所管　一般會計

第二十款臨時部

第一項北支事件費

第一目北支事件費

計

（繰越予承認繰入額）

七、五七七、七六〇・〇〇

七、五七七、七六〇・〇〇

七、五七七、七六〇・〇〇

七、五七七、七六〇・〇〇

國務院指令第二〇〇號

關於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歲入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閣議第一〇八號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准追加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件一份

歲入經常部

第三款雜收入

第二項吸金債金繰貸金負擔收入金

第三目賣馬特別會計負擔金

經濟部所管　一般會計

國務院指令第二〇〇號

關於康德四年度歲出預算中定額繰越翌年度使用之件

令經濟部大臣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閣議第六〇號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件一份

康德四年度歲出預算（繰越予承認繰入額）

經濟部所管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第一款臨時部

第一項北滿鐵路接收費

第一目北滿鐵路接收費

第三目北滿鐵路從事員退職金

計

（繰越予承認繰入額）

四、二二七、一〇八・三八

四、二二七、一〇八・三八

四、〇七〇、三九四・二五

四、二二七、一〇八・三八

國務院指令第二〇一號

令經濟部大臣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閣議國債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附經濟部呈第六一號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准追加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件一份

經濟部所管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歲入臨時部

第四款出上年度撥入金

第一項出上年度撥入金

第一目出上年度撥入金

國務院指令第二〇二號

令治安部大臣

關於康德四年度歲出預算中定額繰入翌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五年二月十七日閣議第三五八號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准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件一份

康德四年度歲出預算（繰越予承認繰入額）

治安部所管　一般會計

第二十款臨時部

第一項北支事件費

第一目北支事件費

計

（繰越予承認繰入額）

七、五七七、七六〇・〇〇

七、五七七、七六〇・〇〇

七、五七七、七六〇・〇〇

七、五七七、七六〇・〇〇

任免及指敘

任司法部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審判官　渡邊泰敏

任司法部法學校教授敘薦任五等　司法部事務官　村敎三

任審判官敘薦任二等　司法部理事官兼司法部參事官　万歲規矩樓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任國立醫院醫官敘薦任六等　梶山英代司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陞敘委任一等　總務廳屬官（休職）　和佐藏之助

陞敘委任一等　總務廳屬官　松岡新

同　西田友次

同　赤塚亘三郎

同　仲森政郎

陞敘委任二等　總務廳屬官　村上大二

同　王乘章

同　畢庚生

同　閻傳周

陞敘委任三等　審計局屬官　松木克己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陞敘委任一等　張昌德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任繙譯官敘委任三等　安部陞

任繙譯官敘委任四等　小村不二男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川崎利恭

竹中虎夫

井上斌

田中早守

內田中一

牟田順四郎

鹽澤隆

柴田榮佐

樋口義幸

池田昌夫

鹿股俊雄

日比生登

田中勳

飯田博夫

任繙譯官敘委任三等　司法部法學校譯官　中島米治

康德五年二月十二日　坂口茂治

任繙譯官敘委任四等　島雲縣警佐　佐藤登志竹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任牡丹江省警佐敘委任二等　寧城縣警佐　江口義直

任隆化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醴平縣警佐　河村二三八一

任烏丹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黑寧縣警佐　柴田義雄

任寧城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熱河省警佐敘委任二等　隆化縣警佐　松岡佳夫

任三江省警佐敘委任二等　樺川縣警佐　伏木政次

任青龍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醴平縣警佐　出口一基

承德警察廳警佐　久澤榮通

任醴平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赤峰縣警佐　安東定吉

任圍場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烏丹縣警佐　氏原資三

任青龍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隆化縣警佐　藤正一

任熱河省警佐敘委任三等　圍場縣警佐　針木泰雄

任建昌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翁牛特左旗警佐　西端章

任醴平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首都警察廳巡官　岡本錬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任吉林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海龍縣警佐　征谷義尚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任開魯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黑河警察廳警佐　佐藤一郎

任烏雲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興安東省警佐　下西順一

任巴彥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寶清縣警佐　坂元政盛

任額穆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田中義雄

任安東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興安南省警佐　太田義雄

任隆化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寧安縣警佐　中西岩楠

任虎林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通遼縣警佐　堀幸太郎

任興安南省警佐敘委任二等　虎林縣警佐　教賀正一

任寧安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宮崎等

任通化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興安西省警佐　松枝常男

任長春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青龍縣警佐　山脇菊次郎

任興安北省巡官敘委任三等　綏化縣警佐　川下清水

任伊通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錦州警察廳警佐　宮地謙史

任瀋江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阿城縣警佐　合田末廣

任黑河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三等　瀋陽警察廳警佐　渡邊龜八

任漠河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建昌縣警佐　針木泰雄

任通遼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小野源三郎

任瀋陽警察廳巡官敘委任三等　岩佐松衛

任富裕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任興安南省巡官敘委任三等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任興安西省巡官級委任三等
任興安北省巡官級委任三等
任興安南省巡官級委任三等
任興安南省巡官級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任濱江省巡官級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
任興安地方縣縣政助教級委任五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吉林地方縣縣政官級委任二等
任東平縣佐級委任二等
任預審縣佐級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西安縣佐級委任二等
任海龍縣佐級委任二等
任新民縣佐級委任二等
任海龍縣佐級委任二等

任濱江省巡官級委任三等
任興安北省巡官級委任三等
任興安南省巡官級委任三等
任興安南省巡官級委任三等
任興安南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總務廳屬官　眞下勘七
同　范市村隆吉
同　常棚穀
同　內藤稔三
同　山本茂勝
同　大井重雄
同　三谷滿雄
同　渡邊良明
同　藤田盛
同　田中一郎
同　入江從道

給六級俸

總務廳屬官　蘇岡新
同　松田次郎
同　西塚亘
同　赤川文三郎
同　石森政夫
同　仲森政郎
同　別役憲夫

給七級俸

總務廳屬官　賈佐伯士
同　王川永信
同　小川義慶
同　郭野八三
同　星鳳千達
同　張畸之翹
同　森眞見寬六

給月俸九十五圓

總務廳屬官　蘇琦叟
同　鈴木龍雄
同　增井利光
同　副島重雄
同　日高清彥
同　高島大助
同　高橋三勇
同　濱田陽
同　清水淳
同　河田好男
同　李心炎

給八級俸

總務廳屬官　川原吾市
同　小林介
同　經家直
同　秋永寶
同　單庚羲
同　尾栢雅生
同　高玉孝三
同　青木米嶺之

給月俸八十五圓

總務廳屬官　國信作

給九級俸

總務廳屬官　村上大二

給月俸七十五圓

總務廳屬官　早川吾三

給十級俸

總務廳屬官　吉益宗信

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給四級俸

審計局屬官　松本克已
審計局屬官　野口良雄

給六級俸

審計局屬官　許家楨
同　樋口憲
同　劉鈞國
同　渡邊義夫
同　山口好市
同　中村良平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審計局屬官　尾崎一水
同　李向春

給月俸九十五圓

審計局屬官　寺石安弘
同　池田秀雄

給八級俸

審計局屬官　西正三郎

給十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通遼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
奉天高等檢察廳通遼分處書記官　劉郁堂

兼充通遼區檢察廳書記官

通遼區檢察廳書記官　費永謙

兼充通遼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德惠縣警尉　吉岡英文

派爲德惠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長嶺縣警佐　森永兵治

派爲長嶺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派爲蛟河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額穆縣警佐　坂元政盛

派爲汪清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汪清縣警佐　山崎又雄

派爲和龍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和龍縣警佐　關本源次郎

派爲阿城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阿城縣警佐　高橋修

派爲北鎮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北鎮縣警尉　山丸清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派爲雙陽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雙陽縣警尉　石上佐士秋

派爲泰康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泰康縣警尉　川野與四郎

派爲林甸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林甸縣警尉　村瀨儀佐工門

派爲北安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龍鎮縣警佐　西岡參三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繙譯官　張昌德

派充最高法院繙譯官　繙譯官　安部陞

給十級俸

派充牡丹江地方法院繙譯官兼牡丹江區法院繙譯官兼哈爾濱高等法院牡丹江分庭繙譯官　繙譯官　小村不二男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充克山地方法院繙譯官兼克山區法院繙譯官　繙譯官　川崎利裕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充赤峰地方檢察廳繙譯官兼赤峰區檢察廳繙譯官　繙譯官

海拉爾警察廳巡官　李木喬　錢
給月俸七十二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巡官　海老谷　忠
給月俸七十二圓
派在呼倫貝爾廳辦事

興安西省巡官　水鳴東　功作
同　野崎　虎
給月俸七十二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巡官　常佐　衛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巡官　木野小三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警察廳巡官　黑河警察廳巡官　張江警察廳巡官　通遼警察廳巡官　洮南警察廳巡官　鎮賚警察廳巡官　鎮東警察廳巡官　川口協和警察廳巡官　伊通警察廳巡官　水野清次郎
給月俸九十二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巡官　柳谷　一郎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警察廳巡官　村木　清
給月俸二百零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警察廳巡官　幸大郎　一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警察廳巡官　堀江爾警察廳巡官　中　治
給月俸七十二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興安西省警察廳巡官　太田　敬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警察廳巡官　久保　義
給月俸七十二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警察廳巡官　清水　太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警察廳巡官　吉林省國警察廳巡官　黑龍江省警察廳巡官　熱河省警察廳巡官　奉天省警察廳巡官　安東縣警察廳巡官　錦縣警察廳巡官　營口縣警察廳巡官　遼陽縣警察廳巡官　鳳凰縣警察廳巡官　臨江縣警察廳巡官　通化縣警察廳巡官　太田　義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警察廳巡官　國本　錄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國警察廳巡官　熱河省警察廳巡官　奉天省警察廳巡官　錦縣警察廳巡官　營口縣警察廳巡官　鳳凰縣警察廳巡官　臨江縣警察廳巡官　通化縣警察廳巡官　久田　義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警察廳巡官　民安　清
給月俸九十二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警察廳巡官　原東　清
給月俸九十二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警察廳巡官　正　蔡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警察廳巡官　濱本　雄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警察廳巡官　久田　義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警察廳巡官　中　治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警察廳巡官　太田　雄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警察廳巡官　中　治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警察廳巡官　清水　太郎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警察廳巡官　久田　義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警察廳巡官　清水　太郎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警察廳巡官　久田　義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警察廳巡官　清水　太郎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警察廳巡官　久田　義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黑龍江省警察廳巡官　清水　太郎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七十二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七十二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九十二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九十二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一百零

給月俸二百十五圓
滿陽警察廳警佐　北原縣警佐　桃源縣警佐　梨樹縣警佐　四平縣警佐　海龍縣警佐　蓋平縣警佐　浅田　松　沛
川　瀬　山　澤　百日崎　非　中　滿　正
重　政　夜　兵　常　三　郎　一　郎　道
盛　雄　美　秀　勝　吉　吉

給月俸二百十七圓
同　滿陽警察廳警佐　四平縣警佐　梨樹縣警佐　海龍縣警佐　額穆縣警佐　長春縣警佐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逆　樹　稻　加　常　春　山　淺　田　松　行　山　崎　有　田　奉　濱　辻
瀬　山　澤　瀬　百　日　崎　非　中　沛　本　翠　久　宮　光　田　德　淺
川　政　夜　兵　常　三　正　滿　代　太　太　七
重　盛　雄　美　秀　勝　吉　吉　一　郎　郎　郎　武　郎　之　助　雄

給月俸二百零七圓
滿陽警察廳警佐　通化縣警佐　撫順縣警佐　四平縣警佐　海龍縣警佐　額穆縣警佐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大　近　緒　大　立　四　伊　樫　鄭　龜　田　濱　瀧　折　加　迫　中　村　今　山　河　大　中　小
川　瀬　力　治　山　川　澤　瀬　野　谷　一　武　寅　丑　巡　川　知　田　原　遠　田　留　田　田　村　浅　本　野　泉　野　畦
千　一　忠　愛　文　富　勝　藏　一　武　治　次　正　岩　勇　宣　恒　清　庄　之　市
民　郎　雄　次　遠　治　吉　實　男　郎　郎　郎　籽　吉　人　二　郎　助　助　道　助　藏　藏

給月俸二百零五圓
滿陽警察廳警佐　四平縣警佐　昌圖縣警佐
滿陽警察廳警佐　營口縣警佐　海城縣警佐　新民縣警佐　盛京縣警佐　海龍縣警佐　遼陽縣警佐　鐵嶺縣警佐　遼中縣警佐
同　同　滿陽警察廳警佐　營口縣警佐　海城縣警佐　新民縣警佐　盛京縣警佐　海龍縣警佐　遼陽縣警佐　鐵嶺縣警佐　遼中縣警佐
大　近　緒　大　立　四　伊　樫　鄭　龜　田　濱　瀧　折　加　迫　中　村　今　山　河　大　中　小
川　瀬　力　治　山　川　澤　瀬　野　谷　一　武　寅　丑　巡　川　知　田　原　遠　田　留　田　田　村　浅　本　野　泉　野　畦
千　一　忠　愛　文　富　勝　藏　一　武　治　次　正　岩　勇　宣　恒　清　庄　之　市
民　郎　雄　次　遠　治　吉　實　男　郎　郎　郎　籽　吉　人　二　郎　助　助　道　助　藏　藏

給月俸二百十一圓
滿陽警察廳警佐　四平縣警佐　昌圖縣警佐

給六級俸
滿陽警察廳警佐　四平縣警佐　昌圖縣警佐

給八級俸
同　同　滿陽警察廳警佐　四平縣警佐　梨樹縣警佐　海龍縣警佐　額穆縣警佐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大　近　緒　大　立　四　伊　樫　鄭　龜　田　濱　瀧　折　加　迫　中　村　今　山　河　大　中　小
川　瀬　力　治　山　川　澤　瀬　野　谷　一　武　寅　丑　巡　川　知　田　原　遠　田　留　田　田　村　浅　本　野　泉　野　畦
千　一　忠　愛　文　富　勝　藏　一　武　治　次　正　岩　勇　宣　恒　清　庄　之　市
民　郎　雄　次　遠　治　吉　實　男　郎　郎　郎　籽　吉　人　二　郎　助　助　道　助　藏　藏

給月俸二百零一圓
滿陽警察廳警佐　四平縣警佐　昌圖縣警佐

給七級俸
滿陽警察廳警佐　營口縣警佐　海城縣警佐　新民縣警佐　盛京縣警佐　海龍縣警佐　遼陽縣警佐　鐵嶺縣警佐　遼中縣警佐
同　滿陽警察廳警佐　營口縣警佐　海城縣警佐　新民縣警佐　盛京縣警佐　海龍縣警佐　遼陽縣警佐　鐵嶺縣警佐　遼中縣警佐
大　近　緒　大　立　四　伊　樫　鄭　龜　田　濱　瀧　折　加　迫　中　村　今　山　河　大　中　小
川　瀬　力　治　山　川　澤　瀬　野　谷　一　武　寅　丑　巡　川　知　田　原　遠　田　留　田　田　村　浅　本　野　泉　野　畦
千　一　忠　愛　文　富　勝　藏　一　武　治　次　正　岩　勇　宣　恒　清　庄　之　市
民　郎　雄　次　遠　治　吉　實　男　郎　郎　郎　籽　吉　人　二　郎　助　助　道　助　藏　藏

給月俸一百十一圓
滿陽警察廳警佐　四平縣警佐　昌圖縣警佐

給六級俸
滿陽警察廳警佐　四平縣警佐　昌圖縣警佐

給八級俸
同　同　滿陽警察廳警佐　四平縣警佐　梨樹縣警佐　海龍縣警佐　額穆縣警佐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大　近　緒　大　立　四　伊　樫　鄭　龜　田　濱　瀧　折　加　迫　中　村　今　山　河　大　中　小
川　瀬　力　治　山　川　澤　瀬　野　谷　一　武　寅　丑　巡　川　知　田　原　遠　田　留　田　田　村　浅　本　野　泉　野　畦
千　一　忠　愛　文　富　勝　藏　一　武　治　次　正　岩　勇　宣　恒　清　庄　之　市
民　郎　雄　次　遠　治　吉　實　男　郎　郎　郎　籽　吉　人　二　郎　助　助　道　助　藏　藏

給月俸一百零一圓
滿陽警察廳警佐　四平縣警佐　昌圖縣警佐

給七級俸
滿陽警察廳警佐　營口縣警佐　海城縣警佐　新民縣警佐　盛京縣警佐　海龍縣警佐　遼陽縣警佐　鐵嶺縣警佐　遼中縣警佐
同　滿陽警察廳警佐　營口縣警佐　海城縣警佐　新民縣警佐　盛京縣警佐　海龍縣警佐　遼陽縣警佐　鐵嶺縣警佐　遼中縣警佐
大　近　緒　大　立　四　伊　樫　鄭　龜　田　濱　瀧　折　加　迫　中　村　今　山　河　大　中　小
川　瀬　力　治　山　川　澤　瀬　野　谷　一　武　寅　丑　巡　川　知　田　原　遠　田　留　田　田　村　浅　本　野　泉　野　畦
千　一　忠　愛　文　富　勝　藏　一　武　治　次　正　岩　勇　宣　恒　清　庄　之　市
民　郎　雄　次　遠　治　吉　實　男　郎　郎　郎　籽　吉　人　二　郎　助　助　道　助　藏　藏

給月俸九十七圓
滿陽警察廳警佐　四平縣警佐　昌圖縣警佐

給月俸九十五圓
滿陽警察廳警佐　營口縣警佐　海城縣警佐　新民縣警佐　盛京縣警佐　海龍縣警佐　遼陽縣警佐　鐵嶺縣警佐　遼中縣警佐
同　同　滿陽警察廳警佐　營口縣警佐　海城縣警佐　新民縣警佐　盛京縣警佐　海龍縣警佐　遼陽縣警佐　鐵嶺縣警佐　遼中縣警佐
大　近　緒　大　立　四　伊　樫　鄭　龜　田　濱　瀧　折　加　迫　中　村　今　山　河　大　中　小
川　瀬　力　治　山　川　澤　瀬　野　谷　一　武　寅　丑　巡　川　知　田　原　遠　田　留　田　田　村　浅　本　野　泉　野　畦
千　一　忠　愛　文　富　勝　藏　一　武　治　次　正　岩　勇　宣　恒　清　庄　之　市
民　郎　雄　次　遠　治　吉　實　男　郎　郎　郎　籽　吉　人　二　郎　助　助　道　助　藏　藏

給月俸九十三圓
滿陽警察廳警佐　四平縣警佐　昌圖縣警佐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司法部長官司法部科長　司法部理事官　渡邊　泰　秋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商工事項

○保險業許可

保險業許可之件以本部指令許可如左　（總務部）

保險種類	會社名	所在地	指令數	許可年月日
滿洲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大新京特別市	滿洲國	五三九	二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滿洲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吸綿復會長	滿洲國	五四〇	
滿洲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村井啓次郎	滿洲國	五四一	
滿洲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外十名	滿洲國	五四二	

◉司法事項

○登錄律師名簿

姓名	登錄年月日
大塚泰常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
稻葉博通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商工事項

○保險業許可

保險業許可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如ク許可セリ　（總務部）

保險種類	會社名	所在地	指令數	許可年月日
滿洲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滿洲國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滿洲國	五三九	二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滿洲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吸綿復會長	滿洲國	五四〇	
滿洲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村井啓次郎	滿洲國	五四一	
滿洲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外十名	滿洲國	五四二	

◉司法事項

○登錄律師名簿

姓名	登錄年月日
樫山采藏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懲戒免職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鐵道醫看護士　蛇名丑松

解官願

康德五年一月十二日

解官願

康德五年一月十九日

提存局書記官　藤士甲

通關局	主管				
(甲)依瀋阿綏山三=依遼北州奉=(乙)時	奉天中央	興安省(白濁線爲限)興安西省、興安南省、興安東省、(白濁線沿線及其北附近爲限)、興安北省(白濁線爲限)、青林省、穀安縣、綏東縣、綏化縣、海倫縣、巴彥縣、木蘭縣、通河縣、方正縣、依蘭縣、桦川縣、汤原縣、富錦縣、同江縣、饒河縣、密山縣、虎林縣、宝清縣、勃利縣、林口縣、穆稜縣、東寧縣、綏芬河縣、綏陽縣、寧安縣、東京城縣、額穆縣、敦化縣、和龍縣、汪清縣、琿春縣、延吉縣、和龍縣、安圖縣、撫松縣、長白縣、臨江縣、通化縣、輯安縣、柳河縣、桦甸縣、磐石縣、舒蘭縣、吉林省、(除乾安縣)、新京特別市、四平省、安圖縣、		
(乙)依北鮮綏山三=依北州奉=(乙)時					
(丙)依瀋阿綏山瓦=依北州奉=(乙)時	奉天中央	興安省、興安南省、興安西省、興安東省、(白濁線沿線及其北附近爲限)、興安北省(白濁線爲限)、青林省、穀安縣、綏東縣、綏化縣、海倫縣、巴彥縣、木蘭縣、通河縣、方正縣、依蘭縣、桦川縣、汤原縣、富錦縣、同江縣、饒河縣、密山縣、虎林縣、宝清縣、勃利縣、林口縣、穆稜縣、東寧縣、綏芬河縣、綏陽縣、寧安縣、東京城縣、額穆縣、敦化縣、和龍縣、汪清縣、琿春縣、延吉縣、和龍縣、安圖縣、撫松縣、長白縣、臨江縣、通化縣、輯安縣、柳河縣、桦甸縣、磐石縣、舒蘭縣、吉林省、(除乾安縣)、新京特別市、四平省、安圖縣、		
(丙)依瀋阿綏山三=依北州奉=(乙)時	奉天中央	興安省、興安南省、興安西省、興安東省、(白濁線沿線及其北附近爲限)、興安北省(白濁線爲限)、青林省、穀安縣、綏東縣、綏化縣、海倫縣、巴彥縣、木蘭縣、通河縣、方正縣、依蘭縣、桦川縣、汤原縣、富錦縣、同江縣、饒河縣、密山縣、虎林縣、宝清縣、勃利縣、林口縣、穆稜縣、東寧縣、綏芬河縣、綏陽縣、寧安縣、東京城縣、額穆縣、敦化縣、和龍縣、汪清縣、琿春縣、延吉縣、和龍縣、安圖縣、撫松縣、長白縣、臨江縣、通化縣、輯安縣、柳河縣、桦甸縣、磐石縣、舒蘭縣、吉林省、(除乾安縣)、新京特別市、四平省、安圖縣、		
(丁)依北鮮綏山三=依北州奉=(乙)時					
(戊)依瀋阿綏山三=依北州奉=(乙)時					

哈爾濱中央											綏興安東省（除白溫綏及其附近）興安北省附
											綏興安東省（除白溫綏及其附近）興安北省附
											綏興安東省（除白溫綏及其附近）興安北省附
											綏興安東省（除白溫綏及其附近）興安北省附

奉天省內德惠縣、寬城子、長春、雙城堡、雙城子、公主嶺、伊通、農安、德惠縣、榆樹縣、拜泉縣、克東縣、克山縣、訥河縣、龍鎮縣、富裕縣、林甸縣、甘南縣、依安縣、明水縣、奈曼縣、依哈爾河市、明市、安廣、杜爾伯特

四四　五　欄外　縱二九糎七横二一糎　横二十一糎縱二十九糎
同　五　欄內四行　numero　numéro
同　五　欄內9欄　Per l'office　Par l'office
同　五　欄內一欄　〔將亞拉伯字母自上列記至20〕

●第一千一百零二號訓令三郵政總局訓令第四八號中更正如左（滿文之部）

頁數	指示	誤	正
四七		令各	令各
同	一號	發第	發著
四八	二號 三號	外國除日本國及中華民國	外國除日本國及中華民國

日文之部

頁數	指示	誤	正
四七		各	各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號外第一〇〇頁上端（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中「所規定之療治恤金」之次加「或障害恤金」、同「給與療治恤金」之次加「或障害恤金」、同「給與療治恤金」之次加「高等師範學校」、第一〇七頁上端同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中「所規定之療治恤金」之次加「或障害恤金」、同「給與療治恤金」之次加「或障害恤金」、同條第三項之次加添左列之一項「障害恤金之額於官吏恤金法第十三條之額於官吏恤金法第十三條所規定恤金額之範圍內由特別市長或縣旗市長定之」第一〇一頁上端（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八條中「兼施師道教育之大學」之次加「高等師範學校」、第一〇七頁上端同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中「所規定之療治恤金」之次加「或障害恤金」、同「給與療治恤金」之次加「或障害恤金」、同條第三項之次加添左列之一項「障害恤金之額於官吏恤金法第十三條所規定恤金額之範圍內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同號外第一〇〇頁下段（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六十九條第二行「ニ規定スル療治恤金」ノ次ニ「又ハ障害恤金」ヲ加ヘ、同「ニ依リ療治恤金」ノ次ニ「又ハ障害恤金」ヲ加フ、同條第三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障害恤金ノ額ハ官吏恤金法第十三條ニ規定スル恤金額ノ範圍內ニ於テ特別市長又ハ縣旗市長之ヲ定ム」第一〇一頁下段（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八條第一行中「師道教育ヲ併セ施ス大學」ノ次ニ「高等師範學校」ヲ加フ、第一〇七頁下段同第六十五條第二行中「規定スル療治恤金」ノ次ニ「又ハ障害恤金」ヲ加フ、同條第三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障害恤金ノ額ハ官吏恤金法第十三條ニ規定スル恤金額ノ範圍內ニ於テ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定ム」

●第一千一百零九號第三九八頁上端第十七行特許發明局屬官「吉岡豐作」及第四〇〇頁下端第七行輯安縣屬官「吉岡豐作」各應作「吉田豐作」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第五〇頁（經濟部令第三號）另紙樣式（滿日兩文）（申告士之注意）「二　依帆船時應將其旨在欄外表示之」（帆船ニ依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旨欄外ニ表示スベシ）削除、同「三」改爲「二」、均係作稿錯誤（經濟部）

公　告

●買鑛建値

茲於買鑛規程二月分之買鑛建値茲決定如左

金	每一瓦（克蘭母）國幣	參圓五角貳分
銀	每一瓩（並）同	四拾參圓壹角九分
銅	每百瓩（百並）同	九拾九圓
鉛	每百瓩（百並）同	五拾圓貳角六分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金鑛精鍊廠

公　告

●買鑛建値

買鑛規程ニ基ク二月分買鑛建値ヲ左記ノ通決定ス

金	一瓦ニ付	國幣
銀	一瓩ニ付	同
銅	百瓩ニ付	同
鉛	百瓩ニ付	同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金鑛精鍊廠

●公示催告

新京特別市富士町四丁目十二番地
聲明人　福田　右一

左開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向本院聲報權利且提出其證券如不於右開期間內聲報時即宣示該證券無效

證券之表示（但關於重要部分）

一種類	貨物提單	
一證券號數	六六八號	
一證券發行者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大連埠頭驛長	關弘
一證券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證券作成地	大連	
一運貨人	國際運輸會社	
一領貨人	新京　福田商店	
一運送品之種類	鐵新麻袋	
一箇數	五〇	
一重量	二〇、四〇〇瓩	
一價額	一一、〇〇〇圓	
一運費	一八六圓四八錢	
一積載貨車記號號數	コヤナ第二七八九〇號	
一受託年月日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從略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米田正弍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招生公告

茲依左開要項擬行招生特此公告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郵政總局長　鄒禹

計開

●公示催告

新京特別市富士町四丁目十二番地
申立人　福田　右一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屆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ク若有期日迄ニ屆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直ニ證券無效ノ宣言ヲ爲ス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一種類	貨物引換證	
一證券番號	六六八號	
一證券發行者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大連埠頭驛長	關弘
一證券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證券作成地	大連	
一荷送人	國際運輸會社	
一荷受人	新京　福田商店	
一運送品ノ種類	鐵新麻袋	
一箇數	五〇	
一重量	二〇、四〇〇瓩	
一價額	一一、〇〇〇圓	
一運賃	一八六圓四八錢	
一積載貨車記號番號	コヤナ第二七八九〇號	
一受託年月日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省略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米田正弍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募集公告

今般左記要領ニ依リ首題學生ヲ募集ス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郵政總局長　鄒禹

記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一　本所之目的
本所以教授郵政事業上必須之學術及實務且發揚養郵政報國之信念以養成優秀郵政職員爲目的
二　募集人員　約百名
三　修業年限　一年
四　入學志願書受收期限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五　在學中之待遇
由入所之月起支給津貼月額二十圓
本所所定之制服及授業所需之物品書籍等借與或給與之
但對於使學生自備爲便宜之書籍物品不在此限
六　入所志願者資格
於康德五年四月一日現在滿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滿洲國男子共將來有永久從事郵政事業之堅固志操身體健康且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
1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
但將時以舊制初級中學畢業者及舊滿鐵公學校畢業者（公學堂高等科）
2　與右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七　志願者之手續
應請求本所所定之用紙向郵政總局提出左開書類
1　應試志願書
2　履歷書
3　身元證明書（需要所轄警察署長之證明）
4　身體檢查書（官公立醫院所證明者）
5　寫眞　片（最近三箇月內所照之脫帽四寸半身者於背面須自筆親書生年月日、姓名）
八　考查方法
1　筆答試驗
科目　作文、當識、數學（算術、代數）、國語、日本語
2　口頭試問
3　身體檢查（入所時施行之）

一　本所ノ目的
本所ハ郵政事業上必要ナル學術及實務ヲ教授シ兼テ郵政報國ノ信念ヲ涵養シ優秀ナル郵政職員ヲ養成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二　募集人員　約百名
三　修業年限　一箇年
四　入所願書受付期限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五　在學中ノ待遇
入所ノ月ヨリ手當月額二十圓ヲ支給ス
本所所定ノ制服及授業ニ要スル物品書籍等ハ貸與又ハ給與ス
但シ學生ヲシテ自辨セシムルヲ便宜トスル書籍物品ニ付テハ此ノ限ニ非ラズ
六　入所志願者資格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現在ニ於テ滿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ノ滿洲國人男子ニシテ將來永ク郵政事業ニ從事セントスル確固タル志望ヲ有シ身體强健且ツ右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タルコト
1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但シ舊制初級中學卒業者竝ニ舊滿鐵公學校高級卒業者（公學堂高等科）
2　右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七　志願手續
本所所定ノ用紙ヲ請求シ左ノ書類ヲ郵政總局宛提出スベシ
1　應試願書
2　履歷書
3　身許證明書（所轄警察署長ノ證明ヲ要ス）
4　身體檢査書（官公立醫院ノ證明セルモノ）
5　寫眞（最近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手札半身脫帽ノモノ裏面ニ生年月日氏名ヲ自署スベシ）
八　考査方法
1　筆答試驗
科目　作文、當識、數學（算術、代數）、國語、日本語
2　口頭試問
3　身體檢査（入所ノ際之ヲ行フ）

九　考試日期及地址
考試日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考試地址　新京、奉天、哈爾濱、錦州、大連（考試場所於交給應試票之際通告之）
十　許可入所之通告
康德五年四月上旬以政府公報發表同時直接向本人通告之
十一　畢業後之義務待遇
1　畢業後於郵政官署所指定之勤務地應有從事郵政關係業務滿三箇年間之義務
2　畢業後立即錄用爲郵政局辦事員支給月俸五十圓內外
十二　其他
(一)　提出書類不完備者不受理之
(二)　應試志願書及其他必要之書類須向左開處所請求之
新京特別市郵政總局庶務科人事股
(三)　於應試書類受理同時交給應試票

九　考試期日及考試地
考試期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
考試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錦州、大連（考試場所ハ應試票交付ノ際通知ス）
十　入所許可通知
康德五年四月上旬政府公報ヲ以テ發表スルト共ニ直接本人宛通知ス
十一　卒業後ノ義務待遇
1　卒業後ハ郵政官署ノ指定スル勤務地ニ於テ滿三年間郵政關係業務ニ從事スベキ義務ヲ有ス
2　卒業後ハ直ニ郵政局辦事員ニ採用月給五十圓內外ヲ支給ス
十二　其ノ他
(一)　提出書類不備ノモノハ之ヲ受理セズ
(二)　應試願書其ノ他ノ必要書類ハ左記宛請求スベシ
新京特別市郵政總局庶務科人事股
(三)　應試書類ヲ受理セルトキ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廣　告

政府公報登載廣告取次所

一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報社（決算報告、學生募集其他廣告）　和田幸之（電話二一四〇五〇　轉限奉二二一九）
一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大康社　伏谷友吉（電話天王寺三五五八　轉限大阪八五九一二）
一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一之六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電話京橋(56)七五一六）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告

◉政府公報代售人

新京　新京東二條通二一　朝日舍　栃尾幾太郎（電話三一二三四二）
朝鮮安東縣市場通四之四　文榮堂書店　弓倉悅藏
大連　大連丹後町二三　明文社　岡一朗
哈爾濱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哈爾濱堂書店　小此木九三
關東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一之六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電話京橋(56)七五一六）
近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大康社　伏谷友吉（電話天王寺三五五八　轉限大阪八五九一二）
中部　岐阜市七軒町一一　西濃印刷株式會社岐阜支店　河田貞次郎
中國　廣島市比治山町八六　有川健造
九州　福岡市春吉町土橋三五五之一　河野清人

公告

滿洲中央銀行擬由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發行如左列略圖樣式之百圓券與從前發行之紙幣一併通用之

滿洲中央銀行百圓券

一尺一寸	正面	縱	九一公糎
		橫	一六八公糎
一川	紙	將滿洲中央銀行字樣配以花草模樣之回紋透明紋	
一竹	面	文字及邊紋圖像等	黑色
		地紋	淡青色、黃綠色、淡綠色、淡綠色之委版印刷
		印文及記號番號	赤色
		文字及邊紋風景等	濃青色
		地紋	淡桃黃色

茲依據大同元年教令第四六號第三條之規定特發公布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滿洲中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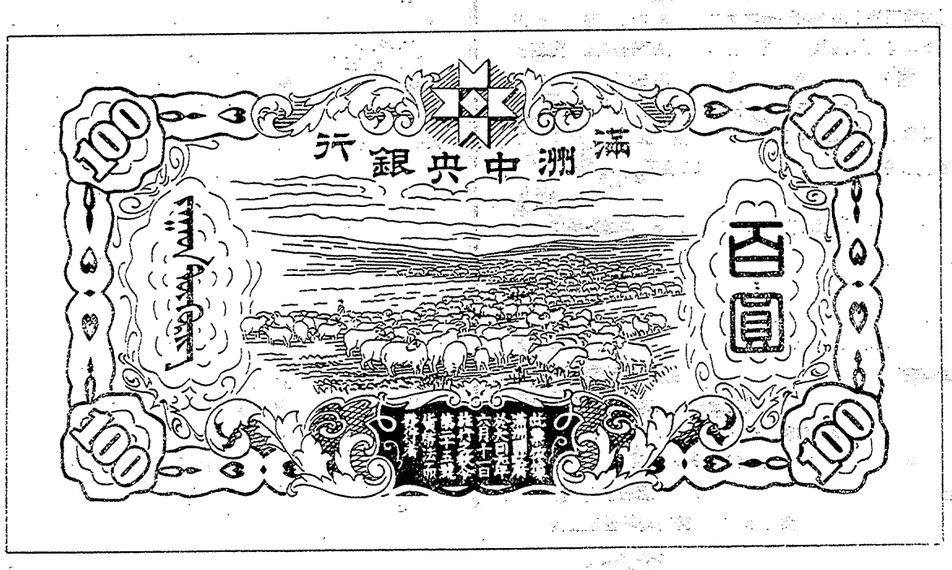

第四回決算報告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拂込未濟株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株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創立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利益金	八〇九〇三〇
用地	四八六六六六	銀行貸借	四三四五二三
曹達工場	一九二三〇六一四	他店貸借	三一二四九一
雜施設	九三一六三一六三	未拂金	二一六〇一八三
生產物	四〇九三一七	假受金	四〇五
貯藏品	一八三一三四八三		
振替貯金	三八〇五		
現銀	三九一六四		
銀行貸借	四三一二四		
他店貸借	二八四一六八一三五		
未收金	九三〇八八		
假拂金	六二一八一六四一		
積送品勘定	二四四四八五五		
合計	八六六六六六一八	合計	八六六六六六一八

損益計算書

本期總收入	四四八四九一八二圓		
本期總支出	四四八三五六三三		
差引本期利益金	八三九三三〇		
利益金處分			
本期利益金	八三九三三〇圓		
之ヲ處分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法定積立金	九〇〇〇〇〇		
後期繰越金	七四九三三〇		
右之通候也			

康德五年二月

滿洲曹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酉川虎吉
常務董事長　山口治七
常務董事生野稔
董事　藤田臣直
董事　深水藤一
監察人　翁長良保
監察人　星野龍男

介紹新刊圖書

滿洲帝國教育會常任幹事桑畑忍編

一　建國精神講話資料　定價壹圓六角　郵費六分

本書記述我滿洲建國之由來爲主蒐集於初等中等各學校式日等校長應對學生講話之資料爲各學校必備之善本

奉天師道學校副校長生田美記著

一　學級經營之實際　定價五角　郵費四分

本書以裝現國民學校與國民優級學校之各學級經營之實際爲主並爲中等學校學級經營之參考故初等中等各學校必應備置者也

民生部編審官金憲云編

一　日本國語文法簡鈔　定價四角　郵費四分

本書爲滿人習日語之參考書及中等程度學校學生並滿人教授日語者必備之善本

民生部編纂

一　學校體育教授要目　定價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民生部新定可作爲我國學校體育唯一之指導指針及體育指導者唯一之憲章爲各學校及師道學校學生必備之良書也

一　日本童話集　定價各册一角　郵費二分

第四編　因幡之白兎
日本古來之童話讀之可知日本之風俗習慣

第七編　猿蟹合戰
且知日本國民性之一斑因滿日文對照作

第八編　舌切雀
爲日本語之補充讀本亦最適宜爲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各小學生必備之良書也

一　學校令及學校規程　定價四角五分　郵費在內

一　滿洲帝國文教關係職員錄　定價八角　郵費六分

購買手續　購讀者務經縣教育會及縣指定代賣店辦理預約

待製本完成即爲郵寄如個人訂購必先交款於本會始可

發行所　民生部內

滿洲帝國教育會出版部

電話（二）二二七四

振替口座　新京九〇七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價目　一份七分　定價一圓五角（內地日本）二圓九分（國外）各郵費在內

廣告料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一二一一　三七六（稱）
新京商埠營繕需品司
電話（2）三二二一（代表）
轉線　新京一三〇、大連五七三

印刷所　大同印書館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星期二（火曜日）

目次抄錄

●安東省令　牲畜稅賦課徵收之件
街村有薪吏員薪水及旅費規則
河川使用料規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
交通部所管土木工事執行規程

●產業局訓令　暫行國立賽馬場馬場使用規程中修正
暫行國立賽馬場調教師騎手競爭規則
會議與規程中修正
牧草子種之價格

●產業部佈告　使國立賽馬場施行規程之指定地域中修正

●產業局佈告　指定地域中修正

●招募　及任免　銓勳（日本帝國勳章）

●公　告　產業部選代算人指定
商租權申報表只今告

省令

安東省令第一號

茲制定關於牲畜稅賦課徵收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安東省長　黃富俊

關於牲畜稅賦課徵收之件

依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一號省地方費稅法第一條徵收牲畜稅但依同法第六條將賦課徵收委任於左列市縣行之

安東市　安東縣　鳳城縣　岫巖縣　桓仁縣　莊河縣　寬甸縣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安東省令第二號

茲依街制第十八條及村制第十七條之規定街村有薪吏員薪水及旅費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安東省長　黃富俊

街村有薪吏員薪水及旅費規則

第一條　街村有薪吏員之薪水爲月薪按別表第一號表支給之

第二條　薪水每月末日支給之但發薪日如爲放假日時順次提前支給之

第三條　新任或增減薪及其他薪水發生變動時均自發令日起計算之

第四條　不因懲戒而退職及死亡時支給該月薪水之全額

第五條　因懲戒被解職時薪水準用第三條規定支給之

第六條　因病或因事故繼續缺勤超過三十日時減其薪水二分之一超過六十日時不支給之但因公受傷或罹疾病及服忌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街村有薪吏員因公旅行時按別表第二號表支給旅費但管內出差不支給之

省令

安東省令第一號

茲ニ牲畜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安東省長　黃富俊

牲畜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九十一號省地方費稅法第一條ニ依リ牲畜稅ヲ課ス但シ同法第六條ニ依リ之ガ賦課徵收ヲ左ノ市縣ニ委任ス

安東市　安東縣　莊河縣　岫巖縣　鳳城縣　寬甸縣　桓仁縣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安東省令第二號

茲ニ街制第十八條及村制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街村有給吏員給料及旅費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安東省長　黃富俊

街村有給吏員給料及旅費規則

第一條　街村有給吏員ノ給料ハ月給トシ別表第一號表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二條　給料ハ每月末日之ヲ支給ス但支給日休日ニ當ルトキハ順次之ヲ繰上グ

第三條　新任又ハ增減給其ノ他給料ニ變動ヲ生ズルトキハ發令ノ當日ヨリ計算ス

第四條　懲戒ニ因ラザル退職及死亡ノ時ハ當月分ノ給料全額ヲ支給ス

第五條　懲戒ニ因リ解職セ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ケル給料ノ支給ニ關シテハ第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六條　疾病又ハ私事ニ因リ執務セザルコト三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給料ノ半額ヲ減ジ六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之ヲ支給セズ但シ公務ノ爲メ傷痍ヲ受ケ若ハ疾病ニ罹リ又ハ服忌ヲ受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街村有給吏員公務ノ爲メ旅行スルトキハ別表第二號表ニ依リ旅費ヲ支給ス但シ管內出張ニハ之ヲ支給セズ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八條　旅行外國時之旅費額ハ其時情況規定之

第九條　常日往返之旅行支給日當之半額

第十條　如出國等縣及其他地方支給旅費時不支給本規則所定之旅費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公務ノ爲メ旅行中ノ者ノ旅費ニ關シ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第九條　常日往返ノ旅行ノ場合ニ於テハ日當ハ半額ヲ支給ス

第十條　國縣其ノ他目的地ヨリ旅費ノ支給ヲ受クル旅行ニ至ルマデノ間ハ日當ハ支給セス

外國ニ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都度之ヲ定ム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公務ノ爲メ旅行中ノ者ノ旅費ニ關シ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第二號

第一號表

職名	一級	二級	甲類	乙類	丙類
町村吏員給料額表					
町村長		六〇圓以下	四五圓以下	四〇圓以下	三五圓以下
助役			三五圓以下	三〇圓以下	二五圓以下
其他吏員	四〇圓以下	三五圓以下	三〇圓以下	二五圓以下	二〇圓以下

第二號表

職名	火事費	雨天時	月津港	一泊
町村吏員旅費額表				
町長	三等		一、五〇圓	一、〇〇圓
助役及副町長	三等		一、〇〇圓	一、五〇圓
其他吏員	三等		〇、七〇圓	〇、八〇圓
			〇、五〇圓	〇、七〇圓

第三號表

區分	一　玉石砂礫之採取	二　樊石雜礫雜木等之採取	三　水之採取
川費	毎一立方米五分	毎一千立方米三角乃至五角但未滿一千立方米者以一千立方米計算	毎一千立方米一角乃至二角但未滿一千立方米者以一千立方米計算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安房省令第三號

茂左衛門河川取締規則第九條ニ依リ河川使用料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慶應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安房省長　黃　富　俊

河川使用料規則

第一條　河川使用料ハ別表ノ標準ニ依リ之ヲ定ム但シ省長ニ於テ交通ノ便宜其ノ他ノ事情ニ依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別表ノ標準ニ依ル算出額ノ半額乃至二倍範圍內ニ於テ料金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料金ハ特別ノ場合ヲ除クノ外年額又ハ月額ヲ以テ之ヲ定ム

年額ヲ以テ料金ヲ定メタル場合ニ於テ期間一年未滿ノ端數アルトキハ月額ヲ以テ計算シ一月未滿ノ端數アルトキハ之ヲ一月トシテ計算ス月額ヲ以テ料金ヲ定メタル場合ニ於テ期間一月未滿ノ端數アルトキ亦同ジ

第三條　料金ハ前納トシ縣市長ノ交付スル納入告知書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縣市ニ納付スベシ

第四條　已納ノ料金ハ之ヲ還付セス但シ河川取締規則第十二條第一號及第五號ニ依リ許可ヲ取消シ若クハ其ノ效力ヲ停止シ又ハ許可ノ條件ニ特別ノ定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料金ヲ還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料金ノ還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事由ヲ具シタル請求書ヲ許可ノ取消、若クハ其ノ效力ノ停止又ハ許可ノ條件ニ特別ノ定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一箇月以內ニ縣市長ニ提出スベシ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官ノ許可ヲ受ケ現ニ河川ノ敷地流水若クハ附屬物ノ占用ヲ爲スモノノ許可期間內ノ料金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別表

區分	一　玉砂及砂礫ノ採取	二　樊石、雜石、雜木等ノ採取	三　水ノ採取
料金	一立方米ニ付五分	一立方米ニ付一千平方米ノ端數ハ一千平方米ト計算シテ一角乃至五角但シ一千平方米ニ付一角乃至二角但シ計算ス	未滿一千平方米ノ端數ハ一千平方米ト計算シテ一角乃至二角但シ計算ス

四	爲設置工作物之河川地域及水面之占用	隣接地域賃貸費推定額之百分之六十
五	爲農作用之河川地域之占用	年額年收穫預想額之百分之三十
六	爲栽植植物（蘆、柳、杞柳等）用之河川地域之占用	年額每一千平方米五角乃至一圓但未滿一千平方米者以一千平方米計算
七	爲牧畜用之河川地域之占用	年額每一千平方米三角乃至五角但未滿一千平方米者以一千平方米計算
八	爲鑛業用之河川地域及水面之占用	年額每一千平方米三角但未滿一千平方米者以一千平方米計算
九	其他之占用	準用前列各欄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號

令各航務局長
土木建設處長

關於交通部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遵事茲制定交通部所管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如另紙仰卽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所管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由交通部土木建設處（以下單稱處）及航務局（以下單稱局）執行之工事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

第二條　對於由處局執行之工事每年度示達其費施預算及施行方針

第三條　受前條之示達時須卽樹立實施計畫將實施計畫認可呈請書添具實施計畫調書（第一號樣式）呈請大臣認可

第四條　處局須基於前條之實施計畫樹立實施設計

第五條　前條之實施設計在一件三萬圓以上之工事須將實施設計認可申請書添具左列圖書類呈請大臣認可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號

各航務局長
土木建設處長ニ令ス

交通部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制定ノ件

茲ニ交通部所管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別紙ノ通制定セルニ付遵守スベシ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所管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土木建設處（以下單ニ處ト稱ス）及航務局（以下單ニ局ト稱ス）ニ於テ執行スル工事ニ關シテハ別ニ定メ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規程ニ依ル

第二條　局處ニ於テ執行スル工事ニ付テハ每年度之ガ實施豫算及施行方針ヲ示達ス

第三條　前條ノ示達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實施計畫ヲ樹立シ實施計畫認可申請書ニ實施計畫調書（第一號樣式）添附ノ上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局處ニ於テハ前條ノ實施計畫ニ基キ實施設計ヲ樹立スベシ

第五條　前條ノ實施設計ニシテ一廉三萬圓以上ノ工事ニ在リテハ實施設計認可申請書ニ左ノ圖書類添附ノ上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一　工事概要書（第二號樣式）
二　工事仕樣書
三　設計書（另定）
四　圖面（陸地測量部發行十萬分之一二般平面圖、標準橫斷圖、縱斷圖、構造物圖及其他）
五　其他關係書類

在前項以外者須於工事著手前將其前項各號之事項報告於本部

第六條　擬變更實施計畫時須速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大臣認可

一　變更必要之理由
二　實施計畫變更調書（第三號樣式）

第七條　依第五條之規定受有認可之工事對其實施設計有加以變更之必要時須速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大臣認可但一件之工事其工費增減額在一萬圓以下者不在此限

一　變更必要之理由
二　變更仕樣書
三　變更設計書（另定）
四　可資了解變更之圖面

在前項但書及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事有變更其實施設計時須卽時將前項各號之事項報告於本部不得遲延

第二章　工事之實施

第一節　通則

第八條　工事之執行爲直營或請負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爲委託工事

第九條　工事不經工事施行決議（第四號樣式）不得起工

第十條　處局備置工事臺帳每一工事須登錄左列事項

一　工事番號及工事名竝施行區間地名
二　實施設計豫算額、實施設計承認年月日、番號及決議年月日
三　起工及竣工年月日
四　工事內容之大要
五　投標或估價年月日及投標人或指名人及估價人之姓名（請負工事時）

一　工事概要書（第二號樣式）
二　工事仕樣書
三　設計書（別ニ定ム）
四　圖面（陸地測量部發行十萬分ノ一二般平面圖、標準橫斷圖、縱斷圖、構造物圖其ノ他）
五　其ノ他關係書類

前項以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工事著手前前項各號ノ事項ニ付本部ニ報告スベシ

第六條　實施計畫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速ニ左ノ事項ヲ具シ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一　變更ヲ必要トスル事由
二　實施計畫變更調書（第三號樣式）

第七條　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タル工事ニシテ其ノ實施設計ニ變更ヲ加フルノ必要アルトキハ速ニ左ノ事項ヲ具シ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但シ一廉ノ工事ニシテ工費增減額一萬圓以下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變更ヲ必要トスル事由
二　變更仕樣書
三　變更設計書（別ニ定ム）
四　變更ヲ知ルニ足ルベキ圖面

前項但書及第五條第二項ノ工事ニシテ實施設計ノ變更ヲ爲シ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前項各號ノ事項ニ付遲滯ナク本部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章　工事ノ實施

第一節　通則

第八條　工事ノ執行ハ直營又ハ請負ト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ハ委託工事トナ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工事ハ工事施行決議（第四號樣式）ヲ爲スニ非ザレバ起工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局處ニ工事臺帳ヲ備ヘ一廉ノ工事每ニ左ノ事項ヲ登錄スベシ

一　工事番號及工事名竝施行區間地名
二　實施設計豫算額、實施設計承認年月日、番號及決議年月日
三　起工及竣功年月日
四　工事內容ノ大要
五　入札又ハ見積年月日及入札人又ハ指名人若クハ見積人ノ氏名（請負工事ノ場合）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六　契約年月日、請負人姓名、契約金額、支付回數及每回支付金額（請負工事時）

七　設計變更年月日及設計變更內容之概要

八　竣工額及支出額

九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工事預算概須依第五號樣式之索引簿整理之

第十二條　對於必須滾入翌年度施行之工事須開具左列事項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呈告本部

一　滾入之理由及可資證明之調書

二　繰越見込調書（第六號樣式）

第十三條　對於左列事項須即報告本部或提出調書

一　契約締結及變更（第七號樣式）　月報　即報

二　契約之解除　即報

三　工事之起工（第八號樣式）　月報

四　工事之竣工（第九號樣式）　月報　即報

五　災害及其他異變　即報　月報（翌月五日）

六　工事工程（第十號樣式）　（一月二十日）

七　工事繰越調書（準第六號樣式）　年報（一月三十日）

八　工事竣工明細書（第十一號樣式）　月報（四月末、八月末、十二月末之現況）

九　道路現況調書（第十二號樣式）　年報（三月末）

十　工事年報（樣式另定）　月報（但只限航務局）

十一　船舶運轉成績表（第十三號樣式）　月報（但只限航務局）

十二　船舶作業月報（第十四號樣式）

第二節　直營工事

第十四條　直營工事須定工事擔當人應其必要得配置補助員

第十五條　工事就業時間規定如左

自四月一日　至十月末日　十時間

自十一月一日　至三月末日　八時間

始業、終業之時刻及休憩時間由處長適宜定之

第十六條　工事限於所定之祝祭日及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得已之情形休止之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事擔當人須於每日於始業時終業時及其他隨時點檢工事從業員記載其實績於工事點檢表（第十五號樣式）加蓋名章

六　契約年月日、請負人氏名、契約高、內渡回數及內渡金額（請負工事ノ場合）

七　設計變更年月日及設計變更內容ノ概要

八　竣工額及支出額

九　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十一條　工事豫算ハ總テ豫算差引簿（第五號樣式）ニ依リ之ヲ整理スベシ

第十二條　工事ヲ翌年度ニ繰越施行スルノ已ムナキモノニ付テ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十一月十五日迄ニ本部ニ申告スベシ

一　繰越ノ事由及之ヲ證スルニ足ル調書

二　繰越見込調書（第六號樣式）

第十三條　左ノ事項ニ付テハ遲滯ナク本部ニ報告又ハ調書ヲ提出スベシ

一　契約締結（第七號樣式）及變更　月報　即報

二　契約ノ解除　即報

三　工事ノ起工（第八號樣式）　月報

四　工事ノ竣功（第九號樣式）　月報　即報

五　災害其ノ他異變　即報　月報（翌月五日）

六　工事工程（第十號樣式）　（一月二十日）

七　工事繰越調書（第六號樣式ニ準ズ）　年報（一月三十日）

八　工事竣功明細書（第十一號樣式）　月報（四月末、八月末、十二月末ノ現況）

九　道路現況調書（第十二號樣式）　年報（三月末）

十　工事年報（樣式ニ別ニ定ム）　月報（但シ航務局ニ限ル）

十一　船舶運轉成績表（第十三號樣式）　月報（但シ航務局ニ限ル）

十二　船舶作業月報（第十四號樣式）

第二節　直營工事

第十四條　直營工事ニ在リテハ工事擔當者ヲ定メ必要ニ應ジ補助員ヲ配置スベシ

第十五條　工事就業定時間ハ左ノ通トス

自四月一日　至十月末日　十時間

自十一月一日　至三月末日　八時間

始業、終業ノ時刻及休憩時間ハ適宜局處長之ヲ定ムベシ

第十六條　工事ハ所定ノ祝祭日及天災地變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ニ限リ休止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七條　工事擔當者ハ每日始業時及終業時其ノ他隨時工事從業員ヲ點檢シ其ノ實績ヲ點檢表（第十五號樣式）ニ記載シ之ニ捺印スベシ

前項之點檢表須分別工種每日計集其使役人員支付賃銀及出來高以明確其計算之基礎

第十八條　前條之點檢表所長工事主任及事務擔當人須每於支付時點檢之並加蓋名章

第十九條　點檢表作爲證憑書須添附於支拂關係書類內但得以負有責任官吏之證明書代替之

第二十條　工事擔當人關於工事材料品及消耗品於使用消耗後須爲使用報告（第十六號樣式）

第二十一條　工事擔當人關於不用之物品、殘材料及其他發生品等須即時返納不得遲延

第二十二條　直營工事須備置左列簿冊整理之

一　備品整理簿（第十七號樣式）

二　工事整理臺帳（第十八號樣式）

三　勞力費整理簿（第十九號樣式）

四　材料品使用整理簿（第二十號樣式）

五　工事日誌（準第二十四號樣式）

六　測量日誌（第二十一號樣式）

第三節　請負工事

第二十三條　請負工事須備置投標簿登錄其經過

第二十四條　締結契約後須使請負人提出工事工程表及請負金內譯書

第二十五條　工事著手時及工事竣工時須使請負人提出起工報告書及竣工報告書

第二十六條　請負工事須定監督員應其必要得配置補助員

第二十七條　監督員對於請負人運到之工事用諸材料須於使用前檢查之發見不合格品時應即令另運代品對此須更執行檢查

第二十八條　材料官給時監督員須即履行官給品請求手續不得遲延

第二十九條　請負工事須備置左列簿冊整理之

一　材料品檢查簿（第二十二號樣式）

二　官給材料受拂簿（第二十三號樣式）

三　工事監督日誌（第二十四號樣式）

四　備品整理簿（第十七號樣式）

前項ノ點檢表ハ各工種別ニ其ノ使役人員、支拂賃銀及出來高ヲ每日集計シ其ノ計算ノ基礎ヲ明確ニスベシ

第十八條　前條ノ點檢表ハ所長、工事主任及事務擔當者支拂每ニ之ヲ點檢捺印スベシ

第十九條　點檢表ハ證憑書トシテ支拂關係書類ニ添附スベシ但シ責任アル官吏ノ證明書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工事擔當者ハ工事材料品及消耗品ヲ使用消耗シタルトキハ使用報告（第十六號樣式）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工事擔當者ハ不用ニ歸シタル物品及殘材料其ノ他發生品等ハ遲滯ナク返納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直營工事ニ在リテハ左記簿冊ヲ備ヘ之ヲ整理スベシ

一　備品整理簿（第十七號樣式）

二　工事整理臺帳（第十八號樣式）

三　勞力費整理簿（第十九號樣式）

四　材料品使用整理簿（第二十號樣式）

五　工事日誌（第二十四號樣式ニ準ズ）

六　測量日誌（第二十一號樣式）

第三節　請負工事

第二十三條　請負工事ニ在リテハ入札簿ヲ備ヘ之ガ經過ヲ登錄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契約ヲ締結シタルトキハ請負人ヲシテ工事工程表及請負金內譯書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第二十五條　工事ニ著手シタルトキ及工事ノ竣功シタルトキハ請負人ヲシテ起工屆又ハ竣功屆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第二十六條　請負工事ニ在リテハ監督員ヲ定メ必要ニ應ジ補助員ヲ配置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監督員ハ請負人ノ持込ミタル工事用諸材料ニ付テハ使用前之ヲ檢査シ不合格品ヲ生ジタル場合ハ遲滯ナク代品ヲ持込マシメ之ニ對シ更ニ檢査ヲ執行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材料官給ノ場合ハ監督員ハ遲滯ナク官給品請求ノ手續ヲ履行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請負工事ニ在リテハ左記簿冊ヲ備ヘ之ヲ整理スベシ

一　材料品檢査簿（第二十二號樣式）

二　官給材料受拂簿（第二十三號樣式）

三　工事監督日誌（第二十四號樣式）

四　備品整理簿（第十七號樣式）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請負工事時準用之

第三章　工事檢査

第三十一條　工事竣工時或請負工事對其既成部分擬爲請負金之一部之支付時須使檢査員檢査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檢査員爲該工事之擔當人或由處局長就監督員以外之官吏中命之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檢査員於竣工檢査或既成部分檢査終了時須作成檢査調書（第二十五號樣式）二通向處長提出之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對於各種製造須準用本規程

第三十六條　局處長基於本規程受大臣之認可得設細則

第三十七條　暫行國道局建設處工事施行規程及航政局工事施行規則廢止之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號

令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交通部所管省土木工事執行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遵事茲制定交通部所管省土木工程執行規程如別紙仰卽遵照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所管省土木工事執行規程

第一條　關於由省執行之道路河川港灣工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

第二條　工事之執行爲直營或請負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爲委託工事

第三條　省對於已受示達之道路河川港灣關係預算須卽時樹立實施計畫將實施計畫認可申請書連同實施計畫調書（株式第一號）及施行處所圖（治安部發行五十萬分之一圖）呈請大臣認可

第四條　實施計畫經認可時須基之樹立實施設計

第五條　前條之實施設計對於道路工事在一件二萬圓以上者河川港灣工事在一件五千圓以上者及特行指定者須將實施設計認可申請書添具左記圖書呈請大臣認可對於不根據第三條之道路河川港灣關係預算而基於一定計畫施行者及其他認爲重要之工事亦同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ハ請負工事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章　工事檢査

第三十一條　工事竣功シタルトキ又ハ請負工事ニシテ既成部分ニ對シ請負金ノ一部支拂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檢査員ヲシテ之ヲ檢査セシムベシ

第三十二條　前條ノ檢査員ハ當該工事擔當者又ハ監督員以外ノ官吏中ヨリ局處長之ヲ命ズ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三條　檢査員竣功檢査又ハ既成部分檢査ヲ終ヘタルトキハ檢査調書（第二十五號樣式）二通ヲ作成シ局處長ニ提出スベシ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十五條　各種製造ニ付テハ本規程ニ準據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局處長ハ本規程ニ基キ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ケ細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暫行國道局建設處工事執行規程及航政局工事施行規則ハ之ヲ廢ス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號

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ニ令ス

交通部所管省土木工事執行規程制定ノ件

交通部所管省土木工事執行規程別紙ノ通制定セルニ付遵守スベシ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所管省土木工事執行規程

第一條　省ニ於テ執行スル道路、河川、港灣工事ニ關シテハ法令ニ別段ノ定メアルノ外本規程ニ依ル

第二條　工事ノ執行ハ直營又ハ請負ト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ハ委託工事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條　省ニ於テ示達ヲ受ケタル道路、河川、港灣關係豫算ニ付テハ遲滯ナク實施計畫ヲ樹立シ實施計畫認可申請書ニ實施計畫調書（樣式第一號）及施行處所圖（治安部發行五十萬分ノ一圖）添附ノ上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實施計畫ノ認可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ニ基キ實施設計ヲ樹立スベシ

第五條　前條ノ實施設計ニシテ道路工事ニ在リテハ一廉二萬圓以上、河川、港灣工事ニ在リテハ一廉五千圓以上ノモノ及特ニ指定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實施設計認可申請書ニ左ノ圖書添附ノ上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第三條ニ依ラザル道路、河川、港灣關係豫算ニシテ一定計畫ニ基キ施行スルモノ其ノ他重要ト認ム

一　工事概要書（樣式第二號）
二　工事仕樣書（準樣式標準仕樣書第三號）
三　設計書（樣式第四號）
四　圖面（平面圖、橫斷圖、縱斷圖、構造物圖）
五　其他關係書類

在前項以外之工事關係前項各號之事項卽行報告本部不得遲延

第六條　擬爲實施計畫之變更時須備具左列事項呈請大臣認可

一　變更必要之理由
二　實施計畫變更調書（樣式第五號）
三　變更圖面（治安部發行五十萬分之一圖）

第七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受有認可之工事擬爲實施設計之變更時須卽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大臣認可但對於工費增減額在原設計金額二成以下者及對於工法無重大變更者不在此限

一　變更必要之理由
二　變更仕樣書
三　變更設計書（樣式第六號）
四　變更圖面

在前項但書情形及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事變更其實施設計時將前項各號之事項卽行報告本部不得遲延

第八條　對於左列事項須卽行報告本部不得遲延

一　契約之締結變更或解除（樣式第七號）月報翌月十五日
二　工事之起工（同　　）同
三　工事之竣工（同　　）同
四　工事之工程（同）年四回（五、七、九、十一月末）俱在河川港灣關係工事爲年報
五　災害及其他異變　卽報
六　工事繰越見込調書（樣式第八號）十一月末日　年報
七　竣工精算書　年報

第九條　根據本規程執行之工事須備置左記帳簿整理之

一　工事概要書（樣式第二號）
二　工事仕樣書（樣式標準仕樣書第三號）
三　設計書（樣式第四號）
四　圖面（平面圖、橫斷圖、縱斷圖、構造物圖）
五　其他關係書類

前項以外ノ工事ニ在リテハ其ノ都度遲滯ナク前項各號ノ事項ニ付本部ニ報告スベシ

第六條　實施計畫ノ變更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一　變更ヲ必要トスル事由
二　實施計畫變更調書（樣式第五號）
三　變更圖面（治安部發行五十萬分ノ一圖）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タル工事ニシテ實施設計ノ變更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左ノ事項ヲ具シ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但シ工費增減額原設計金額ノ二割以下ノモノ及工法ニ重大ナル變更ヲ來サザ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變更ヲ必要トスル理由
二　變更仕樣書
三　變更設計書（樣式第六號）
四　變更圖面

前項但書ノ場合及第五條第二項ノ工事ニシテ實施設計ノ變更ヲ爲シ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前項各號ノ事項ニ付遲滯ナク本部ニ報告スベシ

第八條　左ノ事項ニ付テハ遲滯ナク本部ニ報告スベシ

一　契約ノ締結變更又ハ解除（樣式第七號）月報翌月十五日
二　工事ノ起工（樣式第七號）月報翌月十五日
三　工事ノ竣功（同　　）同
四　工事ノ功程（同　　）年四回（五、七、九、十一月末）但シ河川港灣關係工事ニ在リテハ年報ト
五　災害其ノ他異變　卽報
六　工事繰越見込調書（樣式第八號）十一月末日　年報
七　竣功精算書　年報

第九條　本規程ニ基キテ執行スル工事ニ在リテハ左記帳簿ヲ備ヘ整理スベシ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一　工事臺帳（樣式第九號）
二　預算差引簿（樣式第十號）
三　備品整理簿（樣式第十一號）
四　工事整理臺帳（樣式第十二號）
五　勞力費整理簿（樣式第十三號）
六　材料品使用整理簿（樣式第十四號）
七　材料品檢査簿（樣式第十五號）
八　官給材料受拂簿（樣式第十六號）
九　工事監督日誌（樣式第十七號）

第十條　省ニ於テハ本令ニ基キ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ケ細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本令中省トアルハ特別市ニ在リテハ特別市トス

第十二條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畜産局訓令第一五八號

各國立糞馬場長ニ令ス

暫行國立糞馬場馬場使用規程中改正ノ件

暫行國立糞馬場馬場使用規程第十三條中「馬政局長」ヲ「畜産局長」ニ改メタルヲ以テ遵照辦理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畜産局長　濱田陽兒

畜産局訓令第一五九號

各國立糞馬場長ニ令ス

暫行國立糞馬場調教師騎手宿舍竝ニ厩舍貸渡規程中改正ノ件

暫行國立糞馬場調教師騎手宿舍竝ニ厩舍貸渡規程中「馬政局長」ヲ「畜産局長」ニ改メタルヲ以テ遵照辦理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畜産局長　濱田陽兒

佈告

産業部佈告第一六號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價格ニ關スル件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實棉收買價格左ノ通之ヲ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一　工事臺帳（樣式第九號）
二　豫算差引簿（樣式第十號）
三　備品整理簿（樣式第十一號）
四　工事整理臺帳（樣式第十二號）
五　勞力費整理簿（樣式第十三號）
六　材料品使用整理簿（樣式第十四號）
七　材料品檢査簿（樣式第十五號）
八　官給材料受拂簿（樣式第十六號）
九　工事監督日誌（樣式第十七號）

第十條　省ニ於テハ本令ニ基キ本大臣ノ認可ヲ受ケ細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本令中省トアルハ特別市ニ在リテハ特別市トス

第十二條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畜産局訓令第一五八號

各國立糞馬場長

暫行國立糞馬場馬場使用規程中修正之件

暫行國立糞馬場馬場使用規程第十三條中「馬政局長」改爲「畜産局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畜産局長　濱田陽兒

畜産局訓令第一五九號

令各國立糞馬場長

暫行國立糞馬場調教師騎手宿舍竝厩舍貸與規程中修正之件

爲遵令事茲以暫行國立糞馬場調教師騎手宿舍竝厩舍貸與規程中「馬政局長」改爲「畜産局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畜産局長　濱田陽兒

佈告

産業部佈告第一六號

關於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價格之件

茲將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收買子棉之價格規定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省別	場所	種類別	標準棉	一等棉	二等棉	三等棉	四等棉	等外棉
奉天	大石橋、蓋平、沙岡、蘆家屯、熊岳城、海城、湯岡子、瓦房店、	改良陸地棉	一七・〇〇	一六・四四	一五・一三	一三・八五	一一・四二	八・六五
		陸地棉	一六・八〇	一六・二五	一四・九五	一三・六八	一一・三〇	八・五四
		在來棉	一二・六〇	一二・一八	一一・一九	一〇・二一	八・三八	六・三七
	遼陽、鞍山、大安平、千山、煙臺、遼中、新民	改良陸地棉	一七・〇〇	一六・四四	一五・一三	一三・八五	一一・四二	八・六五
		陸地棉	一六・五五	一六・〇一	一四・七四	一三・四七	一一・三三	八・四〇
		在來棉	一二・一〇	一一・六九	一〇・七四	九・七九	八・〇三	五・九九
	康平	在來棉	一〇・四五	一〇・〇九	九・二五	八・三二	六・八七	五・〇九
錦州	黑山、大虎山、新立屯、勵家窩、鮑家、繞陽河、北鎮、姜家屯、閭陽驛、青堆子、臺安、高平、郭家店	改良陸地棉	一六・〇〇	一五・四七	一四・二五	一三・八〇	一〇・七四	八・一〇
		陸地棉	一五・五〇	一四・九九	一三・六〇	一二・六〇	一〇・三九	七・八三
		在來棉	一一・三〇	一〇・〇二	九・一三	八・一〇	七・四七	五・五五
	錦縣、石山站、營子、七里河子、營口、虹螺峴、興城、綏中、朝陽、北票、太平房	改良陸地棉	一六・二〇	一五・六七	一四・四三	一三・一八	一〇・八八	八・二一
		陸地棉	一五・二〇	一四・七〇	一三・五三	一二・三五	一〇・一八	七・六六
		在來棉	一一・〇〇	一〇・六三	九・七五	八・八八	七・二六	五・三九
熱河	建昌、樂亨廟、青龍	改良陸地棉	一六・三〇	一五・七六	一四・五二	一三・二七	一〇・九五	八・二七
		陸地棉	一五・六五	一五・一四	一四・九四	一二・七三	一〇・五〇	七・九一
		在來棉	一一・三五	一一・九七	一〇・〇六	九・一七	七・五一	五・五八

畜産局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茲將國立糞馬場糞馬施行規程第一條第二號之指定地域中左開之指定地域取消之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畜産局長　濱田陽兒

安東　計開　奉天　撫順　鞍山

敍賜及任免指敍

勳五等雙光旭日章　水力電氣建設局理事官　邱任元

勳八等瑞寶章　（關東廳巡捕）　杜祖廣

同　同　同　張慶和

同　同　韓樹華

同　勳八等瑞寶章　（關東廳巡捕）　梅殿文

同　同　同　孫萬林

同　同　同　許盛羲

同　同　同　汪逢恩

同　同　同　劉增義

同　同　吳國臣

畜産局佈告第二號

茲ニ國立糞馬場糞馬施行規程第一條第二號ノ指定地域中左ノ地域ノ指定ヲ取消ス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畜産局長　濱田陽兒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同同勳八等瑞寶榮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勳八等瑞寶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丹江縣縣佐級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日

任東寧縣縣佐級委任三等
任海拉爾縣縣佐級委任三等
任綏口縣縣佐級委任三等
任鮫山縣縣佐級委任三等
任濱江縣縣佐級委任三等
任濱河縣縣佐級委任三等
任呼兰縣縣佐級委任三等
任巴彥縣縣佐級委任三等
任珠河縣縣佐級委任三等
任方正縣縣佐級委任三等

任興安北行稅局稅務佐級委任三等
任丹江行稅局稅務佐級委任三等
任濱河行稅局稅務佐級委任三等
任呼兰行稅局稅務佐級委任三等
任巴彥行稅局稅務佐級委任三等
任珠河行稅局稅務佐級委任三等
任方正行稅局稅務佐級委任三等

任丹江行稅佐
任濱河行稅佐
任呼兰行稅佐
任巴彥行稅佐
任珠河行稅佐
任方正行稅佐

德本東 徽金平 鹽齊 石高 高川 富田 穆大
永田 邪村 子安 田谷 嶺賀 羽杉 崎地 巢田 沼
山 邪 勝次 俊次 祿年 清北 北 謙 筑 金 勝
路男美 郎郎 一博郎 雄長 逸巳 典樹 吾明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濱江省警佐　城後正男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八十二圓　濱江省警佐　沖孝四郎
派在警務廳辦事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給五級俸　吉林省屬官　氏家清哲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俸二百零七圓　永吉縣警佐　新留直哉

給月俸二百零五圓　吉林警察廳警佐　田中康雄

給月俸九十七圓　樺甸縣警佐　遠藤英雄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給五級俸　安東警察廳警佐　松田鹿鳴
密山縣警佐　茂木彌治
黑河省警佐　藤田金雄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珠河縣警佐　久保賀清
岫巖縣警佐　遠藤正雄
依蘭縣警佐　東山泰藏
佳木斯警察廳警佐　小松多門
東寧縣警佐　吉原賢倫
牡丹江警察廳警佐　松下德作

給六級俸　營口警察廳警佐　今枝恒壬
樺川縣警佐　田中秀一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山下勘次
延吉縣警佐　藤富士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佳木斯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有山時吉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佳木斯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一野清人
羅北縣警佐　小倉岩吉
東寧縣警佐　堀川守躬
五常縣警佐　今北繁直

給七級俸　營口警察廳警佐　樫野一實

給月俸九十七圓　新民縣警佐　赤羽直人

給月俸九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中根通助
方正縣警佐　大沼勝明
黑河省警佐　稻葉金吾

給月俸九十二圓　開原縣警佐　星野忠義
珠河縣警佐　細田榮栩
黑河省警佐　宮地謙史

給八級俸　牡丹江警察廳警佐　州崎克己

給月俸八十五圓　黑河省技士　高杉清邊

給月俸八十二圓　奉天警察廳警尉　高羽年長

給七級俸　鞍山警察廳警尉　石賀壽雄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月俸九十七圓　營口警察廳警尉　齊藤平五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營口警察廳警尉　鹽谷博

給月俸七十五圓　海拉爾警察廳警尉　牟田俊一
興安北省警尉　金子安次郎

給月俸七十二圓　永德警察廳警尉　兼村清次郎
派在警務廳辦事

給五級俸　牡丹江警察廳警尉　東勝美

給月俸九十二圓　牡丹江警察廳警尉　木田春男

給月俸七十七圓　牡丹江警察廳警尉　德永由路

給月俸七十二圓　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　清水助太郎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警護官　渡瀨二郎
同　岡田克巳
同　井筒義三

應即休職（無給）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休職）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　清水助太郎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外務局政務處第一科長兼第二科長（政務處第一科長）　外務局理事官（總務廳人事處）　河野達一

（休職）警護官　渡瀨二郎
同　岡田克巳
同　井筒義三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首都警察廳巡官　高倉進
同　和久鶴光
同　上主俊雄
同　平柳喜久司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八重樫忠助
同　犬井武男
海拉爾警察廳巡官　竹下蓋春三
黑河警察廳巡官　朴泰興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安東警察廳巡官　石渡寛
哈爾濱警察廳警尉　山口茂
安東警察廳警尉　善本信太郎
同　赤江清二
同　齊藤幸吉
同　長嶺雅治
承德警察廳警尉　倉元福藏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官吏退職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官吏出張

●資產局長　次田陽兒、種馬場及種馬育成牧場內務所ノ爲、自三月四日至三月十二日、逃病、琴浦ヘ出張

●財政事項

○金融組合理事任命

金融組合理事任命左ノ如シ

（經濟部）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眼部齊一郎

派遣吟剛資金融組合理事

○金融組合理事任命

金融組合理事任命左ノ如シ

（經濟部）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金嬌御

派遣撫順金融組合理事

●資產事項

○發生口蹄疫

左ノ如シ

（資產局）

同	同	同	牛	二六頭	二月十六日	
同	同	同	同	五頭	二月十八日	
同	同	同	同	五頭	二月二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二〇三頭	同	
計			牛	二一、四八〇頭		
總計			牛	五、三六七頭		
			豚	九一七頭		

○發生牛疫

往年牛疫發生及延期形除前次公報以後各地發生狀況如左

濟州	濟州	濟州	牛	二頭	二月十日
興安南	興安南	興安南	同	一二頭	二月上旬
興安南	興安南	興安南	同	七〇七頭	同
熱河	熱河	熱河	同	四一頭	二月二十日
同	同	同	同	六頭	同

○官吏出張

●資產局長　次田陽兒、種馬場及種馬育成牧場內務所ノ爲、自三月四日至三月十二日、逃病、琴浦ヘ出張

●財政事項

○金融組合理事任命

金融組合理事任命左ノ如シ

（經濟部）

●資產事項

○口蹄疫發生

前回公報以降各地ニ發生セル狀況左ノ如シ

（資產局）

○牛疫發生

曩ニ發生セル牛疫延期ノ極メ前回公報以降各地ニ發生セル狀況左ノ如シ

同	同	同	牛	二六頭	二月十六日
同	同	同	同	五頭	二月十八日
同	同	同	同	五頭	二月二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二〇三頭	同
計			牛	二一、四八〇頭	
總計			牛	五、三六七頭	
			豚	九一七頭	

○發生牛疫

往年牛疫發生及延期形除前次公報以後各地發生狀況如左

濟州	濟州	濟州	牛	二頭	二月十日
興安南	興安南	興安南	同	一二頭	二月上旬
興安南	興安南	興安南	同	七〇七頭	同
熱河	熱河	熱河	同	四一頭	二月二十日
同	同	同	同	六頭	同

同	同	同	牛	二六頭	二月十六日
同	同	同	同	五頭	二月十八日
同	同	同	同	五頭	二月二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二〇三頭	同
計			牛	二一、四八〇頭	
總計			牛	五、三六七頭	
			豚	九一七頭	

○清洲獸疫目擊

●資產事項

興安南	興安南	興安南	牛	二三頭	二月二十二日
興安南	興安南	興安南	同	一〇七頭	同
興安南	興安南	興安南	同	四〇頭	二月二十五日
計			牛	一、三九五頭	同
總計			牛	二、二九五頭	

●三月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項目	寬甸	濟州	琿春	延吉	龍井	汪清	敦化	東寧	穆稜	牡丹江	綏芬河	綏陽	佳木斯	鶴立	奇林	東安	孫吳	海倫	嫩江	齊齊哈爾	龍江	洮南	索倫	興安	熱河	承德	赤峰	錦州	奉天	撫順	安東	大連	旅順
海面之氣壓(粍)	七六一・三	七六〇・八	七五九・七	七六二・三	七六二・〇	七六二・三	七六三・二	七六三・六	七六一・四	七六二・八	七五九・三	七五八・五	七五九・二	七五八・五	七五九・八	七五九・三	七六一・〇	七六二・〇	七六二・七	七六一・八	七六一・三	七六〇・六	七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七六〇・〇
氣溫(攝氏)																																	
一	〇	六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方風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	南東	南東	南南東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東	南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速度(米/秒)	五	五	五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降水量(粍)																																	
天氣	曇	晴	晴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曇

（中央觀象臺調査）

●三月六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粍)	天氣
黑湖海	七七・六	北	一・六		快晴
克海灣	七六・四	北西	一・一		晴
齊齊哈爾	七六・〇	北	一・六		晴
綏化	七六・〇	北西	一・一		晴
海倫	七六・一	北西	一・一		晴
嫩江	七六・六	北西	一・一		晴
牡丹江	七六・四	北西	一・一		晴
東寧	七六・一	北西	一・一		晴
新京	七六・〇	北西	一・一		晴
敦化	七六・三	北西	一・一		晴
四平	七六・七	北西	一・一		晴
延吉	七六・一	北西	一・一		晴
開原	七六・八	北西	一・一		晴
承德	七六・六	北西	一・一		晴
錦州	七六・一	北西	一・一		晴
奉天	七七・一	北西	一・一		晴
鞍山	七七・〇	北西	一・一		晴
營口	七七・四	北西	一・一		晴
安東	七七・〇	北西	一・一		晴
大連	七七・八	北西	一・一		晴
旅順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間島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龍井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朝鮮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鴨綠江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平壤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鎮南浦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釜山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大邱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仁川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京城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開城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元山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咸興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清津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羅津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鬱陵島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大阪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鹿兒島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那覇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台北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馬公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新竹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臺中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臺南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高雄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恒春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蘭嶼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大連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旅順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間島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龍井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朝鮮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鴨綠江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平壤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鎮南浦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釜山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大邱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仁川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京城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開城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元山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咸興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清津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羅津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鬱陵島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大阪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鹿兒島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那覇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台北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馬公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新竹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臺中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臺南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高雄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恒春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蘭嶼	七七・六	北西	一・一		晴

備考

一 於時刻日本標準時ヲ用ヒタルモノハ其旨記載シタリ

二 於時刻日本標準時ヲ用ヒタルモノハ其旨記載シタリ

三 於時刻日本標準時ヲ用ヒタルモノハ其旨記載シタリ

四 於時刻日本標準時ヲ用ヒタルモノハ其旨記載シタリ

五 於時刻日本標準時ヲ用ヒタルモノハ其旨記載シタリ

六 於時刻日本標準時ヲ用ヒタルモノハ其旨記載シタリ

◉訂正（訂正）

●第二千一百零二號（三月一日）郵政總局訓令第六〇號（滿文之部）

| | | |

同	一	百五十	
同	一	百四十八	
同	一	百三十六	
同	一	百二十四	
同	一	百一十二	
同	一	百一十	
同	一	百一十	
同	一	百一十

(c) remis ____ à M ____ à ____ rue ____ No ____		
réexpédié –	(destinataire primitif ou une autre Personne	
____(之代收貨價款額)	(不收額)(支取及互換)	____(街名)____(門牌)____(最初之收件
____(氏)(交付)		
人或其他人)(改寄)		
sans perception des droits de douane ou des autres frais dont le ____colis ____ est / sont		
grevé ____(3)		
(於包裹應課之關稅其他費用概不徵收)		
上三五九之裝面	下欄內之後交	le ____ / le ____
同	同	réglementaire / réglementaire
同	同	包裹 / 包裹
同	同	簽名 / 署名
同	同	Conformé ____ ment ..... 109 du Règlem / conformément ..... 119 du Règlem ____
同	同	Le bureau / Le bureau
同	同	(Régl,.....) / (Règl,.....)
同	同	(Régl,.....) / (Règl,.....)
同	同	(Régl,.....) / (Règl,.....)
同	同	Manchoukuo / Mandchoukouo
同	同	ét adressé / et adressé
同	同	l'auis / l'avis
同	同	交寄之 / 交寄人
同	同	service des postes / service des postes
同	同	〔周線川變線〕
同	同	〔周線及左右之裝線川變線〕
同	同	macdat / mandat
同	同	〔將局印之記號及記號移至中央〕
同	同	arades / arabes

二	二欄內之後交	2)Annuler remboursement ____ (請將取消) / (Annuler remboursement
同	同	Réduire à ____ (請將款額低款) / 2) (請將取消) ____ Réduire à (請將款額低款)
同	中欄	toutes lettre / toutes lettres
同	同	〔周線之外周添加線〕
同	尺寸	(一線之長度三、七糎) / 線之長四糎半
同	欄外注	(Régl.....) / (Règl.....)
同	欄內行	(.....d'office) / (.....d'office)
同	欄內行	déclaraation / déclaration
同	欄內行	Nature...Marchandisc (物品之種類) / Nature...Marchandisc (物品之種類)
同	欄內外注	d ____ 滿洲國郵政廳 / du Mandchoukuo
同	(f)之上行	douane / douane
同	(g)之上行	s'clevant / s'clevant
同	Nota	autorise à proceder / autorisé à procéder
同		réexpédition / réexpédition
同	欄內下中	personne / personne
同		〔周線川變線所行之滿洲與變川以拾字式下〕
同		〔周線川變線〕
同	(b)之上行	(b) remis ____ à M ____ / (b) remis ____ à M ____
同		réexpédié / réexpédié
同	(b)之中行	payementd / payement
同	(b)之下行	之代收貨價..... / ____(之代收貨價)...
同	(b)之下行	一門牌——氏 改寄 / 一(門牌)—(氏) (交付)
同	(c)之上行	〔將(c)與(b)相同〕 / (改寄)

一五〇	三十一	欄外	expédition	expédition	
同	同	欄內一行	IRRÉBULARITÉS	IRRÉGULARITÉS	
同	同	欄內二行	Sac	sac	
一五一	三十三	〔周線用雙線第一欄、第二欄及第三欄之境界各畫空白			
同	同	一欄	4	〔字之最後要括弧〕	
同	同	一欄	6	Vérification du bureau dest	Vérification du bureau dest-
同	同	一欄	7	Observation	Observations
一五二				〔將第一五二頁表之表面裏面之次序改如第一五三頁表〕	
同	三十四之表面	一行	MANCHOUKOUO	MANDCHOUKOUO	
同	同	一項二行	déclaree	déclarée	
同	同	二項下部	〔周長署名及局印之字雙行爲之單行〕		
同	同	下部（b）	boite	boite	
同	三十四之裏面	一項之最下行二項四行八行及十二行	〔將「11」更正「11」〕		
同	同	二項三行	(… (e envoi)	(…… e envoi)	
同	同	下部	régulière	régulière	
一五三	三十五之表面及裏面		〔周線用雙線〕		
同	三十五之表面	2欄	Reponses	Réponses	
一五三	三十五之裏面	欄外	附錄三十五號	附錄第三十五號	
同	同	欄	retirees	retirées	
同	同	欄	distribuees	distribuées	
同	同	欄	confees	confiées	
同	同	欄	directementau	directement au	
同	同	欄	attachee	attachée	
同	同	欄	deposes dans une boite	déposes dans une boite	
同	同	欄	fermee et reguliere-ment levee	fermée et régulière-ment levée	
同	同	欄	deja	déjà	
同	同	欄	Reponses	Réponses	
同	同	2欄	reavoyee a	reavoyée à	
一五四	三十六	下欄	trés	trés	
同	同	一項三行	Declaration	Déclaration	
同	同	一項八行	post	postes	
一五五	三十七	二項一行	〔周線用雙線〕		
同	同	欄外之左	〔雙行改爲單行〕		
同	同	欄外之右	destinataire	destinataire	

公　告

◉壽掄彩票代售人指定公告（追加）

壽掄彩票代售人指定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滿洲帝國畜產局

計　開

一　指定期間　自康德五年三月三日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　代售人住址姓名　海拉爾四二道街一〇四號　小野碩太

公　告

◉壽掄彩票代賣人指定公告（追加）

壽掄彩票代賣人左記ノ通指定セラレタリ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滿洲帝國畜產局

記

一　指定期間　自康德五年三月三日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　代賣人住所氏名　海拉爾四二道街一〇四號　小野碩太

◉公示催告

洮南縣三十戶

聲請人　李香馥

左記證券之執有人應於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且應提出證券若不於右日期前呈報及提出時即宣示證券無效

證券之表示

一　證券之種類　公合慶印刷局股票

一　證券之番號　富貴堂一二三號、李香馥、三八號、一二一號

一　票面額

富貴堂票面記明　國幣七百五十圓者一張

李香馥票面記明　國幣一百五十圓者一張

李香馥票面記明　國幣壹百圓者　一張

一　發行年月日　不詳

一　發行地　洮南縣

一　發行人　公合慶印刷局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洮南區法院

審判官　李毓潤㊞

右爲緯本記明與原本無誤

康德五年一月十七日

書記官　林鍾毓㊞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之商租權如申告者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程公告之至於利害關係人（包含官公署）自公告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內應得聲明意見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　開

◉公示催告

洮南縣三十戶

申請人　李香馥

左記證券ノ持有人ハ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迄ニ本院ニ其ノ權利ヲ申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間內ニ申出デ及提出セザル場合ハ其ノ證券ノ無效ヲ宣示ス

證券ノ表示

一　證券ノ種類　公合慶印刷局株券

一　證券ノ番號　富貴堂一二三號、李香馥三八號、一二一號

一　表記金額

富貴堂表記金額　國幣七百五十圓也一枚

李香馥表記金額　國幣一百五十圓也一枚

李香馥表記金額　國幣一百圓也　一枚

一　發行年月日　不詳

一　發行地　洮南縣

一　發行人　公合慶印刷局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洮南區法院

審判官　李毓潤㊞

右ハ謄本ナリ原本ト相違ナキヲ證明ス

康德五年一月十七日

書記官　林鍾毓㊞

◉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ノ商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程ニ依リ公告ス

追テ利害關係人（官公署ヲ含ム）ハ本公告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內ニ意見申立ヲ爲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記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	受領年月日	受領者	住所	氏名	住所	氏名	地目	面積	金額	期間及納期	年月日	摘要
第一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三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四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五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六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七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八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九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〇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一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二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三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四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五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六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七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八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	受領年月日	受領者	住所	氏名	住所	氏名	地目	面積	金額	期間及納期	年月日	摘要
第一九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〇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一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二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三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四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五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六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七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八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九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三〇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	受領年月日	受領者	住所	氏名	住所	氏名	地目	面積	金額	期間及納期	年月日	摘要
第一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三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四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五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六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七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八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九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〇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一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二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三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四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五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六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七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八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	受領年月日	受領者	住所	氏名	住所	氏名	地目	面積	金額	期間及納期	年月日	摘要
第一九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〇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一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二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三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四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五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六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七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八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九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三〇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	受領年月日	受領者	住所	氏名	住所	氏名	地目	面積	金額	期間及納期	年月日	摘要
第一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二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三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四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五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六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七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八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九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〇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一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二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三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四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五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六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七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八號	同上	一〇名	一番〇〇號	原島隆三	青森北郡	劉佐周	同	同	金一〇〇〇〇圓	三〇年	同上	同上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一風紀巡查丁內田中一下鄉町	一風紀巡查丁內田中一下鄉町	一風紀巡查丁內田中一下鄉町	一風紀巡查丁內田中一下鄉町	一風紀巡查丁內田中一下鄉町	一風紀巡查丁內田中一下鄉町	一風紀巡查丁內田中一下鄉町	一風紀巡查丁內田中一下鄉町	一風紀巡查丁內田中一下鄉町	一風紀巡查丁內田中一下鄉町	一風紀巡查丁內田中一下鄉町	一風紀巡查丁內田中一下鄉町	一風紀巡查丁內田中一下鄉町	一風紀巡查丁內田中一下鄉町	一風紀巡查丁內田中一下鄉町	一風紀巡查丁內田中一下鄉町
〇冬天證明一	〇冬天證明一	〇冬天證明一	〇冬天證明一	〇冬天證明一	〇冬天證明一	〇冬天證明一	〇冬天證明一	〇冬天證明一	〇冬天證明一	〇冬天證明一	〇冬天證明一	〇冬天證明一	〇冬天證明一	〇冬天證明一	〇冬天證明一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一冬天證明一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一二號

第	江蘇	第	江蘇	第	江蘇	第	江蘇	第	江蘇	第	江蘇	第	江蘇	第	江蘇	第	江蘇
一區北京路丁內第四號		一區東京路丁內第四號		一區北京路丁內第四號		一區東京路丁內第四號		一區北京路丁內第四號		一區東京路丁內第四號		一區北京路丁內第四號		一區東京路丁內第四號		一區北京路丁內第四號	
珠寶大洋會拍電話		珠寶大洋會拍電話		珠寶大洋會拍電話		珠寶大洋會拍電話		珠寶大洋會拍電話		珠寶大洋會拍電話		珠寶大洋會拍電話		珠寶大洋會拍電話		珠寶大洋會拍電話	
一零〇六路町		一零〇六路町		一零〇六路町		一零〇六路町		一零〇六路町		一零〇六路町		一零〇六路町		一零〇六路町		一零〇六路町	
鹽業銀行第二分行		鹽業銀行第二分行		鹽業銀行第二分行		鹽業銀行第二分行		鹽業銀行第二分行		鹽業銀行第二分行		鹽業銀行第二分行		鹽業銀行第二分行		鹽業銀行第二分行

| | | |

| | | |

第二三五號	同	同	玉洪簡	同	珊子分水嶺	山下橫道三界石	孫姓山下道	小磊子分水	山場	敞	國	壹萬圓	同
第二三六號	同	同	玉鴻文	同	荒格	界石	山道	河	荒地	敞	國	壹萬圓	同
第二三七號	同	同	蔡德霖	同	官	江	溝	溝	旱田	敞	同	壹萬圓	同
第二三八號	同	同	玉治周	同	道路	界	大溝	山道	同	敞	同	壹萬圓	同
第二三九號	同	同	周房	同	本主	鐵道	張奎一	李應舉	水田	中敞	國幣	壹萬圓	同
第二四〇號	同	朴姓是	于紹讓	同	本主	張道	河	同	大敞	國幣	壹萬圓	三〇年無條件更新	同
第二四一號	同	盧秉鶴	周興武	公主嶺河南	孫寶山	本地	廣德堂	本地	同	中敞	同	壹萬圓	滿三〇年無條件更新	同
第二四二號	公主嶺東本町五丁目	公主嶺東裏町二丁目一	丹陸一	公主嶺河口	郝姓	本主	王姓	劉姓	旱田	敞	同	壹萬圓	二年六箇月	大二四三
第二四三號	公主嶺堀町三丁目一七	公主嶺東裏町二丁目一	黃拾龍	懷德縣第四區陳河口	張慶雲	懷德縣第四區陳河口	懷德縣七區山狼紅屬村	懷德縣第四區三家子村	旱田	敞	同	壹萬圓	滿三〇年無條件更新	同
第二四四號	吉林市九經路五	吉林省舒蘭縣天德盛街	朴姓是	吉林省懷德縣第四區三家子村	于紹讓	于紹讓	張奎一	李應舉	水田	中敞	國幣	壹萬圓	三〇年無條件更新	同
第二四五號	同	同	玉治周	吉林省永吉縣第九區小桑門屯	道路	界石	大溝	山道	同	敞	同	壹萬圓	同	同
第二四六號	同	同	蔡德霖	吉林省永吉縣第八區小桑滿屯	官	江	溝	溝	旱田	敞	同	壹萬圓	同	同
第二四七號	同	同	玉鴻文	吉林省永吉縣第九區小桑滿屯	荒格	界石	山道	河	荒地	敞	國	壹萬圓	同	同
第二四八號	同	同	玉洪簡	同	珊子分水嶺	山下橫道三界石	孫姓山下道	小磊子分水	山場	敞	國	壹萬圓	同	同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招生公告

茲依左開要項擬行招生特此公告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郵政總局長　鄭孝胥

計開

一　本所之目的

本所以教授郵政事業上必須之學術及實務且養涵養郵政報國之信念以養成優秀郵政職員爲目的

二　募集人員　約百名

三　修業年限　一年

四　入學志願書收受期限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

五　在學中之待遇

由入所之月起支給津貼月額二十圓

本所所定之制服及授業所需之物品書籍等借與或給與之

但對於便學生自備爲便宜之書籍物品不在此限

六　入所志願者資格

於康德五年四月一日現在滿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滿洲國男子其將來有永久從事郵政事業之堅固志操身體健康且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

1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

但暫時以舊制初級中學畢業者及舊滿鐵公學校畢業者（公學堂高等科）

2　與右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七　志願者之手續

應請求本所所定之用紙向郵政總局提出左開書類

1　應試志願書

2　履　歷　書

3　身元證明書（需要所轄警察署長之證明）

4　身體檢查書（官公立醫院所證明者）

5　像　片（最近三箇月內所照之脫帽四寸半身者於背面須自誰親書生年月日、姓名）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募集公告

今般左記要領ニ依リ首題學生ヲ募集ス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郵政總局長　鄭孝胥

記

一　本所ノ目的

本所ハ郵政事業上必要ナル學術及實務ヲ教授シ兼テ郵政報國ノ信念ヲ涵養シ優秀ナル郵政職員ヲ養成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二　募集人員　約百名

三　修業年限　一箇年

四　入所願書受付期限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

五　在學中ノ待遇

入所ノ月ヨリ手當月額二十圓ヲ支給ス

本所所定ノ制服及授業ニ要スル物品書籍等ハ貸與又ハ給與ス

但シ學生ヲシテ自辨セシムルヲ便宜トスル書籍物品ニ付テハ此ノ限ニ非ラズ

六　入所志願者資格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現在ニ於テ滿十五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ノ滿洲國人男子ニシテ將來永ク郵政事業ニ從事セントスル確固タル志望ヲ有シ身體强健且ツ右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タルコト

1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但シ舊制初級中學卒業者竝ニ舊滿鐵公學校高級卒業者（公學堂高等科）

2　右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七　志願手續

本所所定ノ用紙ヲ請求シ左ノ書類ヲ郵政總局宛提出スベシ

1　應試願書

2　履　歷　書

3　身許證明書（所轄警察署長ノ證明ヲ要ス）

4　身體檢査書（官公立醫院ノ證明セルモノ）

5　寫　眞（最近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手札半身脫帽ノモノ裏面ニ生年月日、氏名ヲ自署スベシ）

八　考査方法
　1　筆答試驗
　　科目　作文、常識、數學（算術、代數）、國語、日本語
　2　口頭試問
　3　身體檢査（入所時施行之）
九　考試日期及地址
考試日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考試地址　新京、奉天、哈爾濱、錦州、大連（考試場所於交給應試票之際通告之）
十　許可入所之通告
康德五年四月上旬以政府公報發表同時直接向本人通告之
十一　畢業後之義務待遇
　1　畢業後於郵政官署所指定之勤務地應有從事郵政關係業務滿三箇年間之義務
　2　畢業後立即錄用爲郵政局辦事員支給月俸五十圓內外
十二　其他
　(一)　提出書類不完備者不受理之
　(二)　應試志願書及其他必要之書類須向左開處所請求之
　　新京特別市郵政總局庶務科人事股
　(三)　於應試書類受理同時交給應試票

廣告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昌隆祥記
一、營業之種類　綢緞布疋雜貨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八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慶祖蔭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門牌八八號
　　鄒可池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門牌八八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興盛當茂記
一、營業之種類　質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中央大街路東門牌第三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昌隆祥記
一、營業之種類　綢緞布疋雜貨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八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慶祖蔭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門牌八八號
　　鄒可池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門牌八八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興盛當茂記
一、營業ノ種類　質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中央大街路東門牌第三號

八　考査方法
　1　筆答試驗
　　科目　作文、常識、數學（算術、代數）、國語、日本語
　2　口頭試問
　3　身體檢査（入所ノ際之ヲ行フ）
九　考試期日及考試地
考試期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考試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錦州、大連（考試場所ハ應試票交付ノ際通知ス）
十　入所許可通知
康德五年四月上旬政府公報ヲ以テ發表スルト共ニ直接本人宛通知ス
十一　卒業後ノ義務待遇
　1　卒業後ハ郵政官署ノ指定スル勤務地ニ於テ滿三年間郵政關係業務ニ從事スベキ義務ヲ有ス
　2　卒業後ハ直ニ郵政局辦事員ニ採用月給五十圓內外ヲ支給ス
十二　其ノ他
　(一)　提出書類不備ノモノハ之ヲ受理セズ
　(二)　應試願書其ノ他ノ必要書類ハ左記宛請求スベシ
　　新京特別市郵政總局庶務科人事股
　(三)　應試書類ヲ受理セルトキ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昌隆祥記
一、營業ノ種類　綢緞布疋雜貨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八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慶祖蔭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門牌八八號
　　鄒可池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門牌八八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興盛當茂記
一、營業ノ種類　質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中央大街路東門牌第三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昌隆祥記
一、營業ノ種類　綢緞布疋雜貨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八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慶祖蔭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門牌八八號
　　鄒可池　扎蘭屯葛根大街路東門牌八八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興盛當茂記
一、營業ノ種類　質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中央大街路東門牌第三號

一、營業之種類　燒鍋油坊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特區三道街一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吳隆昌　扎蘭屯五道街四一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聚和
一、營業之種類　糧石油坊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葛根大街六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馬俊山　扎蘭屯仁義屯門牌四四號
　　姜鏞廷　扎蘭屯中央大街門牌三九號
　　傅貴九　扎蘭屯葛根大街門牌一八號
　　王富春　扎蘭屯仁義屯門牌一三〇號
　　張子雲　扎蘭屯三道街門牌二一六號
　　毀名山　扎蘭屯三道街門牌二一六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扎蘭屯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雙山縣城內什字街路北八號天益和油房內
大石橋滿鐵附屬地石橋大街九一
雙陽縣城東大街永衡厚院內
訥河縣拉哈站中央大街西三道街二九號
東寧縣城中央大街路南七一號
阜新縣城西大街路北
蒙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九〇號
勃利縣林口中央大街
林西二道街路北二〇五號
察哈爾盟張北
察哈爾盟德化縣中央大街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將公告ノ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ノ方法　本行ノ公告ハ政府公報ニ登載ス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ング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登記　勃利區法院

一、營業ノ種類　燒鍋油坊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特區三道街一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吳隆昌　扎蘭屯五道街四一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聚和
一、營業ノ種類　糧石油坊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葛根大街六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馬俊山　扎蘭屯仁義屯門牌四四號
　　姜鏞廷　扎蘭屯中央大街門牌三九號
　　傅貴九　扎蘭屯葛根大街門牌一八號
　　王富春　扎蘭屯仁義屯門牌一三〇號
　　張子雲　扎蘭屯三道街門牌二一六號
　　毀名山　扎蘭屯三道街門牌二一六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扎蘭屯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日左ノ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支行　雙山縣城內什字街路北八號天益和油房內
大石橋滿鐵附屬地石橋大街九一
雙陽縣城東大街永衡厚院內
訥河縣拉哈站中央大街西三道街二九號
東寧縣城中央大街路南七一號
阜新縣城西大街路北
蒙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九〇號
勃利縣林口中央大街
林西二道街路北二〇五號
察哈爾盟張北
察哈爾盟德化縣中央大街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ノ方法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本行ノ公告ハ政府公報ニ登載ス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左ノ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支行　東京市麴町區丸ノ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ング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登記　勃利區法院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呂鳳鳴　扎蘭屯中央大街路東門牌第三號
　　遲作武　扎蘭屯中央大街路東門牌第三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泰和源
一、營業之種類　釀造燒酒製油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中央大街門牌第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煥齋　扎蘭屯中央大街門牌第二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洪聚昌
一、營業之種類　糧業油坊
一、營業所　扎蘭屯齊齊哈爾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綸卿　扎蘭屯齊齊哈爾街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昌厚興記

一、營業ノ種類　燒鍋油坊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特區三道街一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吳隆昌　扎蘭屯五道街四一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聚和
一、營業ノ種類　糧石油坊業
一、營業所　扎蘭屯葛根大街六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馬俊山　扎蘭屯仁義屯門牌四四號
　　姜鏞廷　扎蘭屯中央大街門牌三九號
　　傅貴九　扎蘭屯葛根大街門牌一八號
　　王富春　扎蘭屯仁義屯門牌一三〇號
　　張子雲　扎蘭屯三道街門牌二一六號
　　毀名山　扎蘭屯三道街門牌二一六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扎蘭屯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雙山縣城內什字街路北八號天益和油房內
大石橋滿鐵附屬地石橋大街九一
雙陽縣城東大街永衡厚院內
訥河縣拉哈站中央大街西三道街二九號
東寧縣城中央大街路南七一號
阜新縣城西大街路北
蒙安縣城內東大街路北九〇號
勃利縣林口中央大街
林西二道街路北二〇五號
察哈爾盟張北
察哈爾盟德化縣中央大街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將公告ノ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ノ方法　本行ノ公告ハ政府公報ニ登載ス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左ノ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支行　東京市麴町區丸ノ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ング第百號室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登記　勃利區法院

學部　佛教學、宗教學、哲學、史學、國文學、支那文學、英文學科、
大學豫科　第一學年級　第二學年級
專門部佛教科　第一學年級　第二學年級補缺
同高等師範科　第一學年級　國語漢文科、公民學科
日本精神講座開設
入學試驗　各科トモ四月四日ヨリ

大正大學學生募集

特典
學部卒業者ハ文學士ト稱スルコトヲ得、中等教員及ビ高等教員無試驗檢定資格アリ、
高等師範科卒業生ハ國語、漢文、公民歷史、豫科ハ英語ノ中等教員無試驗檢定アリ

願書受付（四月三日迄）
詳細　學則參照　郵券（三錢）封入申込マレタシ
宛先　東京市豐島區西巢鴨四丁目
電話大塚(86)八九九四、八九九六

主要營業種目
TRADE FIWCC MARK
藤倉電線株式會社
本社及工場　東京市深川區平久町一丁目四番地
出張所　大阪、福岡、名古屋、京城、大連、上海
代理店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安東縣、大連、奉天、新京、哈爾濱）
裸銅線、撚銅線、平角銅線、車電線、カドミウム銅線、往銅線、撚銅線、木綿被覆電線、アスベスト編組銅線、絹捲銅線、綿捲銅線、エナメル銅線、護謨絶縁電線、藤光護謨絶縁線、可撓編組護謨線、鉛裝被護謨線、海底用電纜、キャブタイヤ護謨線、ケーブル通信用紙絶縁電纜、動力用紙絶縁電纜、局內ケーブル、絶縁布電線及電纜、電纜接續材料器具

第四期決算公告

資產負債表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金額
聯合會管理金	一三七、九六二・〇〇
貸款	一四、六四六、八六三・〇〇
暫記欵	四三、六七七・八八
土地房產及什器	一七五、三九七・八三
總計	一五、〇〇三、九〇〇・七一

負債之部	金額
出資金	五三、五〇〇・〇〇
借入金	七、九九九、八二〇・〇〇
會員管理金	二、八二九、〇六九・〇〇
存放同業	三、五一六、四八一・五六
特別給與基金	二四六、四〇〇・〇八
職員身分保證金	二三五、三三九・九六
定期存款及其他未付利息	六二、二八〇・九二
暫記存款	三四三・五五
本年度盈餘金	六〇、六六五・六四
總計	一五、〇〇三、九〇〇・七一

康德五年二月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

第五期報告

（自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資產之部	金額
質款	一二〇五、一八四・〇五
買賣商品款	八、三六四・五〇
未收貨款	四三、七四四・三〇
未收票據	一、八〇〇・〇〇
未收款項	五〇、八九・八一
生財器具	一、五三〇・五五
有價證券	一四八〇、八二三・三三
現金	五二八、七〇四・〇〇
存放同業	一六八、一五八・八〇
雜項	一一、一七二・三五
應收款項	一、八〇〇・〇〇
存放同業	五〇、八九・八一
雜項	一、五三〇・五五
合計	一五、八四九、一七〇・六八

負債之部

負債之部	金額
資本金	六、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七七・〇〇
法定準備金	四五〇・〇〇
損失補償金	一〇〇・〇〇
職員退職慰勞基金	一〇〇・〇〇
公司員保證金	四八、四六八・五七
銀行往來	九三八、九五〇・〇七
借入金	四九、四三一・一八
應付未付款項	四九七、三一七・四一
存入押款	一〇、四二五・〇〇
雜項	一三五、八〇〇・七二
前期滾存	二六九、一一七・一三
本期損益	一〇六、二二五・六〇
合計	一五、八四九、一七〇・六八

公告如右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啓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價目　一份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一月一圓五角（郵稅本二圓）
廣告刊費　九語字P一行十四字二角

各郵局代售

發行所　新京南嶺　電話(2)—三二—六六・六六（總局）
發售所　新京南嶺　電話(2)—三二—一一（發售局）
特約販賣所　新京一三三〇・大連五七一三

44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省令

熱河省令第一號　醫師法施行細則

熱河省令第一號　醫師法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各廳發報　會見及謁賓
●電報　電報電話局所開廢及變更
●公告　公示送達
●廣告　工場出願公告

●熱河省令　醫師法施行細則
●奉天省令　停止牛馬之出入往來
●島省令　禁止染料等之物品出入
●廣東省令　依麻藥取締法登錄手數料及再發手數料徵收細則
●興安東省令　依麻藥取締法管理規則之手數料

●新京市令　公告
●吉林省令　公告
●黑龍江省令　公告
●熱河省令　公告
●奉天省令　公告
●廣東省令　公告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熱河省長　金世名

醫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法係指醫師法所稱之規則係指醫師法施行規則而言

第二條　依規則呈遞民生部大臣或省長之書類須經由所轄警察官署

第三條　規則第一條之呈請書爲別記第一號樣式須附添左開書類及像片

一　該當法第一條各號之一之資格證書抄本　二份
二　履歷書　二份
三　足證明非該當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身許證明書　二份
四　三箇月以內所撮之脫帽半身像片　二張

第四條　規則附則第二項之呈請書爲別記第二號樣式須附添左開書類及像片

一　履歷書　二份
二　技能證明書　二份
三　足證明非該當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身分證明書　二份
四　三箇月以內所撮之脫帽半身像片　二張

第五條　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之呈請書須照別記第三號至第五號樣式附添前條第四款像片一張俱本人死亡或失踪呈請撤銷登錄時本人身分關係

熱河省令第一號

茲ニ醫師法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熱河省長　金世名

醫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則ニ於テ法トハ醫師法ヲ規則トハ醫師施行規則ヲ稱ス

第二條　規則ニ依リ民生部大臣又ハ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スベシ

第三條　規則第一條ノ申請書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トシ左ノ書類及寫眞ヲ添附スベシ

一　法第一條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證書ノ寫　一通
二　履歷書　一通
三　法第三條及第四條ニ該當セザル旨ノ身許證明書　一通
四　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半身脫帽ノ名刺型寫眞　二枚

第四條　規則附則第二項ノ申請書ハ別記第二號樣式トシ左ノ書類及寫眞ヲ添附スベシ

一　履歷書　二通
二　技倆證明書　二通
三　法第三條及第四條ニ該當セザル旨ノ身許證明書　二通
四　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半身脫帽ノ名刺型寫眞　二枚

第五條　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ノ申請書ハ別記第三號乃至第五號樣式トシ前條第四號ノ寫眞一枚ヲ添附スベシ但シ本人死亡又ハ失踪ニ因ル登

之證明等書類須附添之

第六條　規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之報告書爲別記第六號至第八號之樣式須附添醫師認許證之抄本但醫業之休止廢止或於同一警察署管內移動時該報告書得不添認許證之抄本

第七條　規則第十二條之呈報書爲別記第九號之樣式須附添死體檢案書所或死胎檢案書

第八條　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許可呈請書爲別記第十號之樣式須附添關於其所欲標榜專門科名之技能證明書及修業履歷書

第九條　欲爲法第九條及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須照別記第十一號樣式預先將廣告非項廣告年月日或期間廣告之場所廣告物之數竝廣告之方法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條　醫師診斷檢案之患者死者認爲係因飲食物之中毒或藥物之錯用時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照別紙第十二號樣式調查後呈報省長

但毒物之成分不明時於其報告書中應附添其現物

第十一條　醫師診斷檢案狂犬病患者死者時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別記第十三號之樣式調查後呈報於所管警察官署

第十二條　醫師診療中之狂犬病患者轉歸時須照別記第十四號樣式急速呈報所管警察官署

第十三條　醫師不得使無醫師認許證者專任診察治療

第十四條　醫師不得使醫師藥劑以外者專任辦理藥品

第十五條　醫師解剖死屍時須遵守左開各款

一　解剖非經過死亡後二十四小時不得施行

二　解剖有申請時須有死者之親族臨場施行之

三　解剖終了後臟腑其他之器管等不得混雜復移於原處切開之部縫合恢復原形

四　行解剖時須詳記死者之病歷及剖檢所見於三十日以內呈報省長

第十六條　醫師每月所辦理之診療患者數須照別記第十五號之樣式於翌月十日前呈報省長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時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第一號樣式

醫師認許呈請書

收入印紙十圓	籍貫（國籍） 住址 姓名　　男女 年月日生

謹依據醫師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擬請醫師認許理合檢同關係書類具文呈請鑒核俯准施行

年　月　日

右呈請人　姓　名㊞

民生部大臣○○○殿

備考（一）用紙藍印格黃機紙（貼附之收入印紙不得消印）（以下亦同）

錄扶消申請ニ際シテハ本人トノ身分關係ヲ證明スベキ書類ヲ添附スベシ

第六條　規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ノ屆出書ハ別記第六號乃至第八號樣式トシ醫師認許證寫ヲ添附スベシ但シ醫業ノ休止廢止又ハ同一警察署管內ニ於ケル移動屆書ニハ認許證ノ寫ヲ添附スルニ及バズ

第七條　規則第十二條ノ屆出書ハ別記第九號樣式トシ死體檢案書又ハ死胎檢案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八條　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ノ許可申請書ハ別記第十號樣式トシ其ノ標榜セントスル專門科名ニ關スル技能證明書及修業履歷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九條　法第九條及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廣告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別記第十一號樣式ニヨリ豫メ廣告事項廣告年月日又ハ期間廣告ノ場所廣告物ノ數及廣告ノ方法ヲ所轄警察官署ニ屆出ツベシ

第十條　醫師飲食物ノ中毒又ハ藥物ノ誤用ニ基因シタリト認ムル患者死者ヲ診斷檢案シタルトキハ二十四時間以內ニ別記第十二號樣式ニ依リ調査シ省長ニ屆出ツベシ

毒物ノ成分不明ナルトキハ屆書ニ其ノ現品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一條　醫師狂犬病患者死者ヲ診斷檢案シタルトキハ二十四時間內ニ別記第十三號樣式ニヨリ調査シ所轄警察官署ニ屆出ツベシ

第十二條　醫師診療中ノ狂犬病患者轉歸シタルトキハ別記第十四號樣式ニヨリ速カニ所轄警察官署ニ屆出ツベシ

第十三條　醫師ハ醫師認許證ヲ有セザル者ニ診察治療ヲ專任セシムルヲ得ズ

第十四條　醫師ハ醫師又ハ藥劑師以外ノ者ニ藥品ノ取扱ヲ專任セシムルヲ得ズ

第十五條　醫師屍體ノ解剖ヲナストキ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一　解剖ハ死亡後三十四時間ヲ經過スルニアラザレバ行ハザルコト

二　解剖申出アルトキハ死者ノ親族立會ノ上行フコト

三　解剖ヲ終リタルトキハ臟腑其ノ他ノ器管等ハ渾テ之ヲ復納シ切開部ハ縫合シテ原形ニ復セシムベシ

四　解剖ヲ行ヒタルトキハ死者ノ病歷剖檢所見ヲ詳記シ三十日以內ニ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六條　醫師ハ每月取扱ヒタル診療患者數ヲ別記第十五號樣式ニ依リ翌月十日迄ニ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七條　第八條乃至第十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ハ二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號樣式

限地醫師認許呈請書

收入印紙十圓	籍貫（國籍） 住址 姓名　　男女 年月日生

謹依據醫師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限左開地域及期間擬請醫師認許理合檢同關係書類備文呈請鑒核俯准施行

記

一　○○縣○○地

二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生部大臣○○○殿

右呈請人　姓　名㊞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三號模式

醫師行業改正呈請書

貼收入印花

一、醫師姓名年月日及籍貫

一、變更年月日及變更出

一、變更年月日及變更出

茲據醫師行業改正須變更呈請書予改正行業如後理合檢同醫師執照文呈請

醫政准予施行

年　月　日

右呈請人　姓名　㊞

民生部大臣○○○鑒

備考一、呈請書應用毛筆記載新姓名

第四號模式

醫師認許證補發呈請書

貼收入印花四角

一、姓名

一、醫師執照年月日

一、醫師證書年月日及籍貫

一、遺失年月日及出

茲據醫師證書遺失年月日及呈請書補發予以公證

年　月　日

右呈請人　姓名　㊞

民生部大臣○○○鑒

備考　漢醫呈請則用數料五角

第五號模式

醫師業務報告呈請書

籍貫（國籍）

住址

醫師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醫師執照年月及業務問

一、開業年月日及出

茲因醫師開業年月日及業務問題呈請書予改正行業如後理合檢同醫師執照文呈請

年　月　日

右呈請人　姓名　㊞

民生部大臣○○○鑒

備考　除醫師業務報告出機關人以代理人呈請之

第六號模式

醫業開始報告

籍貫（國籍）

住址

醫師姓名

年　月　日生女男

一、醫師執照年月及業務問題

一、醫師業務開始年月日及

一、醫師業務開始年月日及

一、醫師業務開始年月日及

茲依據醫師業務開始理合檢同醫師許可證書

年　月　日

右呈請人　姓名　㊞

民生部大臣○○○鑒

備考　漢醫之呈請無須記載籍貫科名（以下亦同）

第七號模式

醫業休業（廢業）報告

籍貫（國籍）

住址

醫師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醫師執照之所在地及名稱

一、醫業門科名

一、醫業休業（廢業）年月日

一、醫業休業（廢業）出

茲據醫業休業（廢業）理合檢同文呈報

醫政准予施行

年　月　日

右呈報人　姓名　㊞

民生部大臣○○○鑒

第八號模式

診療所移動報告

籍貫（國籍）

住址

醫師姓名

年　月　日生女男

一、診療所名稱及所在地

一、診療所名稱及所在地

一、醫師執照年月及移動出

一、醫師執照年月及移動出

茲依據右開醫師移動理合檢同醫師執照移動文呈報

醫政准予施行

年　月　日

右呈請人　姓名　㊞

民生部大臣○○○鑒

第九號模式

死胎（死產）檢案報告

診療所所在地

醫師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檢案年月日時

一、檢案處所

一、醫師業務之理由

茲據醫師開死胎（死產）醫師業務之理由死胎（死產）檢案報告文呈報

醫政准予施行

年　月　日

右報告人　姓名　㊞

民生部大臣○○○鑒

第十號模式

標榜特殊專門科名許可呈請書

籍貫（國籍）

住址

醫師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醫師執照年月及業務問題

一、標榜之專門科名

一、標榜之理由

一、診療所名稱及所在地

茲依據右開醫師以標榜專門科名理合檢同文呈請

醫政准予施行

年　月　日

右呈請人　姓名　㊞

民生部大臣○○○鑒

第十一號樣式

醫業廣告報告

廣告責任者住所　　姓　　名

一 醫業處所
一 廣告事項
一 廣告年月日或期間
一 廣告處所
一 廣告物數

茲依據右開廣告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查

年　月　日

右　呈報人　姓　名　㊞

○○警察署長○○○殿

第十二號樣式

中毒者診斷報告書（中毒死體檢案報告書）

一 姓名
二 男女性別
三 出生年月日（年齡）
四 住址
五 職業
六 中毒品之名稱數量用法調理方法
七 中毒品收貯之時處所
八 中毒品收貯之習慣及有無他病
九 中毒之症狀發現日及其症狀予後

茲依據右開診斷中毒患者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

年　月　日

住　址
醫師　姓　名　㊞

熱河省長○○○殿

第十三號樣式

狂犬病診斷患者報告書

一 姓名
二 男女性別
三 出生年月日
四 住址
五 職業
六 發病月日
七 被咬傷年月日處所
八 診斷年月日
九 被咬傷部位局部之症狀及被咬傷當時之處置
十 現症及處置

茲依據右開診斷狂犬病者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

年　月　日

住　址
醫師　姓　名　㊞

○○警察署長○○○殿

第十四號樣式

狂犬病患者轉歸報告書

一 姓名
二 男女性別
三 出生年月日
四 住址
五 職業
六 診斷月日
七 轉歸（全治死亡）

茲依據右開狂犬病患者已轉歸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

年　月　日

住　址
醫師　姓　名　㊞

○○警察署長○○○殿

第十五號樣式

新患者病類月報

（紙用號一第）

康德　年　月分

公醫診療所

病類別		滿人 男	滿人 女	外國人 男	外國人 女	計	年度累計
1	全身病						
2	精神病						
3	神經系病						
4	循環器病						
5	眼及其附屬器病						
6	耳病						
7	咽喉病						
8	呼吸器病						
9	消化器病						
10	齒牙病						
11	運動器病						
12	皮膚及其附屬器病						
13	泌尿生殖器病						
14	外傷						
15	溺死、凍死、縊死						
16	畸形						
17	産褥及産						
18	急性中毒						
19	慢性中毒						
20	新生物 癌腫						
	新生物 其他惡性新生物						
	新生物 其他新生物						
21	寄生蟲病 十二指腸蟲						
	寄生蟲病 蟯蟲						
	寄生蟲病 蛔蟲						
	寄生蟲病 肝蛭						
	寄生蟲病 肺蛭						
	寄生蟲病 其他寄生蟲						
22	脚氣						
23	傳染性病						
24	診斷不詳						
	計						
	年度累計						

傳染性病分類		滿人 男	滿人 女	外國人 男	外國人 女	計	年度累計
法定傳染病	虎列拉						
	赤痢						
	傷寒（チフス）						
	類傷寒（パラチフス）						
	斑疹傷寒（發疹チフス）						
	猩紅熱						
	天花（痘瘡）						
	鼠疫（ペスト）						
	白喉（ヂフテリア）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癩病						
結核	呼吸器結核						
	結核性腦膜炎						
	腺結核						
	其他結核						
花柳病	黴毒 第一期症						
	黴毒 第二期症						
	黴毒 第三期症						
	黴毒 遺傳症						
	軟性下疳						
	淋毒性諸病						
	水痘						
	麻疹						
	風疹						
	再歸熱						
	流行性耳下腺炎						
	流行性感冒						
	百日咳						
	格魯布性肺炎						
	瘧疾（マラリア）						
	丹毒						
	敗血及膿毒症						
	產褥熱						
	破傷風						
	狂犬病						
	放線菌病						
	沙眼（トラホーム）						
	小計						
	年度累計						

備考
1 本表係計算新患者實在人數但患別種疾病之再來患者須當新患者
2 新患者係指新受診者而言設若數月或年度變更時前月結餘之患者數目不得以新患者計算
3 慢性症在屢次受診三箇月或其他治療後一箇月以內同一樣之病症而來受診時不可當作新患者計算
4 值二種以上之病類時可分別記入之
5 左右側傳染性病欄內傳染病者總數記入左側傳染性病分類欄內其種類分別記入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間島省令第四號

延吉縣朝陽川及裕庶村（上官道口）等處近來發生牛疫應按照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由康德五年二月十二日起在左記區域內凡牛屬（牛、羊、山羊）之出入往來並疑似污染病毒之物品均應一律停止出入

康德五年二月十二日　　間島省長　李範益

計開

一　延吉縣　（朝陽川　朝東屯、朝西屯、鳳林屯、三成屯、三峯屯、東新屯、西坪屯、橋東屯）
二　延吉縣　大陽村　（泰興屯、橫道子屯、興義屯、白石屯、仲坪屯、光興屯、大陽屯、泰東屯、大平屯、坪屯、東西屯）
三　延吉縣　長安村　（仁坪屯、龍岩屯、長安屯、長盛屯）
四　延吉縣　裕庶村　（官般屯、老西屯、老東屯、大興屯、桃源屯、小簸箕溝屯、泗水屯）
五　延吉縣　錫麟村　（廉明屯、大簸箕溝屯、泗水屯）

間島省令第五號

茲制定麻藥癮者管理規則第十條之登錄手數料及登錄票發放手數料徵收細則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間島省長　李範益

麻藥癮者登錄手數料及再發手數料徵收細則

第一條　麻藥癮者登錄手數料一份爲二角

第二條　第一條登錄及登錄票之換發或再發之呈請時亦同

第三條　本令所定手數料須向縣長或警察廳長繳納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興安東省令第四號

茲制定關於依麻藥癮者管理規則第十條之手數料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興安東省長　額勒春

關於依麻藥癮者管理規則第十條之手數料之件

據麻藥癮者管理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欲請求登錄票者須繳納手數料二角

但登錄票之換發或補發時須繳納手數料一角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間島省令第四號

延吉縣朝陽川及裕庶村（上官道口）ニ牛疫發生セル爲家畜傳染病豫防法第十四條ニ依リ康德五年二月十二日ヨリ左記區域內ニ牛屬（牛、羊、山羊）ノ出入往來竝ニ病毒汚染ノ虞アル物品出入ヲ停止ス

康德五年二月十二日　　間島省長　李範益

間島省令第五號

麻藥癮者管理規則第十條ノ登錄手數料及登錄票下付手數料徵收細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間島省長　李範益

麻藥癮者登錄手數料及再下付手數料徵收細則

第一條　麻藥癮者登錄手數料ハ一件ニ付二角トス

第二條　第一條ノ登錄及登錄票ヲ更新シ若ハ再下付ヲ申請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條　本令ニ定ムル手數料ハ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ニ納付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興安東省令第四號

麻藥癮者管理規則第十條ニ依ル手數料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興安東省長　額勒春

麻藥癮者管理規則第十條ニ依ル手數料ニ關スル件

麻藥癮者管理規則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登錄票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手數料二角ヲ納付スベシ

但シ登錄票ノ更新又ハ再下付ノ場合ハ手數料一角ヲ納付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任免及指敘

任免及指敘

陞敘委任一等

司稅　崔玉樹
稅務監督署屬官　李純僕
司稅　盧松秀
同　李繼榮

陞敘委任二等

稅務監督署屬官　石俊祺
同　關德樂
同　劉安如
同　溫久安
司稅　李維軒
同　佟繼恒
同　魏竹軒
同　迮文鶴
同　高志玉
同　崔豐年
同　康鴻福
同　沈霖恩
同　汪鍼川
同　李模深
同　邢維翰
同　尚兆芬
同　吳寶符
同　林吉顧
同　仲玉書
同　李子曦
同　姜顯業
同　王丹墀
同　賈汝恩
同　李景岐
同　劉萬箱

陞敘委任三等

司稅　李長蔭
稅佐　侯廷舉
稅務監督署屬官　魏錫純
同　張雲青
同　楊世麟
同　劉祉祥
稅佐　張春元
同　傅福齊
同　田兆崙
同　張永泰
同　白雲深
同　李振華
同　宋連芳
同　張萬鍾
同　袁維祺
同　朱德璋
同　黃振忠
同　劉鴻祥
同　呂昌溥
同　張永恩
同　汪紹瀛
同　郭潛山
同　李祥容
同　許永强
同　陳寶浩
同　吳寶邢
同　李寶良
同　初子學
同　孫鶴林
同　于榮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http://www.jacar.go.jp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稅佐

胡周姜紀陸金高李所魏尹劉馮張宋仰季蕭胡閻袁李林曹林高張康傅馬王路郭

顧興河鴻馮豐岳國長保連漢育俊瑞榕友秀延恩德文雄金允光國維鴻正陰生饒

譚岐泉修忱泉五準豐安山傑民山誠安文國雜注樂毅延波中漢業勤降金銘財明

陞級委任四等

陞級委任三等

同同稅務監督署屬官

同同稅佐

同同稅務監督署屬官

同同稅佐

王菁馬殷修孫昌程謝劉張姜孫趙閻蕭張劉宜官賈王張吳魏毛藩高于修陳

維維恒寶恩逸連義林錫鴻深子羅永茂俊德德魁撫錫遠秉志序連國連桂

溥昌魁瑞綸璽仲英驗田遂年敏麟羅生傑遇三位恩民延溥禮田新邦卿凱峯

陞級委任四等

陞級委任三等

同同稅務監督署屬官

同同同稅佐

馮張劉張王于陳金常孫次關蕭孫劉王俊魏王范蘇翼王褚張王陳趙成王黃曹

龍紹耀國鴻常佩耀文文志客原錫家成宋致傳志成朔王克昭國紹長潤朔宗

國良光黎志德經庭標朔夫溥林田浪祥意輔和會誠埰然林位鑑準先帝如蕭蕭

稅務監督署屬官　周鴻宸
同　稅佐　王學彬
同　楊益民
同　李興周
同　劉信忠
同　張國卿
同　朱毓清
同　王正玉
同　楊藍田
同　何樂平
同　劉國瑞
同　王銀生
同　馬鏡川
同　趙文棚
同　楊勳東
同　郭煥東
同　隋景德
同　呂國棟
同　張九思
同　王景瑞
同　邱政堂
同　王鶴雲
同　許裕齡
同　劉順範
同　趙悅忠
同　薛世濤
同　申棚會
同　趙文閣
同　司銘光
同　王裕祥
同　徐祿桓
同　周希舜

陞敘委任四等

稅佐　樂庭鎮
同　于子超
同　張錫霖
同　劉長泰
同　遲永知
同　蔣榮九
同　江光咎
同　王克彰
同　劉師宗
同　滕保堂
同　劉霦

陞敘委任三等

司稅　谷連亞
同　畏偉明
同　關普寧
同　李維崇
同　韓宗琦
同　梁瑞麟
同　白瑞峰
同　富元華
同　靳效芳
同　李同
同　王立川

陞敘委任四等

稅務監督署屬官
司稅　傅國英
稅佐　曲景斌
同　高鴻緒
同　蔡之琨
同　程學鈞
同　張九鵬
司稅　邢亞平
同　胡錫恒

陞敘委任三等

司稅　劉立三
稅務監督署屬官　吳志元
同　司稅　朱靖廉
同　稅佐　程紹先
同　趙銘新
同　趙齡

陞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稅佐　莊相忱
同　王之和
同　張自成

總務廳屬官　閻傳周

給九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宮廷彙報

◉御會見及御會食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分日本東久邇宮稔彥王殿下ト御會見正午御會食アラセラレタリ

◉賜謁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午前十一時三十分日本陸軍中將園部和一郎、日本陸軍大佐服部曉太郎、日本陸軍中佐土生秀治、日本陸軍少佐安達千賀雄ニ謁見ヲ賜ヘリ

彙報

◉交通事項
康德五年二月中ニ於ケル電報電話局所ノ開廢及變更サレ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一　左記局所設置セラレタリ

（交通部）

名稱	位置	辦理事務	記事
電報電話			
滿洲內日漢洋文及滿日洋文電報	錦州省大鄭線寧古臺驛構內		自二月十五日開始
滿洲內及滿日文電報	牡丹江省圖佳線樺林驛構內		同
同	間島省圖佳線石山驛構內		同
滿洲內日漢洋文及滿日洋文電報	錦州省新義線海州驛構內		同
同	黑河省島雲縣島雲縣公署構內		自二月一日開始

◉交通事項
康德五年二月中電報電話局之開廢及變更如左

一　開設左列局所

名稱	位置	辦理事務	記事
寧古臺電報取扱所	錦州省大鄭線寧古臺驛構內		
樺林電報取扱所	牡丹江省圖佳線樺林驛構內		
石峴電報取扱所	間島省圖佳線石山驛構內		
海州電報取扱所	錦州省新義線海州驛構內		
島雲電報取扱所	黑河省島雲縣島雲縣公署構內		

二、廢止郵局所

佛山電報取扱所　黑河省佛山縣佛山縣公署構內　滿洲內日滿洲文電報及滿洲文及滿日　自三月一日開始

三、改定郵局所名稱

改定前名稱	改定後名稱	所在地
電報電話取扱所	大連市常盤町二	大連中央電報局

三、左記局所改定セラレタリ

改定前名稱	改定後名稱	所在地
大連中央電報局	大連市常盤町二	大連中央電報局

四、廢止

左記局所廢止セラレタリ

廢止ノ局所名稱	所在地
郭家店電報電話局	郭家店

○滿洲觀象日報

●三月七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海面之壓度)	氣溫(攝氏度)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粍)	天氣
孟買	七七三・五	二〇	北	一〇		晴
加爾各答	七七三・二	二六	北北西	九		晴
馬尼拉	七七〇・八	二六	北北西	三		晴
廣東	七七三・二	二六	北	五		晴
香港	七七六・五	二七	北北東	四		晴
上海	七七四・四	二七	北北東	三		晴
長崎	七七四・九	二七	北西	五		晴
釜山	七七四・七	二七	北西	五		晴
奉天	七七一・〇	二七	北西	二		晴
新京	七六六・三	二四	北西	一〇		晴
哈爾濱	七七一・八	二五	北西	四		晴
齊齊哈爾	七七一・九	二五	西北西	三		晴
海拉爾	七六六・七	二〇	西北西	七		晴
滿洲里	七七〇・四	二〇	西北西	四		晴
牡丹江	七六六・三	二〇	西北西	八		晴
東寧	七六五・一	二〇	西北西	四		晴
綏芬河	七六四・〇	二〇	西北西	七		晴
浦潮	七六九・三	二〇	西北西	七		晴

（中央觀象臺調査）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郵電取扱所名稱

郵電取扱所名稱	所在地
滿洲內國際電報及滿洲文電報	滿洲內國際電報及滿洲文
新京郵電取扱所	新京郵便局

○郵電取扱所名稱變更

郵電取扱所名稱	所在地
郭家店電報電話局	郭家店

○郵電事務取扱區域變更

郵電事務取扱區域	取扱區域
滿洲內國際電報及滿洲文電報	滿洲內國際電報及滿洲文
新京郵便局	奉天省郭家店北新橋二丁目二號地

自三月一日改定

●訂正（訂正）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佛昔二交通部佛昔第三〇五號中

誤	正
同	同
智	智
利	利
同	同
同	同
之中	之中
葉	葉
一國	一國
二	二
十	十
三	三
欄	欄
同	同
十	十
六	六
欄	欄
同	同
四	四
智	智
利	利
同	同
同	同
之中	之中
葉	葉
一國	一國
二	二
十	十
三	三
欄	欄
同	同
十	十
六	六
欄	欄
同	同
五	五
同	同
民可	民可
偏	偏
比	比
之	之
二	二
國亞	國亞

| | | |

三一　蘇維埃共和國　十及十三欄　能
三二　美本州、阿拉斯加及布哇諸島之各項　十三欄　能
同　波度利哥　十一欄　巴合手馬運河
同　十三欄　巴拿馬運河
同　島拉亜　十及十三欄　聯郵包裏阿根廷之項　能
同　瓦提坎市　十三欄　聯郵包裏埃及之項　能
三三　委內瑞拉之一及二　十一欄　能
同　十三欄　能
同　有哥斯拉布　十四欄　能
三四　〔刪除「第二特殊辦理及各種請求資費之」之全文〕
三五　第三備考　第二備考

公告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募集公告中修正

三月四日及三月七日所公告之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募集公告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郵政總局長　鄒　閏

計開

一、入所志願書收受期限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應作「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

一、考試日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應作「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五　日文之部　一〇　十
同　日文之部　一一　十一
三六　日文之部　重量制限　十二重量制限

●第一千一百十二號第四九八頁(軍審判法)上端第六十條中「原因」應作「原由」、第五〇六頁上端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行中「其他」應作「其地」均係作稿錯誤、同上下段「「其ノ他」ハ「其ノ地」ノ報告誤

●第一千一百七十號第八五頁上端更正欄第十二行中誤欄「免訴ノ判決」ハ「免訴ノ判決ヲ爲シ」、同上正欄「免訴ノ判決。」ハ「免訴ノ判決ヲ爲シ。」ノ報告誤、第八六頁上端第九行「同　一九三　二」「爲。逮捕現行犯人」以下別行　同」刪除、第八七頁上端第三行中「免許」各應作「免訴」均係作稿錯誤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公報第一七二頁上端第十二行「同　田中一郎」五字刪除、准第十四行之後加添「總務廳屬官　田中一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同頁下端第十八行「同　單庚生」四字刪除、在下端第一行之後加添「同　單庚生」四字、同頁下端第十二行「同　河田好男」五字刪除、在第二十一行之後加添「同　河田好男」五字、以上係作稿錯誤

公告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募集公告中改正

三月四日及三月七日公告セシ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募集公告中左ノ通訂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郵政總局長　鄒　閏

記

一、入所願書受付期限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ハ「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ニ

一、考試期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ハ「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七日」ニ

夫々訂正ス

◉公示送達

康德五年(刑)第三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居
苗丁氏	女		不明

右者因經告過失致死及違反鴉片法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午前十時於開魯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開魯地方法院
審判官　蔣鳳翔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開魯地方法院書記官　盧希聖

廣告

◉工場財團公告

由寒天大和區馬路灣立花印刷株式會社對應屬於同所所在印刷工場之土地工作物竝機械器具爲組成工場財團而有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證書故對於應屬於右財團之動産有權利者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人自本公告之日起於三十一日以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院

但應屬於工場財團之目錄備置於本院以供關係者之閱覽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奉天區法院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支店於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大樓第百號室之設立年月日及所在地更正如左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支店於東京市麴町區丸ノ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テング第百號室ノ支店設立ノ年月日及所在地更正左ノ如シ、

◉公示送達

康德五年(刑)第六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居
王運發	男		住址不明

右者因賭博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午前十時於東豐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東豐區法院
審判官　劉聲鈞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書記官　關澤生

廣告

◉工場財團公告

寒天大和區馬路灣立花印刷株式會社ヨリ同所所在印刷工場ニ屬スル土地工作物竝ニ機械器具等ニ對シ工場財團組成ノ爲所有權保存登記ノ申請アリタルニ因リ右財團ニ屬スベキ動産ニ付權利ヲ有スル者又ハ差押假差押若ハ假處分ノ債權者ハ本公告ノヨリ三十一日以內ニ其權利ヲ當廳ニ申出ヅベシ

但シ工場財團ニ屬スベキモノ目錄ハ當廳ニ備附アリ關係者ノ閱覽ニ供ス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奉天區法院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移轉（支店）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店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

●滿洲中央銀行移轉（支店）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店　東京市麴町區丸ノ內一丁目六番地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將開原滿鐵附屬地掏鹿大街六八及一面坡正陽三道街一三八號及扎蘭屯特別區三道街一三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開原滿鐵附屬地掏鹿大街六八及一面坡正陽三道街一三八號ト扎蘭屯特別區三道街一三號ノ支行ヲ各左ノ地ニ移轉ス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河南省司令部北門外支行移轉ス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在地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止河南省司令部北門外支行移轉

第七回營業報告

（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至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貸借對照表（康德四年拾壹月參拾日現在）

資產之部

科目	金額
固定資產	
原料山及土地	一八〇三四五五
機械	三五五三五五五壹
建物	四六〇三五五壹
工具器具	四五六一六
作業用什器	四四五六八四
軌道	三一〇五六五壹
線	三五〇〇〇〇〇
投資勘定	
有價證券	三五〇〇〇〇〇
特定資產	
從業員積立金	四三五五五壹
預金	六六八四五六
製造販賣資產	
貯藏品	一四〇四四四
半製品	三四四三九
流動資產	
委託勘定	六〇〇三五九
未收入金	九〇〇三四四
銀行及現金	四五六四四五
敷金勘定	八四〇〇

負債之部

科目	金額
雜勘定	
假拂金	三四五五九
增設費	六〇四九六八
合計	四六三五五六八
株主勘定	
資本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決定公積金	二一一五〇〇〇
長期負債	
借入金	一六四四六八三四
短期負債	
支拂手形	三五一五〇〇〇
未拂金	三一一三五七一
從業員積立金	四三五五五壹
預り保證金	七四四九五
雜勘定	
假受金	一六八三五壹
利益金	
前期殘留金	一〇四四一五〇
當期利益金	一三五一四三五四
合計	四六三五五六八

財產目錄

財產目錄八貸借對照表資產ノ部ト同一ニツキ省略ス

利益金處分（康德四年度）

一	金貳萬四百貳圓五拾錢也
一	金拾三萬六千壹百六拾三圓七拾四錢也
合計	金拾五萬六千五百六拾六圓貳拾四錢也

此ノ處分左ノ如シ

金壹萬參千七百圓也	法定公積金
金壹萬參千五百圓也	役員賞與金及交際費
金五千圓也	退職養老基金
金七萬七千圓也	株主配當金
但壹株ニ付金七拾七錢也	
金四萬七千參百六拾六圓貳拾四錢也	後期殘留金

右之通リニ候也

康德四年拾貳月

滿日合辦滿洲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林鶴一郎
專務董事　永橋剛
董事　瓜生喜三郎
同　張力煜
同　劉海成
同　吳裕泰
同　史維軒
同　岩崎清
同　金子喜代太
同　淺野七郎
同　山田良三
監察人　石黑七三郎
同　松下榮
同　范象魁

右調査ヲ了シ適法正確ナルモノト認ム

康德四年拾貳月

タイガー計算器

カタログ贈呈

タイガー計算器株式會社
新京出張所　新京興安大街412號地（電(2)1161）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眞砂町3番地（電(2)2945）
奉天出張所　奉天宇治町15番地（電(2)4434）

簡單・煩雑な計算事務は迅速に處理出來ます
操作・計算事務は國産ぜひタイガーで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發行（一日四回）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星期四（木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防衛法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二十號

防衛法

第一條　本法當戰時或事變或非常事態以維持安寧秩序防止敵方各種攻擊特因依航空機之攻擊而生之危害或減輕因此之被害及便於軍事上無障害爲其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防衛者係指涉及全國或區劃地境就左列各款行其全部或一部而言

一　以兵備所行之警戒

二　卽應於軍所行防空之一般的防空

三　卽應於軍所行警備之一般的警備

第三條　防衛之實施以防衛令宣告之

防衛令應定防衛之始期、地境、程度其他之要件

第四條　防衛令依治安部大臣之呈報由國務總理大臣發之

有應涉及全國實施以第二條第一款爲主之防衛之必要時得以勅旨使全國防衛司令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發行（一日四回）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發行（一日四回）
價目　一份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一月一圓五角（館日本）二圓（國外）各國貴在內
廣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一二一五、一二一六（編輯）
發賣所　新京商埠營繕需品局
電話（2）三一二〇、二一一（發賣）
轉駐新京三三〇、大連五二六
24

目次

●勅令
關於防衛令公布之件
關於防衛法之件
附軍官候補者及軍官候補者之件中修正
陸軍軍官學校令中修正
中央官廳學校官制修正
地方官廳學校官制修正
委任官及準委任官俸給令中修正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
交通部官制中修正

●官制
調整之件
郵政職員養成所官制
在外領事官及領事官補之任免
留學生預備校官制
關於興亞奉公會之組織
工場財團法人形式處理之件
作中修正
日滿鮮二次投資事業公債發行通知

●司法部令
工場財團法人形式處理之件

●郵政總局
簡易生命保險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防衛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二十號

防衛法

第一條　本法ハ戰時又ハ事變若ハ非常事態ニ際シ安寧秩序ヲ維持シ敵ノ各種攻擊特ニ航空機ニ依ル攻擊ニ因リ生ズベキ危害ヲ防止シ又ハ之ニ因ル被害ヲ輕減シ及軍事上障害ナカラシムルヲ以テ其ノ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法ニ於テ防衛ト稱スルハ全國ニ亘リ又ハ地境ヲ劃シ左ノ各號ニ付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行フヲ謂フ

一　兵備ヲ以テスル警戒

二　軍ノ行フ防空ニ卽應スル一般的防空

三　軍ノ行フ警備ニ卽應スル一般的警備

第三條　防衛ノ實施ハ防衛令ヲ以テ之ヲ宣告ス

防衛令ニハ防衛ノ始期、地境、程度其ノ他ノ要件ヲ定ムベシ

第四條　防衛令ハ治安部大臣ノ通知ニ依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發ス

全國ニ亘リ第二條第一號ヲ主トスル防衛ヲ實施スベキ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勅

官發防衛令

第五條　遽受敵之攻擊時機迫切無遑請命時得由其地之防衛司令官臨時布告防衛之實施但防衛之地境、程度其他之要件須止於必要之限度

於前項情形防衛司令官應速將其狀勢及事由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及治安部大臣

第六條　於防衛地境內爲卽應於軍所行之防空或警備而使軍以外之人爲消防、防毒、避難、救護其他之防護、燈火管制及關於此等所必要之監視、通信、警報等一般的防空竝交通線其他之重要施設、資源之掩護、警戒等一般的警備所必要之事項依防衛令之所定由防衛司令官掌管之

防衛司令官爲行前項之事項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於防衛地境內關係軍事或關於保安之行政依防衛令之所定由防衛司令官掌管其全部或一部

於前項情形於防衛地境內有管轄權之地方行政官署之長應速承防衛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於防衛地境內防衛司令官認爲防衛上有必要時得不拘他法令之規定爲左列處分或行爲

一　限制或禁止集會、結社或多衆運動

二　限制或禁止新聞、雜誌、文書圖畫、廣告、通信等之發行或發賣頒布等或沒取之

三　限制或禁止槍砲、火藥、爆藥、火工品、刀槍其他之危險物之運搬授受或持有或沒取之

四　調査得供於軍需之公有或私有之各種物件有必要時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消費、毀棄其他之處分或移動

五　不論晝夜爲檢問檢索或進入建築物、車船等檢査之

六　使指定地域內之居住人或旅行人退去或限制或禁止與外部之交通

七　檢閱或扣押郵便、電信或限制或禁止通話、放送

八　限制或禁止信號、暗號、隱語或祕密化學墨水之使用

九　限制或禁止水陸之交通或航空

十　限制或禁止發特定之音響

十一　對於認爲有緊急必要之部分使停止送電或配電

旨ヲ以テ全國防衛司令官ヲシテ防衛令ヲ發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遽ニ敵ノ攻擊ヲ受ケ時機切迫シ命ヲ請フノ遑ナキトキハ其ノ地ノ防衛司令官臨時防衛ノ實施ヲ布告スルコトヲ得但シ防衛ノ地境、程度其ノ他ノ要件ハ之ヲ必要ノ限度ニ止ム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防衛司令官ハ遲滯ナク國務總理大臣及治安部大臣ニ其ノ狀勢及事由ヲ申報スベシ

第六條　防衛地境內ニ於テハ軍ノ行フ防空又ハ警備ニ卽應シテ軍以外ノ者ヲシテ消防、防毒、避難、救護其ノ他ノ防護、燈火管制及此等ニ關シ必要ナル監視、通信、警報等一般的防空竝ニ交通線其ノ他ノ重要ナル施設、資源ノ掩護、警戒等一般的警備ヲ爲サシムル爲必要ナル事項ハ防衛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防衛司令官之ヲ管掌ス

防衛司令官ハ前項ノ事項ヲ行フ爲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防衛地境內ニ於テハ軍事ニ關係シ又ハ保安ニ關スル行政ハ防衛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防衛司令官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管掌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防衛地境內ニ管轄權ヲ有スル地方行政官署ノ長ハ速ニ防衛司令官ノ指揮ヲ承クベシ

第八條　防衛地境內ニ於テハ防衛司令官防衛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他ノ法令ノ規定ニ拘ラズ左ノ處分又ハ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集會、結社又ハ多衆運動ヲ制限シ又ハ禁止スルコト

二　新聞、雜誌、文書圖畫、廣告、通信等ノ發行又ハ發賣頒布等ヲ制限シ若ハ禁止シ又ハ沒取スルコト

三　銃砲、火藥、爆藥、火工品、刀槍其ノ他ノ危險物ノ運搬授受又ハ所持ヲ制限シ若ハ禁止シ又ハ沒取スルコト

四　軍需ニ供シ得ベキ公有又ハ私有ノ諸物件ヲ調査シ必要アルトキハ之ガ使用、消費、毀棄其ノ他ノ處分又ハ移動ヲ制限シ又ハ禁止スルコト

五　晝夜ヲ問ハズ檢問檢索ヲ爲シ又ハ建物、船車等ニ立入リ檢査スルコト

六　指定シタル地域內ノ居住者若ハ旅行者ヲ退去セシメ又ハ外部トノ交通ヲ制限シ若ハ禁止スルコト

七　郵便、電信ヲ檢閱シ若ハ押收シ又ハ通話、放送ヲ制限シ若ハ禁止スルコト

八　信號、暗號、隱語又ハ祕密インキノ使用ヲ制限シ又ハ禁止スルコト

九　水陸ノ交通又ハ航空ヲ制限シ又ハ禁止スルコト

十　特定ノ音響ヲ發スルコトヲ制限シ又ハ禁止スルコト

十一　緊急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部分ニ付送電又ハ配電ヲ停止セシムルコト

第九條　於防衛地境內係軍事之民事事件及係左列罪之刑事事件得依防衛令之所定由軍衛爲裁判但就應俟告訴乃論之罪不在此限

一　刑法之罪中第二編

第一章　對帝室罪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三章　背叛罪

第四章　危害國交罪

第五章　濟職罪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七章　脫逃及藏匿罪

第十章　危害公安罪

第十一章　危險物罪

第十二章　放火及決水罪

第十三章　妨害交通罪

第十四章　汚毒飲料水罪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十三章　傷害及棄行罪

第二十六章　私捕及私禁罪

第二十八章　姦淫罪

第二十九章　脅迫及强制罪

第三十五章　强盜及勒贖罪

第三十九章　損壞罪

二　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

三　暫行懲治盜匪法之罪

四　治安警察法第十八條之罪

對於前項係民事事件之裁判不得上訴

第二項情形於防衛地境內有第一審管轄權之法院及對置檢察廳之審判官及檢察官應速承防衛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與治安部大臣協議爲使間滑軍以外之人應爲之一般的防空及警備之實施應策定關於其實施及實施所必要之設備或資材整備之計畫（以下稱警護計畫）

第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應基於前條規定之警護計畫對於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包

第九條　防衛地境內ニ於テハ軍事ニ係ル民事事件及左ニ掲グル罪ニ係ル刑事事件ハ防衛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軍衛ニ於テ之ガ裁判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告訴ヲ待ツテ論ズベキ罪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刑法ノ罪中第二編

第一章　帝室ニ對スル罪

第二章　內亂ノ罪

第三章　背叛ノ罪

第四章　國交危害ノ罪

第五章　濟職ノ罪

第六章　公務妨害ノ罪

第七章　逃走及藏匿ノ罪

第十章　公安危害ノ罪

第十一章　危險物ニ關スル罪

第十二章　放火及決水ノ罪

第十三章　交通妨害ノ罪

第十四章　飲料水汚毒ノ罪

第二十二章　殺人ノ罪

第二十三章　傷害及棄行ノ罪

第二十六章　逮捕及監禁ノ罪

第二十八章　姦淫ノ罪

第二十九章　脅迫及强要ノ罪

第三十五章　强盜及勒贖ノ罪

第三十九章　損壞ノ罪

二　暫行懲治叛徒法ノ罪

三　暫行懲治盜匪法ノ罪

四　治安警察法第十八條ノ罪

前項ノ民事事件ニ係ル裁判ニ對シテハ上訴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テ防衛地境內ニ第一審ノ管轄權ヲ有スル法院及對置檢察廳ノ審判官及檢察官ハ速ニ防衛司令官ノ指揮ヲ承クベシ

第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治安部大臣ト協議シ軍以外ノ者ノ爲スベキ一般的防空及警備ノ實施ヲ圓滑ナラシムル爲之ガ實施及實施ニ必要ナル設備又ハ資材ノ整備ニ關スル計畫（以下之ヲ警護計畫ト稱ス）ヲ策定スベシ

第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ル警護計畫ニ基キ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令（警察總監）指示内務大臣ノ命令ニ依リ警護計畫ヲ設定シ其ノ管轄區域内ニ於ケル警護計畫ノ訓練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規模大ナル非業又ハ施設ノ經營者又ハ所有者ニ對シ内務大臣ノ指示シテ其ノ警護計畫ニ關スル警護計畫ノ設定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警護計畫ノ設定者ハ其ノ計畫ニ基キ警護ノ實施ニ必要ナル設備又ハ資材ヲ備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警護計畫ノ設定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ハ其ノ命令ニ從ヒ警護ノ實施ニ必要ナル設備又ハ資材ヲ整備シ且防衛司令官ノ命ヲ承ケ警護ノ實施ニ任ズベシ

第十四條　警護計畫ヲ設定スベキ行政官廳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警護計畫ニ基キ特殊施設ノ管理者又ハ所有者ヲシテ警護ノ實施ニ必要ナル設備又ハ資材ヲ整備セシメ又ハ警護ノ實施ニ際シ之ヲ作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警護計畫ヲ設定スベキ行政官廳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特殊技能ヲ有スル者又ハ防衛地境内ニ居住スル者ヲシテ警護ノ實施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正當ナル理由ア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六條　警護ノ實施ニ際シ緊急ノ必要アルトキハ當該行政官廳ハ他人ノ土地、家屋又ハ物件ヲ使用シ又ハ收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必要ニ應ジ警護計畫ノ設定者ニ對シ警護計畫ニ基キ警護ノ訓練又ハ本問ヲ行ヒ又ハ常昼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警護計畫ノ設定者ハ國務總理大臣又ハ常昼ノ認可ヲ受ケタル警護計畫ニ基キ警護ノ訓練又ハ本問ヲ受クル者ハ當該指揮官ノ命令ニ從ヒサリシトキ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ノ規定ハ前條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九條　警護ノ訓練又ハ本問ニ際シ訓練又ハ本問ヲ受クル者ハ當該指揮官ノ命令ニ從フベシ

第二十條　警護計畫ノ設定ニ關シ必要アルトキハ當該行政官廳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關係者ニ對シ資料ノ提出ヲ命ジ又ハ當該官吏ヲシテ必要ナル場所ニ立入リ檢査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關係警護計畫ノ設定、警護ノ訓練、本問及實施ニ必要ナル費用ハ省

令（警察總監）指示内務大臣ノ命令ニ依リ警護計畫ノ設定ヲ命ズベシ

若其ノ關係防衛司令官ト協議シ其ノ警護計畫ニ非キ市長（警察廳長ヲ含ム）縣長又ハ旅長ニ對シ内務ヲ指示シテ其ノ管轄區域内ニ於ケル警護計畫ノ設定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規模大ナル非業又ハ施設ノ經營者又ハ所有者ニ對シ内務ヲ指示シテ其ノ非業又ハ施設ニ關スル警護計畫ノ設定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警護計畫ノ設定者ハ其ノ計畫ニ基キ警護ノ實施ニ必要ナル設備又ハ資材ヲ備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警護計畫ノ設定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ハ其ノ命令ニ從ヒ警護ノ實施ニ必要ナル設備又ハ資材ヲ整備シ且防衛司令官ノ命ヲ承ケ警護ノ實施ニ任ズベシ

第十四條　警護計畫ヲ設定スベキ行政官廳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警護計畫ニ基キ特殊施設ノ管理者又ハ所有者ヲシテ警護ノ實施ニ必要ナル設備又ハ資材ヲ整備セシメ又ハ警護ノ實施ニ際シ之ヲ作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警護計畫ヲ設定スベキ行政官廳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特殊技能ヲ有スル者又ハ防衛地境内ニ居住スル者ヲシテ警護ノ實施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正當ナル理由ア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行政官廳ニ非ザル警護計畫ノ設定者ハ其ノ從業者ヲシテ警護ノ實施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正當ナル理由ア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六條　警護ノ實施ニ際シ緊急ノ必要アルトキハ當該行政官廳ハ他人ノ土地、家屋又ハ物件ヲ使用シ又ハ收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必要ニ應ジ警護計畫ノ設定者ニ對シ警護計畫ニ基キ警護ノ訓練又ハ本問ヲ行ヒ又ハ常昼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警護計畫ノ設定者ハ國務總理大臣又ハ常昼ノ認可ヲ受ケタル警護計畫ニ基キ警護ノ訓練又ハ本問ヲ受クル者ハ當該指揮官ノ命令ニ從フベシ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ノ規定ハ前條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九條　警護ノ訓練又ハ本問ニ際シ訓練又ハ本問ヲ受クル者ハ當該指揮官ノ命令ニ從フベシ

第二十條　警護計畫ノ設定ニ關シ必要アルトキハ當該行政官廳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關係者ニ對シ資料ノ提出ヲ命ジ又ハ當該官吏ヲシテ必要ナル場所ニ立入リ檢査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關係警護計畫ノ設定、警護ノ訓練、本問及實施ニ必要ナル費用ハ省

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旅或依第十二條規定被命之警護計畫設定人負擔之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特殊施設之管理人或所有人應恐之設備及資材之整備所需之費用若其人之負擔

第二十二條　關係警護ノ實施所生之損失或所需之費用若其列舉各號情形之一者應依勅令之所定市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旅長和償或賠償之

一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特殊施設之管理人或所有人作用其設備或資材時之損失

二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使有特殊技能者從事警護之實施時之費

三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從事警護之實施者因此受傷或死亡時之療養費或葬祭費

四　依第十六條之規定使用或收用他人之土地、家屋或物件時之損失

依第十一條規定被命之警護計畫設定人應時從事於其計畫而從事警護之實施者之前項第三號所規定之費用

第二十三條　國庫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前條所規定之補償或賠償ニ對シ補助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以利益之目的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或參與警護計畫之設定者洩漏警護計畫中之秘密事項時處六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一　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被命警護計畫之設定者無故不從其命令時

二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被命設備或資材之整備或被命共作用者無故不從其命令時

三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被命應從非警護之實施者無故不從其命令時

第二十七條　拒絕提出依第二十條規定之資料或提出虛僞之資料或阻障該管官吏進入檢查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八條　當警護之訓練或查閱不從依第十八條規定之警護計畫設定人之命令者或不從依第十九條規定之該管指揮官之命令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規定在帝國內之同盟國軍於共同防衛上爲防衛之實施、準備及訓練時準用之但就第四條第二項於特有委任時準用之

於前項情形同盟國陸軍最高司令官有與本法中治安部大臣或全國防衛司令官而同盟國陸軍防衛司令官有與本法中防衛司令官同一權限

第三十條　於前條情形之帝國軍憲與同盟國軍憲之權限關係依軍令之所定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防衛令公布式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二十一號

關於防衛令公布式之件

防衛令由國務總理大臣或全國防衛司令官記入年月日並署名依政府公報公布之

前項規定將防衛法第四條第二項全國防衛司令官之權限委任於同盟國陸軍最高司令官時準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其ノ命令ニ從ハザリシトキ

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資料ノ提出ヲ拒ミ若ハ虛僞ノ資料ヲ提出シ又ハ當該官吏ノ立入檢査ヲ阻障シ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八條　警護ノ訓練又ハ査閱ニ際シ第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警護計畫設定者ノ命令ニ從ハザリシ者又ハ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指揮官ノ命令ニ從ハザリシ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九條　本法ノ規定ハ帝國內ニ在ル同盟國軍ガ共同防衛上防衛ノ實施、準備及訓練ヲ爲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但シ第四條第二項ニ付テハ特ニ委任アリ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同盟國陸軍最高司令官ハ本法中治安部大臣又ハ全國防衛司令官ト又同盟國陸軍防衛司令官ハ本法中防衛司令官ト同一權限ヲ有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ケル帝國軍憲ト同盟國軍憲トノ權限關係ハ軍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附　則

本法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防衛令公布式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二十一號

防衛令公布式ニ關スル件

防衛令ニハ國務總理大臣又ハ全國防衛司令官年月日ヲ記入シ署名シテ政府公報ニ依リ之ヲ公布ス

前項ノ規定ハ防衛法第四條第二項ノ全國防衛司令官ノ權限ヲ同盟國陸軍最高司令官ニ委任シ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陸軍武官及兵等級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二十二號

關於陸軍武官及兵等級之件中修正之件

關於陸軍武官及兵等級之件中另表附表第一表、附表第二表及附表第三表改如另表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　表（別表）

附表　第一表

陸軍官長等級表

科別	將官 上將	將官 中將	將官 少將	校官 上校	校官 中校	校官 少校	尉官 上尉	尉官 中尉	尉官 少尉
兵科	陸軍上將	陸軍中將	陸軍少將	陸軍憲兵上校	陸軍憲兵中校	陸軍憲兵少校	陸軍憲兵上尉	陸軍憲兵中尉	陸軍憲兵少尉
				陸軍步兵上校	陸軍步兵中校	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騎兵上校	陸軍騎兵中校	陸軍騎兵少校	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砲兵上校	陸軍砲兵中校	陸軍砲兵少校	陸軍砲兵上尉	陸軍砲兵中尉	陸軍砲兵少尉
				陸軍工兵上校	陸軍工兵中校	陸軍工兵少校	陸軍工兵上尉	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航空兵上校	陸軍航空兵中校	陸軍航空兵少校	陸軍航空兵上尉	陸軍航空兵中尉	陸軍航空兵少尉
				陸軍輜重兵上校	陸軍輜重兵中校	陸軍輜重兵少校	陸軍輜重兵上尉	陸軍輜重兵中尉	陸軍輜重兵少尉
軍儒科		陸軍軍儒中將	陸軍軍儒少將	陸軍軍儒上校	陸軍軍儒中校	陸軍軍儒少校	陸軍軍儒上尉	陸軍軍儒中尉	陸軍軍儒少尉
		陸軍軍醫中將	陸軍軍醫少將	陸軍軍醫上校	陸軍軍醫中校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上尉	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少尉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陸軍武官及兵ノ等級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二十二號

陸軍武官及兵ノ等級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陸軍武官及兵ノ等級ニ關スル件中別表附表第一表、附表第二表及附表第三表ヲ別表ノ如ク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附表　第二表

陸軍准尉官軍士等級表

科別	准尉官	軍士		
	准尉	上士	中士	少士
軍醫科				陸軍司藥中將
				陸軍司藥少將
				陸軍司藥上校
				陸軍司藥中校
				陸軍醫務少校
				陸軍醫務上尉
				陸軍醫務中尉
				陸軍醫務少尉
獸醫科				陸軍獸醫中將
				陸軍獸醫少將
				陸軍獸醫上校
				陸軍獸醫中校
				陸軍獸醫少校
				陸軍獸醫務上尉
				陸軍獸醫務中尉
				陸軍獸醫務少尉
軍樂科				陸軍軍樂少校
				陸軍軍樂上尉
				陸軍軍樂中尉
				陸軍軍樂少尉
軍法科				陸軍軍法中將
				陸軍軍法少將
				陸軍軍法上校
				陸軍軍法中校
				陸軍軍法少校
				陸軍軍法上尉
				陸軍軍法中尉
				陸軍軍法少尉
兵科	陸軍憲兵准尉	陸軍憲兵上士	陸軍憲兵中士	陸軍憲兵少士
	陸軍步兵准尉	陸軍步兵上士	陸軍步兵中士	陸軍步兵少士
	陸軍騎兵准尉	陸軍騎兵上士	陸軍騎兵中士	陸軍騎兵少士
	陸軍砲兵准尉	陸軍砲兵上士	陸軍砲兵中士	陸軍砲兵少士
	陸軍砲兵軍械准尉	陸軍砲兵軍械上士	陸軍砲兵軍械中士	陸軍砲兵軍械少士
	陸軍工兵准尉	陸軍工兵上士	陸軍工兵中士	陸軍工兵少士
	陸軍航空兵准尉	陸軍航空兵上士	陸軍航空兵中士	陸軍航空兵少士
	陸軍輜重兵准尉	陸軍輜重兵上士	陸軍輜重兵中士	陸軍輜重兵少士
軍需科	陸軍軍需准尉	陸軍軍需上士	陸軍軍需中士	陸軍軍需少士
軍醫科	陸軍醫務准尉	陸軍醫務上士	陸軍醫務中士	陸軍醫務少士
	陸軍司藥准尉	陸軍司藥上士	陸軍司藥中士	陸軍司藥少士
獸醫科	陸軍獸醫務准尉	陸軍獸醫務上士	陸軍獸醫務中士	陸軍獸醫務少士
軍樂科	陸軍軍樂准尉	陸軍軍樂上士	陸軍軍樂中士	陸軍軍樂少士

附表　第三表

陸軍兵等級表

科別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兵科	陸軍憲兵上等兵		
	陸軍步兵上等兵	陸軍步兵一等兵	陸軍步兵二等兵
	陸軍騎兵上等兵	陸軍騎兵一等兵	陸軍騎兵二等兵
	陸軍砲兵上等兵	陸軍砲兵一等兵	陸軍砲兵二等兵
	陸軍工兵上等兵	陸軍工兵一等兵	陸軍工兵二等兵
	陸軍航空兵上等兵	陸軍航空兵一等兵	陸軍航空兵二等兵
	陸軍輜重兵上等兵	陸軍輜重兵一等兵	陸軍輜重兵二等兵
軍需科	陸軍軍需上等兵		
軍醫科	陸軍醫務上等兵		
	陸軍司藥上等兵		
獸醫科	陸軍獸醫務上等兵		
軍樂科	陸軍軍樂上等兵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陸軍獸醫學校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二十三號

陸軍獸醫學校令

第一條　陸軍獸醫學校屬於治安部大臣之管理對於學生及獸醫軍士候補者施以獸醫勤務所必要之教育並掌理關於軍陣獸醫學及軍用勤物衛生之調查、研究及圖書之編纂並陣防疫學的檢索並預防劑及治療品之製造

陸軍獸醫學校爲資前項之教育、調查及研究得行軍馬之收療及裝蹄並一般軍用勤物之診療及裝蹄

關於前項之收療診療及裝蹄之規程由陸軍獸醫學校長經治安部大臣之認可定之

第二條　陸軍獸醫學校之學生以獸醫校尉官、獸醫少尉候補者及獸醫軍士充之獸醫軍士候補者以獸醫兵充之

第三條　學生及獸醫軍士候補者之教育綱領、入退學、修業年限、規律及其他必要之事項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陸軍獸醫學校依治安部大臣之所定置教育部、診療部、防疫部、蹄鐵部及訓練隊

第五條　陸軍獸醫學校置左列職員

校長
副官
校附
部長
教官
訓練隊長
准尉官、軍士
屬官
技士
譯官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陸軍獸醫學校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二十三號

陸軍獸醫學校令

第一條　陸軍獸醫學校ハ治安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學生及獸醫軍士候補者ニ獸醫勤務ニ必要ナル教育ヲ施シ併セテ軍陣獸醫學及軍用勤物ノ衛生ニ關スル調査、研究及圖書ノ編纂並ニ軍陣防疫學的檢索並ニ豫防劑及治療品ノ製造ヲ行フ所トス

陸軍獸醫學校ハ前項ノ教育、調査及研究ニ資スル爲軍馬ノ收療及裝蹄並ニ一般軍用勤物ノ診療及裝蹄ヲ行フコトヲ得

前項ノ收療、診療及裝蹄ニ關スル規程ハ治安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陸軍獸醫學校長之ヲ定ム

第二條　陸軍獸醫學校ノ學生ハ獸醫校尉官、獸醫少尉候補者及獸醫軍士ヲ以テ之ニ充テ獸醫軍士候補者ハ獸醫兵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學生及獸醫軍士候補者ノ教育綱領、入退學、修業年限、規律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條　陸軍獸醫學校ニ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教育部、診療部、防疫部、蹄鐵部及訓練隊ヲ置ク

第五條　陸軍獸醫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副官
校附
部長
教官
訓練隊長
准尉官、軍士
屬官
技士
譯官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六條　校長隸於治安部大臣綜理校務
第七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庶務
第八條　校附承校長之命各掌其擔任之業務
第九條　部長承校長之命各掌理其擔任之部務
第十條　教官承部長之命掌教育或技術
第十一條　訓練隊長承校長之命統理訓練隊掌少尉候補者、軍士及軍士候補者之訓育

第十二條　准尉官、軍士、屬官、技士及譯官承上官之指揮辦理業務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陸軍軍醫學校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二十四號

陸軍軍醫學校令中修正之件

陸軍軍醫學校令中修正如左

一　第四條中「診療部」改爲「防疫部、病院」
二　第五條中「部長」之次加添「院長」
三　第十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以下順次修下

第十一條　院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院務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中央警察學校官制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第六條　校長ハ治安部大臣ニ隷シ校務ヲ綜理ス
第七條　副官ハ校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ヲ掌ル
第八條　校附ハ校長ノ命ヲ承ケ各其ノ擔任ノ業務ヲ掌ル
第九條　部長ハ校長ノ命ヲ承ケ各其ノ擔任ノ部務ヲ掌理ス
第十條　教官ハ部長ノ命ヲ承ケ教育又ハ技術ヲ掌ル
第十一條　訓練隊長ハ校長ノ命ヲ承ケ訓練隊ヲ統ベ少尉候補者、軍士及軍士候補者ノ訓育ヲ掌ル

第十二條　准尉官、軍士、屬官、技士及譯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業務ニ從事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陸軍軍醫學校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二十四號

陸軍軍醫學校令中改正ノ件

陸軍軍醫學校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四條中「診療部」ヲ「防疫部、病院」ニ改ム
二　第五條中「部長」ノ次ニ「院長」ヲ加フ
三　第十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以下順次繰下グ

第十一條　院長ハ校長ノ命ヲ承ケ院務ヲ掌理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中央警察學校官制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二十五號

中央警察學校官制修正之件

中央警察學校官制修正如左

中央警察學校官制

第一條　中央警察學校屬於治安部大臣之管理係磨練爲警察幹部所需要之德操修得學術並其運用之所

第二條　中央警察學校除前條規定者外依治安部大臣之所定施行初任警士之教育

第三條　中央警察學校置左列職員

校長	主事	一人　薦任
	教授	九人　薦任
	助教授	三十六人　委任
	書記	二人　委任
	譯官	二人　委任

第四條　校長以治安部警務司長充之
校長承治安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校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主事承校長之命掌理校務校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教授及助教授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教養及訓練
第七條　書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庶務及會計
第八條　譯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繙譯
第九條　校長認爲有必要時得置學監
學監以教授中之一人充之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監督及舍務
第十條　中央警察學校置助手爲委任官待遇
助手承上司之指揮補助教務
關於警尉補、警長及警士之規定對於助手準用之
第十一條　爲使受初任教育於中央警察學校置警士爲委任官待遇
關於警士事項除另以勅令規定者外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中央警察學校之規程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勅令第二十五號

中央警察學校官制改正ノ件

中央警察學校官制ヲ左ノ通改正ス

中央警察學校官制

第一條　中央警察學校ハ治安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警察ノ幹部トシテ須要ナル德操ヲ練磨シ警察ニ關スル高等ナル學術竝ニ其ノ運用ヲ修得セシムル所トス

第二條　中央警察學校ハ前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治安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初任警士ノ教育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三條　中央警察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主事	一人　薦任
	教授	九人　薦任
	助教授	三十六人　委任
	書記	二人　委任
	譯官	二人　委任

第四條　校長ハ治安部警務司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校長ハ治安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校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第五條　主事ハ校長ノ命ヲ承ケ校務ヲ掌理シ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　教授及助教授ハ校長ノ命ヲ承ケ學生ノ教養及訓練ヲ掌ル
第七條　書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庶務及會計ニ從事ス
第八條　譯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繙譯ニ從事ス
第九條　校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監ヲ置クコトヲ得
學監ハ教授ノ中一人ヲ以テ之ニ充テ校長ノ命ヲ承ケ學生ノ監督及舍務ヲ掌ル
第十條　中央警察學校ニ助手ヲ置ク委任官ノ待遇トス
助手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教務ヲ補助ス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ニ關スル規定ハ助手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一條　初任教育ヲ受ケシムル爲中央警察學校ニ警士ヲ置ク委任官ノ待遇トス
警士ニ關スル事項ハ別ニ勅令ヲ以テ定ムルモノノ外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中央警察學校ニ關スル規程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警察學校官制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二十六號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修正之件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修正如左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

第一條　地方警察學校屬於省長或警察總監之管理係練磨爲警察官吏所需要之德操並修得關於警察之學術之所

第二條　省公署所在地及新京設地方警察學校其名稱冠以該所屬省名（在新京爲新京）

第三條　地方警察學校共置左列職員

校長
主事　八十五人
教官　委任（共中十六人得爲薦任）
助教　一百十五人　委任
書記　五人　委任
譯官　七人　委任

前項所載職員之各地方警察學校員額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校長以省警務廳長（在黑河省及興安東省爲掌警察事務之科長）或警察副總監充之

校長承省長或警察總監之指揮監督綜理校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主事就教官中由校長派充之

主事承校長之命掌校務校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教官及助教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教養及訓練

第七條　書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庶務

第八條　譯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繙譯

第九條　校長認爲有必要時得置學監

學監以教官中之一人充之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監督及令務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方警察學校官制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二十六號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改正ノ件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ヲ左ノ通改正ス

地方警察學校官制

第一條　地方警察學校ハ省長又ハ警察總監ノ管理ニ屬シ警察官吏トシテ須要ナル德操ヲ練磨シ警察ニ關スル學術ヲ修得セシムル所トス

第二條　省公署所在地及新京ニ地方警察學校ヲ置ク其ノ名稱ハ當該所屬省名（新京ニ在リテハ新京）ヲ冠稱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地方警察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主事　八十五人
教官　委任（內十六人ヲ薦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助教　百十五人　委任
書記　五人　委任
譯官　七人　委任

前項ニ揭グル職員ノ各地方警察學校ノ定員ハ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條　校長ハ省警務廳長（黑河省及興安東省ニ在リテハ警察事務ヲ掌ル科長）又ハ警察副總監ヲ以テ之ニ充ツ

校長ハ省長又ハ警察總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校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第五條　主事ハ教官ノ中ヨリ校長之ヲ命ズ

主事ハ校長ノ命ヲ承ケ校務ヲ掌リ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　教官及助教ハ校長ノ命ヲ承ケ學生ノ教養及訓練ヲ掌ル

第七條　書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八條　譯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繙譯ニ從事ス

第九條　校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監ヲ置クコトヲ得

學監ハ教官ノ中一人ヲ以テ之ニ充テ校長ノ命ヲ承ケ學生ノ監督及令務ヲ掌ル

第十條　地方警察學校ニ助手ヲ置ク委任官待遇

助手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教務ヲ補助ス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ニ關スル規定ハ助手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一條　初任教育ヲ受ケシムル爲地方警察學校ニ警士ヲ置ク委任官ノ待遇トス

警士ニ關スル事項ハ別ニ勅令ヲ以テ定ムルモノノ外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地方警察學校ニ關スル規程ハ治安部大臣ノ認可ヲ得テ省長又ハ警察總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安警察學校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左表上欄ニ揭グル官ニ在ル者別ニ辭令ヲ發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各其ノ相當下欄ニ揭グル官ニ同官等俸給ヲ以テ任ゼ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興安警察學校教官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興安警察學校助教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興安警察學校譯官	地方警察學校譯官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二十七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一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興安警察學校教官」刪除之

二　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中「興安警察學校助教」及「興安警察學校譯官」刪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地方警察學校ニ助手ヲ置ク委任官ノ待遇トス

助手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教務ヲ補助ス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ニ關スル規定ハ助手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一條　初任教育ヲ受ケシムル爲地方警察學校ニ警士ヲ置ク委任官ノ待遇トス

警士ニ關スル事項ハ別ニ勅令ヲ以テ定ムルモノノ外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地方警察學校ニ關スル規程ハ治安部大臣ノ認可ヲ得テ省長又ハ警察總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安警察學校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左表上欄ニ揭グル官ニ在ル者別ニ辭令ヲ發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各其ノ相當下欄ニ揭グル官ニ同官等俸給ヲ以テ任ゼ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興安警察學校教官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興安警察學校助教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興安警察學校譯官	地方警察學校譯官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二十七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號中「興安警察學校教官」ヲ削ル

二　第四條第二項第二號中「興安警察學校助教」及「興安警察學校譯官」ヲ削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二十八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第五十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五十七條　交通部大臣爲使分掌關於治水調査及施行直轄治水工事之事務得於認爲有必要之地設置治水調査處及治水工程處治水調査處及治水工程處置處長以技正充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交通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二十九號

交通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

交通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第二款改爲如左

二　從事關於特殊道路建設事業事務者　二人

理事官　六人　薦任

技正　十四人　薦任（共中三人得爲簡任）

技佐　三十四人　委任

屬官　九十七人　委任

技士

二　第一條第四款之次加添左列二款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二十八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第五十六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五十七條　交通部大臣ハ治水調査及直轄治水工事ノ施行ニ關スル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爲必要ト認ムル地ニ治水調査處及治水工程處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治水調査處及治水工程處ニ處長ヲ置キ技正ヲ以テ之ニ充ツ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交通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二十九號

交通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

交通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第二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二　特殊道路建設事業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二人

理事官　六人　薦任

技正　十四人　薦任（內三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技佐　三十四人　委任

屬官　九十七人　委任

技士

二　第一條第四號ノ次ニ左ノ二號ヲ加フ

五　從事關於直轄治水工事施行之事務者

技正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技佐　四人　薦任

屬官　八人　委任

技士　十六人　委任

六　從事關於治水調査事務者

技正　二人　薦任（共中一人得爲簡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技佐　七人　薦任

屬官　八人　委任

技士　二十四人　委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郵政職員養成所官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三十號

郵政職員養成所官制

第一條　郵政職員養成所屬於交通部大臣之管理訓練養成郵政職員或將爲郵政職員者

第二條　郵政職員養成所置左到職員

所長

副所長

主事

教授　二人　薦任

助教授　四人　委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五　直轄治水工事ノ施行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正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技佐　四人　薦任

屬官　八人　委任

技士　十六人　委任

六　治水調査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正　二人　薦任（內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技佐　七人　薦任

屬官　八人　委任

技士　二十四人　委任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郵政職員養成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三十號

郵政職員養成所官制

第一條　郵政職員養成所ハ交通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郵政職員又ハ郵政職員タルベキ者ヲ訓練養成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郵政職員養成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副所長

主事

教授　二人　薦任

助教授　四人　委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譯官　二人　委任

第三條　所長以郵政總局長充之承交通部大臣之監督綜理所務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交通部大臣

第四條　副所長以郵政總局副局長充之輔佐所長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主事以教授之一人充之承所長之命掌所務

第六條　教授及助教授承所長之命掌學生之教育

第七條　所長得就教授中選派學監特令擔任學生之訓育指導

第八條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庶務

第九條　譯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繙譯

第十條　關於郵政職員養成所之分科、修業年限、學科目、入學資格及其他本令無所規定之事項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在外國發行之公債擔保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三十一號

關於在外國發行之公債擔保之件

在外國發行公債或爲借入金時認爲有必要者政府得以特定之財產或收入爲其擔保於前項情形擔保之順位及其他必要事項以命令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留學生預備校官制著即公布

譯官　二人　委任

第三條　所長ハ郵政總局長ヲ以テ之ニ充ツ交通部大臣ノ監督ヲ承ケ所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監督シ其ノ進退及賞罰ニ關シ交通部大臣ニ上申ス

第四條　副所長ハ郵政總局副局長ヲ以テ之ニ充ツ所長ヲ輔佐シ所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主事ハ教授ノ一人ヲ以テ之ニ充ツ所長ノ命ヲ受ケ所務ヲ掌ル

第六條　教授及助教授ハ所長ノ命ヲ受ケ學生ノ教育ヲ掌ル

第七條　所長ハ教授ノ中ヨリ學監ヲ選補シ特ニ學生ノ訓育指導ニ當ラ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受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九條　譯官ハ上司ノ指揮ヲ受ケ繙譯ニ從事ス

第十條　郵政職員養成所ノ分科、修業年限、學科目、入學資格其ノ他本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ハ交通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外國ニ於テ發行スル公債ノ擔保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三十一號

外國ニ於テ發行スル公債ノ擔保ニ關スル件

外國ニ於テ公債ヲ發行シ又ハ借入金ヲ爲ス場合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政府ハ特定ノ財產又ハ收入ヲ以テ其ノ擔保ト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擔保ノ順位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附　則

本法ハ康德五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留學生預備校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三十二號

留學生預備校官制

第一條　留學生預備校屬於民生部大臣之管理對於欲留學於外國之教育施設者施以留學必要之預備教育

第二條　留學生預備校置左列職員

校長　一人　委任

教官　六人　委任

第三條　校長承民生部大臣之監督綜理校務統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教官承校長之指揮從事學生教育

第五條　校長得就教官中選派學監特令擔任學生之訓育指導

第六條　校長認爲有必要時得聘用講師

第七條　留學生預備校之設置處所、修業年限、學科目、入學資格及其他於本令無所規定之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軍令

朕裁可關於與同盟國軍憲之權限調整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令第二號

關於與同盟國軍憲之權限調整之件

國軍依防衛法第二十九條在帝國內之同盟國軍共同防衛上實施防衛、準備及訓練時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三十二號

留學生預備校官制

第一條　留學生預備校ハ民生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外國ノ教育施設ニ留學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留學ニ必要ナル預備教育ヲ施ス所トス

第二條　留學生預備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一人　萬任

教官　六人　委任

第三條　校長ハ民生部大臣ノ監督ヲ承ケ校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統督ス

第四條　教官ハ校長ノ指揮ヲ承ケ學生ノ教育ニ從事ス

第五條　校長ハ教官ノ中ヨリ學監ヲ選補シ特ニ學生ノ訓育指導ニ當ラ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校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講師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留學生預備校ノ設置箇所、修業年限、學科目、入學資格其ノ他本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軍令

朕同盟國軍憲トノ權限調整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令第二號

同盟國軍憲トノ權限調整ニ關スル件

國軍ハ防衛法第二十九條ニ依リ帝國內ニ在ル同盟國軍ガ共同防衛上防衛ノ實施、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應共必要須受其統制區處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部令

司法部令第四號

茲將工場財團登記事務辦理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一　於另表承德區法院之下設區法院或縣旗司法機關之欄中建昌縣承審處之次加興隆縣承審處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八號

茲制定日幣第二次投資事業公債發行通則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日幣第二次投資事業公債發行通則

第一條　政府依據投資事業公債法以日幣公債一億圓分數回發行或爲公債先借金

第二條　關於本公債或本公債先借金之利率、本公債之發行價格、元本之償還、利息之支付其他公債或先借金之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共借換公債及本公債先借金以專賣益金爲擔保

第四條　本公債每次之公債、共借換公債及本公債先借金對其擔保得優先於其他債權享受平等且共通之償債但關於相當於建國公債擔保之舊吉黑權運公署益金及鴨片專賣益金之金額至償還同公債之全額使同公債優先之

第五條　政府有必要時以第三條所列之擔保有發行於本公債同一之順位所擔保之他項公債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準備及訓練ヲ爲ス場合ニハ必要ニ應ジ其ノ統制區處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令

司法部令第四號

茲ニ工場財團登記事務取扱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一　別表承德區法院ノ下段區法院或縣旗司法機關ノ欄中建昌縣承審處ノ次ニ興隆縣承審處ヲ加フ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八號

茲ニ日貨第二次投資事業公債發行通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日貨第二次投資事業公債發行通則

第一條　政府ハ投資事業公債法ニ依リ日貨公債一億圓ヲ數回ニ分チ發行シ又ハ公債前借金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二條　本公債又ハ本公債前借金ノ利率、本公債ノ發行價格、元金ノ償還、利子ノ支拂其ノ他公債又ハ前借金ニ關スル事項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條　本公債、共ノ借換公債及本公債前借金ハ專賣益金ヲ以テ擔保ト爲ス

第四條　本公債ノ各回ノ公債、共ノ借換公債及本公債前借金ハ其ノ擔保ニ付他ノ債權ニ優先シテ平等且共通ニ辨濟ヲ受クル事ヲ得但シ建國公債ノ擔保タル舊吉黑權運公署益金及阿片專賣益金ニ相當スル金額ニ付テハ同公債ノ全額ヲ償還スル迄同公債ヲ優先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政府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第三條ニ掲グル擔保ヲ以テ本公債ト同一順位ニ於テ擔保セラルル他ノ公債ヲ發行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任免及指敍

任大陸科學院研究官敍簡任二等　田丸莞爾

專賣總局技正兼特發明局技正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佐野忠吉

任專賣署副署長敍簡任二等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任專賣總局理事官敍薦任四等　專賣署事務官　謝生霖

任專賣總局技正敍薦任四等　專賣署理事官　會田泰

任專賣總局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專賣署事務官　石戶陽三

任專賣總局事務官敍薦任七等　專賣署事務官　蔣德興

任專賣署副署長兼專賣工廠長　武波善治

任專賣署長敍薦任二等

任專賣總局理事官　傅玉桐

任專賣署事務官　小川松雄

任專賣署副署長敍薦任三等

任專賣署事務官　高須進一

任專賣署副署長敍薦任五等　專賣署事務官　梁俊佩

同　高野貞治

同　棧敷七藏

同　重松三郎

任專賣署理事官敍薦任四等　專賣署事務官　藤井榮左衛門

任專賣署理事官敍薦任五等　專賣署事務官　藤井準三

任專賣署事務官敍薦任四等　專賣總局事務官　崔福坤

任專賣署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專賣總局事務官　石戶陽三

任專賣工廠長敍薦任三等　專賣署副署長　小澤茂一

任專賣工廠事務官敍薦任五等　專賣總局事務官兼經濟部事務官　笹川辰治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給四級俸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田丸莞爾

給二級俸　賣專署副署長　佐野忠吉

派充營口專賣署副署長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給四級俸　專賣總局理事官　謝生霖

給八級俸　專賣總局技正　會田泰

給七級俸　專賣總局事務官　王久青

同　佐々木誠一

給八級俸　專賣總局事務官　蔣德興

給十一級俸　專賣署長　武波善治

給四級俸

派充承德專賣署長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給月俸二百六十五圓

同　李　鑑　楊　秀　侯　敬　鮑　文　溯　偕　沃　賈　東　成　金　梁　王　世　上　秀
同　盧　杰　純　承　業　鳳　宗　溯　偕　沃　賈　東　成　金　梁　王　世　上　秀
同　李　業　純　承　業　鳳　宗　溯　偕　沃　賈　東　成　金　梁　王　世　上　秀
同　盧　杰　純　承　業　鳳　宗　溯　偕　沃　賈　東　成　金　梁　王　世　上　秀
同　李　鑑　楊　秀　侯　敬　鮑　文　溯　偕　沃　賈　東　成　金　梁　王　世　上　秀

給公費俸

同　司稅　孫　司稅　鮑　司稅　溯　稅務監督署屬官　偕　稅務監督署屬官　沃　稅務監督署屬官　賈　稅務監督署屬官　東　稅務監督署屬官　成　稅務監督署屬官　金　稅務監督署屬官　梁　稅務監督署屬官　王　稅務監督署屬官　世　稅務監督署屬官　上　稅務監督署屬官　秀

給月俸二百六十五圓

給三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稅務監督署屬官

給五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稅務監督署屬官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給四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給五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六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七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八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十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給十一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給十二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安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新京攻擊署辦事

給四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四平街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四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新京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四平街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四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新京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四平街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四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新京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四平街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四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新京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四平街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四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新京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四平街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四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新京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四平街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四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新京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四平街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四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新京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四平街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四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新京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四平街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四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新京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四平街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四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新京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四平街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四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新京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四平街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四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新京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四平街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四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新京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四平街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四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新京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四平街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四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新京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四平街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七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哈爾濱攻擊署辦事

給四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營口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錦州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新京攻擊署辦事

給五級俸

攻擊署理官

派在四平街攻擊署辦事

給三級俸

攻擊署理官

給月俸五十二員

同同同

給月俸三十四圓

給月俸三十七圓

給月俸三十九圓

同同同同稅佐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稅佐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稅佐

洪孫陳王張　陳趙韓馬劉張殷孫陳鍾侗張　李于張劉趙陳鄭楊金王陳郭耳

殷景文敦子　起景雨君敦樹志治延長孝子　孫沥糧德榮益配士有作永通力

年昌煜賢剛　常崖濃恩詩林聖家祖榮元敬　榮川武榮麟三倫璧齡人棒斯之

給月俸六十二圓　給月俸四十二圓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十級俸　給九級俸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同同稅務監督署署長　同同稅務監督署署長　同同稅務監督署署長　同稅務監督署署長　同稅務監督署署長

同同同同稅佐　同同同同稅佐　同同同同稅佐　同稅務監督署署長　同稅務監督署署長　同稅務監督署署長

同治元年　同治二年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五年　同治六年　同治七年　同治八年　同治九年　同治十年　同治十一年　同治十二年　同治十三年　同治十四年　同治十五年　同治十六年　同治十七年　同治十八年　同治十九年　同治二十年　同治二十一年　同治二十二年　同治二十三年　同治二十四年　同治二十五年　同治二十六年　同治二十七年　同治二十八年　同治二十九年　同治三十年　同治三十一年　同治三十二年　同治三十三年　同治三十四年　同治三十五年　同治三十六年　同治三十七年　同治三十八年　同治三十九年　同治四十年　同治四十一年　同治四十二年　同治四十三年　同治四十四年　同治四十五年　同治四十六年　同治四十七年　同治四十八年　同治四十九年　同治五十年　同治五十一年　同治五十二年　同治五十三年　同治五十四年　同治五十五年　同治五十六年　同治五十七年　同治五十八年　同治五十九年　同治六十年　同治六十一年　同治六十二年　同治六十三年　同治六十四年　同治六十五年　同治六十六年　同治六十七年　同治六十八年　同治六十九年　同治七十年　同治七十一年　同治七十二年　同治七十三年　同治七十四年　同治七十五年　同治七十六年　同治七十七年　同治七十八年　同治七十九年　同治八十年　同治八十一年　同治八十二年　同治八十三年　同治八十四年　同治八十五年　同治八十六年　同治八十七年　同治八十八年　同治八十九年　同治九十年　同治九十一年　同治九十二年　同治九十三年　同治九十四年　同治九十五年　同治九十六年　同治九十七年　同治九十八年　同治九十九年　同治一百年　同治一百一年　同治一百二年　同治一百三年　同治一百四年　同治一百五年　同治一百六年　同治一百七年　同治一百八年　同治一百九年　同治一百十年　同治一百十一年　同治一百十二年　同治一百十三年　同治一百十四年　同治一百十五年　同治一百十六年　同治一百十七年　同治一百十八年　同治一百十九年　同治一百二十年　同治一百二十一年　同治一百二十二年　同治一百二十三年　同治一百二十四年　同治一百二十五年　同治一百二十六年　同治一百二十七年　同治一百二十八年　同治一百二十九年　同治一百三十年　同治一百三十一年　同治一百三十二年　同治一百三十三年　同治一百三十四年　同治一百三十五年　同治一百三十六年　同治一百三十七年　同治一百三十八年　同治一百三十九年　同治一百四十年　同治一百四十一年　同治一百四十二年　同治一百四十三年　同治一百四十四年　同治一百四十五年　同治一百四十六年　同治一百四十七年　同治一百四十八年　同治一百四十九年　同治一百五十年　同治一百五十一年　同治一百五十二年　同治一百五十三年　同治一百五十四年　同治一百五十五年　同治一百五十六年　同治一百五十七年　同治一百五十八年　同治一百五十九年　同治一百六十年　同治一百六十一年　同治一百六十二年　同治一百六十三年　同治一百六十四年　同治一百六十五年　同治一百六十六年　同治一百六十七年　同治一百六十八年　同治一百六十九年　同治一百七十年　同治一百七十一年　同治一百七十二年　同治一百七十三年　同治一百七十四年　同治一百七十五年　同治一百七十六年　同治一百七十七年　同治一百七十八年　同治一百七十九年　同治一百八十年　同治一百八十一年　同治一百八十二年　同治一百八十三年　同治一百八十四年　同治一百八十五年　同治一百八十六年　同治一百八十七年　同治一百八十八年　同治一百八十九年　同治一百九十年　同治一百九十一年　同治一百九十二年　同治一百九十三年　同治一百九十四年　同治一百九十五年　同治一百九十六年　同治一百九十七年　同治一百九十八年　同治一百九十九年　同治二百年　同治二百一年　同治二百二年　同治二百三年　同治二百四年　同治二百五年　同治二百六年　同治二百七年　同治二百八年　同治二百九年　同治二百十年　同治二百十一年　同治二百十二年　同治二百十三年　同治二百十四年　同治二百十五年　同治二百十六年　同治二百十七年　同治二百十八年　同治二百十九年　同治二百二十年　同治二百二十一年　同治二百二十二年　同治二百二十三年　同治二百二十四年　同治二百二十五年　同治二百二十六年　同治二百二十七年　同治二百二十八年　同治二百二十九年　同治三百年　同治三百一年　同治三百二年　同治三百三年　同治三百四年　同治三百五年　同治三百六年　同治三百七年　同治三百八年　同治三百九年　同治三百十年　同治三百十一年　同治三百十二年　同治三百十三年　同治三百十四年　同治三百十五年　同治三百十六年　同治三百十七年　同治三百十八年　同治三百十九年　同治三百二十年　同治三百二十一年　同治三百二十二年　同治三百二十三年　同治三百二十四年　同治三百二十五年　同治三百二十六年　同治三百二十七年　同治三百二十八年　同治三百二十九年　同治三百三十年　同治三百三十一年　同治三百三十二年　同治三百三十三年　同治三百三十四年　同治三百三十五年　同治三百三十六年　同治三百三十七年　同治三百三十八年　同治三百三十九年　同治三百四十年　同治三百四十一年　同治三百四十二年　同治三百四十三年　同治三百四十四年　同治三百四十五年　同治三百四十六年　同治三百四十七年　同治三百四十八年　同治三百四十九年　同治三百五十年　同治三百五十一年　同治三百五十二年　同治三百五十三年　同治三百五十四年　同治三百五十五年　同治三百五十六年　同治三百五十七年　同治三百五十八年　同治三百五十九年　同治三百六十年　同治三百六十一年　同治三百六十二年　同治三百六十三年　同治三百六十四年　同治三百六十五年　同治三百六十六年　同治三百六十七年　同治三百六十八年　同治三百六十九年　同治三百七十年　同治三百七十一年　同治三百七十二年　同治三百七十三年　同治三百七十四年　同治三百七十五年　同治三百七十六年　同治三百七十七年　同治三百七十八年　同治三百七十九年　同治三百八十年　同治三百八十一年　同治三百八十二年　同治三百八十三年　同治三百八十四年　同治三百八十五年　同治三百八十六年　同治三百八十七年　同治三百八十八年　同治三百八十九年　同治三百九十年　同治三百九十一年　同治三百九十二年　同治三百九十三年　同治三百九十四年　同治三百九十五年　同治三百九十六年　同治三百九十七年　同治三百九十八年　同治三百九十九年　同治四百年　同治四百一年　同治四百二年　同治四百三年　同治四百四年　同治四百五年　同治四百六年　同治四百七年　同治四百八年　同治四百九年　同治四百十年　同治四百十一年　同治四百十二年　同治四百十三年　同治四百十四年　同治四百十五年　同治四百十六年　同治四百十七年　同治四百十八年　同治四百十九年　同治四百二十年　同治四百二十一年　同治四百二十二年　同治四百二十三年　同治四百二十四年　同治四百二十五年　同治四百二十六年　同治四百二十七年　同治四百二十八年　同治四百二十九年　同治四百三十年　同治四百三十一年　同治四百三十二年　同治四百三十三年　同治四百三十四年　同治四百三十五年　同治四百三十六年　同治四百三十七年　同治四百三十八年　同治四百三十九年　同治四百四十年　同治四百四十一年　同治四百四十二年　同治四百四十三年　同治四百四十四年　同治四百四十五年　同治四百四十六年　同治四百四十七年　同治四百四十八年　同治四百四十九年　同治四百五十年　同治四百五十一年　同治四百五十二年　同治四百五十三年　同治四百五十四年　同治四百五十五年　同治四百五十六年　同治四百五十七年　同治四百五十八年　同治四百五十九年　同治四百六十年　同治四百六十一年　同治四百六十二年　同治四百六十三年　同治四百六十四年　同治四百六十五年　同治四百六十六年　同治四百六十七年　同治四百六十八年　同治四百六十九年　同治四百七十年　同治四百七十一年　同治四百七十二年　同治四百七十三年　同治四百七十四年　同治四百七十五年　同治四百七十六年　同治四百七十七年　同治四百七十八年　同治四百七十九年　同治四百八十年　同治四百八十一年　同治四百八十二年　同治四百八十三年　同治四百八十四年　同治四百八十五年　同治四百八十六年　同治四百八十七年　同治四百八十八年　同治四百八十九年　同治四百九十年　同治四百九十一年　同治四百九十二年　同治四百九十三年　同治四百九十四年　同治四百九十五年　同治四百九十六年　同治四百九十七年　同治四百九十八年　同治四百九十九年　同治五百年　同治五百一年　同治五百二年　同治五百三年　同治五百四年　同治五百五年　同治五百六年　同治五百七年　同治五百八年　同治五百九年　同治五百十年　同治五百十一年　同治五百十二年　同治五百十三年　同治五百十四年　同治五百十五年　同治五百十六年　同治五百十七年　同治五百十八年　同治五百十九年　同治五百二十年　同治五百二十一年　同治五百二十二年　同治五百二十三年　同治五百二十四年　同治五百二十五年　同治五百二十六年　同治五百二十七年　同治五百二十八年　同治五百二十九年　同治五百三十年　同治五百三十一年　同治五百三十二年　同治五百三十三年　同治五百三十四年　同治五百三十五年　同治五百三十六年　同治五百三十七年　同治五百三十八年　同治五百三十九年　同治五百四十年　同治五百四十一年　同治五百四十二年　同治五百四十三年　同治五百四十四年　同治五百四十五年　同治五百四十六年　同治五百四十七年　同治五百四十八年　同治五百四十九年　同治五百五十年　同治五百五十一年　同治五百五十二年　同治五百五十三年　同治五百五十四年　同治五百五十五年　同治五百五十六年　同治五百五十七年　同治五百五十八年　同治五百五十九年　同治六百年　同治六百一年　同治六百二年　同治六百三年　同治六百四年　同治六百五年　同治六百六年　同治六百七年　同治六百八年　同治六百九年　同治六百十年　同治六百十一年　同治六百十二年　同治六百十三年　同治六百十四年　同治六百十五年　同治六百十六年　同治六百十七年　同治六百十八年　同治六百十九年　同治六百二十年　同治六百二十一年　同治六百二十二年　同治六百二十三年　同治六百二十四年　同治六百二十五年　同治六百二十六年　同治六百二十七年　同治六百二十八年　同治六百二十九年　同治七百年　同治七百一年　同治七百二年　同治七百三年　同治七百四年　同治七百五年　同治七百六年　同治七百七年　同治七百八年　同治七百九年　同治八百年　同治八百一年　同治八百二年　同治八百三年　同治八百四年　同治八百五年　同治八百六年　同治八百七年　同治八百八年　同治八百九年　同治九百年　同治九百一年　同治九百二年　同治九百三年　同治九百四年　同治九百五年　同治九百六年　同治九百七年　同治九百八年　同治九百九年　同治十百年　同治十百一年　同治十百二年　同治十百三年　同治十百四年　同治十百五年　同治十百六年　同治十百七年　同治十百八年　同治十百九年　同治十百十年　同治十百十一年　同治十百十二年　同治十百十三年　同治十百十四年　同治十百十五年　同治十百十六年　同治十百十七年　同治十百十八年　同治十百十九年　同治十百二十年　同治十百二十一年　同治十百二十二年　同治十百二十三年　同治十百二十四年　同治十百二十五年　同治十百二十六年　同治十百二十七年　同治十百二十八年　同治十百二十九年　同治十百三十年　同治十百三十一年　同治十百三十二年　同治十百三十三年　同治十百三十四年　同治十百三十五年　同治十百三十六年　同治十百三十七年　同治十百三十八年　同治十百三十九年　同治十百四十年　同治十百四十一年　同治十百四十二年　同治十百四十三年　同治十百四十四年　同治十百四十五年　同治十百四十六年　同治十百四十七年　同治十百四十八年　同治十百四十九年　同治十百五十年　同治十百五十一年　同治十百五十二年　同治十百五十三年　同治十百五十四年　同治十百五十五年　同治十百五十六年　同治十百五十七年　同治十百五十八年　同治十百五十九年　同治十百六十年　同治十百六十一年　同治十百六十二年　同治十百六十三年　同治十百六十四年　同治十百六十五年　同治十百六十六年　同治十百六十七年　同治十百六十八年　同治十百六十九年　同治十百七十年　同治十百七十一年　同治十百七十二年　同治十百七十三年　同治十百七十四年　同治十百七十五年　同治十百七十六年　同治十百七十七年　同治十百七十八年　同治十百七十九年　同治十百八十年　同治十百八十一年　同治十百八十二年　同治十百八十三年　同治十百八十四年　同治十百八十五年　同治十百八十六年　同治十百八十七年　同治十百八十八年　同治十百八十九年　同治十百九十年　同治十百九十一年　同治十百九十二年　同治十百九十三年　同治十百九十四年　同治十百九十五年　同治十百九十六年　同治十百九十七年　同治十百九十八年　同治十百九十九年　同治二百年　同治二百一年　同治二百二年　同治二百三年　同治二百四年　同治二百五年　同治二百六年　同治二百七年　同治二百八年　同治二百九年　同治二百十年　同治二百十一年　同治二百十二年　同治二百十三年　同治二百十四年　同治二百十五年　同治二百十六年　同治二百十七年　同治二百十八年　同治二百十九年　同治二百二十年　同治二百二十一年　同治二百二十二年　同治二百二十三年　同治二百二十四年　同治二百二十五年　同治二百二十六年　同治二百二十七年　同治二百二十八年　同治二百二十九年　同治三百年　同治三百一年　同治三百二年　同治三百三年　同治三百四年　同治三百五年　同治三百六年　同治三百七年　同治三百八年　同治三百九年　同治三百十年　同治三百十一年　同治三百十二年　同治三百十三年　同治三百十四年　同治三百十五年　同治三百十六年　同治三百十七年　同治三百十八年　同治三百十九年　同治三百二十年　同治三百二十一年　同治三百二十二年　同治三百二十三年　同治三百二十四年　同治三百二十五年　同治三百二十六年　同治三百二十七年　同治三百二十八年　同治三百二十九年　同治三百三十年　同治三百三十一年　同治三百三十二年　同治三百三十三年　同治三百三十四年　同治三百三十五年　同治三百三十六年　同治三百三十七年　同治三百三十八年　同治三百三十九年　同治三百四十年　同治三百四十一年　同治三百四十二年　同治三百四十三年　同治三百四十四年　同治三百四十五年　同治三百四十六年　同治三百四十七年　同治三百四十八年　同治三百四十九年　同治三百五十年　同治三百五十一年　同治三百五十二年　同治三百五十三年　同治三百五十四年　同治三百五十五年　同治三百五十六年　同治三百五十七年　同治三百五十八年　同治三百五十九年　同治三百六十年　同治三百六十一年　同治三百六十二年　同治三百六十三年　同治三百六十四年　同治三百六十五年　同治三百六十六年　同治三百六十七年　同治三百六十八年　同治三百六十九年　同治三百七十年　同治三百七十一年　同治三百七十二年　同治三百七十三年　同治三百七十四年　同治三百七十五年　同治三百七十六年　同治三百七十七年　同治三百七十八年　同治三百七十九年　同治三百八十年　同治三百八十一年　同治三百八十二年　同治三百八十三年　同治三百八十四年　同治三百八十五年　同治三百八十六年　同治三百八十七年　同治三百八十八年　同治三百八十九年　同治三百九十年　同治三百九十一年　同治三百九十二年　同治三百九十三年　同治三百九十四年　同治三百九十五年　同治三百九十六年　同治三百九十七年　同治三百九十八年　同治三百九十九年　同治四百年　同治四百一年　同治四百二年　同治四百三年　同治四百四年　同治四百五年　同治四百六年　同治四百七年　同治四百八年　同治四百九年　同治四百十年　同治四百十一年　同治四百十二年　同治四百十三年　同治四百十四年　同治四百十五年　同治四百十六年　同治四百十七年　同治四百十八年　同治四百十九年　同治四百二十年　同治四百二十一年　同治四百二十二年　同治四百二十三年　同治四百二十四年　同治四百二十五年　同治四百二十六年　同治四百二十七年　同治四百二十八年　同治四百二十九年　同治四百三十年　同治四百三十一年　同治四百三十二年　同治四百三十三年　同治四百三十四年　同治四百三十五年　同治四百三十六年　同治四百三十七年　同治四百三十八年　同治四百三十九年　同治四百四十年　同治四百四十一年　同治四百四十二年　同治四百四十三年　同治四百四十四年　同治四百四十五年　同治四百四十六年　同治四百四十七年　同治四百四十八年　同治四百四十九年　同治四百五十年　同治四百五十一年　同治四百五十二年　同治四百五十三年　同治四百五十四年　同治四百五十五年　同治四百五十六年　同治四百五十七年　同治四百五十八年　同治四百五十九年　同治四百六十年　同治四百六十一年　同治四百六十二年　同治四百六十三年　同治四百六十四年　同治四百六十五年　同治四百六十六年　同治四百六十七年　同治四百六十八年　同治四百六十九年　同治四百七十年　同治四百七十一年　同治四百七十二年　同治四百七十三年　同治四百七十四年　同治四百七十五年　同治四百七十六年　同治四百七十七年　同治四百七十八年　同治四百七十九年　同治四百八十年　同治四百八十一年　同治四百八十二年　同治四百八十三年　同治四百八十四年　同治四百八十五年　同治四百八十六年　同治四百八十七年　同治四百八十八年　同治四百八十九年　同治四百九十年　同治四百九十一年　同治四百九十二年　同治四百九十三年　同治四百九十四年　同治四百九十五年　同治四百九十六年　同治四百九十七年　同治四百九十八年　同治四百九十九年　同治五百年　同治五百一年　同治五百二年　同治五百三年　同治五百四年　同治五百五年　同治五百六年　同治五百七年　同治五百八年　同治五百九年　同治五百十年　同治五百十一年　同治五百十二年　同治五百十三年　同治五百十四年　同治五百十五年　同治五百十六年　同治五百十七年　同治五百十八年　同治五百十九年　同治五百二十年　同治五百二十一年　同治五百二十二年　同治五百二十三年　同治五百二十四年　同治五百二十五年　同治五百二十六年　同治五百二十七年　同治五百二十八年　同治五百二十九年　同治五百三十年　同治五百三十一年　同治五百三十二年　同治五百三十三年　同治五百三十四年　同治五百三十五年　同治五百三十六年　同治五百三十七年　同治五百三十八年　同治五百三十九年　同治五百四十年　同治五百四十一年　同治五百四十二年　同治五百四十三年　同治五百四十四年　同治五百四十五年　同治五百四十六年　同治五百四十七年　同治五百四十八年　同治五百四十九年　同治五百五十年　同治五百五十一年　同治五百五十二年　同治五百五十三年　同治五百五十四年　同治五百五十五年　同治五百五十六年　同治五百五十七年　同治五百五十八年　同治五百五十九年　同治六百年　同治六百一年　同治六百二年　同治六百三年　同治六百四年　同治六百五年　同治六百六年　同治六百七年　同治六百八年　同治六百九年　同治六百十年　同治六百十一年　同治六百十二年　同治六百十三年　同治六百十四年　同治六百十五年　同治六百十六年　同治六百十七年　同治六百十八年　同治六百十九年　同治六百二十年　同治六百二十一年　同治六百二十二年　同治六百二十三年　同治六百二十四年　同治六百二十五年　同治六百二十六年　同治六百二十七年　同治六百二十八年　同治六百二十九年　同治七百年　同治七百一年　同治七百二年　同治七百三年　同治七百四年　同治七百五年　同治七百六年　同治七百七年　同治七百八年　同治七百九年　同治八百年　同治八百一年　同治八百二年　同治八百三年　同治八百四年　同治八百五年　同治八百六年　同治八百七年　同治八百八年　同治八百九年　同治九百年　同治九百一年　同治九百二年　同治九百三年　同治九百四年　同治九百五年　同治九百六年　同治九百七年　同治九百八年　同治九百九年　同治十百年　同治十百一年　同治十百二年　同治十百三年　同治十百四年　同治十百五年　同治十百六年　同治十百七年　同治十百八年　同治十百九年　同治十百十年　同治十百十一年　同治十百十二年　同治十百十三年　同治十百十四年　同治十百十五年　同治十百十六年　同治十百十七年　同治十百十八年　同治十百十九年　同治十百二十年　同治十百二十一年　同治十百二十二年　同治十百二十三年　同治十百二十四年　同治十百二十五年　同治十百二十六年　同治十百二十七年　同治十百二十八年　同治十百二十九年　同治十百三十年　同治十百三十一年　同治十百三十二年　同治十百三十三年　同治十百三十四年　同治十百三十五年　同治十百三十六年　同治十百三十七年　同治十百三十八年　同治十百三十九年　同治十百四十年　同治十百四十一年　同治十百四十二年　同治十百四十三年　同治十百四十四年　同治十百四十五年　同治十百四十六年　同治十百四十七年　同治十百四十八年　同治十百四十九年　同治十百五十年　同治十百五十一年　同治十百五十二年　同治十百五十三年　同治十百五十四年　同治十百五十五年　同治十百五十六年　同治十百五十七年　同治十百五十八年　同治十百五十九年　同治十百六十年　同治十百六十一年　同治十百六十二年　同治十百六十三年　同治十百六十四年　同治十百六十五年　同治十百六十六年　同治十百六十七年　同治十百六十八年　同治十百六十九年　同治十百七十年　同治十百七十一年　同治十百七十二年　同治十百七十三年　同治十百七十四年　同治十百七十五年　同治十百七十六年　同治十百七十七年　同治十百七十八年　同治十百七十九年　同治十百八十年　同治十百八十一年　同治十百八十二年　同治十百八十三年　同治十百八十四年　同治十百八十五年　同治十百八十六年　同治十百八十七年　同治十百八十八年　同治十百八十九年　同治十百九十年　同治十百九十一年　同治十百九十二年　同治十百九十三年　同治十百九十四年　同治十百九十五年　同治十百九十六年　同治十百九十七年　同治十百九十八年　同治十百九十九年　同治二百年　同治二百一年　同治二百二年　同治二百三年　同治二百四年　同治二百五年　同治二百六年　同治二百七年　同治二百八年　同治二百九年　同治二百十年　同治二百十一年　同治二百十二年　同治二百十三年　同治二百十四年　同治二百十五年　同治二百十六年　同治二百十七年　同治二百十八年　同治二百十九年　同治二百二十年　同治二百二十一年　同治二百二十二年　同治二百二十三年　同治二百二十四年　同治二百二十五年　同治二百二十六年　同治二百二十七年　同治二百二十八年　同治二百二十九年　同治三百年　同治三百一年　同治三百二年　同治三百三年　同治三百四年　同治三百五年　同治三百六年　同治三百七年　同治三百八年　同治三百九年　同治三百十年　同治三百十一年　同治三百十二年　同治三百十三年　同治三百十四年　同治三百十五年　同治三百十六年　同治三百十七年　同治三百十八年　同治三百十九年　同治三百二十年　同治三百二十一年　同治三百二十二年　同治三百二十三年　同治三百二十四年　同治三百二十五年　同治三百二十六年　同治三百二十七年　同治三百二十八年　同治三百二十九年　同治三百三十年　同治三百三十一年　同治三百三十二年　同治三百三十三年　同治三百三十四年　同治三百三十五年　同治三百三十六年　同治三百三十七年　同治三百三十八年　同治三百三十九年　同治三百四十年　同治三百四十一年　同治三百四十二年　同治三百四十三年　同治三百四十四年　同治三百四十五年　同治三百四十六年　同治三百四十七年　同治三百四十八年　同治三百四十九年　同治三百五十年　同治三百五十一年　同治三百五十二年　同治三百五十三年　同治三百五十四年　同治三百五十五年　同治三百五十六年　同治三百五十七年　同治三百五十八年　同治三

給月俸三十七圓　稅佐　劉洪澍
同　李澍源

彙報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專賣總局

專賣總局經理科長　專賣總局理事官　謝生霖

○專賣署　（總務廳人事處）

奉天專賣署庶務科長　專賣署事務官　狼稠

同　事業科長　專賣署理事官　高野貞

營口專賣署產鹽科長　專賣署理事官　湯川武雄

山城鎮專賣署事業科長　專賣署理事官　淺敷七藏

同　糾私科長（兼）　專賣署副署長　小川松雄

四平街專賣署庶務科長　專賣署事務官　王宥綸

同　鹽務科長　專賣署理事官　梁俊佩

安東專賣署庶務科長　專賣署理事官　張恒心

同　糾私科長　專賣署理事官　藤井準三

同　產鹽科長　專賣署事務官　武安素彥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三月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海面之度）（粍）	氣溫（攝氏）（度）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粍）	天氣
旅順	七三二・七	一・〇	北北東	六		快晴
大連	七三二・六	三・〇	北	六		快晴
鳳城	七三〇・五	二・〇	北北東	三		快晴
營口	七三二・八	四・〇	北北東	三		快晴
承德	七三三・四	三・〇	北北西	二		快晴

（中央觀象臺調査）

給月俸三十四圓　稅佐　裏文忠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同　李強

彙報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官署事項　（總務廳人事處）

錦州專賣署庶務科長　專賣署事務官　李超然

同　銷鹽科長　同　李兆霖

新京專賣署庶務科長　同　麗雪樓

同　鹽務科長　同　何崇明

同　糾私科長（兼）　專賣署副署長　崎川清三

延吉專賣署事業科長　專賣署事務官　高橋正臣

同　鹽務科長　專賣署理事官　藤井榮左衛門

吟爾濱專賣署事業科長　同　重松三郎

同　鹽務科長　專賣署事務官　川上正利

同　糾私科長（兼）　專賣署副署長　大森榮助

承德專賣署糾私科長　專賣署事務官　三上芳彥

○專賣工廠　專賣工廠事務官　笹川治辰

專賣工廠庶務科長

| | | |

| | | |

應作「潤縣長」、同頁第七行「武非一刃」應作「武非一夫」、第二〇頁下端第五行「廿珠爾扎布」應作「廿珠爾扎布」、第二一頁下端第六行「明傅」應作「明博」

●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第二〇四頁上端末第十二行「派在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警備處辦事」應作「派在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辦事」係均作稿錯誤

●第一千一百零一號第八六一頁下段（勅令第三百五十八號附則）第八行「本法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ハ「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ノ報告誤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土地ノ表示 坐落	土地ノ表示 四至	土地ノ表示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貳參六貳	間島省延吉縣第四區東古城子村	東至陳姓 南至河 西至朴姓 北至山根	四〇响五畝	東京市麴町區內山下町壹丁目壹番地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同	同	貳參六參	間島省延吉縣第四區四道溝村	東至分水 南至高姓 西至河溝 北至于知林	壹貳响五畝	同
同	同	貳參六四	間島省延吉縣第四區四道溝	東至分水 南至高姓 西至溝 北至于姓	八响	同
同	同	貳參六五	間島省延吉縣第四區頭道溝	東至于姓 南至官荒 西至道 北至裴姓	四六响四畝	同
同	同	貳參六六	間島省延吉縣第四區守信鄉二甲屯	東至于姓 南至大河 西至溝心 北至裴姓	壹五响	同
同	同	貳參六七	間島省延吉縣第四區頭道溝	東至買主 南至宣三 西至關姓 北至裴姓	壹九响五畝	同
同	同	貳參六八	間島省延吉縣第壹區頭道溝	東至曲袁劉姓 南至本地 西至三姓 北至盧姓	六响	同
同	同	貳參六九	間島省延吉縣第壹區頭道溝	東至劉姓 南至宋姓 西至劉姓 北至本地	貳六响	同
同	同	貳參七〇	間島省延吉縣第四區貳甲屯村	東至曲袁二姓 南至宋姓 西至劉姓 北至李盧二姓	五响	同
同	同	貳參七壹	間島省延吉縣第四區頭道溝	東至劉姓 南至河身 西至劉姓 北至武姓	壹參响	同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奉天高等法院警記官　賈　森　華　國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奉天高等法院

審判官　楊　潔　民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奉天高等法院

審判官　楊　潔　民

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性別	姓名	本籍	住址不明	居住
男	劉仁貴	奉天市小西關大街南門外十字街西		

康德五年拾柒第五五號

奉天通遠縣三十番地二人
奉天通遠縣十三番地
奉天市小西關大街南門外十字街西
奉天市大西關北馬路
四平街西四町二號
同　番地
同　番地
同　番地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開原滿鐵附屬地掏鹿大荷
麥行　特別區三道荷二三八號及北岡屯特
別區三道荷二三八號及北岡屯特
別區三道荷二三八號及北岡屯特

全滿中國銀行貸借對照表（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定期放款	三六五、六三六、六〇	定期存款	三、三三四、〇四六、五一
活期押款及透支	四、三〇、五三九、九〇	往來存款	二、一〇二、一四六、二〇
貼現	二、八三五、三五	特別往來存款	一、四六五、一〇
押匯	一、四九、一四〇、〇三	存款票據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六、〇六、四九、一八	備抵呆帳	六、八九、九六
期收款項	三、四〇〇、九七、一六	雜項存款	一、六七、九四四、八八
有價證券	六、七〇、一三	透支同業	二、七、八五、八四
營業用器具	一、八四、三三、九一	匯出匯款	六、一、五九、四四
非營業用房地產及其他	一、八八、三三、九一	匯款項	三、三、七三、六
他款項	一、七、八六、〇四	應付未付利息	五、〇〇、六四、三〇
放款同業	三、六、八〇〇、六四	總分行往來	一、四、九四六、八三
存放金	四、四、四七、三〇	其他款項	一、八〇、八六、〇七
現金	五、三九、〇五	備抵各款	一、三、八〇〇、〇四
本期損失金		發行兌換券	一、九六四、八四、三三
合計	一、九六四、八四、三三	合計	一、九六四、八四、三三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價目 一份 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定一月 一圓五角（發行日本）二圓（國外）
廣告費 九拾字P.一行十四字 二角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一三一六六・五六（總務）
新京商埠 營繕需品司
電話 新京(2)一三一二（發行所）
新京一三〇・大連五七一三

發售所 朝日通銀座前 電話三四六九
40

ローヤル輪轉謄寫機

附裝置 特許 給紙整頓 自動紙揃 自動紙揃 自動紙揃

ライト型（電動・自働）

謄寫版の電動化！
オフィスの謄寫機時代……
ローヤル

能率は常にローヤルと共にあり……

日本政府優良國產品指定
日本・滿州國特許登録濟

カタログ進呈

滿州國代理店 大連・奉天・新京・チンハル・ハルビン

製作賣元 東京神田小川町二ノ一

ローヤル輪轉謄寫機商會 内田洋行各支店

第貳期報告（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至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金額
未拂込株金	800,000,00圓
質貸勘定	三、八三、九三
流質品勘定	三、六、六〇
什器	一、九三七、五五
差入保證金	三〇、三〇
貸付金	四、四三、二六
假拂金	五四、〇五
銀行預金	六三、三六
現金	九、三六、七五
前期繰越損失金	三、八、四三
本期損失金	三、三、七、九
合計	1,000,010,09六

負債之部	金額
資本金	1,000,000,00圓
公司員身元保證金	七、九六
未拂金	三、四五〇
合計	1,000,010,09六

右公告ス

康德五年二月三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一號

裕民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星期五（金曜日）

部令

治安部令第九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中另表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芝山

錦州鐵道警護本隊要柏藤鐵道警護隊摘要關之「包含自勤車路線熱河線朝陽建平間及凌源凌南間」改爲「包含自勤車路線熱河線朝陽建平間凌源凌南間及凌源冷口間」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制定滿洲國美術展覽會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滿洲國美術展覽會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滿洲國美術展覽會每年定期開會一次

關於出品之種別、會場、事務所及會期屆時公布之

第二條 本會出品之種別分爲左列四部

第一部 繪畫

第二部 繪畫（油畫、水彩畫、巴斯得爾畫、素描、創作版畫等）

第三部 彫塑、工藝

第四部 書法

第三條 出品限於經過鑑査者陳列之但參考作品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出品之包裝及運送費由出品人負擔但對於遠地出品人及團體得補助其費用

部令

治安部令第九號

茲ニ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中別表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芝山

錦州鐵道警護本隊要柏藤鐵道警護隊ノ摘要關ノ「自勤車路線熱河線朝陽建平間及凌源凌南間ヲ含ム」ヲ「自勤車路線熱河線朝陽建平間凌源凌南間及凌源冷口間ヲ含ム」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ニ滿洲國美術展覽會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滿洲國美術展覽會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滿洲國美術展覽會ハ毎年一回定期ニ之ヲ開催ス

出品ノ種別、會場、事務所及會期ハ其ノ都度之ヲ公告ス

第二條 本會ノ出品ハ種別ニ依リ之ヲ左ノ四部ニ分ツ

第一部 繪畫

第二部 繪畫（油繪、水彩畫、パステル畫、素描、創作版畫等）

第三部 彫塑、工藝

第四部 法書

第三條 出品ハ鑑査ヲ經タルモノニ限リ之ヲ陳列ス但シ參考作品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出品ノ荷造及運送費ハ總テ出品人ノ負擔トス但シ遠隔ノ地ニ在ル者及ビ

目次抄錄

●司法部令 滿洲國警護隊管轄區域中變正
●民生部令 滿洲國美術展覽會規程
初等教育教科書檢定學力試驗之件
●奉天省令 奉天省所屬中修正
●文部部令 郵政局費處所規則
●外務指令 康德五年度投資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
●奉天省令 奉天省所屬中修正
●治安部令 錦州鐵道警護隊中變
●外務指令 外國貿易許可令
●土地管理局令 土地管理局令
●權度檢定所令 權度檢定所令
●第八〇號中修正
●常報 報業許可

之一部

第五條　本會關於出品之保管與以十分之注意惟對其遺失或損害不負一切之責任

第六條　非經出品人之承諾及展覽會事務所之許可關於出品不得撮影或摸畫

得前項許可者欲在會場撮影或摸畫時須將許可證提示於該管職員受其指揮

民生部對於出品可爲撮影、摸畫或將其刊行

第二章　出品

第七條　出品者須以在滿洲國及民生部大臣特別指定之地域於開會前繼續居住六箇月以上者爲限

第八條　出品限於自己製作之物品

如係故者之作品得由其繼承人用爲出品

第九條　第三部之出品如其原型製作者與實物製作者非同一人時應以其原型製作者爲出品人綜合製作以其代表製作者一名爲出品人但代表製作者得附記其共同製作者之姓名

第十條　同一人之出品由第十至第四各部爲二點以內但不拘出品之形狀表裝如何一箇即認爲一點

第十一條　第一部及第二部之出品一點爲縱十尺橫七尺以內（包含裝飾設備）出品人一人得占壁面爲橫十二尺縱十尺第三部之出品一點立體物須能在十尺平方以內之場所陳列之其他須在縱十二尺橫十二尺以內（包含裝飾設備）第四部之出品爲縱十尺橫六尺以內

第十二條　依會場之情形認爲不能同時將全部出品陳列時可按一定日數交換陳列出品之陳列認有必要時得使其裝飾設備爲適宜之變更

第十三條　左列之物不得爲出品

一　製作後經過五年以上者

二　曾爲其他展覽會之出品者

三　認爲有背風敎者

第十四條　欲出品者須將所定書式之報名書連同作品送於收受處所

其日期等項另行公布之

作品每點之上貼附記載品名出品人姓名之紙片

團體ニ對シテハ特ニ其ノ幾用ノ一部ヲ補助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五條　本會ハ出品ノ保管ニ關シ十分ノ注意ヲ爲スト雖モ出品ノ紛失又ハ損害ニ對シ一切其ノ責ニ任ゼズ

第六條　出品人ノ承諾ヲ得且展覽會事務所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ザレバ出品ノ撮影又ハ摸寫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許可ヲ得タル者會場ニ於テ出品ノ撮影又ハ摸寫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許可證ヲ掛員ニ提示シテ其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民生部ハ出品ヲ撮影、摸寫シ又ハ之ヲ刊行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章　出品

第七條　出品者ハ滿洲國及ビ民生部大臣ノ特ニ指定スル地域ニ開會迄引續キ六箇月以上居住スル者ニ限ル

第八條　出品ハ自己ノ製作シタルモノニ限ル

故人ノ製作ニ係ルモノハ其ノ相續人ニ於テ之ヲ出品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第三部ノ出部ニシテ原型製作者ト實材製作者トノ人ヲ異ニスルトキハ原型製作者ヲ以テ其ノ出品人トシ綜合製作ハ其ノ代表製作者一名ヲ以テ出品人トス但シ代表製作者ハ共同製作者ノ氏名ヲ附記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同一人ノ出品ハ第一乃第四ノ各部ニ夫々二點以內トス但シ出品ノ形狀表裝ノ如何ニ拘ラズ一箇ヲ一點ト見做ス

第十一條　第一部及第二部ノ出品ハ一點ニ付縱十尺橫七尺以內（裝飾設備ヲ含ム）第三部ノ出品ハ一人ノ占メ得ベキ一人ノ陳列壁面ハ橫十二尺縱十尺トス第三部ノ出品ハ一點ニ付立體ニ在リテハ十尺平方以內ノ場所ニ陳列シ得ルモノ其ノ他ハ縱十二尺橫十二尺以內（裝飾設備ヲ含ム）トス第四部ノ出品ハ縱十尺橫六尺以內トス

第十二條　會場ノ都合ニ因リ出品ノ全部ヲ同時ニ陳列スルコト能ハズト認ムルトキハ一定日數毎ニ陳列替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出品ノ陳列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裝飾設備ヲ適宜變更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三條　左ニ揭グルモノハ出品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製作後五年以上經タルモノ

二　他ノ展覽會ニ出品シタルコトアルモノ

三　風敎ニ害アリト認ムルモノ

第十四條　出品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所定書式ノ申込書ト共ニ作品ヲ受附掛ニ差出スベシ

其ノ期日等ハ別ニ之ヲ公告ス

作品ニハ一點毎ニ命題及出品人氏名ヲ記シタル紙片ヲ貼附スベシ

已故者之作品送爲出品時在第一項之報名書上須記入製作者之姓名及略歷

第十五條　事務所收受出品時須立即交與受領證

第十六條　出品不得撤回但得有民生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一部、第二部及第四部出品所附之額面或邊框等物出品人須爲適當之裝飾及設備

第十八條　經鑑査決定陳列出品以外之物須於展覽會開會二週間後二十日以內由出品人撤出之

在前項期間內不能撤出者本會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十九條　對於本會所定陳列品之位置、配置等項出品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三章　鑑査及審査

第二十條　審査員及審査員長由民生部大臣委囑之但暫時另設相談役有時得使參加審査

第二十一條　鑑査係就出品中而鑑定其可以陳列之物品審査係就陳列品中而推賞優秀之物品

凡陳列品均須受審査但參考出品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鑑査及審査由審査員就各部行之

第二十三條　鑑査及審査之方法由各部審査員定之

鑑査及審査之議事爲秘密

第二十四條　鑑査及審査之結果由審査員長報告民生部大臣

第二十五條　出品人對於鑑査及審査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章　賣約及撤出

第二十六條　陳列品在本會辦理賣買契約

出品人未經本會而行賣買契約時須經本會之承認

第二十七條　欲購買陳列品者須將其價款送交事務所

第二十八條　即時不能交付價款者得以訂金作成賣買契約其訂金之金額須在價款之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之買主在會期中不能交付殘餘價款時即認爲拋棄訂金但所拋棄之訂金歸該出品人所得

第二十九條　已作賣買契約者在出品上貼附說明紙片

故人ノ作品ヲ出品スル場合ニハ第一項ノ申込書ニ製作者ノ氏名略歷ヲ記入スベシ

第十五條　事務所ニ於テ出品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受領證ヲ交付スベシ

第十六條　出品ハ撤回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得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七條　第一部、第二部及第四部ノ出品ハ額面又ハ枠緣ヲ附スル等出品人ニ於テ適當ノ裝飾設備ヲ爲スベシ

第十八條　鑑査ノ上陳列スルコトニ決定シタル出品以外ノモノハ展覽會開會二週間後ヨリ二十日以內ニ出品人ニ於テ之ヲ撤出スベシ

前項ノ期間內ニ撤出セザルモノハ本會ニ於テ相當ノ處置ヲナスベシ

第十九條　本會ニ於テ定メタル陳列品ノ位置、配置等ニ對シ出品人ハ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章　鑑査及審査

第二十條　審査員及審査員長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委囑ス但シ當分ノ間別ニ相談役ヲ設ケ審査ニ參加セシム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一條　鑑査ハ出品ニツキ陳列スベキモノヲ定メ審査ハ陳列品ニツキ優秀ナルモノヲ推賞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條　陳列品ハ總テ審査ヲ受クルモノトス但シ參考出品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三條　鑑査及審査ハ各部審査員ニ於テ之ヲ行フ

鑑査及審査ノ方法ハ各部審査員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四條　鑑査及審査ノ議事ハ之ヲ秘密トス

第二十四條　鑑査及審査ノ結果ハ審査員長ヨリ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

第二十五條　出品人ハ鑑査及審査ニ對シ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章　賣約及撤出

第二十六條　陳列品ハ本會ニ於テ其ノ賣買契約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出品人ニ於テ本會ヲ經ズシテ賣買契約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本會ノ承認ヲ經ベシ

第二十七條　陳列品ヲ購買セントスル者ハ代金ヲ添ヘテ事務所ニ申出ヅベシ

第二十八條　即時ニ代金ヲ支拂ハザルトキハ手附ヲ以テ賣買契約ヲ爲スコトヲ得手附ノ金額ハ代價ノ三分ノ一以上トス

前項ノ買主ガ會期中ニ殘餘代金ノ支拂ヲ爲サザルトキハ手附金ハ之ヲ拋棄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拋棄シタル手附金ハ當該出品人ノ所得トス

第二十九條　賣買契約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出品ニ其ノ旨ヲ貼紙スベシ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三十條　出品人欲將陳列品之代價變更時須向事務所聲明

第三十一條　出品人爲領取出品及價款等非特委囑代理人時須將其姓名住所開明報告事務所

第三十二條　出品之搬出期間須在閉會後三日以內若在期間內有不能搬出者時本會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陳列品中賣約成立之物於閉會後由買主搬出之

在前項之情形須提出價款受領證以證明自己爲買主

第三十四條　閉會後關於陳列品之搬出運送等項受買主之委託時事務所有時可以買主之費用辦理之

第五章　觀　覽

第三十五條　觀覽時間閉會中每日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六時止但依情形有時得以伸縮或停止觀覽

第三十六條　觀覽人不得觸及陳列品

觀覽人以肅靜爲主且須聽從係員之指揮

第三十七條　認爲觀覽人有紊亂秩序風俗之虞者時得禁止其入場或令其退場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制定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學力試驗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關於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學力試驗之件

關於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學力試驗之科目及其程度限於康德五年度得不拘於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依左列之例辦理之

一　初等教育教諭檢定學力試驗之科目在男子則準照男子高級師範學校之學科目其程度以男子高級師範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在女子則準照女子高級師範學校之學科目其程度以女子高級師範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

前項之學科目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第三十條　出品人ニ於テ陳列品ノ代價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事務所ニ屆出ヅベシ

第三十一條　出品人ニ於テ出品及代金受領等ノ爲特ニ代理人ヲ置キタルトキハ其ノ住所氏名ヲ其ノ事務所ニ屆出ヅベシ

第三十二條　出品ノ搬出期間ハ閉會後三日以內トス若シ期間內ニ搬出セザル者アルトキハ本會ニ於テ相當ノ處置ヲ爲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陳列品中賣約濟ノモノハ閉會後買主ニ於テ之ヲ搬出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代金受領證ヲ提出シ自己ノ買主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四條　閉會後陳列品ノ搬出運送等ニ關シ買主ノ依賴アルトキハ事務所ハ買主ノ費用ヲ以テ之ニ應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五章　觀　覽

第三十五條　觀覽時間ハ開會中毎時午前九時ヨリ午後六時迄トス但シ都合ニ依リ之ヲ伸縮シ又ハ觀覽ヲ停止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三十六條　觀覽人ハ陳列品ニ觸ルルコトヲ得ズ

觀覽人ハ靜粛ヲ旨トシ且掛員ノ指揮ニ從フベシ

第三十七條　觀覽人ニシテ秩序風俗ヲ紊ノ虞レアリト認ムル者ハ入場ヲ禁ジ又ハ退場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ニ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ノ學力試驗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ノ學力試驗ニ關スル件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ノ學力試驗ノ科目及其ノ程度ハ康德五年度ニ限リ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左ノ例ニ依ルコトヲ得

一　初等教育教諭檢定ノ學力試驗ノ科目ハ男子ニ在リテハ男子高級師範學校卒業者ノ學力ヲ標準トシ女子ニ在リテハ女子高級師範學校卒業者ノ學力ヲ標準トシ女子ニ在リテハ女子高級師範學校ノ學科目ニ準ジ其ノ程度ハ女子初級師範學校卒業者ノ學力ヲ標準トス

前項ノ學科目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定ム

二　關於初等教育專科教諭檢定之學力試驗其共通科目之程度在男子則以男子高級師範學校畢業者在女子則以女子高級師範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其專科科目之程度對於日語、手工、圖畫、體操及音樂在男子則以男子高級師範學校畢業者在女子則以女子高級師範學校畢業者之學力對於農業工業及商業則以農科工科及商科高級中學校畢業者之學力對於家事及裁縫則以女子高級師範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但國民道德一科則以往時之修身代之

三　初等教育教導檢定學力試驗之科目在男子則準照男子初級師範學校之學科目其程度則以男子初級師範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在女子則準照女子初級師範學校之學科目其程度則以女子初級師範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

前項之學科目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將麻藥癮者管理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二條　前條之呈報期間由麻藥法施行之日起至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參　照〕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民政部令第十一號麻藥癮者管理規則抄錄

第二條　前條之呈報期間自麻藥法施行之日起至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以後之呈報者概不登錄

交通部令第五號

茲將郵政職員養成所規則規定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郵政職員養成所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二　初等教育專科教諭檢定ノ學力試驗ニ關シ共通科目ノ程度ハ男子ニ在リテハ男子高級師範學校卒業者女子ニ在リテハ女子高級師範學校卒業者ノ學力ヲ標準トシ專科科目ノ程度ハ日語、手工、圖畫、體操及音樂ニ付テハ男子ニ在リテハ男子高級師範學校卒業者女子ニ在リテハ女子高級師範學校卒業者ノ學力對於農業工業及商業則以農科工科及商科高級中學校卒業者ノ學力對於家事及裁縫ニ付テハ女子高級師範學校卒業者ノ學力ヲ標準トス但シ國民道德ハ從來ノ修身ヲ以テ之ニ代フ

三　初等教育教導檢定ノ學力試驗ノ科目ハ男子ニ在リテハ男子初級師範學校ノ學科目ニ準ジ其ノ程度ハ男子初級師範學校卒業者ノ學力ヲ標準トシ女子ニ在リテハ女子初級師範學校ノ學科目ニ準ジ其ノ程度ハ女子初級師範學校卒業者ノ學力ヲ標準トス

前項ノ學科目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三十七號

麻藥癮者管理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前條ノ屆出期間ハ麻藥法施行ノ日ヨ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迄トス

附　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　照〕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民生部令第十一號麻藥癮者管理規則抄錄

第二條　前條ノ屆出期間ハ麻藥法施行ノ日ヨリ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迄トシ爾後ノ屆出者ハ之ヲ登錄セズ

交通部令第五號

茲ニ郵政職員養成所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郵政職員養成所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一條　本所ハ郵政事業ニ必要ナル學術及實務ヲ教授シ兼テ郵政報國ノ信念ヲ涵養シ優秀ナル從事員ヲ養成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所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一　本科　二　專修科

第三條　本科ノ修業年限ハ一年トシ專修科ノ修業年限ハ四月トス

但シ本所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ハ期限ヲ伸縮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條　學生寄宿舍ニ居住スベキモノトス

但シ學生從事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教務、訓育及學生取締ニ關スル諸規定ハ本所長別ニ之ヲ定ム

第六條　各科ハ教授學科目左ノ如シ

一　修身　二　日本語　三　國家原論　四　法制　五　郵政事業概論　六　國內郵政法規　七　國外郵政法規　八　郵政匯兌法規（含概論）　九　郵政貯金法規（同）　十　郵政機關法規（同）　十一　郵政生命保險法規（同）　十二　電氣通信法規（同）　十三　會計法規（同）　十四　郵政事業現狀概論　十五　委託業務關係法規　十六　郵政事業處理概論　十七　交通地理　十八　統計　十九　數學　二十　珠算　二十一　同讀文　二十二　生理衛生　二十三　體操　二十四　軍事教練　二十五　實習

前項ノ教授科目ハ本所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ハ之ヲ增減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本科ニ入學セ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ニ適合スル者ニ限ル

一　品行方正、身元確實ニシテ將來永ク郵政事業ニ從事スベキ意志堅固ナル者

二　體格檢査ニ合格シタル者

三　入學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

四　年齡滿十五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ノ男子

第八條　專修科ニ入學セントスル者ハ現在郵政事業ニ從事セル者ニシテ左ノ各號ニ適合シ且郵政總局各科長又ハ所屬郵政管理局長ノ推薦シタル者ヨリ本所長之ヲ銓衡ス

一　將來永ク郵政業務ニ從事スベキ見込アル者

二　身體強健ナル者

三　年齡十五歲以上滿三十五歲以下ノ男子

第九條　本科入學試驗ノ科目、期日及場所等ハ其ノ都度之ヲ定ム

第十條　本科入學志願者ハ左ノ書類及寫眞（手札形）ヲ添ヘ本所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入學志願書（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三　業績及級證明書（各學校卒業者ニ限ル）

第十一條　專修科ニ入學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直ニ保證人ト連署ノ上誓約書（第三號書式）ヲ本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二條　誓約書ニ要スル保證人ハ左ノ資格ヲ有スル者タルヲ要ス

一　年齡滿二十一歲以上ノ男子

二　本邦內ニ居住シ獨立ノ生計ヲ營ミ身元確實ナル者

第十三條　前條ノ保證人死亡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其ノ資格ヲ喪失シタルトキハ新ニ保證人ヲ定メ追濟ナク誓約書ヲ提出スベシ

保證人住所又ハ氏名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旨屆出ヅベシ

第十四條　所定ノ學科ヲ修了シ成績ノ考査ニ合格シタル者ニハ本業證書（第四號

第一條　本所ハ郵政事業ニ必要ナル學術及實務ヲ教授シ兼テ郵政報國ノ信念ヲ涵養シ優秀ナル從事員ヲ養成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所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一　本科　二　專修科

第三條　本科ノ修業年限ハ一年トシ專修科ノ修業年限ハ四月トス

但シ本所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ハ期限ヲ伸縮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條　學生寄宿舍ニ居住スベキモノトス

但シ學生從事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教務、訓育及學生取締ニ關スル諸規定ハ本所長別ニ之ヲ定ム

第六條　各科ハ教授學科目左ノ如シ

一　修身　二　日本語　三　國家原論　四　法制　五　郵政事業概論　六　國內郵政法規　七　國外郵政法規　八　郵政匯兌法規（含概論）　九　郵政貯金法規（同）　十　郵政機關法規（同）　十一　郵政生命保險法規（同）　十二　電氣通信法規（同）　十三　會計法規（同）　十四　郵政事業現狀概論　十五　委託業務關係法規　十六　郵政事業處理概論　十七　交通地理　十八　統計　十九　數學　二十　珠算　二十一　同讀文　二十二　生理衛生　二十三　體操　二十四　軍事教練　二十五　實習

前項ノ教授科目ハ本所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ハ之ヲ增減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本科ニ入學セ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ニ適合スル者ニ限ル

一　品行方正、身元確實ニシテ將來永ク郵政事業ニ從事スベキ意志堅固ナル者

二　體格檢査ニ合格シタル者

三　入學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

四　年齡滿十五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ノ男子

第八條　專修科ニ入學セントスル者ハ現在郵政事業ニ從事セル者ニシテ左ノ各號ニ適合シ且郵政總局各科長又ハ所屬郵政管理局長ノ推薦シタル者ヨリ本所長之ヲ銓衡ス

一　將來永ク郵政業務ニ從事スベキ見込アル者

二　身體強健ナル者

三　年齡十五歲以上滿三十五歲以下ノ男子

第九條　本科入學試驗ノ科目、期日及場所等ハ其ノ都度之ヲ定ム

第十條　本科入學志願者ハ左ノ書類及寫眞（手札形）ヲ添ヘ本所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入學志願書（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三　業績及級證明書（各學校卒業者ニ限ル）

第十一條　專修科ニ入學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直ニ保證人ト連署ノ上誓約書（第三號書式）ヲ本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二條　誓約書ニ要スル保證人ハ左ノ資格ヲ有スル者タルヲ要ス

一　年齡滿二十一歲以上ノ男子

二　本邦內ニ居住シ獨立ノ生計ヲ營ミ身元確實ナル者

第十三條　前條ノ保證人死亡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其ノ資格ヲ喪失シタルトキハ新ニ保證人ヲ定メ追濟ナク誓約書ヲ提出スベシ

保證人住所又ハ氏名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旨屆出ヅベシ

第十四條　所定ノ學科ヲ修了シ成績ノ考査ニ合格シタル者ニハ本業證書（第四號

今般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トシテ入學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別紙ノ通リ相達シ候間令ヲ遵守シ速ニ出頭可致候間可致心得候事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トシテ入學許可セラレタル者

第三號書式

一　年　月　日　何々ノ通知ニ依リ何賀又ノ何間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陸軍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第三號書式

一　年　月　日　何々ノ事由ニ依リ何皆退職

一　年　月　日　何々業ニ從事

一　年　月　日　何官拜命月俸　圓　錢

一　年　月　日　職　何官或任何官拜業

一　年　月　日　何學校入學

一　年　月　日　何學校卒業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郵政職員養成所長殿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

第三號書式

原籍

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右

郵政職員養成所長殿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

第三號書式

原籍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右

郵政職員養成所長殿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

出願者人　某

第三號書式

年　月　日

陸軍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第三號書式

一　年　月　日　學

一　年　月　日　何々ノ事由ニ依リ何皆退職

一　年　月　日　何官拜命或何賀又ノ何間

一　年　月　日　職　任何官或作何拜業

一　年　月　日　業　何學校入學

一　年　月　日　何學校卒業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郵政職員養成所長殿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

第三號書式

原籍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右

郵政職員養成所長殿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

第三號書式

原籍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右

郵政職員養成所長殿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トシテ入學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別紙ノ通リ相達シ候間令ヲ遵守シ速ニ出頭可致候間可致心得候事

郵政職員養成所本科生

第三號書式

原籍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生

右

郵政職員養成所長殿

邊德規則關於修業費用等之一切負其完全責任因與保證人連署出具誓約書是實此上
郵政職員養成所長

本人
原籍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生

保證人
原籍
現住所
官職　姓　名㊞
年　月　日生

康德　年　月　日

第四號樣式

畢業證書

姓　名
年　月　日生

右者據郵政職員養成所規程本科課程修業期滿准予畢業此證

郵政職員養成所長　姓　名㊞

康德　年　月　日

第五號樣式

優等褒狀

姓　名

右者據郵政職員養成所規程所定修業學科業經期滿考核成績爲優等特此褒賞此證

郵政職員養成所長　姓　名㊞

康德　年　月　日

退職シタル場合ハ保證人連帶ヲ以テ御規則ニ從ヒ修業費用等ニ關スル一切ノ責ニ任ズベク候仍テ保證人連署此段誓約仕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本人
原籍
現住所　氏　名㊞
年　月　日生

保證人
原籍
現住所
現官職　氏　名㊞
年　月　日生

郵政職員養成所長殿

第四號書式

卒業證書

氏　名
年　月　日生

右ノ者郵政職員養成所規程ニ依リ本科ノ課程ヲ修メ卒業シタルコトヲ證ス

康德　年　月　日

郵政職員養成所長　氏　名㊞

第五號書式

優等褒狀

氏　名

右者郵政職員養成所規程ニ依リ所定ノ學科ヲ修了シ其ノ成績優等ナリ仍テ之ヲ褒賞ス

康德　年　月　日

郵政職員養成所長　氏　名㊞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一三號

令經濟部大臣

關於康德五年度投資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該部第五七號呈轉附伴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仰卽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計算書

經濟部所管

第一款　出資支出款

第一項　出資支出款

第十二目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出資金

投資特別會計　一九八、三七五、〇〇〇圓

一九八、三七五、〇〇〇圓

一九八、三七五、〇〇〇圓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一三號

令經濟部大臣

康德五年度投資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附經濟部呈第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認可ス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佈告

郵政總局佈告第一四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五年三月九日適用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慈眼款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郵政總局長　鄭禹

酒匂換國名（互爲替換國名）	轉賬振替（互換交換國名）	匯兌爲替（匯換國名）	開發或接到（振出又ハ到著）	每國幣壹圓兌外國貨幣額	國幣壹圓ニ對スル外國貨幣額	每外國貨幣壹單位兌國幣額	外國貨幣壹單位ニ對スル國幣額
日本	日本	開發（振出）			一〇〇〇〇	一圓	一〇〇〇〇
		接到（到著）					一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		開發（振出）		△	九〇〇〇		
		接到（到著）					九九五〇二
		開發（振出）	馬克（マルク）			一四六〇〇	
		接到（到著）	馬克（マルク）			一三五〇〇	
德意志（獨逸）							

郵政總局長　鄭禹

瑞	尚	波	東尚
瑞	尚	波	東尚
瑞（西）	尚（和）	波（蘭）	東尚（波領）
土	尚		屬
			波
日	日	日	
本	本	本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佛ラン郎）	（稱ラ稱ロリン林）	（米ン砂ド）	（稱ラ稱ロリン林）
△	△	△	△
八〇〇〇	九六五六〇	二四三八六	九三七七二

註　△印ハ日本國或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例ニ合ニシテ参考トシテ掲載ス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爲參考揭記之）

地籍整理局布告第二號

依土地兼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兼定地域及兼定開始日期如左今行布告周知此布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開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

兼定地域	兼定開始（則日）
來天省開原縣第七區哆嘛村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地籍整理局布告第二號

土地兼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兼定地域及兼定開始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布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

權度檢定所布告第二三號

爲布告非茲康德四年十一月二日權度檢定所布告第八〇號度量衡器型式號數三〇〇三中改正如左此布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一　說明書第三項中「及外銜1之底部設有水平調整腿」刪除之

二　說明書第三項中「加柄18及球狀栓19以組織或其他强靭之繩連接之而爲開閉」如「將把手18少抑則即自動密閉」改爲「爲開閉下口17之用」改爲「爲開閉下口17之用設有滑輪俟之把手18及開閉蓋19」

三　說明書第五項中「百葩」改爲「二百葩」

四　說明書第六項中「瀉斗」改爲「瀉斗及」

五　圖面中關於瀉斗之部分改如左圖

權度檢定所布告第二三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日權度檢定所布告第八〇號度量衡器型式號數三〇〇三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一　說明書第三項中「及外銜ノ底部ニ水平調整腿15」ヲ削除ス

二　說明書第三項中「加柄18及球狀栓19ヲ組織又ハ其ノ他强靭ナル繩連結セラレ瀉斗下口17ノ開閉ニ用フル上ヲ「下口17ノ開閉用トシテ彈條俟ヲ有スル把手18及開閉蓋19ヲ取附ケ把手18ヲ抑セバ蓋19ハ自動的ニ開ク」ニ改ム

三　說明書第五項中「二百葩」ヲ「二百葩」ニ改ム

四　說明書第六項中「瀉斗」ヲ「瀉斗及」ニ改メ「及水平調整腿」ヲ削除ス

五　圖面中瀉斗之部分ヲ左圖ノ通ニ改ム

任免及指敘

任大陸科學院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總務廳屬官　大井重勝

任產業部事務官敘薦任四等　省理事官　淺岡時哉

任省理事官敘薦任六等　產業部事務官　德永羊之助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敘委任二等　郵政局屬官　劉文會

郵政局書記　金鳳善

同　陳德藩

任郵政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敘委任二等　郵政總局屬官　王廣琦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產業部技士敘委任三等　趙漢卿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任產業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安東省屬官　井上宗親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給十一級俸　大陸科學院事務官　大井重勝

給五級俸　產業部事務官　淺岡時哉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給十一級俸　省理事官　德永羊之助

派在通化省民生廳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派爲錦州省地方土地委員會委員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省理事官　于維翰

給五級俸　郵政管理局屬官　劉文會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給月俸六十五圓　郵政局屬官　金鳳善

派充蛟河郵政局長

給月俸五十七圓　郵政局屬官　陳德藩

派充大林郵政局長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郵政管理局屬官　王廣琦

派在錦州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給九級俸　產業部技士　趙漢卿

派在農務司辦事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產業部屬官　井上宗親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拓政司辦事

派在中央觀象臺辦事　哈爾濱地方觀象臺辦事　安井豐

中央觀象臺技士

派在哈爾濱地方觀象臺辦事　中央觀象臺辦事　池上正之

中央觀象臺技士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給五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齊懷安

給六級俸　司稅　徐恒平

給月俸九十五圓　司稅　馬書林

稅務監督署屬官　揚駿喬

給月俸七十五圓　司稅　關成啓賢

同　李述

給八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那廣盛

給月俸八十五圓　司稅　郭學佐

同　雀恩榮

同　劉克勤

稅務監督署屬官　戴鴻馨

給月俸七十五圓　司稅　李寅東

同　李鴻福

同　根毓芸

給九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岳景芳

給十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郝力田

給月俸六十五圓　同　吳文富

給十一級俸　司稅　栗德鈞

給月俸六十五圓　司稅　郎澍田

給十一級俸　司稅　趙景照

給十二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張國泰

同　劉耀光

給十三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姜興渭

同　呂之鑫

給月俸四十七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馬慕慈

給月俸四十二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孟慶多

給月俸七十二圓　稅佐　孫文柄

同　張輔庭

同　顧紹煜

同　盡忱

同　馬關樹筠

給月俸六十二圓　稅佐　于文藻

同　張錦鐸

同　殷陞

同　周立綱

同　孫稱田

同　裴義忠

同　馬玉誠

同　潘振松

同　卒長榮

同　呂龍雲

同　長飛

給月俸五十九圓　稅佐　金克明

給月俸五十七圓　稅佐　玉正玉

同　楊藍田

同　王餓生

同　何樂平

給月俸四十七回

同同同

給月俸四十七圓　給月俸四十九圓　給月俸五十一圓　給月俸五十四圓

第二千一百七十七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同同同同　稅佐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稅佐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稅佐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稅佐

金姚王賈白　王溥趙廖紀唐趙王　王李汪溥張王于羅劉趙史周　王張程馬

德徵張長慶　紹雲卯蔚永明恒宗　王著盛龍興松滙瑞少亨文孫　九舉雲

深銓厚江常　駿珂林彬長雙馨壽　關新江英漢林浚芹璧沛彬康　鵬鈞亭

給月俸四十四圓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　上　四〇〇元
同　上　四〇〇元
金鎮鎮　八〇〇元
鎮　田　鎮　業市商場地四鑑公經費地四鑑公經費地四鑑公經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鹽務

鹽稅

（中央圖書館藏原稿）

鹽場	產鹽地	鹽稅（銀元）	鹽稅（銀元）	鹽稅（銀元）	鹽稅（銀元）	鹽稅（銀元）	鹽稅（銀元）	鹽稅（銀元）	鹽稅（銀元）	鹽稅（銀元）	鹽稅（銀元）	鹽稅（銀元）	鹽稅（銀元）
淮北場	淮北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淮南場	淮南

●滿洲中央銀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開原滿鐵附屬地移轉大有

別與六入及二面接壤地與三道街二三入鐵北側也特別

妥行　開原滿鐵附屬地移轉各左地ニ移轉ス

珠河縣一面與中央大有九一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登記

興發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開原滿鐵附屬地移轉大有

別與六入及二面接壤地與三道街二三入鐵北側也特別

妥行　開原滿鐵附屬地移轉各左地ニ移轉ス

珠河縣一面與中央大有九一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登記

興發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移轉

康德四年十月廿三日　奉記　東廳法院

●經理人選任

一、錦興人之氏名住所

一、俊　東村　鄭河大同街

一、鄭錦興東村人之姓名住所

一、鄭錦興東村人之氏名住所

一、鄭錦興東村人之氏名住所

一、鄭錦興東村人之氏

東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島郵送事務關門停

一、股票　原有
二、經理人之處　四島郵送事務關門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登記　延吉縣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本國二年四月三日公證內容支店ヲ設立シタル

一、支本　店　新京城內北大街四四號
二、會社名　滿洲中央銀行
三、目的　銀行業
四、資本金　壹億圓
五、公告方法　滿洲國官報
六、存續期間　滿洲國法令ニ依ル
七、營業年度　每年四月一日ニ始マリ翌年三月末日ニ終ル
八、營業所　新京城內北大街四四號
九、支店　奉天城內北門裏四六號
十、支店　吉林城內西大街
十一、支店　哈爾濱市南崗大直街
十二、支店　齊齊哈爾市龍江大街
十三、支店　牡丹江市東安大街
十四、支店　間島市頭道溝
十五、支店　安東市大和通
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二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二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二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二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二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二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二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二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二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二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三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三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三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三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三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三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三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三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三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三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四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四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四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四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四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四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四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四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四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四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五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五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五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五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五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五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五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五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五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五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六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六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六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六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六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六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六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六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六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六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七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七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七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七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七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七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七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七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七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七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八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八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八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八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八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八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八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八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八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八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九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九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九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九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九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九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九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九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九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九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一百、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一百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一百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一百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一百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一百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一百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一百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一百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一百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一百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一百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一百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一百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一百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一百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一百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一百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一百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一百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一百二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一百二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一百二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一百二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一百二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一百二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一百二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一百二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一百二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一百二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一百三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一百三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一百三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一百三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一百三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一百三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一百三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一百三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一百三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一百三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一百四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一百四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一百四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一百四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一百四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一百四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一百四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一百四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一百四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一百四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一百五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一百五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一百五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一百五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一百五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一百五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一百五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一百五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一百五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一百五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一百六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一百六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一百六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一百六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一百六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一百六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一百六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一百六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一百六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一百六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一百七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一百七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一百七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一百七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一百七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一百七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一百七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一百七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一百七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一百七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一百八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一百八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一百八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一百八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一百八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一百八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一百八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一百八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一百八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一百八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一百九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一百九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一百九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一百九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一百九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一百九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一百九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一百九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一百九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一百九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二百、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二百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二百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二百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二百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二百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二百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二百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二百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二百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二百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二百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二百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二百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二百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二百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二百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二百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二百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二百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二百二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二百二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二百二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二百二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二百二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二百二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二百二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二百二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二百二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二百二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二百三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二百三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二百三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二百三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二百三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二百三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二百三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二百三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二百三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二百三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二百四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二百四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二百四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二百四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二百四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二百四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二百四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二百四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二百四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二百四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二百五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二百五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二百五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二百五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二百五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二百五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二百五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二百五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二百五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二百五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二百六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二百六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二百六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二百六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二百六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二百六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二百六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二百六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二百六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二百六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二百七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二百七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二百七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二百七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二百七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二百七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二百七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二百七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二百七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二百七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二百八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二百八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二百八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二百八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二百八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二百八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二百八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二百八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二百八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二百八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二百九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二百九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二百九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二百九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二百九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二百九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二百九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二百九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二百九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二百九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三百、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三百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三百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三百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三百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三百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三百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三百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三百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三百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三百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三百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三百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三百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三百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三百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三百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三百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三百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三百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三百二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三百二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三百二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三百二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三百二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三百二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三百二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三百二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三百二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三百二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三百三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三百三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三百三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三百三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三百三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三百三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三百三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三百三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三百三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三百三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三百四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三百四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三百四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三百四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三百四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三百四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三百四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三百四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三百四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三百四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三百五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三百五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三百五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三百五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三百五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三百五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三百五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三百五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三百五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三百五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三百六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三百六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三百六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三百六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三百六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三百六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三百六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三百六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三百六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三百六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三百七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三百七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三百七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三百七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三百七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三百七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三百七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三百七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三百七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三百七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三百八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三百八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三百八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三百八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三百八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三百八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三百八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三百八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三百八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三百八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三百九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三百九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三百九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三百九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三百九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三百九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三百九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三百九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三百九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三百九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四百、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四百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四百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四百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四百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四百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四百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四百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四百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四百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四百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四百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四百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四百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四百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四百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四百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四百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四百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四百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四百二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四百二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四百二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四百二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四百二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四百二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四百二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四百二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四百二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四百二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四百三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四百三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四百三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四百三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四百三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四百三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四百三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四百三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四百三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四百三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四百四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四百四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四百四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四百四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四百四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四百四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四百四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四百四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四百四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四百四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四百五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四百五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四百五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四百五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四百五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四百五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四百五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四百五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四百五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四百五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四百六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四百六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四百六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四百六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四百六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四百六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四百六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四百六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四百六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四百六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四百七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四百七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四百七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四百七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四百七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四百七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四百七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四百七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四百七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四百七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四百八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四百八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四百八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四百八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四百八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四百八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四百八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四百八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四百八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四百八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四百九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四百九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四百九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四百九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四百九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四百九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四百九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四百九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四百九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四百九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五百、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五百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五百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五百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五百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五百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五百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五百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五百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五百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五百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五百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五百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五百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五百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五百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五百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五百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五百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五百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五百二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五百二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五百二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五百二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五百二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五百二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五百二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五百二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五百二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五百二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五百三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五百三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五百三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五百三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五百三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五百三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五百三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五百三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五百三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五百三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五百四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五百四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五百四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五百四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五百四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五百四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五百四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五百四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五百四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五百四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五百五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五百五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五百五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五百五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五百五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五百五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五百五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五百五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五百五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五百五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五百六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五百六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五百六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五百六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五百六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五百六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五百六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五百六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五百六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五百六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五百七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五百七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五百七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五百七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五百七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五百七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五百七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五百七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五百七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五百七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五百八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五百八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五百八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五百八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五百八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五百八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五百八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五百八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五百八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五百八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五百九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五百九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五百九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五百九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五百九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五百九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五百九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五百九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五百九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五百九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六百、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六百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六百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六百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六百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六百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六百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六百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六百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六百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六百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六百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六百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六百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六百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六百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六百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六百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六百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六百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六百二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六百二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六百二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六百二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六百二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六百二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六百二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六百二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六百二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六百二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六百三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六百三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六百三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六百三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六百三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六百三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六百三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六百三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六百三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六百三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六百四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六百四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六百四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六百四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六百四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六百四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六百四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六百四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六百四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六百四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六百五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六百五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六百五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六百五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六百五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六百五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六百五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六百五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六百五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六百五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六百六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六百六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六百六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六百六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六百六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六百六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六百六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六百六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六百六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六百六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六百七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六百七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六百七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六百七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六百七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六百七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六百七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六百七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六百七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六百七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六百八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六百八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六百八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六百八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六百八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六百八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六百八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六百八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六百八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六百八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六百九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六百九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六百九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六百九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六百九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六百九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六百九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六百九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六百九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六百九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七百、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七百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七百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七百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七百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七百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七百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七百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七百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七百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七百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七百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七百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七百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七百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七百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七百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七百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七百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七百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七百二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七百二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七百二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七百二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七百二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七百二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七百二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七百二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七百二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七百二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七百三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七百三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七百三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七百三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七百三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七百三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七百三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七百三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七百三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七百三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七百四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七百四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七百四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七百四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七百四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七百四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七百四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七百四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七百四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七百四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七百五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七百五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七百五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七百五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七百五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七百五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七百五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七百五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七百五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七百五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七百六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七百六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七百六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七百六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七百六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七百六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七百六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七百六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七百六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七百六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七百七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七百七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七百七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七百七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七百七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七百七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七百七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七百七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七百七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七百七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七百八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七百八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七百八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七百八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七百八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七百八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七百八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七百八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七百八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七百八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七百九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七百九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七百九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七百九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七百九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七百九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七百九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七百九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七百九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七百九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八百、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八百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八百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八百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八百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八百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八百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八百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八百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八百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八百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八百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八百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八百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八百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八百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八百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八百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八百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八百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八百二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八百二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八百二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八百二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八百二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八百二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八百二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八百二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八百二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八百二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八百三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八百三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八百三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八百三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八百三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八百三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八百三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八百三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八百三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八百三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八百四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八百四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八百四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八百四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八百四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八百四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八百四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八百四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八百四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八百四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八百五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八百五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八百五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八百五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八百五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八百五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八百五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八百五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八百五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八百五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八百六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八百六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八百六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八百六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八百六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八百六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八百六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八百六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八百六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八百六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八百七十、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八百七十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八百七十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八百七十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八百七十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八百七十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八百七十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八百七十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八百七十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八百七十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八百八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八百八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八百八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八百八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八百八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八百八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八百八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八百八十七、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八百八十八、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八百八十九、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八百九十、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八百九十一、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八百九十二、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八百九十三、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八百九十四、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八百九十五、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八百九十六、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八百九十七、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八百九十八、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八百九十九、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九百、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九百一、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九百二、支店　營口市大和通
九百三、支店　奉天市大和通
九百四、支店　撫順市大和通
九百五、支店　鞍山市大和通
九百六、支店　本溪湖市大和通
九百七、支店　阜新市大和通
九百八、支店　朝陽市大和通
九百九、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九百十、支店　吉林市大和通
九百十一、支店　牡丹江市大和通
九百十二、支店　間島市大和通
九百十三、支店　齊齊哈爾市大和通
九百十四、支店　佳木斯市大和通
九百十五、支店　海拉爾市大和通
九百十六、支店　錦州市大和通
九百

九、師兌及抵銷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
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得爲無擔保之放款
十、依據貨幣法所定爲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十一、國庫金收納事務ノ辦理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ノ代理
十二、受政府之許可爲其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一、股份總額　三千萬圓（但第一回募集額銀一千五百萬圓）
一、每股金額　一百圓
一、各股已繳金額　一百圓
一、公告之方法　本行之公告登載政府公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總　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蔡　運　升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　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　事　西岡寶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　事　孫　耀　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　事　海　上　浩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　事　高木鎖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　事　王　富　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監　事　關　潮　洸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六〇三號
監　事　丁　士　源　奉天商埠地區經路胥裕里四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記　北鎮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哈爾濱特別市道外高力街路西甲字三百十二號之支店移轉於左

九、爲替及荷爲替
右各項ヲ除ク外營業ノ便宜上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ノ他政府指定ノ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ヲ購入シ並ニ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ニ對シ無擔保ノ貸付ヲ爲シ得
十、貨幣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貨幣ノ製造及發行
十一、國庫金收納事務ノ辦理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ノ代理
十二、政府ノ許可ヲ受ケ其ノ他銀行ノ業務ヲ代理スルコトヲ得
一、株式ノ總額　三千萬圓（但第一回募集額銀一千五百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百圓
一、各株拂込金額　百圓
一、公告ノ方法　本行ノ公告ハ政府公報ニ登載
一、董事ノ氏名住所
總　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蔡　運　升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　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　事　西岡寶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　事　孫　耀　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　事　海　上　浩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　事　高木鎖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　事　王　富　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監察人之氏名住所
監　事　關　潮　洸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六〇三號
監　事　丁　士　源　奉天商埠地區經路胥裕里四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記　北鎮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哈爾濱特別市道外高力街路西甲字三百十二號之支店移轉ス

地
支店　哈爾濱市道外正陽三道街甲字第六十八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克山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將西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
廣源昌院內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記　克山區法院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長邊湧昇記無限公司
一、本　店　錦州省北鎮縣溝帮子熱鬧街四六二號
一、所營之事業
製造燒酒機器製米
二、糧石買賣代理
三、運輸事項
四、右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楊煥章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佔價標準
國幣二千圓　楊煥章　錦州省北鎮縣溝帮子熱鬧街四六二號
國幣一萬圓　姜博仁　開原附屬地掏匪大街六十九番地
國幣四千圓　唐佐君　錦州省北鎮縣第四區張家窩堡
國幣二千圓　王召棠　錦州省北鎮縣第五區興勝屯
國幣二千圓　孫立齋　錦州省綏山街巴魚溝村
一、解散之事由　設立ノ日ヨリ存續ノ期間ヲ三十年ト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北鎮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ニ西安縣城永安大街北側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北側一六九號
廣源昌裏ノ支行ヲ各左地ニ移轉ス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東側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鄭家屯區法院

轉ス
支店　哈爾濱市道外正陽三道街甲字第六十八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克山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西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ノ支行ヲ各左地ニ移轉ス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記　克山區法院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長邊湧昇記無限公司
一、本　店　錦州省北鎮縣溝帮子熱鬧街四六二號
一、所營ノ事業
一、製造精米業
二、穀物買賣ノ代理商
三、運輸事項
四、右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株主代表者ノ氏名
一、株主ノ氏名住所並ニ出資ノ種類及價格或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二千圓　楊煥章　錦州省北鎮縣溝帮子熱鬧街四六二號
國幣一萬圓　姜博仁　開原附屬地掏匪大街六十九番地
國幣四千圓　唐佐君　錦州省北鎮縣第四區張家窩堡
國幣二千圓　王召棠　錦州省北鎮縣第五區興勝屯
國幣二千圓　孫立齋　錦州省綏山街巴魚溝村
一、解散ノ事由　設立ノ日ヨリ存續ノ期間ヲ三十年ト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北鎮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ニ西安縣城永安大街北側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北側一六九號
廣源昌裏ノ支行ヲ各左地ニ移轉ス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東側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鄭家屯區法院

第二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資產之部）

興業費	二、〇五一、一八四・二九
貯藏品	四四、三〇一・八四
未收金	二〇、七〇八・五六
人保證金	一、四三四・五〇
業預金	四七三、三〇五・四三
現拂金	一、一六六・三五
假拂金	七、六七八・〇七
事業未決算	七八、〇七〇・四〇
受入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創立費	二、六九二、八四九・四四
合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貸方（負債之部）

株式法定積立金	五、五〇〇・〇〇
特別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社員退職手當積立金	五、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越	一、五〇〇・六三
社員賞與金	一四、二八六・八四
社員身元保證金	六、八四三・三三
未拂金	五九、五七四・六二
受入保證金	一、一〇〇・〇〇
當期利益金	七、五一五・五四一・〇二
合計	二、六九二、八四九・四四

損益計算書（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至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總益金	八七七、三一四・四九
當期總損金	八〇一、七七三・四七
差引當期利益金	七五、五四一・〇二

利益金處分

當期利益金	七五、五四一・〇二
前期繰越金	一五、〇〇三・六三
合計	九〇、五四四・六五

此ノ處分次ノ如シ

法定積立金	八、〇〇〇・〇〇
特別積立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社員退職手當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株主配當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役員賞與金	七、五〇〇・〇〇
後期繰越金	一五、〇四四・六五

右之通候也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奉天交通株式會社
專務取締役　賀來之憲
常務取締役　肥田耕三
取締役　山口重次
取締役　關屋悌藏
取締役　溝江五月
取締役　宇佐美喬爾

右承認候也
監査役　郭恵誠
監査役　稅所壯吉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本會社定款第十六條ノ規定ニ據リ康德五年三月一日ヨリ第四回株主定期總會終了ノ日迄此間本會社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右廣告ス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日

滿洲パルプ工業株式會社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臨時株主總會開催可致候間本公司章程ニ基キ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ヨ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マデ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全滿中國銀行貸借對照表（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定期放款	二六三三四五二六〇	定期存款	二六三三四〇四五一
活期押款及透支	四四二〇四二四九〇	往來存款	二一三二一四七四〇
貼現	四四八三五二五五	特別往來存款	二一〇二一四四二〇
押匯	一二四九一四九〇三	儲蓄存款票據	一四三六一〇
暫記？欠款	六五〇六五一五	儲蓄存款	三一〇〇〇〇六三
期收款項	六八四九一八六	雜項存款	六九八九六九六
有價證券	三四〇〇七一六	透支同業	一六五七一四四八八
營業用器具	三四〇〇七一六	匯出匯款	二一七一四四八八
營業及其他用房	六八四一三二九	付款項	六八一四九九四三
非營業用房	一八四一三二九	應付未付利息	三三三七三三一六六
地產	一七八六九〇四	總分行往來	五五〇〇二四一三〇
其他款項	二六六八九〇〇五四	其他款項	一四一九四六八三
存放同業	四八四四七三〇	備抵各款	一八〇八九〇七四
現金	五〇三九〇五	發行兌換券	一三三八三〇〇四
本期損失	一九六四八四九		一九六四八四九
合計		合計	

日本総代理店　日本総代理店　日本一手販賣店
日本一手販賣店　スリイ商會　柳生商店
滿洲一手販賣店　北支蒙疆一手販賣店　奉天連絡所　大連連絡所　天津商會　楊三商店

各地文具店にあり

東京豐島區高田南町
合名會社三星繪具製造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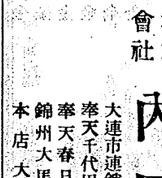
品用國製多器用務事
新版登錄型版行官社公式會
定價金二圓

測量器械　製圖用品

度量衡器　和洋紙
氣象器械　繪畫材料
事務用器　鋼製家具
文房具　金庫

株式會社　內田洋行

大連市連鎖街
奉天千代田通
奉天春日町
齊齊哈爾財神廟街
錦州大馬路
本店大阪
新京中央通
哈爾濱二馬街
支店東京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三二一一（代表）
新京商埠地　營繕課品商
電話（2）三二一一（代表）
博號新京一三三〇・大連五七三
發賣所

價目　一份七分（郵內）
定價　一月五角（郵內）
一部五角（郵內）
二九分（郵外）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星期六（土曜日）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目次

●熱河省令　漢醫法施行細則
●國務院指令　康德四年度歲出預算中定額轉入翌年度使用
●產業部告示　教育子弟之價格
●彙報　新京特別市分科規程
●公告　南租借申報投資公告
●廣告　商業登記
臨時國都建設局分科規程
錄業許可

省令

熱河省令第二號

茲制定漢醫法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漢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所稱之法者指漢醫法規則者指醫師法施行規則而言

第二條　依規則呈遞民生部大臣或省長之書類須經由所管警察官署

第三條　規則第一條之呈請書爲別記第一號樣式須附添左開書類並像片

一　漢醫考試及格證書抄本　二份

二　履歷書　二份

三　足證明非該當依法第二條之規定準用於漢醫之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身分證明書　二份

四　三箇月以內所撮之四寸半身脫帽像片　二片

第四條　規則第五條之醫學講習會由省長施行之

前項之講習期日及處所其他必要事項預先佈告之

醫學講習會終了之漢醫發與漢醫證書

第五條　省長對於醫學講習會終了之漢醫施行洋醫術診療許可考試及格者發與及格證書準予行洋醫術診療

依前項之規定欲領受洋醫術診療之許可者照別記第二號樣式附添洋醫術診療許可考試及格證之抄本呈請之

第六條　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漢醫表示標牌爲左開樣式之一揭示於診療所門口

省令

熱河省令第二號

茲ニ漢醫法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漢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則ニ於テ法トハ漢醫法ヲ規則トハ醫師法施行規則ヲ指稱ス

第二條　規則ニ依リ民生部大臣又ハ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スベシ

第三條　規則第一條ノ申請書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トシ左ノ書類及寫眞ヲ添附スベシ

一　漢醫考試合格證書寫　二通

二　履歷書　二通

三　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漢醫ニ準用セラルル醫師法第三條及第四條ニ該當セザル旨ノ身許證明書　二通

四　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半身脫帽ノ名刺型寫眞　二枚

第四條　規則第五條ノ醫學講習會ハ省長之ヲ施行ス

前項ノ講習期日及場所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ハ豫メ之ヲ佈告ス

醫學講習會ヲ終了シタル漢醫ニ證書ヲ下付ス

第五條　省長ハ醫學講習會終了ノ漢醫ニ對シ洋醫術診療許可考試ヲ行ヒ合格者ニ合格證ヲ發給シ洋醫術診療ヲ許可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洋醫術診療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記第二號樣式ノ書類ニ洋醫術診療許可考試合格證寫ヲ添附申請スベシ

第六條　規則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漢醫ノ表示スル看板ハ左ノ樣式ノ一トシ診療所ノ入口ニ揭出スベシ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一）

漢醫姓名

（二）

漢醫姓名　　洋醫術許可

前項之標牌爲黃二十糎長五十糎黑地白字

第七條　關於依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準用於漢醫之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呈請或呈報準用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第八條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於漢醫準用之

第九條　漢醫將每月所診療之患者數須依別記第三號表樣式填載於翌月十日前報告省長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者或依前條之規定準用於漢醫之醫師法施行細則者處十圓以下科料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第一號樣式

漢醫認許呈請書

籍貫

住址　　姓名

收入印紙五圓

年　月　日生　男女

茲願依據漢醫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提請漢醫認許理合檢同關係書類備文呈請

醫核准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右

呈請人　姓　名　㊞

民生部大臣○○○殿

備考　蓋印格式濃紙（以下同）

（一）

漢醫氏名

（二）

漢醫氏名　　洋醫術許可

前項ノ看板ハ巾二十糎長サ五十糎トシ黑地ニ白書スベシ

第七條　規則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漢醫ニ準用セラルル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乃至第十二條ノ申請又ハ屆出ニ付テハ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乃至第七條及第九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八條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ノ規定ハ漢醫ニ準用ス

第九條　漢醫ハ毎月取扱ヒタル診療患者數ヲ別紙第三號樣式ニ依リ記入シ翌月十日迄ニ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條　第六條及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モノ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漢醫ニ準用セラルル醫師法施行細則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號樣式

洋醫術診療許可申請書

本籍

現住所

漢醫氏

年　月　日生　男女

名

診療場所

漢醫登錄年月日及登錄番號

醫學講習受講場所及期間

右洋醫術診療許可相成度關係書類添附此段及申請候也

年　月　日

右申請人　氏　名　㊞

熱河省長○○○殿

別記第三號樣式

新患者病類別報告

康德　年　月份

姓名　　職員

病類別	滿人 男	滿人 女	外國人 男	外國人 女	計	累計
全身病						
腦髓及神經等疾患						
中風痙攣等疾患						
心臟疾患						
眼及其附屬器病						
耳病						
鼻咽喉病						
肺臟疾患						
肝氣病						
腸胃等疾患						
齒牙病						
筋肉等疾患						
齊癬黃水瘡等疾患						
腰病及陽痿等疾患						
外傷						
溺死凍死縊死						
畸形						
姙娠及產						
婦女月經不調						
小兒急熱驚風						
慢脾風						
痞積病						
急性中毒						
慢性中毒						
新生物 反胃乳腹瘻等症						
新生物 瘤贅等病						
寄生蟲病 蟲腸指十二						
寄生蟲病 蟲蛔扁						
寄生蟲病 蟲絛						
寄生蟲病 蟲肝						
寄生蟲病 蟲肺						
寄生蟲病 蟲其他寄生						
脚氣						
傳染性病						
診斷不詳						
計						
累計						

傳染性病類分	滿人 男	滿人 女	外國人 男	外國人 女	計	累計
法定傳染病 霍亂（コレラ）						
法定傳染病 赤痢						
法定傳染病 傷寒（チブス）						
法定傳染病 類傷寒（パラチブス）						
法定傳染病 斑疹傷寒						
法定傳染病 猩紅熱						
法定傳染病 丹毒						
法定傳染病 天花（痘瘡）						
法定傳染病 鼠疫						
法定傳染病 白喉（ヂフテリヤ）						
法定傳染病 猩紅熱						
瘧病						
結核花柳病 肺病						
結核花柳病 腦頭痛						
結核花柳病 瘰癧						
結核花柳病 其他結核						
結核花柳病 黴毒						
結核花柳病 遺傳症						
結核花柳病 瘡						
結核花柳病 白濁等疾患						
水痘						
麻疹						
風疹						
差後勞復						
流行性胃腸						
傷風時症						
頓咳						
老年久咳						
痢疾						
丹毒						
時毒						
產褥熱						
破傷風						
狂犬噬毒						
鼠瘡						
眼生風粟						
計						
累計						

康德　年　月　日

（甲　紙用報告）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三二號

令經濟部大臣

關於康德四年度歲出預算中定額轉入翌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該部第四八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件一份

康德四年度歲出預算准予轉入額

經濟部所管

投資特別會計

科目	准予轉入額
第二款　貸款支出款	一、〇九五、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貸款支出款	一、〇九五、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都邑計畫事業貸款	一、〇九五、九〇〇、〇〇〇
計	一、〇九五、九〇〇、〇〇〇

轉入翌年度科目

第二款　貸款支出款	
第一項　貸款支出款	
第三目　都邑計畫事業費貸款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一七號

關於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價格之件

茲將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收買子棉之價格規定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省別	縣別	種類別	標準棉	一等棉	二等棉	三等棉	四等棉	等外棉
奉天	大石橋、蓋平、沙岡、蓋家屯、熊岳城、海城、湯岡子、瓦房店、遼陽、鞍山、大安平、千山、煙台、遼中、新民、康平	改良陸地棉	一七、〇〇〇圓	一六、四四四圓	一五、一三圓	一三、八五圓	一一、四二圓	八、六五圓
		陸地棉	一六、八〇〇	一六、二五	一四、九五	一三、六八	一一、三〇	八、五四
		在來棉	一二、六〇〇	一二、一八	一一、一九	一〇、二一	八、三八	六、二七
		改良陸地棉	一七、〇〇〇	一六、四四四	一五、一三	一三、八五	一一、四二	八、六五
		陸地棉	一六、五五	一六、〇一	一四、七四	一三、四七	一一、一三	八、〇三
		在來棉	一二、一〇	一二、六九	一〇、七四	九、七九	八、三二	六、八七
			一〇、四五	一〇、〇九	九、二五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三三號

經濟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四年度歲出豫算定額繰越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附經濟部呈第四八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別紙ノ通承認ス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一七號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價格ニ關スル件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實棉收買價格左ノ通之ヲ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省別	縣別	種類別	標準棉	一等棉	二等棉	三等棉	四等棉	等外棉
錦州	黑山、大虎山、新立屯、阜家屯、高平、郭家店、北鎮、青堆子、臺安、錦縣、石山站、義、稍戶營子、七里河子、連山、虹螺岘、興城、綏中、朝陽、北票、太平房	改良陸地棉	一六、〇〇〇圓	一五、四七圓	一四、二五圓	一三、〇二圓	一〇、七四圓	八、一〇
		陸地棉	一五、五〇	一四、九九	一三、八〇	一二、六〇	一〇、三九	七、八三
		在來棉	一一、三〇	一〇、九二	一〇、〇二	九、一三	七、四七	五、五五
		改良陸地棉	一六、二〇	一五、六七	一四、四三	一三、一八	一〇、八八	八、二一
		陸地棉	一五、二〇	一四、七〇	一三、五三	一二、三五	一〇、一八	七、六六
		在來棉	一一、〇〇	一〇、六三	九、七五	八、八八	七、二六	五、三九
熱河	建昌、樂王廟、青龍	改良陸地棉	一六、三〇	一五、七六	一四、五二	一三、二七	一〇、九五	八、二七
		陸地棉	一五、六五	一五、一四	一三、九四	一二、七三	一〇、五〇	七、九一
		在來棉	一一、三五	一一、九七	一〇、〇六	九、一七	七、五一	五、五八

任免及指敘

派爲滿洲房產株式會社副理事長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山田茂二

任戒煙所技正敘薦任六等　民生部技佐　臧師傑

任省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省技佐　張實

任省技正敘薦任五等　民生部技佐　片山信

任省事務官敘薦任七等　邵纖員

任興安各省理事官敘薦任六等　興安各省事務官　卜和克什克

任警察廳警正敘薦任七等　省警正　周萬選

任縣長敘薦任五等　省理事官　李輯五

任旗長敘薦任六等　博彥納默克　善吉密圖普

任市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省事務官　康昌燮

任市技佐敘薦任五等　市事務官　足立義之助

任市技佐敘薦任六等　戒煙所技正　郭文泰

任市技佐敘薦任六等　奉天市屬官　王克富

通化省技士　荒木時夫

任市視學敘薦任四等　市事務官　陳公翰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任興安各省事務官　外務局屬官　影山芳夫

陞敘委任一等　外務局屬官　黃玉通

同　同　聞精一

任警察廳警正敘薦任七等　領事館主事　鄧文彥

陞敘委任二等

任縣長敘薦任五等　外務局屬官　佐々部東吉

同　坂田修三

任旗長敘薦任六等　同　劉日生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給八級俸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七級俸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六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五級俸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給四級俸 給月俸一百二十五圓

給三級俸 給月俸一百三十五圓

給二級俸 給月俸一百四十五圓

給一級俸 給月俸一百五十五圓

給十級俸 給月俸一百六十五圓

給九級俸 給月俸一百七十五圓

給八級俸 給月俸一百八十五圓

給七級俸 給月俸一百九十五圓

給六級俸 給月俸二百十五圓

給五級俸 給月俸二百二十五圓

給四級俸 給月俸二百三十五圓

給三級俸 給月俸二百四十五圓

給二級俸 給月俸二百五十五圓

給一級俸 給月俸二百六十五圓

同 外務局局長 領事官補 主事 園部 代理 國務院總務廳主事

給月俸九十五圓
地籍整理局技士　小坂幹雄
同　金善郁

（休職）
地籍整理局屬官　古屋素五郎
同　村上專
同　平辻進一
同　高橋俊壽
地籍整理局技士　王安紀

給八級俸
地籍整理局屬官　阿部忠悟
同　小松芳次郎
同　柘植武雄
同　山野邊久利
同　張德春
同　松田秀久
同　山本卯一
地籍整理局技士　佐藤敏夫

給月俸八十五圓
地籍整理局屬官　窪寺元
同　溝水寅夫
同　榮維揚
同　內山千松
同　酉原熊刀
同　山本滿男
地籍整理局技士　池田正義

給九級俸
地籍整理局屬官　大畠昌明
同　井上弘作
同　折田克己
同　楠本義雄
地籍整理局技士　岩田松造
同　木村安太郎
同　岡本和彥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十級俸
地籍整理局技士　佐賀清一
地籍整理局屬官　張有道
地籍整理局技士　川崎幸男
同　吉田順吉
同　阿部春雄
同　高振亞

給月俸六十五圓
地籍整理局屬官　大手善治郎
同　乙丸岩雄
地籍整理局技士　德久隆夫

給十一級俸
地籍整理局技士　吉田貞治
同　國村德清
同　周新興
同　李國毅
同　高臣
同　王炳清
同　于潛
同　任逢玉
同　宮新章

給十二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派在政務處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調查處辦事
外務局屬官　山本永清

給十一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宮內府警衛官
兼皇宮近衛教官　諏訪績

給十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營林署技士　綿引俊一

應即休職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應即休職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營林署技士　國沛和已

應即休職（無給）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產業部技士　高崎充

彙報

◉規程

○新京特別市分科規程

茲制定新京特別市分科規程如左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長　于靜遠

第一條　官房置左列三科
庶務科
調查科
會計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御容及詔書謄本事項
二　關於機密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諸行事及署內連絡事項
五　關於交際及儀式事項
六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管守事項
七　關於文書事項
八　關於公告式事項
九　關於市公報編輯發行事項
十　關於諸議會及其他會議事項
十一　關於總動員計畫事項
十二　關於廳舍使用及廳內取締事項
十三　不屬他科主管之事項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　角南肇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宮內府警衛官
兼皇宮近衛教官　諏訪績

彙報

◉規程

○新京特別市分科規程

茲ニ新京特別市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シ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長　于靜

第一條　官房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庶務科
調查科
會計科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詔書謄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諸行事及署內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五　交際及儀禮ニ關スル事項
六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七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八　公告式ニ關スル事項
九　市公報ノ編輯發行ニ關スル事項
十　諸議會及其ノ他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總動員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廳舍ノ使用及廳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三條　調査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例規ノ編纂修繕ニ關スル件
二　金穀ニ關スル事項
三　諸親及宣使ニ關スル事項
四　各種調査ノ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五　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六　政務概況其ノ他記錄ノ編纂ニ關スル事項
七　國書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八　其ノ他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現金及有價證券ノ出納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二　物品ノ購入ノ出納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　物品ノ貸與借ニ關スル事項
四　工事其ノ他ノ入札及請負契約並ニ供給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五　錢務所金ニ關スル事項
六　其ノ他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行政處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教育科　政務科

第六條　業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公共團體及私人ニ關スル事項
二　市ノ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三　區公共團體及私人ニ關スル事項
四　市住民ノ戶籍ニ關スル事項
五　市住民ノ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六　貧困者ニ關スル事項
七　救濟院ニ關スル事項
八　貧困者ニ關スル事項
九　職業紹介所及宿泊所ニ關スル事項
十　救濟院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學校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二　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三　孤立學校及乳幼兒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四　宗教團體及宗教及寺廟ニ關スル事項
五　史蹟及名勝天然物ニ關スル事項
六　其ノ他文教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業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產業ノ助長奬勵ニ關スル事項
二　產業諮問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三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四　市場ニ關スル事項
五　屠畜及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六　其ノ他產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衛生處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保健科　防疫科

第十條　保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公共團體ノ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二　醫療及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三　產業及產婦處理ニ關スル事項
四　道路清掃ニ關スル事項
五　隱匿、棄屍及墓地ノ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六　墓地、火葬場及埋葬ニ關スル事項
七　衛生處ニ關スル事項
八　阿片嗎啡類ニ關スル事項
九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一條　防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法定傳染病ノ豫防及處置ニ關スル事項
二　傳染病及地方病ノ豫防ニ關スル事項
三　家畜傳染病ノ豫防ニ關スル事項
四　獸疫ニ關スル事項
五　傳染病ノ消毒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條　調査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例規ノ編纂修繕ニ關スル件
二　金穀ニ關スル事項
三　諸親及宣使ニ關スル事項
四　各種調査ノ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五　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六　政務概況其ノ他記錄ノ編纂ニ關スル事項
七　國書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八　其ノ他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現金及有價證券ノ出納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二　物品ノ購入ノ出納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　物品ノ貸與借ニ關スル事項
四　工事其ノ他ノ入札及請負契約並ニ供給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五　錢務所金ニ關スル事項
六　其ノ他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行政處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教育科　政務科

第六條　業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公共團體及私人ニ關スル事項
二　市ノ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三　區公共團體及私人ニ關スル事項
四　市住民ノ戶籍ニ關スル事項
五　市住民ノ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六　貧困者ニ關スル事項
七　救濟院ニ關スル事項
八　貧困者ニ關スル事項
九　職業紹介所及宿泊所ニ關スル事項
十　救濟院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學校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二　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三　孤立學校及乳幼兒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四　宗教團體及宗教及寺廟ニ關スル事項
五　史蹟及名勝天然物ニ關スル事項
六　其ノ他文教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業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產業ノ助長奬勵ニ關スル事項
二　產業諮問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三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四　市場ニ關スル事項
五　屠畜及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六　其ノ他產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衛生處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保健科　防疫科

第十條　保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公共團體ノ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二　醫療及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三　產業及產婦處理ニ關スル事項
四　道路清掃ニ關スル事項
五　隱匿、棄屍及墓地ノ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六　墓地、火葬場及埋葬ニ關スル事項
七　衛生處ニ關スル事項
八　阿片嗎啡類ニ關スル事項
九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一條　防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法定傳染病ノ豫防及處置ニ關スル事項
二　傳染病及地方病ノ豫防ニ關スル事項
三　家畜傳染病ノ豫防ニ關スル事項
四　獸疫ニ關スル事項
五　傳染病ノ消毒ニ關スル事項

六　關於傳染病棟及隔離所事項
七　其他關於防疫事項

第十二條　財務處置左列三科

主計科
稅務科
管財科

第十三條　主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二　關於資金計畫事項
三　關於市債及借入金事項
四　關於會計審查事項
五　不屬他科主管之事項

第十四條　稅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稅制事項
二　關於國稅事項
三　關於市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四　關於收入之統括事項
五　關於滯納處分事項
六　其他關於稅務事項

第十五條　管財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基本財產之設置管理及處分事項
二　關於財產之取得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關於財產評價事項
四　關於不動產之登記並證明事項
五　關於地籍事項
六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七　其他關於管財事項

第十六條　工務處置左列三科（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本條改正）

水道科
土木科
營繕科

第十七條　水道科掌理左列事項（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本條改正）

一　關於上水道設施之設計施工及管理事項

六　傳染病棟及隔離所ニ關スル事項
七　其ノ他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財務處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主計科
稅務科
管財科

第十三條　主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二　資金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三　市債及借入金ニ關スル事項
四　會計審査ニ關スル事項
五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四條　稅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稅制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國稅ニ關スル事項
三　市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四　收入ノ統括ニ關スル事項
五　滯納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六　其ノ他稅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管財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基本財產ノ設置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二　財產ノ取得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三　財產評價ニ關スル事項
四　不動產ノ登記並證明ニ關スル事項
五　地籍ニ關スル事項
六　土地收用ニ關スル事項
七　其ノ他管財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工務處ニ左ノ三科ヲ置ク（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本條改正）

水道科
土木科
營繕科

第十七條　水道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本條改正）

一　上水道施設ノ設計施工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關於給水作業事項
三　不屬他科之主管事項

第十八條　土木科掌理左列事項（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本條改正）

一　關於都邑計畫及土地區劃整理事項
二　關於道路橋梁之設計施工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河川事項
四　關於下水道之設計施工及維持事項
五　關於其他土木事項

第十九條　營繕科掌理左列事項（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本條改正）

一　關於建築之設計施工事項
二　關於公園並綠地帶之設計施工事項
三　關於其他建築及綠化計畫事項

○臨時國都建設局分科規程

茲制定臨時國都建設局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長　于靜遠

臨時國都建設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臨時國都建設局置左列三科

庶務科
管理科
工事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三　關於例規事項
四　關於文書之收受發送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成案文書之審查及送達事項
六　關於人事事項
七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八　關於激納金事項
九　關於物品之準備請求及配給事項
十　關於工事之承包契約事項
十一　關於圖書及印刷物事項

二　給水作業ニ關スル事項
三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八條　土木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本條改正）

一　都邑計畫及土地區劃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道路橋梁ノ設計施工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三　河川ニ關スル事項
四　下水道ノ設計施工及維持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其ノ他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九條　營繕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本條改正）

一　建物ノ設計施工ニ關スル事項
二　公園並ニ綠地帶ノ設計施工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其ノ他建築及綠化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臨時國都建設局分科規程

茲ニ臨時國都建設局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長　于靜遠

臨時國都建設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臨時國都建設局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庶務科
管理科
工事科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二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三　例規ニ關スル事項
四　文書ノ收受發送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五　成案文書ノ審査及進達ニ關スル事項
六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七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八　納付金ニ關スル事項
九　物品ノ準備請求及配給ニ關スル事項
十　工事ノ請負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圖書及印刷物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調製事項
十三　不屬他科之主管事項
第三條　管理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都市計畫之企畫竝調査事項
二　關於公共設施事項
三　關於土地之收用買收及交換事項
四　關於土地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五　關於補償金之決定事項
六　關於土地之測量事項
七　關於地籍之調査事項
八　關於調査土地及工作物之權利事項
九　關於土地之評價事項
第四條　工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道路橋梁其他土木施設之施工事項
二　關於改修河川事項
三　關於建築線及建築地盤之標示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總務廳人事處)

熱河省民政廳社會科長　省理事官　張　質
興安西省民政廳文教科長　興安各省理事官　卜和克什克
齊齊哈爾警察廳司法科長　警察廳警正　張　詩　達
同　保安科長　同　周　萬　選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產業部)

登錄號次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種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月日
奉三八九　奉天省遼陽縣第五區商家台村　安東區一三號二七條六段同區同號二八條　金鑛　二單位區域五六八畝　奉天省海城縣海城富平街三六番地　庄村節次　四、七、三一

奉三九〇　錦州省興城縣第六區黑松林村熱河省淩南縣第五區曹家屯　錦州區二三號一二條一八段　金鑛　二單位區域二六〇畝六二畝　錦州省興城縣第一區廟村一八九號　四、八、二七
奉三九一　奉天省鐵嶺縣第二區白旗寨村　奉天區九號四條一六七段同區同號四條一六一六段同區同號五條一七段　金銀鑛　四單位區域一〇二二畝二二　奉天商埠地四經路二三號鐵道總局公館中尾忠三
奉三九二　奉天省遼陽縣第四區上麻屯村　安東區一八號八條一一段　金鑛　一單位區域二六〇畝一六畝　奉天朝日町五二番地梅山正一方代表人中澤岩夫外一名　四、八、七
奉三九三　奉天省鐵嶺縣第二區白旗寨村　奉天區九號八條一八段同區同號八條一七段同區同號九條一八段同區同號九條一九段同區同號一〇條一八段同區同號一〇條一九段同區同號一一條八一九段同區同號一一條　金銀鑛　八單位區域二〇四三畝四八阿　奉天商埠地四經路二三號鐵道總局公館山口忠三　四、八、七
奉三九四　奉天省復縣第九區劉家溝村　奉天區二二號二九大孤山區二二號二九條三段同區同號二九條四段　鉛鑛　二單位區域五二九畝五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四、八、七
奉三九五　奉天省鐵嶺縣第二區大甸子村　奉天區九號二六條九九段同區同號二七條九條九段同區同號二八條　煤　三單位區域七六四畝四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四、八、七
奉三九六　奉天省海城縣第十區馬風屯村　安東區二三號三條一二段　滑石　一單位區域二六〇畝二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四、八、七
奉三九七　奉天省清原縣第六區夏家堡子村　奉天區四號二〇條六段　金鑛　一單位區域二五四畝六二阿　奉天藤浪町三九番地麥田平雄
奉三九八　奉天省興京縣第四區杉木廠村　安東區一號一四條一六段　金鑛　一單位區域二五七畝九〇阿　奉天省本溪縣老菜市譚姓院內代表人馬春霖外三名
奉三九九　奉天省清原縣第五區小甘河子村　奉天區四號四條二段同區同號五條二段同區同號六條二段　金鑛　三單位區域七六三畝八阿　奉天省昌圖縣昌圖附屬地九番地人見義平太
奉四〇〇　安東省安東縣第一區太平村　安東區一〇號五條一〇段同區同號六條一〇段　金鑛　一單位區域五二五畝三〇阿　安東省安東縣三番通七丁目三番地代表人丁龍玉外一名　四、八、七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地名	月	日	氣溫(攝氏)		風向	氣壓(毫米)	雨量(毫米)	日照時數	蒸發量	最高氣溫	最低氣溫	平均氣溫	相對濕度(%)	絕對濕度	平均絕對濕度	平均雲量(十分之)	天氣
臺北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臺中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臺南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高雄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澎湖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基隆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新竹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台中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嘉義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台南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高雄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屏東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花蓮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臺東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大武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蘭嶼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馬祖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澎湖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基隆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新竹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台中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嘉義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台南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高雄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屏東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花蓮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臺東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大武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蘭嶼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馬祖	三	一	一〇·〇	〇·〇	北	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陰

臺灣各地氣溫及降雨量表（自大正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至同年三月末日）

地名	氣溫(攝氏) 平均	平均最高	平均最低	絕對最高	絕對最低	平均日較差	降雨量(毫米) 平均	最多	最少	日最多	日數
臺北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臺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臺南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高雄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澎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基隆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新竹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台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嘉義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台南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高雄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屏東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花蓮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臺東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大武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蘭嶼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馬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備考　一、降水量欄內所記日數係自午前二時至翌日午前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十分之一以上之日數）

臺灣各地氣溫及降雨量表（自大正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至同年三月末日）

地名	氣溫(攝氏) 平均	平均最高	平均最低	絕對最高	絕對最低	平均日較差	降雨量(毫米) 平均	最多	最少	日最多	日數
臺北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臺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臺南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高雄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澎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基隆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新竹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台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嘉義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台南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高雄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屏東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花蓮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臺東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大武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蘭嶼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馬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臺灣各地氣溫及降雨量表（自大正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至同年三月末日）

地名	氣溫(攝氏) 平均	平均最高	平均最低	絕對最高	絕對最低	平均日較差	降雨量(毫米) 平均	最多	最少	日最多	日數
臺北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臺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臺南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高雄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澎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基隆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新竹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台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嘉義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台南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高雄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屏東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花蓮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臺東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大武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蘭嶼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馬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臺灣各地氣溫及降雨量表（自大正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至同年三月末日）

地名	氣溫(攝氏) 平均	平均最高	平均最低	絕對最高	絕對最低	平均日較差	降雨量(毫米) 平均	最多	最少	日最多	日數
臺北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臺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臺南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高雄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澎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基隆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新竹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台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嘉義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台南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高雄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屏東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花蓮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臺東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大武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蘭嶼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馬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更正（訂正）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第六六九頁滿洲觀象日報一月二十二日旅順天氣「薄靄」應作「薄霧」係誤排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第七七〇頁滿洲觀象日報一月二十六日牡丹江天氣「」應作「晴」係誤植

●第一千一百六十號第三七四頁更正欄上端第二行中「吉林　大楡樹　大楡樹同　同　改良大豆　大豆粕」應作「吉林省　大楡樹　大楡樹同　同　改良大豆　大豆粕」依第二次更正通知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第六〇〇頁任免及指敘欄上端末第二行（飯田茂平之月俸）「給月俸九十二圓」應作「給月俸九十五圓」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第一〇頁下段司法部佈告資字第一號第二、三行「同所ニ出頭セラルベキ關係文書ハ」ハ「同所ニ出頭シ關係文書モ」ノ報告誤、第三二頁下端第十四、五行（吉田年之月俸派充職名）「給月俸六十六圓」「派充長白郵局長」應作「給月俸六十五圓」「派充長白郵政局長」係作稿錯誤（交通部）

●第一千一百七十號第八七頁（公告鑛產物價格）計開表中下端第二行「滿洲炭鑛…」應作「滿洲炭礦…」、同八八頁上端第一行「有礦區分」應作「有鑛區分」、同下端第七行「四卅鑛鑛區」應作「四卅租鑛鑛區」均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第一八三頁下段公示催告第四行「宣言ヲ爲ス」ハ「宣示ヲ爲ス」ノ誤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第九九七頁（關於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之施行地域之件）（滿日兩文）第十三行「寬甸縣」之次加「、桓仁縣」、十五行「營口市、」之次加「鞍山市、」、同行「營口縣」削除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第一二三六頁更正欄中（司法部令第三十八號司法警察職務規範）上端末起第六行正欄「司法部警察官」應作「司法警察官」係作稿錯誤、同下端第九行中「特有人」各應作「持有人」係誤排

公　告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茲接商租權之申報其內容如左開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程公告之

凡利害關係人（包含官公署）自公告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內應聲明意見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

計開

受理番號	商租權申告人 住所	氏名	商租權設定人 住所	氏名	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表示 坐落	東	西	南	北	地目	面積	商租權ノ概要 租價	期間及特約	設定年月日
第四五五號	奉天浪速通二三	滿洲興業銀行奉天支店	奉天大西關下頭大街路北	永興海樓	奉天大西關利昇慶東路	德興紙局所有地				鄭昌三所有地	三〇〇坪	國幣三〇〇圓		康五六三

廣　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將西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縱山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將西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登記　　道邊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將西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縱山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西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登記　　道邊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將西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農安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將西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記　　興京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將西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遼陽窰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記　　興京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行）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將西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將西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將西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記　　興京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西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將西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農安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西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遼陽窰業股份有限公司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一、本　店　來賓盛陽縣大西門外第九十
一、七中門四十七號
一、所營之業種
一、以粉土及各種石質原料燒成瓷器製品
一、等陶器類北及各種石質原料燒成瓷器製品
一、二、國際貿易局所定之商品
一、三、前面商品有關陶瓷類之商品
一、三、有關陶瓷類之商品
一、四、陶器三百個
一、五、各種金銀銅合金器皿百個
一、六、各種金銀銅器皿百個
一、七、以上各項商品之方法通知外務部轉知各國
一、別項商品之方法通知外務部轉知各國
一、本商號成立以來營業日益發達四大廠家例同三百三
一、張家窰陶瓷公司
一、本公司設在奉天省瀋陽縣大西門外
一、因與人民交往有所需要
一、因與人民交往有所需要
一、因與人民交往有所需要

一、解散之非出　至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登記之日起十年

●滿洲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全滿中國銀行貸借對照表（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類	金額	負債類	金額
定期放款	三六五、三六〇	定期存款	三三四、〇四五
活期押款及透支	四四二、〇五七、九七	往來存款	二、一三二、一四七、一四〇
貼現	二〇八、三五一、五五	特別往來存款	二、一〇一、一四六、一〇
押匯	二、一四九、一四六、〇二	存款票據	三、一〇〇、〇六三
暫記欠款	六、〇五六、七四一	儲蓄存款	六、八六、九九、九九
期收款項	六、八四、四九、八三	雜項存款	一、六七、九四四、八八
有價證券	三、一〇〇、八七、六	透支同業	一、一七、八五五、八四
營業用器具	六、七〇、一三	匯出匯款	六八、一五六、四五
非營業用房地	一、六八、九五一、一九	付款項	三、三二、三一六
營業用房及其他	一、七六、八六九、〇四	應付未付利息	五、五〇、六五四、三〇
他款項	二、九八、八〇〇、七四	總分行往來	一、四一、九四六、八三
存放同業	四、五四、四七、三〇	其他款項	一、六〇、八六、〇七
現金	五〇、三九、〇五	備抵各款	一、三八、八〇〇、〇四
本期損失金	一、九六四、八四四、九三	發行兌換券	九、六四四、八四四、九三
合計		合計	

▲滿洲國唯一の生命保險會社！
▲國策遂行の爲の生命保險會社！
▲信用絕對の生命保險會社！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本社 新京大同大街 康德會館
支店 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大連
理事長 高橋康順
常務理事 大原萬壽雄

▲保險種類 利益配當附養老保險 定期保險
▲契約年齡 十五歲以上六十歲迄
▲保險金額 五百圓以上五萬圓迄
▲契約獨占 滿洲國人契約及在滿日本人一千圓未滿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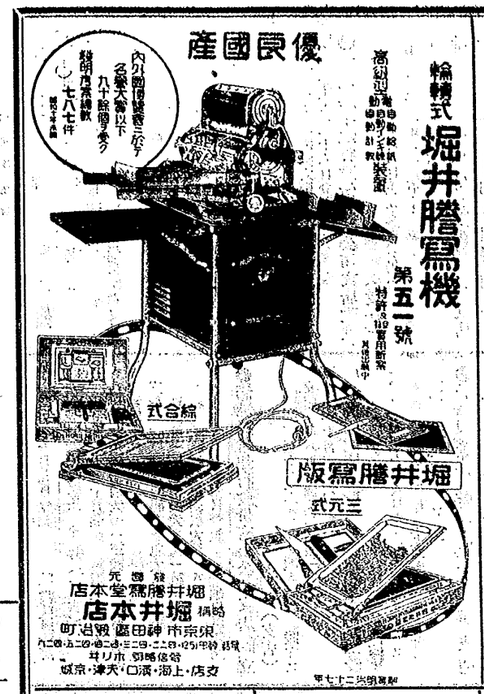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至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貨幣發行額	準備	保證
三〇三、〇四三、〇〇五、〇〇〇	一八〇、三八、一七五、〇〇〇	七、二六四、八六二、〇〇〇

省令

濱江省令第五號

茲制定濱江省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濱江省長　韋煥章

濱江省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濱江省公報登載濱江省令其他重要公文及官廳公示事項

第二條　濱江省公報由濱江省長官房發行關於其編輯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濱江省公報每週發行一次

但如有急須公布之必要事項時得發行號外

第四條　濱江省公報承應各官署及一般人民之應閱

但對於特由次長指定之官署或機關得免費配布之

第五條　次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濱江省公報發賣所令其印刷公報並銷售之

第六條　濱江省公報得登載官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七條　對於登載濱江省公報之官署公告及廣告不徵收費用

但登記之公告及登載一般廣告關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關於濱江省公報之銷售公告及廣告所必要事項另由次長規定以濱江省公報公告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濱江省公署公報發行規程（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濱江省公署訓令第一六五五號）廢止之

熱河省令第三號

茲制定廣告物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廣告物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欲表示廣告物或設定附隨物件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准該管警察署長（在警察廳管內者警察廳長以下亦同）之許可欲移轉、改造、變更或繼續時亦同但簡單廣告物或牌匾不在此限

一　呈請者之本籍、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表示或設置處所

三　表示之文字、圖畫（須圖解著色）

四　廣告物或附隨物件之形狀、用材、尺寸等記載之圖面及工事作法書

五　設置期間

六　表示或設置所係爲他人所有或管理時須附添其承諾書

欲呈准前項許可者於該管轄縣旗或廳管內無居住時應選定該管內居住之管理者連署後呈請之

前項之管理者關於廣告物之表示或設置任與設置者同一之責

第二條　依第一條之規定呈准廣告物之表示或設置者於其廣告物件易見之處須註明自己之住所、姓名、許可期間

第三條　雖呈准許可之廣告物或附隨之物件如認爲該當左列各款之一時得命改修、移轉、除却及其他必要之處分簡單廣告物及牌匾亦同

一　有害安寧秩序或紊亂風俗之虞時

二　有危險之虞時

三　有害美觀或風致之虞時

第四條　廣告物或附隨之物件之設置者廢止該當事務或廣告物設置期間滿了時於七日以內須除却之命其除却時亦同

第五條　呈准廣告物或附隨物件之設置許可者如該當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於七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署長但第三款時家長或由該家族辦理其手續

一　設置者或管理者之住所、姓名（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變更時

二　管理者變更時

三　設置者或管理者死亡或行踪不明時

四　廢止廣告物或附隨物件設置時

省令

濱江省令第五號

茲ニ濱江省公報發行規程ヲ左ノ如ク制定ス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濱江省長　韋煥章

濱江省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濱江省公報ハ濱江省令其ノ他重要ナル公文及官廳公示事項ヲ登載ス

第二條　濱江省公報ハ濱江省長官房ニ於テ發行シ其ノ編輯ニ關シ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條　濱江省公報ハ每週一回之ヲ發行ス

但シ緊急公布ヲ要スル事項アル時ハ號外ヲ發行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條　濱江省公報ハ各官署及一般ノ購讀ニ應ズ

但シ次長ニ於テ特ニ指定セル官署又ハ機關ニ對シテハ無償配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次長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時ハ濱江省公報發賣所ヲ指定シ公報ノ印刷及販賣ヲナ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濱江省公報ハ官署ノ公告又ハ廣告及一般ノ廣告ヲ登載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濱江省公報ニ登載スル官署ノ公告又ハ廣告ニ對シテハ料金ヲ徵收セズ

但シ登記ノ公告又ハ一般廣告關ニ掲載ス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條　濱江省公報ノ販賣及公告竝ニ廣告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次長別ニ之ヲ定メ濱江省公報ニ公告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濱江省公署公報發行規程（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濱江省公署訓令第一六五五號）ハ之ヲ廢止ス

熱河省令第三號

茲ニ廣告物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廣告物取締規則

第一條　廣告物ヲ表示シ又ハ之ニ附隨スル物件ヲ設定セ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其ノ所轄警察署長（警察廳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以下同ジ）ニ願出デ許可ヲ

受クベシ之ヲ移轉、改造、變更若ハ設置ヲ繼續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但シ輕易ナル廣告物又ハ看板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出願者ノ本籍、住所、職業、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表示又ハ設置場所

三　表示ノ文字、圖畫（圖解著色ノコト）

四　廣告物又ハ之ニ附隨スル物件ノ形狀、用材、寸法等ヲ記載セル圖面及工事仕樣書

五　設置期間

六　表示又ハ設置場所他人ノ所有若ハ管理ニ係ルトキハ其ノ承諾書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管轄縣、旗又ハ廳管內ニ住所ヲ有セザルトキハ管內ニ居住スル管理者ヲ定メ連署ノ上願出ヅベシ

前項ノ管理者ハ廣告物ノ表示又ハ設置ニ關シ設置者ト同一ノ責ニ任ズ

第二條　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廣告物ノ表示又ハ之ニ關スル物件ノ設置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其ノ廣告物件ノ見易キ箇所ニ自己ノ住所、氏名及許可期間ヲ表示スベシ

第三條　許可ヲ受ケタル廣告物又ハ之ニ附隨スル物件ト雖モ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ガ改修、移轉、除却ヲ命ジ其ノ他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輕易ナル廣告物又ハ看板ニ付亦同ジ

一　安寧秩序ヲ害シ又ハ風俗ヲ紊ル虞アルトキ

二　危險ノ虞アルトキ

三　美觀又ハ風致ヲ害スル虞アルトキ

第四條　廣告物又ハ之ニ附隨スル物件ノ設置者當該業務ヲ廢止シ又ハ廣告物ノ設置期間滿了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之ヲ除去スベシ其ノ除去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五條　廣告物又ハ之ニ附隨スル物件設置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屆出ヅベシ但シ第三號ノ場合ニ於テハ家長又ハ家族ヨリ其ノ手續ヲ爲スモノトス

一　設置者又ハ管理者其ノ住所、氏名（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管理者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三　設置者又ハ管理者死亡シ又ハ行方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四　廣告物又ハ之ニ附隨物件ノ設置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六條　第一條、第四條ニ違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二條、第五條ニ違シタル者ハ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七條　本令ノ間則ハ廣告物又ハ之ニ附屬スル物件設置ノ許可ヲ受クタル者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ニ未成年者又ハ禁治産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ニ之ヲ適用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ニ表示又ハ設置シタル廣告物及之ニ附屬スル物件ハ本令ニ依リ許可ヲ受ク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前項ノ廣告物又ハ之ニ附屬スル物件ノ設置者ハ第一條第一項ノ事項ニ其シ第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ハ管理者ヲ定メ本令施行後三箇月以内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屆出ツベシ

興安南省令第三號

茲ニ興安南省令公布式ヲ左ノ通定ス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日

興安南省長　蔣　明　阿

興安南省令公布式

第一條　興安南省令ハ其ノ興安南省令ナルコトヲ明記シ省長之ニ署名シ公布ノ年月日ヲ記入シ之ヲ公布ス

第二條　興安南省令ハ興安南省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布ス

第三條　興安南省令ハ特ニ施行期日ヲ定メタルモノヲ除ク外公布ノ日ヨリ起算シ滿三十日ヲ經テ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二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日興安南省令第一號ハ之ヲ廢止ス

興安南省令第四號

茲ニ通遼縣下蒙漢人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興安南省長　蔣　明　阿

第六條　違反第一條、第四條者ハ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違反第二條、第五條者ハ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七條　本令之間則ハ廣告物或其附屬物件之許可者如係法人時適用於其代理人或管理者如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産人時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施行之

本令施行前已有表示設置之廣告物及其附屬之物件以依本令呈准許可論之

前項之廣告物或其附屬物件之設置者應用其第一條第二項之事項令於第一條第二項者規定管理人均應於本令施行後三箇月以內呈報警察署長

興安南省令第三號

茲將興安南省令公布式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日

興安南省長　蔣　明　阿

興安南省令公布式

第一條　興安南省令應冠明興安南省令由省長署名或蓋印公布年月日而公布之

第二條　興安南省令以興安南省公報公布之

第三條　興安南省令除特定施行日期外應自公布之日起滿三十日後施行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二月二十日起施行之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日興安南省令第一號廢止之

興安南省令第四號

茲將通遼縣下蒙漢人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興安南省長　蔣　明　阿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四二號

康德四年度歲出預算第四三號追加預算中定額減少部分之執行及其所屬機關之廢止並康德四年度歲出預算第四三號追加預算中定額減少部分之執行及其所屬機關之廢止並康德四年度歲入預算中定額減少部分之執行及其所屬機關之廢止並康德四年度歲出

告

郵政總局告第一五號

茲告示本年三月十一日適用於外國郵政匯款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郵政總局長　鄭　丙

換算國定貨幣	換算國貨幣名稱	換算率
中華民國	開發（振出）渡到（到著）	△
	開發（振出）渡到（到著）	一〇〇〇

註　其他貨幣折合率仍照舊（其ノ他ノ貨幣換算割合ハ從前ノ通）

郵政總局告第一五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郵政總局長　鄭　丙

告

權度檢定所告第二三號

茲告示新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如左之衡器型式此告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一	二	三
型式	號數	
名稱	稱量	備考
衡器	三一一八	

一〇本器除左項各項之外與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權度檢定所告第四六號型式三一一之衡器相同

二、器本器之構造依左圖四所示之但本器有本止環但如將把手5回轉至如圖所示之位置則本器之指針1及2之一部爲中空指針3用常細鏈之送鏈4而不使附感物鏈

三、所於是本器有本止環但如將把手5回轉至如圖所示之位置則指針1及2之一部爲中空指針3用常細鏈之送鏈4而不使附感物鏈

四、本器之指針、指針之終止點及最小分度之位置以細鏈能計算之終止點及最小分度之位置如左表所定

指針	指針之終止點	指針之最小分度
一千疋	九百五十疋	一千九百五十疋
二千疋	五十疋	百疋
三千疋	五百疋	一千疋

權度檢定所告第二三號

茲告示新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ノ衡器ノ型式ヲ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一	二	三
型式	番號	
名稱	稱量	備考
衡器	三一一八	トランスケール

一〇本器ハ左ノ各項ヲ除ク外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權度檢定所告第四六號型式三一一ノ衡器ト同一ナリトス

二、器本ハ本器之ヲ附屬指針1及2ノ一部ヲ中空トシ指針3ハ細鏈附送鏈4ヲ用ヒ增鏈目盛ノ他ハ左表ノ通トス

指針	指針ノ終止點	目盛ノ最小他
一千疋	九百五十疋	一千九百五十疋
二千疋	五十疋	百疋
三千疋	五百疋	一千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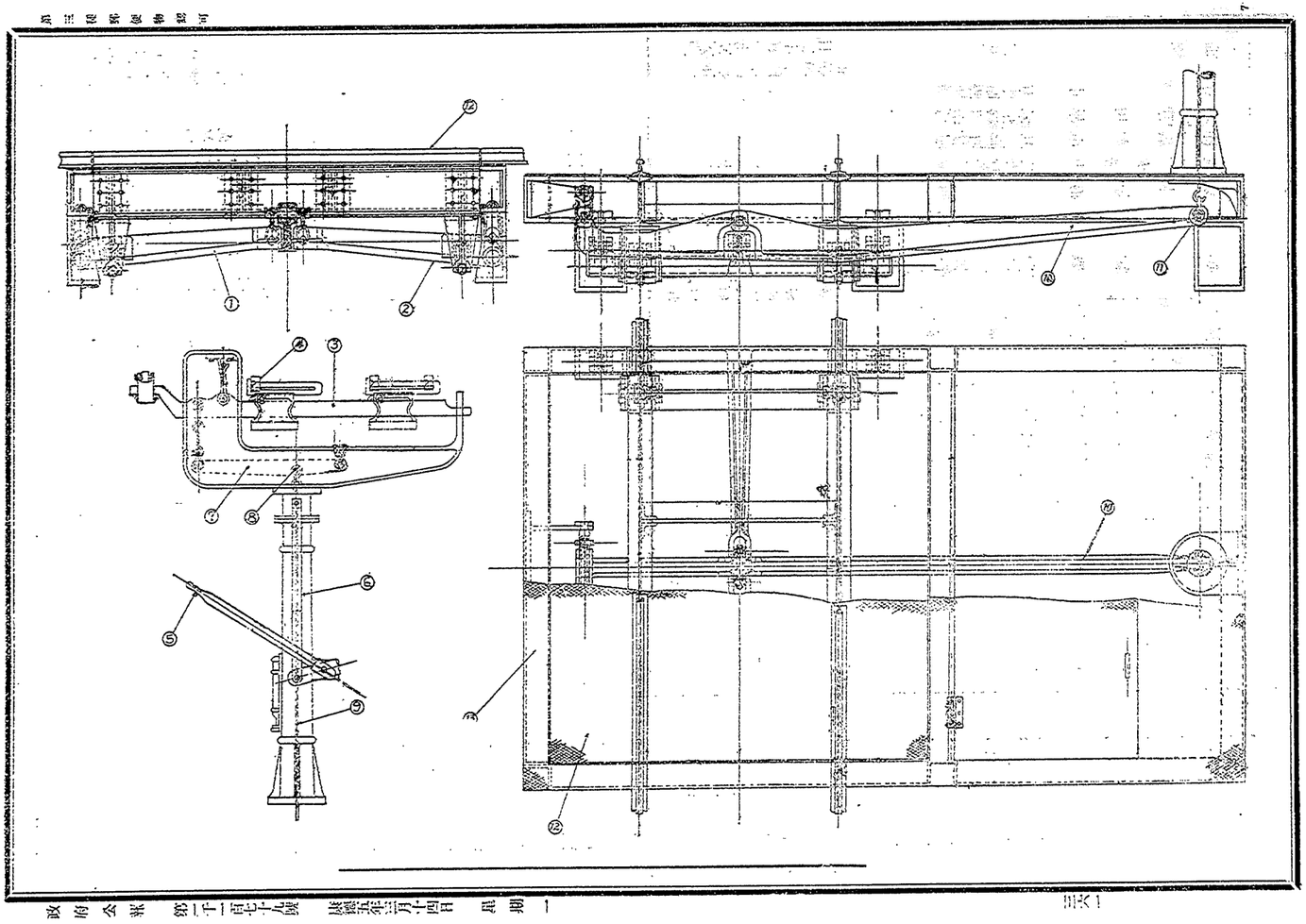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本局所屬之北角燈臺前於冬期已將燈火停點茲定於本月十日起再行照常開始點燈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寶斌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冬期點燈休止中ナリシ北角燈臺ハ康德五年三月十日ヨリ點燈ス右佈告ス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寶斌

任免及指敍

任治安部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大森健治
任治安部事務官敍薦任五等　寺本廣作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任營林署長敍薦任五等　庄司德四郎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任參議府秘書局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神田效一
兼任特許發明局技正敍薦任五等　衛生技術廠技正　田中正稔
任專賣署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前山捷策
兼任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五等　郵政局事務官　小島榮次郎
兼任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郵政局事務官　眞木伴二
任郵政局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郵政局屬官兼郵政總局屬官　稲島穣
任新京特別市事務官敍薦任七等　朱崎生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兼任執行官敍委任五等　書記官　馬殿英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任林野局技士敍委任四等　興安東省屬官　滿達呼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林野局長　井上俊太郎
總務廳企畫處長　松田令輔
總務廳主計處長　古海忠之
內務局管理處長　武內哲夫
司法部民事司長　青木佐治彦
產業部農務司長　五十子卷三
經濟部金融司長　青木實
經濟部稅務司長　田村敏雄

派爲土地制度調査會委員（滿洲拓植委員會事務司長）
委囑土地制度調査會委員　稲垣征夫
總務廳參事官　田村仙定
同　伊吹幸隆
總務廳理事官　中根不羈雄
內務局理事官　中澤博則
興安局參事官　富田直耕
經濟部理事官　中澤武夫
派爲土地制度調査會幹事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應即開去土地制度調査會幹事　土地制度調査會幹事　毛里英於菟
康德四年五月三日
應即開去土地制度調査會幹事　土地制度調査會幹事　大場辰之助
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
應即開去土地制度調査會委員　土地制度調査會委員　壽津彰
同　同　大津敬男
同　同　岸信介
同　同　關口保
同　同　松田令輔
同　同　黃富俊
同　同　青木實
同　同　青木佐治彦
同　同　博彥滿都
應即開去土地制度調査會委員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同　土地制度調査會幹事　田村仙定
同　同　伊吹幸隆
同　同　山田弘之
同　同　武內哲夫
同　同　菅原達郎
應即開去土地制度調査會幹事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應即開去土地制度調査會幹事　土地制度調査會幹事　万歲規矩樓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給六級俸　治安部理事官　大森健治
派在警務司辦事
給七級俸　治安部事務官　寺本廣作
派在警務司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營林署長　庄司德四郎
給六級俸
派充延吉營林署長
派充吉林營林署長　延吉營林署長　營林署長　中村軍良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給九級俸　參議府秘書局事務官　神田效
給六級俸　專賣署事務官　前山捷策
派在奉天專賣署辦事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兼）　小島榮次郎
同　眞木伴二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局事務官　稲島穣
給七級俸　新京特別市事務官　朱崎生
派在新京中央郵政局辦事
給八級俸　大同學院助教　藤田藤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給六級俸　大同學院助教　徐扶九
給月俸九十五圓　大同學院助教　池田初治
給八級俸　大同學院助教　馬承家
給月俸八十五圓　大同學院助教　高橋正孝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司稅　趙連庫

同 同 同

給月俸三十四圓	稅佐	邱明善
同	同	王作賢
同	同	趙永澤
同	同	王鴻順
同	同	根鶴年
給月俸三十二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孫文元
給月俸八十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董志生
給十五級俸	稅佐	楊廣智
	同	趙讓
	同	劉慮
給月俸四十七圓	稅佐	吳芳芝
	同	劉興久
	同	王者香
給九級俸	稅佐	羅達三
	同	張光漢
	同	威海玉
	同	孫維勳
	同	楊銘新
給十級俸	稅佐	武明章
給月俸三十七圓	稅佐	孟祥和
	同	許忠助
	同	王景中
	同	孫弘柱
	同	單錦榮
	同	閻學文
給十一級俸	稅佐	韓東陽
	同	李富本
	同	華力榮
	同	高崇節
給十一級俸	稅佐	和華彬
	同	萬鏡清
	同	姚振海
	同	孫紹先
給七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王家楨
給月俸三十四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趙鎮洲
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喬桂峯
給八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吳志元
給月俸五十二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劉宗賢
給月俸四十七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張魁元
給十五級俸	稅佐	盧鑑塘
	同	朱學海
	同	顧葆祺
給十級俸	稅佐	張子雲
	同	孫耀宗
給月俸三十七圓	稅佐	馬榮五
	同	樂樹賢
	同	王鴻志
	同	劉瀛
	同	畢漢章
	同	楊景和
	同	薛振麟

給月俸三十四圓	稅佐	部教中
給月俸三十二圓	稅佐	胡士魁
給月俸八十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修民彝
給月俸六十七圓	稅佐	閻書綱
給月俸五十九圓	稅佐	周體仁
給月俸五十七圓	稅佐	陳甲堯
給七級俸	稅佐	沈濤
給月俸四十四圓	稅佐	陳自新
給月俸八十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秋祿亨
給十級俸	稅佐	孟慶賢
	同	張蔭楓
	同	李堃
	同	魏盛楨
	同	姜繼唐
	同	閻光里
給月俸三十九圓	稅佐	李時宣
	稅佐	苑玉潤
	同	陳通順
	同	程次璋
	同	張脊閣

給十一級俸

給月俸三十四圓

給十級俸

派充琿春區法院執行官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給十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應即休職（無給）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應即休職（無給）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應即休職
康德五年二月二日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給十一級俸	稅佐	韓東陽
	同	李富本
	同	華力榮
	同	高崇節
給月俸三十二圓	稅佐	張建餐
給月俸三十二圓	稅佐	王墨林
派充琿春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馬殿英
給十級俸	林野局技士	滿達呼
給十五級俸	理稅官	原信夫
給十級俸	郵政總局理事官	藤井佳吉
	郵政總局理事官	工藤勇一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齋藤忠士
	郵政管理局技佐	中原民藏
	郵政局事務官	福島穫
應即休職（無給）	司稅	木幡利秋
應即開去兼官	林野局技佐兼營林署長	眞木英哉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衛生技術廠技正兼特許發明局技佐　田中正穆
郵政總局事務官兼交通部事務官　工藤勇一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理稅官　楊逢時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視關監吏　足立濱和

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日本陸軍中將濱本喜三郎晉謁

◎賜謁及賜宴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日本陸軍中將大串敬吉晉謁即午賜宴健行齋

◎更正（訂正）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號第四五八頁（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五號）積算電力計及其附屬變成器之端子記號、只計器之時之圖中（Ⅱ）圖改爲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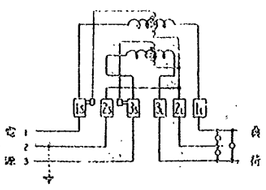

●第一千一百十五號司法部令第三十八號司法警察職務規範中更正如左

頁數	條文	行數	端	誤	正
六三六	二二	三	下	又關外	又ハ關外
六四二	七二	二	同	兇器、種類	兇器ノ種類
同	七四	一	同	箇人	個人
同	七七	二	同	全貌ニ	全貌ヲ
六四三	九三	三	同	妨ゲナキ	妨ナキ
六四四	一〇二	五	同	妨ゲナキ	妨ナキ
六四五	一〇四	七	同	其ノ指	其ノ旨
六四二	七四	一	上	共他箇人法益	共他個人法益
六四六	一一六	同	同	命賠償之處分	命賠償之處分
同	同	二	同	或賠賞金	或賠償金
同	一一八	同	同	或偖同調査之	或偖往調査之
六五一	一六七	同	同	職務上之秘密	職務上之秘密

監吏　稻葉眞佐志
稅佐　今村佐生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二月五日

稅佐　于永年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二月六日

執行官　韓桂林

應即免官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分日本陸軍中將濱本喜三郎ニ謁見ヲ賜ヘリ

◎賜謁及賜宴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分日本陸軍中將大串敬吉ニ謁見ヲ賜ヒ正午健行齋ニ於テ賜宴アリタリ

頁數	條文	行數	端	誤	正
六三六	二二	三	下	又關外	又ハ關外
六四二	七二	二	同	兇器、種類	兇器ノ種類
同	七四	一	同	箇人	個人
同	七七	二	同	全貌ニ	全貌ヲ
六四三	九三	三	同	妨ゲナキ	妨ナキ
六四四	一〇二	五	同	妨ゲナキ	妨ナキ
六四五	一〇四	七	同	其ノ指	其ノ旨
六四二	七四	一	上	共他箇人法益	共他個人法益
六四六	一一六	同	同	命賠償之處分	命賠償之處分
同	同	二	同	或賠賞金	或賠償金
同	一一八	同	同	或偖同調査之	或偖往調査之
六五一	一六七	同	同	職務上之秘密	職務上之秘密
六五二	附則	三	上	附錄樣式	附錄格式
同	同	四	同	附錄樣式	附錄格式
同號部令二司法警察職務規範之格式（樣式）中					

頁數	表欄	行數	端	誤	正
四四	右方	七	下	中立タル	中立テタル
同	同 左方	三	同	中立タル	中立テタル
三三 四二	同	一	同	妨ゲナシ	妨ナシ

公告

◎公示送達

康德元年　初　第七八號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姓名	性別	住居
張高氏	女	住址不明

右者因傷害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五月四日午前十時於吉林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吉林地方法院
審判官　邵春照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吉林地方法院書記官　郭殿魁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開原滿鐵附屬地掏鹿大街六八、一面坡正陽三道街一三八號及扎蘭屯特別區三道街一三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開原滿鐵附屬地掏鹿大街六二番地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大街九一號
布特哈旗扎蘭屯葛根大街八八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登記
鄂南兼理司法縣公署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開原滿鐵附屬地掏鹿大街六八、一面坡正陽三道街一三八號及扎蘭屯特別區三道街一三號ノ支行ヲ各左地ニ移轉ス
支行　開原滿鐵附屬地掏鹿大街六二番地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大街九一號
布特哈旗扎蘭屯葛根大街八八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登記
鄂南兼理司法縣公署

康德五年　刑第九號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姓名	性別	住居
中立貴	男	住址不明

右者因竊盜及違反麻藥法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日午後一時於通化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通化區法院
審判官　富慶成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通化區法院書記官　宋鳳桐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哈爾濱特別市道外
商力街路西中字三百十二號之一支店遷移於左地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日登記　海拉爾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哈爾濱特別市道外
商力街路西中字三百十二號之一支店遷移於左地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日登記　海拉爾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哈爾濱特別市道外
商力街路西中字三百十二號之一支行遷移於左地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日登記　海拉爾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哈爾濱特別市道外
商力街路西中字三百十二號之一支行遷移於左地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日登記　海拉爾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哈爾濱特別市道外
商力街路西中字三百十二號之一支行遷移於左地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日登記　海拉爾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開原縣鐵嶺地狗嶺大街
二面滿鐵附屬地內北大街路東側之支行二三號
沒收移轉於左地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奉天地方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開原縣鐵嶺地狗嶺大街
二面滿鐵附屬地內北大街路東側之支行二三號
沒收移轉於左地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奉天地方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滿人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呈報變更如左

一、公司名稱

一、本店　奉天市西關大街北路門牌二十七號

一、所營之業

一、各種代理業

一、各種代理買賣業

一、各種代理製造業

一、各種代理運輸業

一、各種代理倉庫業

一、各種代理保險業

一、各種代理廣告業

一、各種代理出版業

一、各種代理興業

一、各種代理投資業

一、各種代理其他一切之業

一、資本金額　壹百萬元

一、公司成立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一、公司存續期限　自康德四年十月十日起至二十年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

董事　王鳳鳴　奉天市西關大街北路門牌二十七號

董事　王鳳鳴　奉天市西關大街北路門牌二十七號

董事　王鳳鳴　奉天市西關大街北路門牌二十七號

第五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至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資產ノ部

拂込未濟株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興業費	八〇二、〇五九・〇六	
貯藏品	一九、三〇一・〇九	
有價證券	四六、九五七・六三	
現金	五〇・三一	
預金	一三、七〇四・二三	
貸付金	二〇、六〇〇・〇〇	
受入證券	四五〇・〇〇	
差入保證金	四六、九五七・六三	
未收金	三五、五三一・九〇	
假拂金	五、二一八・七九	
前期繰越金	二一、五五七・七九	
合計	一、五一二、三八八・四三	

負債ノ部

株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社員貯金	五、一六一・三六	
社員身元保證金	一三、一二四・〇六	
借入證券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差入保證金	四六、九五七・六三	
受入保證金	四、一六七・〇〇	
未拂金	三五、七五二・九〇	
當期損益金	一、二二五・四八	
合計	一、五一二、三八八・四三	

損益計算書

一、金四拾壹萬貳千八拾壹圓七拾五錢　當期總益金
一、金四拾萬八百五拾六圓貳拾七錢　當期總損金
差引
金壹萬壹千貳百貳拾五圓四拾八錢　當期利益金

利益金處分

金壹萬壹千貳百貳拾五圓四拾八錢　當期利益金
金貳萬貳千五百五拾七圓七拾九錢　前期繰越損失金
差引損失金金壹萬參百參拾貳圓參拾壹錢
此ノ處分次ノ如シ
金壹萬參百參拾貳圓參拾壹錢　後期繰越金

右之通候也

康德五年二月

新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橋口勇九郎
董事　王荆山
董事　山岡信夫
董事　史維翰
董事　賀來之憲
董事　濱田有一

右承認候也

監察人　關屋悌藏
監察人　稅所壯吉

第六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至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資產ノ部

興業費	六〇、二九九・六〇	圓
貯藏品	一、九四三・〇一	
現金	九八四・四九	
預金	一二、五一七・七七	
差入保證金	一〇・〇〇	
未收金	一〇、七六一・一五	
假拂金	八四五・六八	
前期繰越金	一五七・九二	
合計	八七、二一九・六二	

負債ノ部

株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一、一〇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七〇〇・〇〇	
退職手當積立金	八五〇・〇〇	
社員身元保證金	五〇九・三五	
借入金	二〇、六〇〇・〇〇	
未拂金	一〇、二四二・〇二	
當期利益金	三、二一八・二五	
合計	八七、二一九・六二	

損益計算書

一、國幣四萬九千貳百參拾五圓九角貳分　當期總益金
一、國幣四萬六千拾七圓六角七分　當期總損金
差引
國幣參千貳百拾八圓貳角五分　當期利益金

利益金處分

國幣參千貳百拾八圓貳角五分　當期利益金
國幣壹百五拾七圓九角貳分　前期繰越損失金
計參千六拾圓參角參分　差引利益金
此ノ處分左ノ如シ
國幣四百圓　法定積立金
國幣四百圓　重役賞與金
國幣壹千五百圓　株主配當金
國幣七百六拾圓參角參分　後期繰越金

右之通候也

康德五年二月

吉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　永井麗造
董事　松本忠勝
董事　橋口勇九郎
董事　仙波忠一
董事　中馬重宗

右承認候也

監察人　植木常助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一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資產之部）

拂込未濟株金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	二六六、三五八・五一	
建設備物	六九、三七六・三三	
機器	一、二九六・五六	
商品	一一六、一四四・八一	
貯藏品	一二七、五六八・七八	
現金	七、〇五四・七三	
振替貯金	六一五・二二	
銀行借金	三、七七七・一六	
未收保證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繰入創立費	一二五、八三八・五一	
假拂費	一八、七二〇・〇〇	
當期損失	一一、六四七・五九	
	七八、八四三・八二	
	一〇一、四二〇・五八	
合計	五、一七八、六六二・六〇	

貸方（負債之部）

株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社員身元保證金	一、九一七・〇〇	
銀行貸借保證金	八七、八八七・二四	
受入金	三、七〇〇・〇〇	
未拂金	八四、四五一・八六	
假受金	八、七〇六・五〇	
合計	五、一七八、六六二・六〇	

備考　當期（自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右之通ニ候也

康德五年三月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二三號地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

ライトインキ
チャムピオンインキ
ライトゴム糊

三球文具製造發賣元
力野洋行
營業所　奉天市場正門通り　電話（三）三四〇番
文房具紙類　和洋
事務用品　活版印刷　和洋帳簿
提替口座奉天二八〇二番
工場　奉天宮島町十四番地　電話（三）七八九二番

特許獨國製
實用と經濟の
「第一」の謄寫版
東京市日本橋區橋町
第一謄寫堂
電話二九二〇・二九〇二番
花柳・芸者・料亭・大人・倶楽部・学校・官公庁・会社・商店
支店出張所
撰出の種成
インキ盤引出來置

訂正公告

康德五年二月三十五日附政府公報（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滿洲興業銀行第二期決算公告文中ノ「富川勇太郎」ハ「富田勇太郎」ノ、「孫徵」ハ「孫澂」ノ誤字ニ付茲ニ訂正仕リ候

滿洲興業銀行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發行（第四回）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星期二（火曜日）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定價　一部　七分（國內）　九分（國外）
一ヶ月　一圓五角（錢日本）　二圓（國外）
廣告料金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二一一・吳九・五七・五六（編輯）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發賣所　電話（2）三二一（發賣）
新京三三〇・大連五七三

部令

民生部令第三十八號

茲ニ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共昌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規程

第一條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ニ採鑛冶金科、電氣科、機械科、應用化學科、土木科及建築科ノ六分科ヲ置ク

第二條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ノ修業年限ハ二年トス

第三條　學年ハ四月一日ニ始マ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ヲ以テ終ル

第四條　每日ノ教授終始ノ時刻ハ所長之ヲ定ム

第五條　所長ハ成績考査其ノ他教育上ノ便宜ノ爲一學年ヲ分チテ數學期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條　各分科ノ各學年ノ各學科目及其ノ每週教授時數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所長之ヲ定ム

第七條　所長ハ氣候、產業、教師ノ事故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一定期間中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一若ハ二以上ノ學科目ノ授業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各分科ノ各學年ノ各學科目ノ進度ニ達セズ又ハ著シク之ヲ超ユル虞アルトキハ他ノ期間中ニ於テ當該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テ之ヲ調整スベシ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各學科目ノ授業ヲ中止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每週教授總時數ハ四十五時ヲ超エ又ハ三十時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所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正規ノ時間外及休業日ニ於テモ實驗實習ノミヲ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ノ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第十一條　遇有依前條之規定不能開會時，其議決事項應經過半數之議員可受之時間休業次日十時開會時間休業日數不在內

第十二條　遇有非常緊急之事件時長官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三條　議員在會期中不得逮捕拘禁

第十四條　本議會議員在開會期間之旅費由國庫支給

第十五條　議員在開會期內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離開議場

第十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十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十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十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十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十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十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十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十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十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十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十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十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十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十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十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十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十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十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十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十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十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十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十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十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十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十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十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十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十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十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十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十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十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十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十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十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十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十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十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十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十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十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十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十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十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十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十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十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十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十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十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十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十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十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十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十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十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十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十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十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十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十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十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十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十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十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十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十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十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十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十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十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十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十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十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十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十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十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十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百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百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百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百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百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百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百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百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百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百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百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百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百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百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百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百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百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百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百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百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百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百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百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百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百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百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百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百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百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百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百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百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百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百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百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百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百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百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百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百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百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百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百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百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百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百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百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百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百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百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百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百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百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百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百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百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百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百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百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百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百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百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百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百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百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百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百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百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百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百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百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百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百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百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百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百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百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百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百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百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百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百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百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百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百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百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百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百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百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百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千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千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千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千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千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千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千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千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千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千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千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千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千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千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千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千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千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千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千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千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千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千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千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千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千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千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千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千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千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千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千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千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千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千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千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千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千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千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千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千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千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千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千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千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千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千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千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千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千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千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千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千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千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千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千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千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千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千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千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千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千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千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千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千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千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千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千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千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千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千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千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千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千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千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千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千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千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千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千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千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千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一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一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一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一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一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一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一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一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一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一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二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二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二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二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二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二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二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二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二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二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三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三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三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三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三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三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三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三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三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三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四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四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四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四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四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四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四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四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四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四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五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五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五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五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五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五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五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五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五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五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六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六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六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六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六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六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六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六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六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六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七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七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七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七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七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七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七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七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七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七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八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八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八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八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八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八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八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八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八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八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九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九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九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九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九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九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九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九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九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九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十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十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十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十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十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十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十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十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十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十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十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十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十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十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十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十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十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十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十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十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十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十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十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十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十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十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十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十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十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十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十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十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十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十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十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十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十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十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十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十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十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十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十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十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十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十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十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十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十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十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十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十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十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十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十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十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十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十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十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十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十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十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十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十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十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十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十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十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十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十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十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十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十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十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十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十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十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十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十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十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千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千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千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千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千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千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千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千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千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千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千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千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千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千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千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千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千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千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千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千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千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千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千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千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千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千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千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千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千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千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千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千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千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千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千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千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千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千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千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千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千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千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千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千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千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千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千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千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千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千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千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千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千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千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千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千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千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千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千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千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千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千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千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千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千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千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千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千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千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千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千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千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千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千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千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千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千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千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千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千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千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一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二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三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四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五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六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七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八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九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萬六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萬七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萬八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萬九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一萬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一萬一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一萬二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一萬三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一萬四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出席他處會議

第十一萬五條　議員在會期內不得

六　具有入外國高等專門程度之教育施設資格之男子

第十五條　所長應於學年之始依另表作成入學學生之學籍簿

第十六條　所長認爲有正當事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第十七條　各學年課程之修了或全課程畢業之認定應考查其平素之成績而行之

第十八條　所長對於未修了一學年課程之學生不得升進其學年

第十九條　所長認爲已修了各學年之課程者應依其申請授與修了證書

第二十條　所長認爲全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畢業證書

第二十一條　所長對於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爲無悛改之望者

二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爲無成就之望者

三　無正當事由繼續缺席之一箇月以上者

四　出席無軌律者

第二十二條　學生欲退學時應受所長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分爲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而謹慎、停學及除名由所長行之

第二十四條　所長及教師應奉體訪日回鑾訓民詔書之趣旨遵從法規及命令服其職務

第二十五條　對於學生支給學費應支給學生之學資其款額每月在二十圓以上三十圓以內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所長定之欲變更學資款額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所長對於因自己之事由而退學者或受退學處分或被除名者應受民生部大臣之指揮令償還其在學中所支給之學資但依其情形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二十七條　學生畢業時自其領到畢業證書之日起遵民生部大臣之指定有學資支給期間之一倍半期間內服職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之服務義務期間內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時所長受民生部大臣之指揮令償還其在學中所支給之學資但依其情形得免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六　外國ニ於テ高等專門程度ノ教育施設ニ入學スル資格ヲ有スル男子

第十五條　所長ハ學年ノ始ニ於テ入學シタル學生ノ學籍簿ヲ別表ニ依リ作成スベシ

第十六條　所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各學年ノ課程ノ修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平素ノ成績ヲ考査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八條　所長ハ一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ザル學生ノ學年ヲ進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所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其ノ申請ニ因リ修了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二十條　所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所長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事ヲ得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悛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三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月以上缺席シタル者

四　出席常ナラザル者

第二十二條　學生退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所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三條　學生ニ加フル懲戒ハ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トシ謹慎、停學及除名ハ所長之ヲ行フ

第二十四條　所長及教師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ノ趣旨ヲ奉體シ法規及命令ニ從ヒ其ノ職務ニ服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學生ニハ學費ヲ支給ス

學生ニ支給スベキ學費ハ月給二十圓以上三十圓以下ニ於テ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所長之ヲ定ム學費ノ額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二十六條　學生ニシテ自己ノ便宜ニ因リ退學シタル者又ハ退學若ハ除名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所長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ヲ受ケ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費ヲ償還セシムベシ但シ情狀ニ依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學生卒業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學費ヲ支給セラレタル期間ノ二倍半ニ相當スル期間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ニ從ヒ服職スルノ義務ヲ有ス

第二十八條　前條ニ依ル服務義務ノ期間內ニ於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アルトキハ所長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ヲ受ケ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費ヲ償還セシム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服務義務時

二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而退職時

三　因懲戒而被免職時

第二十九條　關於學年之教授總日數、休業日、休學、退學、再入學及定員竝其他之編制於法令未規定之事項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所長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制定關於私立大學或入所資格爲與大學同程度之私立特別教育施設應向民生部大臣提出之文件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關於私立大學或入所資格爲與大學同程度之私立特別教育施設應向民生部大臣提出之文件之件

私立大學或入所資格爲與大學同程度之私立特別教育施設應向民生部大臣提出之文件須經由其所在地之省長或特別市長省長或特別市長受到前項之文件認爲有必要時可具以意見呈送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　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一八號

各省警察總監長
各海上警察隊長

爲令遵事關於囚人護送須知制定如另紙仰即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以期職務之遂行上勿稍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另紙)

囚人護送須知

ベシ但シ情狀ニ依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服務義務ヲ盡サザルトキ

二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退職シタルトキ

三　懲戒ニ因リ免職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二十九條　學年ノ教授總日數、休業日、休學、退學、再入學及定員其ノ他編制ニ關シ法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所長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ニ私立ノ大學又ハ入所資格ヲ大學ト同程度トスル私立ノ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シ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私立ノ大學又ハ入所資格ヲ大學ト同程度トスル私立ノ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シ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ニ關スル件

私立ノ大學又ハ入所資格ヲ大學ト同程度トスル私立ノ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シ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其ノ所在地ノ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ヲ經由スベシ

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ニ於テ前項ノ書類ヲ受ケ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ハ意見ヲ附シテ進達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一八號

省警察總監長
海上警察隊長ニ令ス

囚人護送心得ヲ別冊ノ如ク制定セルヲ以テ隷下一般ニ示達シ職務遂行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別冊)

囚人護送心得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一條　警察官吏所爲之護送除依囚人護送規則及囚人護送細則外須依本須知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海上警察隊、各省間相互爲護送時須依左列之例

一　在有火車、輪船之便利地方護送擔任官署爲首都警察廳、海上警察隊各省公署所在地上級警察官署須依護送擔任官署之遞傳而護送之

二　在其他地方須依警察官署之遞傳而護送之

急於護送或依前項認爲有顯著之不便時得直送之

第三條　各省內之護送在有火車、輪船之便利地方務須直送在其他地方則付於警察官署之遞傳而護送之

第四條　於遞傳護送時發送官署須先對於護送移交之官署通知被護送者之姓名、年齡、罪名、應行移交之日時及地址

於護送移交時須將護送票及關係書類交付於應受移交之官吏且須告知被護送者有無爲逃走或暴行之虞及其他可爲參考之事項

第五條　爲護送之警察官署須備置另紙樣式之護送簿記載關於護送之必要事項

第六條　當爲護送時護送主任官吏對於護送官吏須訓示護送上必要之注意及須知

第七條　護送官吏須始終緊張嚴正忠實執行其職務常對被護送者加以周到之注意與綿密之觀察其處理應戒涉於苛酷然亦不可過寬更不得有或因自己之不注意而發生如逃走及其他之事故

當護送時應注意之事項概列如左

一　護送前須留意檢查被護送者之身體、衣服有無隱匿危險可虞之物件

二　護送在通過市街地時須避免衆人雜沓之地在溪谷山間時須選大路其小路或有易於逃走之虞之地方不可通行

三　通過街角、橋梁、渡船場、河川、溪谷等地時須留意其暴行或逃走

四　對被護送者須施以手銬或捕繩等必要之戒具

五　護送官吏須於被護送者之左側後方適宜之間隔保持其位置且捕繩之末端不可離手

六　護送官吏對所攜帶之武器特須留意如攜帶手槍時其子彈須抽出另外收藏其佩刀須有不得一拔即出之裝置爲防止其被護送者之奪取起見須講求必要之措置

七　被具須隨時點檢有無異狀

第一條　警察官吏ノ爲ス護送ハ囚人護送規則及囚人護送細則ニ據ルノ外本心得ニ據ルベシ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海上警察隊、各省間相互ニ護送ヲ爲ス場合ハ左ノ例ニ據ルベシ

一　汽車、汽船ノ便アル地方ニ在リテハ護送擔任官署ハ首都警察廳、海上警察隊、各省公署所在地上級警察官署トシ護送擔任官署ノ遞傳ニ依リ護送スベシ

二　其ノ他ノ地方ニ在リテハ警察官署ノ遞傳ニ依リ護送スベシ

護送急ヲ要シ又ハ前項ニ依ルトキハ著シク不便ナリト認メラルル場合ハ直送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各省內ニ於ケル護送ハ汽車、汽船ノ便アル地方ニ於テハ成ルベク直送スルコトトシ其ノ他ノ地方ニ在リテハ警察官署ノ遞傳ニ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遞傳護送ノ場合ニ於テハ發送官署ハ豫メ護送引繼ヲ爲スベキ官署ニ對シ被護送者ノ氏名、年齡、罪名、引繼ヲ爲スベキ日時及場所ヲ通知スベシ

護送引繼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引繼ヲ受クベキ官吏ニ護送狀及關係書類ヲ交付シ且被護送者ニ付逃走又ハ暴行ヲ爲ス虞ノ有無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ヲ告知スベシ

第五條　護送ヲ爲ス警察官署ハ別紙樣式ノ護送簿ヲ備付ケ護送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六條　護送ヲ爲スニ當リテハ護送主任官吏ハ護送官吏ニ對シ護送上必要ナル注意心得ヲ訓示スベシ

第七條　護送官吏ハ終始緊張嚴正忠實ニ職務ヲ執行シ常ニ被護送者ニ對シ周到ナル注意ト綿密ナル觀察ヲ加ヘ其ノ取扱苛酷ニ涉ルハ戒ムベキモ必要以上ニ寬ニシ又ハ自己ノ不注意ニ因リ逃走其ノ他ノ事故ヲ發生セシムルガ如キコトアルベカラズ

護送ニ當リ注意スベキ事項概ネ左ノ如シ

一　護送前被護送者ノ身體、著服ヲ檢シ危險ノ虞アル物件ノ隱匿ノ有無ニ留意スルコト

二　市街地ノ護送ハ成ルベク衆人雜沓ノ地ヲ避ケ溪谷、山間ハ本道ヲ選ビ間道等逃走ヲ容易ナラシムル虞アル地方ヲ通行セザルコト

三　街角、橋梁、渡船場、河川、溪谷等ヲ通過スルトキハ暴行又ハ逃走セザル樣留意スルコト

四　被護送者ニハ手錠又ハ捕繩等必要ナル戒具ヲ施スコト

五　護送官吏ハ被護送者ノ左側後方ニ適宜ノ間隔ヲ保チテ位置シ且捕繩ノ末端ヲ放ザルコト

六　護送官吏ハ攜帶武器ニ特ニ留意シ拳銃ヲ攜行スル場合ハ彈丸ヲ摘出シテ各別ニ收藏シ佩刀ハ直ニ拔刀シ得ザル樣裝置シ被護送者ヨリノ奪取ヲ防止スル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コト

七　被具ハ隨時異狀ノ有無ヲ點檢スルコト

八　護送途中擬休息或登厠時須爲防止暴行、逃走必要之措置

九　護送老人、婦女或身體虛弱者時其處理上更須留意

十　不可允許吸煙或濫行休息及與他人談話或受物品之贈與

十一　依車船而爲護送如有警乘員之乘車或乘船時須與其保持緊密之連絡

十二　與被護送者同車時護送官吏須於左側乘車

十三　擬乘火車時須將其事由告知鐵道係員於公衆乘車以前乘車務須選擇乘客稀少之處所

十四　擬乘船時須將其事由告知船長務須避免乘客雜沓之處所

十五　乘降火車、輪船及其他車馬之際特須注意於車船內務須將被護送者位置於中央部不可使其接近門窗或濫行行動

十六　關於被護送者之書類物件等須嚴爲處理不可毀損、散逸且證據物件等應保存原體者更當多加注意

第八條　護送多數囚人及重大犯人時特於護送途中須講求防止暴行、逃走、奪還或通謀之必要手段

第九條　當護送時須留意被護送者之健康狀態其病者、姙婦或分娩後未經過三十日者務使醫師診斷其認爲不堪護送者不得爲護送

依前項中止護送時須將其意旨通知關係官署

被護送者於護送途中發病時須即爲應急措置與就近之警察官署（含分駐所、派出所）連絡求其援助講求醫療之方法

無警察官署時得求一般就近公所之援助

第十條　護送途中被護送者請求購求物品時護送官吏除必要不得已情形外須拒絕之

第十一條　當護送時對被護送者一人以護送官吏一人爲比例但重大犯人或特有逃走、暴行之虞時得爲二人以上

第十二條　在同時護送多數囚人時對被護送者二人以上以護送官吏一人爲比例但前條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使被護送者宿泊於警察官署時其食費須依留置人之例

第十四條　各省長、警察總監、海上警察隊長於其管轄內關於護送得定必要之內規

附　則

本須知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　護送途中休息又ハ上厠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暴行逃走ヲ防止スベキ必要ナル措置ヲ爲スコト

九　老人、婦女又ハ身體虛弱者ヲ護送スルトキハ特ニ其ノ取扱ニ留意スルコト

十　喫煙又ハ濫ニ休息ヲ許シ若ハ他人ト談話シ又ハ物品ノ贈與ヲ受ケシメザルコト

十一　警乘員ノ乘車又ハ乘船スル船車ニ依リ護送ヲ爲ス場合ハ之ト緊密ナル連絡ヲ保持スルコト

十二　被護送者ト同車スル場合ハ護送官吏ハ左側ニ乘車スルコト

十三　汽車ニ乘車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鐵道係員ニ告ゲ公衆ノ乘車前ニ乘車スル樣ニシ成ルベク乘客ノ少ナキ場所ヲ選ブコト

十四　乘船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船長ニ告ゲ成ルベク乘客ノ雜沓セザル場所ヲ求ムルコト

十五　汽車、汽船其ノ他車馬乘降ノ際ハ特ニ注意シ船車內ニ於テハ被護送者ヲ成ルベク中央部ニ位置セシメ窓、乘降口等ニ接近シ又ハ濫ニ行動セシメザルコト

十六　被護送者ノ書類物件等ニ關シテハ毀損、散逸セザル樣取扱ヒ且證據物件等原體ノ保存ヲ要スルモノハ一層注意ヲ加フルコト

第八條　多數ノ囚人及重大犯人ヲ護送スル場合ハ特ニ護送途中ニ於ケル暴行、逃走、奪還又ハ通謀ヲ防止スベキ必要ナル手段ヲ講ズベシ

第九條　護送ニ當リテハ被護送者ノ健康狀態ニ留意シ病者、姙婦又ハ分娩後三十日ヲ經過セザルモノハ成ルベク醫師ヲシテ診斷セシメ護送ニ堪ヘズト認メラレタル者ハ護送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前項ニ據リ護送ヲ中止セルトキハ關係官署ニ其ノ旨通知スベシ

被護送者護送途中ニ於テ發病シタルトキハ直ニ應急措置ヲ爲シ最寄ノ警察官署（分駐所、派出所ヲ含ム）ニ連絡シ其ノ援助ヲ求メ醫療ノ方法ヲ講ズベシ

警察官署有ラザルトキハ一般附近公所ノ援助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護送途中被護送者物品ノ購求ヲ請フトキハ護送官吏ハ必要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ノ外之ヲ拒否スベシ

第十一條　護送ニ當リテハ被護送者一人ニ對シ護送官吏一人ノ割合トス但シ重大犯人又ハ特ニ逃走、暴行ノ虞アル場合ハ二人以上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多數ノ囚人ヲ同時ニ護送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被護送者二人以上ニ付護送官吏一人ノ割合トス但シ前條但シ書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三條　被護送者ヲ警察官署ニ宿泊セシムル場合ノ食費ハ留置人ノ例ニ據ルベシ

第十四條　各省長、警察總監、海上警察隊長ハ其ノ管轄內ニ於ケル護送ニ關シ必要ナル內規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心得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任流城縣縣令 任後縣縣令 任岡原縣縣令 任廣瀬縣縣令 任篠崎縣縣令 任後山縣縣令 任秋天台縣縣令 任秋天台縣縣令 任筑紫縣縣令 任筑紫縣縣令 任筑紫

任長春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阿部育三
任九臺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大上靜造
任永吉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岩崎利雄
任扶餘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中森秀次郎
任懷德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鈴木勇
任龍江省屬官敘委任二等　鶴丸親孝
　　速水彌五吉
　　早坂善貞
　　庄司欽十郎
　　難波善隆
任龍江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江崎好美
　　竹岡次郎
任嫩江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鈴木巳勇
任訥河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前田正一
任克山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植田一之
　　河野作一
　　千葉寛
　　衛藤直
　　小澤章久彌
　　飯塚政信

任錦州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永岡龜壽
任錦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星子不多郎
任綏中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杉原肇
任阜新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中野秋夫
任朝陽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日笠義夫
任熱河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井上嘉市
　　小原亦雄
　　大野滿美
　　小池久
　　金之助
　　佐藤榮
任豐寧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金野勝一郎
任寧城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遠藤弘
任灤平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山崎智作
任圍場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佐藤毅
任三江省屬官敘委任二等　稲島正芳
　　鈴川政一郎
　　樋口高一
　　林端晴忠

任三江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本名幸八
　　丸山助次郎
　　青木菊治
　　村川重戔一郎
　　森戔
任安東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市丸米三
任龍河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清野源一
任寬甸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飯田斌
任鳳城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清井璋
　　東與太
　　明神克巳
　　清水實
　　中山藤夫
　　古江左門
任牡丹江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品田勗
任琿安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日原勝治
任穆棱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和田久俊
　　久我潔
　　坂根勇
　　齋藤敏男
　　石井德次郎
任通化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宮田一
任臨江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松木源三郎
任濛江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鶴田繁治
任撫松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上野平吉
　　增澤季延
　　河田繁
任間島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小板橋光壽
　　林一巳
任興安東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寄下幸博
　　藪內孝夫
任興安南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茂木亮治
　　工藤敬馬
　　山本虎一
任興安北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內田道成
　　高橋壽
　　藤原壽雄
任龍江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山田四太郎
任濱江省屬官敘委任二等　丸尾元治
任吉林省屬官敘委任二等　山內喜三郎
任黑河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賀清縣警佐　山盛哲

給六級俸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奉天省屬官　申原佐吉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派在賣業廳辦事　奉天省屬官　井ノ口泰藏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派在賣業廳辦事　奉天省屬官　波多得與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賣業廳辦事　奉天省屬官　小林小太郎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奉天省屬官　原田善二

給月俸一百十三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奉天省屬官　鵜川邊夫

給月俸一百十三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奉天省屬官　篠塚貫

給月俸一百零三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奉天省屬官　小野貞吉

給月俸九十七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奉天省屬官　稲田郁夫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奉天省屬官　東又雄

給八級俸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雙山縣屬官　武山晴夫

濟陽縣屬官　伊勢谷金之助

撫順縣屬官　立石政市

給七級俸

開原縣屬官　申島高志

復縣屬官　山岸重雄

蓋平縣屬官　八田覺

給八級俸

海城縣屬官　釘崎孝行

給月俸八十五圓

昌圖縣屬官　小池義明

給九級俸

給月俸一百三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濱江省屬官　野元嘉八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濱江省屬官　赤川登

給月俸一百零三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濱江省屬官　辻中義正

給月俸一百零三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濱江省屬官　小泉幸一郎

同　佐佐木一三

同　菅原等

給八級俸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給月俸八十七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濱江省屬官　山口荒一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濱江省屬官　國松朔五郎

濱江省屬官　山田悌一

同　江上七郎

給九級俸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呼蘭縣屬官　堀內數馬

雙城縣屬官　兒玉芳平

給月俸八十七圓

肇州縣屬官　倉田周平

給月俸八十五圓

綏化縣屬官　藤川俊一

吉林省屬官　小野玄三郎

同　牧野清衛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吉林省屬官　古木山造

給月俸九十七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吉林省屬官　佐藤實盛

同　春木京松

給月俸九十三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吉林省屬官　河野城

給月俸八十七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長春縣屬官　阿部育三

給六級俸

九臺縣屬官　大上靜造

給月俸九十七圓

永吉縣屬官　岩崎利雄

給八級俸

扶餘縣屬官　中森秀次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懷德縣屬官　鈴木勇

給九級俸

給月俸一百二十三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濱江省屬官　鶴丸親孝

同　速水彌五吉

給月俸八十七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濱江省屬官　早坂善貞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濱江省屬官　庄司欽十郎

給月俸八十三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濱江省屬官　難波善隆

給九級俸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濱江省屬官　江崎好美

同　竹岡次郎一

給月俸八十七圓　嫩江縣屬官　鈴木三男

給九級俸　訥河縣屬官　前田正

克山縣屬官　植田一之

給六級俸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錦州省屬官　河野作一

錦州省屬官　千葉寛

給月俸一百零三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派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派往省長官房辦事 安東省廳管 市村 清治

派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派往省長官房辦事 安東省廳管 書記 木川 剛直

派給七級俸 派往民政廳辦事 安東省廳管 森 戈一郎 渥地

派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往省長官房辦事 安東省廳管 市丸 米三

派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往省長官房辦事 非河縣廳管 清野 源一

派給月俸二百十六圓 派往省長官房辦事 寬甸縣廳管 假田 斌

派給月俸九十三圓 派往省長官房辦事 鳳城縣廳管 清非 球

派給月俸八十七圓 派往省長官房辦事 牡丹江省廳管 東與 太

派給月俸八十七圓 派往省長官房辦事 牡丹江省廳管 明清 神水山江 武藤 門夫賓巳

派給九級俸 派往省長官房辦事 同 同 同

派給月俸七十七圓
在總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廳管　立石忠夫　郎

派給月俸八十三圓
在總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廳管　平久雄

派在民政廳辦事
給月俸八十九圓
興安北省廳管　橫山滿

派給九級俸
在總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廳管　山本虎一郎

派給月俸八十五圓
在總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廳管　正藤敬

派給月俸九十七圓
在總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廳管　戊木冶

派在民政廳辦事
派給九級俸
興安南省廳管　藪內孝夫

派給月俸八十三圓
在總務廳辦事
興安東省廳管　等下博好

派給月俸七十七圓
在總務廳辦事
興安東省廳管　藪內孝夫

派給月俸七十三圓
在總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廳管　白非完夫

派給月俸七十三圓
在總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廳管　白非完夫

派給月俸六百零七圓
在省長官房辦事
龍江省廳管　內田道成

派給月俸六百零七圓
在省長官房辦事
龍江省廳管　內田道成

派給七級俸
在警務廳辦事
龍江省廳管　藤原靜雄

派給月俸九十三圓
在省長官房辦事
龍江省廳管　藤原靜雄

派給月俸一百十四圓
在省長官房辦事
資江省廳管　土山四太郎

派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在省長官房辦事
嫩江省廳管　尾元治

派給月俸七十七圓
在省長官房辦事
黑河省廳管　內山三郎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彙報

◎規程

○專賣總局分科規程修正

茲修正專賣總局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專賣總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專賣總局ニ左ノ六科ヲ置ク

經理科　庶務科

第四條　攝政府令ヲ以テ定ムル事項ヲ掌ル

二　石油類及酒精ノ製造、收納及賣買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條　經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總務

二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三　收入及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四　川度、營繕及借地借家ニ關スル事項

五　紳士職員ノ服制ニ關スル事項

六　會計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七　財產ノ監理ニ關スル事項

八　局保管ノ現金、有價證券及證書類ニ關スル事項

九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十　廳令ノ管理及廳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廳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所管官吏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攝政府令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攝政府職員ニ左ノ事項ヲ命ジ、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二　石油類及酒精ノ製造、收納及賣買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條　經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總務

二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三　收入及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四　川度、營繕及借地借家ニ關スル事項

五　紳士職員ノ服制ニ關スル事項

六　會計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七　財產ノ監理ニ關スル事項

八　局保管ノ現金、有價證券及證書類ニ關スル事項

九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十　廳令ノ管理及廳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廳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所管官吏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攝政府令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攝政府職員ニ左ノ事項ヲ命ジ、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二　石油類及酒精ノ製造、收納及賣買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條　經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總務

二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三　收入及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四　川度、營繕及借地借家ニ關スル事項

五　紳士職員ノ服制ニ關スル事項

六　會計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七　財產ノ監理ニ關スル事項

八　局保管ノ現金、有價證券及證書類ニ關スル事項

九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十　廳令ノ管理及廳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廳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所管官吏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攝政府令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攝政府職員ニ左ノ事項ヲ命ジ、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二　石油類及酒精ノ製造、收納及賣買ニ關スル事項

三　關於煤油類及酒精之輸入及輸出事項
四　關於煤油類及酒精之配給、運送、售與及銷售事項
五　關於煤油類及酒精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煤油類及酒精之貯藏命令事項
七　關於煤油類及酒精之製造人及銷售人之許可、指定、撤銷及監督事項
八　關於煤油類總批發人之販賣區域事項
九　關於煤油類及酒精銷售人之保證金及延納擔保事項
十　關於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煤油類及酒精之檢査及規格事項
十二　關於煤油類及酒精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十三　關於煤油類及酒精製造業之指導及助長事項
十四　關於煤油類以外之鑛物性油事項
十五　關於煤油類及酒精法令違反行爲之取締事項

第五條　管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需給計畫事項
二　關於罌粟之栽培區域及面積之指定事項
三　關於罌粟之試作竝栽培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製造及收納事項
五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輸入及輸出事項
六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配給、運送、售與及販賣事項
七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之製造、輸入及販賣竝沒收鴉片吸食器具之售與及保管事項
九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及鴉片收買人之指定、撤銷及監督事項
十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之販賣區域事項
十一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及鴉片收買人之保證金事項
十二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鑑定及規格事項
十三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十四　關於鴉片及麻藥工場之管理事項
十五　關於鴉片及麻藥法令違反行爲之取締事項
十六　關於奈獲私土及奈獲鴉片吸食器具之法定公示事項
十七　關於鴉片絆私奬勵金及特別賞與事項

第六條　鹽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鹽之需給計畫事項
二　關於鹽之製造及收納事項
三　關於鹽之輸入及輸出事項
四　關於鹽之配給、運送、售與及銷售事項
五　關於鹽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鹽製造人及鹽賣捌人之許可、指定、撤銷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鹽斤售與價款之延納事項
八　關於鹽業之改良、指導及助長事項
九　關於滿洲鹽業株式會社之監督事項
十　關於鹽之鑑定及規格事項
十一　關於鹽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十二　關於製鹽工場之管理事項
十三　關於鹽專賣法令違反行爲之取締事項
十四　關於鹽務絆私奬勵金及特別賞與事項

第七條　火柴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火柴之需給計畫事項
二　關於火柴之製造及收納事項
三　關於火柴之輸入及輸出事項
四　關於火柴之配給、運送、賣與及銷售事項
五　關於火柴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火柴之貯藏命令事項
七　關於火柴製造人及火柴銷售人之許可、指定、撤銷及監督事項
八　關於火柴銷售人之販賣區域事項
九　關於火柴售與價款之延納事項
十　關於火柴之檢査及規格事項
十一　關於火柴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十二　關於火柴專賣法令違反行爲之取締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專賣總局分科規程廢止之

一　關於鹽之需給計畫事項
二　關於鹽之製造及收納事項
三　關於鹽之輸入及輸出事項
四　關於鹽之配給、運送、售與及銷售事項
五　關於鹽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鹽製造人及鹽賣捌人之許可、指定、撤銷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鹽斤售與價款之延納事項
八　關於鹽業之改良、指導及助長事項
九　關於滿洲鹽業株式會社之監督事項
十　關於鹽之鑑定及規格事項
十一　關於鹽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十二　關於製鹽工場之管理事項
十三　關於鹽專賣法令違反行爲之取締事項
十四　關於鹽務絆私奬勵金及特別賞與事項

第七條　火柴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火柴之需給計畫事項
二　關於火柴之製造及收納事項
三　關於火柴之輸入及輸出事項
四　關於火柴之配給、運送、賣與及銷售事項
五　關於火柴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火柴之貯藏命令事項
七　關於火柴製造人及火柴銷售人之許可、指定、撤銷及監督事項
八　關於火柴銷售人之販賣區域事項
九　關於火柴售與價款之延納事項
十　關於火柴之檢査及規格事項
十一　關於火柴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十二　關於火柴專賣法令違反行爲之取締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專賣總局分科規程廢止之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觀象專項

○清朝觀象日報

●三月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海面之氣壓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	天氣
克山	七七三·二	(二)四	南西	一	一	快晴
齊齊哈爾	七七〇·九	(二)五	北西	一	一	快晴
海倫	七七〇·五	(二)三	南西	一	一	快晴
綏化	七七二·九	(二)五	西	一	一	快晴
巴彥通	七七二·四	(二)五	西	一	一	快晴
呼蘭	七七〇·九	(二)四	北西	一	一	快晴
綏稜	七七三·五	(二)七	西	一	一	快晴
巴彥州	七七一·三	(二)七	北西	一	一	快晴
通肯	七七三·一	(二)四	西	一	一	快晴
呼倫	七六七·五	(二)三四	西	一	一	晴
海拉爾	七六八·五	(二)四	西	一	一	晴
齊齊哈爾	七七〇·七	(二)一	南西	一	一	晴
墨爾根	七六九·九	(二)二	西	一	一	晴
黑河	七七〇·三	(二)四	南西	一	一	晴
瑷珲	七七一·一	(二)一〇	西	一	一	晴
齊齊哈爾	七七〇·九	(二)五	北西	一	一	晴
海倫	七七〇·五	(二)三	南西	一	一	晴
牡丹江	七七〇·二	(二)七	南西	一	一	晴
東寧	七七〇·九	(二)二	北西	一	一	晴
新民屯	七七一·〇	(二)〇	南西	一	一	晴
錦州	七七二·〇	(二)七	北西	一	一	晴
四平街	七七一·八	(二)三	西	一	一	晴
延吉廳	七七一·七	(二)〇	北西	一	一	晴
開原	七七一·八	(二)〇	南西	一	一	晴
赤峰	七七一·三	(二)一	南西	一	一	晴
察哈爾	七七一·八	(二)二	西北	一	一	晴
錦州	七七四·四	(二)二	西	一	一	晴
營口	七七三·四	(二)二	南西	一	一	晴
鳳凰城	七七一·三	(二)〇	南西	一	一	晴
遼陽	七七三·七	(二)四	南西	一	一	晴
大連灣	七七三·九	(二)五	南南	一	一	晴

●三月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海面之氣壓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	天氣
海拉爾	七七七·五	(二)一六	南南西	三	一	快晴
洮南府	七七四·五	(二)一〇	南南西	三	一	快晴
黑河	七七〇·三	(二)一〇	一	三	一	快晴

●三月十三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	氣溫	風向	風速	降水量	天氣
大連	七七一・三	六	北北西	三		快晴
旅順	七七一・一	四	北北西	三		快晴
鳳凰城	七六八・九	三	北	二		快晴
安東	七七〇・八	三	北	二		快晴
奉天	七七一・三	四	北	二		快晴
鞍山	七七一・一	三	北北西	一		快晴
營口	七七〇・三	三	北西	四		快晴
錦州	七七〇・二	一	北西	四		快晴
延吉	七六八・八	二	西	四		快晴
間島	七六七・三	一	西	六		快晴
朝陽	七六八・九	〇	西	二		快晴
赤峰	七六七・五	二	西	四		快晴
天津	七六七・九	〇	西	二		快晴
北京	七六七・〇	一	西	一		快晴
熱河	七六六・三	一	西	三		快晴
錦西	七六六・六	一	西	三		快晴
營口	七六六・三	一	西	三		快晴
奉天	七六六・〇	一	西	三		快晴
撫順	七六七・九	一	北北西	六		快晴
吉林	七六七・五	二	北北西	六		快晴
長春	七六九・三	二	北西	四		快晴
哈爾濱	七六七・九	二	北西	四		快晴
齊齊哈爾	七七〇・〇	二	北西	二		快晴
海拉爾	七七一・九	一	北西	二		快晴
興安	七七〇・六	一	北西	二		快晴
滿洲里	七七四・四	二	西南西	一		快晴
滿洲里	七七一・九	一	西南西	一		快晴
海拉爾	七七〇・六	一	西南西	一		快晴

◉更正（訂正）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第五八二頁法部令第八號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中更正如左

（滿文之部）

第五八三頁（第一條）第二款2、第三款7、第五八四頁第七款8及10中「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應作「第二條第三款」、同第五八四頁六之2、七之3、4、6、八之第二行及第五八五頁第二條五中「秘密」各應作「祕密」、第五八五頁第二條三之第三行及第三條第四行中「禁抗」各應作「禁絳。」均係作蔣錯誤、第五八六頁第二行「或第四款」應作「或第四款」、同第十二行末中「機資物」「三、來以上」應作「機資物」「二、來以上」同頁第五條第二行「所命之措置之」應作「所命之措置」均係誤排、第五八七頁第十一條第二行「提示之」應作「呈示之」、第五八八頁第二十條第二行「第二項或第條」應作「第二項或第條」、第五八九頁第三十條第一行「居住者旅行」應作「居住者。旅行者。」均係作蔣錯誤

（日文之部）

第五八三頁（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ロ、第三號ト、第七號チ及ヌノ「第二條第一項第三號」ハ「第二條第三號」ハ誤排、第五八四頁（第一條）第六號ロ、第七號ロ、ハ、ニ、ヘ、第八號第二行及第二條第五號ノ「極秘」又ハ「秘密」ハ「極祕。」又ハ「祕。密」ノ誤排、第五八五頁、第三條第四行「接境地帶」ハ「接壤。地帶」ノ、第五八六頁（第四條）第三號ト「三、來以上」ハ「二、來以上」ノ、同（第四條）第四號「國境接壤地帶」ハ「國境接壤。地帶」ノ、第六條第二行「共同發地」ハ「共。同發地」ノ、第五八七頁第八條第三行「共同覺」ハ「共。同覺」ノ、同第九條第一行「共事山」ハ「共。事山」ノ、同條第三行「申請書」ハ「申請書。」ノ、第十條第二行「規定スル」ハ「規定スル」ノ何レモ誤植、同第十一條第三行「提示スベシ」ハ「呈示スベシ」ノ誤排、第五八八頁同第二十一條第二行「接壤地帶」ハ「接壤。地帶」ノ、第五九〇頁附圖第一第十一行「禁ス」ハ「禁ス。」ノ、第十三行「遮斷セラルベシ」ハ「遮斷セラルベシ。」ノ何レモ誤植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第二四頁下段（民生部令第三十三號）第十二條第二行中「警察署」ハ「警察署。」、第二二五頁第十六條中「セントスルハ」ハ「セントスル。ヰ。ハ」、第二二七頁第六条「連絡」ハ「連絡。」ノ誤、同第三十一條ノ第二項トシテ「警察總監ハ新京特別市長ト協議シ新京特別市ノ官吏ニ極捜委員ヲ命スルコトヲ得」ヲ加フ以上報告誤、同頁上端第三十一條加添第二項「警察總監得ル與新京特別市長協議命新京特別市之官吏爲極捜委員」

●第二千一百七十五號第二三三頁下段熱河省令第一條中「醫師・施行規則」ハ「醫師法。施行規則」ノ報告誤、同第二三五頁第二行中（滿日対文）「器等」各應作「器官等」係誤排

●第二千一百七十七號第二九八頁下段第九條第一行「出品」ハ「出品。」、同第十條第一行「第一乃・第四」ハ「第一乃至第四」、同第三〇四頁下段第十九條「本所ニ於テ」ハ「本所ニ於テハ」ノ何レモ誤植、同第三〇〇頁下段第三十五條第一行「毎時・午前」ハ「毎日午前」ノ報告誤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計開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土地ノ表示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坐落	四至						面積	
藤木フ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貳參七五	新京特別市壹五號胡同（本地號）壹四	東至	大經路壹〇五號	南至	新發胡同壹〇號	北至	道路	參壹九方米八貳	新京入船町四丁目七番地 藤木フジ
同	同	貳參七六	新京特別市大經路壹〇七號（本地號）壹四	東至	道路	西至	新發胡同壹五號	南至	大經路壹〇九號	北至	道路	貳八七方米四五	右同
同	同	貳參七七	新京特別市壹路壹〇五號（本地號）壹貳	東至	道路	西至	新發胡同壹五號	南至	大經路壹〇七號	北至	道路	貳四六方米壹九	右同
佐藤良治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貳參七八	新京特別市大經路壹七號西胡同（本地號）壹五參	東至	道路	西至	大經西胡同參壹貳號	南至	道路	北至	大經西胡同參壹五號	四四五方米七壹	奉天省營口縣旭街貳貳號 佐藤良治
新京金融組合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貳參七九	新京特別市壹五八號路（本地號）壹七	東至	新發路壹〇〇參號	西至	新發路壹五六號	南至	道路	北至	新發路壹〇八號	參參參參方米九五	新京日本橋通參〇番地 新京金融組合

沖城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貳參八〇	新京特別市新發路壹五六號（本地號）壹五	東至	新發路壹〇〇參號	南至	道路	北至	新發路壹〇六號	參五參方米〇八	新京日本橋通六五番地 沖城吉		

廣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開通金融合作社贈撿分事務所設立

一、目的　本金融合作社分事務所爲謀發達社員之經濟以行左開業務爲目的

一、對於社員貸與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二、收受社員之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三、爲非社員者收受存款或零存整付存款

四、代理其他金融合作社、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

一、名稱　開通金融合作社贈撿分事務所

一、區域　龍江省開通縣贈撿縣

一、出資一股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出資一股之金額爲國幣五圓整第一次繳納每一股壹圓壹圓第二次以後之繳納金額期間及方法除以應得分配之盈餘金抵作繳納外依評議員會之決議定之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解散事由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社員總會之決議

三、合併

四、社員之缺乏

五、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命令

一、社長、理事、副理事、監事之住所姓名

社長王永盛龍江省開通縣第一區城內

理事坂下邊雄龍江省開通縣第一區城內

副理事松井辰一龍江省贈撿縣第一區城內

監事張巢龍江省開通縣第一區城內

監事牟永祥龍江省開通縣第三區牟家窩堡

監事陳廣德龍江省開通縣第五區陳家閣子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登記　贈撿兼理司法縣公署

◉金融合作社登記

●開通金融合作社贈撿分事務所設立

一、目的　本金融合作社分事務所ハ社員ノ經濟發達ヲ謀リ左記業務ヲ爲スヲ以テ目的トス

一、社員ニ對シ其經濟上必要ナル資金ヲ貸與スス

二、社員ノ預金又ハ積立預金ヲ收受ス

三、社員ニ非ラザル者ノ預金又ハ積立預金ヲ收受ス

四、其他金融合作社、銀行又ハ金融業者ノ業務ヲ代理シ若ハ銀行又ハ金融業者ノ業務ヲ營ム

一、名稱　開通金融合作社贈撿分事務所

一、區域　龍江省開通縣贈撿縣

一、出資一股ノ金額及其支拂方法　出資一股ノ金額ハ國幣五圓トス第一回拂込一股一圓トシ第二回以後ノ拂込金額期間及方法ハ分配スベキ剩餘金ヲ以テ拂込ニ充ツル外評議員會ノ決議ニ依リ之ヲ定ム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解散事由

一、定款ニ定ムル解散事由ノ發生

二、社員總會ノ決議

三、合併

四、社員ノ缺乏

五、金融合作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

一、社長、理事、副理事、監事ノ住所氏名

社長王永盛龍江省開通縣第一區城內

理事坂下邊雄龍江省開通縣第一區城內

副理事松井辰一龍江省贈撿縣第一區城內

監事張巢龍江省開通縣第一區城內

監事牟永祥龍江省開通縣第三區牟家窩堡

監事陳廣德龍江省開通縣第五區陳家閣子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登記　贈撿兼理司法縣公署

●吉林都市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駒井登太郎　吉林市大馬路一四五號

傅昭魁　吉林市梨花胡同三〇號

今村知光　吉林市新開門外二經路七號

康德五年一月七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法人登記

●恩賜財團普濟會變更

一、董事清水良策康德三年六月十日辭任左記者

同日就任董事

大津敏男　新京特別市惠民路七百二號

一、董事大津敏男康德四年七月一日辭任左記者

同日就任董事

宮澤惟重　新京羽衣町四丁目二十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登記

●恩賜財團普濟會變更

一、康德四年七月一日主事務所變更如左

主事務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民生部社會司內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登記

●鎮東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一千一百二十六股　一千一百二十六圓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登記　洮安區法院鎮東分所

●遼源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登記　黑山縣法院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奉天市大和區大和通二段一番地

一、本社ハ滿洲國奉天市大和區大和通二段一番地ニ設ケ支店ヲ左ノ如ク設置ス

一、奉天市大和區大和通二段一番地

一、資本金ハ金壹億圓ニ變更ス

一、發行スル株式ノ數ハ壹拾萬株ニ變更ス

一、發行スル株式ノ數ハ壹拾萬株ニ變更ス

一、取締役ハ左ノ如ク變更ス

取締役　中村覺

取締役　中村覺

取締役　中村覺

支證　第　號
店名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二丁目六番地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長白鑛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開業滿鐵附屬地拘爲大有二三八號及札幌市電大有二三八號ノ通常郵便物ノ取扱ヲ爲ス

康德四年十月十一日登記
撫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立（支行）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支店設置ノ件左ノ如シ
一、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二丁目六番地
一、支店ノ名稱　滿洲中央銀行撫順支店
一、支店ノ營業所　撫順市
一、支店ノ營業ノ種類　銀行業
一、支店ノ營業ノ開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一日登記
撫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滿洲中央銀行撫順支店ハ康德四年十月十日ヲ以テ開業ス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開原滿鐵附屬地鉤點大街六八、一面貸金賜三道街二三八號及北地屯特別三道街二三號之交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奚行　開原滿鐵附屬地鉤點大街六八番地

珠洞縣一面貸中央大街九一號

康德四年十月廿二日登記　撫順地方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省令

錦州省令第七號

茲將各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定如另表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錦州省長　王　茲　棟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之

另表（別紙）

縣別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錦縣	石山站警察署	石山站村	石山站村、驛馬力村、小湖咀村、大二台子村、下瓮子村、大八里莊村、關窩舖村、城隍嶺廠村、劉二屯村
	葛王碑警察署	葛王碑村	徐積屯村、小業堡村、大力堡村、石咱山村、湯樓村、小興隆莊村、大齊屯村、三屯村、葛王碑村、大有莊村、前新立屯村、大茂堡村、達子營村
	杏山警察署	杏山村	唐莊子村、下板石溝村、天橋廠村、北娘娘宮村、中山堡村、西梁溝堡村、廠子溝村、西四道溝村、北三道壕村、夸兒河村、杏山村、狠家屯村、西白廟子村、女佳屯村
	新莊子警察署	新莊子村	變陽甸村、范家屯村、仁字集村、姜木舖村、南馬道村、神廟村、下午旗村、位字屯村、高麥河村、緩豐屯村、大營盤村、下溝村、拉拉屯村、羅燒鍋村、大老河深屯村、望北樓村、白土廠門村

縣別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北鎮縣	北鎮警察署	北鎮廟村	右屯衛村、右屯衛村、大張良堡村、姚窩舖村、靠北子村、光輝台村、趙木屯村、城廟村、廣寧市場村、張代屯村、安堡村、正屯村、西燒鍋屯村、北燒鍋屯村、天閣家店村、四方台村、蔵堡村、蔵堡村、溝帮子村、溝子街村、大祖屯村、公堡子村、徐屯村、常興屯村、溝帮子警察署	溝帮子村、溝帮子街、額子洞村、賴公堡子村、常興屯村、蔴家溝村、閻陽驛村、趙屯村、溝帮子警察署
黑山縣	黑山警察署	黑山街	黑山街、黑山街、八道壕村、劉二金屯村、萊城子村、溝村、白土廠門村、大營盤村、下溝村、拉拉屯村、羅燒鍋村、大老河深屯村、望北樓村、白土廠門村、黑山街、黑山街、黑山街

交通部令第二四號

訓令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現行章程規則中涉及正名者一律改正之

所屬各機關遵照

交通部令第二四號

訓令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現行章程規則中涉及正名者一律改正之

所屬各機關遵照

縣	陽	縣	陽	縣	朔	縣	淺
四官營子	北票營業署	巴圖營子	巴圖營子營業署	二十家子	二十家子營業署	大平房	大平房營業署
村四官營子	北票街	村巴圖營子	村巴圖營子	村二十家子	村二十家子	村大平房村	村大平房
吟西官營子	蹄下北票街	三岔巴圖營子	北二十家子營業署	北二十家子營業署	梅東南大營子村	大岡村	大岡營業署
胭下營子	蹄下營子村	村巴圖營子	北二十家子營業署	北二十家子營業署	梅東南大營子村	大岡村	大岡營業署
村村街	四五家田板房村	朝七陽道寺嶺村	大房村	大房村	山波大羅平叫泉房村	東四五盛和村	七朝陽街
土東官營子村	城營子村	屯山	屯山	屯山	大洋	村村	村村
四家子村	桃鼓花營子村	大房叔山村	偏僻頭營子溺村	三大賢家口子城店村	三大賢家口子城店村	召都巴村	四五盛家子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縣	淺	縣	淺	縣	淺	縣	淺
蔡家營業署	淺州營業署	七里河子營業署	淺州營業署	大榆樹營業署	大榆樹營業署	沈家台營業署	朝陽營業署
村七里河子	淺州街	村大榆樹	小張榆樹營業署	大榆樹營業署	大榆樹	沈家台村	朝陽街
泥七里河子村	小淺州街	大圓定山村	阿聚粮台屯村	石佛堡村	小張榆樹營業署	沈家台村	七朝陽道
村村	寺州街	村村	村村	村	村	村	村
四五力里村	阿聚粮台屯村	四家定山子村	大榆樹營業署	大榆樹營業署	瑞河門營業署	瑞河門營業署	沈家台營業署
村村	村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縣	新	縣	新	縣	阜	縣	阜
黑牛營子營業署	黑牛營子營業署	八里卜營業署	八里卜營業署	十八家營業署	十八家營業署	北票營業署	北票營業署
村黑牛營子	五琉黑牛營子村村	八里卜村	八坂連營子村村	十八家村	沈十八家村	七家子村	北票營業署
干柳嘴營子村	干柳嘴營子村	干柳嘴營子村	干柳嘴營子村	七家子村	七家子村	馬家營子村	長來村
仔六白家塢子石村	仔六白家塢子石村	仔孤台村	孤台村	孤台村	孤台村	大房溝村	大房溝村

縣	新	縣	新	縣	阜	縣	阜
沙嶺營業署	沙嶺村	西陡鎮營業署	西陡鎮村	前營子營業署	前營子村	前營子營業署	前營子村
沙嶺村	沙嶺村	西陡鎮村	沈沈家鎮營業署	前營子村	前營子村	前營子營業署	前營子村
村村街	秃頭沙屋家營業署	沈沈家鎮營業署	沈沈家鎮營業署	前營子村	前營子村	前營子營業署	前營子村
四隔關營子村	四隔關營子村	小盤四泥鉈台地驛子	小盤四泥鉈台地驛子	王莞屯子後村	王莞屯子後村	王莞屯子後村	王莞屯子後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四九熟生台河子台村	四九熟生台河子台村	西新小么立家台屯子也科村	西新小么立家台屯子也科村	沙沙嶺營業署	沙沙嶺營業署	沙沙嶺營業署	沙沙嶺營業署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縣	新	縣	新	縣	阜	縣	阜
吟鄭山吧家莊台屯台村村街	吟鄭山吧家莊台屯台村	秃頭沙屋家營業署	秃頭沙屋家營業署	虹螺峴營業署	虹螺峴營業署	南橋營業署	南橋營業署
村	村	村	村	虹螺峴村	虹螺峴村	村	村
四隔關營子村	四隔關營子村	四隔關營子村	四隔關營子村	劉莊台山村	劉莊台山村	生玉涵園營橋子屯村	生玉涵園營橋子屯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四九熟生台河子台村	四九熟生台河子台村	西新小么立家台屯子也科村	西新小么立家台屯子也科村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縣	城	縣	城	縣	興	縣	興
下城營業署	下城營業署	西門營業署	西門營業署	連山營業署	連山營業署	虹螺峴營業署	虹螺峴營業署
下城營業署	下城營業署	西門營業署	西門營業署	連山營業署	連山營業署	虹螺峴村	虹螺峴村
下城營業署	下城營業署	西門村	西門村	劉莊台山村	劉莊台山村	八家營口子村	八家營口子村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太平和村	太平和村	下城營業署	下城營業署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東東營七小嶺海里村	東東營七小嶺海里村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興城營業署	興城營業署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興城營業署	興城營業署	興城營業署	興城營業署
南平坡營業署	南平坡營業署	東大南樊坡平山子溝坡村	東大南樊坡平山子溝坡村	南平坡營業署	南平坡營業署	南平坡營業署	南平坡營業署
奉水南樊東所營子城村	奉水南樊東所營子城村	紅覺土圃曹樊山仙村	紅覺土圃曹樊山仙村	永東金安雅絲城屯村	永東金安雅絲城屯村	西南陡南王崖樊溝圃站屯鎮村	西南陡南王崖樊溝圃站屯鎮村
前衛鎮村	前衛鎮村	前衛營業署	前衛營業署	前衛營業署	前衛營業署	前衛營業署	前衛營業署
無樣殷村	無樣殷村	無樣殷營業署	無樣殷營業署	無樣殷營業署	無樣殷營業署	無樣殷營業署	無樣殷營業署
大思山村	大思山營業署	長蛇七大岡山台地子子子山村	長蛇七大岡山台地子子子山村	大思山營業署	大思山營業署	大思山營業署	大思山營業署
殺中營業署	殺中營業署	殺中營業署	殺中營業署	殺中營業署	殺中營業署	殺中營業署	殺中營業署
殺沙大三鍛蒙河庄台山王家村	殺沙大三鍛蒙河庄台山王家村	大小邊二石庄鍛蒙河屯子山村	大小邊二石庄鍛蒙河屯子山村	順德大塔孤山福鑑山家家河山鑑屯屯屯子村	順德大塔孤山福鑑山家家河山鑑屯屯屯子村	大房溝村	大房溝村

縣	興	縣	興	縣	興	縣	興
沙嶺營業署	沙嶺營業署	西陡鎮營業署	西陡鎮營業署	前營子營業署	前營子營業署	前營子營業署	前營子營業署
沙嶺村	沙嶺村	西陡鎮村	西陡鎮村	前營子村	前營子村	前營子營業署	前營子營業署
村村街	秃頭沙屋家營業署	秃頭沙屋家營業署	秃頭沙屋家營業署	前營子村	前營子村	前營子營業署	前營子營業署
四隔關營子村	四隔關營子村	小盤四泥鉈台地驛子	小盤四泥鉈台地驛子	王莞屯子後村	王莞屯子後村	王莞屯子後村	王莞屯子後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村村
四九熟生台河子台村	四九熟生台河子台村	西新小么立家台屯子也科村	西新小么立家台屯子也科村	沙沙嶺營業署	沙沙嶺營業署	沙沙嶺營業署	沙沙嶺營業署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縣	興	縣	興	縣	興	縣	興
前營子營業署	前營子營業署	虹螺峴營業署	虹螺峴營業署	南橋營業署	南橋營業署	南橋營業署	南橋營業署
前營子村	前營子村	虹螺峴村	虹螺峴村	村	村	生玉涵園營橋子屯村	生玉涵園營橋子屯村
前營子營業署	前營子營業署	劉莊台山村	劉莊台山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王莞屯子後村	王莞屯子後村	八家營口子村	八家營口子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沙沙嶺營業署	沙沙嶺營業署	沙沙嶺營業署	沙沙嶺營業署	沙沙嶺營業署	沙沙嶺營業署	沙沙嶺營業署	沙沙嶺營業署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縣	興	縣	興	縣	興	縣	興
南橋營業署	南橋營業署	虹螺峴營業署	虹螺峴營業署	連山營業署	連山營業署	西門營業署	西門營業署
村	村	虹螺峴村	虹螺峴村	劉莊台山村	劉莊台山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生玉涵園營橋子屯村	生玉涵園營橋子屯村	八家營口子村	八家營口子村	老虎台屯村	老虎台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劉莊台山村	劉莊台山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沙沙嶺營業署	沙沙嶺營業署	沙沙嶺營業署	沙沙嶺營業署	沙沙嶺營業署	沙沙嶺營業署	沙沙嶺營業署	沙沙嶺營業署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縣	興	縣	興	縣	興	縣	興
西門營業署	西門營業署	下城營業署	下城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下城廟村	下城廟村	東東營七小嶺海里村	東東營七小嶺海里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八家營口子村	八家營口子村	太平和村	太平和村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老虎台屯村	老虎台屯村	下城廟村	下城廟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黑松林村	黑松林村	興城營業署	興城營業署	興城營業署	興城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南平坡營業署	南平坡營業署	南平坡營業署	南平坡營業署
村	村	村	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縣	興	縣	興	縣	興	縣	興
南橋營業署	南橋營業署	虹螺峴營業署	虹螺峴營業署	連山營業署	連山營業署	西門營業署	西門營業署
村	村	虹螺峴村	虹螺峴村	劉莊台山村	劉莊台山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生玉涵園營橋子屯村	生玉涵園營橋子屯村	八家營口子村	八家營口子村	老虎台屯村	老虎台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劉莊台山村	劉莊台山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縣	興	縣	興	縣	興	縣	興
西門營業署	西門營業署	下城營業署	下城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下城廟村	下城廟村	東東營七小嶺海里村	東東營七小嶺海里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八家營口子村	八家營口子村	太平和村	太平和村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老虎台屯村	老虎台屯村	下城廟村	下城廟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黑松林村	黑松林村	興城營業署	興城營業署	興城營業署	興城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南平坡營業署	南平坡營業署	南平坡營業署	南平坡營業署
村	村	村	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縣	興	縣	興	縣	興	縣	興
西門營業署	西門營業署	虹螺峴營業署	虹螺峴營業署	連山營業署	連山營業署	西門營業署	西門營業署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劉莊台山村	劉莊台山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八家營口子村	八家營口子村	八家營口子村	八家營口子村	老虎台屯村	老虎台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劉莊台山村	劉莊台山村	劉莊台山村	劉莊台山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縣	興	縣	興	縣	興	縣	興
西門營業署	西門營業署	虹螺峴營業署	虹螺峴營業署	連山營業署	連山營業署	西門營業署	西門營業署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劉莊台山村	劉莊台山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八家營口子村	八家營口子村	八家營口子村	八家營口子村	老虎台屯村	老虎台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劉莊台山村	劉莊台山村	劉莊台山村	劉莊台山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樊紅興王崖城廟子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地瓦屯村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沙後所營業署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交通部所管旅費規則中改正如左自康德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第十九條　別開第七號表追加如左

區分	月額
計開	
俄系臨時警備雇員	十五圓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四四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佈告第三一九號關於根據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郵政業務條約之業務協定按第十八條關於日本國郵政廳接轉包裹郵件之交換條件特別約定竟其施行規則中改正如左自康德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日本及香港間包裹郵件交換約定第一條第一項修改如左

包裹由日本國寄往香港重量十瓩以內及由香港寄往日本國重量二十二英封度以內得依包裹郵便發送之

二　日本及香港間包裹郵件交換約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一節及第二節修改如左

一　日本國及香港間交換包裹之陸路費及海路費如左表

(甲)　日本國發往香港之包裹

	未滿一・五瓩者	超過一・五瓩未滿三瓩	超過三瓩未滿五瓩者	超過五瓩未滿十瓩者
日本國陸路費	五〇	七五	一・〇〇	一・二五
日本國及香港間海路運送費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香港陸路費	二五	五〇	七五	一・〇〇
合計	一・二五	二・二五	三・二五	四・二五

交通部所管旅費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五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一　第十九條　別表第七號ニ左ノ通追加ス

區分	月額
臨時雇員タル露系警備員	十五圓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四四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佈告第三一九號滿洲國日本國間郵便業務ニ關スル條約ニ基ク業務協定第十八條ニ依リ日本國郵政廳ノ媒介スル小包郵便物ノ交換條件ニ關スル特別約定竟ニ其ノ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五年三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日本及香港間小包郵便物交換約定第一條第一項ヲ左ノ通改ム

小包ハ日本國ヨリ香港ヘ重量十**キログラム**迄及香港ヨリ日本國ヘ重量二十二英封度迄小包郵便ニ依リ之ヲ發送スルコトヲ得

二　日本及香港間小包郵便物交換約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一節及第二節ヲ左ノ通改ム

一　日本國及香港間ニ交換スル小包ノ陸路料及海路料ハ左表ノ如シ

(甲)　日本國發香港宛ノ小包

	一・五「**キログラム**」ヲ超過セザルモノ	一・五「**キログラム**」ヲ超過シ三「**キログラム**」ヲ超過セザルモノ	三「**キログラム**」ヲ超過シ五「**キログラム**」ヲ超過セザルモノ	五「**キログラム**」ヲ超過シ十「**キログラム**」ヲ超過セザルモノ
日本國陸路料	五〇	七五	一・〇〇	一・二五
日本國及香港間海路運送料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香港陸路料	二五	五〇	七五	一・〇〇
合計	一・二五	二・二五	三・二五	四・二五

(乙)　香港發往日本國之包裹

	未滿三封度者	超過三封度未滿七封度者	超過七封度未滿十一封度者	超過十一封度未滿二十二封度者
香港陸路費	二五	五〇	七五	一・〇〇
香港及日本國間海路寄運費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日本國陸路費	五〇	七五	一・〇〇	一・二五
合計	一・二五	二・二五	三・二五	四・二五

對於經由日本國內地郵政廳、朝鮮郵政廳或其他之日本國屬地郵政廳任何方業務寄往其他之一或由此所發之包裹各接轉業務接轉運送費相等於前節規定日本國陸路費之額及按情形對於重量未超過五瓩或十一封度之包裹五十山對於超過五瓩或十一封度未超過十瓩或二十二封度之包裹七十五山之海路費得追加徵收之對於徵收該費應通知香港郵政廳

三　日本及香港間包裹郵件交換約定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節修改如左

一　除人力難施及包裹包有前條規定之禁制品時於遺失、被盜或毀損之一切情形共寄件人有受遺失、被盜或毀損之實額相當賠償金之權力但該損害因寄件人之過失及懈怠或因物品之性質發生時不在此限且無論於如何情形共賠償金係非保險包裹對於重量未超過五瓩或十一封度包裹一箇二十五法對於超過五瓩或十一封度未超過十瓩或二十二封度包裹一箇四十法又係保險包裹無超過其保險之金額而遺失或包有品於郵送中而完全毀損包裹之寄件人或郵費及調查請求於因郵政廳之過失而起時有受退還調查費之權利保險費無論於如何情形亦歸屬於郵政廳

交通部佈告第四五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鐵路郵政局自康德五年三月十三日移轉如左此佈

(乙)　香港發日本國宛ノ小包

	三封度ヲ超過セザルモノ	三封度ヲ超過シ七封度ヲ超過セザルモノ	七封度ヲ超過シ十二封度ヲ超過セザルモノ	十一封度ヲ超過シ三十二封度ヲ超過セザルモノ
香港陸路料	二五	五〇	七五	一・〇〇
香港及日本國間海路運送料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日本國陸路料	五〇	七五	一・〇〇	一・二五
合計	一・二五	二・二五	三・二五	四・二五

日本國內地郵政廳、朝鮮郵政廳又ハ其ノ他ノ日本國屬地郵政廳ノ何レカノ業務ヲ經由シテ他ノ一ニ宛テ又ハ之ヨリ發スル小包ニ對シテハ各媒介業務ハ媒介遞送料トシテ前節ニ規定スル日本國陸路料ニ相當スル額及場合ニ依リ重量五**キログラム**又ハ十一封度ヲ超過セザル小包ニ付テハ五十山、五**キログラム**又ハ十一封度ヲ超過シ十**キログラム**又ハ二十二封度ヲ超過セザル小包ニ付テハ七十五山ノ海路料ヲ追加徵收スルコトヲ得該料金ノ徵收ニ付テハ香港郵政廳ニ通知ヲ爲スベシ

三　日本及香港間小包郵便物交換約定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節ヲ左ノ通改ム

一　不可抗力ノ場合及小包ガ前條ニ規定スル禁制品ヲ包有スル場合ヲ除キ亡失、盜取又ハ毀損ノ總テノ場合ニ於テハ差出人ハ其ノ亡失、盜取又ハ毀損ノ實額ニ相當スル賠償金ヲ受クルノ權利ヲ有ス但シ該損害ニシテ差出人ノ過失若ハ懈怠ニ因リ又ハ物品ノ性質ニ因リ生ジ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且如何ナル場合ニ於テモ其ノ賠償金ハ價格表記ニ非ザル小包ニ在リテハ重量五**キログラム**又ハ十一封度ヲ超過セザル小包一箇ニ付二十五法、五**キログラム**又ハ十一封度ヲ超過シ十**キログラム**又ハ二十二封度ヲ超過セザル小包一箇ニ付四十法又價格表記小包ニ在リテハ其ノ價格表記ノ金額ヲ超過スルコトナシ亡失シタル又ハ有品ガ郵送中全ク毀損シタル小包ノ差出人ハ又郵便料及取調請求ガ郵政廳ノ過失ニ起因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取調料ノ還付ヲ受クルノ權利ヲ有ス價格表記料ハ如何ナル場合ニ於テモ郵政廳ニ歸屬ス

交通部佈告第四五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三日ヨリ左記鐵路郵政局ヲ移轉ス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鐵路郵政局名稱　錦州鐵路郵政局

舊（宿）地址（位置）　錦州省錦州市大馬路三丁目

新（新）地址（位置）　錦州省錦州市福壽街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地域

奉天省開原縣第七區

倘陽村（東孔台溝屯、閻家堡子屯、佟家堡子、郎家堡子屯、新立屯、石家堡子屯）

北鎮村（黃泥岡屯、東張相屯、石灰窑屯）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二四號

爲佈告事茲依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認定左開電氣計器之型式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權度檢定所長　維振邦

一　型式號數	四〇一七
二　名稱	單相交流積算電力表
三　型	W5型
四　製造者	德國西門子電機廠
說明書	

本器應按計器表記之條件使用於單相交流二線式回路

本器爲誘導型其全部之動作裝置依固定於鐵製短形裏板上之鐵架支持之更依無磁性金屬外蓋以盤根作襯使完全封閉於外蓋之前面爲便於觀察蓋雖瓦特時數指示盤及圓板之回轉起見設有玻璃窗另於前述裏板之下部設有帶蓋之端子箱以便不接觸計器之動作部分而得將端子接續於電路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鐵路郵政局名稱　錦州鐵路郵政局

舊（宿）地址（位置）　錦州省錦州市大馬路三丁目

新（新）地址（位置）　錦州省錦州市福壽街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奉天省開原縣第七區

倘陽村（東孔台溝屯、閻家堡子屯、佟家堡子、郎家堡子屯、新立屯、石家堡子屯）

北鎮村（黃泥岡屯、東張相屯、石灰窑屯）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二四號

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ニ依リ左ノ電氣計器ノ型式ヲ認定スル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權度檢定所長　維振邦

一　型式番號	四〇一七
二　名稱	單相交流積算電力計
三　型	W5型
四　製造者	獨逸シーメンス、シュツケルト、ウエルケ
說明書	

本器ハ單相交流二線式回路ニ於テ計器ニ表記セラレタル條件ニ從ヒ使用セラルベキモノトス

本器ハ誘導型ニシテ其ノ動作裝置ノ全部ハ鐵製短形裏板ニ固定セラレタル鐵製支持枠ニ依リ支持セラレ無磁性金屬外蓋ニ依リパツキングヲ以テ完全ニ密閉セラル外蓋ノ前面ニハキロワツト時數指示盤及圓板ノ回轉ヲ見ルニ便ナラシムル爲硝子窓ヲ備フ前記裏板ノ下部ニハ別ニ蓋ヲ有スル端子函ヲ備ヘ計器ノ動作部分ニ接

一　電壓及電流線輪並其鐵心

本器之電壓線輪1係裝於回轉圓板2之上方成層鐵心3之中央肢上電流線輪4則裝於圓板下方成層鐵心5之兩肢上兩線輪鐵心均裝於支持架6上電壓線輪鐵心之中央肢與兩外側肢之間之下部各置以成層鐵7並以無磁性金屬片將該鐵心與兩外側肢之間際隔離之更於電壓線輪鐵心3之兩外側肢上裝連丁形之彎曲鐵片8其中央突起依挿入圓板之下方而使其相對電壓線輪之中央肢電壓線輪極爲誘導的構造且於電流線輪之下部裝以互該鐵心之兩肢而嵌入之數張位相調整用短絡金屬環9以此與後述之位相調整裝置之作用相倚於力率爲一時使電壓電流兩有效磁束間生九〇度之相差

二　回轉圓板及軸承

回轉圓板2爲鋁製裝於電壓電流兩線輪鐵心間之空際處藉兩線輪所作出之有效磁束與因此而於圓板上所誘起之渦流互相作用而回轉圓板軸10之上端附以有小孔之金具該孔以便挿入由固定於支架上之螺釘內所突出之針狀鋼鐵又該軸之下端爲圓錐尖狀依如附圖構造之帶螺旋彈條之寶石軸承11支持之圓板軸上附以小鐵片以此與因電壓線輪而磁化之鐵片12之吸引力而使阻止潛勤

三　製勤磁石

製勤磁石13爲一箇耐久磁石用以挾圓板而制限其回轉該磁石以一箇支持螺釘及其周圍之押螺釘而裝連於支架6上

四　調整裝置

（甲）移勤制勤磁石13則得調整於重負荷時圓板之回轉速度

（乙）藉於電壓線輪鐵心之一外側肢以電線捲短絡之帶金14而加減該電線之抵抗或藉於前述電壓線輪鐵心之一外側肢設以短絡之銅線或於電壓電流兩線輪鐵心間之空際裝以鐵片而移勤其位置則得調整於輕負荷時圓板之回轉速度

（丙）有於電流線輪鐵心上裝置位相調整用線輪依加減該線輪上接續之直列抵抗面調整電壓電流兩有效磁束間之相差

五　啓縮五特時數指示裝置

圓板之回轉依圓板軸上所刻有之螺絲並與此連結之齒輪裝置而傳達至現字型啓縮五特時數指示裝置15

一　電壓及電流線輪並其鐵心

本器ハ左ノ主要部分ヨリ成ル

一　電壓及電流線輪並ニ其ノ鐵心

本器ノ電壓線輪上ハ回轉圓板2ノ上方ニ於テ成層鐵心3ノ中央肢ニ又電流線輪4ハ圓板ノ下方ニ於テ成層鐵心5ノ兩肢ニ裝置セラレ兩線輪鐵心ハ夫々支持枠6ニ扭チ止メラルル電壓線輪鐵心ニハ該線輪ノ下方ニ於テ其ノ中央肢ト兩外側肢トノ間ニ各一箇ノ成層鐵7ヲ置キ無磁性金屬片ヲ以テ該鐵ト兩外側肢ノ間際ヲ離隔ス更ニ電壓線輪鐵心3ノ兩外側肢ニ扭チ止メラルルT形ノ彎曲鐵片8ノ中央突起ハ圓板ノ下方ニ於テ電壓線輪鐵心ノ中央肢ニ對シ裝置セラル電壓線輪ハ極メテ誘導的ニ構成セラレ且ツ電流線輪ノ下部ニハ該鐵心ノ兩肢ニ互リ嵌込マルル數枚ノ位相調整用短絡金屬環9ヲ裝置シアルヲ以テ後記ノ位相調整裝置ノ作用ト相俟テ力率一ノ場合電壓電流兩有效磁束間ニ九〇度ノ相差ヲ生ゼ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　回轉圓板及軸承

回轉圓板2ハ**アルミニウム**製ニシテ電壓電流兩線輪鐵心間ノ空際ニ裝置セラレ兩線輪ノ作ル有效磁束ト之ニ依リ圓板ニ誘起セラルル渦流トノ相互作用ニヨリ回轉ス圓板軸10ハ上端ニ小孔ヲ有スル金具ヲ附シ該孔ニハ支持枠ニ固定シタル螺釘內ヨリ突出スル針狀鋼鐵ヲ挿入シ又該軸ノ下端ハ圓錐狀尖軸ニ終リ附圓ノ如キ構造ノ螺旋彈條附寶石軸承11ニ依リ支持セラル圓板軸ニハ小鐵片ヲ附シ之ト電壓線輪ニ依リ磁化セラルル鐵片12トノ吸引力ニヨリ潛勤ヲ阻止セシム

三　制勤磁石

制勤磁石13ハ一箇ノ耐久磁石ニシテ圓板ヲ挾ミ其ノ回轉ヲ制勤ス

該磁石ハ一箇ノ支持螺釘及其ノ周圍ニアル押螺釘ニ依リ支持枠6ニ取附ケラル

四　調整裝置

（甲）制勤磁石13ヲ移勤シ重負荷ニ於ケル圓板ノ回轉速度ヲ調整スルコトヲ得

（乙）電壓線輪鐵心ノ一外側肢ニ電線ヲ以テ短絡セル帶金14ヲ捲キ該電線ノ抵抗ヲ加減スルコトヨリ若ハ前記電壓線輪鐵心ノ一外側肢ニ短絡セル銅線ヲ設クルカ又ハ電壓電流兩線輪鐵心間ノ空際ニ裝置セル鐵片ノ位置ヲ移勤スルコトニ依リ輕負荷ニ於ケル圓板ノ回轉速度ヲ調整スルコトヲ得

（丙）電流線輪鐵心ニ位相調整用線輪ヲ裝置シ該線輪ニ接續セル直列抵抗ヲ加減スルコトニヨリ電壓電流兩有效磁束間ノ相差ヲ調整スルモノアリ

五　**キロワツト**時數指示裝置

圓板ノ回轉ハ圓板軸ニ刻マレタル螺絲並ニ之ニ連結スル齒車裝置ニ依リ現字型**キロワツト**時數指示裝置15ニ傳ヘラル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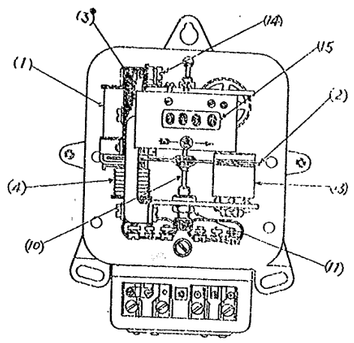

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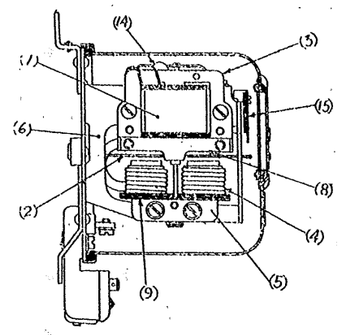

接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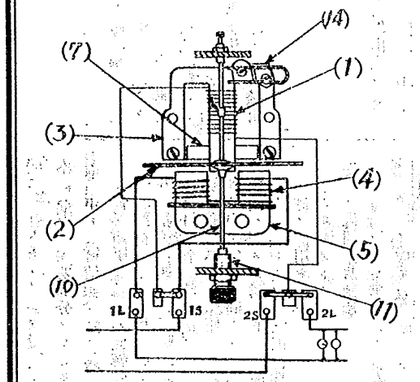

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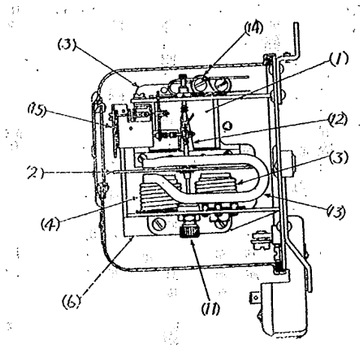

承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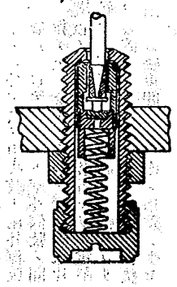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二五號

爲佈告非兹將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權度局佈告第二八號型式號數一一〇一緯度等分尺、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同佈告第二九號型式號數一一〇二經度等分尺之型式廢止之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二五號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權度局佈告第二八號型式番號一一〇一緯度等分尺、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同佈告第二九號型式番號一一〇二經度等分尺ノ型式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任免及指敘

任建國大學教授敘薦任一等

光安弘

任建國大學助教授敘薦任五等

宮川華造
森下辰夫

任航務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美代清一郎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任陸軍騎兵中校

陸軍騎兵少校　金永福

任陸軍軍醫中尉

韓王龍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任陸軍軍醫中尉

尹毅

任海軍少尉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建國大學屬官　潰崎武士
同　秋吉茂
同　高橋十郎

陞敘委任三等

佐々木爲吉
根本三郎
河野清八
佐々木源三郎
清水富七郎
鎌田兼一
日下榮
吉田宗一郎
佐久間嘉吉
米澤芳夫
菅谷好郎
石井市太郎
矢野正
茂田一
緒方悟
瀧澤强
中村清
外賀英雄
橋本武
松田三郎
片山喜多三郎
古川一任
吉井豐
土井勉
大河內清
西村與一
渡邊正一
金井彦孝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植木光三郎
松永長吉
木村鐵五郎
伊藤平吾
長谷川義治
大窪友市
武田晴吉
久世榮次
阿部保
谷川武夫
佐藤正二
萩原愨一
吉田政雄
今村俊雄
佐々木武郎
堀之内傳吉
米川金次郎
中島香苗
今枝政夫
塚本祐次
矢野山太郎
山崎哲三
宮崎政次郎
吉田學
佐川深
田中喬
田村正二

任巡監敍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建國大學教授　光安弘

給四級俸

建國大學助教授　宮川善造

給八級俸

建國大學助教授　森下辰夫

給九級俸

航務局事務官　美代清一郎

給七級俸

派在安東航務局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經濟部金融司長　青木質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在新京特別市中央通四番地大和旅館召開之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新京特別市中央通四番地**ヤマトホテル**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經濟部理事官　伊藤博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在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召開之該會社第七回定時株主總會並命共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滿洲電業株式會社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會社第七回定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經濟部理事官　伊藤博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召開之該會社第三回定時株主總會並命共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會社第三回定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建國大學屬官　濱崎武士

給九級俸

建國大學屬官　高橋十郎

給十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通化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朴世煥

派在吉林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寧年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佐々木勝彌

派在齊齊哈爾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博克圖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岡本正則

派在寧年鐵道警護隊辦事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巡監　相良芳高

派在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辦事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敦化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渡邊正雄

派在奉天鐵道警護隊辦事

奉天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巡監　辻亙

派在新站鐵道警護隊辦事

新站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仲谷剛

派在溝原鐵道警護隊辦事

奉天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羽田春之助

新京鐵道警護隊辦事　同　平尾孝重

派在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安達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柿田包利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辦事

海倫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石松幸一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辦事

北安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龜田太吉

派在窰門鐵道警護隊辦事

窰門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河井義雄

派在安達鐵道警護隊辦事

安東鐵道警護隊大孤山分所辦事　巡監　山田春雄

派在綏化鐵道警護隊辦事

新京鐵道警護隊公主嶺分所辦事　巡監　岡元彥光

派在齊齊哈爾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派在奉天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巡監　米澤芳夫

派在新站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緒方悟

派在敦化鐵道警護隊辦事　同　吉田學

派在安東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阿部保

派在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同　佐々木爲吉

派在葉柏壽鐵道警護隊辦事　同　根本三郎

派在新京鐵道警護隊辦事　同　河野清八

派在大虎山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佐々木源三郎

派在海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同　宮崎政次郎

派在彰武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佐久間嘉吉

派在赤峰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中島香苗

派在吉林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渡邊正一

派在梅河口鐵道警護隊辦事　同　植木光三郎

派在吉林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茂田一

派在新站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大河內清

派在敦化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石井市太郎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派在朝陽川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菅谷好郎
同　矢野正

派在圖們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橋本武
同　古川一任
同　西村興一

派在牡丹江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瀧澤強

派在林口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金井彦孝

派在勃利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片山喜多三郎
同　松永長吉

派在佳木斯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外賀英雄

派在密山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中村清

派在安樂鎮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吉井豐

派在綏芬河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土井勉
同　松田三郎

派在三棵樹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伊藤平吾
同　佐藤正二

派在海倫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長谷川義治

派在北安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武田晴吉

派在安達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大窪友市

派在哈爾濱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佐藤茂
同　木村鐵五郎
同　久世榮次

派在哈爾濱水上警護隊辦事　巡監　谷川武夫

派在齊齊哈爾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巡監　萩原惣一
同　吉田政雄

派在鄭家屯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田村正二

派在開通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堀之內傳吉

派在白城子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佐川深
同　矢野山太郎

派在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今枝政夫

派在前郭旗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山崎哲三

派在博克圖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佐々木武郎

派在滿洲里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今村俊雄
同　田中喬

派在索倫鐵道警護隊辦事　巡監　米川金次郎

陸軍步兵少尉　董化民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六日

陸軍騎兵上尉　韓鍾琪
陸軍步兵中尉　李遜序
因屆停年期應即開去本官

陸軍騎兵中尉　趙連岳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海軍少尉、尹毅、於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缺

◉學事事項

○建國大學學生及格者

建國大學前期第一期學生（康德五年度）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建國大學）

（日本內地人之部）

阿見寺淑雄　尾崎照夫　齋藤精一
今井正德　越智通世　柿田一俊　佐藤光次
今村德夫　金田榮一　作田良夫
今村安治　川口浩二　杉田憲治
入江光太郎　北直幸　佳野光藏
岩崎宗治　木下博達　中村泉水
岩淵克郎　清田友一　副島巳雄
大浦欽明　小島卓二　高橋武雄
大澤暢太郎　後藤憲輔　高山信義
太田正三　小西健吉　竹牟禮平男
小縣榮治　小林軍治　立石博通
小熊勢記　小山永　田中昇
小倉久彌　近藤秋太郎　津田五百里

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陸軍步兵上尉　西弘道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巡監　庄島利平

鐵道警護學院助教　小山治平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死去

●海軍少尉、尹毅、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死去

◉學事事項

○建國大學學生合格者

建國大學前期第一期學生（康德五年度）合格者氏名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三月・建國大學）

津田駒吉　藤井謙二
寺田一夫　藤井剛　藤木敏治
百々和芳治　二神一義
中垣清一郎　星野正弘
中川敬一郎　堀川隆
長野直臣　本多和夫
中村正三　難波還　松崎男
西山文一郎　龍雄　三村文夫
西山信義　安田文夫
花村美哉　安福秀夫
坂東勇太郎　弓削晃
廣瀨信喜　柚村寛
深尾芳秀　田吉哲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滿洲觀象日報

●三月十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項目	氣溫（攝氏）	氣溫（攝氏）海面之氣壓（毫米）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	天氣
赤峯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錢承鈞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熙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鳳凰城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大連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旅順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奉天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山海關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營口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錦州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通化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吉林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哈爾濱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海拉爾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滿洲里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牡丹江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東寧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新京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敦化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間島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延吉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開原	七七・〇	七七二・〇	北	一		晴

備考
一　於降水量欄內日本時間午前六時以至下午六時之間（滿洲時間午前六時以至下午六時）溫度欄內日本時間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滿洲時間午前六時以至翌日午前六時）之平均溫度（降水量欄內日本時間午前六時以至翌日午前六時間降水量（下略）ヲ示ス）

●觀象事項

林李賢	以上三名	以慶水山	以上十名
李李南根龍金鍾尹安	以上七十名	以川鎮福熙赫昇三淺庚光	以上十名
宋清水		吳恒鉉鮮紹潛守旭鉉鎬	

（滿洲人之部）

關鍾岳郭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閔閔閔閔尹尹	趙修廣吳鳳寶文潭作金王宜永寶德楊家敬
楓王權鵬樓懷魁恩民鈞琦涵謙昆濟臣齊慶	單孫孫盛鄭附徐朱朱相柴康高高吳朔朔魏顏
景寶松永元永長鳳遵馮純鳳連岡振鍾毓心廷	薛珍齡祿慶祿有翔泰賢然俊文琛肇銑崢魯超
劉劉劉劉李李李楊楊孟馬董,唐田張張趙	以上五十五名 沛象　興楊省憲培慶憲鴻大廣承文同錫孫
泉乾茂潭濟泰文志湯榮程昌度陰凱泰明秉	

（白露人之部）

タミスヴ依維斜フイロチヤン、ーハイ瓦維阿チセヴエアルニコヨヤ火且朗ヨウトイスチラフ、シ維巫遮德洛琛夫夫金	以上五名 那道葉恩額王阿利根 仰德和爾 順清那吉德啓琪 伍巴醒爾呢那 拉匪嘎巴爾 日琛札爾勒則閔賢士

（蒙古人之部）

（中央觀象臺調査）

●更正（訂正）

●第二千一百第四號第二三七頁下段（興安北省令第三號）第十六條第一號中「三以內ニ四業セザルコト。」ハ「三以內ニ四業セザルコト。」ノ誤植

●第二千一百十二號第五三九頁上端（宗藤朝決）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行「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應作「逃走。或有逃走之虞時」係作稿錯誤

●第二千一百六十六號第六八三頁（種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七號）種蔴表題第四行「三百瓦（六百斤）」應作「三百瓩。（六百斤）」係誤排

●第二千一百六十七號第七一八頁下段（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三條第三行「命」ハ「命。」ノ誤植、第七一九頁下段第三十二條第三號中「依ル」ハ「依ル。」ノ報告誤

●第二千一百七十四號第八四頁更正欄上段第二行正欄「發・抽・物」ハ「發・抽。物」

ノ報告誤、同第十四行誤欄「防ガラルト」ハ「防ガラルコト」ノ誤植、第八六頁上端第十五行誤欄「第二百八十條、」應作「第二百八十一條、」、同下端第二行誤欄「三十七・條、：」應作「第二百三十七條、：」均係作稿錯誤

●第二千二百七十四號第二〇〇頁上端表第二行「玉・延家」應作「玉。延家」係誤排、第二〇二頁下端第十四行「要・文義」應作「要。文義」係作稿錯誤

●第二千一百七十九號第三五五頁下段經濟部令第九號第八行「黑・呈子專賣・」ハ「黑呈子專賣局。」ノ報告誤、同上交通部令第六號第一行「現・程」ハ「現・定。」ノ報告誤、第三五八頁下段第十一行「非・頃・其ン」ハ「非・頃ヲ其ン。」ノ誤植

●第二千一百八十號第三九九頁更正欄上端第六行「拘・係作稿錯誤」應作「起。係作稿錯誤」係誤排

公告

福民奬券第四十八回中籤號數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在新京西四道街新京總商會抽籤結果決定如左（甲乙丙丁戊己六組號數相同）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經濟部

頭彩 壹萬圓（1）	三彩 壹千圓（1）
11,653	983
附彩 得頭彩號數之前後號數 參百圓（2）	附彩 得三彩號數之前後號數 伍拾圓（2）
11,652	982
11,654	984
二彩 參千圓（1）	四彩 壹百圓（23）
39,540	2,596
	4,471
	5,490
附彩 得二彩號數之前後號數 貳百圓（2）	9,798
	12,114
	16,477
39,539	19,333
39,541	19,983

六彩 拾圓（240）	
137	2,246
176	2,480
179	2,506
931	2,549
1,022	2,615
1,163	2,710
1,306	3,245
1,316	3,410
1,481	3,504
1,617	3,530
1,715	3,629
1,718	3,764
1,799	3,858
1,826	3,877
2,156	4,474

五彩 五拾圓（48）
281
2,454
3,008

七彩 五圓（600）
44
109
332
340
416
434
504
584
654
669
677
805
608
925
1,000
1,013
1,029
1,218
1,239
1,283

4,497	4,137	4,553	12,418	19,363	25,773	33,872	41,303	46,423	48,604	3,224	5,198	8,226	10,988	14,102	16,654	19,903	21,801
5,324	4,637	4,950	12,454	19,365	25,812	33,694	41,340	46,488	48,608	3,227	5,556	8,610	11,064	14,157	16,709	19,906	21,826
6,754	4,372	5,269	12,911	19,408	26,021	34,077	41,353	46,782	48,778	3,277	5,614	8,848	11,066	14,337	16,760	19,959	21,866
6,798	4,382	5,287	13,155	20,141	26,117	34,576	41,355	47,314	48,939	3,313	5,676	8,890	11,087	14,338	16,772	20,004	21,882
6,951	4,518	5,389	13,192	20,186	26,163	34,668	41,560	47,403	49,340	3,326	5,755	8,943	11,110	14,420	16,982	20,020	21,901
8,294	4,590	5,476	13,561	20,199	26,206	34,756	41,728	47,807	49,430	3,400	5,791	8,995	11,123	14,557	17,118	20,035	21,951
11,929	4,811	5,585	13,638	20,219	26,853	34,847	42,051	48,050	49,709	3,437	5,899	9,148	11,260	14,946	17,195	20,043	22,139
13,844	4,261	6,335	14,014	20,275	26,987	35,439	42,122	48,070	49,822	3,524	5,989	9,181	11,294	15,034	17,298	20,171	22,215
13,908	4,327	6,350	14,112	20,377	27,282	35,551	42,297	48,101	49,913	3,529	6,190	9,201	11,525	15,104	17,360	20,267	22,238
15,171	4,393	6,506	14,260	20,724	27,475	35,798	42,367	七彩 五圓（600）		3,563	6,254	9,234	11,659	15,273	17,520	20,320	22,289
19,452	4,211	6,731	14,501	21,302	27,925	35,900	42,596			3,610	6,301	9,292	11,775	15,274	17,570	20,339	22,388
19,769	4,347	6,737	14,652	21,338	27,998	35,910	42,664	44	1,300	3,699	6,453	9,456	11,874	15,371	17,630	20,356	22,447
20,544	4,713	6,930	14,825	21,341	28,731	35,993	42,968	109	1,383	3,824	6,498	9,477	11,996	15,628	18,006	20,438	22,544
22,120		8,084	14,832	21,427	28,840	36,321	43,503	332	1,545	3,913	6,540	9,524	12,329	15,635	18,078	20,601	22,638
23,722		8,094	15,032	21,612	28,925	37,036	43,747	340	1,555	3,945	6,678	9,551	12,463	15,712	18,111	20,714	22,768
24,627		8,495	15,312	21,669	29,211	37,652	43,789	416	1,562	3,950	6,769	9,569	12,519	15,783	18,198	20,723	22,867
25,131		8,553	15,322	22,019	29,402	37,983	43,876	434	1,668	3,954	7,025	9,779	12,552	15,801	18,266	20,747	22,893
25,586	137	9,031	15,530	22,101	29,787	37,998	44,251	504	1,754	4,030	7,135	9,810	12,743	15,804	18,442	20,772	23,033
26,475	176	9,085	15,867	22,542	29,801	38,132	44,448	584	1,791	4,136	7,310	9,989	12,771	15,822	18,545	20,785	23,174
27,655	179	9,634	15,963	22,921	29,920	38,245	44,528	654	1,798	4,359	7,347	9,995	12,909	15,881	18,556	20,809	23,347
28,457	931	10,413	16,440	22,950	30,697	38,477	44,565	669	1,853	4,364	7,452	10,335	12,942	15,890	18,618	20,908	23,463
31,108	1,022	10,469	16,921	23,390	30,991	38,546	44,825	677	1,928	4,451	7,524	10,336	12,948	15,908	18,712	21,043	23,466
32,037	1,163	10,474	17,236	23,507	31,012	38,903	44,832	805	2,057	4,544	7,609	10,357	13,139	15,927	18,748	21,058	23,506
34,262	1,306	10,654	17,264	23,744	31,310	39,199	45,055	608	2,333	4,608	7,631	10,430	13,179	15,967	18,803	21,061	23,509
35,032	1,316	10,745	17,692	24,032	31,614	39,350	45,376	925	2,772	4,633	7,640	10,568	13,310	16,238	19,460	21,153	23,602
36,016	1,481	10,785	18,381	24,300	31,660	39,569	45,427	1,000	2,782	4,688	7,647	10,659	13,449	16,265	19,465	21,167	23,644
37,591	1,617	11,020	18,398	24,516	32,194	39,737	45,438	1,013	2,817	4,712	7,700	10,902	13,516	16,303	19,485	21,376	23,653
38,655	1,715	11,181	18,762	24,607	32,571	40,199	45,727	1,029	2,828	4,736	7,766	10,906	13,688	16,510	19,511	21,420	23,729
38,891	1,718	11,359	18,786	24,969	32,688	40,554	45,813	1,218	3,075	4,824	7,803	10,910	13,822	16,578	19,655	21,692	23,731
40,541	1,799	11,398	18,813	24,977	32,710	40,729	46,268	1,239	3,172	4,967	7,806	10,924	13,942	16,591	19,783	21,708	23,772
40,625	1,826	11,654	18,999	25,431	33,595	40,818	46,292	1,283	3,197	5,006	8,060	10,925	14,020	16,599	19,829	21,783	23,812
40,694	2,156	12,317	19,244	25,462	33,699	41,079	46,312			5,110	8,061	10,959	14,095	16,618	19,854	21,784	23,902

23,944	27,128	29,671	33,048	35,425	38,297	40,956	43,520	46,154	49,144								
23,945	27,146	30,053	33,055	35,426	38,343	40,961	43,552	46,234	49,182								
23,965	27,426	30,070	33,259	35,437	38,385	41,047	43,587	46,247	49,235								
24,117	27,650	30,221	33,289	35,471	38,434	41,005	43,613	46,440	49,285								
24,325	27,886	30,259	33,407	35,773	38,480	41,229	43,774	46,602	49,334								
24,441	27,897	30,425	33,424	35,870	38,496	41,272	43,914	46,684	49,464								
24,458	27,920	30,629	33,534	35,929	38,651	41,584	44,172	46,687	49,484								
24,505	28,050	30,669	33,662	36,030	38,704	41,632	44,176	46,756	49,505								
24,623	28,142	30,689	33,677	36,037	38,757	41,689	44,200	46,901	49,614								
24,657	28,145	30,775	33,729	36,038	38,794	41,774	44,399	47,064	49,689								
24,742	28,200	30,833	33,730	36,043	38,805	41,781	44,552	47,134	49,714								
24,761	28,210	31,125	33,889	36,125	38,850	41,841	44,659	47,160	49,801								
24,808	28,265	31,231	33,924	36,323	38,931	41,923	44,740	47,378	49,872								
24,923	28,389	31,292	34,056	36,525	38,948	42,130	44,779	47,418	49,909								
24,995	28,523	31,593	34,302	36,578	39,005	42,176	44,842	47,460	49,944								
25,061	28,541	31,758	34,330	36,696	39,052	42,269	44,857	47,476	49,997								
25,157	28,690	31,783	34,386	36,907	39,063	42,277	44,937	47,482									
25,253	28,722	31,800	34,442	36,997	39,243	42,295	44,942	47,497	求獎圓（4,999）								
25,476	28,847	31,844	34,461	37,082	39,268	42,511	45,013	47,681									
25,598	28,888	31,951	34,507	37,112	39,454	42,554	45,075	47,793	與頭彩相差同者								
25,703	28,915	32,020	34,514	37,203	39,550	42,558	45,257	47,940	3字								
25,705	28,962	32,025	34,526	37,312	39,579	42,574	45,349	47,995									
25,841	28,996	32,112	34,619	37,357	39,603	42,771	45,373	48,035									
25,905	29,103	32,149	34,625	37,411	39,755	42,774	45,601	48,087									
26,280	29,104	32,257	34,628	37,440	39,783	42,820	45,653	48,230									
26,517	29,214	32,274	34,721	37,571	39,957	42,922	45,657	48,254									
26,543	29,278	32,311	34,842	37,585	40,095	43,037	45,691	48,372									
26,728	29,328	32,463	34,963	37,592	40,278	43,055	45,774	48,426									
26,764	29,441	32,687	35,108	37,648	40,288	43,094	45,797	48,465									
26,779	29,483	32,759	35,184	37,829	40,363	43,190	46,080	48,467									
26,847	29,492	32,783	35,307	38,061	40,819	43,350	46,100	48,883									
26,899	29,556	32,792	35,377	38,186	40,898	43,400	46,153	49,012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黃事吉田豐彥、入江正太郎、孫澄、小池寬、高橋仁一、王聘之、林鶴卑、岡村金藏、溫和、古泉光男、追喜平次、奧村慎次退任左記者同日重任

石橋來一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四〇六號
趙　藻　芳　奉天小南門裡五六號
山崎元尊　新京錦町二丁目三番地
丁　鑑　修　新京特別市熙光路一〇一號
大津留聰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六〇二號
啓　雄一郎　新京大和通八番地亞洲旅社
岡　新京特別市五色街三〇一號
大磯襄勇　新京特別市東安街二〇二號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六日監察人巴英額、谷川善次郎退任左記者同月二十七日重任

高橋貫一　新京朝日通八一番地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七日左記者就任監察人

鍾　毓　哈爾濱長官公署衛中學胡同一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孫　澄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三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開原滿鐵附屬地掏鹿大街六八及一面坡正陽三道街一三八號札蘭屯特別區三道街一三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開原滿鐵附屬地掏鹿大街六二番地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大街九一號
布特哈旗札蘭屯葛根大街八八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商號德豐成塗銷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塗銷商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登記　奇克塞理司法縣公署

●合名會社泰昌興記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合名會社泰昌興記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行　新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登記　朝陽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本行之公告登載於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甕陽區法院

●運通達無限公司解散

一、依全體股東之同意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解散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農安區法院

●世聚昌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置（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一日支店設立於左地

支店　呼蘭縣城內南大同街第一段五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於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大樓獨館第百號室之支行其設置年月日及支店所在地更正如左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　地　行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內一丁目六番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董事吉田豐彥、入江正太郎、孫澄、小池寬、高橋仁一、王聘之、林鶴卑、岡村金藏、溫和、古泉光男、追喜平次、奧村慎次、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ノ左記ノ者同日就任シタリ

石橋來一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四〇六號
趙　藻　奉天小南門裡五六號
山崎元尊　新京錦町二丁目三番地
丁　鑑　修　新京特別市熙光路一〇一
大津留聰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六〇二號
啓　雄一郎　新京大和通八番地亞洲旅社
岡　新京特別市五色街三〇一號
大磯襄勇　新京特別市東安街二〇二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監察人巴英額、谷川善次郎退任左記ノ者同月二十七日重任ス

高橋貫一　新京朝日通八一番地

左記ノ者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監察人ニ就任ス

鍾　毓　ハルビン長官公署衛中學胡同一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左ノ者監事ニ就任ス

監事孫　澄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三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開原滿鐵附屬地掏鹿大街六八及一面坡正陽三道街一三八號札蘭屯特別區三道街一三號ノ支店ヲ各左地ニ移轉ス

支店　開原滿鐵附屬地掏鹿大街六二番地
珠河縣一面坡中央大街九一號
布特哈旗札蘭屯葛根大街八八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商號德豐成抹消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商號ヲ抹消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登記　奇克塞理司法縣公署

●合名會社泰昌興記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商號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合名會社泰昌興記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新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登記　朝陽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本行ノ公告ヲ政府公報ニ登載ス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甕陽區法院

●運通達無限公司解散

一、股東全體ノ同意ニ依リ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解散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農安區法院

●世聚昌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置（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一日支店ヲ左地ニ設立ス

支店　呼蘭縣城內南大同街第一段五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ノ東京市麴町區丸ノ內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ング獨館第百號室ノ支行ノ設置年月日及所在地左ノ如ク更正ス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　地　行　東京市麴町區丸ノ內一丁目六番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アジア経済研究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Economic Studies
http://www.jcer.or.jp/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開原滿鐵附屬地鉤鼎大街六八二番地東京市麻布區霞町二番地東京市麻布區霞町二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登記　呼蘭縣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六月十日支行設立於奉天市

名稱　滿洲中央銀行奉天支行

營業所　奉天市大和通二番地

資本金　壹拾萬圓

內金　壹拾萬圓

公告方法　滿洲國官報

存續期間　自康德四年六月十日至康德四十年六月十日

理事　東京市麻布區霞町二番地　中村英吉

理事　東京市麻布區霞町二番地　大迫重紀

理事　東京市麻布區霞町二番地　吉

妥店　東京市麹町區丸之內二丁目六番地東京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登記　穩盛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置（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妥店名稱滿洲興業銀行支店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穩盛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移轉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營業開始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七日營業開始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營業開始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營業開始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營業開始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二

交通銀行存滿各行資產負債表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定期放款	九七四八九六五
活期放款	一六九六三九六
貼現放款	一六八九〇九五
押滙	四一四〇〇〇
有價證券	四一四一一〇〇
房屋生財	四六八一六五
非營業用房地及其他	六五五一四四〇五
同業透支	一〇三三七七
現金及存放	一六〇五九五三一
本期純損	一六八六九三七
合計	一七三三九四九一〇

負債

定期存款	三二七〇五九八〇
活期存款	一四五三四四六
木票及雜存	九二五四八六七
匯出匯款	一二一八九八四
透支各同業	六六八〇〇〇三
內部往來	四六〇一二七三
合計	一七三三九四九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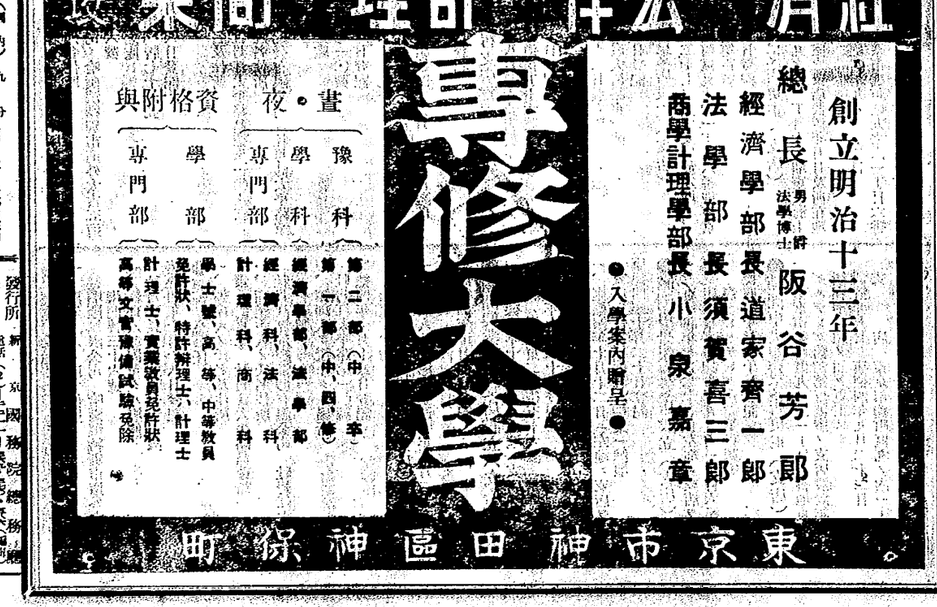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發行（一日四回）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四

定價 一份 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一月 一圓五角（郵費日本二圓 外）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一三二一（業務）
新京商場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2）三三〇一（代表）
振替口座 新京一三二〇〇番

24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發行（一日四回）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四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無申報商租權處理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三十三號

關於無申報商租權處理之件

第一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視爲捨棄之商租權共內容如爲所有權或準此者時則其權利於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歸屬國庫且視爲轉換爲所有權

第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應確定依前條之規定而歸屬國庫土地之所在及範圍並連同關係書類通知經濟部大臣

第三條 因不得已事由而不能爲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申報之從前商租權人就依第一條之規定而歸屬國庫之土地得於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求其發放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處理專賣法令違反事件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無申報商租權處理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三十三號

無申告商租權ノ處理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拋棄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サレタル商租權ニシテ其ノ內容ガ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ズ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權利ハ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一日ニ於テ國庫ニ歸屬シ且所有權ニ轉換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國庫ニ歸屬シタル土地ノ所在及範圍ヲ定メ關係書類ト共ニ之ヲ經濟部大臣ニ通知スベシ

第三條 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因リ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第一項ノ申告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リシ從前ノ商租權人ハ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國庫ニ歸屬シタル土地ニ付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ニ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拂下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專賣法令違反事件ノ處理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勅令第三十四號

關於處理專賣法令違反事件之件

第一條　對於專賣法令違反事件準用租稅犯處罰法時於該法所定職務中屬於稅務官吏之職務由專賣官吏、屬於稅捐局長之職務由專賣署長或專賣局長、屬於稅務監督署長之職務由專賣總局長行之

第二條　稅務官吏、稅關官吏或警察官吏得行前條所定專賣官吏之職務

稅務官吏、稅關官吏或警察官吏依前項之規定執行職務時應將嫌疑人、記錄或證據物移送於最近之專賣官署

第三條　於專賣法令違反事件對於卽決處分之請求正式裁判之期間爲十日

受卽決處分者因不可歸責於自己或代表人或代理人之事由於前項期間內不能爲正式裁判之請求時得爲回復原狀之請求

對於回復原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條　扣押違反專賣法令者所遺留之犯罪物件及供該犯罪用之物而於犯人不明或犯人所在不明時專賣署長或專賣局長應將扣押物之種類、數量、扣押場所、扣押日時及其他必要事項公告於所屬專賣官署之揭示場

自前項之公告日起於二十日以內無主張權利者時該扣押物歸屬於國庫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勅令第三十四號

專賣法令違反事件ノ處理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專賣法令違反事件ニ付租稅犯處罰法ヲ準用スル場合ニ於テ同法ニ定ムル職務中稅務官吏ニ屬スル職務ハ專賣官吏、稅捐局長ニ屬スル職務ハ專賣署長又ハ專賣局長、稅務監督署長ニ屬スル職務ハ專賣總局長之ヲ行フ

第二條　稅務官吏、稅關官吏又ハ警察官吏ハ前條ニ定ムル專賣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

稅務官吏、稅關官吏又ハ警察官吏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職務ヲ行ヒタルトキハ嫌疑者、記錄又ハ證據物ヲ最寄專賣官署ニ移送スベシ

第三條　專賣法令違反事件ニ於テハ卽決處分ニ對スル正式裁判請求ノ期間ハ之ヲ十日トス

卽決處分ヲ受ケタル者自己又ハ代表者若ハ代理人ノ責ニ歸スベカラザル事由ニ因リ前項ノ期間內ニ正式裁判ノ請求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リシトキハ原狀回復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原狀回復ニ付テ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條　專賣法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ノ遺留シタル犯罪物件及當該犯罪ノ用ニ供シタル物ヲ押收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犯人不明又ハ犯人所在不明ナルトキハ專賣署長又ハ專賣局長ハ押收物ノ種類、數量、押收場所、押收日時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所屬專賣官署ノ掲示場ニ公告スベシ

前項ノ公告ノ日ヨリ二十日以內ニ權利ヲ主張スル者ナキトキハ當該押收物ハ國庫ニ歸屬ス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勅令第三十五號

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制

爲使辦理關於外事警察事務計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理事官	三人	薦任	
事務官	十人	薦任	
屬官	四十四人	委任	

前項職員對各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之配置由治安部大臣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中央師道訓練所官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三十六號

中央師道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中央師道訓練所屬於民生部大臣之管理養成訓練將爲初等教育教師及中等教育教師之幹部者並親學

第二條　中央師道訓練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主事	一人	薦任
	教官	六人	薦任
	助教	二人	委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第三條　所長以民生部教育司長充之

所長承民生部大臣之監督綜理所務統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民生部大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勅令第三十五號

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制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ニ通ジテ臨時左ノ職員ヲ增置ス

理事官	三人	薦任	
事務官	十人	薦任	
屬官	四十四人	委任	

前項職員ノ各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ヘノ配置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得テ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中央師道訓練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三十六號

中央師道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中央師道訓練所ハ民生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初等教育教師及中等教育教師ノ幹部タルベキ者竝ニ視學ヲ養成訓練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中央師道訓練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主事	一人	薦任
	教官	六人	薦任
	助教	二人	委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第三條　所長ハ民生部教育司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所長ハ民生部大臣ノ監督ヲ承ケ所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統督シ其ノ進退及賞罰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臣

第四條　主事承所長之命掌理所務

第五條　教官承所長之命掌教育

第六條　所長得就教官中選派學監特令擔任訓育指導

第七條　助教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教育

第八條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事務

第九條　所長認爲有必要時得聘請講師

第十條　中央師道訓練所設置處所、修業期間、學科目、入學資格及其他本令無所規定之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教員講習所官制廢止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共昌

勅令第三十七號

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地方師道訓練所屬於省長之管理對於初等教育教師施以所必要之訓練

第二條　地方師道訓練所共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一人　委任

教官　二十四人

各地方師道訓練所教官之員額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所長以省之民生廳長或民政廳長充之

所長承省長之監督綜理所務統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省長

第四條　教官承所長之指揮從事教育

第五條　所長爲使擔任所務有必要時得囑託主事

第六條　所長認爲有必要時得聘請講師

ニ關シテハ民生部大臣ニ上申ス

第四條　主事ハ所長ノ命ヲ承ケ所務ヲ掌ル

第五條　教官ハ所長ノ命ヲ承ケ教育ヲ掌ル

第六條　所長ハ教官ノ中ヨリ學監ヲ選補シ特ニ訓育指導ニ當ラ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助教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教育ニ從事ス

第八條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第九條　所長ハ必要ニ應ジ講師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中央師道訓練所ノ設置箇所、修業期間、學科目、入所資格其ノ他本令ニ規定スベキ事項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教員講習所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共昌

勅令第三十七號

地方師道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地方師道訓練所ハ省長ノ管理ニ屬シ初等教育教師ニ對シ所要ノ訓練ヲ施ス

第二條　地方師道訓練所ヲ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一人　委任

教官　二十四人

各地方師道訓練所ノ教官ノ定員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條　所長ハ省ノ民生廳長又ハ民政廳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所長ハ省長ノ監督ヲ承ケ所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統督シ其ノ進退及賞罰ニ關シ省長ニ上申ス

第四條　教官ハ所長ノ指揮ヲ承ケ教育ニ從事ス

第五條　所長ハ所務ニ當ラシムル爲必要ニ應ジ主事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所長ハ必要ニ應ジ講師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地方師道訓練所名稱、設置處所、學科目、入所資格及其他本令無所規定之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共昌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三十八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一　第十三條第一款中「編審官」之次加添「中央師道訓練所主事」

二　第十三條第二款中「教員講習所主事」刪除之、「郵政總局技佐」之次加添「郵政職員養成所教授」

三　第十三條第三款中「教員講習所教授」及「教員講習所學監」刪除之、「中央警察學校教授」之次加添「留學生預備校長」及「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

四　第十三條第四款中「教員講習所助教授」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共昌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三十九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中「教員講習所助教授」刪除之

第七條　地方師道訓練所ノ名稱、設置箇所、學科目、入所資格其ノ他本令ニ規定スベキ事項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共昌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三十八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十三條第一號中「編審官」ノ次ニ「中央師道訓練所主事」ヲ加フ

二　第十三條第二號中「教員講習所主事」ヲ削リ、「郵政總局技佐」ノ次ニ「郵政職員養成所教授」ヲ加フ

三　第十三條第三號中「教員講習所教授」及「教員講習所學監」ヲ削リ、「中央警察學校教授」ノ次ニ「留學生預備校長」及「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ヲ加フ

四　第十三條第四號中「教員講習所助教授」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孫共昌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三十九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第四條第三項第一號中「教員講習所助教授」及「教員講習所屬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官上訓除之「新設醫學校教官」「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及「地方師道訓練所教官」「郵政總局技士之次加添「郵政職員養成所教授」「郵政職員養成所勵官」及「郵政職員養成所講官」ヲ加フ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治產安業部訓令第一七六號

令

醫務局

令

醫務局長

令

醫務局長

令

醫務局長

第二號甲樣式（一）

地名	畜別	頭數	結核病檢査								疫成績								疑似	殺頭數	摘要
			臨床的診査		檢査		檢査		血清學的檢査		鼻汁		痰		疑似	殺頭數	摘要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汚染頭數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第二號甲樣式（二）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第二號乙樣式（一）

地名	畜別	頭數	結核病檢査								疫成績								疑似	殺頭數	摘要
			臨床的診査		檢査		檢査		血清學的檢査		鼻汁		痰		疑似	殺頭數	摘要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汚染頭數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第二號乙樣式（二）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第二號丙樣式

地名	畜別	頭數	結核病檢査								疫成績								疑似	殺頭數	摘要
			臨床的診査		檢査		檢査		血清學的檢査		鼻汁		痰		疑似	殺頭數	摘要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汚染頭數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第二號丁樣式（一）

地名	畜別	頭數	結核病檢査								疫成績								疑似	殺頭數	摘要
			臨床的診査		檢査		檢査		血清學的檢査		鼻汁		痰		疑似	殺頭數	摘要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汚染頭數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第二號丁樣式（二）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第二號戊樣式

地名	畜別	頭數	結核病檢査								疫成績								疑似	殺頭數	摘要
			臨床的診査		檢査		檢査		血清學的檢査		鼻汁		痰		疑似	殺頭數	摘要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汚染頭數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第二號己樣式（一）

地名	畜別	頭數	結核病檢査								疫成績								疑似	殺頭數	摘要
			臨床的診査		檢査		檢査		血清學的檢査		鼻汁		痰		疑似	殺頭數	摘要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汚染頭數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第二號己樣式（二）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第二號庚樣式

地名	畜別	頭數	結核病檢査								疫成績								疑似	殺頭數	摘要
			臨床的診査		檢査		檢査		血清學的檢査		鼻汁		痰		疑似	殺頭數	摘要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汚染頭數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第二號辛樣式（一）

地名	畜別	頭數	結核病檢査								疫成績								疑似	殺頭數	摘要
			臨床的診査		檢査		檢査		血清學的檢査		鼻汁		痰		疑似	殺頭數	摘要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汚染頭數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第二號辛樣式（二）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第二號壬樣式

地名	畜別	頭數	結核病檢査								疫成績								疑似	殺頭數	摘要
			臨床的診査		檢査		檢査		血清學的檢査		鼻汁		痰		疑似	殺頭數	摘要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汚染頭數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第二號癸樣式（一）

地名	畜別	頭數	結核病檢査								疫成績								疑似	殺頭數	摘要
			臨床的診査		檢査		檢査		血清學的檢査		鼻汁		痰		疑似	殺頭數	摘要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陽性頭數	頭數	汚染頭數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第二號癸樣式（二）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馬																
	騾																
	驢																
	小計																

第三號樣式

實施地名	目的	種別	注射頭數	術式	注射反應之概要	摘要

何々注射實施報告

年　月　日　殿

至自　月　日

査定局長　　官署名

第四號樣式

品目	單位	受			拂			殘
		總數量	受入數量	計	使用數量	廢棄數量	計	
備考								

年度　醫療品・醫療器械・衛生材料・消毒剤・殺鼠剤・殺虫剤・殺菌剤・殺黴剤・殺藻剤・殺菌消毒剤・殺菌消毒器械・殺菌消毒器具・殺菌消毒器具類・殺菌消毒器具類・殺菌消毒器具類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四五號

令經濟部大臣

關於康德四年度歲出預算中定額轉入翌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該部第四七號呈請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件一份

康德四年度歲出預算准予轉入額（繰越承認額）

經濟部所管

一般會計

科目　　准予轉入額（繰越承認額）

臨時部

第五款　改善地方金融費　一二八、〇八五、〇〇〇圓

第一項　改善地方金融費　一二八、〇八五、〇〇〇

第一目　回收私帖借款償還補給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回收私帖借款利息補給　六八、〇八五、〇〇〇

計　一二八、〇八五、〇〇〇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四五號

經濟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四年度歲出豫算定額繰越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附經濟部呈第四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別紙ノ通承認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轉入翌年度科目（繰越承認額）

臨時部

第五款　改善地方金融費

第一項　改善地方金融費

第一目　回收私帖借款償還補給

第二目　回收私帖借款利息補給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一八號

關於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價格之件

茲將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收買子棉之價格規定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一八號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價格ニ關スル件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實棉收買價格左ノ通之ヲ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省別	場所	種類別	等級	一等棉	二等棉	三等棉	四等棉	等外棉
奉天	大石橋、蓋平、沙崗、蘆家屯、熊岳城、海城、湯崗子、瓦房店、	改良陸地棉	圓	七、〇〇	六、四四	一五、一三	一三、八五	一一、四二
		陸地棉		六、八〇	六、二五	一四、九五	一三、六八	一一、二〇
		在來棉		二、六〇	二、一八	一一、一九	一〇、二一	八、三八
	遼陽、鞍山、大安平、千山、煙臺、遼中、新民	改良陸地棉		七、〇〇	六、四四	一六、〇一	一四、七四	一一、一三
		陸地棉		六、五五	六、〇一	一五、一三	一三、八五	一〇、七九
		在來棉		二、一〇	一、一九	一〇、〇九	九、二五	八、三二
	康平	改良陸地棉		〇、四五	一、一九	一五、四七	一四、二五	一三、〇二
		陸地棉		六、〇〇	五、六七	一四、九九	一三、八〇	一二、六〇
		在來棉		一、三〇	一、〇九	一〇、九二	一〇、〇二	九、一三
錦州	黑山、大虎山、新立屯、勵家窩、錦縣、綏陽、北鎮、開陽、青堆子、驛屯、高平、郭家店、寨安、	改良陸地棉		五、五〇	五、六七	一四、四三	一〇、八八	七、四七
		陸地棉		一、三〇	一、〇七	一三、一八	一〇、一八	七、二六
		在來棉		六、〇〇	四、七〇	一三、五三	一〇、一八	七、六六
	錦縣、石山站、營子、七里河、義、稍戶營子、虹螺峴、興城、綏中、朝陽、北票、太平房	改良陸地棉		五、二〇	〇、六三	九、七五	八、八八	五、三九
		陸地棉		一、〇〇	一、〇六	一四、五二	一三、二七	八、二七
		在來棉		六、三〇	五、七六	一五、七六	一二、七三	七、九一
熱河	建昌、樂王廟、青龍	改良陸地棉		五、六五	一、一九	五、一四	一〇、五〇	五、五八
		陸地棉		一、三五	一、〇六	一一、九七	九、一七	七、五一
		在來棉						

任免及指敘

任三江省警務廳長敘簡任二等　錦州省警務廳長　桂定治郎

牡丹江省警務廳長　大園一長喜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副稅關長　星野金之助

任奉天省警務廳長敘簡任二等　梅治毅

任審判官敘簡任二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興安南省警務廳長　福原二一

敘勳六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上加世田成法

任新京稅關長敘薦任三等

任錦州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二等　三江省警務廳長　海村圓次郎

任牡丹江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二等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山菅正誠

任興安南省警務廳長敘薦任二等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曾根忠一

任稅務監督署副署長敘薦任四等　總務廳事務官　富樫浩作

任治安部督察官敘薦任二等　中央警察學校主事　內藤三郎

任中央警察學校主事敘薦任二等　治安部督察官　東川茂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任經濟部參事官級應任五等

經濟部非務官

沙 川 滿 雄

任經濟部非務官級應任六等

陸徳國通商代表部主非

石 波 恒 五 郎

任檢度檢定所理事官級應任四等

發務監察司司長

稻 夫 義 一

任非務官級應任六等

紫市地籍整理局務非務官

潘 永 滙

任非務官級應任六等

紫延縣知事

紫市市長

紫天津市市長

紫天津市市政公所督辦

紫天津市市政公所督辦

紫天津市市政公所督辦

任縣尉務官敘勸任五等

任縣正敘勸任八等

晉李　鎮邦　海鄭　陸世　潘蓬

趙金王梁子孫李張孫王尹金計鍾張何于邢孫郭吳李安白吳初孫張趙

用周陳聯忠步郁陳宋希次　振國紹甚德立清　廷齊秀名順紀振長

劉生凱珠純瀛時雲齊仲瀛賢北楚紫霖洋秀頑麟楊之棠偉山五紀拿

任縣尉務官敘勸任六等

前王穆關趙盧關張郝盛姜潘宋李袁陳楊山宋牛董毛　毋王宋孫張吳崔王李邱

郝陳陳鍾雄鄭王　增德士文貴恭作　亦陳士希振草　茹家錫陳迥與賀立旭傅

文與雲珣中勞陸斌秀新俊彭福忱魁趙鄭良洪伯霹仁　山瑞武仁潭羣山毛崔修

任縣尉務官敘勸任七等

同同三江省國官　熱河省國官

張徐王趙李張杜李郭張李劉楊孟山王孫倪李徐孫水郝高劉齊王　劉王郝陳李

書登德　陰　維陳永國范靡維王爾亦陳紹趙　家子黛其暉秀敦　麗忠文王之

麟鑾期崗山國綠澤泉鄭劉夫邦和聃昌文宗華湧鳳青瑞逢邪陸陽　元義冊鎮翰

林李吳王趙趙趙張高向石孫丁陳羅張劉于鄒雕趙王楊胖郎金郭葬陳趙馬張

桑姜增鄂吳忠關漢國書廣多延暐雍沓各蘧士　鶴李錫趙錫俞顧鄭公德王泰

格胖書文業延鶯寡業麟普珠煩薛賓本業秀格粹山佑蘋琛成鑾英胖武冤輔川琇

政府公報 第三編 制度 物質 可

賞五等

任縣正殺勝任八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給三殺俸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給四殺俸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給五殺俸

給六殺俸

給七殺俸

給八殺俸

給九殺俸

給十殺俸

給十一殺俸

給十二殺俸

給十三殺俸

給十四殺俸

給十五殺俸

給十六殺俸

給十七殺俸

給十八殺俸

給十九殺俸

給二十殺俸

給二十一殺俸

給二十二殺俸

給二十三殺俸

給二十四殺俸

給二十五殺俸

給二十六殺俸

給二十七殺俸

給二十八殺俸

給二十九殺俸

給三十殺俸

給三十一殺俸

給三十二殺俸

給三十三殺俸

給三十四殺俸

給三十五殺俸

給三十六殺俸

給三十七殺俸

給三十八殺俸

給三十九殺俸

給四十殺俸

給四十一殺俸

給四十二殺俸

給四十三殺俸

給四十四殺俸

給四十五殺俸

給四十六殺俸

給四十七殺俸

給四十八殺俸

給四十九殺俸

給五十殺俸

給五十一殺俸

給五十二殺俸

給五十三殺俸

給五十四殺俸

給五十五殺俸

給五十六殺俸

給五十七殺俸

給五十八殺俸

給五十九殺俸

給六十殺俸

給六十一殺俸

給六十二殺俸

給六十三殺俸

給六十四殺俸

給六十五殺俸

給六十六殺俸

給六十七殺俸

給六十八殺俸

給六十九殺俸

給七十殺俸

給七十一殺俸

給七十二殺俸

給七十三殺俸

給七十四殺俸

給七十五殺俸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給七級俸
派在山西縣差遣
給六級俸
派在九原縣差遣
給九級俸
派在臨晉縣差遣
給五級俸
派在稷山縣差遣
給七級俸
派在絳縣差遣
給六級俸
派在垣曲縣差遣
給七級俸
派在聞喜縣差遣
給六級俸
派在夏縣差遣
給八級俸
派在平陸縣差遣
給四級俸
派在解縣差遣
給八級俸
派在運城縣差遣
給六級俸
派在安邑縣差遣
給七級俸
派在猗氏縣差遣
給七級俸
派在臨晉縣差遣
給七級俸
派在虞鄉縣差遣
給七級俸
派在長治縣差遣
給六級俸
派在潞城縣差遣
給五級俸
派在壺關縣差遣
給四級俸
派在黎城縣差遣
給五級俸
派在襄垣縣差遣
給六級俸
派在屯留縣差遣
給五級俸
派在長子縣差遣
給七級俸
派在沁縣差遣
給六級俸
派在武鄉縣差遣
給五級俸
派在沁水縣差遣
給六級俸
派在陵川縣差遣
給五級俸
派在高平縣差遣
給六級俸
派在晉城縣差遣
給五級俸
派在鳳臺縣差遣
給八級俸
派在沁源縣差遣
給六級俸
派在潞城縣差遣
給五級俸
派在壺關縣差遣
給四級俸
派在黎城縣差遣
給五級俸
派在襄垣縣差遣
給六級俸
派在屯留縣差遣
給五級俸
派在長子縣差遣
給七級俸
派在沁縣差遣
給六級俸
派在武鄉縣差遣
給五級俸
派在沁水縣差遣
給六級俸
派在陵川縣差遣
給五級俸
派在高平縣差遣
給六級俸
派在晉城縣差遣
給五級俸
派在鳳臺縣差遣
給八級俸
派在沁源縣差遣
給六級俸
派在潞城縣差遣
給五級俸
派在壺關縣差遣
給四級俸
派在黎城縣差遣
給五級俸
派在襄垣縣差遣
給六級俸
派在屯留縣差遣
給五級俸
派在長子縣差遣
給七級俸
派在沁縣差遣
給六級俸
派在武鄉縣差遣
給五級俸
派在沁水縣差遣
給六級俸
派在陵川縣差遣
給五級俸
派在高平縣差遣
給六級俸
派在晉城縣差遣
給五級俸
派在鳳臺縣差遣
給七

派給九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孫
派給五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王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文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殿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永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王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朱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絹
派給二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陳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仁
派給四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成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張
派給九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文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李
派給六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希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王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武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資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李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杰
派給六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資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行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珍
派給八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劉
派給六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宗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根
派給九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文
派給六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田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李
派給六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張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王
派給六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泰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珍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坤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王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劉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倪
派給八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中
派給八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渾
派給六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現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同
派給九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徐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張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絹
派給六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宗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行
派給八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力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劉
派給六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張
派給六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王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資
派給六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希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王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武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杰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珍
派給六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泰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張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韓
派給六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張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和
派給六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賽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行
派給六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宗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田
派給六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現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倪
派給八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中
派給八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渾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坤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王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劉
派給七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倪
派給八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中
派給八級俸縣辦事　縣務管　渾
派給七

派給六級俸 安徽縣辦事 縣佐務官 孔 李

派給七級俸 直隸縣辦事 縣佐務官 薛 時

派給十級俸 直隸縣辦事 縣佐務官 柱 維

派給六級俸 直隸縣辦事 縣佐務官 張 銘

派給七級俸 陝北縣辦事 縣佐務官 張 遜

派給七級俸 晉寧縣辦事 縣佐務官 施 永

派給八級俸 甘肅平縣辦事 縣佐務官 王 效

派給七級俸 甘肅縣辦事 同縣佐務官 李 虢

派給六級俸 甘肅縣辦事 縣佐務官 李 生

派給七級俸 甘肅縣辦事 縣佐務官 王 盛

派給六級俸 甘肅縣辦事 縣佐務官 李 貴

派給四級俸 洮沿縣辦事 縣佐務官 峰

派給七級俸 甘肅縣辦事 縣佐務官 中 良

派給六級俸 甘肅縣辦事 縣佐務官 遇 三 陽 川 升 福 峰

派給三級俸 綏遠城縣辦事 縣佐務官 張 羅 宣 山 平 鴻 陵 田 李 許 張 李 李 李 王 牟 李 王 張 王 王 張 王 王 張 王

派給七級准銓敘河縣辦非
縣非務官白 安 李 齊 延 崙 濤 頓 麟 志 王 王 楊 王 張 張 張 何 于 石 白 金 劉盛 邪 德 桂地 英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六級准銓敘正縣辦非
縣非務官堂 陛 秀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七級准銓敘川縣辦非
縣非務官堤 崑 鈴 惠 緑 球 璽 泰 明 桂地 德 延 立 邵 高
派給八級准常銓縣辦非
縣非務官何 齊 秀 普 緑 球 璽 泰 明 桂地 德 延 立 邵 高
派給六級准和祖縣辦非
縣非務官白 金 劉盛 邪 德 桂地 英 飛 沖 煩 秀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六級准注浦縣辦非
縣非務官金 劉盛 邪 德 桂地 英 飛 沖 煩 秀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四級准延青縣辦非
同縣非務官劉盛 邪 德 桂地 英 飛 沖 煩 秀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八級准桓仁縣辦非
縣非務官邪 德 桂地 英 飛 沖 煩 秀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七級准和仁縣辦非
縣非務官孫 延 立 邵 高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九級准靈甸縣辦非
縣非務官邵 立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五級准瀋縣辦非
縣非務官高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六級准依圖縣辦非
縣非務官趙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八級准依圖縣辦非
縣非務官顧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七級准鈔利縣辦非
縣非務官張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八級准賓滿縣辦非
縣非務官張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六級准儀河縣辦非
縣非務官王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六級准撫遠縣辦非
縣非務官楊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七級准同級同江縣辦非
縣非務官王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六級准富錦縣辦非
縣非務官沈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八級准常錦縣辦非
縣非務官齊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七級准樺川縣辦非
縣非務官何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七級准迎河縣辦非
縣非務官趙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七級准綏化縣辦非
縣非務官張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七級准巴縣辦非
縣非務官趙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六級准雙城縣辦非
縣非務官唐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八級准安東縣辦非
縣非務官吳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八級准鳳城縣辦非
縣非務官邪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九級准鳳城縣辦非
縣非務官丁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八級准仙縣辦非
縣非務官李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六級准岫巖縣辦非
縣非務官丁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八級准沔縣辦非
縣非務官安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七級准綏化縣辦非
縣非務官何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七級准巴縣辦非
縣非務官徐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七級准雙城縣辦非
縣非務官金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八級准安東縣辦非
縣非務官張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七級准鳳城縣辦非
縣非務官陳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七級准海城縣辦非
縣非務官海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派給七級准遼中縣辦非
縣非務官章 賢 廷 雲 之 偏 許 濤 頓 麟 廷 齊 多 琳 璽 泰 明 完 英 飛 沖 煩 秀

給四級俸　縣警正　梁其英　縣警官　楊　珂
給四級俸　縣警正　張　楙　縣警官　劉　㐅
給四級俸　縣警正　張　鴻　縣警官　劉　㐅
給四級俸　縣警正　張　鴻　縣警官　劉　㐅
給四級俸　縣警正　張　鴻

派給五級俸
在山陰縣辦事
縣警正　王家瑞

派給六級俸
在綏遠縣辦事
縣警正　川　慶　良

派給六級俸
在蓋平縣辦事
縣警正　牛　希　伯

派給六級俸
在興京縣辦事
縣警正　潘　文　彥

派給六級俸
在西豐縣辦事
縣警正　袁　作　勉

派給六級俸
在永吉縣辦事
縣警正　姜　土　俊

派給六級俸
在舒蘭縣辦事
縣警正　根　寶　山

派給六級俸
在鹽河縣辦事
縣警正　張　辟　錄

派給六級俸
在昇平縣辦事
縣警正　卓　圃　位

派給七級俸
在遼陽縣辦事
縣警正　馬　幼　丞

派給七級俸
在遼中縣辦事
縣警正　陳　卿

派給七級俸
在法庫縣辦事
縣警正　楊　承　鄭

派給七級俸
在康平縣辦事
縣警正　張　振　鐸

派給七級俸
在彰武縣辦事
縣警正　毛　盦　仁

派給七級俸
在開原縣辦事
縣警正　虛　閑　新

派給七級俸
在鐵嶺縣辦事
縣警正　于　宗　德

派給七級俸
在瀋陽縣辦事
縣警正　祝　大　同

派給七級俸
在撫順縣辦事
縣警正　李　張　忱

派給七級俸
在清原縣辦事
縣警正　閻　玉　陛

派給七級俸
在伊通縣辦事
縣警正　胡　郁　文

派給七級俸
在德惠縣辦事
縣警正　傅　明　海

派給七級俸
在九台縣辦事
縣警正　王　斌　興

派給七級俸
在農安縣辦事
縣警正　楊　廣　中

派給七級俸
在長春縣辦事
縣警正　穆　慶　雲

派給七級俸
在長白縣辦事
縣警正　金　聞　斐

派給七級俸
在梅樹縣辦事
縣警正　張　蔚　璋

派給七級俸
在榮縣辦事
縣警正　于　宗　德

派給八級俸
在乾安縣辦事
縣警正　虛　閑　新

派給八級俸
在綏遠縣辦事
縣警正　虛　閑　新

派給八級俸
在雙城縣辦事
縣警正　揚　蒲　鄭

派給八級俸
在法庫縣辦事
縣警正　承　振　鐸

派給七級俸
在康平縣辦事
縣警正　毛　盦　仁

派給八級俸
在彰武縣辦事
縣警正　虛　閑　新

派給八級俸
在開原縣辦事
縣警正　虛　閑　新

派給八級俸
在鐵嶺縣辦事
縣警正　于　宗　德

派給八級俸
在瀋陽縣辦事
縣警正　祝　大　同

派給八級俸
在撫順縣辦事
縣警正　李　張　忱

派給八級俸
在清原縣辦事
縣警正　閻　玉　陛

派給八級俸
在伊通縣辦事
縣警正　胡　郁　文

派給八級俸
在德惠縣辦事
縣警正　傅　明　海

派給八級俸
在九台縣辦事
縣警正　王　斌　興

派給八級俸
在農安縣辦事
縣警正　楊　廣　中

派給八級俸
在長春縣辦事
縣警正　穆　慶　雲

派給八級俸
在長白縣辦事
縣警正　金　聞　斐

派給八級俸
在梅樹縣辦事
縣警正　張　蔚　璋

派給八級俸
在榮縣辦事
縣警正　于　宗　德

派給八級俸
在乾安縣辦事
縣警正　祝　大　同

派給八級俸
在綏穆縣辦事

派給六級俸
在通化縣辦事
縣警正　魏　瑤　蔡

派給六級俸
在桓仁縣辦事
縣警正　舒　振　鏡

派給六級俸
在阿城縣辦事
縣警正　朱　舒　麟

派給六級俸
在綏化縣辦事
縣警正　趙　霹　鈞

派給六級俸
在安達縣辦事

派給六級俸
在安國縣辦事

派給六級俸
在甯安縣辦事

派給六級俸
在法庫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川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遼陽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中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法庫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康平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彰武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開原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鐵嶺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瀋陽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撫順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清原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伊通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德惠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長春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九台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農安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長白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梅樹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榮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乾安縣辦事

派給七級俸
在綏穆縣辦事

派給八級俸在坵城縣辦非
縣警正 陳 永 淵

派給八級俸在方正縣辦非
縣警正 喬 久 田

派給八級俸在節孝縣辦非
縣警正 馬 振 海

派給八級俸在黑水縣辦非
縣警正 王 芷 山

派給八級俸在泰德縣辦非
縣警正 馮 秉 元

派給八級俸在嘉榆縣辦非
縣警正 孫 應 山

派給八級俸在迎北縣辦非
縣警正 田 昌 倫

派給八級俸在綏江縣辦非
縣警正 邪 袁 寇

派給八級俸在克東縣辦非
縣警正 溥 崑 師

派給八級俸在呼蘭縣辦非
縣警正 田 銘 彝

派給八級俸在碧石縣辦非
縣警正 張 斌

派給八級俸在綏化縣辦非
縣警正 朔 坤 秀

派給八級俸在海倫縣辦非
縣警正 趙 紀 華 丞 厚

派給八級俸在飼鹿縣辦非
縣警正 王 仲 笑 延 民

派給八級俸在鐵驪縣辦非
縣警正 王 文 乘 鈞

派給八級俸在綏棱縣辦非
縣警正 王 忠 乘 延 永

派給八級俸在西陽縣辦非
縣警正 常 永 忠 惠

派給八級俸在綏稜縣辦非
縣警正 丁 惠

派給八級俸在園場縣辦非
縣警正 丁 惠

派給九級俸在高山縣辦非
縣警正 鄧 國 愚

派給九級俸在樺川縣辦非
縣警正 張 德 印

派給九級俸在汪清縣辦非
縣警正 何 興

派給九級俸在綏化縣辦非
縣警正 劉 山

派給九級俸在林甸縣辦非
縣警正 修 歪 卿

派給九級俸在德都縣辦非
縣警正 程 俊

派給九級俸在安廣縣辦非
縣警正 羅 永 平 吳

派給九級俸在同通縣辦非
縣警正 單 永 平 吳

派給九級俸在庫化縣辦非
縣警正 張 驥 吳 鍋

派給九級俸在赤峰縣辦非
縣警正 張 鍋

派給九級俸在新惠縣辦非
縣警正 趙 桂 章

派給九級俸在古洞縣辦非
縣警正 海 永 微

派給九級俸在綏中縣辦非
縣警正 楊 乔 土

派給九級俸在北鎮縣辦非
縣警正 楊 乔 貴

派給九級俸在興城縣辦非
縣警正 楊 乔 貴

派給九級俸在綏中縣辦非
縣警正 楊 乔 貴

派給九級俸在錦縣辦非
縣警正 楊 乔 貴

派給九級俸在望奎縣辦非
縣警正 楊 乔 貴

派給九級俸在綏棱縣辦非
縣警正 楊 乔 貴

派給九級俸在綏化

宮廷彙報

派遣兼總務廳事　派給九級俸

縣警正

派遣特別縣辦事　派給九級俸

縣警正

仙

湯

希

銘

派遣財政縣辦事　派給九級俸

縣警正

張

北

奕

中

派遣司法縣辦事　派給九級俸

縣警正

於

璽

派遣縣長縣辦事　派給九級俸

縣警正

劉

鳳

棲

派遣黑山縣辦事　派給九級俸

縣警正

吳

處

沖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宮廷彙報

派遣同江縣辦事　派給九級俸

縣警正

程

楊

子

泉

派遣瑷珲縣辦事　派給九級俸

縣警正

芝

成

材

香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應即休職（無給）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牡丹江省警務廳長

大

岡長

茅

松

福

非

原

經

三

丽

一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奧安南省警務廳長

懋

檢定所理事官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賜謁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日本國駐奉少將弁田口廉也ニ謁見ヲ賜ヘリ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青森市財務科長

市財務官

◉財政事項

○全國普通銀行勅定調

康德五年一月末全國普通銀行勅定調左ノ如シ

（新京部金融司）

永

滿

◉賜謁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日本國駐奉少將弁田口廉也平謁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永科長異動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橫濱檢定所出張科長

橫濱檢定所理事官

稻

矢

淺

一

◉財政事項

○全國普通銀行計算調査

康德五年一月末全國普通銀行計算調表如左

（新京部金融司）

全國普通銀行計算調表（全國普通銀行勅定調）

（康德五年一月末現在）　（單位圓　行數九主）

資產之部（借方）

科目	內國系銀行 滿系銀行	內國系銀行 日系銀行	外國側銀行 日本側銀行	外國側銀行 中國側銀行	外國側銀行 歐米側銀行
行數	四	四	10	六	一四
未收資本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放款項目	四三四,九六五	一,二三四,四三四	五,六六五,四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
外國同業放款	四四,九六四	三,四四,四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外國同業貸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期收款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五一〇,〇〇〇	一
有價證券	五四〇,〇一〇	五四,一〇一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地產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往來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分支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他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負債之部（貸方）

科目	內國系銀行 滿系銀行	內國系銀行 日系銀行	外國側銀行 日本側銀行	外國側銀行 中國側銀行	外國側銀行 歐米側銀行
資本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存款項目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借入款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業往來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期收款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分支款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往來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地名	日	氣溫(攝氏)	氣溫(攝氏)	風方	風速(米/秒)	降水量(粍)	天氣
大連	順	七七・六	六	南	六		快晴
鳳凰	城	七七・六	七	南	五		快晴
營口	營口	七六・八	五	南	六		快晴
承德	德	七六・八	五	南	一		快晴
錦州	山	七七・〇	八	南	四		快晴
錦州	天	七七・〇	七	南	五		快晴
錦州	峰	七六・五	六	南	一		快晴
錦州	原	七六・二	七	南	六		快晴
錦州	吉	七六・二	五	西北	六		快晴
錦州	哥	七六・七	五	南	八		快晴
錦州	化	七六・九	九	南	七		快晴
錦州	京	七六・六	三	南	一		快晴
錦州	京	七六・六	六	南	五		快晴
錦州	平	七六・七	六	南	一		快晴
錦州	家	七六・七	五	南	一		快晴
錦州	平	七六・七	五	南	一		快晴
錦州	有	七六・八	五	南	一		快晴
錦州	吉	七六・八	五	南	一		快晴
錦州	原	七六・八	七	南	一		快晴
錦州	峰	七六・七	六	南	一		快晴
錦州	天	七七・〇	七	南	一		快晴
錦州	山	七七・〇	八	南	一		快晴
錦州	德	七六・九	五	南	一		快晴
錦州	德	七六・九	五	南	一		快晴
錦州	沈	七七・一	七	南	一		快晴
錦州	順	七七・一	七	南	一		快晴

○滿洲氣象日報

◉三月十六日正午觀測成績

○登錄律師名簿

◉司法事項

黃郁石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和谷物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馬井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島川本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居石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吳兆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賀恒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作郎雄蓉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賞與事項

◉司法事項

合計	一四四六	合計	一四四六
備考	日本側中國側共ニ未到來ノ報告アリタルモノ	備考	日本側中國側共ニ未到來ノ報告アリタルモノ

| | | |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奚存左地

奚存左地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內二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大樓滿洲中央銀行內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奚存左地

奚存左地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內二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ング滿洲中央銀行內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奚存左地

奚存左地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內二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ング滿洲中央銀行內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登記

奚存左地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內二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ング滿洲中央銀行內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登記

奚存左地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內二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ング滿洲中央銀行內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登記

奚存左地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內二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ング滿洲中央銀行內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登記

奚存左地　奉天市

一、滿洲興業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開業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登記
奉天市浪速通二番地
一、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康德四年十月廿四日登記　北鎮區法院

一、滿洲中央銀行更正（支店）

奚號正輝東京市鈴町區丸之內二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ヂング第鈴町區丸之內二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ヂング第鈴町區丸之內二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ヂング第

交通銀行在滿各行資產負債表（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定期放款	九七四六九六〇	定期存款	三三七〇三九八〇
活期放款	一六九九三六八〇	活期存款	一六四五三四三六
貼現放款	一八九〇〇九〇		
押滙	四一四〇〇〇	本票及雜存	九五四八八三
有價證券	四一四四一六〇	匯出匯款	三一八九九八四
房屋生財	四三六八二六〇		
非營業用房地及其他	一九五六二四〇〇		
同業透支	一〇三三三〇	透支各同業	六六八〇〇〇三一
現金及存放	三六〇二九三三一	內部往來	四三六〇一三七三
本期純損	三六八九三三		
合計	一七三三七九九一〇	合計	一七三三七九九一〇

▲滿洲國唯一の生命保險會社！
▲國策遂行の爲の生命保險會社！
▲信用絕對の生命保險會社！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本社　新京大同大街　康德會館
支店　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大連
理事長　高橋康順
常務理事　大原萬壽雄

▲保險種類　利益配當附養老保險　定期保險
▲契約年齡　十五歲以上六十歲迄
▲保險金額　五百圓以上五萬圓迄　滿洲國人契約及在滿日本人二千圓未滿契約
▲契約獨占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發行（每旬一回）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價目　一份七分（內閣九分）　一期五角（發行日本）二角（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料金　九活字P、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發賣所　新京高砂町　電話（2）一三二一、一三二九、一三二六（總機）　電報　新京一三三〇、大連五七二三
發賣所　新京商工會議所　電話（2）一三二二（發賣）

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康德四年拾貳月參拾壹日現在）

借方ノ部		貸方ノ部	
固定財產	二、四一一、〇八七・四八	資本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收拂入金	三〇五・〇〇	敷拂金	四五九・〇〇
假拂金	一六、七四五・二六	未拂利益金	一〇、六一一・七二
預金及現金	一二、八〇四・八六	當期利益金	四五、一一三・八八
合計	二、五五六、一八四・六〇	合計	二、五五六、一八四・六〇

康德五年參月拾五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百壹號
康德吉租株式會社

數學部、理化學部（各部晝夜二部制）中等教員無試驗檢定
應用理化學部　理科ト工科ノ中間ヲ採リ新興諸產業ノ技術者ヲ養成ス（各部共無試驗入學）
數學專攻科　大學程度（入學資格ハ中等教員有資格者）

專門學校　東京物理學校

別科　專門學校入學資格ナキ者ノ爲メ各部ニ別科アリ（程度ハ本科ト全ク同一）
豫科　一箇年ニテ修了ノ上別科ニ編入
入學受付　三月一日ヨリ詳細ハ規則書・要郵券三錢
所在地　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省線飯田橋驛市電牛込見付下車）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發行（每旬一回）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部令

民生部令第四十號

茲制定依康德五年一月民生部令第十一號飲食物防腐劑、漂白劑取締規則第一條指定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依康德五年一月民生部令第十一號飲食物防腐劑、漂白劑取締規則第一條指定之件

第一條　關於亞硫酸次亞硫酸其化合物及含有此物之物得於另定之飲食物中亞硫酸試驗方法之適合範圍內使用之

第二條　用安息香酸及安息香酸曹達而爲天然果實汁及天然果實蜜類之製造或貯藏時得於另定天然果實汁及天然果實蜜類中安息香酸試驗方法之適合範圍內使用之但此時在其容器或包裝上須將含有安息香酸及安息香酸曹達之意旨記明之

第三條　用巴拉歐基西安息香酸噎氣兒也斯帖爾巴拉歐基西安息香酸朴羅比兒也斯帖爾及巴拉歐基西安息香酸補氣兒也斯帖爾而爲清酒醬油天然果實汁及天然果實蜜類之製造或貯藏時得於另定飲食物中巴拉歐基西安息香酸也斯帖爾類試驗方法之適合範圍內使用之但此時在其容器或包裝上須將含有巴拉歐基西安息香酸也斯帖爾之意旨記明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關於清酒之製造或貯藏暫時不適用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民生部令第四十一號

茲制定關於清酒之製造或貯藏使用水楊酸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目次抄錄

◉民生部令
清酒之製造或貯藏使用水楊酸
飲食物中硫酸漂白劑取締規則第一條指定之件
飲食物中硫酸試驗方法
鹽酸中鹽酸試驗方法
鹽酸中硫酸試驗方法
鹽酸中硫酸試驗方法
鹽酸中硫

關於清酒之製造或貯藏使用水楊酸之件

清酒ノ製造又ハ貯藏ニサリチル酸使用方ノ件

清酒ノ製造又ハ貯藏ニ關シ別ニ定ムル所ノ清酒中サリチル酸試驗方法ニ適合スル程度以内ニ於テサリチル酸ヲ使用スル場合及之ヲ使用シタル清酒ヲ輸入シ販賣シ運搬シ陳列シ又ハ貯藏スル場合ニ付テハ當分ノ内康德五年一月民生部令第十一號飲食物防腐劑、漂白劑取締規則ヲ適用セズ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四十二號

茲ニ飲食物中防腐劑漂白劑試驗方法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飲食物中防腐劑、漂白劑試驗方法

飲食物防腐劑、漂白劑取締規則第一條ノ防腐劑、漂白劑ノ檢出ハ左ノ試驗方法ニ依ルベシ

ホルムアルデヒド試驗方法

液狀ノ物質ニ在リテハ檢體一〇〇瓩ヲ内容約三〇〇瓩ノ硝子壜ニ取リ三〇%燐酸五瓩ヲ加ヘ素燒ノ小破片數箇ヲ添加シ石綿板上ニ熱シ五分間約五瓩ノ溜出速度ニ於テ蒸溜シ溜液二〇瓩（**アルコール**含有ノ檢體ニ在リテハ初溜液三〇瓩ヲ棄テ次ニ溜出スルモノ）ヲ得ルニ至リ之ニ付左ノ試驗ヲ施行スベシ

甲試驗　溜液五瓩ヲ試驗管ニ取リ之ニ新ニ製シタル約一%ノ鹽酸**フェニルヒドラチン**溶液・五瓩ヲ加ヘ一〇分間放置ノ後一%ノ鹽酸**ニトロプルシッドソーダ**溶液二滴ヲ加ヘ更ニ五分間經過ノ後一〇%ノ**ナトロン**溶液二滴ヲ加ヘベシ

乙試驗　溜液三瓩ヲ試驗管ニ取リ蒸溜水二瓩及卵白鐵鹽酸溶液一五瓩ヲ加ヘ試驗管ヲ沸湯中ニ浸漬シ五分間熱シタル後直ニ冷却スベシ

卵白鐵鹽酸溶液製法　生鷄卵白一〇瓦ニ蒸溜水四〇瓩ヲ加ヘ振盪シテ得タル溶液ヲ三〇%ノ鹽酸二〇瓩中ニ徐々ニ混和シタル後數分間攝氏三〇乃至三五度ニ溫メ凝固セル蛋白質ヲ濾過シテ得タル澄明濾液ヲ三〇%ノ鹽酸五五瓩中ニ攪拌シツツ混和シ次ニ新ニ製シタル〇・五%ノ鹽化第二鐵溶液〇・七五瓩ヲ加ヘテ製スベシ

前記甲試驗ニ於テ青色ヲ呈シ且乙試驗ニ於テ紫色ヲ呈スルトキハ**ホルムアルデヒド**ノ存在ヲ徵スベシ

シロップ狀ノ物質並ニ脂肪類ニ在リテハ檢體五〇瓦ヲ取リ蒸溜水一〇〇瓩及三〇%燐酸五瓩ヲ加ヘ以下液狀物質ニ於ケル**ホルムアルデヒド**試驗方法ニ從ヒ試驗スベシ

固形ノ物質ニ在リテハ檢體ノ細剉セルモノ三〇瓦ヲ硝子壜ニ取リ蒸溜水一〇〇瓩ヲ加ヘ栓塞シ時々振盪シツツ一時間放置シ次ニ五〇%ノ硫酸一〇瓩ヲ加ヘ時々振盪シツツ更ニ一時間放置シタル後濾過シ濾液ニ五%ノ硫酸含有二〇%ノ燐**タングステン**酸溶液ヲ加ヘ沈澱ヲ生ゼザルニ至リ吸引濾過シ濾液ニ蒸溜水ヲ加ヘテ全量ヲ二〇〇瓩トシ之ヲ内容約五〇〇瓩ノ硝子壜ニ入レ素燒ノ小破片數箇ヲ添加シ以下液狀ノ檢體ニ於ケル**ホルムアルデヒド**試驗方法ニ從ヒ試驗スベシ但シ燻製肉ニ在リテハ溜液二分ヲ蒸溜水四分ニテ稀釋シ反應ヲ檢スベシ

民生部令第四十三號

茲ニ飲食物中**パラオキシ**安息香酸**エステル**類試驗方法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飲食物中**パラオキシ**安息香酸**エステル**類試驗方法

清酒ニ在リテハ檢體五〇瓩ヲ分液漏斗ニ取リ同量ノ水ヲ加ヘテ稀釋シ天然果實汁及天然果實蜜類ニ在リテハ檢體四〇瓦ヲ内容二〇〇瓩ノ共栓刻度硝子圓筒ニ容レ水ヲ加ヘテ全量ヲ二〇〇瓩トナシ善ク振盪シタル後乾燥濾紙ヲ用ヒテ濾過シ其ノ濾液一〇〇瓩（檢體二〇瓦ニ相當スル）ヲ分液漏斗ニ取リ醤油ニ在リテハ檢體五〇瓩ヲ**ベツヘル**ニ容レ**アルコール**三〇瓩ヲ加ヘ時記硝子ヲ以テ覆ヒ重盪煎上ニ一〇分間加熱シ冷後五%**ナトロン**溶液ヲ以テ中和シ之ヲ内容二五〇瓩ノ測容壜ニ移シ水ヲ以テ**ベツヘル**ヲ洗浣シ洗液ヲ壜中ノ液ニ合シ更ニ水ヲ加ヘテ液量ヲ約二二〇瓩トナシ之ニ一五%ノ黄血塩溶液及三〇%ノ硫酸亞鉛溶液各五瓩ヲ順次ニ添加シ再ビ水ヲ追加シテ全量ヲ二五〇瓩トナシ壜ヲ密栓シテ善ク振盪シ三〇分間靜置シタル後沈澱ヲ乾燥濾紙ヲ用ヒテ濾過シ其ノ濾液二〇〇瓩（檢體四〇瓩ニ相當ス）ヲ分液漏斗ニ取リ次ノ試驗ニ供スベシ

前上分液漏斗中ノ液ニ稀硫酸五瓩ヲ和シ之ヲ三回各**エーテル**一〇〇瓩ヲ以テ振盪シ**エーテル**振盪液ヲ合シ之ヲ初メ水五〇瓩ヲ以テ次ニ二回各二%ノ重炭酸**ソーダ**溶液三〇瓩更ニ二回各水二〇瓩ヲ以テ振盪洗滌シタル後**エーテル**溶液ヲ硝子壜ニ移シ少量ノ**エーテル**ヲ以テ分液漏斗ヲ洗浣シ洗液ヲ壜中ノ液ニ合シ重盪煎上攝氏六〇度ヲ超ヘザル溫ニ於テ蒸溜シ殘留液約一〇瓩トナルニ至リ之ヲ内容約五〇瓩ノ硝子壜ニ移シ蒸溜ニ用ヒタル壜ヲ數回少量ノ**エーテル**ヲ以テ洗浣シ洗液ヲ主液ニ合シ再ビ重盪煎上ニ於テ注意シテ**エーテル**ヲ蒸散セシメ約五瓩ヲ殘留スルニ至

其次可依液狀物質蟻醛試驗法試驗之

在固形之物質時以檢體之細剉者三〇瓦置於玻璃壜中加入蒸溜水一〇〇瓩塞之以栓時時振盪之放置一小時後次再加入五〇%之硫酸一〇瓩繼續振盪再放置一小時後濾過之以含有五%之硫酸之二〇%燐唐克史典酸溶液加入之至不發生沈澱時吸引濾過之次以蒸溜水加於濾液使全量爲二〇〇瓩以此裝入内容約五〇〇瓩之玻璃壜加入生瓷之小破片數箇共次依液狀之檢體蟻醛試驗法試驗之但在燻製肉時應將溜液一分加蒸溜水四分調稀而檢其反應

民生部令第四十三號

茲制定飲食物中「巴拉歐基西」安息香酸「也斯帖爾」類試驗方法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飲食物中巴拉歐基西安息香酸也斯帖爾類試驗方法

在清酒時以檢體五〇瓩裝入分液漏斗再加以同量之水調稀之在天然果實汁及天然果實蜜類時則以檢體四〇瓦容於内容二〇〇瓩之共栓刻度玻璃圓筒中加以水使全量爲二〇〇瓩注意振盪之後用乾燥濾紙濾過以其濾液一〇〇瓩（與檢體二〇瓦相當）裝於分液漏斗在醬油時則以檢體五〇瓩裝於燒瓶中再加以酒精三〇瓩以鐘皿覆之置於重湯鍋上加熱十分鐘冷後以五%苛性鈉液使其中和以此移於内容二五〇瓩之測容壜以水灌洗燒瓶將該洗液合於壜中之液更加以水使液量爲約二二〇瓩次注入再加以水使全量爲二五〇瓩將壜密栓之注意振盪靜置三〇分鐘後將沈重用乾燥濾紙濾過以其濾液二〇〇瓩（與檢體四〇瓩相當）裝於分液漏斗以供其次之試驗

以稀硫酸五瓩加於上述分液漏斗内液中前後三次每次以醚一〇〇瓩振盪之將醚振盪液合於一處次則以水五〇瓩更次則以一%之重炭酸鈉溶液三〇瓩振盪洗濯二次最後則以水二〇瓩振盪洗滌二次後將醚溶液裝於玻璃壜中以少許之醚洗濯分液漏斗將該洗液合於壜中之液内置於重盪鍋上以不超過攝氏六〇度之熱度蒸溜之至殘留液約一〇瓩時移於内容約五〇瓩之玻璃壜中以蒸溜用之壜數次以少許醚洗濯之將洗液合於主液再置於重盪鍋上注意將醚蒸散至殘留約五瓩時由重盪鍋上取下向壜内通以空氣驅除醚次以苛性鈉液二瓩及水三瓩加於殘留物中並添加生瓷破片數箇述以還流冷却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本港二〇〇ヘクタール内外約三〇〇〇ヘクタールの水田に取り水し、ヨードチンキ一瓦及鹽酸一瓦及鹽酸五瓦を加へ、五〇〇ヘクタールの水田に稀釈し、ヨードチンキ一〇

次將濾紙及洗滌液蒸發爲約一五瓩加以稀硝酸變爲酸性（若發生由水酸化錫而成之沈澱時應如前濾過洗滌之）溫之以去其炭酸及亞硝酸（必要時應濾過之）然後加以過量之鍾水（必要時應濾過之）次再以少許酒精與鎂之合劑加大之若有砒素存在時立即（或放置於冷處之後）析出白色結晶性之沈澱將此沈澱濾過以鍾水一分水二分及酒精一分所成之混和液少許洗滌後務使其溶解於少許之稀硝酸中將其溶液蒸發之而爲少量取其一滴於小瓷皿中加硝酸銀溶液一滴更由瓷皿之側緣注意添加鍾水（比重〇・九六）一滴其接近處遂生出赤褐色之帶

如上述炭酸曹達與硝酸曹達所成之熔塊其未溶解於水之殘渣與濾紙一同乾燥之後於磁製坩堝內使之灰化加以少許之苦酸鉀加熱使其熔融至於將呈紅熾而後已俟其冷凝坩堝內注以水使其敏化再以水移於瓷皿若有錫之存在成爲金屬而沈著故應注意洗滌之乾燥後加入少許鹽酸熱之就其溶液以昇汞或銀化金或硫化水素檢查錫

乙液體

取液中含有固形物質量約二〇瓦之相當量供試驗之用調成稀薄之液體非酸性者立即蒸發酸性者則蒸溜之而爲少量其殘渣一如固體試驗應以氯酸鉀及鹽酸處置之其溜液注以鹽酸使爲酸性通以純硫化水素瓦斯若發生沈澱自必與前者之殘渣應得之硫化水素沈澱混合

二　布片中砒素之定量分析法

取檢體三〇瓦先計測其面積然後細截之裝於內容約四〇〇瓩有口橫頸球瓶中注純鹽酸（比重一・一八乃至一・一九）一〇〇瓩將橫頸球瓶斜上側之頸部置爲鈍角形態結以冷却器受器則彈內容約五〇〇瓩者注蒸溜水二〇〇瓩將此受器冷却之與冷却器嚴緊連結鹽酸注入後經約一小時再以未含砒素之鹽化第一鐵冷飽和溶液五瓩加入而蒸溜之

橫頸球瓶內之液體由行全部溜出時將此冷却之更加以五〇瓩之純鹽酸仍如前蒸溜之於基所得之溜液呈普通褐色以水注於此液中爲六〇〇乃至七〇〇瓩以六〇乃至八〇度之溫度熱之三小時徐通以純硫化水素瓦斯使其飽和以濾紙覆之最少須置於溫處二

ール各等分ヨリ成レル混和液ヲ以テ洗滌スベシ錫アレバ濾紙上ノ殘渣中ニ存在シ砒素アレバ濾液中ニ存在スベシ濾液及洗滌液ハ蒸發シテ約一五瓩トナシタル後稀硝酸ヲ滴加シテ酸性トナシ（茲ニ水酸化錫ヨリ成レル沈澱ヲ生ゼバ前ノ如ク濾過洗滌スベシ）溫メテ炭酸及亞硝酸ヲ去リ（必要アレバ濾過スレバ）然ル後過量ノ**アンモニア**水ヲ加ヘ（必要アレバ濾過スベシ）次ニ少量ノ**アルコール**及**マグネシア**合劑ヲ加フベシ砒素存在スレバ直ニ（若ハ冷所ニ放置シタル後）白色結晶性ノ沈澱ヲ析出ス此ノ沈澱ヲ濾過シ**アンモニア**水一分水二分及**アルコール**一分ヨリ成レル混和液少量ヲ以テ洗滌シタル後成ル可ク少量ノ稀硝酸ニ溶解シ其ノ溶液ヲ蒸發シ少量トナシ其ノ一滴ヲ小瓷皿ニ取リ硝酸銀溶液一滴ヲ加ヘ瓷皿ノ邊緣ヨリ**アンモニア**水（比重〇・九六）一滴ヲ注意シテ添加スベシ然ルトキハ其ノ接界ニ赤褐色ノ帶ヲ生ズ

前上炭酸**ソーダ**ト硝酸**ソーダ**トノ熔塊ノ水ニ溶解セザル殘渣ハ濾紙ト共ニ乾燥シ磁製坩堝內ニ於テ灰化シ之ニ少量ノ**シアンカリ**ヲ加ヘ熱シテ熔融シ且紅熾シ始メルニ至ラシムベシ冷後坩堝ノ內容ニ水ヲ加ヘテ軟化シ水ヲ用ヒテ瓷皿內ニ移スベシ錫存在スレバ金屬トナリ沈著スルヲ以テ善ク洗滌シ乾燥シタル後之ニ少量ノ塩酸ヲ加ヘテ溫メ其ノ溶液ニ就キテ昇汞又ハ塩化金若ハ硫化水素ヲ以テ錫ヲ檢査スベシ

乙液體

液中ニ含有スル固形物質量約二〇瓦ニ應ズル量ヲ取リ試驗ニ供スベシ稀薄ノ液體ニシテ酸性ナラザルモノハ直チニ蒸發シ酸性ノモノハ蒸溜シテ少容量トナシ其ノ殘渣ハ固體ノ試驗ニ於ケル如ク塩素酸**カリ**及塩酸ヲ以テ處置スベシ其ノ溜液ハ塩酸ニテ酸性トナシ純硫化水素**ガス**ヲ通ジ若シ沈澱ヲ生ゼバ前ノ殘渣ヨリ得ベキ硫化水素沈澱ト合スベシ

二　布片中砒素ノ定量分析法

檢體三〇瓦ヲ取リ其ノ面積ヲ計測シタル後之ヲ細截シ內容約四〇〇瓩ノ有口**レトルト**ニ投加シ之ニ純塩酸（比重一・一八乃至一・一九）一〇〇瓩ヲ注加シ其ノ**レトルト**ノ斜ニ上向セル頸部ト鈍角ヲナシテ冷却器ヲ結合シ受器ハ內容約五〇〇瓩ノモノヲ撰ビ之ニ蒸溜水二〇〇瓩ヲ充タシ此ノ受器ヲ冷却シ氣密ニ冷却器ト連結スベシ斯クシテ塩酸注加後約三時間ヲ經過セバ之ニ砒素ヲ含有セザル塩化第一鐵冷飽和溶液五瓩ヲ注加シ蒸溜スベシ

レトルト內ノ液體殆ンド溜出シ終ルニ及ビテ之ヲ冷却セシメ更ニ五〇瓩ノ純塩酸ヲ加ヘ再ビ蒸溜スルコト前ノ如シ茲ニ得タル溜液ハ通常褐色ヲ呈ス此ノ液ニ水ヲ加ヘテ六〇〇乃至七〇〇瓩トナシ攝氏六〇乃至八〇度ニ溫メツツ三時間徐々ニ純硫

三小時此時所生出之沈澱濾過後以含有硫化水素之水洗淨之乘其沈澱尙在濕潤注以黃色硫化鍾（黃色硫化鍾四瓩比重〇・九六之鍾水二瓩及水一五瓩所成之混和液）溶解之其殘渣以含有硫化鍾水洗之以其濾液及洗滌液容於磁製坩堝微溫之使其蒸發乾燥加入發煙硝酸約三瓩以鐘皿覆之加微溫使其蒸發（殘渣仍帶暗色時應繼續加發煙硝酸溫之）乘其殘渣尙濕潤加炭酸曹達末少許爲鹼性次以三分之炭酸曹達及一分之硝酸曹達所成混合物二瓦更混以少許之水使爲均等泥狀置於重湯鍋上乾燥之注意加熱使其溶融至無色（若熔塊不爲無色時應再加以少許之硝酸曹達）該熔塊冷後以溶水溶解濾過之先用冷水次用水及酒精等量所成之混和液洗滌之濾液及洗滌液蒸發爲約一五瓩後滴加稀硝酸變爲酸性（若有沈澱應濾過洗滌之）溫之去其炭酸及亞硝酸（必要時應濾過之）然後加以過量之鍾水（必要時應濾過之）次再加以酒精與鎂之合劑少許而爲砒酸鎂鍾依通常方法爲之定量即可算出布片每一〇〇平方糎砒素之含有量

民生部令第四十五號

茲制定塗以琺瑯或釉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中鉛或砒素之試驗方法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塗以琺瑯或釉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中鉛或砒素之試驗方法

將檢品用水淨洗之在煮沸用器具時應注以四%之醋酸熱之沸騰經一〇分鐘後立即將浸液移於玻璃壜置之使冷在非煮沸用器具時應注以四%之醋酸置於室溫一〇分鐘後即將浸液移於玻璃壜就其浸液（溷濁時應濾過之使其澄明）試驗之鉛則用甲試驗及乙試驗砒素則用丙試驗

甲試驗　取浸液一〇瓩於試驗管中加以三〇%之醋酸三瓩後再和以醋酸鉀溶液二滴檢視於三〇分鐘以內是否呈黃色之溷濁或發生沈澱

乙試驗　以浸液一〇瓩注於試驗管中加稀鹽酸二滴以約五〇度之溫度熱之約五分鐘通以硫化水素次則放置五乃至一〇分鐘若生出沈澱時應於小徑之濾紙上濾取之以硫化水素水淨洗後注以溫硝酸三瓩將此所得之濾液置於磁皿中更以少許之水注於

化水素**ガス**ヲ通ジテ飽和セシメ濾紙ヲ以テ覆ヒ少クモ一時間溫所ニ放置シ茲ニ生ジタル沈澱ヲ濾過シ硫化水素含有ノ水ヲ以テ善ク洗滌シ其ノ沈澱尙濕潤ナルニ乘ジ黃色硫化**アンモン**（黃色硫化**アンモン**四瓩比重〇・九六ノ**アンモニア**水二瓩及水一五瓩ヨリ成レル混和液）ヲ以テ溶解セシメ殘渣ハ硫化**アンモニウム**含有ノ水ヲ以テ洗滌シ其ノ濾液及洗滌液ハ磁製坩堝ニ容レ微溫ニテ蒸發乾燥シタル後約三瓩ノ發煙硝酸ヲ加ヘ暗計硝子ヲ以テ覆ヒ微溫ニテ蒸發シ（殘渣尙暗色ナレバ反覆發煙硝酸ヲ加ヘテ溫メベシ）其ノ殘渣尙濕潤ナルニ乘ジ之ニ少量ノ炭酸**ソーダ**來ヲ加ヘテ**アルカリ**性トナシ之ニ三分ノ炭酸**ソーダ**及一分ノ硝酸**ソーダ**ヨリ成レル混和物二瓦ヲ加ヘ更ニ少量ノ水ヲ混ジ均等泥狀トナシ重湯煎上ニ於テ乾燥シ注意シテ熱シ熔融セシメ無色トナルニ至リ（熔塊無色ナラザルトキハ尙少量ノ硝酸**ナトリウム**ヲ加フベシ）熔塊ハ冷後溫湯ヲ以テ溶解シ濾過シ初メ冷水次ニ水及**アルコール**各等分ヨリ成レル混和液ヲ以テ洗滌シ濾液及洗滌液ハ蒸發シテ約一五瓩トナシタル後稀硝酸ヲ滴加シ酸性トナシ（茲ニ沈澱ヲ生ゼバ濾過洗滌スベシ）溫メテ炭酸及亞硝酸ヲ去リ（必要アレバ濾過スベシ）然ル後過量ノ**アンモニア**水ヲ加ヘ（必要アレバ濾過スベシ）次ニ少量ノ**アルコール**及**マグネシア**合劑ヲ加ヘ砒酸**マグネシウムアンモン**トナシ常法ニ從ヒ定量シ布片一〇〇平方糎ニ付砒素ノ含有量ヲ算出スベシ

民生部令第四十五號

茲ニ琺瑯又ハ釉藥ヲ施シタル飲食物用器具中鉛又ハ砒素ノ試驗方法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琺瑯又ハ釉藥ヲ施シタル飲食物用器具中鉛又ハ砒素ノ試驗方法

檢品ヲ水ニテ清洗シ煮沸用器具ニ在リテハ之ニ四%ノ醋酸ヲ容レテ熱シ液ノ沸騰シ始メテヨリ一〇分間緩カニ煮沸シタル後直ニ浸液ヲ硝子壜ニ移シテ放冷スベシ又非煮沸用器具ニ在リテハ之ニ四%ノ醋酸ヲ容ノ室溫ニ於テ一〇分間放置シタル後直ニ浸液ヲ硝子壜ニ移スベシ前上ノ浸液（溷濁セルトキハ濾過シ澄明トスベシ）ニ就キ鉛ニ付テハ甲試驗及乙試驗ヲ砒素ニ付テハ丙試驗ヲ行フベシ

甲試驗　浸液一〇瓩ヲ試驗管ニ取リ之ニ三〇%ノ醋酸三瓩ヲ加ヘタル後**クロム**酸**カリ**溶液二滴ヲ和シ三〇分間以內ニ黃色ノ溷濁又ハ沈澱ヲ生ズルヤ否ヤヲ檢スベシ

乙試驗　浸液一〇瓩ヲ試驗管ニ取リ稀鹽酸二滴ヲ加ヘ約五〇度ニ加溫シ之ニ約五分間硫化水素ヲ通ジタル後五乃至一〇分間放置シ沈澱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之ヲ小徑ノ濾紙上ニ濾取シ硫化水素水ヲ以テ善ク洗滌シタル後之ニ溫硝酸三瓩ヲ注加シ茲ニ得タル濾液ヲ磁皿ニ取リ

右之濾紙上將其洗液與前次之濾液合之加硫酸一瓶置於石綿板上加熱至發生白煙乃已置之使冷將其殘液以水一〇瓶混入試驗管加入五〇容量%之酒精三瓶注意混和後放置之在三〇分鐘以內檢視其是否發生白色之溷濁或沈澱

丙試驗　取浸液二瓶於試驗管中次和以發煙鹽酸二瓶及氯化第一錫溶液八瓶在一小時內檢視其是否呈黃褐色或暗色

上述甲試驗及乙試驗均爲陽性時爲鉛存在之徵丙試驗爲陽性時爲砒素存在之徵

民生部令第四十六號

茲制定康德五年一月民生部令第九號有害性著色料取締規則第二條野菜果實類之貯藏品及昆布中銅之試驗方法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有害性著色料取締規則第二條野菜果實類之貯藏品及昆布中銅之試驗方法

取檢體五瓦以磁製坩堝（在昆布時於攝氏一〇〇度之溫度乾燥至得其恒量爲止先將水分定量後）灼熱炭化冷後以玻璃棒搗碎而成粉末注入稀硝酸約五瓶而行溫浸濾入「爺兒蠟麥爺兒玻璃管」中其濾紙上之殘留物與濾紙再以前項磁製坩堝乾燥燒灼而全成灰化此項殘灰加以稀硝酸約三瓶溫浸濾過洗滌與前項之濾液混合而以鍋水中和後即成鹽酸酸性將其通以硫化水素使之充飽和其巢口用寬大栓塞放置溫處約三時間而將完全沈底之硫化銅採取於濾紙上用硫化水素水善爲洗滌後而乾燥之同時並將濾紙於前項磁製坩堝內灰化將其殘灰溶解於數滴之硝酸中在重湯鍋上溫之注加鍋水而成鹼性若有必要則濾過之將此項所得澄明之液移於蒸發皿中在重湯鍋上將其蒸發而過剩之鍋驅逐至呈現中性反應將其中性液移入有三〇〇瓶標線之玻璃量瓶注入硝酸儲溶液（將硝酸一〇〇瓦溶解於蒸溜水一立中其反應完全爲中性者）二〇瓶加水使全容量成爲二〇〇瓶善爲混和取其二〇瓶（與原品〇・五瓦相當）裝入於內徑約一・五糎之無色試驗管或取標準銅溶液（將純結晶硫酸銅〇・三九二七瓦已溶解於蒸溜水一立者而其一瓶中含有純銅〇・一瓶）若干瓶裝入另與前同之試驗管數箇加以硝酸儲溶液二瓶加水使全容量成爲二〇瓶後向各試驗管加以新製黃血鹽溶液（臨用時將黃血鹽二瓦溶解於蒸溜水一立中者）〇・五瓶善爲混和十分間內在白紙上由上面可以透視而行比色定量法但在昆布應改算其無水物二瓶中之銅量（瓶）

民生部令第四十七號

茲制定梅答諸兒取締規則甲清酒及葡萄酒類並酒精燒酎白蘭地及維司基類中之梅答諸兒試驗方法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清酒及葡萄酒類並酒精燒酎「白蘭地」及「維司基」類中之「梅答諸兒」試驗方法

一　清酒及葡萄酒類將檢體二〇〇瓶裝入內容約五〇〇瓶之玻璃量瓶中加炭酸石灰約三瓦用如左圖之測溫度蒸溜管在不超過攝氏八〇度之溫度蒸溜約二時間以所得之酒精而行如左之試驗

以前項之酒精〇・一瓶裝入試驗管中和以一%之過錳酸鉀溶液五瓶及硫酸〇・二瓶經過一至三分間後以八%之蓚酸溶液一瓶而行脫色終至呈現試驗管內之混液黃色則更加硫酸一瓶而行振盪使完全脫色後再加夾苦辛亞硫酸液五瓶密栓試驗管輕加搖盪後可放置一時間

夾苦辛亞硫酸液製法

以夾苦辛結晶研成粉末者約〇・一瓦裝入內容一〇〇瓶之共栓玻璃量瓶中加以蒸溜水八八瓶及重亞硫酸鈉（白色的結晶性粉末）約〇・七瓦而溶解之經過一時間後再加鹽酸二五滴而嚴密塞栓貯於遮光之冷處

本品係無色或微黃色之液

取本品五瓶裝入試驗管和以含有十萬分中一分之蟻醛（CH_2O）之水溶液五瓶及硫酸一瓶而塞以栓輕加搖盪放置一時間應呈紫紅色

關於前項之試驗已經生出顏色時應更行如左之試驗

將前項試驗殘餘之酒精務必以低溫蒸溜取其十瓶和以一%之過錳酸鉀溶液二五〇瓶及硫酸一〇瓶加以振盪二至三分間之後以八%之蓚酸溶液脫色而蒸溜之因其蒸溜中時時取溜液約五瓶加入鹽酸來化西特拉金約〇・〇三瓦、二・五%尼特羅補爾西杜曹達溶液四滴及一〇%苛性鈉液一瓶先呈暗赤色其次蒸溜出來者呈瑣紅藍色之反應故於此時可更換受器將含有檢體之溜液務必以多量採集之目的依照同上之試驗方法繼續蒸溜至不呈現藍色爲止此所得之溜液加入炭酸石灰約三瓦而更蒸溜之其溜液中注以過剩之鍋水在不超過攝氏八〇度之溫度蒸發而成濃厚（游離鍋揮散後）殆將無色之濃厚液二滴取入物體玻璃上加以昇汞溶液一滴而行鏡檢認出三放線及多放線之星狀結晶時是徵「梅答諸兒」之存在

二　酒精、燒酎、白蘭地並維司基類按照酒精含有量之多少加入相當量之水而取作成約一八容量%者二〇〇瓶可依照在清酒及葡萄酒類中「梅答諸兒」之試驗方法試驗之

更ニ少量ノ水ヲ有ノ濾紙上ニ注ギ其ノ洗液ヲ最ノ濾液ニ合シ之ニ硫酸一瓶ヲ加ヘ石綿板上ニ加熱シ白煙ノ發生スルニ至リ放冷シ其ノ殘液ヲ水一〇瓶ヲ以テ試驗管ニ洗入シ之ニ五〇容量%ノ**アルコール**三瓶ヲ加ヘテ善ク混和シ放置シ三〇分間以內ニ白色ノ溷濁又ハ沈澱ヲ生ズルヤ否ヤヲ檢スベシ

丙試驗　浸液二瓶ヲ試驗管ニ取リ之ニ發煙塩酸二瓶及塩化第一錫溶液八〇ヲ和シ一時間以內ニ黃褐色乃至暗色ヲ呈スルヤ否ヤヲ檢スベシ

前記甲試驗及乙試驗何レモ陽性ナルトキハ鉛ノ存在ヲ徵シ砒素ノ存在ヲ徵ス

民生部令第四十六號

茲ニ康德五年一月民生部令第九號有害性著色料取締規則第二條野菜果實類ノ貯藏品及昆布中銅ノ試驗方法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有害性著色料取締規則第二條野菜果實類ノ貯藏品及昆布中銅ノ試驗方法

檢體五瓦ヲ磁製坩堝ニ取リ（昆布ニ在リテハ攝氏一〇〇度ノ溫ニ於テ恒量ヲ得ルニ至ル迄乾燥シ先ヅ水分ヲ定量シタル後）熱灼シテ炭化セシメ冷後硝子棒ヲ以テ搗碎シテ粉末トナシ稀硝酸約五瓶ヲ注加シテ溫浸シ**エルレンマイエル**硝子壜中ニ濾入シ濾紙上ノ殘留物ハ濾紙ト共ニ再ビ前ノ磁製坩堝ニ致シ乾燥シ燒灼シテ全ク灰化セシメ此ノ殘灰ニ稀硝酸約二瓶ヲ加ヘ溫浸シ濾過シ洗滌シ前ノ濾液ニ合シ**アンモニア**水ヲ以テ中和シタル後塩酸酸性トナシ之ニ硫化水素ヲ通シテ充分飽和セシメ壜口ヲ寬ク栓塞シ約三時間溫所ニ放置シ全ク沈底セル硫化銅ヲ濾紙上ニ採取シ硫化水素水ヲ以テ善ク洗滌シタル後乾燥シ濾紙ト共ニ前ノ磁製坩堝內ニ於テ灰化シ殘灰ヲ數滴ノ硫酸ニ溶解シ重湯煎上ニ溫メ**アンモニア**水ヲ注加シテ**アンモニア**ノ臭ヒ無キ迄蒸發シテ過剩ノ**アンモニア**ヲ驅逐シ中性反應ヲ呈スル迄至リ其ノ中性液ヲ三〇〇瓦ノ標線アル硝子壜ニ移シ硝酸**アンモン**溶液（硝酸**アンモン**一〇〇瓦ヲ蒸溜水一立ニ溶解シ其ノ反應全ク中性ノモノ）二〇瓶注加シ水ヲ以テ全容量二〇〇瓶トナシ善ク混和シテ其ノ二〇瓶（原品〇・五瓦ニ相當ス）ヲ內徑約一・五糎ノ無色試驗管ニ取リ又別ニ前ト同一ノ試驗管數箇ニ標準銅溶液（純結晶硫酸銅〇・三九二七瓦ヲ蒸溜水一立ニ溶解シタルモノ）一瓶中〇・一瓶ノ純銅ヲ含有スル）若干瓶ヲ取リ之ニ硝酸**アンモン**溶液二瓶ヲ加ヘ水ヲ以テ全容量二〇瓶トナシタル後各試驗管ニ新ニ製シタル黃血塩溶液（臨用ニ臨ミ黃血塩二瓦ヲ蒸溜水一立ニ溶解シタルモノ）〇・五瓶ヲ加ヘ善ク混和シ一〇分間內ニ白紙上ニ於テ上面ヨリ透視シ比色定量法ヲ行フベシ但シ昆布ニ在リテハ其ノ無水物二瓶中ノ銅量（瓶）ニ改算スベシ

民生部令第四十七號

茲ニ**メタノール**取締規則甲清酒及葡萄酒ノ類並ニ**アルコール燒酎ブランデー及ウイスキーノ類ニ於ケルメタノール試驗方法**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共　昌

清酒及葡萄酒ノ類並ニアルコール燒酎ブランデー及ウイスキーノ類ニ於ケルメタノール試驗方法

一　清酒及葡萄酒ノ類ニ在リテハ檢體二〇〇瓶ヲ內容約五〇〇瓶ノ硝子壜ニ取リ之ニ炭酸石灰約三瓦ヲ加ヘ左圖ノ如キ測溫蒸溜管ヲ用ヒ攝氏八〇度ヲ超ヘザル溫ニ於テ約二時間ニ蒸溜シテ得タル**アルコール**ヲ以テ左ノ試驗ヲ行フベシ

前項ノ**アルコール**〇・一瓶ヲ試驗管ニ取リ之ニ一%ノ過**マンガン**酸**カリ**溶液五瓶及硫酸〇・二瓶ヲ加ヘ（二乃至三分間ノ後八%ノ蓚酸溶液一瓶ヲ以テ脫色シ試驗管內ノ混液黃色ヲ呈スルニ至レバ更ニ硫酸一瓶ヲ加ヘテ振盪シ全ク脫色シタル後之ニ**フクシン**亞硫酸液五瓶ヲ加ヘ試驗管ヲ栓塞シ輕ク搖盪シタル後一時間放置スベシ

フクシン亞硫酸液製法

結晶**フクシン**ノ粉末トナセルモノ約〇・一瓦ヲ內容一〇〇瓶ノ共栓硝子壜ニ取リ蒸溜水八八瓶及重亞硫酸**ソーダ**（白色ノ結晶性粉末）約〇・七瓦ヲ加ヘテ溶解シ一時間ノ後之ニ塩酸二五滴ヲ加ヘテ密栓シ光ヲ遮リ冷處ニ貯フベシ

本品五瓶ヲ試驗管ニ取リ之ニ一〇萬分中一分ノ**ホルムアルデヒド**（CH_2O）ヲ含有スル水溶液五瓶及硫酸一瓶ヲ加ヘテ栓塞シ輕ク搖盪シ一時間放置スルニ紫紅色ヲ呈セザル可カラズ

前項ノ試驗ニ於テ呈色シタルトキハ更ニ左ノ試驗ヲ行フベシ

前試驗殘餘ノ**アルコール**ヲ成ルベク低溫ニ於テ蒸溜シ一〇瓶ヲ取リ之ニ一%ノ過**マンガン**酸**カリ**溶液二五瓶及硫酸一〇瓶ヲ加ヘテ振盪シ二乃至三分間ノ後八%ノ蓚酸溶液ヲ以テ脫色シ蒸溜スベシ蒸溜中ハ時々溜液約五瓶ヲ取リ之ニ塩酸**フェニルヒドラチン**約〇・〇三瓦、二・五%ノ**ニトロプルシツドソーダ**溶液四滴及一〇%ノ**ナトロン**滴液一瓶ヲ加フルニ初メハ暗赤色ヲ呈スルモ後ニ蒸溜シ來タルモノハ類藍色ノ反應ヲ呈スルニ至ルヲ以テ此ノ場合ニハ受器ヲ取換ヘテ可檢體含有ノ溜液ヲ成ルベク多量ニ採集スルヲ目的ヲ以テ同上ノ試驗方法ニ依リ藍色ヲ呈セザルニ至迄蒸溜ヲ持續スベシ茲ニ得タル炭酸石灰約三瓦ヲ加ヘテ更ニ蒸溜シ其ノ溜液ニ過剩ノ**アンモニア**水ヲ注ギ攝氏八〇度ヲ超ヘザル溫ニ於テ蒸發シ濃厚トナシ（游離**アンモニア**揮散ノ後）殆ト無色ノ濃厚液二滴ヲ物體硝子上ニ取リ之ニ昇汞溶液一滴ヲ加ヘテ鏡檢スルニ三放線及多放線狀ノ星狀結晶ヲ認ムルトキハ**メタノール**存在ヲ徵ス

二　**アルコール**、燒酎、**ブランデー**並ニ**ウイスキー**ノ類ニ在リテハ**アルコール**含有量ノ多少ニ從ヒ之ニ相當量ノ水ヲ加ヘテ約一八容量%トナシタルモノ二〇〇瓶ヲ取リ清酒及葡萄酒ノ類ニ於ケル**メタノール**試驗方法ニ從ヒ試驗スベシ

アジアル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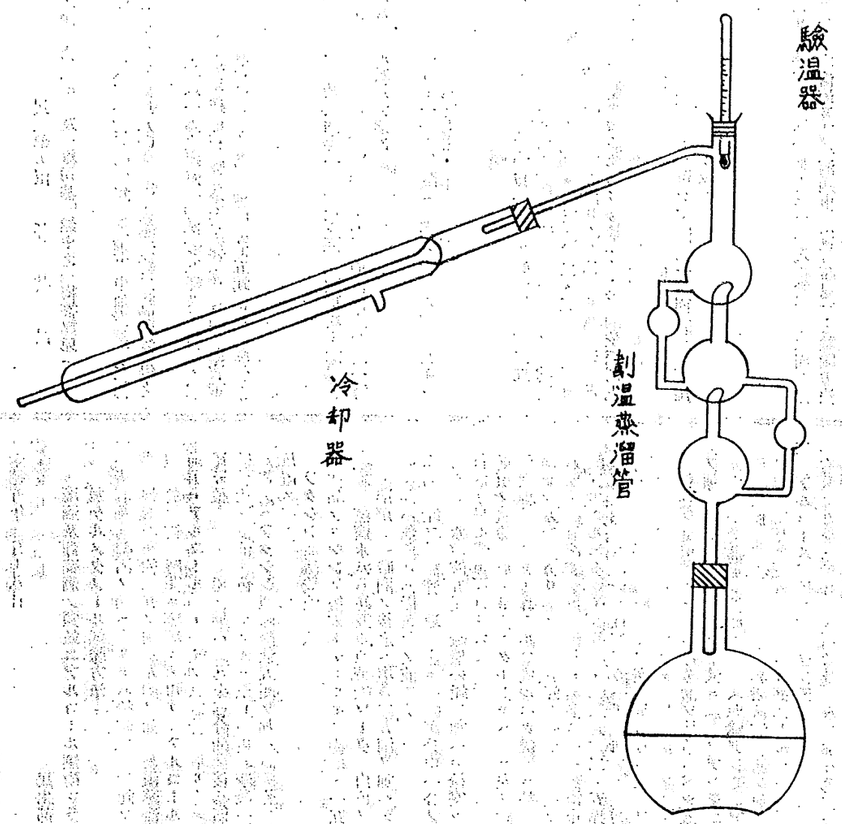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五號

關於設置新潟名譽領事館之件

爲佈告事茲於日本國新潟設置本國名譽領事館於康德五年三月十日開館合行佈告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二六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登載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號所指定之型式三七〇二定量增餙之鐵製（五分之一）一瓩（二斤）者之販賣價格五角六分改爲三角八分、鐵製（五分之一）二瓩（四斤）者之販賣價格三角八分改爲五角六分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二七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左開度器之型式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型式號數	一二〇五
二　名稱	珠尺
三　全長	一〇糎一五糎

說明書

本器主於計量圓形體之直徑使用之

本器由本枝1與移動副枝2而成埋有骨板3之木枝之分度部上施有全一粍分度4以十糎或十五糎爲終止每一糎附以數字標識5

前記分度中共基點分度6係刻於臂7之內緣8之延長線上且與木枝之內緣9成直角

移動副枝2挿入於木枝1所設之溝10上且得滑共內緣9滑動之臂之內緣8與移動副枝之內緣11於基點分度線上密著之

本器之材質爲樫櫻或欅等木枝之一端上表記全長之文字12本枝及移動副枝上表記合號數13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五號

新潟名譽領事館設置ニ關スル件

日本國新潟ニ當國名譽領事館ヲ設置シ康德五年三月十日開館セリ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二六號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附政府公報登載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號ヲ以テ指定シタル型式三七〇二定量增餙ノ鐵製（五分ノ一）一瓩（二斤）ノ販賣價格五十六錢ヲ三十八錢ニ鐵製（五分ノ一）二瓩（四斤）ノ販賣價格三十八錢ヲ五十六錢ニ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二七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ノ度器ノ型式ヲ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型式番號	一二〇五
二　名稱	珠尺
三　全長	一〇糎一五糎

說明書

本器ハ主トシテ圓形體ノ直徑ヲ計ルニ用フルモノトス

本器ハ本枝1ト移動副枝2ヨリ成リ骨板3ヲ埋込ミタル本枝ノ目盛部ニハ一粍通シ目盛4ヲ施シ十糎又ハ十五糎ヲ以テ盛止メ一糎毎ニ數字標識5ヲ附シタルモノトス

前記目盛中基點目盛6ハ臂7ノ內緣8ノ延長線上ニ目盛リ本枝ノ內緣9ト直角ヲナスモノトス

移動副枝2ハ本枝1ニ設ケタル溝10ニ挿入セラレ其ノ內緣9ニ沿フテ滑動シ得ルモノトシ臂ノ內緣8ト移動副枝ノ內緣11トハ基點目盛線上ニ於テ密著ス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材質ハ樫、櫻、又ハ欅等ニシテ本枝ノ一端ニハ全長ヲ表ハス文字12ヲ本枝及移動副枝ニハ合番號13ヲ表記スルモノトス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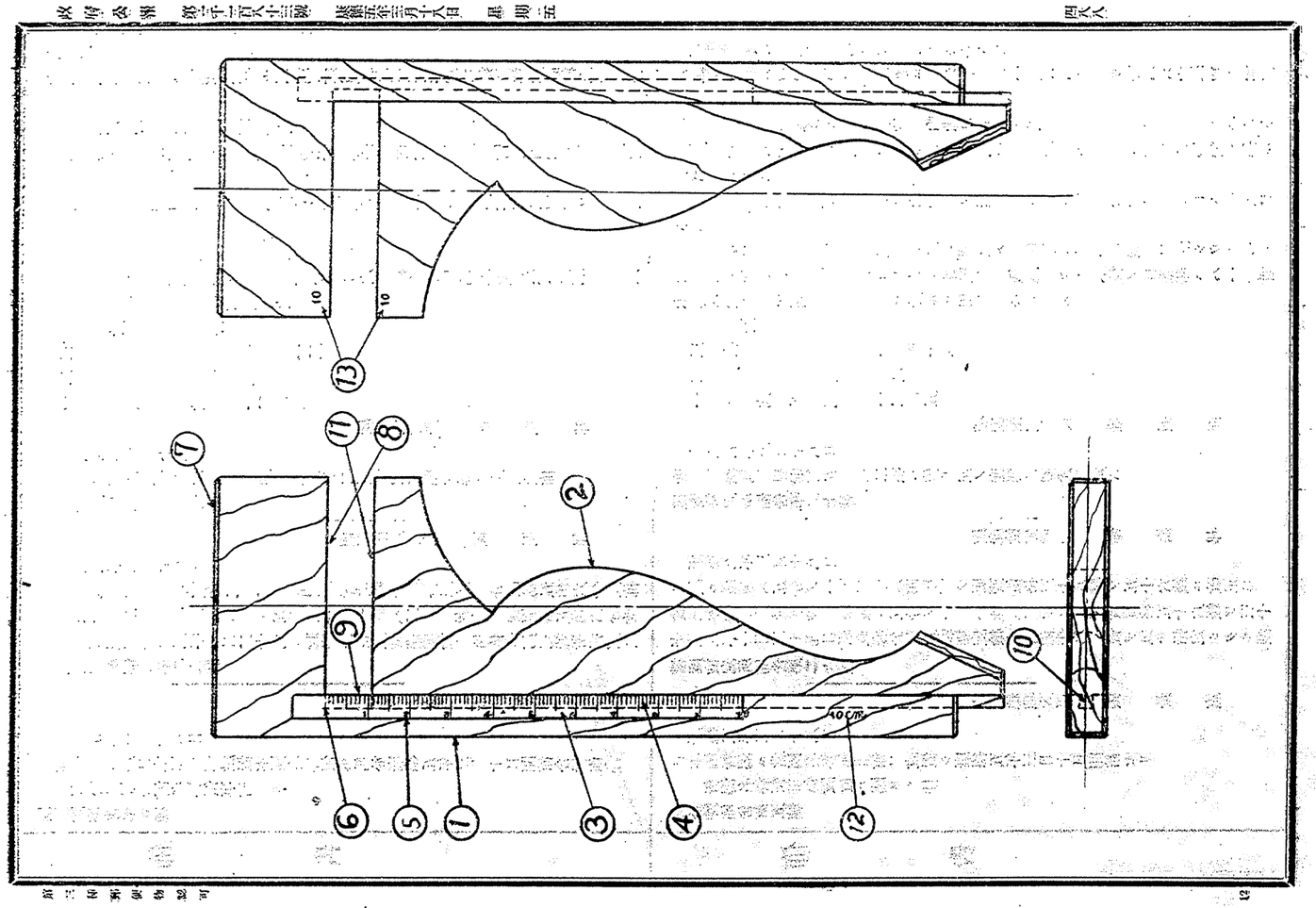

任免及指敘

任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任法部事務官級薦任六等
任法部事務官級薦任四等
任黑河省縣官級應任七等
任法部事務官級薦任五等

奉黑河省縣官級應任七等
奉黑河省縣官級薦任五等
奉黑河省縣官級薦任四等
奉黑河省縣官級薦任三等
奉黑河省縣官級薦任二等
奉黑河省縣官級薦任一等

同 同 同

給五級俸

同 水力電氣株式會社技師 同 同 同 同 同 農業部屬官

給四級俸

國立農業試驗場場長 國立農業試驗場技師 林野局場長 林野局場技官 營林署長 營林署技士

給三級俸

中央觀象臺技師 同 特許發明局屬官 農業部屬官 國立種馬場屬官 農業部屬官

給二級俸

鑛業監督署屬官 農業部屬官 產業局屬官 農業部屬官 產業局屬官 農業部屬官

前尚爽小弘 金張王宋井關張小鶴孝造 福村配曹明杉和劉山 徐玉 力

田 野津 上 澤部 山田 先銘 石田 泉 下 朝

紹武 快 國裏卽德 良 金與應煥 之助 稱 助秀 三 武 國

雄澎會雅治 鞠林封齊吳昌文助郎烈雄 青透藥忠治趙次雅夫 儲俊 頁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農業部屬官 農業部屬官 產業局屬官 產業局屬官 產業局屬官 產業局屬官

國立農業試驗場技士 國立種馬場技士 國立農業試驗場技士 國立種馬場技士 國立農業試驗場技士 國立種馬場技士

中央觀象臺技師 特許發明局屬官 農業部屬官 特許發明局屬官 特許發明局屬官 特許發明局屬官

休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給七級俸

農務司農務部技士 中尖觀象臺技士 農務司農務部技士 同 同 同

給八級俸

同　同　同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周張崇吉林沈白甲門馬楊尚何汪馬门周祖鄭閻王鄭陳李朴　●●●

●軍需候補生

奉天第一教導隊入隊者

姓名	試驗地
鐵廣源	奉天
李春庫	同
梁啓貴	同
劉寶琦	同
劉顯第	新京
鄭義曦	齊齊哈爾
趙廣鈞	吉林
閻柏林	同
周道生	同
侯金榮	同
凌振仁	同
王希聖	同

齊齊哈爾第三教導隊入隊者

姓名	試驗地
張亞亞	新京
齊齊哈爾	同
藥牧之	哈爾濱
藥延文	同
李長華	同
魏永壽	新京
相哲根	同

哈爾濱第四教導隊入隊者

姓名	試驗地
李鐵胡	哈爾濱
劉成棟	同
張雲程	牡丹江
郝傳祥	牡丹江
根振昌	新京
孟憲綱	同

承德第五教導隊入隊者

姓名	試驗地
張玉麟	承德
滕天桂	新京
商交海	奉天
吳詠隆	同
宋治安	同
吳可範	同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之件茲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

經濟部指令號數及檢定所許可號數	年月日	得販賣度量衡器之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稱名）
經指第四一二八號 權許第五六五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一玻璃製量器、陶磁製量器、乳脂計、醫療用計器、化學用量器、一架盤天秤（調劑用）、秤量一瓩（二斤）以下之桿秤	奉天城內四平街門牌四七號	洪順盛
經指第五八六號 權許第五六六號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同	奉天省鞍山市八卦溝二道街八甲七號五號	關岡號
經指第四一二二號 權許第五六七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同	熱河省新惠縣城內大街路西	同順興
經指第五八五號 權許第五六八號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同	熱河省承德馬市街	東洋公司
經指第四一二四號 權許第四一七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度量衡器一般	新京特別市商埠大馬路路東一八八號	天增泰五金行
經指第四一二七號 權許第四一八號	同	同	奉天商埠地三經路四九號	當士株式會社電機製造
經指第四一二六號 權許第四一九號	同	同	奉天省康平縣本城瞻市街	泰山峻
經指第四一三〇號 權許第四一二〇號	同	同	熱河省喀喇右旗上瓦房	福峯棧
經指第四一三一號 權許第四一二一號	同	同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貫澗	穩柏齡

○計量器販賣許可

計量器販賣許可之件茲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

經濟部指令號數及檢定所許可號數	年月日	得販賣計量器之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稱名）
經指第四一一九號 權許第四一二〇號	同	一玻璃製量器、陶磁製量器、乳脂計、醫療用計器、化學用量器、一架盤天秤（調劑用）、秤量一瓩（二斤）以下之桿秤	熱河省承德糧市街一九號	承德大藥房
經指第四一二九號 權許第四一九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電氣計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	藤木智
經指第四一二五號 權許第四一三〇號	同	計壓器、浮秤、溫度計	奉天省營口市通惠門警察署双廟子派出所管內裕泰棧街二九號	記王宗堯
經指第四一二九號 權許第四一三一號	同	棒狀溫度計、體溫計、寒暖計、浮秤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第四區十八統一戶	朝日回生堂
經指第四一三〇號 權許第四一三二號	同	同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第四區八統一戶	日吉洋行
經指第四一二一號 權許第四一三三號	同	同	熱河省承德糧市街十九號	承德大藥房

○電氣供給規程設定認可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電氣供給規程設定之件以本部指令認可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產業部）

種別	電氣料金	有效期間
撫順城內電氣供給規程	按照從前辦法（從前ノ通）	自康德五年三月一日至康德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畜產事項

○發生口蹄疫

前次公報登載後所發生之狀況如左　（畜產局）

吉林省	額穆縣	牛	一六〇頭
同	樺甸縣	同	一六四頭
同	永吉縣	同	二六頭
同	同	同	一一頭
同	額穆縣	同	一七〇頭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ノ件度量衡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經濟部）

經濟部指令號數及檢定所許可號數	年月日	得販賣度量衡器之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稱名）
經指第四一二八號 權許第五六五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一玻璃製量器、陶磁製量器、乳脂計、醫療用計器、化學用量器、一架盤天秤（調劑用）、秤量一瓩（二斤）以下之桿秤	奉天城內四平街門牌四七號	洪順盛
經指第五八六號 權許第五六六號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同	奉天省鞍山市八卦溝二道街八甲七號五號	關岡號
經指第四一二二號 權許第五六七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同	熱河省新惠縣城內大街路西	同順興
經指第五八五號 權許第五六八號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同	熱河省承德馬市街	東洋公司
經指第四一二四號 權許第四一七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度量衡器一般	新京特別市商埠大馬路路東一八八號	天增泰五金行
經指第四一二七號 權許第四一八號	同	同	奉天商埠地三經路四九號	當士株式會社電機製造
經指第四一二六號 權許第四一九號	同	同	奉天省康平縣本城瞻市街	泰山峻
經指第四一三〇號 權許第四一二〇號	同	同	熱河省喀喇右旗上瓦房	福峯棧
經指第四一三一號 權許第四一二一號	同	同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貫澗	穩柏齡

○計量器販賣許可

計量器販賣許可ノ件計量法第二十八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經濟部）

經濟部指令號數及檢定所許可號數	年月日	得販賣計量器之種類	營業所商號	姓名（稱名）
經指第四一一九號 權許第四一二〇號	同	一玻璃製量器、陶磁製量器、乳脂計、醫療用計器、化學用量器、一架盤天秤（調劑用）、秤量一瓩（二斤）以下之桿秤	熱河省承德糧市街一九號	承德大藥房
經指第四一二九號 權許第四一九號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電氣計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	藤木智
經指第四一二五號 權許第四一三〇號	同	計壓器、浮秤、溫度計	奉天省營口市通惠門警察署双廟子派出所管內裕泰棧街二九號	記王宗堯
經指第四一二九號 權許第四一三一號	同	棒狀溫度計、體溫計、寒暖計、浮秤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第四區十八統一戶	朝日回生堂
經指第四一三〇號 權許第四一三二號	同	同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第四區八統一戶	日吉洋行
經指第四一二一號 權許第四一三三號	同	同	熱河省承德糧市街十九號	承德大藥房

○電氣供給規程設定認可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ノ電氣供給規程設定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康德五年三月・產業部）

指令號數
第四三四號

◉畜產事項

○口蹄疫發生

前回公報登載以降各地ニ發生セル狀況左ノ如シ　（畜產局）

吉林省	額穆縣	牛	一六〇頭
同	樺甸縣	同	一六四頭
同	永吉縣	同	二六頭
同	同	同	一一頭
同	額穆縣	同	一七〇頭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清朝續象日報

●三月十六日至午觀測成績

| 氣壓 | 氣溫 | 氣溫 | 氣溫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方法ヲ左ノ如シ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方法ヲ左ノ如シ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拜泉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拜泉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記　鳳凰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記　鳳凰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登記　拜泉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登記　拜泉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開設安廣縣永安大街路北二六九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一、無限公司設立

一、合同公司名稱、設立、資本額、無限公司

一、合資公司名稱、設立、資本額、無限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設立、資本額、每股金額、股數、公司總部、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

一、所營之事業
一、金、銀、銅、鉛、亜鉛、石炭、石灰之採掘販賣
二、前項金屬ノ選鑛販賣
三、買收山其他鑛山所産ノ鑛石或半製品ノ買收
四、前三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七百萬圓
一、每股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ノ方法　掲載本店店頭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假田延太郎　東京市麴町區三番町九番地一
假田久一郎　東京市麴町區三番町九番地一
伴平太郎　東京市大森區田園調布三丁目百四十八番地
木原二壯　大連市伏見町十四番地
高木陸郎　東京市芝區高輪南町二十八番地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假田延二郎　東京市麴町區三番町九番地一
假田　繖　奉天三經路二緑路八十二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十六日登記

●亞洲興業麵粉股份有限公司更正
一、董事牛仲周康德三年五月十六日監察人山猷冒康德四年二月十七日各死亡
一、董事劉仙洲、于岷山、張君度、王仁廷、董子衡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左記者同日就任董事
恩賀太一郎　東京市本郷區駒込西片町十番地ノ四一號
許　億　年　大連市沙河口西町八十八番地
岡尾明男　奉天浪速通二十八番地ミヤコビル內
津金秀雄　新京特別市寛城子西安市門牌十一號亞洲興業麵粉股份有限公司內
一、監察人李慈園、曲温亭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左記者同日監察人ニ就任ス
山內孝平　哈爾濱市南馬路五十號廣信製粉廠內
岩田貞次郎　奉天浪速通二十八番地ミヤコビル內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一、所營ノ事業
一、金、銀、銅、鉛、亜鉛、石炭、石灰ノ採掘販賣
二、前項金屬ノ選鑛販賣
三、他ノ鑛山ヨリ鑛石又ハ半製品ノ買收
四、前三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株式ノ總額　國幣七百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拂込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ノ方法　本店頭ニ掲載ス
一、董事ノ氏名住所
假田延太郎　東京市麴町區三番町九番地一
假田久一郎　東京市麴町區三番町九番地一
伴平太郎　東京市大森區田園調布三丁目百四十八番地
木原二壯　大連市伏見町十四番地
高木陸郎　東京市芝區高輪南町二十八番地
一、監察人ノ氏名住所
假田延二郎　東京市麴町區三番町九番地一
假田　繖　奉天三經路二緑路八十二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十六日登記

●亞洲興業麵粉股份有限公司更正
一、董事牛仲周ハ康德三年五月十六日ニ監察人ニ就任ス
一、董事劉仙洲同于岷山張君度同王仁廷同董子衡ハ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シ左記ノ者同日董事ニ就任ス
恩賀太一郎　東京市本郷區駒込西片町十番地ノ四一號
許　億　年　大連市沙河口西町八十八番地
岡尾明男　奉天浪速通二十八番地ミヤコビル內
津金秀雄　新京特別市寛城子西安市門牌十一號亞洲興業麵粉股份有限公司內
一、監察人李慈園、曲温亭ハ康德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シ左記ノ者同日監察人ニ就任ス
山內孝平　哈爾濱市南馬路五十號廣信製粉廠內
岩田貞次郎　奉天浪速通二十八番地ミヤコビル內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假日定價一份七分（國內）九分（國外）各郵費在內
一月一圓五角（銀貨日本）二圓（國外）
廣告刊載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第一の膳寫版
特許愛國版
第一膳寫堂
新野の補助インキ引出敷
明治国産合資会社興業部

交通銀行在滿各行資產負債表（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定期放款	九七四八二六五
活期放款	一六九三六二九
貼現放款	一七八三〇〇九
押滙	四一四〇〇〇
有價證券	四二四一四一〇
房屋生財	四六八一二二
非營業用房地及其他	一九六八二四〇
同業透支	二〇二三七七
現金及存放	二八四九二二
本期純損	三八九三二七
合計	一七三七六九九一〇

負債

定期存款	三三七〇三九八〇
活期存款	一六四四三四一
貼現存款	一八四四三四一
本票及雜存	九三四四六二七
鹽山鹽款	一七一八九六九四
透支各同業	八八六八〇三〇三
內部往來	四三六〇一三七三
合計	一七三七六九九一〇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五年三月六日
至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貨幣發行額	三〇四、〇四四、八一三、〇〇〇圓
紙幣	一八一、一三七、五一六、〇〇〇
準備	一二二、五六二、三八二、〇〇〇
保證準備	一〇七、五七六、一四四、〇〇〇
證券	一二二、九〇七、六二八、〇〇〇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興業部中央銀行

政府公報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目次
●治安部令　各地方警察學校定員修正
●民生部令　學校員額、彰德府、
●文教部令　中等教育之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俸給規則
●國務院令　青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俸給與獎勵
●國務院訓令　教育經費之節約
●治安部訓令　警察官吏之名稱改定
●國務院指令　康德四年度歲出預算中定額職員人數年度使用
●外交部令　駐奉天領事館
●郵政局告　貨幣折合率
●稅務局　稅率
●稅務局　稅率
●稅務局　稅

民生部令第四十八號

茲制定學校職員表彰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學校職員表彰規程

第一條　學校及其他準此施設之職員其所行某爲他人之龜鑑者或功績顯著者民生部大臣得予以表彰之

第二條　表彰係授與賞狀或併授賞金或賞牌並在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三條　被表彰者於表彰前死亡時將賞狀賞金或賞牌等授與其遺族以追彰之

第四條　受表彰人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使其返還賞狀及賞牌並以政府公報公示之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

二　因懲戒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時

三　因懲戒受免職之處分時

第五條　依本令認爲有應受表彰者時其屬於縣旗市長監督下者由縣旗市長具情經由省長呈請民生部大臣表彰之屬於省長或特別市長監督下者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呈請之屬於其他由學校長或準此施設之代表者呈請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令

興安東省令第五號

茲將中等教育公立學校之校長及教師之俸給規則規定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興安東省長　額　勒　春

中等教育之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俸給規則

第一條　省立師道學校省立國民高等學校省立農業學校關於教師之俸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等教育教師之月俸額並等級依別表第一號

民生部令第四十八號

茲ニ學校職員表彰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學校職員表彰規程

第一條　學校其ノ他之ニ準ズベキ施設ノ職員ニシテ其ノ所爲他ノ龜鑑ト爲スニ足ルベキ者又ハ功績顯著ナル者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之ヲ表彰ス

第二條　表彰ハ賞狀ヲ授與シ又ハ賞金若ハ賞牌ヲ併セ授與シテ之ヲ行ヒ政府公報ヲ以テ公示ス

第三條　表彰セラルベキ者表彰前ニ死亡シタルトキハ賞狀、賞金又ハ賞牌ハ之ヲ其ノ遺族ニ授與シ追彰ス

第四條　表彰ヲ受ケタル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賞狀及賞牌ヲ返還セシメ政府公報ヲ以テ公示ス

一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懲戒ニ由リ免許狀褫奪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三　懲戒ニ由リ免職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五條　本令ニ依リ表彰ヲ受クベキ者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縣旗市長ノ監督ニ屬スル者ニ付テハ縣旗市長ヨリ省長ヲ經テ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ノ監督ニ屬スル者ニ付テ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其ノ他ノ者ニ付テハ學校ノ長又ハ之ニ準ズベキ施設ノ代表者民生部大臣ニ具情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興安東省令第五號

茲ニ中學教育ニ於ケル公立學校ノ校長及教師ノ俸給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興安東省長　額　勒　春

中等教育ニ於ケル公立學校ノ校長及教師ノ俸給規則

第一條　省立師道學校省立國民高等學校省立農業學校教師ノ俸給ニ關シテハ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規則ニ依ル

第二條　中等教育教師ノ月俸額並ニ等級ハ別表第一號ニ依ル

第三條　關於特別津貼支給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對於中等教育教師準用之

第四條　對於支領最高俸給特有功勞之教師在教諭於四百圓以內在教導於二百圓以內得漸次增給

第五條　校長爲教諭時對此支給津貼

前項之津貼額爲本俸之二成

第六條　教師之俸給支給方法依官吏俸給支給方法之例

第七條　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由爲因命休職時其休職中給俸給之三分之一因同條第二款事由命休職時其休職中得支給當時本俸之六成以內

第八條　教師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以其月薪四成給之

一　因懲戒被免職時

二　因免許狀褫奪或免許狀失效失去教師之職時

第九條　本規則對旗立職業學校教師準用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別表第一號

中等教育教師月俸額表

	教諭	教導	教輔
一級	310	160	150
二級	280	138	130
三級	255	125	105
四級	230	112	90
五級	205	99	80
六級	185	86	70
七級	165	80	60
八級	150	74	50
九級	135	68	45
十級	125	62	40
十一級	115	56	35
十二級	105	50	30
十三級	95		
十四級	90		
十五級	85		
十六級	80		
十七級	75		
十八級	70		

興安東省令第六號

茲將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之諸給與規則規定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興安東省長　額　勒　春

第三條　特別津貼支給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ハ中等教育教師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四條　最高俸給ヲ受ケテ特ニ功勞アル教師ニ對シテハ教諭ニ付テハ四百圓以內教導ニ付テハ二百圓以內ニ於テ漸次增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校長タル教諭ニ對シテハ手當ヲ支給ス

前項ノ手當ノ額ハ本俸ノ二割ト

第六條　教師ノ俸給ノ支給方法ハ官吏俸給ノ支給方法ノ例ニ依ル

第七條　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三十三條第一號第三號又ハ第四號ノ事由ニ因リ休職ヲ命ジタルトキハ其ノ休職中俸給ノ三分ノ一ヲ給シ同條第二號ノ事由ニヨリ休職ヲ命ジタルトキハ其ノ休職中當時ノ本俸ノ六割以內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教師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月ノ俸給ハ四割ヲ以テ給スベシ

一　懲戒ニ因リ免職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免許狀褫奪又ハ免許狀ノ失效ニ因リ教師ノ職ヲ失ヒタルトキ

第九條　本規則ハ旗立職業學校教師ニ付テモ之ヲ準用スベシ

附　則

本規則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興安東省令第六號

茲ニ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ノ諸給與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興安東省長　額　勒　春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ノ諸給與規則

第一條　省立扎蘭屯師道學校省立扎蘭屯國民高等學校省立布西農業學校之校長及教師之關於死亡給與金退職給與金遺族恤金療治恤金之支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教師在職中死亡時依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所規定之退職金之例得給其遺族死亡給與金

第三條　教諭及教導退職之時依官吏退職死亡賜金之例得給退職給與金

第四條　校長及教師爲公務死亡時依官吏恤金法所規定之遺族恤金之例得給其遺族以遺族恤金之十五箇月分

第五條　校長及教師爲公務受傷痍或罹疾病時依官吏恤金法所規定之療法恤金之例得給療治恤金

療治恤金額以官吏恤金法第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準用入院療養恤金額依次表

入院療養恤金額表

一　教諭二級俸以上者　一日　八圓

二　教諭三級俸以下十二級俸以上者
教導四級俸以上者
教輔三級俸以上者　一日　六圓

三　教諭十三級俸以下者
教導五級俸以下者
教輔四級俸以下者　一日　四圓

第六條　欲依前各條受給與金及恤金者具備所定之手續書類應經校長提出省長

第七條　對於校長及教師之勤務成績優良者得給賞金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三六號

令總務長官
各部大臣

關於爲徵收繳納勤勞所得稅發行支票之件

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ノ諸給與規則

第一條　省立扎蘭屯師道學校省立扎蘭屯國民高等學校省立布西農業學校ノ校長及教師ノ死亡給與金退職給與金遺族恤金療治恤金ノ支給ニ關シテハ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グノ外本規則ニ依ル

第二條　教師在職中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ニ規定スル退職賜金ノ例ニ依リ其ノ遺族ニ死亡給與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教諭又ハ教導退職シタルトキハ官吏退職死亡賜金ノ例ニ依リ之ニ退職給與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校長及教師公務ノタメ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官吏恤金法ニ規定スル遺族恤金ノ例ニ依リ其ノ遺族ニ遺族恤金ノ十五箇月分ヲ給ス

第五條　校長及教師公務ノ爲傷痍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トキハ官吏恤金法ニ規定スル療治恤金ノ例ニ依リ療治恤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療治恤金ノ額ハ官吏恤金法第九條第一號第三號第四號ノ規定ヲ準用シ入院療養恤金ノ額ハ次表ニ依ル

入院療養恤金額表

一　教諭ニシテ二級俸以上者　一日ニ付　八圓

二　教諭ニシテ三級俸以下十二級俸以上ノ者
教導ニシテ四級俸以上ノ者
教輔ニシテ三級俸以上ノ者　一日ニ付　六圓

三　教諭ニシテ十三級俸以下ノ者
教導ニシテ五級俸以下ノ者
教輔四級俸以下ノ者　一日ニ付　四圓

第六條　前各條ニヨリ給與金乃至恤金ヲ受ケントスルモノハ所定ノ手續書類ヲ備ヘ校長ヲ經テ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七條　校長及教師ニシテ勤務成績優良ナル者ニ對シテハ賞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規則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三六號

總務長官
各部大臣ニ令ス

勤勞所得稅ノ徵收納付ノ爲ニスル小切手振出方ニ關スル件

爲令遵事在支出官爲支付俸給或給料發行支票時對於依據勤勞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勤勞所得稅者應由其俸給或給料中扣除相當於勤勞所得稅之款額面發行以共餘額爲券面款額之支票同時竝應發行以相當於勤勞所得稅款額之款額爲券面款額以當該官廳勤勞所得稅徵收當事者爲領款人之支票

支出官應在依照前項後段所發行之支票表面空白處鑑以「勤勞所得稅金」之印證後始交付與徵收當事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訓令警第二二號

各警察省
海上警察總監
中央警察隊長
學校長
令

關於警察官吏之名片樣式制定廢止之件

爲令遵事大同元年十一月十四日民政部訓令第三五三號警察官吏名片樣式制定之件限於德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此廢止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五四號

令經濟部大臣

關於康德四年度歲出預算中定額轉入翌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該部第八六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件一份

康德四年度歲出預算准予轉入額（繰越承認）

經濟部所管　一般會計

支出官ハ給料ノ支拂ヲ爲ス爲小切手ヲ振出ス場合ニ於テ勤勞所得稅法ノ規定ニ依リ勤勞所得稅ヲ納付スル者ニ付テハ其ノ俸給又ハ給料ヨリ勤勞所得稅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ヲ控除シタル殘額ヲ券面金額トスル小切手ヲ振出スト同時ニ勤勞所得稅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ヲ券面金額トシ當該官署ノ勤勞所得稅徵收當事者ヲ受取人トスル小切手ヲ振出スベシ

支出官ハ前項後段ニ依リ振出ス小切手ノ表面餘白ニ「勤勞所得稅金」ノ印ヲ押捺シ之ヲ徵收當事者ニ交付スベシ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訓令警第二二號

各警察省
海上警察總監
中央警察隊長
學校長
ニ令ス

警察官吏ノ名刺樣式制定ノ件廢止ノ件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四日民政部訓令第三五三號警察官吏ノ名刺樣式制定ノ件ハ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限リ之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五四號

經濟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四年度歲出豫算定額繰越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附經濟部呈第八六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別紙ノ通承認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八款 臨時法定度量衡器及計量器費檢

第二項 設備費

第一目 檢定費

九、八五二・〇〇

九、八五二・〇〇

九、八五二・〇〇

九、八五二・〇〇

（繰越予算額）

第十一款 臨時定度量衡器及計量器費檢

第一項 定度量衡器及計量器費檢

第一目 檢定器具費

（繰越予算額）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四六號

爲佈告事奉左列郵政局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凌郵政局名 熱河省建昌縣凌南新市街郵政局

交通部佈告第四七號

爲佈告事奉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列區間自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起暫行停止運輸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同哈爾濱奉天計一閉

右線線名

同河安鄉線

同哈爾濱奉天運輸

河濟南奉天

十二十一寄

佳呼依郭

木蘭依家

新闌克屯牛

迎哈爾濱奉天

二五五 穆

二四五 因解氷而道路不良（解氷ノ爲道路不良ニ因ル）

一三二 備

一九八 休

同同同 止セリ

同同同 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記區間ハ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ヨリ當分ノ間運輸ヲ休止セリ

右右右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四六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移轉セリ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郵政總局佈告第一六號

爲佈告事奉左列郵政局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郵政總局長 羅振邦

同哈爾濱奉天計閉

凌郵政局名

熱河省建昌縣凌南新市街郵政局

郵政總局佈告第一六號

國內郵政爲替金及外國郵政爲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國貨幣換算率ヲ左ノ如ク合算シタルモノヲ換算ノ基礎トシテ參考トシテ掲載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郵政總局長 羅振邦

同同滿同

滿

石右綫石

哈爾濱奉天通

廟西源河

一一一一

樂呼扶方

安鎮南餘正

三五五二〇

三〇〇〇

同同同同

右右右右

換算額	國幣	名目	換算額	國幣	名目	國幣換算額	名目	國幣換算額	名目
日本	國幣	名目	換算額	國幣	名目	國幣換算額	名目	國幣換算額	名目
日本	國幣	名目	換算額	國幣	名目	國幣換算額	名目	國幣換算額	名目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
英佛	英佛	英佛	英佛	英佛	英佛	英佛	英佛	英佛	英佛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荷蘭	荷蘭	荷蘭	荷蘭	荷蘭	荷蘭	荷蘭	荷蘭	荷蘭	荷蘭
瑞士	瑞士	瑞士	瑞士	瑞士	瑞士	瑞士	瑞士	瑞士	瑞士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接到（到著）	接到（到著）	接到（到著）	接到（到著）	接到（到著）	接到（到著）	接到（到著）	接到（到著）	接到（到著）	接到（到著）

型式號數	名稱	種類	價格
三〇〇一	架盤天秤（上皿天秤）	秤量 五〇瓦（一兩） 一〇〇瓦（二兩） 帶砝碼（分銅付）	一一・六〇以下
同	同	同	一一・七〇同
同	同	同	一三・七〇同
同	同	同	二一・三〇同
同	同	同	二五・五〇同
同	同	同	三五・三〇同
同	同	同	七五・四〇同
同	同	同	一二〇・六〇同
同	同	同	同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二九號

爲佈告事茲將度量衡器販賣價格中廢止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名稱		
架盤天秤（上皿天秤）	權度局佈告號數 第四號	政府公報發行年月日 康德二年四月三十日
同	第二一號	康德二年十二月七日
同	第一〇號	康德三年三月十日
架盤天秤整套砝碼	同	同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〇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左開衡器之型式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型式號數	三一一九
二名稱	鐵道用自動臺秤
三秤量	三〇〇瓩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二九號

度量衡器販賣價格中左記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〇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ノ衡器ノ型式ヲ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型式番號	三一一九
二名稱	鐵道用自動臺秤
三秤量	三〇〇瓩

說明書

本器除左項之外與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七號型式號數三一一七自動臺秤相同

本器之計量部與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〇三號型式號數三一一二中秤量三百瓩者相同

說明書

本器ハ左ノ項ヲ除クノ外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七號型式番號三一一七自動臺秤ト同一トス

本器ノ計量部ハ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〇三號型式番號三一一二中秤量三百瓩ノモノト同一トス

任免及指敘

省理事官　楊紋欽

任縣長敘薦任四等

郭振昌

任縣長敘薦任六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松棗秀文

任總務廳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和田宇一

任總務廳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二月十二日

磯部秀見

任總務廳屬官敘委任三等

營繕需品局技士　福井定一

兼任總務廳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鮮于亨筍

任總務廳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總務廳屬官　小林七右ヱ門

兼治安部屬官　谷口覺三

陞敘委任二等

營繕需品局屬官　陳桐

同　金袋容

同　劉鵬齡

營繕需品局技士　金槙寅

同　福地憲弘

同　劉春元

同　周連魁

同　陳仲

同　吉田章

同　阿部惠良

營繕需品局屬官　柳原有一

同　金慶春

同　友廣俊雄

同　于昆德

同　岡村進

同　花滿佐太郎

同　眞崎武一

陞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經濟部屬官　吉田敬助

任駐劉德國通商代表部主事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交通部技士　茂木直三郎

航務局屬官　小野直治

同　美代清二郎

航務局技士　吉原興一郎

同　猶村義雄

陞敘委任一等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交通部技士　金鎮國
交通部屬官　全洪根
交通部技士　孫榮
同　山田義勇
同　森富男
同　白石文彦
同　比嘉盛貞
交通部屬官　渡邊久作
航務局屬官　植月希吉
交通部屬官　神尾周一
交通部技士　宮澤德司
同　小野早苗
同　田勝義文
同　羽田參次

陞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二宮鶴喜代

任專賣署緝私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司稅　角田春文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稅務監督署屬官　中山忠氏

兼任司稅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縣長　楊敘欽

給七級俸
派充海倫縣長

縣長　王祝齡

給十級俸
派充綏棱縣長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縣長　郭振昌

給八級俸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總務廳屬官　松葉秀文
總務廳屬官　和田宇一
總務廳屬官　磯部秀見
總務廳屬官　福井定一
總務廳屬官　鮮于亨筍
總務廳屬官　增井直衛
總務廳屬官　小林七右ェ門
同　谷口覺三

給九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二月十二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弘報處辦事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弘報處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給五級俸

給七級俸

給一級俸

給三級俸

營繕需品局技士　小野山藏
同　田邊三郎
同　好地武

給五級俸

營繕需品局屬官　清水敏雄
同　羽生三供

營繕需品局技士　吉屋三之助
同　猪股末松
同　栃澤敏雄
同　松葉與兵衛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營繕需品局屬官　長澤伊勢雄
同　金綾容
同　赤木格
營繕需品局技士　金極寅
同　鎌田清二
同　菅井孝四郎

給六級俸

營繕需品局屬官　劉鵬
營繕需品局技士　福地憲弘
同　劉元泰
同　周連魁
同　陳仲
同　長谷川政吉
同　酒井左右
同　賴昆森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營繕需品局技士　鄭文炳
同　山田三郎
同　松永陽一

給七級俸

營繕需品局屬官　山中一雄
同　遠藤虎夫
同　佐川政義
營繕需品局技士　矢沼正雄
同　平野保
同　田明喜
同　宮館平
統

營繕需品局技士　藤原伊輔
同　篠原馨
同　加藤完
同　森一男
同　川十子
同　武田男
同　中島五郎
同　芳賀仁
同　南部一巳

給月俸九十五圓

營繕需品局屬官　折內秀太郎
營繕需品局技士　藤田實
同　岡田泰
同　今井三郎
同　伊藤尊
同　谷岡實
同　永瀨忠夫

給八級俸

營繕需品局屬官　櫻木一雄
營繕需品局技士　森野英雄
同　秋鹿松三郎
同　大楠又男
同　島崎正
同　山邊政吉
同　田中貞一
同　井上一夫
同　木村榮樹
同　桑畑清香
同　藪內正一

給月俸八十五圓

營繕需品局屬官　柳原右一
同　萬田紀廣
同　花滿佐太郎
營繕需品局技士　吳景科

給九級俸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營繕需品局屬官　金慶春
同　土田萬太郎

給月俸七十五圓

營繕需品局屬官　于皇德

給十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駐劄德國通商代表部主事　吉田敬治

給月俸九十五圓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交通部屬官　朱靖培
航務局技士　黃世信

給一級俸

交通部屬官　吉井清
航務局技士　夏永亮
同　談福生

給二級俸

交通部技士　清水正男

給三級俸

航務局技士　吉原與一郎
同　楢村義雄
航務局屬官　美代清一郎

給四級俸

交通部技士　村木伊英
同　森協仁市
同　文一賢

給五級俸

交通部屬官　廖行貴

交通部屬官　關博文
交通部技士　中村佳敦
同　小林三郎治
航務局技士　時任章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交通部屬官　劉公瑜
同　矢野道
同　佐藤美壽
交通部技士　清水一郎
同　高野鳥三郎
同　孫榮
航務局技士　增田文次郎

給六級俸

交通部技士　浦上松壽
同　小池益次郎
同　櫻井熊松
航務局屬官　內山松次
航務局技士　大芝獅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交通部技士　羽中田參次
同　宮澤德司
同　勝田義文
同　小野早苗
同　井福松
交通部屬官　橫木富美
同　鈴野輝文
同　永田保
交通部技士　小林正南
航務局屬官　王筱

給七級俸

交通部技士　米田稔
交通部屬官　遠藤吉治
同　益永正雄
交通部技士　中武綠
同　今泉政勝
航務局屬官　李興渤

給月俸九十五圓

交通部技士　福島俊基
交通部屬官　曾根道明
航務局屬官　松木猛

給八級俸

交通部屬官　中村巖
交通部技士　森川米吉
同　太郎浦強
同　秦住男
同　小澤義男
航務局屬官　滕敍禮
航務局技士　八島海男
航務局屬官　三原和男

給月俸八十五圓

交通部技士　齋藤義孝
同　矢野精一
同　佐藤純孝
同　三島忠雄
同　笠松韓夫
同　清原清
同　飯田治太
同　奈良繁保
同　鈴木志誠
交通部屬官　繁井正夫

航務局技士　關正雄
交通部技士(休職)　越場三郎

給九級俸

交通部屬官　力渭生
同　王德福
同　松並榮
交通部技士　秋川郁男
同　惟村直樹
同　川上督郎

給月俸七十五圓

交通部屬官　池月眞一
交通部技士　太田正男
同　高島澄
交通部屬官　楊丕達
航務局屬官　李宣

給十級俸

航務局技士　朱淇陽

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給月俸九十五圓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馬長齡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

專賣署糾私官　二宮鶴喜代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　角田春文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司稅　中山忠氏

派在吉林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事業廳辦事
地籍整理局屬官　平辻雷一

兼在奉天市支局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警察廳警正　孫殿玉

應即休職（無給）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縣警正　松島安藏

應即休職（無給）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久米正男

應即休職（無給）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稅關屬官　金鐘文

應即休職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縣長　金毓綸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殉職

●總務廳屬官　和田宇一、於康德五年二月十二日因公殉職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營繕需品局技士　小野靜雄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營繕需品局技士　牧之潮昌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馬長齡
同　稅佐　林景楠
稅佐　殷克勤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稅關屬官　田口勝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專賣署屬官　野口元直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四日

稅關監吏　曹謙之

專賣署糾私官　三宮鶴喜代

◉物價調査事項

○第五十二次零賣物價調査

概況（康德五年一月份）

（經濟部商務司）

1　全滿

試觀依據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之經濟部部令第八七號施行之全滿主要二十都市生活必需品零賣物價調査結果將以前月爲基準依七分類別平均指數示之其騰漲者以蔬菜之七・二％爲首次之則爲魚類及肉類之四・五％調味嗜好品之〇・九％衣料及鞋類之〇・一％低落者以穀類之〇・七％爲首次之則爲燈火燃料之〇・五％其他食料品之〇・四％也於總物價指數上則爲一〇〇・六即示有〇・六％之騰漲也

再以上年同月爲基準時除穀類有八・三％之低落者外全品類皆現有昂漲之勢騰漲者以蔬菜之四〇・二％爲首魚類及肉類之一五・一％燈火燃料之七・〇％衣料及鞋類之四・九％其他食料品之三・五％調味嗜好品之一・七％之順序而排比之於總物價指數上則示有一〇三・六即爲三・六％之騰漲也

再將新京、奉天、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營口及安東七大都市之總物價指數（以康德元年平均爲基準）舉示之則爲一三四・〇即爲三四・〇％之騰漲也將其騰漲趨勢依品類別觀之則以蔬菜之八三・九％爲首穀類之七九・九％其他食料品之五四・七％魚類及肉類之三九・三％調味嗜好品之二三・八％燈火燃料及鞋類之八・二％之順序而漸次之

（蔬菜類不含於總物價指數內）

類別	上月基準
穀類	〇・七％
蔬菜	七・二％
魚類及肉類	四・五％
其他食料品	〇・四％
調味嗜好品	〇・九％
衣料及鞋類	〇・一％
燈火燃料	〇・五％
總平均	〇・六％

2　都市別

將本月全調査都市別（新京爲基準、前月爲基準、上年同月爲基準康德元年平均爲基準）總物價指數之漲落趨勢依百分比表示之如次表載記之

◉物價調査事項

○第五十二次小賣物價調査

概況（康德五年一月分）

（經濟部商務司）

1　全滿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附經濟部部令第八七號ニ依據シ施行セル、全滿主要二十都市生活必需品小賣物價調査結果ヲ觀ルニ、前月ヲ基準トセル七分類別平均指數ニ於テハ、騰貴セルモノ蔬菜類ノ七・二％ヲ首メ魚類及肉類四・五％、調味嗜好品〇・九％、衣料及鞋類ノ〇・一％ニシテ、下落セルハ穀類ノ〇・七％、亞キニ燈火燃料ノ〇・五％及其他食料品ノ〇・四％ニテ、之カ總物價指數ハ一〇〇・六ニシテ、即チ〇・六％ノ騰貴ヲ示セリ

尙前年同月ヲ基準トセハ、穀類ノ八・三％ノ下落セル他、其他各品類共昂騰シ、之カ最高順位ニ示セハ、蔬菜類四〇・二％ヲ首メ魚類及肉類ノ一五・一％、燈火燃料七・〇％、衣料及鞋類四・九％其他食料品三・五％及調味嗜好品一・七％ニシテ、總物價指數ニ於テハ一〇三・六即チ三・六％ノ騰貴ヲ示セリ

更ニ新京、奉天、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營口及安東ノ七大都市ニ於ケル、總物價指數（康德元年均基準）ハ一三四・〇ニシテ、即チ三四・〇％ノ昂騰ニシテ、之カ昂騰趨勢ヲ品類別ニ觀レハ、蔬菜類八三・九％ヲ首メ穀類七九・九％、其他食料品五四・七％、魚類及肉類三九・三％、調味嗜好品二三・八％燈火燃料八・九％、及衣料及鞋類ノ八・二％ノ順位ナリ

（蔬菜類ハ總物價指數中ニハ加味セズ）

	上年同月基準	康德元年平均基準
穀類	八・三％	七九・九％
蔬菜	四〇・二％	八三・九％
魚類及肉類	一五・一％	三九・三％
其他食料品	三・五％	五四・七％
調味嗜好品	一・七％	二三・八％
衣料及鞋類	四・九％	八・二％
燈火燃料	七・〇％	八・九％
總平均	三・六％	三四・〇％

2　都市別

本月ニ於ケル全調査都市別ノ（新京基準、前月基準、前年同月基準、康德元年平均基準）總物價指數ニ付其ノ騰落趨勢ヲ％ニ依リ示セハ次表ノ如シ

一 各地類別總物價指數（其一）

1 以康德元年平均爲一百時（康德元年平均＝100）

類別＼調查地	新京	奉天	哈爾濱	吉林	哈爾濱	營口	安東	平均
康德五年一月	一三九·九	一二九·三	一三九·三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十二月	一二九·九	一二九·三	一三九·三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十一月	一二九·九	一二九·三	一三九·三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十月	一二九·九	一二九·三	一三九·三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九月	一二九·九	一二九·三	一三九·三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八月	一二九·九	一二九·三	一三九·三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七月	一二九·九	一二九·三	一三九·三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六月	一二九·九	一二九·三	一三九·三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五月	一二九·九	一二九·三	一三九·三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四月	一二九·九	一二九·三	一三九·三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四年一月	一二九·九	一二九·三	一三九·三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二月	一二九·九	一二九·三	一三九·三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三月	一二九·九	一二九·三	一三九·三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三七·七

一 各地類別總物價指數（其二）

2 以上月爲一百時（前月＝100）

類別＼調查地	新京	奉天	哈爾濱	吉林	哈爾濱	營口	安東	洮安	間島	富錦	齊齊哈爾	牡丹江	佳木斯	錦州	黑河	龍井	延吉	通化	遼源	錦縣	承德	赤峰	彌勒	平均	大連
康德五年一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二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一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各地類別總物價數（其三）

3 以上年同月爲一百時（前年同月＝100）

類別＼調查地	新京	奉天	哈爾濱	吉林	哈爾濱	營口	安東	洮安	間島	富錦	齊齊哈爾	牡丹江	佳木斯	錦州	黑河	龍井	延吉	通化	遼源	錦縣	承德	赤峰	彌勒	平均	大連
康德五年一月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十二月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十一月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十月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九月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八月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七月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六月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五月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四月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七都市類別總物價指數逐月比較（康德元年平均＝100）

類別＼年月	穀類	蔬菜	魚肉類及其他食品	嗜好料品	燃料類	雜費	總指數
康德元年平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年平均	一〇六·九	一〇五·〇	一〇六·〇	一〇三·〇	一〇四·〇	一〇五·〇	一〇六·〇
三年平均	一〇八·八	一〇三·〇	一〇三·一	一〇三·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三·〇
四年平均	一〇六·一	一〇三·〇	一〇六·九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四年一月	一〇七·七	一〇六·九	一〇四·一	一〇四·〇	一〇五·〇	一〇四·〇	一〇六·〇
二月	一〇八·八	一〇八·八	一〇六·八	一〇四·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六·〇
三月	一〇七·七	一〇六·九	一〇四·一	一〇四·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六·〇
四月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六·〇
五月	一〇八·八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六·〇
六月	一〇七·七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六·〇
七月	一〇七·七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六·〇
八月	一〇七·七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六·〇
九月	一〇七·七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六·〇
十月	一〇七·七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六·〇
十一月	一〇七·七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六·〇
十二月	一〇七·七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六·〇
五年一月	一〇七·七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四·〇	一〇六·〇

一 各地類別總物價指數（其二）

2 以上月爲一百時（前月＝100）

類別＼調查地	新京	奉天	哈爾濱	吉林	哈爾濱	營口	安東	洮安	間島	富錦	齊齊哈爾	牡丹江	佳木斯	錦州	黑河	龍井	延吉	通化	遼源	錦縣	承德	赤峰	彌勒	平均	大連
穀類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	一	一〇一·〇	一	一	一	一〇一·〇	一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蔬菜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魚類及其他食品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	一	一〇一·〇	一	一	一	一〇一·〇	一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嗜好料品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燃料類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雜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總指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各地類別總物價指數（其三）

3 以上年同月爲一百時（前年同月＝100）

類別＼調查地	新京	奉天	哈爾濱	吉林	哈爾濱	營口	安東	洮安	間島	富錦	齊齊哈爾	牡丹江	佳木斯	錦州	黑河	龍井	延吉	通化	遼源	錦縣	承德	赤峰	彌勒	平均	大連
穀類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蔬菜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魚類及其他食品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嗜好料品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燃料類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雜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總指數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	一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指數

1 以鐵元年均爲一百時

品目	都市別	指數
米	新京	一〇〇
麥	奉天	一〇〇
粟	哈爾濱	一〇〇
高粱	吉林	一〇〇
大豆	營口	一〇〇
豆粕	安東	一〇〇
豆油	牡丹江	一〇〇
綿糸	大連	一〇〇
綿布	錦州	一〇〇
石炭	撫順	一〇〇
木材	赤峰	一〇〇
鹽	開原	一〇〇
魚類	吉林	一〇〇
肉類	哈爾濱	一〇〇
蔬菜	齊齊哈爾	一〇〇
果類	牡丹江	一〇〇
酒	佳木斯	一〇〇
醬油	間島	一〇〇
醬	龍井	一〇〇
味噌	安東	一〇〇
砂糖	營口	一〇〇
鹽	錦州	一〇〇
魚類	新京	一〇〇
肉類	奉天	一〇〇

2 以鐵元年均爲一百時

品目	都市別	指數
米	新京	一〇〇
麥	奉天	一〇〇
粟	哈爾濱	一〇〇
高粱	吉林	一〇〇
大豆	營口	一〇〇
豆粕	安東	一〇〇
豆油	牡丹江	一〇〇
綿糸	大連	一〇〇
綿布	錦州	一〇〇
石炭	撫順	一〇〇
木材	赤峰	一〇〇
鹽	開原	一〇〇
魚類	吉林	一〇〇
肉類	哈爾濱	一〇〇
蔬菜	齊齊哈爾	一〇〇
果類	牡丹江	一〇〇
酒	佳木斯	一〇〇
醬油	間島	一〇〇
醬	龍井	一〇〇
味噌	安東	一〇〇
砂糖	營口	一〇〇
鹽	錦州	一〇〇
魚類	新京	一〇〇
肉類	奉天	一〇〇

4 以新京爲一百時

品目	都市別	指數
米	新京	一〇〇
麥	奉天	一〇〇
粟	哈爾濱	一〇〇
高粱	吉林	一〇〇
大豆	營口	一〇〇
豆粕	安東	一〇〇
豆油	牡丹江	一〇〇
綿糸	大連	一〇〇
綿布	錦州	一〇〇
石炭	撫順	一〇〇
木材	赤峰	一〇〇
鹽	開原	一〇〇
魚類	吉林	一〇〇
肉類	哈爾濱	一〇〇
蔬菜	齊齊哈爾	一〇〇
果類	牡丹江	一〇〇
酒	佳木斯	一〇〇
醬油	間島	一〇〇
醬	龍井	一〇〇
味噌	安東	一〇〇
砂糖	營口	一〇〇
鹽	錦州	一〇〇
魚類	新京	一〇〇
肉類	奉天	一〇〇

5 以奉天爲一百時

品目	都市別	指數
米	新京	一〇〇
麥	奉天	一〇〇
粟	哈爾濱	一〇〇
高粱	吉林	一〇〇
大豆	營口	一〇〇
豆粕	安東	一〇〇
豆油	牡丹江	一〇〇
綿糸	大連	一〇〇
綿布	錦州	一〇〇
石炭	撫順	一〇〇
木材	赤峰	一〇〇
鹽	開原	一〇〇
魚類	吉林	一〇〇
肉類	哈爾濱	一〇〇
蔬菜	齊齊哈爾	一〇〇
果類	牡丹江	一〇〇
酒	佳木斯	一〇〇
醬油	間島	一〇〇
醬	龍井	一〇〇
味噌	安東	一〇〇
砂糖	營口	一〇〇
鹽	錦州	一〇〇
魚類	新京	一〇〇
肉類	奉天	一〇〇

Ⅱ 各地品目別指數

2 以上月為一百時（其一）

（前年同月＝100）

品目	新京	奉天	哈爾濱	吉林	齊齊哈爾	營口	安東	洮安	開原	錦縣	順德	江甘丹	海龍	延吉	通化	撫順	錦縣	承德	赤峰	熱河	平均	大連
穀類																						
大米（米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小米（粟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高粱米（稻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豆類																						
黃豆（黃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綠豆（綠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小豆（紅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豆類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菜蔬類																						
白菜（白菜）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根（大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蔓菁（蔓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蔥（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蒜（蒜）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菜蔬類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肉類及家禽類																						
牛肉（牛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豚肉（豚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羊肉（羊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雞（雞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肉類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食品																						
麵粉（麵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米粉（米粉）	—	—	—	—	—	—	—	—	—	—	—	—	—	—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麵包（麵包）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餅干（餅干）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食品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以上月為一百時（其二）

（前年同月＝100）

品目	新京	奉天	哈爾濱	吉林	齊齊哈爾	營口	安東	洮安	開原	錦縣	順德	江甘丹	海龍	延吉	通化	撫順	錦縣	承德	赤峰	熱河	平均	大連
調味品類																						
白砂糖（白砂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粗糖（粗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油（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醬油（醬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味噌（味噌）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醬（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醋（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酒類																						
黃酒（黃酒）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燒酒（燒酒）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啤酒（啤酒）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酒類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燃料類																						
木炭（木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柴（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炭（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石油（石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 以上年同月爲一百時（其一）

（前年同月＝100）

品目 / 都市別	平均	品料食他其	平均	類肉及類魚	平均	粱	平均	類	平均	小雷元包小湯粳大	平均	米	平均	豆	平均
奉天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營口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安東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洮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鳳凰城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營口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錦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斯庫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甘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海龍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延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通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濱江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龍井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朱霞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赤峰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開原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平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連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3 以上年同月爲一百時（其二）

（前年同月＝100）

品目 / 都市別	平均	品好嗜味調	平均	類糖及料菜	平均	料燃火燈	平均	類	平均	同米粉麵粉	平均	米	平均	豆	平均
奉天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營口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安東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洮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鳳凰城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營口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錦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斯庫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甘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海龍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延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通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濱江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龍井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朱霞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赤峰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開原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平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連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4 以新京爲一百時（其一）

（新京=100）

品目 / 都市別	新京	奉天	營口	吉林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安東	錦州	黑河	營口	斯里木	四平	海龍	延吉	通化	鳳凰	錦縣	興城	赤峰	綏遠	大連
穀類																					
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米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小麥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麵包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麵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麵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麵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麵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麵粉

5 全縣平均爲一百番（其一）

（全縣平均＝100）

| 品目 / 都市別 | 穀類 | 米麥 | 麥粉 | 甘藷 | 馬鈴薯 | 蔬菜 | 豆類 | 豆腐 | 豆腐干 | 豆腐乾 | 豆腐皮 | 豆腐絲 | 豆腐乳 | 豆腐花 | 豆腐渣 | 豆芽 | 豆苗 | 豆粉 | 豆粉皮 | 豆粉絲 | 豆粉糕 | 豆粉餅 | 豆粉團 | 豆粉湯 | 豆粉粥 | 豆粉麵 | 豆粉糖 | 豆粉酒 | 豆粉醋 | 豆粉醬 | 豆粉油 | 豆粉鹽 | 豆粉茶 | 豆粉菸 | 豆粉紙 | 豆粉布 | 豆粉衣 | 豆粉帽 | 豆粉鞋 | 豆粉襪 | 豆粉帶 | 豆粉繩 | 豆粉線 | 豆粉針 | 豆粉剪 | 豆粉刀 | 豆粉斧 | 豆粉鋸 | 豆粉鑿 | 豆粉錐 | 豆粉鉗 | 豆粉鎚 | 豆粉砧 | 豆粉臼 | 豆粉杵 | 豆粉盤 | 豆粉碗 | 豆粉碟 | 豆粉盞 | 豆粉壺 | 豆粉罐 | 豆粉瓶 | 豆粉缸 | 豆粉桶 | 豆粉箱 | 豆粉櫃 | 豆粉桌 | 豆粉椅 | 豆粉凳 | 豆粉床 | 豆粉被 | 豆粉褥 | 豆粉枕 | 豆粉帳 | 豆粉燈 | 豆粉火 | 豆粉柴 | 豆粉炭 | 豆粉油 | 豆粉鹽 | 豆粉醬 | 豆粉醋 | 豆粉茶 | 豆粉酒 | 豆粉菸 | 豆粉紙 | 豆粉筆 | 豆粉墨 | 豆粉硯 | 豆粉書 | 豆粉畫 | 豆粉圖 | 豆粉表 | 豆粉冊 | 豆粉簿 | 豆粉帳 | 豆粉單 | 豆粉票 | 豆粉證 | 豆粉憑 | 豆粉據 | 豆粉款 | 豆粉項 | 豆粉目 | 豆粉錄 | 豆粉記 | 豆粉載 | 豆粉刊 | 豆粉印 | 豆粉版 | 豆粉權 | 豆粉利 | 豆粉益 | 豆粉損 | 豆粉失 | 豆粉敗 | 豆粉壞 | 豆粉毀 | 豆粉滅 | 豆粉亡 | 豆粉死 | 豆粉生 | 豆粉活 | 豆粉動 | 豆粉靜 | 豆粉止 | 豆粉停 | 豆粉休 | 豆粉息 | 豆粉眠 | 豆粉夢 | 豆粉想 | 豆粉思 | 豆粉慮 | 豆粉憂 | 豆粉愁 | 豆粉苦 | 豆粉難 | 豆粉困 | 豆粉窮 | 豆粉貧 | 豆粉富 | 豆粉貴 | 豆粉賤 | 豆粉高 | 豆粉低 | 豆粉大 | 豆粉小 | 豆粉多 | 豆粉少 | 豆粉重 | 豆粉輕 | 豆粉厚 | 豆粉薄 | 豆粉廣 | 豆粉狹 | 豆粉寬 | 豆粉窄 | 豆粉長 | 豆粉短 | 豆粉遠 | 豆粉近 | 豆粉速 | 豆粉緩 | 豆粉急 | 豆粉慢 | 豆粉早 | 豆粉晚 | 豆粉遲 | 豆粉久 | 豆粉暫 | 豆粉永 | 豆粉恒 | 豆粉常 | 豆粉平 | 豆粉均 |
|---|---|---

平均物價表（其二）

品目 位 價 品目 位 價

品目	位	價	品目	位	價
米	百斤	一.〇〇〇	米	百斤	一.〇〇〇
米	同	一.〇〇〇	米	同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三月十七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粍)	溫度(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粍)	天氣
黑河	七五四・四	七七・〇	西	一	—	晴
滿洲里	七五一・三	七六・〇	西南	一	—	晴
海拉爾	七五九・〇	七六・二	西南	一	—	晴
齊齊哈爾	七五九・一	七六・〇	西南	一	—	晴
錦州	七五六・一	七六・九	西南	一	—	晴
奉天	七五九・〇	七六・二	西南	一	—	晴
營口	七五九・四	七六・〇	西南	一	—	晴
安東縣	七五九・一	七六・一	西南	一	—	晴
間島	七五六・一	七六・〇	西南	一	—	晴
延吉	七五九・〇	七六・九	西南	一	—	晴
四平街	七五九・二	七六・二	西南	一	—	晴
鄭家屯	七五九・七	七六・〇	西南	一	—	晴
洮南	七五九・五	七六・一	西南	一	—	晴
齊齊哈爾	七五九・〇	七六・二	西南	一	—	晴
海拉爾	七五九・一	七六・〇	西南	一	—	晴
黑河	七五六・一	七六・九	西南	一	—	晴
滿洲里	七五九・四	七六・二	西南	一	—	晴
海拉爾	七五九・二	七六・〇	西南	一	—	晴
錦州	七五九・一	七六・九	西南	一	—	晴
奉天	七五九・二	七六・二	西南	一	—	晴
營口	七五九・四	七六・〇	西南	一	—	晴
安東縣	七五九・一	七六・九	西南	一	—	晴
間島	七五六・一	七六・二	西南	一	—	晴
延吉	七五九・〇	七六・〇	西南	一	—	晴
四平街	七五九・二	七六・一	西南	一	—	晴
鄭家屯	七五九・七	七六・八	西南	一	—	晴
洮南	七五九・五	七六・五	西南	一	—	晴
齊齊哈爾	七五六・一	七六・二	西南	一	—	晴
海拉爾	七五九・〇	七六・〇	西南	一	—	晴
黑河	七五九・一	七六・九	西南	一	—	晴
滿洲里	七五六・一	七六・二	西南	一	—	晴
海拉爾	七五九・四	七六・〇	西南	一	—	晴
錦州	七五九・二	七六・九	西南	一	—	晴
奉天	七五九・五

●滿洲中央銀行更正（支店）

一、東京市麹町區麹町四丁目二番地ニ移轉シ同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康德四年十月十三日登記

一、支配人選任ノ件

一、徐鎮鍾ヲ選任シ其ノ住所ヲ東京市麹町區麹町四丁目二番地ニ定ム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支店）

一、慶應四年十一月三日登記

慶應四年十一月三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本社ハ株式會社ト稱シ大興株式會社ト稱ス

二、本社ハ資本金壹萬圓ヲ以テ設立ス

三、本社ハ資本金ヲ壹萬圓ニ增加シ其ノ內金五千圓ヲ以テ既ニ拂込ミタリトシ其ノ內金五千圓ヲ以テ現物出資ヲ爲シタリトシ其ノ內金五千圓ヲ以テ現物出資ヲ爲シタリトシ其ノ內金五千圓ヲ以テ現物出資ヲ爲シタリトシ

慶應四年十一月三日登記

●株式會社

一、慶應四年十一月三日登記

●株式會社

一、慶應四年十一月三日登記

●株式會社

一、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陳子萬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四千五百圓　陳子萬　奉天市千代田通二十七番地
國幣一千五百圓　施兆喜　奉天市千代田通二十七番地
國幣一千五百圓　陳嗣宗　奉天市保安堡羅豐街二十一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徐鑾堂　奉天市保安堡羅豐街二十一號
一、解散之事由　由設立之日起存立期間爲二十年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聚豐益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奉天市大西關大街路北五十六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麥粉、雜貨販賣業
二、各種穀物類及砂糖類買賣
三、前項商品代客買賣
四、右記各項附帶之業務
一、訂定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徐香九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六千圓　陳孟元　奉天市富士町四番地
國幣二千圓　徐香九　奉天市富士町四番地
國幣二千圓　陳鳳翔　哈爾濱市道裡新市場八十三號
一、解散之事由　由設立之日起存立期間爲二十年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奉天商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市川宗助於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其任所移轉於奉天市葵町十九番地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監察人山田茂二於康德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左開人於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任監察人
一、定款作成ノ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代表股東ノ氏名
一、股東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四千五百圓　陳子萬　奉天市千代田通二十七番地
國幣一千五百圓　施兆喜　奉天市千代田通二十七番地
國幣一千五百圓　陳嗣宗　奉天市保安堡羅豐街二十一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　徐鑾堂　奉天市保安堡羅豐街二十一號
一、解散ノ事由　設立ノ日ヨリ二十箇年ト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聚豐益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奉天市大西關大街路北五十六號
一、所營ノ事業
一、麥粉、雜貨ノ販賣業
二、各種穀物類及砂糖類ノ賣買業
三、前項商品ニ付客ノ代理賣買業
四、右記ノ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定款作成ノ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代表股東ノ氏名　徐香九
一、股東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六千圓　陳孟元　奉天市富士町四番地
國幣二千圓　徐香九　奉天市富士町四番地
國幣二千圓　陳鳳翔　哈爾濱市道裡新市場八十三號
一、解散ノ事由　設立ノ日ヨリ二十箇年ト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奉天商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市川宗助ハ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其ノ住所ヲ奉天市葵町十九番地ニ移轉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監察人山田茂二ハ康德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シ左者ハ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監察人トシテ就任ス

笠井圓藏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三〇九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世合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張發臣、毛韻桐、廣灣源、劉木齋、盧紹先ハ任期滿了ノ處康德四年十一月三日各自重任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八日設立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綏化東二道街五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復興商店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奉天市小西城門外路西二百七十九號
一、所營ノ事業　以買賣棉布棉紗人絹顏料等貨品爲業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一、代表股東姓名　張若愚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二千圓驛　張若愚　洮南縣南大街門牌七十九號
國幣二千圓　唐銀鏞　奉天市大東關小什字街十二號
國幣一千圓　單用錦　奉天市小西關小什字街二十五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天寶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奉天市商埠地二十五號路一百二十二號
一、所營之事業　以販賣煙茶爲業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閻宗魯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一千圓　閻宗魯　奉天市工業區一馬路西五街十二號
國幣一千圓　蘇秀軒　奉天市小西關大什字街二百二十號
國幣一千圓　高桂卿　奉天市小西關大什字街二百二十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笠井圓藏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三〇九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世合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張發臣、毛韻桐、盧灣源、劉木齋、盧紹先ハ任期滿了ノ處康德四年十一月日各自重任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八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綏化東二道街五十六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復興商店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奉天市小西城門外路西二百七十九號
一、所營ノ事業　棉布綿紗人絹顏料及貨品等ノ賣買
一、定款作成ノ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一、代表股東ノ氏名　張若愚
一、股東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二千圓驛　張若愚　洮南縣南大街門牌七十九號
國幣二千圓　唐銀鏞　奉天市大東關小什字街十二號
國幣一千圓　單用錦　奉天市小西關小什字街二十五號
康德四年六月十八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天寶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奉天市商埠地二十五緯路一百二十二號
一、所營ノ事業　石炭ノ販賣業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一、代表股東ノ氏名　閻宗魯
一、股東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一千圓　閻宗魯　奉天市工業區一馬路西五街十二號
國幣一千圓　蘇秀軒　奉天市小西關大什字街二百二十號
國幣一千圓　高桂卿　奉天市小西關大什字街二百二十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發行（旬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星期一（月曜日）

價目　一份七分　定期一個月五角（週內）九分　二個月（國外）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一三三〇、二一（發賣）
新京商埠地營繕需品司
電話（2）一三三〇、大連五七三
發售所　新京市內各書店
40

目次抄錄
●吉林省令　爲預防口蹄疫停止移出入畜牛等之件中修正
●奉天省令　畜牛等之件中修正
●吉林省令　發表廢省稱及管轄區域中修正
●奉天省令　麻藥及鴉片癮者登錄等手數料之件
●吉林省令　麻藥及阿片癮者登錄等手數料等ニ關スル件
●奉天省令　麻藥及阿片癮者ノ登錄手數料等ニ關スル件
●定指定地區
●交通部佈告　政局變更
●哈爾濱市公報事務之所管部
●吉林省令　爲預防口蹄疫豫防ノ爲畜牛等ノ移出入停止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奉天省令　畜牛等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產業部告示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之規定
●產業部告示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之規定
●產業部告示　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之規定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手數料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龍江省令第一號

茲將龍江省公報事務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龍江省長　趙　鵬　第

計　開

一　第二條中「龍江省公報」之次應加（以下簡稱省公報）

二　第三條中「龍江省公報（以下簡稱省公報）」應改爲「省公報」

三　第四條改正如左

省公報每星期發行兩次但無登載事項時得停止發行

倘臨時有必要事項得隨時發行號外

四　第五條改正如左

省公報由龍江省長官房（以下簡稱官房）發行之

五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改正如左

官房並各廳置政府公報報告分主任及省公報報告主任執掌關於公報材料之報告事務

官房並各廳之政府公報報告分主任及省公報報告主任由省長命之

六　第十三條中「民政部政府公報報告主任」應改爲「國務院總務廳官房」

七　第二十條中「總務廳長」應改爲「省次長」

八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中「總務廳長」均應改爲「省次長」

九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六箇月」應改爲「三箇月」

十　各條中「總務廳」各廳均應改爲「官房」「官房並各廳」

八手數料ヲ徴收セズ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龍江省令第一號

茲ニ龍江省公報事務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龍江省長　趙　鵬　第

記

一　第二條中「龍江省公報」ノ次ニ（以下單ニ省公報ト稱ス）ヲ加フ

二　第三條中「龍江省公報（以下省公報ト略稱）」ヲ「省公報」ニ改ム

三　第四條中ヲ左ノ通改ム

省公報ハ毎週二回之ヲ發行ス但シ登載事項ナキトキハ其ノ發行ヲ休止スルコトヲ得

臨時必要事項アルトキハ隨時號外ヲ發行ス

四　第五條ヲ左ノ通改ム

省公報ハ龍江省長官房（以下官房ト稱ス）ニ於テ之ヲ發行ス

五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ヲ左ノ通改ム

官房並ニ各廳ニ政府公報報告分主任並ニ省公報報告主任ヲ置キ公報材料報告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官房並ニ各廳ノ政府公報報告分主任並ニ省公報報告主任ハ省長之ヲ命ズ

六　第十三條中「民政部政府公報報告主任」トアルヲ「國務院總務廳官房」ニ改ム

七　第二十條中「總務廳長」トアルヲ「省次長」ニ改ム

八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中「總務廳長」トアルヲ夫々「省次長」ニ改ム

九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六箇月」トアルヲ「三箇月」ニ改ム

十　各條中「總務廳」各廳トアルヲ夫々「官房」「官房並ニ各廳」ニ改ム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佈告

產業部 治安部佈告第一九號 第一一號

茲將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地區指定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一　龔馬場

交通部佈告第四八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之所管郵政局自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變更如下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　開

郵政辦事所名	現該管郵政局名（現所轄郵政局名）	新該管郵政局名（新所轄郵政局名）
新廟郵政辦事所	扶餘郵政局	前郭旗郵政局

哈爾濱航務局佈告第四號

關於制定松花江三姓淺灘禁止船舶逢遇區域之件

爲佈告事茲制定松花江三姓淺灘之左列四處爲禁止船舶逢遇區域在該區域內非確認與他船舶不逢遇後不許通航特此佈告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哈爾濱航務局長　張　景　弼

佈告

產業部 治安部佈告第一九號 第一一號

家畜傳染病豫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號ノ規定ニ依ル地區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一　龔馬場

交通部佈告第四八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ノ所轄郵政局ヲ下記ノ通變更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哈爾濱航務局佈告第四號

松花江三姓淺瀨ニ於ケル船舶行逢禁止區域制定ノ件

松花江三姓淺瀨ニ於ケル左記四箇所ヲ船舶行逢禁止區域トス

該區域ニ於テハ他船舶ト行逢ハザルコトヲ確メタル後ニ非ザレバ通航スルヲ許サズ

右佈告ス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哈爾濱航務局長　張　景　弼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松花江江圖

三姓至哈爾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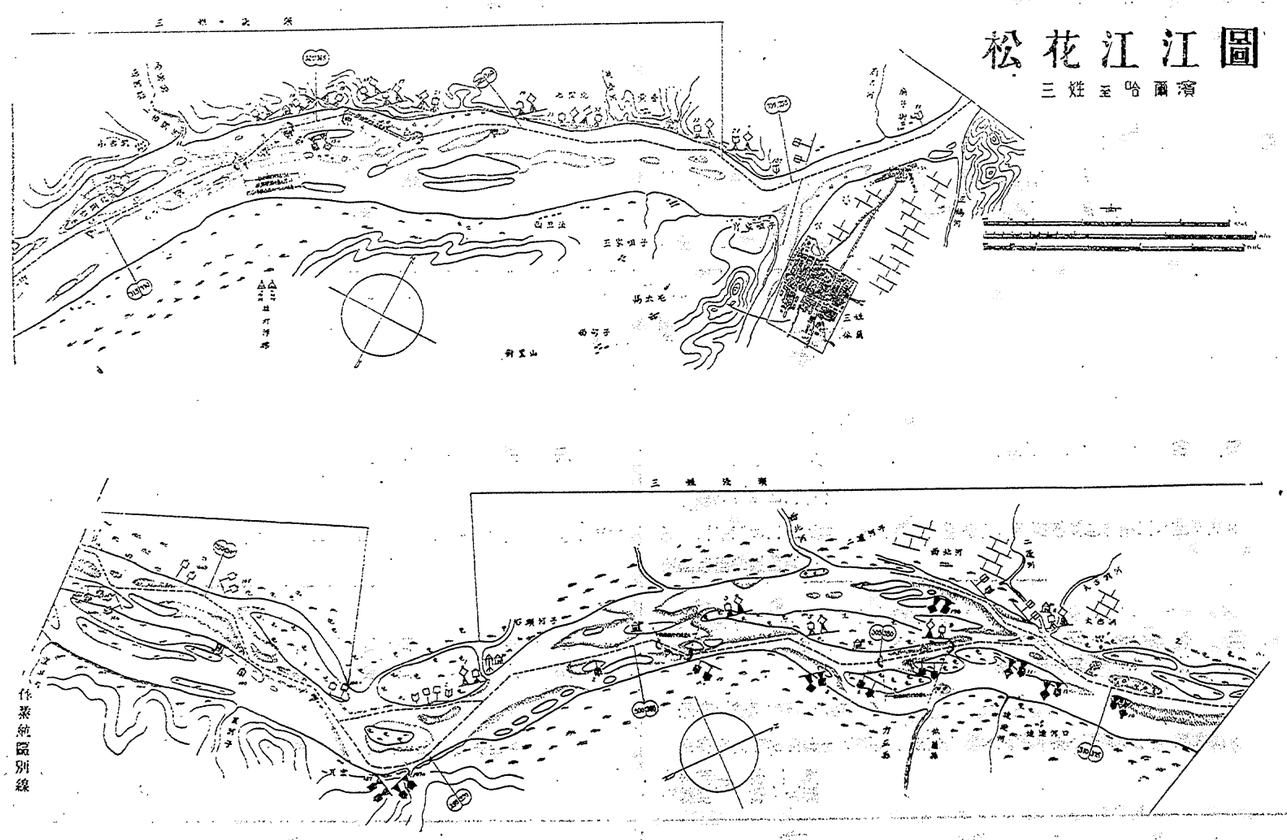

敘賜及任免指敘

右列日本帝國人員被敘勳二位階與柱國章

日本帝國人員被敘勳三位階與紫綬章

右列日本帝國人員被敘勳三位階與柱國章

右列日本帝國人員被敘勳四位階與柱國章

右列日本帝國人員被敘勳五位階與柱國章

伊波廣戶米波恒松　小各中　八島秦石兒溯中菊池賀　加藤坂井方

藤邊淮澤山邊　倉務根　代雄　井玉子山本山重來　藤牧　豐　英久

謙蹠政芳梅淺三淮　正鍾貞　則廣德謙　高夾成市　三次郎五徵

二藏二樹吉郎郎吉　恒吉彥　彥章藏吾夾滑藏郎彬松　郎

右列日本帝國人員被敘勳一位階與紫綬章

日本帝國人員被敘勳一位階與紫綬章

右列日本帝國人員被敘勳四位階與柱國章

右列日本帝國官職員被敘勳一位階與紫綬章

同　樞密顧問官　陸軍中將　伯爵　子爵　同　同　樞密顧問官　樞密院副議長

石原東　寺有石河荒　井　近奈元金平　杉廣植　栗野　永　佐三栗

塚　條　內馬　粥井合　賢　衛良田　堅麒　予沼　山田田　憤　分雲栖

英嘉奕　藏良夾　太　文武　太一　弘謙　一　利　一豐起

藏道機　一橋郎操郎　曆夾肇郎郎　元毅吉　郎　山　武造夫

右列日本帝國人員被敘勳六位階與柱國章

陸軍中將

日本帝國官職員被敘勳一位階與紫綬章

康德二年八月十二日

右列日本帝國人員被敘勳九位階與柱國章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

右列日本帝國官職員被敘勳一位階與龍光大綬章

陸軍大將兼特命全權大使

外務大臣

陸軍大將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日本帝國官職員被敘勳一位階與龍光大綬章

子爵

右列日本帝國官職員被敘勳一位階與龍光大綬章

內閣總理大臣　公爵　男爵

○近衛良田堅麒

○杉廣植　栗野　永　佐三栗

○山田田　憤　分雲栖

○弘謙　一　利　一豐起

○元毅吉　郎　山　武造夫

北京　大總統三等書記官
同　外務書記官
劉潤非　外務部書記官
趙一清　北京一等書記官
川本一郎　外務部書記官
陸軍部書記官
陸軍部書記官
陸軍

朝鮮總督府事務官　宋　燦　道

右列日本帝國官職員被敘勳五位贈與柱國章

外務事務官兼關東局事務官　福田榮一

日本帝國官職員被敘勳六位贈與景雲章

關東軍司令部囑託　伊達愼一郎
關東局事務官　潮海辰亥
內閣理事官　○佐藤朝生
法制局參事官　○宮內乾
法制局理事官　○山本義教
陸軍屬　伊藤秀次郎
對滿事務局事務官　小澤成一
大藏事務官　渡邊武
外務事務官兼對滿事務局事務官　木村四郎七
對滿事務局總裁秘書官兼事務囑託　鈴木武
朝鮮總督府事務官兼外務事務官　阿部達一
同　服部伊勢松

右列日本帝國官職員被敘勳六位贈與柱國章

陸軍步兵准尉　池內亀次郎
陸軍屬　林豐造
關東軍司令部囑託　成鳴甚之助
陸軍步兵曹長　藤田清夫

右列日本帝國官職員被敘勳七位贈與景雲章

外務書記生兼外務技手　西奈甚太郎
外務書記生　佐藤武五郎
同　石倉靜夫
對滿事務局屬　竹內塩二
同　長谷川喜作
同　五明英夫
同　菅野陸男
同　紙屋務人
朝鮮總督府屬　洲崎米作

右列日本帝國官職員被敘勳七位贈與柱國章

朝鮮總督府屬　笠井一男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敘勳五位賜景雲章
康德二年五月八日　八島盛敏

敘勳六位賜柱國章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西堀長作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勳八位　渡邊一

敘勳七位賜柱國章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勳八位　阿部正直

敘勳七位賜柱國章
康德四年四月九日　內藤亥三郎

敘勳八位賜柱國章
康德四年五月八日　陸軍看護一等兵　張忠山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六月四日　彰武縣警長　王一久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七月八日　陸軍憲兵上士　姚寧芝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七月八日　陸軍憲兵上士　馮繼恒
陸軍憲兵中士　劉訓

右列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七月八日　陸軍憲兵少士　毓凌超
同　于永春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七月八日

陸軍憲兵少士　姜克恭
同　孫靜波
同　吳寶書
同　耿鳳翔

敘勳五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

陸軍騎兵少校勳六位　高俊峰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八月六日

額穆縣警長　姜明遠
陸軍步兵一等兵　鄂貴金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八月十三日

陸軍砲兵一等兵　張恩厚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八月十七日

陸軍步兵上士　張亞東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八月十七日

陸軍步兵一等兵　宋傳英
同　高綠奎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九月五日

磐山縣警士勳八位　葛忠信
磐山縣巡官　洪志陞

右列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九月七日

磐山縣警士勳八位　孟繁祝
鄭貴榮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陸軍騎兵少士　傅慶千
陸軍騎兵上等兵　宋雲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九月八日

陸軍步兵一等兵　李永林

敘勳六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九月十四日

陸軍步兵上尉　坂崎藏

敘勳七位賜柱國章
康德四年九月十六日

綏中縣東雜城辦事處員　周炳文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日

陸軍步兵中士　刀鴻斌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日

輝南縣森林警察隊警士　魏紹君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輝南縣森林警察隊警士　張海

敘勳六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陸軍步兵上等兵　史慶和
同　安德昌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陸軍砲兵中尉　鈴木要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興京縣巡官勳八位　荒谷利吉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興京縣警長　徐德純
興京縣警士　鍾慶餘
興京縣警長　蔣玉文
興京縣警士　滕兆春
同　劉德勝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十月四日	陸軍步兵上等兵　梁玉堂
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	陸軍步兵一等兵　郎鳳山
敍勳八位賜柱國章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	向井繁人
敍勳六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十月十一日	陸軍騎兵少尉　黑澤四郎
敍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十月十一日	陸軍步兵上士　王永
右列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十月十一日	陸軍步兵少士　王新財
		陸軍步兵一等兵　劉國棟
		同　胡振閣
		同　關景賢
		同　富英粹
敍勳七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	勳八位　伊藤光義
敍勳六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陸軍步兵少校　小松武勇
敍勳五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陸軍步兵少校　勳六位　服部宇太一
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陸軍步兵上等兵　李春延
敍勳八位賜柱國章	康德四年十一月四日	野村理喜雄
敍勳五位賜柱國章	康德四年十一月九日	鑛業監督翠技正　岡田秀夫
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十一月九日	季長勝
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	陸軍騎兵上等兵　趙璽廷
右列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陸軍步兵上等兵　劉文換
		第五軍管區司令部雇員　冲重兵衛
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陸軍步兵二等兵　李樹珍
敍勳六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十二月四日	陸軍騎兵上尉　村上一男
敍勳五位賜柱國章	康德四年十二月八日	陸軍砲兵上尉　横山榮五郎
敍勳三位賜柱國章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元稅關長　勳五位　會田常夫
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樺甸縣警長　趙萬鎰
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陸軍步兵上等兵　李春郎

		富錦縣警尉補　井上信雄
		富錦縣警長　屈維武
右列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一月八日	
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一月九日	鳳山縣警長　鹽原重雄
敍勳四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	陸軍步兵上校　下元武俊
敍勳六位賜景雲章	康德五年二月六日	吉林公署理事官　勳八位　杉山虎太
		總務廳參事官兼治安部理事官　金井溫治
陞敍薦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教員講習所主事兼教員講習所教授　佐藤三代治
任編審官敍薦任二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任中央師範訓練所主事敍薦任五等		德宿太重
		交通部技佐　東城源三
		交通部技佐兼特許發明局技佐　米田正文
任交通部技正敍薦任三等		
		交通部屬官　大西茂一
		航務局屬官　小野直治
任交通部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航務局技佐　薄紹齊
任交通部技佐敍薦任五等		
		交通部屬官　廖行貴
		交通部技士　大友清治郎
		航務局技士　松下傳
任交通部技佐敍薦任六等		
		交通部屬官　森勝義
任郵政總局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郵政總局事務官　森勝義
兼任交通部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航務局技士　阿部鐵藏
任航務局技佐敍薦任六等		
任民生部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省技正　竹內卓
		航務局技士　椎永在
任民生部技佐敍薦任四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奧野確
任陸軍航空兵上尉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大竹久明
		村上豐八
任陸軍工兵上尉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甘利榮治
任總務廳屬官敍委任四等		
		海上警察隊技士兼警佐　中野政一
陞敍任一等		
		海上警察隊警尉　顧相輔
陞敍委任四等		
		郵政局書記　孟新吾
任郵政局屬官敍委任三等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任 郵政局代繳局長任四等

任 郵政局代繳局長任四等

任 郵政局代繳局長任五等

任 郵政局代繳局長任三等

任 郵政局代繳局長任三等

任 郵政局代繳局長任一等

任 郵政局代繳局長任三等

任 郵政局代繳局長任三等

任 郵政局代繳局長任一等

任 郵政局代繳局長任一等

任 郵政局代繳局長任一

給月俸九十二圓　海上警察隊警尉　東來
給月俸八十五圓　海上警察隊警尉　古池一郎
同　奥村德滿
同　川崎秀世
給月俸七十七圓　海上警察隊警尉　横尾好春
給四級俸　海上警察隊警尉　砂野治
同　篠田幸之助
同　神崎謙三
同　井村研朔
給月俸七十七圓　海上警察隊警尉　荒川富五郎
同　小野千馬彦
同　荒牧敏雄
同　佐藤源太郎
同　西村平四郎
給五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　陳師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　陳驛雲
給月俸九十七圓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　孫天亮
給月俸八十七圓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　遍金令
給月俸六十九圓　海上警察隊警尉　陳毓寶
給六級俸　海上警察隊警尉　裴文禮
給月俸五十五圓　海上警察隊警尉　吳宗藩
給月俸四十五圓　海上警察隊警尉　馮降周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派在齊齊哈爾土木建設處辦事　道路司辦事交通部技士　高木薑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給七級俸　郵政局屬官　孟新吾
派在哈爾濱鐵路郵政局辦事
給十一級俸　郵政總局屬官　熊谷節
給月俸五十七圓　郵政總局屬官　黄孟傳
給十二級俸　郵政局屬官　郝宏業
派在玉爺廟郵政局辦事
給月俸四十七圓　郵政局屬官　劉秀衛
派在新京中央郵政局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給月俸七十五圓　郵政管理局屬官　藤田義雄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六日　郵政總局技士　岡崎日出士
給三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派在方正營林署辦事　勃利營林署辦事營林署技士　渡邊清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應即開去兼官　總務廳事務官兼總務廳參事官　竹下佐一郎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辭官照准　總務廳參事官兼治安部理事官　金井溫治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道路司地方工事科長　交通部技正　吉村富之助
關們土木建設處工事科長　同　東城源三
遼河治水調查處庶務科長　交通部事務官　大西茂一

◉軍事事項

○軍醫候補生及格者

爲第六期軍醫候補生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陸軍軍醫學校入學許可者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治安部）

受驗地點	受驗番號	姓名
吉林	一〇	張鳳儀
新京	五四	張楠泉
同	一一	房希哲
奉天	一五	傅寶玘
同	五七	辛興義
同	五八	高永興
新京	一〇	馬傳芳
同	一九	蔡志標
同	二二	羅萬昌
同	三八	高銘新
奉天	三	宋振華
永德	一〇	陳玉珍

應即免官　陸軍步兵少校　王惠民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辭官照准　總務廳屬官　甘利榮治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遼河治水調查處調查科長　交通部技正　米田正文
彰武治水工程處庶務科長　交通部事務官　小野直治
同　工事科長　交通部技佐　五十嵐眞作

◉軍事事項

○軍醫候補生合格者

第六期軍醫候補生トシテ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陸軍軍醫學校ヘ入學ヲ許可スベキ者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三月・治安部）

奉天	七	呂其鋼
新京	一四	夏輔相
同	五一	李克昌
同	一二	劉文榮
奉天	四八	趙楠藩
哈爾濱	三二	艾維天
奉天	七六	盛文彬
同	三二	朱亞光
新京	三六	周文進
奉天	七二	桂炳格
新京	二八	何楠魁
同	一三	王承械
奉天	六四	劉煥相

○補缺入學

康德五年度哈爾濱工業大學入學試驗補缺及格者如左

滿人學生二名

土木學科 濱江地 二名

受驗番號	姓名
四五〇九	遠特遮
四六〇一	林木楊
	札布勒民

◉學事事項

京

科目	受驗番號	姓名
同同新	四四五七	任問特
同同京	四四五七	合格
同同新	四四五七	那寧
同同京	四四五七	木都
同同新	四四五七	欽拉勞

○補缺入學

康德五年度哈爾濱工業大學入學試驗補缺合格者左ノ如シ

日人學生二名

土木學科 濱江地 二名

受驗番號	姓名
二一二五	石橋
二二三二	溝淺
二一二五	男孝

◉學事事項

科目	受驗番號	姓名
同同新	二一二五	石橋
同同京	二一二五	溝淺
同同新	二一二五	男孝

(民生部)

○補缺入學

康德五年度哈爾濱工業大學入學試驗補缺及格者如左

滿人學生二名

土木學科 濱江地 二名

受驗番號	姓名
五四一四	孟
三七二九	鄧金
三〇二九	雙
二六五一	楊賈
一九八三	立永
二二一二	麟保殿
二六五一	俊薛
二二一二	英林元

◉學事事項

京

科目	受驗番號	姓名
同同新	五四一四	全
同同京	五四一四	棠勤
同同新	五四一四	名
同同京	五四一四	俊薛
同同新	五四一四	麟保殿

(民生部)

○取消入學

康德五年度哈爾濱工業大學滿人學生入學試驗及格者中取消入學者如左

土木學科 濱江地 三名

受驗番號	姓名
三二五八	趙左義
三〇八三	趙紹桐
三七三	陳榮寶

(民生部)

○入學取消

康德五年度哈爾濱工業大學滿人學生入學試驗合格者中入學ヲ取消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土木學科 濱江地 二名

受驗番號	姓名
三八一〇	劉張
四八六〇	承賓
三八四〇	耐仁

(民生部)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而處分ヲ如左

鑛業	鑛區地址	科目	受驗番號	姓名
奉四一四	瀋安村第宣荷縣第五區懷子	同同新	一一四六五六段段區	鄭和
奉四一五	瀋安村第宣荷縣第五區茂發	同同新	八一三號段段區	金鎮
奉四一六	奉天村第六荷縣第四區前門	同同新	五六四號段段區	銀銅鑛
奉四一七	瀋安村第宣荷縣第四區關門	同同新	一一四號段段區	石
奉四一八	奉天村第宣荷縣第四區前門	同同新	五六二號段段區	石

(遼寧部)

○鑛業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鑛業	鑛區地址	科目	受驗番號	姓名
奉四一四	瀋安村第宣荷縣第五區懷子	同同新	一一四六五六段段區	鄭和
奉四一五	瀋安村第宣荷縣第五區茂發	同同新	八一三號段段區	金鎮
奉四一六	奉天村第六荷縣第四區前門	同同新	五六四號段段區	銀銅鑛
奉四一七	瀋安村第宣荷縣第四區關門	同同新	一一四號段段區	石
奉四一八	奉天村第宣荷縣第四區前門	同同新	五六二號段段區	石
四五六分之四	阿二三四五六七	同同新	一二三四五六七	田
四九一四	新京特別市	同同新	一九七號	藏
四九一四	新京特別市	同同新	一九七號	藏
四九一四	新京特別市	同同新	一九七號	藏

(遼寧部)

○鑛業許可

鑛業	鑛區地址	科目	受驗番號	姓名
四九一四	新京特別市	同同新	一九七號	藏
四九一四	新京特別市	同同新	一九七號	藏
四九一四	新京特別市	同同新	一九七號	藏
四九一四	新京特別市	同同新	一九七號	藏

地名	方向	里程	起點	終點	公里數	公尺數	備考
北京	東北	一	北京東城根	東直門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二	東直門	通州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三	通州	潞河	一	〇	
北京	東北	四	潞河	牛堡屯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五	牛堡屯	三河縣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六	三河縣界	三河縣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七	三河縣	燕郊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八	燕郊	夏各庄	一	〇	
北京	東北	九	夏各庄	平谷縣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十	平谷縣界	平谷	一	〇	
北京	東北	十一	平谷	大興縣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十二	大興縣界	大興	一	〇	
北京	東北	十三	大興	黑魚場	一	〇	
北京	東北	十四	黑魚場	密雲縣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十五	密雲縣界	密雲	一	〇	
北京	東北	十六	密雲	古北口	一	〇	
北京	東北	十七	古北口	長城關	一	〇	
北京	東北	十八	長城關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十九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二十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二十一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二十二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二十三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二十四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二十五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二十六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二十七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二十八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二十九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三十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三十一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三十二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三十三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三十四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三十五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三十六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三十七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三十八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三十九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四十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四十一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四十二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四十三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四十四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四十五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四十六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四十七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四十八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四十九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五十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五十一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五十二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五十三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五十四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五十五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五十六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五十七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五十八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五十九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六十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六十一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六十二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六十三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六十四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六十五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六十六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六十七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六十八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六十九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七十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七十一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七十二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七十三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七十四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七十五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七十六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七十七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七十八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七十九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八十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八十一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八十二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八十三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八十四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八十五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八十六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八十七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八十八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八十九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九十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九十一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九十二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九十三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九十四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九十五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九十六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九十七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九十八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九十九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一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二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三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四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五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六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七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八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九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十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十一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十二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十三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十四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十五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十六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十七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十八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十九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二十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二十一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二十二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二十三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二十四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二十五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二十六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二十七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二十八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二十九	滿洲國界	滿洲國	一	〇	
北京	東北	一百三十	滿洲國	滿洲國界	一	〇	

陸水運輸

滿洲米米（每公噸）

起點	終點	運費
北京東城根	通州	一元
北京東城根	牛堡屯	一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三河縣	一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燕郊	一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夏各庄	二元
北京東城根	平谷縣	二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平谷	二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大興縣	二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大興	三元
北京東城根	黑魚場	三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密雲縣	三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密雲	三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古北口	四元
北京東城根	長城關	四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四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四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五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五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五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五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六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六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六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六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七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七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七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七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八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八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八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八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九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九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九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九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一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一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一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一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二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二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二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二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三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三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三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三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四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四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四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四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五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五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五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五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六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六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六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六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七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七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七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七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八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八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八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八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九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九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九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九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一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一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一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一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二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二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二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二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三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三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三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三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四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四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四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四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五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五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五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五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六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六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六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六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七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七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七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七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八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八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八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八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九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九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九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九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三十元

內河輪船

滿洲國內河輪船

起點	終點	運費
北京東城根	通州	一元
北京東城根	牛堡屯	一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三河縣	一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燕郊	一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夏各庄	二元
北京東城根	平谷縣	二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平谷	二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大興縣	二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大興	三元
北京東城根	黑魚場	三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密雲縣	三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密雲	三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古北口	四元
北京東城根	長城關	四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四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四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五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五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五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五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六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六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六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六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七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七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七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七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八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八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八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八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九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九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九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九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一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一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一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一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二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二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二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二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三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三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三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三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四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四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四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四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五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五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五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五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六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六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六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六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七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七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七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七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八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八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八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八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九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九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十九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十九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一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一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一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一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二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二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二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二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三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三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三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三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四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四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四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四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五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五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五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五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六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六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六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六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七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七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七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七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八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八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八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八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九元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九元二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二十九元五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	二十九元八角
北京東城根	滿洲國界	三十元

內河輪船

滿洲國內河輪船

起點	終點	運費
牡丹江東京城	牡丹江	六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京城	一角二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額穆	一角八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額穆	二角四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同江	三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延壽	四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依蘭	五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佳木斯	六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富錦	七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綏濱	八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綏濱	九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十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十一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十二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十三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十四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十五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十六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十七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十八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十九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二十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二十一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二十二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二十三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二十四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二十五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二十六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二十七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二十八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二十九角五分五厘
牡丹江東京城	東寧	三十角五分五厘

海面之運輸

海面運輸

起點	終點	運費
大連	青島	一角
大連	日照	一角
大連	海州	一角
大連	海州	一角
大連	海州

綏芬河	七六一・九	一八	北西	快晴
沈南	七六三・五	一五	西南西	快晴
哈爾濱	七六三・四	一九	南南西	快晴
索倫	七六一・九	一一	西北西	快晴
富錦	七六三・三	一三	一	快晴
齊齊哈爾	七六三・二	一一	南南西	快晴
海倫	七六三・八	一二	西南西	快晴
克山	七六三・一	一五	南	快晴
海拉爾	七六〇・五	一三	東南東	快晴
滿洲里	七五九・九	一	南	快晴
黑河	七六一・三	六		快晴

備考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於氣溫記（一）各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公告

◉公賣公告

饒業櫃公賣公告竝投標人注意書公告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臨江稅捐局

公賣財產

投標號數	所在名稱	數量（單位略）	摘要
一	通化省臨江縣二區二道溝	饒業櫃 三	金
二	通化省臨江縣一區頭道溝村頭道溝	同 一	同
三	通化省臨江縣七區早溝村	同 一	同

公賣之方法　公賣之處所　公賣日期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投標完結後二時開標同時三十分

投標　臨江稅捐局

投標人注意書或拍賣人注意之觀覽處所　臨江稅捐局

公告

◉公賣公告

饒業櫃公賣公告竝ニ入札人注意ヲ左ノ通公告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臨江稅捐局

保證金

加入保證金	契約保證金
買受要約價格之百分之五以上	買受價格百分之十以上

滯納人

住所	姓名
奉天市平安通十三番地大鳳工程公司奉天支店	金子隆二
同	同
同	同
奉天小東關道北信德永糧鋪	薛慶亨

公賣財產移交日期　價金繳納期限　價金繳納後

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

◉公示送達

康德五年刑第一六號

姓名	張希平
性別	男
住居	住址不明

右者因強制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於佳木斯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佳木斯區法院

審判官　陳寶德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陳世卿

康德五年刑第四四號

姓名	李青林
性別	男
住居	住址不明

右者因詐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於佳木斯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佳木斯區法院

審判官　陳寶德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陳世卿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所屬官職姓名	地籍員養成所見習生	下川善太郎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七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不詳	
所屬官職姓名	地籍員養成所見習生	千歲昌武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不詳	

（地籍整理局）

所屬官職姓名	牡丹江稅捐局辦事員	徐竹園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三三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寧安縣城南江沿

（濱江稅務監督署）

所屬官職姓名	興安各省事務官（興安北省民政廳地方科長）	水上健治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七三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新京車站

（興安北省）

所屬官職姓名	牡丹江稅捐局司稅	宮下操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一二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牡丹江稅捐局或日本領事館

（牡丹江稅捐局）

所屬官職姓名	蛟河稅捐局雇員	李維新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一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蛟河吉祥街

（吉林稅務監督署）

所屬官職姓名	承德地方法院雇員	王瑋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第三七號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承德縣承德街內

所屬官職姓名　哈爾濱航政局　傅人　維克多拉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七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哈爾濱道外埠頭區間公共汽車中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交　通　部）

◉職員徽章遺失公告

左記職員徽章遺失今後無效

所屬官職姓名　哈爾濱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李明遠

康德三年三月二日　第一一九九號

康德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安達站二道街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於濼平縣南大街

（地　畝　管　理　局）

所屬官職姓名　地畝管理局第四分局退職雇員　王浦陽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三月二日　第一一九九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安達站二道街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濼　平　稅　捐　局）

廣　告

◉商業登記

㊀滿洲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各股已繳之金額變更如左

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康德四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㊁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支店（支店）

康德四年九月十八日於該管內設置支店為左之登記

一、公司之名稱　同記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哈爾濱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一、支　店　哈爾濱市道外南九道街三五號

一、所營之事業　針織雜貨、糖類、衣服、旅行用品製造及販賣雜貨販賣

二、股份之總額　國幣五十萬圓

二、每股金額　國幣二十圓

二、每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二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哈爾濱市發行之哈爾濱公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趙　禪　唐　哈爾濱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王　若　愚　哈爾濱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趙　勝　軒　哈爾濱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王　殿　魁　寒天市小北關元寶胡同六號

賀　吟　樵　哈爾濱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商業登記

㊀滿洲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四日各株拂込ノ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拂込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康德四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㊁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四年九月十八日當管內支店ヲ設置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公司ノ名稱　同記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哈爾濱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一、支　店　哈爾濱市道外南九道街三五號

寒天市小北關元寶胡同六號

一、所營ノ事業　針織、雜貨、靴、帽子、衣服旅行用品ノ製造及諸雜貨品ノ販賣

二、股份ノ總額　國幣五十萬圓

二、每股金額　國幣二十圓

二、各株拂込ノ金額　國幣二十圓

一、公告ノ方法　哈爾濱市發行ノ哈爾濱公報ニ掲載ス

一、董事ノ氏名住所

趙　禪　唐　哈爾濱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王　若　愚　哈爾濱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趙　勝　軒　哈爾濱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王　殿　魁　寒天市小北關元寶胡同六號

賀　吟　樵　哈爾濱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一、監察人ノ氏名住所

計　閉

所屬官職姓名　地畝管理局第四分局退職雇員　王浦陽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三月二日　第一一九九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安達站二道街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濼　平　稅　捐　局）

武　百　祥　哈爾濱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李　明　遠　哈爾濱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一、解散ノ事由　自成立之日起滿五十年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ノ氏名住所

王　殿　奎　寒天市小北關元寶胡同六號

二、商業主人ノ氏名住所

同記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一、經理人設置ノ場所

寒天市小北關元寶胡同六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友新洋行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寒天市商埠街十一緯路門牌二〇〇號

一、所營ノ事業

一、膠皮車輪

二、車輛

三、汽車內外帶

四、石炭

五、石棉

六、毛氈

七、電料

八、五金

九、右記各項附帶ノ一切ノ業務

二、前記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三、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一、代表股東ノ氏名　陸友良

一、股東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

武　百　祥　哈爾濱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李　明　遠　哈爾濱市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一、解散ノ事由　成立ノ日ヨリ滿五十年ト ス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ノ氏名住所

王　殿　奎　寒天市小北關元寶胡同六號

二、商業主人ノ氏名住所

同記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道外保障街三五號

一、經理人設置ノ場所

寒天市小北關元寶胡同六號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友新洋行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寒天市商埠地十一緯路門牌二〇〇號

一、所營ノ事業

一、ゴムノ車輪

二、車輛

三、汽車ノタイヤー

四、石炭

五、石棉

六、毛織

七、電料

八、金屬

九、右記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二、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一、代表股東ノ氏名　陸友良

一、股東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

標準

國幣一千五百圓　陸友良　寒天市商埠地十一緯路門牌二〇〇號

國幣一千圓　高業剛　寒天市商埠地十一緯路門牌二〇〇號

國幣五百圓　陸恩治　江蘇省蘇州城內稻米巷

一、解散ノ事由　自設立日起存立期間爲二十年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大滿鐵工廠

一、本　店　寒天商埠地南二緯路二十九號

一、所營ノ事業

一、鑄造業ニ一般ノ鐵工業

二、前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股份ノ總額　國幣二十萬圓

一、每股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股已繳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ノ方法　揭載寒天每日新聞紙

一、董事ノ氏名住所

根本富士雄　寒天紅葉町一番地

田中　漸　寒天商埠地十緯路三十二號

水內　忠　寒天濱浪町四十番地

宮本增雄　寒天商埠地南二緯路達發里十九號

松崎清一郎　寒天稻葉町四番地

一、監察人ノ氏名住所

濱田勝美　寒天萩町一番地

那須　清　寒天紅葉町十九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御多福綿花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寒天市錢西區北一路二番地

一、所營ノ事業

一、各種棉花及藥用棉ノ製造販賣

二、左記ノ同種類營業ヲ目的トスル事業ニ對シテ出資ト其他附帶スル一切ノ事業

一、股份ノ總額　國幣十萬圓也

一、每股金額　國幣二十圓也

一、各股已繳ノ金額　國幣十圓也

一、公告ノ方法　本公司ノ公告ハ滿洲國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董事ノ氏名住所

ノ標準

國幣一千五百圓　陸友良　寒天市商埠地十一緯路門牌二〇〇號

國幣一千圓　高業剛　寒天市商埠地十一緯路門牌二〇〇號

國幣五百圓　陸恩治　江蘇省蘇州城內稻米巷

一、解散ノ事由　設立ノ日ヨリ二十箇年トス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大滿鐵工廠

一、本　店　寒天商埠地南二緯路二十九號

一、所營ノ事業

一、鑄造業ニ一般ノ鐵工業

二、前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股份ノ總額　國幣二十萬圓

一、每股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拂込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ノ方法　寒天每日新聞紙ニ掲載ス

一、董事ノ氏名住所

根本富士雄　寒天紅葉町一番地

田中　漸　寒天商埠地十緯路三十二號

水內　忠　寒天濱浪町四十番地

宮本增雄　寒天商埠地南二緯路達發里十九號

松崎清一郎　寒天稻葉町四番地

一、監察人ノ氏名住所

濱田勝義　寒天萩町一番地

那須　清　寒天紅葉町十九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御多福綿花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寒天市錢西區北一路二番地

一、所營ノ事業

一、各種棉花及藥用棉ノ製造販賣

二、左記ノ同種類營業ヲ目的トスル事業ニ對シテ出資ト其他附帶スル一切ノ事業

一、股份ノ總額　國幣十萬圓也

一、每股金額　國幣二十圓也

一、各股拂込ノ金額　國幣十圓也

一、公告ノ方法　本公司ノ公告ハ滿洲國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董事ノ氏名住所

原田忠右衛門　福岡市下小山町十四番地

原田平五郎　福岡市大濠町七十三番地

原田吉右工門　仁川府山手町三之二番地

原田五十男　仁川府大和町百二十六番地

安河內新七　福岡市比惠千百十二番地

一、監察人ノ姓名住所

原田重三郎　福岡市下小山町十四番地

原　駿造　福岡市上小山町二十一番地

一、解散ノ事由　自公司成立日至滿三十箇年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永昌行鴻記汽水料器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寒天市小西邊門裡南馬道胡同

一、所營ノ事業

一、汽水

二、料器等類

三、前記各項附帶ノ業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一、代表股東ノ姓名　劉星五

一、股東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估價ノ

原田忠右衛門　福岡市下小山町十四番地

原田平五郎　福岡市大濠町七十三番地

原田吉右工門　仁川府山手町三之二番地

原田五十男　仁川府大和町百二十六番地

安河內新七　福岡市比惠千百十二番地

一、監察人ノ氏名住所

原田重三郎　福岡市下小山町十四番地

原　駿造　福岡市上小山町二十一番地

一、解散ノ事由　公司成立ノ日ヨリ滿三十箇年トス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永昌行鴻記汽水料器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寒天市小西邊門裡南馬道胡同

一、所營ノ事業

一、**サイダー**

二、料器等類

三、前記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

一、代表股東ノ氏名　劉星五

一、股東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一萬圓　劉星五　寒天市小西邊門裡南馬道胡同三號

國幣一千圓　井玉清　寒天市小西邊門裡南馬道胡同二號

國幣一千圓　楊誠信　寒天市鼎姑屯興隆街門牌三八號

國幣一千圓　鑨聖舫　寒天市小西邊門裡南馬道胡同二號

國幣一千圓　徐星三　寒天市小西邊門裡南馬道胡同二號

國幣一千圓　欒　氏　山東省黃縣中智家村門牌十號

一、解散ノ事由　設立ノ日ヨリ二十箇年トス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佳木斯南關大街路東一號地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三日左開人就任監事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開業滿洲國奉天市

一、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

一、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開業滿洲國奉天市

一、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

一、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會社名稱　滿洲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所在地　奉天市西關二路二十六番地

一、所營事業　一、煙草及其他之製造販賣

二、附帶關係事業之經營

一、資本總額　國幣二十萬圓

一、每股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發起人之姓名住所及其出資額

一、發起人　奉天市西關二路二十六番地　國幣二十萬圓

一、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銀行名稱滿洲興業銀行

一、本店奉天市

一、資本金壹億圓

一、營業目的

一、存款利率

一、放款利率

一、其他銀行業務

一、營業期間

一、開業年月日

一、本公司名稱

一、本店

一、資本金

一、營業目的

一、存款利率

一、放款利率

一、其他銀行業務

一、營業期間

一、開業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滿洲興業銀行變更

一、本店奉天市

一、資本金壹億圓

一、營業目的

一、存款利率

一、放款利率

一、其他銀行業務

一、營業期間

一、開業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記

●入主寺社設立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寺社名稱

一、本店

一、資本金

一、營業目的

一、存款利率

一、放款利率

一、其他銀行業務

一、營業期間

一、開業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記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發記

一、無限公司設立

一、本公司名稱康德商會

一、本店

一、資本金

一、營業目的

一、存款利率

一、放款利率

一、其他銀行業務

一、營業期間

一、開業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日發記

●康德四年九月二

姜介忱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十號
鄧機先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十號
王介甫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十號
康德四年八月六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姜介忱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十號
一、商號主人之姓名住所
鄧敬夫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十號
王允卿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一號
楊化鯤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十
鄧機先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十號
王介甫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十號
一、廢除經理人之處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十號
康德四年八月六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姜介忱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十號
鄧機先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十號
王介甫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十號
康德四年八月六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氏名住所
姜介忱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十號
一、商號主人之氏名住所
鄧敬夫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十號
王允卿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十號
楊化鯤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十號
鄧機先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十號
王介甫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十號
一、經理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十號
康德四年八月六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第一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土地	四九二、九五八・四〇〇	
建物	七、〇四二・〇〇〇	
家具器具	一、四四二・〇〇〇	
未收什利息	六、九三八・四〇〇	
興行金	四九三、六八七・一四四	
現金	二五一・〇〇四	
假拂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	
創業費	五、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七、四三四・五八
株金之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假受金	七、一七八・〇〇〇	
利益金	二五六・五八	
合計		一、〇〇七、四三四・五八

右之通リ相違候也
康德五年二月

協和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每旬三回）

價目　定價一份一月七角五分（國內）九分（國外）二角（郵稅本共）
康德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發行所　新京興安大街412號地（電(2)1161）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眞砂町3番地（電(2)2045）
奉天出張所　奉天宇治町15番地（電(2)4434）

發賣所　新京南埠頭（電話(2)一三二一）
大連市內各書店
奉天市內各書店

タイガー計算器

操作簡單・どんなに煩雜な計算事務も迅速・正確に處理出來ます
計算事務はぜひ國產タイガーで

カタログ贈呈

タイガー計算器株式會社
新京出張所　新京興安大街412號地（電(2)1161）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眞砂町3番地（電(2)2045）
奉天出張所　奉天宇治町15番地（電(2)4434）

優良國產
輪轉式 堀井謄寫機 第五一號
高級型 電動・自動・紙動・動力・手動・封動 裝置
九十部位以下 九十部位以上 二倍・三倍・四倍・五倍・六倍・七倍・八倍・九倍・十倍
特許 自動電動斷紙 其他出願中
式合組
堀井謄寫版 式元三
元祖 店本堂寫謄井堀 店本井堀 相模
町名 櫻 產田町 市京東
電話 五二四・三二四・三二四・三二四・三二四・三二四・三二四・三二四
ギリホ 電報 相模
東京・津天・口濱・海上・店支
第七十二治明賞劃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每旬三回）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目次抄錄

●民生部令　留學生預備校規程廢止
●產業部令　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廢止
●經濟部令　禁煙特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吉林省令　公主嶺街及鐵路電街區劃
會員定員
●停止畜牛及編牛之出入往來及搬出入其屍體及骨骸等之處之物品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行政考察規程
●交通部佈告　無線電信設施承認
●蒙疆新聞　新京特別市文書處理規程
●結社設立許可　寒天農業大學補缺入學者

部令

民生部令第四十九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四日文教部令第三號留學生預備校規程ハ康德五年三月九日限リ之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產業部令第九號
康德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實業部令第二號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ハ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限リ之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寶

經濟部令第十號
禁煙特稅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禁煙特稅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七條中「九月末日迄」ヲ「十月末日迄」ニ「禁煙特稅ノ稅額」ヲ「禁煙特稅ノ正稅額」ニ「五月末日現在」ヲ「六月末日現在」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三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令第五十四號禁煙特稅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七條　禁煙特稅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ニ依リ繫又ハ旗ニ交付スル金額ハ繫長又ハ旗長ノ九月末日迄ノ間ニ於テ徵收シタル其ノ年分禁煙特稅ノ稅額ノ當該縣旗ノ五月末日現在ニ於ケル其ノ年分罌粟栽培許可ノ面積ニ對スル禁煙特稅ノ稅額ニ對スル閣令ニ應ジ還次ニ左ノ率ニ依リ之ヲ算定ス

七成以下　徵收稅額百分之一
逾七成至八成以下　徵收稅額百分之五
逾八成者　徵收稅額百分之十

省令

吉林省令第十號

茲制定關於公主嶺街及范家屯街諸議會員之定員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閻傳紱

關於公主嶺街及范家屯街諸議會員之定員之件

第一條　公主嶺街諸議會員之定員爲七人

第二條　范家屯街諸議會員之定員爲五人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省令第十一號

茲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預防牛疫及口蹄疫起見暫對左開區域停止畜牛及綿羊之出入往來或搬出入其屍體及有傳播病毒之虞之物品但畜牛及綿羊經過預防注射實施後十二日以上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傳紱

記

一　停止區域

吉林省　敦化縣　樺甸縣　永吉縣　各該縣之全部
同　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側以下　徵收稅額ノ百分ノ一
七側ヲ超エ八側以下　徵收稅額ノ百分ノ五
八側ヲ超エルモノ　徵收稅額ノ百分ノ十

省令

吉林省令第十號

茲ニ公主嶺街及范家屯街諸議會員ノ定員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閻傳紱

公主嶺街及范家屯街諸議會員ノ定員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公主嶺街諸議會員ノ定員ハ七人トス

第二條　范家屯街諸議會員ノ定員ハ五人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令第十一號

家畜傳染病豫防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牛疫及口蹄疫豫防ノ爲當分ノ內左記區域ニ於テ畜牛及綿羊ノ出入往來又ハ其ノ屍體若ハ病毒傳播ノ虞アル物品ノ搬出入ハ之ヲ停止ス但シ畜牛及綿羊ニシテ豫防注射實施後十二日以上ヲ經過シ所轄官署ノ許可ヲ得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傳紱

記

一　停止區域

吉林省　敦化縣　樺甸縣　永吉縣　各一圓
同　同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五九號

部內各司科長
各級法院總檢察廳之長
監獄
興安各省警察廳之長
司法部法醫檢驗署之長
特別市市長
各登錄官署
市縣長

關於司法部行政考察規程之件

爲令遵事茲定司法部行政考察規程如另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遵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司法部行政考察規程

第一條　司法部行政考察依本規程之所定

第二條　行政考察就屬於司法部大臣監督之機關之行政事務行之

第三條　行政考察派遣考察員使爲調查或徵取屬於監督之機關之報告及其他依適當之方法行之

第四條　考察員就司法部職員中由大臣指命之

第五條　考察員至被考察機關得求其提出書類、賬簿或其他之物件或對其所屬職員爲必要之質問

第六條　考察員關於考察經受書類賬簿或其他物件之提出時認爲必要者得經其長官之承諾而保管之

於前項之場合應交付存管證

第七條　考察員應慎其言語行動關於考察之結果不可濫爲批判

第八條　考察員不可由被考察機關所屬之職員濫受饗宴

第九條　派遣考察員而行考察時文書科長如無特別情形時對於被考察機關應預先通知其日時

於前項之場合文書科長得對於被考察機關就考察之實施求爲必要之準備

第十條　考察員出張中於考察日程發生須要變更之事由時應速將其旨報告於文書科長並對日程發生變更之被考察機關通知之

訓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五九號

部內各司科長
各級法院總檢察廳之長
監獄
興安各省警察廳檢察署之長
司法部法醫檢驗署之長
特別市市長
各登錄官署
市縣長

司法部行政考察規程ニ關スル件

司法部行政考察規程ヲ別紙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司法部行政考察規程

第一條　司法部大臣ノ行フ行政考察ハ本規程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

第二條　行政考察ハ司法部大臣ノ監督ニ屬スル機關ノ行政事務ニ付之ヲ行フ

第三條　行政考察ハ考察員ヲ派遣シテ調査ヲ爲サシメ又ハ監督ニ屬スル機關ノ報告ヲ徵シ其ノ他適當ノ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四條　考察員ハ司法部職員中ヨリ大臣之ヲ指命ス

第五條　考察員ハ被考察機關ニ臨ミ書類、帳簿其ノ他ノ物件ノ提出ヲ求メ又ハ其ノ所屬職員ニ對シ必要ナル質問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條　考察員考察ニ關シ書類、帳簿其ノ他ノ物件ノ提出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長官ノ承諾ヲ得テ之ヲ保管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預リ證ヲ交付スベシ

第七條　考察員ハ其ノ言語行動ヲ愼ミ濫ニ考察ノ結果ニ關シ批判ヲ爲スベカラズ

第八條　考察員ハ被考察機關所屬ノ職員ヨリ濫ニ饗應ヲ受クベカラズ

第九條　考察員ヲ派遣シテ考察ヲ行フトキハ文書科長ハ特別ノ事情ナキ限リ被考察機關ニ對シ豫メ之ガ日時ヲ通知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文書科長ハ被考察機關ニ對シ考察實施ニ付必要ナル準備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考察員出張中考察日程ニ變更ヲ要スベキ事由生ジタルトキハ直ニ文書科長ニ其ノ旨報告シ日程ニ變更ヲ生ジタル被考察機關ニ對シ之ガ通知ヲ爲スベシ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十一條　考察員考察終了時應於歸部後十日以內作成考察報告書與關於考察由被考察機關及其他所經提出之一切書類彙呈於文書科長但認爲須要緊急報告者應速報於文書科長

前項書類中有應反還者時文書科長應速爲其手續

第十二條　關於考察報告之書類應以秘或機辦理之

第十三條　考察報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考察機關及考察年月日

二　考察之顚末及考察員對此之意見

三　被考察機關之要望事項及考察員對此之意見

第十四條　文書科長應審查考察報告書對考察之結果附具意見提出於大臣

第十五條　文書科長於考察報告書之審查上認有必要者得求考察員或被考察機關之說明

第十六條　不派遣考察員而行之行政考察應由文書科長行之

於前項之場合認有必要時文書科長應作成考察報告書提出於大臣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四九號

爲佈告非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左列公署用無線電信設施承認之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一　設施者名	治安部警務司長			
二　設施之目的	依據康德四年勅令第二十九號第三號爲關於警察事務通信使用			
三　機器裝置地址、呼號、空中線電力及使用電波之型式並周波數				
機器裝置地址（場所）	呼號（呼出符號）	空中線電力		
興安西省巴林右翼旗公署院內	MRIB	五W		
同　同　克什克騰旗經棚警察署院內	MRIC	三W		
同　同　旗大王廟警察署院內	MRID	三W		
四　通信執務時間	自八、〇〇〇　至二〇、〇〇〇			

交通部佈告第四九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左記公署用無線電信施設ヲ承認セリ

康德五三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一　施設者名　治安部警務司長

二　施設ノ目的　康德四年勅令第二十九號第三號ニ依リ警察事務ニ關スル通信ニ使用

三　機器裝置場所、呼出符號、空中線電力及使用電波ノ型式並ニ周波數

使用電波之型式並周波數　A1、九一五k.c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佈告

任免及指敍

附敍薦任四等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尙書府秘書官　岡木武德

任縣警正敍薦任七等　趙惠卿

任縣警正敍薦任八等　羅國賓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宋秀山

任民生部事務官敍薦任四等　那喜清

任副縣長敍薦任五等　孫汝昌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副縣長　重岡狩輔

附敍薦任四等　民生部事務官　金子孟太郎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陳天喜

任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敍薦任五等　劉鵬北

任產業部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雇計官　許樹堅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橫山辰雄

附敍委任二等　民生部技士　大塚規矩郎

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　關增祿

附敍委任三等　民生部屬官　楊澈春

同　徐慶芳

同　方業儒

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　王德琛

衛生技術廠技士　木寺春海

附敍委任四等　興安學院屬官　阿固拉

高等師範學校助手　趙維純

任民生部屬官敍委任二等　陳勝武

任民生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高等工業學校助手　王銘勳

任高等工業學校助教授敍委任四等　岡田洲二

任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教官敍委任三等　由田秀一

任衛生技術廠技士敍委任二等　經濟部屬官　增子武治

附敍委任一等　經濟部屬官　山崎義人

附敍委任二等　經濟部屬官　和田輝義

同　松田英彥

附敍委任三等　經濟部屬官　清島省三

同　芝國重

附敍委任二等　經濟部屬官　和田章夫

附敍委任三等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九　府　管　四　村　管　稅關屬官
山　津　藩　正　哲　倉　正　二　稅關屬官
稅關技士　同　稅關屬官　同　稅關技士　稅關屬官　同　稅關技士　稅關屬官　同　稅關技士

任交通部技士張參仁二等
任航務局關官張參仁二等
任交通部關官張參仁二等
陳仁可任張參仁三等
任交通部關官張參仁二等
陳德五年三月一日
任稅務處關官張參仁五等
任稅代張參仁五等
陳仁可任張參仁三等
任稅務處關官張參仁五等
任稅務處關官張參仁五等
任稅務處關官張參仁五等
任稅務處關官張參仁五等
任稅務處關官張參仁五等
任稅務處關官張參仁五等
任稅務處關官張參仁五等
任稅務處關官張參仁五等
任稅務處關官張參仁四等
任稅務處關官張參仁四等
任稅務處關官張參仁四

任交通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航務局屬官

中條春松
鈴木正巳
酒牧喜久夫
丁鴻起
丸山一二
北村勝

任交通部技士敘委任三等

新美英之
千葉英夫
佐藤信雄
吉澤二郎

任航務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譚以清

任航務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吉田辰雄
井上末吉
澤田賢吉

任航務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交通部屬官敘委任四等　郵政總局屬官兼交通部屬官

相田六次郎
劉川鎮

任交通部技士敘委任四等

山本有治

任航務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于保麟

任航政局技士敘委任四等

村上源四郎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任畜產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主安陞

任鑛業監督習技士敘委任四等

古里正夫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派在農務司兼大臣官房辦事　大臣官房辦事　產業部事務官

大野保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給六級俸

派在輝南縣辦事　縣警正

那汝昌

給七級俸

派在臨江縣辦事　縣警正

趙惠卿

給七級俸

派在長白縣辦事　縣警正

羅秀山

給八級俸

派在撫松縣辦事　縣警正

蘇國寶

給八級俸

派在金川縣辦事　縣警正

宋喜清

給九級俸

派在濛江縣辦事　縣警正

陳天喜

給五級俸

派在通遼縣辦事　縣警正

孫良文

給九級俸

派在開魯縣辦事　縣警正

劉鵬北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給七級俸

派在教育司辦事　民生部事務官

重岡材輔

給二級俸　司法部參事官

牧野威夫

給十級俸　副縣長

派充宣縣副縣長　金子孟太郎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派充通化地方法院次長兼通化區法院審判官兼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竹內正一

奉天高等法院庭長　審判官

福島喜一

派充四平街地方法院次長兼四平街區法院監督審判官

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區法院審判官
兼奉天高等法院庭長
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錦州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錦州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赤峰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黑山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承德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黑山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錦州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承德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赤峰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黑山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錦州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奉天高等法院庭長
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奉天區

高等師範學校助手　楊春芳

給七級俸
民生部屬官　曾富
同　廣橋博光
同　石瑞金
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　中村良一
同　高木保郎
衛生技術廠屬官　玉奎壽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教官　藤井五郎

給月俸九十五圓
民生部屬官　大道智水
同　藤崎信幸
同　曹剣津
同　高間廣
同　山田文英

給八級俸
民生部屬官　蔡世慶
同　徐慶芳
同　小西義明
新京醫學校屬官　杉野祐治
衛生技術廠技士　市川金波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教官　仲田良道

給月俸八十五圓
民生部屬官　王啓源
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　古正夫
同　川本信夫
衛生技術廠技士　木寺春海

給九級俸
衛生技術廠屬官　長與次郎

給月俸七十五圓
衛生技術廠屬官　田中勳

給十級俸

給月俸六十五圓
民生部屬官　江原義市
興安學院屬官　阿固拉
民生部屬官　趙維純

給十二級俸
給四級俸
派在教育司辦事
民生部屬官　陳勝武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教育司辦事
高等工業學校助教授　王銘勳

給九級俸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教官　岡田洲二

給八級俸
衛生技術廠技士　山田秀一

給五級俸
經濟部屬官　稻垣昇

給三級俸
經濟部屬官　炭田安二

給五級俸
經濟部屬官　山崎義人

給七級俸
經濟部屬官　河野二夫
同　澤田幸治郎

給月俸九十五圓
經濟部屬官　東大森定正

給八級俸
經濟部屬官　平田護郎
同　中尾成行

給五級俸

經濟部屬官　山口安男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經濟部屬官　中村惣十郎左衛門
同　小森安磨
同　熊澤長季雄

給六級俸

給七級俸
經濟部屬官　芝國重
經濟部屬官　山口次郎
同　北谷勝
經濟部技士　飯高雄三郎

給月俸九十五圓
經濟部屬官　中村八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經濟部屬官　大西源吉

給九級俸
經濟部屬官　工藤貞
同　成田安清
同　中村公祐

給七級俸
經濟部技士　朝倉充

給月俸六十五圓
經濟部屬官　小作守藏
同　森田吉文

給五級俸
經濟部屬官　小池捷吾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經濟部屬官　齋藤忠一
同　眞柄富治
經濟部技士　山口六治

給六級俸
經濟部屬官　森稻造
同　菊池仁
經濟部技士　新井健二郎
同　清水重治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經濟部屬官　佐々木四郎
同　堀田禎輔
同　山口清一
經濟部技士　澁谷悉

給七級俸
經濟部屬官　大木健治
經濟部技士　伊東弘胄

給月俸九十五圓
同　鵜澤桃二
經濟部屬官　原坦

給月俸八十五圓
經濟部技士　玉村忠男

給十級俸
經濟部屬官　津田茂

給三級俸
經濟部屬官　增子武治

給四級俸
經濟部屬官　渡邊泰通

給八級俸
經濟部屬官　竹下重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經濟部屬官　櫻井尙

給三級俸
經濟部技士　內田鏗治

給五級俸
經濟部屬官　神下勝

給六級俸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給七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七級俸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八級俸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七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七級俸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技士	經濟部屬官	同	同	同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技士	經濟部屬官	同	經濟部屬官	同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同	同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技士	經濟部屬官	同	同	同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潘鍾	邱	金	朱	張	楨	王	王	金	宋	劉	王	王	葛	楊	李	四	河	野	火	郎			
正宜	昌	亞叔	齊	振	德	宗	代	長	治	有	畯	保	洪	延	山								
身樊	河	甲河	振	鑠	寬	瀛	榮	茂	市	年	陵	林	臣	庚	賢								

給七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七級俸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八級俸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七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七級俸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技士	經濟部屬官	同	同	同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派在新京賓翠辦事	派給六級俸	給四級俸	給十一級俸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九級俸	給月俸六十五圓	給八級俸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七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六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九級俸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技士	經濟部屬官	同	同	同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派在新京賓翠辦事	派給六級俸	賓翠總局技士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技士	經濟部屬官	同	同	同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經濟部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川	陳	陽	板	周	潤	李	趙	徐	吳	王	馬	曹	王	黃	張								
田	子	赫	希	鋼	大	乾	來	禮	立				大	金	鎮	德							
裕	臭	表	港	身	年	仁	海	和	純	鄭	泰	明	律	智									
治																							

派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給十三級俸	派在四平街賓翠辦事	派給月俸五十七圓	派給十二級俸	派在新京賓翠辦事	派在吉林賓翠辦事	派給八級俸	派在哈爾濱賓翠辦事	派給八級俸	派在哈爾濱賓翠辦事	派給八級俸	派在哈爾濱賓翠辦事	派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吉林賓翠辦事	派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延吉賓翠辦事	派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奉天賓翠辦事	派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新京賓翠辦事	派給十一級俸	派在承德賓翠辦事	派給十一級俸	派在新京賓翠辦事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金	那	楊	李	王	內	鈴	鈴	木	木	鈴	山	田	藤	野	口	樂							
恩	相	芷	文	伽	藤	研	吉	郎	忠	香													
洪	天	野	波	六	進	郎	德	蔣	篤	一													

派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安東賓翠辦事	派給九級俸	派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延吉賓翠辦事	派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奉天賓翠辦事	派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新京賓翠辦事	派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新京賓翠辦事	派給十一級俸	派在承德賓翠辦事	派給十一級俸	派在新京賓翠辦事	派給十一級俸	派在奉天賓翠辦事	派給月俸五十七圓	派在營口賓翠辦事	派給十二級俸	派在新京賓翠辦事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賓翠屬官
朱	朴	李	劉	劉	李	丁	高	劉	李	楊	樂	李	鳳	鴻	慣	道							
宇	潤	豹	賢	德	棣	卿	于	庶	陵	斯	朔	作	嘉	宇	滔								
崑	秀	吾	明	德	智																		

派在五方店稅捐局辦非
派在綏中稅捐局辦非
派在海龍稅捐局辦非
派在錦州稅捐局辦非
派在瀋平稅捐局辦非）司稅 瓦房店稅捐局辦非）司稅 遼陽稅捐局辦非）同 興城稅捐局辦非）稅佐 錦州稅捐局辦非）司稅 錦州稅捐局辦非）稅佐 北鎮稅捐局辦非）稅佐 綏中稅捐局辦非）同 司稅
派在撫松稅捐局辦非
派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非
派給八級俸
派給月俸三十七回
稅務監督署屬官 稅佐
派給十一級俸
康熙五年吟爾濟署辦非
派給十五級俸
派給十四級俸
派給十四級俸
同 專管署屬官
專管署屬官
專管署屬官

齊齊哈爾土木建設處辦事
交通部屬官　中村哲遣
大臣官房辦事　徐聯錫
交通部屬官
航路司辦事　文一賢
交通部技士
同　鈴木志誠
同　白石文彦
同　森富男

派在遼河治水調查處辦事
鐵路司辦事
交通部屬官　荻野博
航路司辦事
交通部屬官　益永正雄
航路司辦事
交通部技士　森脇仁市
同　森川米吉
同　比嘉盛貞
同　細野淙一

圖們土木建設處辦事
交通部技士　雨宮八十春

派在彰武治水工程處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畜產局屬官　王立壁

給九級俸

鑛業監督署技士　古里正夫

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次長兼哈爾濱區法院監督審判官兼殺化地方法院次長兼哈爾濱高等法院牡丹江庭審判官牡丹江地方法院次長兼哈爾濱高等法院佳木斯分庭審判官兼佳木斯地方法院次長　審判官　泉芳政

應即開去哈爾濱高等法院佳木斯分庭審判官並佳木斯地方法院次長

鐵嶺地方法院次長兼四平街區法院監督審判官
撫順地方法院次長兼四平街區法院監督審判官
營口地方檢察廳次長兼營口區檢察廳監督
檢察官兼瓦房店地方檢察廳次長兼瓦房店
區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官　鵜飼敏文

應即開去瓦房店地方檢察廳次長並瓦房店區檢察廳檢察官
錦州地方檢察廳次長兼錦州區檢察廳監督
檢察官兼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兼黑山地方
檢察廳次長兼黑山區檢察廳次長兼赤峰
地方檢察廳次長兼赤峰區檢察廳檢察官兼
錦州高等檢察廳承德分處檢察官兼承德區
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官　中島撤夫

應即開去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並錦州高等檢察廳承德分處檢察官並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

奉天地方檢察廳次長兼奉天區檢察廳監督
檢察官　檢察官　鈴木正二

應即開去奉天區檢察廳監督檢察官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部參事官兼司法部理事官　山本謹吾
司法部參事官　牧野威夫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審計官　許樹堅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黑河省副縣長　角谷春一

衛生技術廠技士　清水九思郎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等工業學校助教授　吳望孫
高等工業學校助手　徐修品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五年一月十九日

彙報

◉規程

⊙新京特別市文書處理規程

茲制定新京特別市文書處理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文書處理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署辦理文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一律依照本規程行之但在緊急時得取機宜之處置事後應即依照本規程所定之手續辦理之

第二條　辦理文書以正確迅速爲主旨並辦理者應蓋章或署名以明其責任之所在

收領要答覆之文書時應即行答覆之如必須緩行答覆時事先應將其事由及答覆時期通知之

第三條　文書以簡明爲主旨應使閱者容易明瞭其要領而記載並附以件名如係長篇者應於開端摘記其要領

文書之起案及辦理不得使用鉛筆

第四條　重要之交涉照覆以口頭接洽時事後應即作成覺書依照本規程所定辦理之

第五條　各科應置文書辦理主務者使其授受整理文書

各科長指命或變更文書辦理主務者時應通知庶務科長

第六條　文書應附以番號文書之番號依曆年更新之

第七條　對於各處科間之文書授受應於各處科依會章簿其他之方法使其明確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專賣署屬官　林相堯

專賣署屬官　邵明田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同　紀景驪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經濟部技士　澁谷悉

彙報

◉規程

⊙新京特別市文書處理規程

新京特別市文書處理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文書處理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署ニ於ケル文書取扱ハ特別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キ本規程ニ依ルベシ但シ急ヲ要スル場合ハ機宜ノ處置ヲ執リ事後直ニ本規程ニ定ムル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條　文書ノ取扱ハ正確迅速ヲ旨トシ且取扱者ハ捺印又ハ署名シ以テ責任ノ所在ヲ明ニスベシ

回答ヲ要スル文書ニシテ遲延スベキ場合ハ豫メ其ノ事由及回答ノ時期ヲ通知シ置クベシ

第三條　文書ハ簡明ヲ旨トシ容易ニ之ガ要領ヲ會得シ得ル樣記載シ之ニ件名ヲ附シ浩瀚ニ渉ルモノハ冒頭ニ要領ヲ摘記スベシ

文書ノ起案及取扱ニハ鉛筆ヲ使用スルヲ得ズ

第四條　重要ナル交渉照覆ヲ口頭ヲ以テ爲シタル場合ハ直ニ覺書ヲ作成シ本規程ニ定ムル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五條　各科ニ文書取扱主務者ヲ置キ文書ノ授受整理ニ當ラシムベシ

各科長ハ文書取扱主務者ヲ指命又ハ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庶務科長ニ通知スベシ

第六條　文書ニハ番號ヲ附スベシ文書ノ番號ハ曆年ニ依リ之ヲ更新スベシ

第七條　各箇所間ノ文書ノ授受ニ付テハ各箇所ニ於テ會章簿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之ヲ明確ニナシ置クベシ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八條　凡文書除公務之外未經處科長之許可不得使他人謄寫或閲覽並不得付與謄本

特別重要之文書應受市長或副市長之許可

第九條　所屬各機關應非於本規程另定文書處理細則

前項之時應與庶務科長合議之

第三章　文書之收受

第十條　本署收到一切之文書應於庶務科收受之合議亦同

處或科直接收到文書時應轉送庶務科但係市長機書約書請求書領收書之類

於官計及特別官計係收到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庶務科收到之文書除秘文書或親展文書外均行開封應禁所定之受到日戳

收到書號記入所定之帖或登入所管科別收文錄後分送主管科徵受領章

非非作關聯二科以上之文書應送交關係最重之科如難判定其關係之輕重時應受上司之指示

第十二條　關令及公例等文書凡屬於例規者應依前條之手續謄理並由庶務科於該文書上加蓋「例規」之戳送交主管科於主管科處理完畢後應即繳回可和綴抄本送交主管科

第十三條　秘文書（封筒面有秘或親展之記號者）於庶務科受領封筒第十一條之規程登入秘收文錄其頁或號碼並若受上司之指揮送交主管科長

人秘文書不得等閑以登錄秘文書配付於人非殷展親展文書而認爲私信者依原封登入秘文書送付錄並暫送交指定倒所

第十四條　訴願訴訟其他收到之日與權利之得喪或變更有關係之文書應記載收到之日或日辦理若並添付日附並添付錄並暫送交主管科將前項之文書轉送或返送時應於關係文書之當欄記載其旨

第十五條　電信電報郵便（普通電信附譯文）應依第十一條之例登入電信送附錄並送之但電信送附錄得不要日附者科別分錄

以電話或口頭受理之非頂記載則取票送交主管科

第十六條　收到送附金券有價證券或物品之文書時應登入金品收受錄送交指定倒所

徵領收票

第八條　總テ文書ハ公務ノ外處、科長ノ許可ヲ得ズシテ他人ニ謄寫又ハ閲覧セシメヌ之ガ謄本ヲ付與スルコトヲ得ズ

特ニ重要ナル文書ハ市長若クハ副市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九條　所屬各機關ハ本規程ニ準ジ別ニ文書取扱細則ヲ定ムベシ

前項ノ場合ハ庶務科長ニ合議スベシ

第三章　文書ノ收受

第十條　本署ニ到著スル一切ノ文書ハ庶務科ニ於テ收受スベシ合議文書亦同ジ

處又ハ科ニ於テ直接文書ヲ收受シタルトキハ一旦之ヲ庶務科ニ回送スベシ但シ見積書、入札書、約書書、請求書、領收書ノ類ニシテ會計科及特別會計係ニ於テ收受シ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一條　庶務科ニ於テ收受シタル文書ハ秘文書又ハ親展文書ヲ除ク外之ヲ開封シ所定ノ受附印ヲ押捺シ受附番號ヲ附シ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シ上所管科別收文錄ニ記帳シ主管科ニ配付シ受領印ヲ徴スベシ

文書ニシテ其ノ事件二以上ノ科ニ關聯スルモノハ其ノ關係重キ科ニ配布スベシ

其ノ關係ノ輕重ヲ定メ難キ場合ハ上司ノ指示ヲ受クベシ

第十二條　訓令及通牒ノ類ニシテ例規タルベキモノハ前條ノ手續ヲ爲スト共ニ庶務科ニ於テ文書ノ欄上ニ「例規」ノ印ヲ押捺シ先ヅ主管科ニ配付シ主管科ニ於テ處理ヲ了シタル後速ニ之ガ回付ヲ受ケ其ノ勝本ヲ作成シ主管科ニ交付スベシ

第十三條　秘文書（封筒面ニ秘又ハ親展ノ記號アルモノ）ハ庶務科長ニ於テ之ヲ開封シ第十一條ノ規定ニ準ジ秘收文錄ニ登錄シ其頁ヲ記入スルモノ又ハ急ヲ要スルモノハ之ヲ本人ノ指揮ニ依リ主管科ニ配付スベシ

人秘文書ハ封緘ノ儘秘文書送付錄ニ登錄シ人非殷展親展文書ニシテ私信ト認ノハ上司ノ指揮ヲ受テ主管科長ニ配付スベシ

第十四條　訴願訴訟其ノ他收受ノ日附ヲ權利ノ得喪又ハ變更ニ關係ヲ有スル文書ハ收受ノ日附ヲ記載シ取扱者認印ヲ押捺シ且封緘ヲ添附ノ上第十一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十五條　電信ハ普通郵便ノ區分ニ從ヒ（普通電信ニハ譯文ヲ附シ）第十一條ノ例ニ依リ電信送附錄ニ登錄シ速ニ配付スベシ但シ電信送附錄ハ所管科別分錄ヲ用ヒザルコトヲ得

電話又ハ口頭ニテ受理シタル事項ハ別ニ取票ニ記載シ主管科ニ配付スベシ

第十六條　金券、有價證券又ハ物品ノ添附シアル文書ヲ收受シタルトキハ金品收受錄ニ登錄シ名宛箇所ニ配布シ領收ノ捺印ヲ徴スベシ

收到圖書及印刷物時應登入圖書及印刷物收受錄送交主管科徵領收票

前二項之文書物件未到或破損時應能明其旨

第十七條　收受文書認爲不屬於本署之主管者應由庶務科編綴送或送交手續

各處科之誤受文書依所管外文書移送錄送交庶務科

庶務科將前項之文書轉送或返送時應於關係文書之當欄記載其旨

第十八條　於過國一小時以前收到之文書應於當日分送之但緊急時不拘收到之時刻應即行分送之

於過國後或休日收到之文書或物件宿直員應登入宿直文書物件收受錄於翌日或開國之際送交庶務科

有緊急之標示者應即送交適當庶務科長受其指揮

第三章　文書之處理

第十九條　各處科收到分配之文書時由處科長若因後標示處分之要旨交與主任者但非緊要時應照本上司後始行處理

收到文書其內容關聯數科時因慣後應即轉交關係科

第二十條　也案文書應使用另紙稟紙甲及乙記入所要事項添附參考書類參照書類其他關係書類如仕來於定例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主管科長若因也案文書時須依照處科長決規程在文書欄外依左列區分蓋甲或乙印

甲爲應受主管處長之決案

乙爲應受主管科長之決案

第二十二條　也案文書應依左之順序受決裁

一　先受也案科科長之決裁如歸主管處內之合議時此終了後應受主管處長之決裁仕方歸合議時應受合議科長之決裁

二　於受合議之處科如有必議時應即與也案科再議如仍不能決定者應仰上司之指揮

三　將前二款之手續辦理終了之文書應轉交庶務科

關外ニ左ノ區分ニ依リ甲又ハ乙ノ印ヲ押捺スベシ

甲ハ主管處長ノ專決ヲ受クベキモノ

乙ハ主管科長ノ專決ヲ受クベキモノ

第二十二條　也案文書ハ左ノ順序ニ依リ決裁ヲ受クベシ

一　先ヅ也案科科長ノ決裁ヲ受ケ次ニ主管處內ノ合議ヲ要スルモノハ之ヲ了シタル上主管處長ノ決裁ヲ受クベシ官員ニ在リテハ合議ヲ要スルモノハ合議科長ノ決裁ヲ受クベシ

二　合議ヲ受ケタル處科ニ於テ異議アル場合ハ直ニ也案科ト再議シ尚決セザルトキハ上司ノ指揮ヲ仰グベシ

三　前二號ノ手續ヲ了シタル文書ハ庶務科ニ回付スベシ

庶務科長應審查轉交之文書對於需要市長副市長之決裁者受其決裁

四　人事關係之文書應受庶務科長之決裁對於應受市長副市長之決裁者應直接受其決裁

第二十三條　病院其他所屬機關之文書應受市長之決裁者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手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修正文書之字句時應於其部分蓋章俱涉及主旨變更時非由副市長或主管處科長不得行之

第二十五條　需要與他官署合議之文書應作成合議官署之份對於各份應受決裁其施行後應保管各一份

第二十六條　應登載政府公報並市公報其他需要特別辦理之文書應於顯明之處明記其旨需急之文書應貼附赤色之符籤

第二十七條　需要急施或秘密文書應攜帶之依照第二十二條之手續辦理之但決裁後應即依記帳之手續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決裁完了之文書於庶務科將所要事項填入後應發送之文書須依後條之所定急速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供覽文書之辦理應依起案文書之例供覽箇所多數時得依抄件行之前項之外供覽署內一般之文書以庶務科長名作成通知書分交各科

第四章　文書之發送

第三十條　由本署發送一切之文書均應於庶務科辦理之

向他官署發送合議文書及由他官署繳回合議文書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文書應以市長副市長處長或官房各科長之名發送之但依科長專決規程輕易之公函等文書得以主管科長之名發送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文書以市長副市長或官房各科長名發送時應於庶務科繕寫校對封印之

前項以外之文書並左列文書於主管科繕寫校對後應與原議書一同送交庶務科

一　諸統計表電信別紙別冊副本圖面設計書執照等類

二　關於數字計算等長篇文書其他一切之附屬書類

庶務科長八回付サレタル文書ヲ審査シ市長、副市長ノ決裁ヲ要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決裁ヲ受クベシ

四　人事關係ノ文書ハ庶務科長ノ決裁ヲ受ケ其ノ市長、副市長ノ決裁ヲ要スルモノハ直接之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三條　病院其ノ他所屬機關ノ文書ニシテ市長ノ決裁ヲ要スルモノハ第二十二條第三號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文書ノ字句ヲ修正シタルモノハ其ノ部分ニ捺印スベシ但シ主旨ノ變更ニ涉ルモノハ副市長又ハ主管處科長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五條　他官署ノ合議ヲ要スル文書ハ合議官署分ヲモ作成シ各通ニ對シ決裁ヲ受ケ施行後ハ各一通ヲ保管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六條　政府公報並ニ市公報ニ登載其ノ他特殊ノ取扱ヲ要スル文書ハ見易キ位置ニ其ノ旨明記シ至急ヲ要スル文書ハ赤色ノ符籤ヲ貼附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急施又ハ秘密ヲ要スル文書ハ之ヲ攜帶シ第二十二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但シ決裁後直ニ記帳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ハ規定ニ依リ決裁ヲ了シタル文書ハ庶務科ニ於テ所要事項ヲ記入ノ上發送ヲ要スル文書ハ後條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遲滯ナク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供覽文書ノ取扱ハ起案文書ノ例ニ依ル供覽箇所多數ニ亘ル場合ハ爲ニ依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外署內一般ニ回覽スル文書ハ庶務科長名ヲ以テ通知書ヲ作成シ各科ニ之ヲ配付スベシ

第四章　文書ノ發送

第三十條　本署ヨリ發送スル一切ノ文書ハ庶務科ニ於テ之ヲ取扱フベシ

他官署ヘノ合議文書ノ發送及他官署ヨリノ合議文書ノ返戻亦同ジ

第三十一條　文書ノ發送ハ市長、副市長、處長又ハ官房各科長ノ名ヲ以テス但シ科長專決規定ニヨル輕易ナル照會等ノ文書ハ主管科長ノ名ヲ以テ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前條ノ文書ニシテ市長、副市長又ハ官房各科長名ヲ以テ發送スルモノハ庶務科ニ於テ淨書校合シ銜印スベシ

前項以外ノ文書竝ニ左ノ文書ハ主管科ニ於テ淨書校合ノ後原議書ト共ニ庶務科ニ回送スベシ

一　諸統計表、電信、別紙、別冊、副本、圖面設計書鑑札ノ類

二　數字計算等ニ關スル活潑ノ文書其ノ他一切ノ附屬書類

第三十三條　發送文書依其種類附註左記番號

條例	第　號	
規則	第　號	
訓令	第　號	
指令	第　號	
呈	第　號	
批	第　號	
公函	第　號	
佈告	第　號	
公告	第　號	
電信	第　號	
市諭	第　號	

第三十四條　庶務科擬處理第二十九條之文書時應將此登入文書發送簿附註年月日前條之番號於原議書壓記所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發送二份以上之同文含抄件時除有特別事由外應列記其發送處所於前項發送文書之抄件時不特添附送附書應於抄件之欄外附註「抄件送附」之記號得經庶務科長檢印發送之

第三十六條　發送多數之同文書時將此登載特別市公報得代其送達

第三十七條　將應添附文書之物件別途發送時應於文書之欄外及封筒附註物件別送之記號該物件應記文書之番號

第三十八條　庶務科應急將發送完了之原議書返還主管科徵受領章

例規書類由庶務科保管原本將其抄件送交主管科

第三十九條　金券有價證券或物品等必需與決裁文書一同發送者及擬發送圖書竝印刷物時應於主管科調度包裝其他一切手續辦理完畢後記載所要事項之後轉送庶務科

庶務科應備金品發送簿及圖書印刷物發送簿將此登錄之

第四十條　文書之發送依郵送或亲人送達但其重要者應用掛號或配達證明其應郵送者應記載郵文簿發送之其應亲人送達者應以送文簿送達之

第三十三條　發送文書ニハ其ノ種類ニ依リ左ノ番號ヲ附スベシ

條例	第　號	
規則	第　號	
訓令	第　號	
指令	第　號	
呈	第　號	
批	第　號	
公函	第　號	
告示	第　號	
公告	第　號	
電信	第　號	
市諭	第　號	

第三十四條　庶務科ニ於テ第二十九條ノ文書ヲ處理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之ヲ文書發送簿ニ登錄シ年月日前條第一項ノ種類番號ヲ附シ原議書ニ所要事項ヲ記入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二通以上ノ同文（寫ヲ含ム）ヲ發送スル場合ハ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ヲ除キ其ノ發送先ヲ列記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文書ノ寫ヲ送付スルトキハ特ニ送付書ヲ附セズ寫ノ欄外ニ「寫送付」ノ記號ヲ附シ庶務科長之ニ檢印シテ送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多數ノ同文書ヲ發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特別市公報ニ登載シテ送達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文書ニ添附スベキ物件ヲ別途發送スルトキハ文書ノ欄外及封筒ニ物件別送ノ記號ヲ附シ物件ニ文書ノ番號ヲ記入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庶務科ニ於テ發送ヲ了シタル原議書ハ速ニ之ヲ主管科ニ返附シテ受領ノ捺印ヲ徵スベシ

例規書類ハ原本ヲ庶務科ニ保管シ寫ヲ主管科ニ送付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金券、有價證券又ハ物品等ニシテ決裁文書ト共ニ發送ヲ要スルモノ及圖書竝ニ印刷物ヲ發送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主管科ニ於テ調達、包送其ノ他ノ始末ヲ遂ゲ所要事項ヲ記載ノ上庶務科ニ回送スベシ

庶務科ハ金品發送簿及圖書印刷物發送簿ヲ備ヘ之ニ登錄スベシ

第四十條　文書ノ發送ハ郵送又ハ使送ニ依ル重要ナルモノニアリテハ書留又ハ配達證明ヲ用フベシ

郵送スベキモノハ郵文簿ニ記載發送シ使送スベキモノハ送文簿ヲ以テ送達スベ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沈　林　陶　李　李　王　王　葛　趙　王　馮　楊　回　唐　李　王　主　鄭　謝　邱
群　源　樂　芳　霞　林　鈺　樹　鎮　振　鳴　國　學　國　占　元　鳴　章　修　和　如　疆　湘
堂　森　亭　賢　盛　志　錦　新　鈞　華　鳴　璋　璋　璋　元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同　同
一三一　一四一　〇六一　〇七一　〇八一　〇九一　〇一一　〇二一　〇三一　〇四一　〇五一　〇六一　〇七一　〇八一　〇九一　一〇一　一一一　一二一　一三一　一四一　一五一　一六一　一七一　一八一　一九一　二〇一　二一一　二二一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三一　一二一　一一一　一〇一　九一　八一　七一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三一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五一　一四一　一三一　一二一　一一一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七一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二一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二一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二一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

○滿洲觀象日報

●三月十九日正午觀測成績

項目 / 地名	氣溫(攝氏)	氣壓(百分之一粍)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粍)	天氣
奉天	七六七・七	一三	西南西	一		快晴
新京	七六七・七	一七	西南西	一		快晴
吉林	七五五・八	一三	西南西	一		快晴
間島	七五六・〇	一三	西北西	一		快晴
牡丹江	七五九・九	一四	南西	一		快晴
齊齊哈爾	七五五・七	一七	南	一		快晴
海拉爾	七五七・三	一八	南	一		快晴
滿洲里	七五六・〇	一七	南西	一		快晴
黑河	七五三・八	一	北北西	一		快晴

◉觀象事項

姓名	氏名	所屬
恩光	熙魁	奉天省學務課
王文興	林亜樓	奉天省學務課
王峰	林會	安東縣科
徐閣	徐亜	安東縣科

○取消入學

康德五年度奉天農業大學入學試驗及格者中取消入學者如左

姓名	氏名	所屬
郭寅	釗焱	奉天農業大學補缺入學者
杉谷	林珉	奉天農業大學
田畑	奉祝	奉天省
島崎	張	奉天省
一名	潤	五名
身	名	奉天省

○補缺入學

康德五年度奉天農業大學補缺入學者姓名如左

◉學事事項

○入學取消

康德五年度奉天農業大學入學試驗合格者中入學ヲ取消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姓名	氏名	所屬
孫姓	鋭初	龍奉省
治	宗鎮	江天省
寶名	濱銑	江天省
陳姓	宗	江天省
顯名	潢	江天省
穆姓	方	良名
旅省	順	旅省

○補缺入學

康德五年度奉天農業大學補缺入學者氏名左ノ如シ

◉學事事項

三月二十日至午觀測度數

地名	日期	海氣面之壓度	氣溫(攝氏)	風方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	天氣
黑龍江	廿一	七六四·六	七	南	一		晴
滿洲里	廿一	七六五·〇	〇	南東	一		晴
海拉爾	廿一	七六六·〇	〇	南	一		晴
齊齊哈爾	廿一	七六五·〇	一	南	一		晴
奉天	廿一	七六六·四	一	北西	一		晴
營口	廿一	七六四·四	一	南	一		晴
大連	廿一	七六〇·二	一	南西	一		晴
安東縣	廿一	七六二·八	一	南西	一		晴
熱河	廿一	七六三·四	一	南西	一		晴
北京	廿一	七六〇·一	一	南西	一		晴
天津	廿一	七六一·五	一	南西	一		晴
濟南	廿一	七六一·七	一	南西	一		晴
青島	廿一	七六〇·四	一	南西	一		晴
徐州	廿一	七六一·七	一	南西	一		晴
蚌埠	廿一	七六一·八	一	南西	一		晴
南京	廿一	七六一·四	一	南西	一		晴
安慶	廿一	七六一·九	一	南西	一		晴
漢口	廿一	七六二·四	一	南西	一		晴
宜昌	廿一	七六四·六	一	南西	一		晴
沙市	廿一	七六四·〇	一	南西	一		晴
重慶	廿一	七六五·〇	一	南西	一		晴
萬縣	廿一	七六六·〇	一	南西	一		晴
成都	廿一	七六五·〇	一	南西	一		晴
雅州	廿一	七六四·六	一	南西	一		晴
昆明	廿一	七六四·〇	一	南西	一		晴
蒙自	廿一	七六四·〇	一	南西	一		晴
騰越	廿一	七六四·〇	一	南西	一		晴

於攝氏溫度計二十二度時水銀柱高七六〇·〇毫米

二、株式會社ノ株主ノ氏名住所
二、株式會社ノ株式ノ數
二、株式會社ノ株式ノ數ノ變更
二、株式會社ノ株式ノ數ノ變更ノ年月日
二、株式會社ノ株式ノ數ノ變更ノ理由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
國幣二萬五千圓　馬澤腴　哈爾濱市八站南馬路門牌一號
國幣五千圓　成文祿　哈爾濱市八站南馬路門牌一號
一、解散ノ年出　登記ノ日ヨリ存立期間爲二十年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登記

◉和昌泰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和昌泰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哈爾濱市道裡水道街八十一號
一、所營ノ事業　石炭販賣業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孫承文
一、股東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
國幣四萬圓　孫承文　哈爾濱市道裡水道街八十一號
國幣一萬圓　王瑞仙　哈爾濱市道裡水道街八十一號
一、解散ノ年出　登記ノ日ヨリ存立期間爲二十年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登記　哈濱簡易法院

一、股東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評價ノ標準
國幣二萬五千圓　馬澤腴　哈爾濱市八站南馬路門牌一號
國幣五千圓　成文祿　哈爾濱市八站南馬路門牌一號
一、解散ノ年出　登記ノ日ヨリ存立期間ヲ二十年トス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登記

◉和昌泰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和昌泰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哈爾濱市道裡水道街八一號
一、所營ノ事業　石炭販賣業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孫承文
一、股東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評價ノ標準
國幣四萬圓　孫承文　哈爾濱市道裡水道街八一號
國幣一萬圓　王瑞仙　哈爾濱市道裡水道街八一號
一、解散ノ年出　登記ノ日ヨリ存立期間ヲ二十年トス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登記　哈濱簡易法院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來ル四月一日現在ノ當會社ノ乙種株主ニ對シ日產化學工業株式會社ノ新株式ヲ割當分讓可致ニ付準備ノ爲四月二日ヨリ同月十五日迄株式ノ名義書換ヲ停止致候
右定款ノ規定ニ依リ公告候也
康德五年(昭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百十三號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

商號變更並本店移轉公告

弊社ハ(昭和十三年)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定時株主總會ニ於テ商號ヲ前郭旗電業株式會社ト改メ扶餘支店ヲ廢止シ本社ヲ吉林省前郭旗金城街ニ移轉仕候間此段公告候也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
前郭旗電業株式會社
(舊商號農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第七期決算報告

貸借對照表(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ノ部

株主勘定未拂込資本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固定資產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發電所	四八六四四五五六〇	
變電所	二七〇一九三八〇	
送電線路	三五〇六七六八四五	
配電線路	三三四九八五〇五	
屋內施設	九七五〇〇三八〇	
諸設備	三〇一八五五六六	
建設工事假勘定	五四四六四四六	
關係會社投資	八八一〇八五五〇〇	
關係會社有價證券	三六〇一三五六〇〇	
關係會社貸付金	五〇〇八七〇〇〇〇	
流動資產	三六四八四五三五	
貯藏品	四一九八三〇六八〇	
商品	三四四三〇六〇五	
未收金	三六三三四九三五	
有價證券	四三五三〇五	
差入保證金	四一〇五六一二	
預託保證金	五五三三六〇三	
爲替勘定	四五三五八六	
現金	一五八一六九	
雜勘定	三八〇八四九九	
假拂金	三三八三九三〇五	
社債差金	三三五三〇〇〇	
創立費	七三四三〇六〇	
受入證券	一七八三五六二	
保證債務見返	二八九一三五三三	
合計	三四三六四四九〇一四	

負債ノ部

株主勘定	一六三〇〇一三〇〇〇〇〇	圓
株主勘定	一六三〇〇一三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從業員退職給與積立金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爲替差損填補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積立金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長期負債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社債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短期負債	一九〇六一四三〇五	
未拂金	三八九九三三〇五	
受入保證金	一三三五九三六〇五	
社員貯金	一三三七七六六四	
社員身元保證金	三六八三一九〇五	
社員共濟勘定	六四三四一	
雜勘定	一〇三〇四一八四五	
假受金	八〇三六六一三	
差入證券	三八〇〇〇一〇	
保證債務	一八九一三五一三三	
利益金	一四三六四六三五一四	
前期繰越益金	三九五九三〇一	
當期利益金	三九六八三三三	
合計	三四三六四四九〇一四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價目　一份七分(國內)　九分(國外)
定期一月一圓五角(銀日本)　二圓(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京商埠　電話(2)三一一一　郵便振替賬戶新京二三〇一
發賣所　京國移動總移動線　電話(2)三一一一　奏天移動線　電話(2)三一一一　新京商埠　電話(2)三一一一　銀行　電話(2)三一一一　大連五一二一

目次抄錄
◉治安部令　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
◉滿洲國令　關於保險會社或外國保險會社可代用擔保金之有價證券之件
◉國務院指令　康德五年度國時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
◉國務院指令　康德五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科目追加
◉產業部佈告　收買子棉之價格
◉滿電檢定所佈告　三相交流補償電力表之型式自動判移之型式
◉關東廳令　關東廳令第九號中修正
◉案　關東名稱登錄
◉報　官廳廣告
◉公　商租權中轉要旨公告

部令

治安部令第十一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中另表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奉天鐵道警護本隊大石橋鐵道警護隊摘要欄「大石橋岫巖間」之次加添「海城岫巖間」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本隊寧年鐵道警護隊摘要欄之「拜泉線明水克山間」之次加添「泰安依安間」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綏芬河鐵道警護隊摘要欄「東寧」「東興鎮」改爲「東興鎮」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部令第十二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中另表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吉林鐵道警護本隊通化鐵道警護隊摘要欄「通化輯安間」之次加添「通化八道江間」

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黑河鐵道警護隊摘要欄「璦琿奇克間」之次加添「孫吳奇克間」

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窰門鐵道警護隊摘要欄「包含自動車路線農安線窰門大房身間及窰門葬山屯間」之次加添「農安伏龍泉間及農安窰門間」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部令第十一號

茲ニ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中別表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奉天鐵道警護本隊大石橋鐵道警護隊摘要欄「大石橋岫巖間」ノ次ニ「海城岫巖間」ヲ加フ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本隊寧年鐵道警護隊摘要欄「拜泉線明水克山間」ノ次ニ「泰安依安間」ヲ加フ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綏芬河鐵道警護隊摘要欄「東寧」「東興鎮」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令第十二號

茲ニ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中別表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吉林鐵道警護本隊通化鐵道警護隊摘要欄「通化輯安間」ノ次ニ「通化八道江間」ヲ加フ

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黑河鐵道警護隊摘要欄「璦琿奇克間」ノ次ニ「孫吳奇克間」ヲ加フ

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窰門鐵道警護隊摘要欄「包含自動車路線農安線窰門大房身間及窰門葬山屯間」ヲ加フ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本隊前郭旗鐵道警護隊摘要欄「農安線」ノ次ニ「農安伏龍泉間及農安窰門間」ヲ加フ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經濟部令第十一號

茲將關於保險會社或外國保險會社可代用提存金之有價證券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關於保險會社或外國保險會社可代用提存金之有價證券之件

保險會社或外國保險會社依照保險業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可代用提存金之有價證券爲國債證券但提存金之二分之一以內得以日本國國債證券代用

前項之國債證券之代用價額爲其債權金額

關於第一項但書之債權金額以外國貨幣表示者依照左之標準換算國幣

日幣	一圓	一圓	
英幣	一鎊	九圓七角六分三厘	
法幣	一法郎	三角八分七厘	
美幣	一弗	二圓六厘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七八號　　總務長官

關於康德五年度臨時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該廳第一三號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准追加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附件一份

總務廳所管

臨時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

歲入

臨時部

第三款　由上年度撥入金

經濟部令第十一號

茲ニ保險會社又ハ外國保險會社ガ供託金ニ代用スルコトヲ得ベキ有價證券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保險會社又ハ外國保險會社ガ供託金ニ代用スルコトヲ得ベキ有價證券ニ關スル件

保險會社又ハ外國保險會社ガ保險業法第五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供託金ニ代用スルコトヲ得ベキ有價證券ハ國債證券トス但シ供託金額ノ二分ノ一以內ニ於テハ日本國國債證券ヲ以テ代用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國債證券ノ代用價格ハ其ノ債權金額トス

第一項但書ノ債權金額ニシテ外國貨幣ヲ以テ表示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左ノ標準ニ依リ國幣ニ之ヲ換算ス

日貨	一圓	一圓	
英貨	一ポンド	九圓七角六分三厘	
佛貨	一フランク	三角八分七厘	
米貨	一ドル	二圓六厘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七八號　　總務長官ニ令ス

康德五年度臨時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ノ件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附國務院總務廳甲第一三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追加）

第一項　由上年度撥入金

第一目　由上年度撥入金

（追加）

（追加）

國務院指令第二七九號　　總務長官ニ令ス

康德五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科目追加ノ件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附國務院總務廳第一二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追加）

（追加）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二〇號

關於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價格之件

茲將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收買子棉之價格規定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省別	場所	種類別	標準棉
奉天	大石橋、蓋平、沙岡、蓋家屯、熊岳城、海城、湯崗子、瓦房店、遼陽、鞍山、大安平、千山、煙臺、遼中、新民、康平	改良陸地棉	一七・五〇圓
		陸地棉	一七・三〇
		在來棉	一三・〇〇
		改良陸地棉	一七・五〇
		陸地棉	一七・〇五
		在來棉	一二・五五
		在來棉	一〇・八五

產業部佈告第二〇號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價格ニ關スル件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實棉收買價格左ノ通之ヲ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一等棉	二等棉	三等棉	四等棉	等外棉
一六・九三圓	一五・五八圓	一四・二六圓	一一・七九圓	八・九三圓
一六・七三	一五・四〇	一四・一〇	一一・六五	八・八二
一二・五七	一一・五五	一〇・五四	八・六六	六・四九
一六・九三	一五・五八	一四・二六	一一・七九	八・九三
一六・四九	一五・一九	一三・八八	一一・四七	八・六八
一二・一三	一一・一五	一〇・一七	八・三四	六・二四
一〇・四八	九・六二	八・七六	七・一五	五・三一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錦州	黑山、大虎山、新立屯、北鎮、閭陽、青堆、高平、郭家店、錦縣、石山站、營子、七里河子、興城、綏中、朝陽、北票、興城、太平房	改良陸地棉	一六・四〇	一五・八六	一四・六一
		陸地棉	一五・九〇	一五・三八	一四・一六
		在來棉	一一・六五	一一・二六	一〇・三四
		改良陸地棉	一六・六〇	一六・〇六	一四・七七
		陸地棉	一五・七〇	一五・一八	一三・九八
		在來棉	一一・四〇	一一・〇一	一〇・一一
熱河	建昌、朝陽、北票、太平房	改良陸地棉	一六・七〇	一六・一五	一四・八六
		陸地棉	一六・〇〇	一五・四七	一四・二五
		在來棉	一一・七〇	一一・三〇	一〇・三八

		改良陸地棉	一一・〇二	八・三二	一三・三五
		陸地棉	一〇・六七	八・〇五	一二・九三
		在來棉	七・七一	五・七五	九・四二
		改良陸地棉	一一・一六	八・四三	一三・五一
		陸地棉	一〇・五三	七・九四	一二・七七
		在來棉	七・五四	五・六一	九・二一
		改良陸地棉	一一・二三	八・四九	一三・六〇
		陸地棉	一〇・七四	八・一〇	一二・〇二
		在來棉	七・七五	五・七七	九・四六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一號

爲佈告事茲依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認定左之電氣計器之型式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權度檢定所長　維振邦

一　型式番號　四〇一八

二　名稱　三相交流積算電力表

三　型　D—6型

四　製造者　東京電氣株式會社

說明書

本器應按計器表記之條件於三相交流三線式回路使用之

本器爲誘導型其全部之動作裝置依有鐵製裏板之鑄鐵製外箱支持之更依無磁性金屬外蓋以盤根作襯而完全密閉之爲便於窺視啓雜瓦特時數指示裝置及圓板之回轉起見於外蓋之前面設有玻璃窓更於前記外箱之之左右設有帶蓋之端子箱使不接觸計器之動作部分而得將端子接續於電路

本器係根據以二箇單相交流二線式計器測定三相交流三線式回路之電氣勢力之原理而製作者其構造係相隔由外箱與用之鑄鐵壁於其上下之部分裝以有共通圓板軸之二箇單相交流動作裝置而啓雜瓦特時數指示裝置係與前記圓板軸之上端附近刻有之螺絲相連接

各動作裝置除左記各款之外與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八九號型式號數四〇一四之單相交流積算電力表1—14型相同

一　單負荷調整用螺絲釘1只設於下部制動裝置之處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一號

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ニ依リ左ノ電氣計器ノ型式ヲ認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權度檢定所長　維振邦

一　型式番號　四〇一八

二　名稱　三相交流積算電力計

三　型　D—6型

四　製作者　東京電氣株式會社

說明書

本器ハ三相交流三線式回路ニ於テ計器ニ表記セラレタル條件ニ從ヒ使用セラルベキモノトス

本器ハ誘導型ニシテ其ノ動作裝置ノ全部ハ鐵製裏板ヲ有スル鑄鐵製外函ニ依リ支持セラレ無磁性金屬外蓋ニ依リ**パツキンク**ヲ以テ完全ニ密閉セラル外蓋ノ前面ニハ**キロワツト**時數指示盤及圓板ノ回轉ヲ見ルニ便ナラシムル爲硝子窓ヲ備フ前記外函ノ左右ニハ別ニ蓋ヲ有スル端子函ヲ備ヘ計器ノ動作部分ニ接觸スルコトナク端子ヲ電路ニ接續スルコトヲ得セシム

本器ハ二箇ノ單相交流二線式計器ヲ以テ三相交流三線式回路ノ電氣勢力ヲ測定スル原理ニ基キ製作セ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外函ヨリ突出スル鑄鐵壁ヲ隔テ上下ノ位置ニ於テ取附ラレタル共通ノ圓板軸ヲ有スル二箇ノ單相交流動作裝置ヨリ成リ**キロワツト**時數指示裝置ハ前記圓板軸ノ上端近クニ刻マレタル螺絲ニ連結セラル各動作裝置ハ左ノ各項ヲ除クノ外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八九號型式番號四〇一四單相交流積算電力計1—14型ト同一トス

一　重負荷調整用螺釘1ハ下部ノ制動裝置ノミニ設ク、

二　於相對各電壓線輪鐵心之中央股之處裝置一箇短絡銅片2將此向前後及左右移動則得調整電壓電流兩有效磁束間之相差及輕負荷時圓板之回轉速度

三　各電流線輪鐵心着螺絲釘3向前後微動則得使各動作裝置之加動回轉力平衡

圖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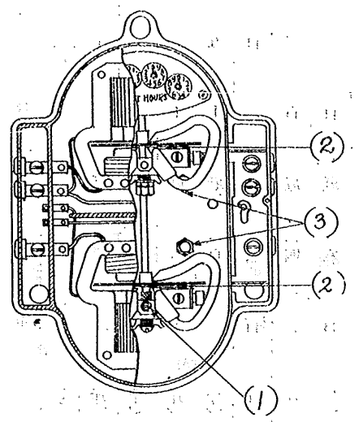

圖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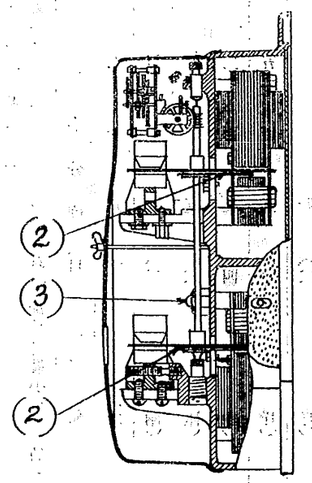

圖續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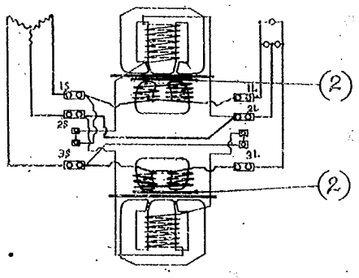

二　各電壓線輪鐵心ノ中央股ニ相對スル位置ニ一箇ノ短絡銅片2ヲ裝置シ之ヲ前後及左右ニ移動シ以テ電壓電流兩有效磁束間ノ相差及輕負荷ニ於ケル圓板ノ回轉速度ヲ調整スルコトヲ得

三　各電流線輪鐵心ヲ螺釘3ニ依リ前後ニ僅カ移動シ以テ各動作裝置ノ加動回轉力ヲ平衡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二號

爲佈告非菜依度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左開之衡器之型式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二	一型	式番號	三三〇三
名稱		自動釣秤	

本器爲使用發條之自動釣秤、懸垂於行走起重機等上而爲計量雜貨之用

本器係將四箇發條1以釘3固定於有底盒之鎖鐵製外殼內之機框2上、該發條之一端使連結於裝有鈎5之棘4上

前記鎖鐵製外殼之上施有外蓋、其前面裝設有分度板8及指針9

鉤加於鈎上之荷重經過棘4依該棘所裝設之齒輪6與其所嚙合之小齒輪7而使小齒輪所裝之指針8廻轉、以指示分度板之分度、指針上設有標準點調整螺釋10

本器之分度板上表記秤量及記號、秤量及最小分度依如左表所定

秤量																							
十	二	三	五	百	二	三	五	千	二	三	五	十	二	三	五	百	二	三	五	千	二	三	五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二)	(四)	(六)	(百)	(二)	(四)	(六)	(千)	(二)	(四)	(六)	(百)	(二)	(四)	(六)	(千)	(二)	(四)	(六)	(百)	(二)	(四)	(六)	(千)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千	千	千	千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最小分度（目盛）之位

五	十	瓦	(二)	兩
百		瓦	(二)	兩
百		瓦	(二)	兩
二	百	瓦	(四)	兩
五	百	瓦	(二)	匁
一		瓦	(二)	匁
一		瓦	(二)	匁
二		瓦	(四)	匁
五		瓦	(十)	匁
十		瓦	(二十)	匁
十		瓦	(二)	匁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二號

度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ノ衡器ノ型式ヲ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二	一型	式番號	三三〇三
名稱		自動釣秤	

本器ハ發條ヲ用ヒタル自動釣秤ニシテ走行クレーン其ノ他ニ懸垂シ雜貨物ヲ計量スルニ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本器ハ四箇ノ發條1ヲ底蓋ヲ有スル鎖鐵製外函內ノ機枠2ニピン3ヲ以テ固定シ該發條ノ一端ヲ鈎5ヲ取附ケタル棘4ニ連接シタルモノトス

前記鎖鐵製外函ニハ外蓋ヲ施シ其ノ前面ニ目盛板8及指針9ヲ裝備スルモノトス

鈎ニ加フル荷重ハ棘4ヲ經テ該棘ニ取附ケタル指針8ヲ廻轉セシメテ目盛板ノ目盛ヲ指示シ指針ニハ標準點調整螺釋10ノ裝置ヲ施スモノトス

本器ノ目盛板ニハ秤量及記號ヲ表記シ秤量及最小目盛ノ値ハ左表ノ通トス

秤量																							
十	二	三	五	百	二	三	五	千	二	三	五	十	二	三	五	百	二	三	五	千	二	三	五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瓩
(二)	(四)	(六)	(百)	(二)	(四)	(六)	(千)	(二)	(四)	(六)	(百)	(二)	(四)	(六)	(千)	(二)	(四)	(六)	(百)	(二)	(四)	(六)	(千)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千	千	千	千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最小分度（目盛）之位

五	十	瓦	(二)	兩
百		瓦	(二)	兩
百		瓦	(二)	兩
二	百	瓦	(四)	兩
五	百	瓦	(二)	匁
一		瓦	(二)	匁
一		瓦	(二)	匁
二		瓦	(四)	匁
五		瓦	(十)	匁
十		瓦	(二十)	匁
十		瓦	(二)	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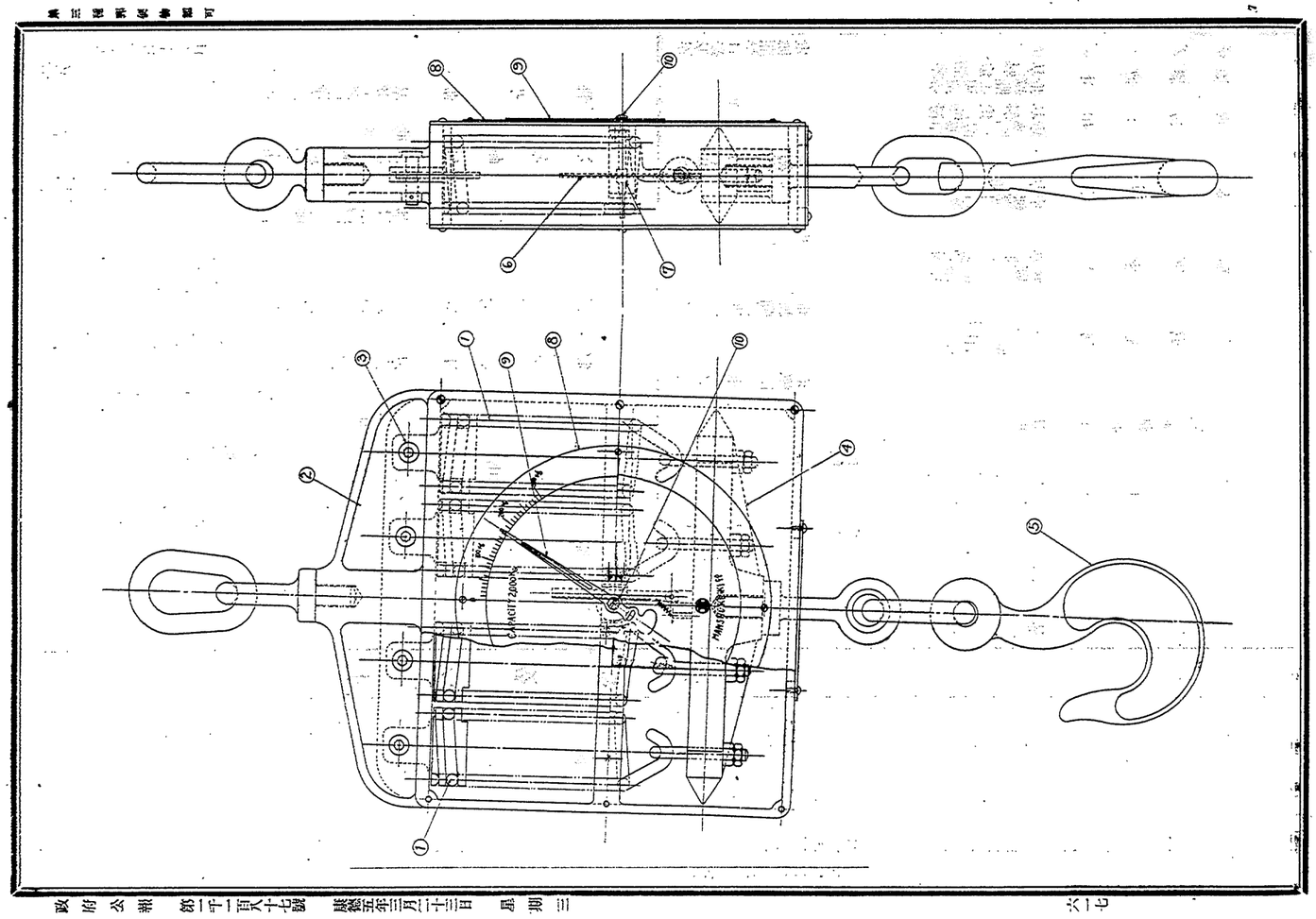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三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權度局佈告第九九號度器型式號數一五〇一中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將說明書第四項中「共寬如左表」及寬之測定表刪除之

任免及指敘

任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敘薦任五等　富田信次　高柳常次

任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敘薦任七等　邵令魁

任專賣總局事務官敘薦任四等　稅關理事官　園田勝一

任稅務監督署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稅關理事官　安養寺哲

任稅關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上登野謙三郎

兼任交通部技佐敘薦任六等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久保田重種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給四級俸　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　富田信次

給五級俸　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　高柳常次

給八級俸　中央師道訓練所教官　邵令魁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給六級俸　專賣總局事務官　園田勝一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安養寺哲

給六級俸

派在吉林稅務監督署辦事　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小西三郎

給三級俸　稅關理事官　上登野謙三郎

派在安東稅關辦事

派在新京稅關辦事　營口稅關辦事稅關理事官　矢島好敬

派在關們稅關辦事　山海關稅關辦事稅關理事官　宮本元槌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　安東稅關辦事稅關事務官　富田等

派在營口稅關辦事　山海關稅關辦事稅關事務官　山下信雄

哈爾濱稅關辦事稅關事務官　土居清美

派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營口稅關辦事稅關事務官　齋藤龍吉

派在航路司辦事　新京稅關辦事稅關事務官　鐘ケ江恒太郎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連稅關辦事稅關事務官　雁畑卯助

交通部技佐（兼）　久保田重種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河村公夫

同　戶倉太作

給六級俸　司稅　佐藤健次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內藤幸布

給七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兼司稅　加藤政雄

同　安達誠

給八級俸　同　馬場清人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木田晉次

給月俸九十五圓　司稅　田邊勳

給八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澁川悌美

給七級俸　司稅　太田孝太郎

同　木原孝平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同　村田勝雄

給十二級俸　同　中川光雄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同　漆畑與吉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同　杉井永重

給八級俸　司稅　鈴木清五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矢吹友吹

同　今野耕藏

給月俸七十五圓　司稅　杉本五三郎

給十二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小林傳之助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古川正治

同　吉村武市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司稅　平山榮次郎

同　增淵愛三

給七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吉田辰馬

司稅　奈良弘

給八級俸　司稅　佐藤茂雄

同　藤本俊一

給月俸八十五圓　司稅　渡部忠一

同　野口孝行

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諏訪枝茂

同　伊達浮三郎

同　小原三一

同　菊地敏

給八級俸　司稅　磯貝利一

同　中野松良

同　田中勇三

司稅　吉田藤

給月俸八十五圓　司稅　角田正夫
給月俸七十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黑石一三
給十一級俸　司稅　村野利雄
稅務監督署屬官　江熊忍
同　太橋幸雄
給十二級俸　司稅　臨光克孝
同　狄野正三
給五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石田泰助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司稅　井門通夫
同　堀內英夫
給六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河村敬太郎
同　桑原彌一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橋本駒夫
同　梶山盛衛
同　原田武雄
給七級俸　司稅　田中陸夫
同　三宅政一
給月俸九十五圓　司稅　植地俊雄
給月俸七十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北村愛吉
同　角屋勇太郎
同　中村朔雄
給八級俸　司稅　高須賀恒重
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加藤正直
給月俸八十五圓　司稅　植田輝夫
給十二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森脇陽一
同　松尾芳二郎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司稅　高石茂利
給十三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伊神喜一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司稅　桐田卯作
同　小林辰只
給六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兼司稅　石森徹太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司稅　白井金彌
給七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坂本亥三郎
同　酒井玄武
給月俸九十五圓　司稅　金盛甲子生
同　三浦克巳
給月俸七十五圓　司稅　池尻正治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吉田均一
稅務監督署屬官兼　篠永三郎

給六級俸　司稅　久米豐一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片倉藤太郎
給七級俸　司稅　林忠之
同　木村秀雄
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　安藤和雄
稅關屬官　瀨高靜樹
同　藤井幸夫
同　今村茂雄
同　原田精一
給三級俸　稅關屬官　前田素盛男
同　西山嘉一
同　前川征治
稅關技士　石栗宏作
同　上野秀雄
給五級俸　稅關屬官　白石澤壽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稅關屬官　林武郎
同　福西正一
同　大槻一彥
給六級俸　稅關屬官　長濱邦雄
同　成清憲治
稅關技士　中原嘉一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稅關屬官　猶原義明
稅關屬官　吉武嘉彥
同　岡田康造
同　德安清敏
同　漆畑兼敏
同　早川康雄
同　安井治雄
稅關技士　宮崎五郎
同　森山三郎
同　安藤正
同　堀田瑞
同　森田良太郎
同　田中五郎
同　南出陽一
同　板倉門治
給七級俸　稅關屬官　眞藤松吉
同　福元信
稅關技士　三城六郎
同　高山浩巳
同　藤本昇
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關屬官　萬矢繁松
稅關技士　宇田川芳郎
同　村岡英一
同　高木正幹
同　藤川晴美
同　山高良雄
同　榎本清
同　井上孟
給八級俸　稅關技士　濱津良勝
給月俸八十五圓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稅關屬官　岡藤梧良
同　佐々木弘
給九級俸
稅關技士　黑木美芳
同　橋本安衛
給月俸七十五圓
稅關屬官　柿本通信
同　國岡嚴
同　林達夫
稅關技士　今村憲雄
同　湯淺一男
同　池崎豐喜
同　栗原健一
同　馬場園藤
同　野田博
給十級俸
稅關技士　近藤松夫
給十二級俸
稅關屬官　志水富重
同　水野武夫
稅關技士　鄉右近東治
同　櫻井九二男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稅關屬官　池上三郎
給六級俸
稅關屬官　小日向芳雄
稅關技士　永江令宣
給月俸一百拾五圓
稅關屬官　小牟田源美
同　池內松太郎
同　阿部雅朝

稅關技士　岡本收
給七級俸
稅關技士　土崎倫
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關屬官　猪越二郎
同　大澤仙也
同　吉武伊三
給八級俸
稅關屬官　新鄉森
給月俸八十五圓
稅關屬官　今井健
稅關技士　田中益雄
給九級俸
稅關屬官　山根清次
稅關技士　田村直太郎
同　北井正之
給月俸七十五圓
稅關屬官　久保仲人
同　高田俊三
同　湯舟優
稅關技士　猿渡信夫
同　德永健
同　石川俊雄
給十級俸
稅關屬官　加藤貴男
給十一級俸
稅關技士　增田卓一
同　西宮律夫
給月俸五十七圓
稅關監吏　谷本修
同　石井三郎

稅關監吏　橫山慶男
同　中島進
同　村上峯夫
給月俸四十四圓
稅關技士　外山忠一
給三級俸
稅關屬官　有田利一
同　存光道雄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稅關技士兼稅關屬官　西島新
稅關屬官　鄭藏
同　鈴木徹人
稅關技士　佐野修
給七級俸
稅關屬官　北山正之
給八級俸
稅關屬官　淺野滿雄
給九級俸
稅關屬官　成川精一郎
同　加藤平雄
給月俸七十五圓
稅關屬官　安藤正二
同　唐津倉一
稅關技士　足立榮六
給十級俸
稅關監吏　福原義雄
同　村田正廣
給九級俸
稅關監吏　宮本幸市
給月俸四十四圓

稅關技士　春日兼藏
給五級俸
稅關屬官　神殿捷平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稅關技士　濱崎亨
給六級俸
稅關屬官　加藤竹治
給月俸一百拾五圓
稅關屬官　塚越彰夫
稅關技士　草野豐
給七級俸
稅關屬官　篠原英雄
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關技士　依田喜四雄
給八級俸
稅關屬官　森田松市
給九級俸
稅關技士　塚谷年雄
給月俸七十五圓
稅關監吏　橫山行雄
給月俸四十四圓
稅關技士　山村稔
同　橋本唯一
給五級俸
稅關屬官　小林寅之助
稅關技士　八島鐵之助
給七級俸
稅關屬官　竹內末治
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關屬官　淺見武
給八級俸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給十級俸
稅關屬官　釘田哲夫
給月俸六十五圓
稅關屬官　羽場芳男
給月俸五十七圓
稅關技士　川尻伊七
給五級俸
稅關屬官　平田三郎
稅關屬官　田村平作
稅關技士　井上光雄
給六級俸
稅關屬官　龜山武夫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稅關屬官　正中平八郎
同　吉野重美
稅關技士　今川保
同　阿部宇源次
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關屬官　宮岡俊夫
稅關技士　室田周一
給八級俸
稅關屬官　谷岡喜代治
給月俸七十五圓
稅關屬官　伊東勝喜
稅關技士　松垣新
給十級俸
稅關監吏　龜澤才藏
給月俸四十四圓
稅關屬官　緒方重俊
同　野上亞男

給三級俸
稅關技士　齋藤齊
稅關屬官　田中稻實
同　山本喜三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稅關屬官　乃美正雄
稅關技士　齋藤光義
給六級俸
稅關屬官　星野弘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稅關屬官　西村三郎
同　河合龜次郎
同　渡邊博
同　堀內敏三
同　藤井馨
同　鈴木三郎
稅關技士兼稅關屬官　竹原英夫
稅關技士　大倉太五郎
同　押野源四郎
同　金子申松
給七級俸
稅關技士　菅原庭雄
給八級俸
稅關屬官　中村義人
稅關技士　吉田求
同　山田迪夫
同　桑勝彥
給十級俸
稅關技士　古川信男
給月俸五十七圓

給六級俸
稅關技士　野口正也
稅關屬官　古村川信
同　井上立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稅關屬官　秋山健棚
同　酒井晉羽
稅關技士　岡崎光嘉
同　川島英麿
同　田中篤
給七級俸
稅關屬官　城取文男
同　祇綿知明
稅關技士兼稅關屬官　下田要
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關屬官　山田憲吉
同　酒井正三郎
給八級俸
稅關屬官　藤本堯堯
稅關技士　永沼義助
給九級俸
稅關屬官　籔下喜三郎
給月俸七十五圓
稅關屬官　兒玉成章
稅關技士　松岡幹
給十級俸
稅關監吏　大谷一夫
給月俸五十七圓
稅關監吏　東昇
給月俸四十四圓
地政管理局屬官　桐村滿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七十五圓
財務職員養成所屬官　池邊藤麿
權度檢定所技士　秋間德次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權度檢定所技士　白水啓二
給十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土屋久江
給四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關口松夫
同　西村武雄
給六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高森貞二
給三級俸
司稅　河井功
給四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赤池義男
給三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酒井史郎
給四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牛澤俊夫
給六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長池謙一
給八級俸
稅務監督署屬官　武若正明
給月俸八十五圓
稅關技士　森野與一郎
給月俸百十五圓
稅關技士　木間昭
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關技士　岡村義憲
給八級俸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稅關屬官　田澤靜夫
稅關技士　町田實德
同　渡邊恒

給月俸五十七圓

稅關屬官　寶子山喆

給十二級俸

稅關監吏　宮崎勇
同　木原楯臣
同　松本芳夫
同　酉村衛
同　大山政彥
同　加藤正元
同　木之村榮
同　馬場勝義
同　井上喜志夫
同　渡邊益男
同　中村宏
同　北風平雄

給月俸四十七圓

稅關技士　宮崎迪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稅關屬官　塚田善孝
稅關技士　藤村秋藏

給月俸五十七圓

稅關監吏　金澤武志
同　木村晃夫

給月俸四十七圓

稅關監吏　魁生政憲

給九級俸

稅關屬官　米永喜義

給三級俸

稅關技士　高木唯夫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四十四圓

稅關監吏　有水慶二
同　小野英三郎

稅關技士　我妻三郎
同　田中杉太郎

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關監吏　衛藤政史

給月俸四十九圓

稅關監吏　河內正司

給九級俸

稅關監吏　梅原綠郎

給月俸四十九圓

稅關監吏　村本莊
同　吉村一蔚
同　石原次
同　坂梨國一
同　栗原芳雄
同　宮本道男

給月俸四十七圓

稅關監吏　松尾要
同　西山護
同　望月清寬
同　岩田寬雄
同　山口治雄
同　近藤辰夫

給九級俸

稅關監吏　高橋三之助
同　酒井秀雄
同　河田勉
同　渡邊道雄
同　岩尾惠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稅關監吏　豐田信一
同　三橋久吉
同　武藤銀藏
同　高木伊三郎
同　大渡仁兵衛

給月俸四十四圓

稅關技士　長岡光朝

給二級俸

稅關屬官　遠藤清

給十二級俸

稅關監吏　黑後實
同　花川岩次

給月俸四十七圓

稅關監吏　藤田宇三郎
同　松尾壽雄
同　增川岩雄

給九級俸

稅關監吏　中尾一二三
同　村上武三
同　阿部源治
同　及川三筮
同　菅原泰三郎
同　佐々木賢治
同　高山長一郎
同　阿部常雄
同　山羽重義
同　岡田網義

給月俸四十四圓

財務職員養成所助教授　朝日山萬次郎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給月俸七十五圓

財務職員養成所譯官兼助教授　藤江在史

稅關監吏　王振經
同　邵纘昌

給月俸六十七圓

稅關監吏　王奇

給六級俸

稅關監吏　高在中

給七級俸

稅關監吏　谷守田

給九級俸

稅關監吏　張德增
同　王正貴

給十級俸

稅關技士　甄明華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稅關技士　哈增愷

給八級俸

稅關屬官　劉興沛

給月俸八十五圓

稅關監吏　王耕山

給十級俸

稅關監吏　賈序遠

給八級俸

稅關監吏　邢連榮
同　金兆之
同　郭士勇
同　田雨辰
同　商玉阿

給十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彙報

應即免官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稅務監督兼稅務科長 林丁雁
稅務監督兼稅務科長 鈞平如
稅務監督兼稅務科長 石和助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次科長異動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稅務監督署總務科長 稅務監督署 (總務廳人事處)
吉林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稅務監督署 河野
當江稅務監督署總務科長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三正
國務院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安小河
安東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上當元
安東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登田木
安東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野謙政
安東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三郎吉
安東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三郎哲
安東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三郎明
安東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三郎奪
安東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三郎吉

○官吏懲戒

奇克縣非作關係責任者之受懲處分者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總務廳人事處)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金延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手島明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越智直	黑(現前)河省縣(奇克縣)	角谷春一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貢同右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義明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明	黑(現前)河省縣(奇克縣)	酵官戒分種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陳許柏谷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鈴木德勇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金柏爽	黑(奇克縣)河省縣(副縣長)	鍋(眼)官(旨)戒(准)職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柯桂文恒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佐吉進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一新	黑(奇克縣)河省縣(副縣長)	職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同申右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同同右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同同右	黑(現前)河省縣(奇克縣)	(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謀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佐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正	黑(現前)河省縣(奇克縣)	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

應即免官
康德五年一月十九日

同 稅務監督吏 馬朱孟
同 同 國國傳
同 同 蔡新宗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營口稅關長官房主事			(總務廳人事處)
營口稅關稅務科長	稅務監督署	稅務監督署	
新京稅關稅務科長	稅關稅務監督署	稅關稅務監督署	
吟爾濱稅關長官房主事兼稅務科長	稅關稅務監督署	稅關稅務監督署	
山海關稅關長官房主事	稅關稅務監督署	稅關稅務監督署	
山海關稅關稅務科長	稅關稅務監督署	稅關稅務監督署	雁鐘齋柢矢土山
山海關稅關監視科長	稅關稅務監督署	稅關稅務監督署	如江恒
山海關稅關稅務科長	稅關稅務監督署	稅關稅務監督署	卯太郎

○官吏懲戒

奇克縣非作關係責任者トシテ懲戒處分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總務廳人事處)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陳許柏谷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木德勇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柯桂文恒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佐吉進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同申右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同同右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謀	黑河省縣長(奇克縣)	佐
黑(奇克縣)河省縣(副縣長)	鍋	黑(現前)河省縣(奇克縣)	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
黑(奇克縣)河省縣(副縣長)	勇	黑(現前)河省縣(奇克縣)	一新
黑(奇克縣)河省縣(副縣長)	同同右	黑(現前)河省縣(奇克縣)	同同右
黑(奇克縣)河省縣(副縣長)	正	黑(現前)河省縣(奇克縣)	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

◉衛生事項

○疫苗名稱及產額

| | | | | | | |

康德四年九月五日

同同同

光緒元年九月七日

同同同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	九四六六	奉天省法庫縣	趙原璽
同	九四六七	同	南曾九
同	九四六八	奉天省康平縣	姜子彬
同	九四六九	奉天省法庫縣	蕭占廷
同	九四七〇	同	張樹德
同	九四七一	錦州省綏中縣	武錫三
同	九四七二	奉天省本溪縣	劉芬九
同	九四七三	同	魏秀臣
同	九四七四	奉天省興京縣	劉萬昌
同	九四七五	奉天省撫順縣	王敬賓
同	九四七六	奉天省遼陽縣	高雲顯
同	九四七七	河北省豐潤縣	劉之純
同	九四七八	奉天省瀋陽縣	王希雲
同	九四七九	奉天市	路匡廬
同	九四八〇	奉天省瀋陽縣	趙孟徽
同	九四八一	奉天省興京縣	郝晏臣
同	九四八二	同	張家聰
同	九四八三	山東省即墨縣	劉瀛洲

○醫師名簿登錄抹消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姓名
康德四年五月十一日	一二五	蘇倆吉潤夫

（民生部）

○漢醫名簿登錄抹消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姓名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五一九四	張振山
康德四年六月十日	二七一七	沈國珍
同	二六三四	楊寶滄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五一二八	李從納
康德四年六月三日	一〇二五	孫成章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四九〇六	齊蔭三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〇五	單換章
康德四年六月十日	三四九三	杜維正
同	三四九六	李品一

（民生部）

○醫師名簿登錄抹消

登錄抹消年月日	抹消理由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據病亡報告（病死屆出ニ依ル）

（民生部）

○漢醫名簿登錄抹消

登錄抹消年月日	抹消理由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據病亡報告（病死屆出ニ依ル）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同
同	同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同
同	同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同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據精神錯亂報告（精神錯亂屆出ニ依ル）
同	據老衰不能行醫報告（老衰ノ爲業務ニ堪ザル旨ノ屆出ニ依ル）

同	九四八四	奉天省法庫縣	彭成三
同	九四八五	河北省撫寧縣	趙開芳
同	九四八六	奉天省西豐縣	趙憲章
同	九四八七	奉天省新民縣	祖榮雲
同	九四八八	奉天省瀋陽縣	柳春泉
同	九四八九	奉天省法庫縣	高子襲
同	九四九〇	同	張廷文
同	九四九一	奉天省遼中縣	李玉璞
同	九四九二	奉天省撫順縣	暴萬貴
同	九四九三	奉天省法庫縣	王佐周
同	九四九四	奉天省瀋陽縣	張紹先
同	九四九五	同	傅鳴鑣
同	九四九六	同	劉慶生
同	九四九七	奉天省開原縣	吳玉林
同	九四九八	奉天省瀋陽縣	李湝泉
同	九四九九	奉天省撫順縣	張致中
同	九五〇〇	奉天省興京縣	劉萬有

（民生部）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三月二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粍）海面之度	氣溫（度）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粍）	天氣
旅順	七五四・五	五	北	一	六	雨
大鳳凰城	七五四・二	六	北北東	九	三	雨
營口	七五六・二	七	北北東	三		雨
承德	七五七・四	六	北北東	五		雨
鞍山	七六〇・三	八	東			雨
遼陽	七五七・四	五	東北東	一		雨
奉天	七五八・〇	八	東北東	二		雨
撫順	七五八・六	五	東北東	三		雨
赤峰	七五一・四	八	東北東	二		雨
開原	七五八・七	四	東北東	一		雨
延吉	七五二・五	〇		四		雨
四平街	七五九・〇	一		一		雨
錢家店	七六〇・九	一		一		雨
敦化	七六〇・一	二	北北東	二		雨
新京	七六〇・七	二	北北東	五		雨
東丹河	七六五・八	一	北北東	五		雨
牡丹江	七六三・九	一	北北東	五		雨
綏寧	七六六・六	一	東	四		雨
洮南	七六六・二	一		九		雨
哈爾濱	七六六・二	一		一		雨
齊齊哈爾	七六六・六	一	北西			雨
錦州	七六四・二	一	北東			雨
綏化	七六六・九	一	北東			雨
海倫	七六六・二	一	北東			雨
富錦	七六六・三	一	北東			雨
齊齊哈爾	七六六・二	一	北東			雨
海拉爾	七六七・一	一	東			雨
克山	七六七・五	一	東南東	八		雨
海倫	七六七・九	一	東南東	九		雨
滿洲里	七六七・四	一	東北東	五		雨
黑河	七六七・一	一	東北東	三		雨
備考	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本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中央觀象臺調査）

◉公示催告

聲請人	祖玉環	相對人	穆連成

對於右不在人由

聲明請求失踪之宣告因此不在人應至康德五年十月六日午前十時止向當法院呈報其生存如不爲其呈報者宣告失踪又知不在人之生死之人至右期日止應向當法院呈報其旨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琿春區法院
審判官　張崇文

◉公示催告

申請人	祖玉環	相手方	穆連成

右不在者ニ對シ失踪ノ宣告申請願有之タルニ付此レニ依リ不在人ハ康德五年十月六日午前十時迄ニ其ノ生存ヲ當法院ニ屆出ヲナスヘシ若屆出無之時ハ失踪ノ宣告ヲ爲ス又不在者ノ生死ヲ知ル者ハ右期日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旨報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琿春區法院
審判官　張崇文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公示送達

康德五年刑第七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性姓	別名	居住
王常	貨永	佳址不明
男邵希		

右者因加重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午前十一時於綏中縣司法公署開庭公判應逕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綏中縣司法公署刑庭

審判官　何　治　平

右為據本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綏中縣司法公署書記官　譚　昌　國

康德五年捺第六九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性姓	別名	居住
高	振	佳址不明
男武		

右者因猥褻略誘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午前十時於奉天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逕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官　董　紹　舜

右為據本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祝　明　欽　國

康德五年刑第三七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性姓	別名	居住
白	殿	佳址不明
男貴		

右者因賭博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於通遼區法院開庭公判應逕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通遼區法院

審判官　嬌　庭　殿

右為據本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通遼區法院書記官　宋　永　祚　國

康德五年刑第三七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性姓	別名	居住
張		佳址不明
男喜		

右者因賭博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於通遼區法院開庭公判應逕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通遼區法院

審判官　嬌　庭　殿

右為據本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通遼區法院書記官　宋　永　祚　國

康德五年(刑)第三七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性姓	別名	居住
趙		佳址不明
男林		

右者因開設賭場及賭博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於通遼區法院開庭公判應逕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通遼區法院

審判官　嬌　庭　殿

右為據本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通遼區法院書記官　宋　永　祚　國

康德五年(刑)第三七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性姓	別名	居住
曾	寓	佳址不明
男有		

右者因開設賭場及賭博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於通遼區法院開庭公判應逕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通遼區法院

審判官　嬌　庭　殿

右為據本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通遼區法院書記官　宋　永　祚　國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茂陵商租權之申告其內容如左開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程公告之

至於利害關係人（包含公署）自公告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內應將明意見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

◉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ノ商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程ニ依リ公告ス

追テ利害關係人（官公署ヲ含ム）ハ本公告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內ニ意見申立ヲ爲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

| | | |

第	天	登	說	第	天	登	說	第	天	登	說	第	天	登	說	第	天	登	說	第	天	登	說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天	登	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〇〇號

第一號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號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號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號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號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號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號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號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號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一號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二號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三號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四號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五號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六號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七號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堆	地	貿易	通	何	子	分水	何	子	鄭	陳	留	王	官	姜	何	王	樂	王	同
陳	留	常	縣	子	鄭	山	頤	林	德	世	青	蒙	流	法	和	蒙	永	蒙	同
留	縣	縣	縣	何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第十一號	第十二號	第十三號	第十四號	第十五號	第十六號	第十七號	第十八號	第十九號	第二十號

同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郵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一號	三等郵票	第二十二號	第二十三號	第二十四號	第二十五號	第二十六號	第二十七號	第二十八號	第二十九號	第三十號	第三十一號	第三十二號	第三十三號	第三十四號	第三十五號	第三十六號	第三十七號	第三十八號	第三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一號	第三十二號	第三十三號	第三十四號	第三十五號	第三十六號	第三十七號	第三十八號	第三十九號	第四十號	第四十一號	第四十二號	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四號	第四十五號	第四十六號	第四十七號	第四十八號	第四十九號	第五十號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三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告

◉工場財團公告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四號	四號	四號	四號	四號	四號	四號	四號	四號	四號	四號	四號	四號	四號	四號	四號	四號	四號	四號	四號
福建省福州市倉前山○○○

賣買ノ目的物ニ關シ其ノ權利ノ存否ニ關シ訴ヲ以テ右利益ノ移轉ヲ目的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權利ノ目的物

第一期末貸借對照表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借方）

株主勘定未拂込株金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固定資產建設工事假勘定	九一九、八六三・五七〇
投資	
關係會社有價證券	四九六、二二五・〇〇〇
關係會社貸付金	一〇三、二三〇・六〇〇
流動資產	
貯藏品	一五四、三二九・九八〇
當期未收入金	一二、四一九、四六三・八〇七・三一五
現金	六一・一〇五
雜勘定	
社內貸付金	二三一、四一五・〇〇〇
假合計	五一、九八三、二〇一・九六五

負債（貸方）

株主勘定未拂込株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短期負債	
當期借入金	二三、六八〇・八三五
短期未借入金	一、九三七、五〇〇・四五五
雜勘定	
假受金	一〇、二八二・六七五
合計	五一、九八三、二〇一・九六五

右之通ニ候也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百壹號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

常務理事長　陳野口遵

常務理事　久保田豐

理事　高橋康次

理事　佐方文

理事　德永榮

監事　大村四郎

監事　井尾英吉

監事　島重孝

監事　恩麟

第一期末貸借對照表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借方）

株主勘定未拂込株金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固定資產建設工事假勘定	九一九、八六三・五七〇
投資	
關係會社有價證券	四九六、二二五・〇〇〇
關係會社貸付金	一〇三、二三〇・六〇〇
流動資產	
貯藏品	一五四、三二九・九八〇
當期未收入金	一二、四一九、四六三・八〇七・三一五
現金	六一・一〇五
雜勘定	
社內貸付金	二三一、四一五・〇〇〇
假合計	五一、九八三、二〇一・九六五

負債（貸方）

株主勘定未拂込株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短期負債	
當期借入金	二三、六八〇・八三五
短期未借入金	一、九三七、五〇〇・四五五
雜勘定	
假受金	一〇、二八二・六七五
合計	五一、九八三、二〇一・九六五

右之通ニ候也

昭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朝鮮京城府黃金町一丁目百八十番地

朝鮮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

常務取締役社長　久野遵

常務取締役　保田豐

取締役　陳悟

取締役　高橋順

取締役　佐方文次郎

取締役　德永榮

監査役　大村四郎

監査役　井尾英吉

監査役　島重孝

監査役　恩麟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星期四

目次

抄錄

●勅令　軍審判法中修正
●國務院總務廳長官辭令
●交通部令　郵政職員奬成所規則中修正
●國務院
●經濟部訓令　民生部更改機關名稱
●交通部傳告第七號　康德四年交通部傳告第七號中修正
●公主嶺市長告示　債務人未交出之契照公告
●奬勵無效
●公報　後除名簿登錄
●南租稅中報要旨公告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一三二一・三六六・三六六（編輯）
新京南埠地
電話(2)一三一〇・二一一（發賣）
新京一三三〇・大連五二三
博報

發賣所　同局

價　一份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一月一圓五角（郵稅共）
廣告料金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軍審判法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四十號

軍審判法中修正之件

軍審判法中修正如左

一　軍審判法中「興安各省警備司令官」改爲「興安各地區警備司令」、「國都警備司令官」改爲「國都警備司令」

二　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訊問被告人後而不拘禁者有必要時得以裁定責付被告人於其所屬之長、親屬或其他之人或限制被告人之住居或被告人爲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記載以外者時使納付保證金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禁烟特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軍審判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四十號

軍審判法中改正ノ件

軍審判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軍審判法中「興安各省警備司令官」ヲ「興安各地區警備司令」ニ、「國都警備司令官」ヲ「國都警備司令」ニ改ム

二　第百五十一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被告人ヲ訊問シタル後之ヲ勾留セザル場合ニ於テ必要アルトキハ裁定ヲ以テ被告人ヲ其ノ所屬ノ長、親族其ノ他ノ者ニ責付シ又ハ被告人ノ住居ヲ制限シ又ハ被告人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四號ニ記載シタル以外ノ者ナルトキハ保證金ヲ納付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禁烟特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四十一號

禁烟特稅法中修正之件

禁烟特稅法第三條中「九月三十日」改爲「十月三十一日」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勅令第二百九十九號禁烟特稅法抄錄

第三條　禁烟特稅之納期爲自康德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充作繳納政府之保證金、託存金及其他擔保之國債價格竝其買回註銷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四十二號

關於充作繳納政府之保證金、託存金及其他擔保之國債價格竝其買回註銷之件中修正之件

關於充作繳納政府之保證金、託存金及其他擔保之國債價格竝其買回註銷之件第三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前項規定充作繳納外國政府之保證金、託存金及其他擔保之帝國國債之價格於其國之法令有規定應依債權金額之旨時對於該帝國國債準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四十一號

禁烟特稅法中改正ノ件

禁烟特稅法第三條ニ「九月三十日」ヲ「十月三十一日」ニ改ム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勅令第百九十九號禁烟特稅法抄錄

第三條　禁烟特稅ノ納期ハ其ノ年七月一日ヨリ九月三十日迄ト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政府ニ納ムル保證金、供託金其ノ他ノ擔保ニ充用スル國債ノ價格及之ガ買入銷却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四十二號

政府ニ納ムル保證金、供託金其ノ他ノ擔保ニ充用スル國債ノ價格及之ガ買入銷却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政府ニ納ムル保證金、供託金其ノ他ノ擔保ニ充用スル國債ノ價格及之ガ買入銷却ニ關スル件第三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前項ノ規定ハ外國政府ニ納ムル保證金、供託金其ノ他ノ擔保ニ充用スル帝國國債ノ價格ガ債權金額ニ依ルベキ旨其ノ國ノ法令ニ規定セラレアル場合ニ於テ當該帝國國債ニ之ヲ準用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預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五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各特別會計預算

茲定康德五年度經濟部所管投資特別會計之各歲入歲出追加額及其款項目之金額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附冊（別冊）
康德五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一號）

經濟部所管　投資特別會計

歲入

第一款　回收出資金	一〇七、五二四、六〇〇圓
第一項　回收出資金	一〇七、五二四、六〇〇
第一目　回收出資金	一〇七、五二四、六〇〇
總計	一〇七、五二四、六〇〇

歲出

第一款　出資支出款	一〇七、五二四、六〇〇

部令

經濟部令第十二號

茲制定鹽業振興助成金交付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豫算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五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各特別會計豫算

康德五年度經濟部所管投資特別會計ノ各歲入歲出追加額及其ノ款項目ノ金額ヲ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第一款　出資支出款	一〇七、五二四、六〇〇
第一項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出資金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出資金	一六、八一七、六〇〇
第十四目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出資金	一、四五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出資金	五、二五七、〇〇〇
第十六目　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出資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一〇七、五二四、六〇〇
總計	

部令

經濟部令第十二號

茲ニ鹽業振興助成金交付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鹽業振興助成金交付規程

第一條　政府爲使鹽業振興於每年度之預算範圍內對左開施設或事業依本規程交付助成金

一　海水儲藏池之築造

二　潮溝、分水溝、攔圍、夾溝、滷道及排水溝之開浚

三　以作業面積合理化爲目的而行海水儲藏池、滷臺、鹽池之擴大或改造以及因築造滷臺之區劃整理

四　揚水及排水設備

五　製鹽副產物之利用設備

六　捻頭之養成

七　其他認爲於鹽業振興上有效之施設或事業

第二條　應受助成金之交付者限於左者

一　鹽業公會聯合會

二　鹽業公會或其會員

第三條　助成金之交付額爲左開費用十分之五以內

一　海水儲藏池之築造則包含用地收買費水道其他附屬設備等所要費用之經費

二　潮溝、分水溝、攔圍、夾溝、滷道及排水溝之開浚則包含架橋費、水閘費、過水槽費、暗溝費之經費

三　區劃整理則包含架橋費、水閘費、過水槽費及暗溝費之經費

四　揚水及排水設備則包含揚排水機（依電動機或發動機者）脚踏水車或特別指定之機器之新設竝其於保存必要設備之經費

五　製鹽副產物之利用設備則爲原滷池、老滷濃縮及芒硝精製設備所要之經費

六　捻頭養成則爲對於養成員之津貼竝其於製鹽技術講習必要之經費

七　其他認爲於鹽業振興上有效之施設或事業則爲於此所要之經費

鹽業振興助成金交付規程

第一條　政府ハ鹽業ヲ振興セシムル爲毎年度豫算ノ範圍内ニ於テ左ニ掲グル施設又ハ事業ニ對シ本規程ニ依リ助成金ヲ交付ス

一　海水溜ノ築造

二　海水導入溝、配水溝、貯水溝、逆流溝、母液溝及排水溝ノ掘鑿浚渫ニ在リテハ架橋費、水門費、過水樋費、暗渠費ヲ含ム經費

三　區劃整理ニ在リテハ架橋費、水門費、過水樋費、暗渠費ヲ含ム經費

四　揚水及排水設備ニ在リテハ揚排水機（電動機又ハ發動機ニ依ルモノ）、踏水車又ハ特ニ指定シタル機器ノ新設竝ニ之ガ保存ニ必要ナル設備ヲ含ム經費

五　製鹽副產物ノ利用設備ニ在リテハ苦汁蒸發池、苦汁溜ノ築造、苦汁濃縮及芒硝精製設備ニ要スル經費

六　捻頭養成ニ在リテハ養成員ニ對スル手當竝ニ之ガ製鹽技術講習ニ必要ナル經費

七　其ノ他鹽業振興上有效ト認ムル施設又ハ事業ニ在リテハ之ニ要スル經費

第四條　欲受助成金之交付者應依第一號至第六號樣式於每年十一月末日以前將其翌年份呈請專賣總局長受其許可

專賣總局長認爲必要時雖於前項之期限後亦得隨時命其呈請

第五條　受有前條之許可者欲變更其許可事項時應受專賣總局長之許可

第六條　專賣總局長對於受前二條之許可者得爲施設或事業施行上必要之命令或指示

第七條　受有助成金交付之許可後發生鹽製造之繼承時其繼承人視爲依本規程受有許可者

第八條　受有助成金交付之許可者其施設或事業完竣時應添附助成金請求書及經費決算書其旨呈報於專賣總局長但對於第一條第一款之施設得就其竣工部份呈報之

對於第一條第六款之事業應添附助成金請求書、經費決算書及養成員現員表於翌月十日以前將其每月份呈報於專賣總局長

第九條　專賣總局長接有前條呈報時應令檢查員實地照查交付助成金

第十條　受有助成金交付之許可者廢止鹽之製造時本許可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受有助成金交付之許可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專賣總局長得取消其助成金交付之許可

一　違反助成金交付之許可事項時

二　不服從關於施行方法之命令或指示時

第十二條　依本規程向專賣總局長提出之書類應經由該管專賣局署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助成金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モノハ第一號乃至第六號樣式ニ依リ翌年分ヲ毎年十一月末日迄ニ專賣總局長ニ申請シ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專賣總局長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前項ノ期限後ト雖モ隨時申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前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其ノ許可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專賣總局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六條　專賣總局長ハ前二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施設若ハ事業施行上必要ナル命令又ハ指示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助成金交付ノ許可ヲ受ケタル爲鹽製造ノ承繼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承繼人ヲ以テ本規程ニ依ル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八條　助成金交付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其ノ施設又ハ事業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助成金請求書及經費決算書ヲ添附シ其ノ旨專賣總局長ニ屆出ヅベシ但シ第一條第一號ノ施設ニ付テハ其ノ竣工部分ニ付屆出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第一條第六號ノ事業ニ付テハ助成金請求書、經費決算書及養成員現員表ヲ添附シ毎月分ヲ翌月十日迄ニ專賣總局長ニ屆出ヅベシ

第十條　專賣總局長前條ノ屆出アリタルトキハ檢査員ヲシテ實地照査セシメ助成金ヲ交付スベシ

第十一條　助成金交付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鹽ノ製造ヲ廢止シタルトキハ本許可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十二條　助成金交付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專賣總局長ハ助成金交付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一　助成金交付ノ許可事項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施行方法ニ關スル命令又ハ指示ニ從ハザルトキ

第十三條　本規程ニ依リ專賣總局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所轄專賣局署ヲ經由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四條ノ規程ニ依ル申請期限ハ康德五年度ニ限リ三月末日迄トス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四號樣式

揚排水設備助成金發給請求書

右請求ス

年　月　日

住所
氏名　㊞

設備地址	揚排水面積	種類及數量	設備費									
濺蹴			圓	一	設備費ノ大要	一圖面	一	機械制作ニ因リテ得ベキ利益	一	共同者ノ住所氏名及各自ノ出資額		
剛蹴	坪											

第四號樣式

揚排水設備助成金下付願

右願ス

年　月　日

住所
氏名　㊞

設備場所	揚排水面積	種類及數量	設備費									
濺蹴			圓	一	設備場所ノ現況	一圖面	一	機械制作ニ因リテ得ベキ利益	一	共同者ノ住所氏名及各自ノ出資額		
剛蹴	坪											

第三號樣式

臨時區劃整理助成金發給請求書

右請求ス

年　月　日

住所
氏名　㊞

整理費	種類別面積	工事豫定時期										
圓	坪坪	竣工ノ時	年	月	旬	一設計ノ大要	一圖面	一	整理費豫算書（土工費ハ立方米當リ幾何ト明カニスルコト）	一	共同者ノ住所氏名及各自ノ出資額	

第三號樣式

臨時區劃整理助成金下付願

右願ス

年　月　日

住所
氏名　㊞

整理費	種類別面積	工事豫定時期										
圓	坪坪	竣工ノ時	年	月	旬	一設計ノ大要	一圖面	一	整理費豫算書（土工費ハ立方米當リ幾何ト明カニスルコト）	一	共同者ノ住所氏名及各自ノ出資額	

第三號樣式

海水浴場池築造助成金發給請求書

右請求ス

年　月　日

住所
氏名　㊞

築造費	面積	海水浴場面積	工事豫定時期									
圓	坪	濺蹴 副蹴 全目 坪	竣工ノ時	年	月	旬	一設計ノ大要	一圖面	一	築造費豫算書（土工費ハ立方米當リ幾何ト明カニスルコト）	一	共同者ノ住所氏名及各自ノ出資額

第三號樣式

海水浴場築造助成金下付願

右願ス

年　月　日

住所
氏名　㊞

築造費	面積	海水浴場面積	工事豫定時期									
圓	坪	濺蹴 副蹴 全目 坪	竣工ノ時	年	月	旬	一設計ノ大要	一圖面	一	築造費豫算書（土工費ハ立方米當リ幾何ト明カニスルコト）	一	共同者ノ住所氏名及各自ノ出資額

第五號模式

製鹽副產物利用設備助成金下付願

設備場所	灘號　副號
設備ノ種類	
設備費	圓
附帶書類	一 設備費概算書 一 設備ニ因リテ得ベキ利益 一 非同業ノ住所氏名及出資額

右申請ス

年　月　日

住所

氏名 ㊞

票鹽局長　殿

第六號模式

捲頭製成助成金下付願

製成員數	名
陶器別數	台局 灘灘 名名
製成費	
製成期間	年　箇月間 至自至自 年年年年 月月月月 實際期間
附帶書類	一 製成ノ具體的計畫 一 製成豫算（購買費ヲ含ム） 一 製成員履歷書

右申請ス

年　月　日

住所

氏名 ㊞

票鹽局長　殿

第七號模式

製鹽副產物利用設備助成金交付願

設備場所	灘號　副號
設備之種類	
設備費	圓
附帶書類	一 設備概算書 一 因設備而能得之利益 一 同廠業之住址姓名及出資額

右申請ス

年　月　日

住所

氏名 ㊞

票鹽局長　殿

第八號模式

捲頭製成助成金交給請求書

製成員數	名
陶器別數	台局 灘灘 名名
製成費	圓
製成期間	年　箇月間 至自至自 年年年年 月月月月 實際期間
附帶書類	一 製成之具體的計畫 一 製成豫算（包含購買） 一 製成員履歷書

右申請ス

年　月　日

住所

氏名 ㊞

票鹽局長　殿

第九號模式

製鹽副產物利用設備助成金交給請求書

設備場所	灘號　副號
設備之種類	
設備費	圓
附帶書類	一 設備概算書 一 因設備而能得之利益 一 同廠業之住址姓名及出資額

右申請ス

年　月　日

住所

氏名 ㊞

票鹽局長　殿

訓令

交通部令第七號

茲將郵政職員養成所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第七條第四號之次關加左列一款

五　國民高等學校以上之畢業者或有與此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三月十日起施行

交通部令第七號

茲ニ郵政職員養成所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第七條第四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五　國民高等學校以上ノ卒業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三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民經國務院
生滿務院
部部部訓令
第第第六五二九六
一〇號號號

爲令遵守事前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蒙民財政政部部訓令第三二三三號號號關於禁烟特稅法之禁煙栽培許可或其變更或撤銷之期限延長一箇月決定由康德四年度實施之及業將依照法令辦理爲要此令

關於延長罌粟栽培許可或其變更或撤銷期限之件

令興熱河稅務監督署長
安河西省長

茲同法施行規則公布之件已飭遵施行在案惟鑑於康德四年度實施之及業將依照法令辦理爲要此令

將訓令中修正如左除分行外合就令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第一項中「六月一日以後」改爲「七月一日以後」

第四項中「五月三十一日當日」改爲「六月三十日當日」「六月末日止」改爲「七月末日止」

第五項第一款中「五月三十一日當日」改爲「六月三十日當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生業部大臣　孫其昌

民經國務
生滿務院
部部部訓令
第第第六五二九六
一〇號號號

罌粟栽培ノ許可又ハ其ノ變更若ハ取消期限延長ニ關スル件

令興熱河稅務監督署長ニ
安河西省長ニ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附蒙民財政政部部訓令第三二三三號號號ヲ以テ禁烟特稅法施行ノ年ノ罌粟栽培ニ關シ指示シ置キタル處康德四年度ノ實施ニ際シ其ノ變更若ハ取消ノ期限ヲ一箇月延長シ康德五年分ヨリ適用スルコトニ決定致シタルニ付諒知ノ上遺照辦理スベシ從テ該訓令中左記ノ通改正セラレタルモノト心得ベシ

第一項中「六月一日以後」ヲ「七月一日以後」ニ改ム

第四項中「五月三十一日現在」ヲ「六月三十日現在」ニ「六月末日限」ヲ「七月末日限」ニ改ム

第五項第一號中「五月三十一日現在」ヲ「六月三十日現在」ニ改ム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生業部大臣　孫其昌

〔參照〕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民政部訓令第三六〇號關於禁煙特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公布之件抄錄　財政部　第三三三號　蒙政部　第五一三號

本文省略

計開

一　鴉片法之罌粟罌粟種許可或其變更若撤銷六月一日以後不得爲之

四　省長應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當日現有許可罌粟栽種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並將其栽種面積按各縣旗別觀至六月末日止報告於稅務監督署長

五　縣長或旗長每年應於禁煙特稅之納期開始前備置記載左列事項之禁煙特稅納稅人臺賬

（一）五月三十一日當日現在已受許可罌粟栽種人之住所姓名或名稱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五〇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另表中改正如左自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施行之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奉天省奉天郵政管理局所轄新臺子郵政局之部中將辦事所名欄之「大八里莊」刪除之於同欄添加「鐵南莊」

二　奉天郵政管理局所轄郵政局名欄之「鐵嶺鼓樓大街」刪除之於同欄添加「鐵嶺中央街」

交通部佈告第五一號

爲佈告事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左列公署用無線電信設施承認之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一　設施者名　中央觀象臺長

二　設施之目的　依據電氣通信法第十五條第八號爲關於氣象通信使用

三　機器裝置地址　興安北省索倫旗興安興安地方觀象臺院內

〔參照〕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民政部訓令第三六〇號關於禁煙特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公布ニ關スル件抄錄　財政部　第三三三號　蒙政部　第五一三號

本文省略

記

一　阿片法ニ依ル其ノ年ノ罌粟栽培ノ許可又ハ其ノ變更若ハ取消ハ六月一日以後ニ於テハ之ヲ爲サザルモノトス

四　省長ハ毎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ニ於ケル許可ヲ爲シタル罌粟栽培人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並ニ其ノ栽培面積ヲ各縣旗別ニ六月末日限リ稅務監督署長ニ通報スベシ

五　縣長又ハ旗長ハ毎年禁煙特稅納期開始前ニ於テ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禁煙特稅人臺帳ヲ調製スベシ

（一）五月三十一日現在ニ於ケル許可ヲ受ケタル罌粟栽培人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五〇號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奉天省奉天郵政管理局管轄新臺子郵政局ノ部中辦事所名欄ノ「大八里莊」ヲ削除シ同欄ニ「鐵南莊」ヲ加フ

二　奉天郵政管理局管轄郵政局名欄ノ「鐵嶺鼓樓大街」ヲ削除シ同欄ニ「鐵嶺中央街」ヲ加フ

交通部佈告第五一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附左記公署用無線電信施設ヲ承認セリ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一　施設者名　中央觀象臺長

二　施設ノ目的　電氣通信法第十五條第八號ニ依リ氣象ニ關スル通信ニ使用

三　機器裝置場所　興安北省索倫旗興安興安地方觀象臺構內

四　呼出符號　MRIJ

五　空中線電力　五〇W

六　使用電波之型式並ニ周波數　A1五、二八五k.c

七　通信執務時間　無休息

公主嶺區法院佈告第一號

關於債務人未交出之契照公告無效之件

爲佈告事案查前由懷德縣司法公署查封拍賣債務人周興武外五名所有之土地及房屋經三次減價由第三人櫻買業已撥交與拍定人齊鴛清領收管業在案但該項契照債務人等既未來案聲明亦未交出不悉存於何人之手茲據聲明人齊鴛清對於該項契照聲請公告無效前來自應准許以免日後發生糾葛合亟佈告一體週知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計開

公主嶺區法院兼判官　羅兆麟

債權人	債務人	坐落	至	畝數及間數	管業證號數
劉逢源	周興武	懷德縣山梨紅歲子村	東至河心南周姓本地及李仰山 西至蘇希元北至道	土地二十七晌一畝二分 （附帶週圍界內大小榆樹）	
金翰臣	周永富銘 周永芳錫 周永譽	懷德縣大榆樹村	東至周姓本地南至周姓本地 西至周姓本地北至周姓本地	土地三十三畝七分六厘（內有房基佔四畝五分六厘） 磚正草房五間東西廂磚草房各五間東西廂 磚平耳房各三間灰大門樓一座砲臺四座土倉子六個週圍土大墻六十丈	
同	同	懷德縣大榆樹村屯	東至張繼臣南至中段賈鳳樓 西至北張洪恩北至東段賈鳳樓	土地七百四十九畝九分	
同	同		東至周姓妊憲福馬濟民 西至南頭賈鳳樓北至中段宋錫純乃姜	草正房五間東廂土平房五間西廂土平房七間 水井一眼週圍土院墻六十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四　呼出符號　MRIJ

五　空中線電力　五〇W

六　使用電波之型式並ニ周波數　A1五、二八五k.c

七　通信執務時間　無休

公主嶺區法院佈告第一號

債務者未提出ノ證書無效公告ニ關スル件

爲ニ懷德縣司法公署ニ於テ債務者周興武外五名ノ所有ニ係ル土地及家屋ノ差押ヘ三回ニ亙リ値下競賣ノ結果第三者ニ競落シ已ニ競落者齊鴛清ニ移轉シ其ノ領有スルコトヲナリタリ然ルニ左記不動產ニ對スル地照ニ付債務者等ヨリ何等ノ申立モナク又提出モナク何人カ之ヲ所持シオルヤ知リ得ズ茲ニ申立者齊鴛清ハ其ノ證書ニ對スル無效ノ公告ヲ申立タルヲ以ツテ後日紛糾ノ發生ヲ避ル爲メ茲ニ證書ノ無效ヲ公告シ週知セシム

右佈告ス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公主嶺區法院兼判官　羅兆麟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任免及指敍

任總務廳法制處長敍簡任一等　司法部民事司長　青木佐治彥

任司法部民事司長敍簡任二等　司法部理事官兼司法部參事官　菅原達郎

陞敍簡任二等　交通部技正　中島時雄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同　江守保平

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地籍整理局屬官　五十嵐圓

同　辻田幾太郎

任司法部理事官敍薦任二等　井出廉三

杉原一策

任司法部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野村佐太男

任司法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小木貞一

兼任司法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司法部事務官　小木貞一

任司法部事務官敍薦任四等　伊東勝

任典獄敍薦任三等　司法部理事官　泉顯彰

任審判官敍薦任二等　辻參正

任審判官敍薦任三等　橫山光彥

任審判官敍薦任四等　山下正夫

牛丸四郎

佐々木哲藏

任審判官敍薦任五等　尾坂貞治

熊谷禎一

松井道夫

任司法部事務官　金光根

任檢察官敍薦任一等　增田昇平

任檢察官敍薦任二等　司法部理事官兼檢察官　北村久直

兼任司法部參事官敍薦任二等　檢察官　北村久直

任檢察官敍薦任三等　大倉修

任檢察官敍薦任四等　岸本靜雄

折居辰治郎

福田源一郎

兼任檢察官敍薦任四等　司法部事務官　伊東勝

任檢察官敍薦任五等　審判官　生田一雄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司法部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審判官　西尾極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兼任宮內府一等繙譯官敍薦任五等　外務局理事官　丁文蔚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任陸軍航空兵中尉　陸軍步兵中尉　石田英勝

桂林高廣

宗像正二

任陸軍航空兵中尉　陸軍步兵中尉　安多行英

三谷勝正

任陸軍航空兵少尉　陸軍步兵少尉　晏光

洪佛影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郵政總局屬官　岩榮重義

同　石田武雄

同　篤行雄

郵政局屬官　德光仙助

兼郵政總局屬局　黃震東

郵政管理局屬官　常銑

同　濱文

陞敍委任一等

郵政總局屬官　山本第二郎

郵政局屬官　瀧川勉

兼郵政總局屬官

郵政管理局屬官　寺西勝一

同　川口猛夫

同　中島庫

郵政局屬官　小林賢一

兼郵政管理局屬官

郵政總局屬官　安國政

郵政局屬官　楊震宇

陞敍委任二等　郵政局屬官　慶汝鈞

同　聞仁

郵政管理局屬官　井戶意作

同　千葉昇

郵政管理局屬官　田幸安雄

兼郵政局屬官

郵政管理局屬官　野中俊之

同　泉義尚

同　神尾吉彥

同　沖汐春雄

同　中島廣次

同　齋藤忠三郎

郵政管理局屬官　張寶衡

兼郵政總局屬官

郵政管理局屬官　陳定國

同　索煥文

郵政局屬官　石尙文

同　王尙武

同　馮世德

同　李心如

郵政局書記　李明新

陞敍委任三等

郵政總局屬官　趙乾純

郵政局屬官　宋小波

同　佟德明

同　孫常平

同　朱振鐸

郵政局書記　陳尙藩

同　姜慶元

同　尹昌煥

郵政局屬官　劉顯一

同　杜春萱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派充廣州地方檢察廳廳長張鍾麟檢察官

檢察官　許世英

檢察官　李木靜

檢察官　胡山光

檢察官　北村久直

檢察官　增川一郎

檢察官　金光根

檢察官　蔡井道夫

檢察官　鹿谷一郎

檢察官　尾野貞

檢察官　田中勝

檢察官　山下正夫

檢察官　牛丸四郎

檢察官　佐々木哲藏

檢察官　山光彥

派充廣州地方檢察廳廳長張鍾麟檢察官

檢察官　陳國英

檢察官　李鍾麟

檢察官　張鍾麟

檢察官　黃國英

檢察官　陳國英

檢察官　黃國英

檢察官　陳國英

檢察官　黃國英

檢察官　陳國英

郵政局屬官　中島止水

給一級俸

郵政管理局屬官　魏紹章

給二級俸

郵政總局屬官　中村三藏
郵政管理局屬官　松原常銑
同　郵政局屬官　金澤源吾
同　郭志遠

給三級俸

郵政總局屬官　石田武雄
同　郵政局屬官　篤行雄
兼郵政總局屬官　德光仙助
郵政管理局屬官　加賀谷馨
郵政局屬官　楊惠軒

給四級俸

郵政總局屬官　丹羽德六
同　高橋榮太郎
同　香推原健
郵政總局屬官　畝川澡
兼交通部屬官
郵政局屬官　月野重義
同　馬子健
同　鄭聘鄉
同　廖鈞
同　閒汝仁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郵政總局屬官　長尾喻
同　水村藤吉
同　鄭元績
郵政局屬官　德瀛
同　楊震宇

給六級俸

郵政總局屬官　安國政
郵政管理局屬官　岡宗太郎
同　小西遜健治
同　莽鄉
郵政局屬官　笠井信夫
郵政管理局技士　寺崎正人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郵政管理局屬官　奥谷敏雄
同　仙稔
同　村松秋雄
同　丸都伊勢松
郵政局屬官　陳景奇
同　任裕富

給七級俸

郵政總局屬官　坂田紀
同　張野世年
郵政管理局屬官　上野吉武
同　益田勇
同　早川金吾
同　藤村俊雄
郵政局屬官兼郵政管理局屬官　高橋武夫
郵政局屬官　桂增蔭
同　郝金凱
同　宋清之

給月俸九十五圓

郵政總局屬官　郭名遠
兼郵政總局屬官　武知仁
同　池田重男
郵政管理局屬官　飯島和司雄
同　近藤信次郎
同　裴文泰

郵政局屬官　來甲廣彥
同　溫樋健生

給八級俸

郵政總局屬官　藤原孝行
同　劉桂光
同　吳寄一
郵政管理局屬官　潮武之介
同　森有志雄
同　永島進
同　稗田良輔
同　松村定治郎
同　李雨時
同　洪川九
郵政局屬官　郭偉序
同　李迎春
同　吳親
同　李藩
同　張秀山
同　董滯清
同　桑紹
郵政總局技士　木俊夫
郵政管理局技士　橫田隼夫
同　青木立

給月俸八十五圓

郵政總局屬官　滯川哲治
郵政管理局屬官　平山金記
同　福永勝亨
同　村田幸治
同　神尾吉彥
同　池田達夫
同　大手幾太郎
郵政管理局屬官兼郵政局屬官　佐藤斌介

給九級俸

郵政局屬官　西田仁三郎
同　鹽見恭多
同　本谷雄太郎
同　岩崎仁吉
同　野田新
同　今村矯
同　馮世德
同　呂興凱
同　盧東爽
同　宋敬軒
同　王憲武
郵政局屬官兼郵政總局屬官　和田勇
同　阿西英夫
郵政管理局屬官　谷本助松
同　馬場定
同　井戶意作
同　千竈昇
同　野中俊之
同　一山山一郎
同　藤木熊雄
同　中髙廣次
同　蘇藏農
同　宋焕文
同　金仲雲
郵政管理局屬官兼郵政局屬官　田幸安雄
郵政局屬官　唐述堯
同　王造時
郵政管理局技士　小出明

給月俸七十五圓

郵政總局屬官　根津幸春

郵政局屬官　成海朝夫
兼郵政總局屬官　福長信義
同　郵政總局屬官　猪野泰雄
兼交通部屬官　小田義久
郵政管理局屬官　西川繁
同　安達若木
同　滿田務
同　慎改潮
同　光清春
同　沖汐雄
同　齋藤忠三郎
郵政局屬官　牛島喜四郎
同　津島信義
同　伊藤清七
同　吉田秀民
同　劉世傑
同　王健亭
同　劉顯一
同　金完野
同　張鴻栩
同　張式齊
同　李永煜
同　相京鯨
同　張國興
同　裴承瑞
郵政管理局屬官　桑原由太郎
兼郵政局屬官　柴田弘之
郵政局屬官兼郵政管理局屬官　安田謙次
同　矢川兵三郎

給十級俸

郵政局屬官　田子章
郵政總局屬官　趙乾純
郵政管理局屬官　韓鶴雲
同　唐冠英
郵政管理局屬官兼郵政局屬官　劉清海
郵政局屬官　趙萬錫
同　侯嵩齡
同　王清臣
同　董學蕭
同　鍾林義
同　亢金鵬
同　李化南

給月俸五十七圓

郵政總局屬官　興景白
郵政管理局屬官　高毅新
同　趙德
同　張鳳林
郵政局屬官　徐明德
同　薛致敬
同　趙幾庭
同　侯殿陞

給十二級俸

郵政總局屬官　張寶箴
同　朱吉文
郵政管理局屬官　張鐘民
同　徐鳳珊
郵政局屬官　金炳呂
同　敬如昔
郵政總局屬官　石景華

給月俸五十二圓

郵政局屬官　劉朝珠
郵政總局屬官　木木進
郵政管理局屬官　馬場好武
郵政局屬官　飯田豐記
同　西田
同　菊池
同　山雄
同　鈴木清二
同　鳴原泉次郎
同　莊統明
郵政局屬官兼郵政管理局屬官　中野明正
郵政局屬官　兒玉新造
同　佐藤敏信
同　重信哲文
同　山縣稔
同　宋小坡
同　韓萬學
同　陳德民
同　劉升
同　任卽
同　王維藩
同　于顯邦
同　黃金鐸
同　越連玉
同　崔景鎬
郵政總局屬官　王明泗
郵政管理局屬官　劉權棣
郵政局屬官　孫常平
同　申萬鵬

給月俸六十五圓

郵政局屬官　田中萬

給十一級俸

郵政局屬官　喻鐵生
郵政總局屬官　趙乾純
郵政管理局屬官　韓鶴雲
同　唐冠英
郵政管理局屬官兼郵政局屬官　劉清海
郵政局屬官　趙萬錫
同　侯嵩齡
同　王清臣
同　董學蕭
同　鍾林義
同　亢金鵬
同　李化南

給月俸五十七圓

郵政總局屬官　興景白
郵政管理局屬官　高毅新
同　趙德
同　張鳳林
郵政局屬官　徐明德
同　薛致敬
同　趙幾庭
同　侯殿陞

給十二級俸

郵政總局屬官　張寶箴
同　朱吉文
郵政管理局屬官　張鐘民
同　徐鳳珊
郵政局屬官　金炳呂
同　敬如昔
郵政總局屬官　石景華

給月俸五十二圓

郵政局屬官　劉朝珠
郵政管理局屬官　木木進
郵政局屬官　馬場好武
郵政管理局屬官　飯田豐記
同　西田
同　菊池
同　山雄
同　鈴木清二
同　鳴原泉次郎
同　莊統明
郵政局屬官兼郵政管理局屬官　中野明正
郵政局屬官　兒玉新造
同　佐藤敏信
同　重信哲文
同　山縣稔
同　宋小坡
同　韓萬學
同　陳德民
同　劉升
同　任卽
同　王維藩
同　于顯邦
同　黃金鐸
同　越連玉
同　崔景鎬
郵政總局屬官　王明泗
郵政管理局屬官　劉權棣
郵政局屬官　孫常平
同　申萬鵬

給月俸四十七圓

郵政局屬官　田子章
郵政總局屬官　趙乾純
郵政管理局屬官　韓鶴雲
同　唐冠英
郵政管理局屬官兼郵政局屬官　劉清海
郵政局屬官　趙萬錫
同　侯嵩齡
同　王清臣
同　董學蕭
同　鍾林義
同　亢金鵬
同　李化南

給月俸五十二圓

郵政局屬官　石景華

給月俸四十七圓

郵政局屬官　喻鐵生
郵政局書記　周廣才
同　周恒福
同　趙玉堂

給月俸六十七圓

郵政局書記　姜慶元
同　楊嘉言

給月俸六十五圓

郵政局書記　王書田

給月俸六十二圓

郵政局書記　丁鴻來

給七級俸

郵政局書記　谷長林

給月俸四十四圓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給四級俸
派在工務處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川越光吉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審計局屬官　齋藤久吾

參議府秘書局長兼總務廳法制處長　松木俠
交通部技正兼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江守保平

應卽開去兼官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次長兼哈爾濱區法院監督審判官兼綏化地方法院次長兼哈爾濱高等法院牡丹江分庭審判官兼牡丹江地方法院次長　審判官　泉芳政

應卽開去哈爾濱區法院監督審判官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陳　鍾　凡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王　仁　山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王　仁　安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王　秀　一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孟　昭　晉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傅　永　祺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韓　紫　雲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李　樹　廷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關　文　波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梁　沅　芷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王　錫　彤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張　其　昀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胡　光　煒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劉　子　建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謝　崇　基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鍾　德　祥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錢　崇　澍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孫　多　魚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王　樹　聲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石　渠　伯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何　北　衡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王　毓　芳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梁　實　秋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張　鳳　舉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何　廉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程　天　放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何　浩　若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王　雲　五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朱　家　驊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劉　崇　佑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張　道　藩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何　應　欽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何　成　浚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何　玉　書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王　寵　惠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王　正　廷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王　世　傑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何　鍵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陳　立　夫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王　雲　五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朱　家　驊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張　厚　載
同　茶　鹽　酒　稅　務　監　督　王　寵　惠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雄德四年九月十五日

九八八九八九九八九八九九八九九八九九八九九八九九八九九八九四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三月二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粍)	氣溫(度)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粍)	天氣
牡丹江	七五九・二	五・七	東北東	四・六		晴
東寧	七五八・四	八・四	北北東	六・六		晴
朝陽鎮	七五八・三	六・八	北北東	五・五		晴
延吉	七五一・九	五・〇	北北東	六・六		晴
間島	七六二・八	七・七	北北東	三・三		晴
赤峰	七五八・二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承德	七六四・七	一・五	東北東	一・一		晴
錦州	七五八・五	三・三	東北東	一・一		晴
奉天	七六四・〇	一・一	東北東	一・一		晴
撫順	七五九・八	七・一	北北東	二・二		晴
大連	七五八・四	八・四	北北東	三・三		晴
旅順	七五八・三	六・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營口	七五一・九	五・八	北北東	一・一		晴
熙岩	七六二・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鳳凰城	七六〇・九	五・八	北北東	一・一		晴
安東	七五八・二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通化	七六四・七	五・八	北北東	一・一		晴
臨江	七五八・五	六・六	北北東	一・一		晴
長白	七六四・〇	五・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敦化	七五九・八	四・四	北北東	一・一		晴
牡丹江	七六二・六	三・八	北北東	一・一		晴
東寧	七六二・八	三・五	北北東	一・一		晴
朝陽鎮	七六一・五	三・五	北北東	一・一		晴
延吉	七六四・三	四・六	北北東	一・一		晴
間島	七六四・三	五・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赤峰	七六四・四	五・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承德	七五九・二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錦州	七五八・四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奉天	七五八・三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撫順	七五一・九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大連	七五八・四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旅順	七五九・二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營口	七六二・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熙岩	七六〇・九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鳳凰城	七五八・二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安東	七六四・七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通化	七五八・五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臨江	七六四・〇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長白	七五九・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敦化	七六二・六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牡丹江	七六二・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東寧	七六一・五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朝陽鎮	七六四・三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延吉	七六四・四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間島	七五九・二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赤峰	七五八・四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承德	七五八・三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錦州	七五一・九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奉天	七六二・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撫順	七六〇・九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大連	七五八・二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旅順	七六四・七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營口	七五八・五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熙岩	七六四・〇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鳳凰城	七五九・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安東	七六二・六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通化	七六二・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臨江	七六一・五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長白	七六四・三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敦化	七六四・四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牡丹江	七五九・二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東寧	七五八・四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朝陽鎮	七五八・三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延吉	七五一・九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間島	七六二・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赤峰	七六〇・九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承德	七五八・二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錦州	七六四・七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奉天	七五八・五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撫順	七六四・〇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大連	七五九・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旅順	七六二・六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營口	七六二・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熙岩	七六一・五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鳳凰城	七六四・三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安東	七六四・四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通化	七五九・二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臨江	七五八・四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長白	七五八・三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敦化	七五一・九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牡丹江	七六二・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東寧	七六〇・九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朝陽鎮	七五八・二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延吉	七六四・七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間島	七五八・五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赤峰	七六四・〇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承德	七五九・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錦州	七六二・六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奉天	七六二・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撫順	七六一・五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大連	七六四・三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旅順	七六四・四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營口	七五九・二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熙岩	七五八・四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鳳凰城	七五八・三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安東	七五一・九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通化	七六二・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臨江	七六〇・九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長白	七五八・二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敦化	七六四・七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牡丹江	七五八・五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東寧	七六四・〇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朝陽鎮	七五九・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延吉	七六二・六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間島	七六二・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赤峰	七六一・五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承德	七六四・三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錦州	七六四・四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奉天	七五九・二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撫順	七五八・四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大連	七五八・三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旅順	七五一・九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營口	七六二・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熙岩	七六〇・九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鳳凰城	七五八・二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安東	七六四・七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通化	七五八・五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臨江	七六四・〇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長白	七五九・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敦化	七六二・六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牡丹江	七六二・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東寧	七六一・五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朝陽鎮	七六四・三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延吉	七六四・四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間島	七五九・二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赤峰	七五八・四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承德	七五八・三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錦州	七五一・九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奉天	七六二・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撫順	七六〇・九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大連	七五八・二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旅順	七六四・七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營口	七五八・五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熙岩	七六四・〇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鳳凰城	七五九・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安東	七六二・六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通化	七六二・八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臨江	七六一・五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長白	七六四・三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敦化	七六四・四	七・七	北北東	一・一		晴

（中央觀象臺發）

●更正（訂正）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第二頁交通部令第三號（改正藥品無線電話放送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中（滿日兩文）「關東廳長官」各應作「關東廳長官。」遞。信局長」同第三頁別記樣式中（滿日兩文）「500啓報張若兒」各應作「550啓報張若兒」係作稿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頁正欄正誤表中頁正如左

一四九頁　下端第五行「目行」應作「目次」

二五〇頁　上端正欄圖形圖表中「Taxe Percue」應作「Taxe Perçue」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頁正欄第一七九頁表中奉天通信局主管區域中第三段第八行「遼南縣」安東局同上第三段第二行及第四段第二行「岫巖縣」之下各加添「。」

一八二頁備考第一行中「時下減」應作「時不減」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正誤表中

二二二頁　下段總ヨリ五行「受タルトキ」ハ「受クルトキ」ノ誤

二二三頁　下端末第六行（　）應作〔　〕

同　同　十行「同」應作「二二七」

同　同　二行（b）應作(b)

二二四頁　上端　第二行「（c）至（f）」應作「(c)至(f)」

同　同　三行（e）應作(e)

同　同　四行（2）應作(2)

同　同　五行（3）應作(3)

同　同　末第七行「（（」應作「（」

二二五頁　上端　六行「Ie-Ie」應作「Ie- le-」

同　下端一六行「dépêche (—eenvoi)」應作「dépêche (—eenvoi)」

同　下端末二三行「depêche No.____」應作「dépêche No.____」

「(____eenvoi) 應作「(　eenvoi)」

二二六頁　上端一行「__eexpédition」應作「eexpédition」

同　同二二行(b)應作(b)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正誤表中

二四八頁　下端末第四行誤刪(突領處幾ギネナ冠)應作(突領處ギ幾ネ冠ナ)以上均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正誤表中

二八七頁　下端第十行「同　九之五　同」ハ「同　九之五　四」ノ報告誤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第四二二頁下段交通部佈告第四四號二行「日本國郵政廳ノ」ハ「日本國郵政廳。」ノ誤植，同上佈告中キログラムニハ「」ヲ附ス報告誤

公告

◉公示送達

康德五年刑第六號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姓名	李志忠	住	住址不明
性別	男	居	

右者因謀告漢奸及造反槍炮取締法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於開魯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開魯區法院

審判官　蔣鳳翔

（注意到院者應將本票提出於　刑事課書記官）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開魯區法院書記官　白明鈞㊞

康德三年刑第三五號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姓名	于景文	住	住址不明
性別	男	居	

右者因販賣麻藥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於洮南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洮南區法院

審判官　劉德懿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洮南區法院書記官　李凌歐㊞

康德五年刑第六號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姓名	高振江	住	住址不明
性別	男	居	

右者因加重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於洮南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洮南區法院

審判官　劉德懿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洮南區法院書記官　李凌歐㊞

康德四年刑第八五號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姓名	于紳周	住	住址不明
性別	男	居	

右者因瀆職凌暴及恐嚇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於洮南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洮南區法院

審判官　劉德懿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洮南區法院書記官　李凌歐㊞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地ノ表示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坐落	四至		面積	
日本赤十字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貳參五七	吉林市商埠地中大馬路東商字第壹七號第參七號	東至道路　南至揚姓地 西至道路　北至滿鐵宿舍地		六貳〇坪九合參勺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五〇壹號　日本赤十字社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茲接商租權之申告其內容如左開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程公告之

至於利害人（包含官公署）自公告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內應聲明意見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ノ商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程ニ依リ公告ス

退テ利害關係人（官公署ヲ含ム）ハ本公告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內ニ意見申立ヲ爲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記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 | | |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高鑑	金鵬斗	金熙元	金銘成	同	金隆成	同	金雲鶴	金鍾銘	金鍾正	金政華	金政主	金政主	金政主	同	同
同	村東鄉鎮商會	村東鄉鎮商會	村東鄉鎮商會	村東鄉鎮商會	村東鄉鎮商會	村東鄉鎮商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南七	趙閏卿	趙閏卿	村東鄉鎮商會	村東鄉鎮商會	村東鄉鎮商會	趙東鄉鎮商會	同	北越九	外三名仍	牛氏	李儒、	金鍾鎮	金鍾鎮	金鍾鎮	金鍾鎮
村東鄉鎮商會	同	同	村東鄉鎮商會	趙東鄉鎮商會	趙東鄉鎮商會	趙東鄉鎮商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東鄉鎮商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東鄉鎮商會	同	同	趙東鄉鎮商會	趙東鄉鎮商會	趙東鄉鎮商會	趙東鄉鎮商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東鄉鎮商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東鄉鎮商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世芳	楊永俊	同	公信等	同	楊秀思	楊錫蒼	楊錫九	楊錫順五	金世英	金世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東安縣村鎮	同	同	同	同	同	高東安縣村鎮	高東安縣村鎮	高東安縣村鎮	高東安縣村鎮	高東安縣村鎮	高東安縣村鎮	高東安縣村鎮	高東安縣村鎮	高東安縣村鎮
楊世芳	楊永俊	同	公信等	同	楊秀思	楊錫蒼	楊錫九	楊錫順五	金世英	金世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 | | |

| | | |

第四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號	高東安寧村隸	祖尚德	高東安寧村隸	祖楠甲	高東安寧村隸	祖氏	牛氏	潘	道	水田	同一百零五畝	同	同	同	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一號	三驛給費道有外	祖尚傑	內東攀隸城	周其興	水東埔隸地區	安姓	倪姓	有	有	宅地	大足	閣幣	吾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二號	祖穆川	高東安寧村隸	祖世鈞	高東安寧水閘隸	祖世鈞	祖洋龍	道	陳永和道	道	祖世鈞	同一百零五畝	吾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祖雙龍	不明	不明	同	祖雙龍	同一百零五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祖秀恩	祖秀恩	道	道	同	同一百零六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潘	徐氏	金氏	河	同	同一百零四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六號	同	祖安姓	姓姓	道	道	王氏	安忠浩	同	河	同	同一百零六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七號	同	元錫廷	祖姓學校	張氏袋姓	金萬鑾	徐氏	河	道	河	水田	同一百零四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八號	荒地	楊文翰	山	荒地	畠出	同一百零六畝		同	同	同	同一百零四畝	合圓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九號	同	祖貴嚴	同	祖貴岩	祖貴岩	同一百零五畝	同一百零五畝	同一百零五畝	同一百零五畝	同一百零五畝	同一百零五畝	合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公告

●財政廳廢除滿洲國紙幣通告

●財政廳廢除滿洲國紙幣通告

| | | |

一、奏准北一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北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
廣源昌院內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登記

五常樂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將四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登記

懷昌縣承審處廣源登記分處

一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之支行ヲ各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登記

五常樂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四安縣城永安大街路北七六號及昌圖縣城內北大街路北一六九號廣源昌院內ノ支行ヲ各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西安縣城中興大街路東
昌圖縣城內東順城街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登記

懷昌縣承審處廣源登記分處

新京興信公所
新京中央通十三
電話(3)三三五〇番
査調容内店商社会
査調用信産資人個
査調元身事人婚結
査調密秘種各他其

陽車感不絶
ダイアー
「王星」ダイアト黑線
代理店　南滿・內田洋行　北滿・近澤洋行
東京・日本橋・萬歳橋
星名製本所
櫻井大二郎商店

天下一品！
ライトインキ
一家一瓶！東京
RIGHT

第四十六回決算公告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資産ノ部

拂込未濟株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	圓
送電線路	一〇〇、六八八・四六	
配電線路	七三、八九〇・五九	
屋內設備	六四、九九〇・一三	
諸設備	三九、九九四・四二	
事業費未決算	九四、三四二・四五	
貯藏品	一二、九八三・二七	
商品	一、六三〇・〇七	
現預入	四、四一八・二三	
差保證金	八、七八七・二九	
未收保證金	一〇・〇〇	
假拂	四、六七四・九七	
合計	三、四五八・二七	
	四六四、八六八・二五	

負債ノ部

株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法定積立金	一三、一五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三九、四九〇・三二	
退職手當積立金	一三、四九〇・三六	
社員貯金	一二、〇二五・九一	
社員身元保證金	四、五〇八・七九	
借入保證金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受入保證金	八、一二一・五〇	
未拂金	一五、八七八・〇八	
假受金	三、六八〇・四三	
前期繰越金	四、四九三・八五	
當期利益金	一二、三八三・〇一	
合計	四六四、八六八・二五	

右ノ通ニ候也

昭和十三年三月

瓦房店電燈株式會社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目次
●國務院訓令　國費支辦建築物營繕工程之一部分由省實施
●各繕需品局長官ノ營繕工程ニ關スル通牒
●治安部訓令　治安部及所屬官廳營繕工程
●國務院訓令　康德五年度投資特別會計第三準備金支出ハ
●經濟部指令　指定產金賣人人
●宮廷官報　特殊官任免
●業務報告　滿洲工業技術員養成所入學者
●公告　商電關係報要員公告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二一一六・二六（代表）
新京南埠
發賣所　營繕需品局
電話（2）三三〇、二一（發賣）
振替口座新京一三〇、天津五七三
定價　一部七分（國內）
一月一圓五角（郵共日本）
九分（國內）
二角（國外）
各郵便局在內
廣告料金　九P.哲字一行十四字
48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四十七號

內務局長官
營繕需品局長官
各省長

關於國費支辦建築物營繕工程之一部分由省實施之件

爲令遵事案爲根國費支辦營繕工程之運營益趨圓滑起見茲令營繕需品局長將其所屬國費支辦之建造物營繕中施行於地方之工程今後按照左開各項飭由省方施行合仰該局長官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記

一、工程之監督飭由省轉該地之省方爲之但對有地理的關係或其他特殊之情形者得仍由營繕需品局直接監督之或飭由他省監督之

二、預算總額在五萬圓以下工程之設計（除因規格統制上或特殊事由於營繕需品局設計較便宜者外）契約及支付工程費之一切事項均飭由省方爲之

前項之工程雖超過五萬圓而營繕需品局長認爲適當者關於設計契約工程費之支付等項亦得飭由省方爲之

三、關於實施工程之一切事務須照營繕需品局長所指定辦理之

國務院訓令第四十八號

各部大臣
總務長官
內務局長官
營繕需品局長官
令

關於營繕需品局管轄以外營繕工程之件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四十七號

內務局長官
營繕需品局長官
各省長
令

國費支辦ニ屬スル建物營繕ノ一部ヲ省ヲシテ實施セシムルノ件

營繕需品局長ハ其ノ管掌スル國費支辦ニ屬スル建造物營繕ノ內地方ニ施行スル工事ハ爾今左記ニ依リ省ヲシテ之ガ實施ノ衝ニ當ラシメ以テ國費支辦營繕ノ圓滑ナル運營ヲ圖ルベシ

長官
局長亦右遵照辦理スベシ
各省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記

一、工事ノ督役ハ當該地區管轄ノ省ヲシテ之ヲ爲サシムベシ但シ地理的情況其ノ他特別ノ事情アルモノハ直接營繕需品局ニ於テ之ヲ爲シ又ハ他ノ省ヲシテ之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二、豫算總額五萬圓以下ノ工事ノ設計（規格統制上又ハ特殊事由ニ因リ營繕需品局ニ於テ設計スルヲ便宜トスルモノヲ除ク）契約及工事費支拂ニ關スル一切ハ省ヲシテ之ヲ爲サシムベシ

前項五萬圓ヲ超ユル工事ト雖モ營繕需品局長ニ於テ適當ト認ムルモノハ省ヲシテ設計セシメ其ノ工事ノ契約及工事費支拂ニ關シテモ亦之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三、工事ノ實施ニ關スル取扱ハ營繕需品局長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

國務院訓令第四十八號

各部大臣
總務長官
內務局長官
營繕需品局長
ニ令ス

營繕需品局ノ管掌外ト爲スベキ建造物ノ營繕ニ關スル件

爲訓令事案據營繕備品局官制第一條第一號所開「除國務總理大臣另定者外」之營繕工程茲規定如左合行令仰該長官即便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開

一　屬於軍機密秘建造物之營繕工程
二　以囚徒實施之監獄及看守所之營繕工程
三　鐵道港灣治水及利水等事業附帶之營繕工程
四　一項未滿萬圓之小新營及小修繕工程
五　其他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營繕工程

治安部訓令(警)第二三號

令各警務司長
警察省監長
海上警察總隊長
中央警察學校長

茲將治安部及所屬官署警察職員旅費規程中修正如另紙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另紙)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治安部訓令(警)第四〇號治安部及所屬官署警察職員旅費規程一部分修正如左開對於康德五年三月一日以後旅行者適用之

計開

第十五條第九號「關於保甲之用務」改爲「保甲特別工作」另表第六號表改爲另紙表第七號表三「家屬遷移費僅發給自現住地至任地間之三等鐵道費、船費」改爲「家屬遷移費僅自現在地至任地間第二號表所定之鐵道費、船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及宿費依外國旅費規則第二十三條之區分支給」

營繕備品局官制第一條第一號ニ依ル「國務總理大臣ニ於テ別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營繕ヲ左記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記

一　軍機ノ秘密ニ屬スル建造物ノ營繕
二　囚徒ヲ使役シテ實施スル監獄及看守所ノ營繕
三　鐵道、港灣、治水、利水等ノ事業ニ伴フ小建造物ノ營繕
四　一廉一萬圓未滿ノ小新營及小修繕
五　其ノ他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營繕

治安部訓令(警)第二三號

警務司長
各警察省監長ニ令ス
海上警察總隊長
中央警察學校長

治安部及所屬官署警察職員旅費規程中別紙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別紙)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治安部訓令(警)第四〇號治安部及所屬官署警察職員旅費規程一部左記ヲ通改正シ康德五年三月一日以降ノ旅行者ニ對シ之ヲ適用ス

記

第十五條第九號「保甲ニ關スル用務」トアルヲ「保甲特別工作」ニ別表第六號表ヲ別紙ニ別表第七號表三「家族移轉料ハ現住地ヨリ任地迄ノ三等鐵道賃船賃ノミヲ支給ス」トアルヲ「家族移轉料ハ現住地ヨリ任地迄第二號表所定ノ鐵道賃、船賃、車馬賃日當及宿泊料ノミ外國旅費規則第二十三條ノ區分ニヨリ支給ス」ニ改ム

第六號表

官階＼區分	鐵道費	車馬費	每日津貼(日當)	宿費(宿泊料)	膳費(食卓料)	遷移費(移轉料)	到後津貼(著後手當)	治裝費(支度料)
委任官 四等以下	第一號表之額數	同	同	同	同	第五號表之半額	所定之半額	依第二十條第三號所算出之額數之半
委任官 三等以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尉補 警長 警士 月額百圓以上	第二號表之額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尉補 警長 警士 月額百圓未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備考　一、家屬遷移費自舊任地至新任地間依外國旅費規則第二十三條之區分支給
(家族移轉料ハ舊任地ヨリ新任地迄ヲ外國旅費規則第二十三條ノ區分ニ依リ支給ス)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九〇號

令經濟部大臣

關於康德五年度投資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該部第八七號呈送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計算書一份

經濟部所管　投資特別會計

第一款　出資支出款

第一項　出資支出款

第十八目　滿洲火藥販賣株式會社出資金　六二、五〇〇圓

六二、五〇〇圓

六二、五〇〇圓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九〇號

經濟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五年度投資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ノ件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附經濟部呈第八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認可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經濟部指令第七三四號

令同興遠張恩普

關於指定產金買入人之件

呈悉所請之件應依產金收買法指定爲產金買入人俱收買處所爲朝陽縣及建平縣買入期間以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限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任免及指敍

兼任地籍整理局屬官敍委任二等　遼陽縣屬官　倉橋健之助
遼陽縣屬官　入江敬勝
開原縣屬官　小松環

兼任地籍整理局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一月十日　總務廳屬官　松棲秀文

兼任外務局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稅關屬官　趙子蒲
同　于濤
同　康相堯
稅關技士　白天民

任大同學院助教敍委任二等　初治漢

陞敍委任二等　稅關監吏　董振夏
同　劉源盛
同　周武泰
同　李長青

陞敍委任三等　稅關監吏　陳善續
同　董春慶

陞敍委任四等　稅關屬官　張廉貴
同　賀維勤
同　侯秉政
同　金正忱
同　張路得
同　劉興男

陞敍委任二等　稅關監吏　于輔昌

陞敍委任三等　稅關監吏　史美章
同　王吉聰

陞敍委任四等　稅關屬官　宋鴻貴
稅關技士　蔣哲生

陞敍委任二等　稅關監吏　張燕

陞敍委任三等　稅關監吏　裴克綸

陞敍委任四等　稅關技士　王經鑄

陞敍委任二等　稅關監吏　李啓光

陞敍委任三等

陞敍委任二等　稅關屬官　馬生田
稅關技士　劉棗賓
同　洵由

陞敍委任二等　稅關屬官　尹正銘
同　金榮基
稅關技士　關儀

陞敍委任二等　稅關監吏　許龍洙
同　李向陽
同　方九香
同　金貴
同　葉邦忠
同　韓學鴻

陞敍委任四等　稅關監吏　陳桂明
同　林傑
同　王義成
同　劉大澄
同　張福裕

陞敍委任三等

陞敍委任四等　稅關監吏　賈序遠

陞敍委任四等　地畝整理局屬官　佟明安
同　湯和齡
同　吳嫂明
同　閔長祥

陞敍委任三等

陞敍委任三等　權度檢定所技士　楊春生

經濟部指令第七三四號

同興遠張恩普ニ令ス

產金買入人指定ニ關スル件

申請有之タル產金買上法ニ依ル產金買入人ニ指定ス但シ買入場所ハ朝陽縣及建平縣トシ買入期間ハ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ヲ以テ限ト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　書記官　宇井章

兼任執行官敍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書記官　傅昭明

任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隈部光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書記官　隈部光

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書記官　小野靜治

兼任繙譯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書記官　何若愚

任書記官敍委任三等　看守長　荒友治

兼任司法部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書記官　荒友治

陞敍委任四等　郵政局屬官　金鳳煥

陞敍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二月十日

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敍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三月六日　平岡壽司
金田倖太郎

兼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敍委任一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郵政局屬官　金澤源吾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郵政局書記　趙養廉

任郵政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峰松茂

任交通部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夏鴻恩

任馬疫研究處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兼）　倉橋健之助
同　入江敬勝

派在遼陽縣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屬官（兼）　小松環

派在開原縣支局辦事
康德五年一月十日　外務局屬官（兼）　松葉秀文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大同學院助教　初治漢

給六級俸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　高橋直三郎

給月俸九十二圓　中央警察學校書記　鮑典貼

給月俸四十二圓　稅關屬官　李鴻年

給六級俸　稅關屬官　于康相
同　稅關技士　羅振麟
同　白天民

給七級俸　稅關屬官　孫亨福
稅關技士　方珠錫

給八級俸　稅關技士　白貴驤
同　馬式郛
同　羅仙樵
同　魏政謙
同　于彥奎
同　曹德新
同　哈增悅
同　魏春生
同　徐理質

給月俸八十五圓　稅關監吏　侯寶堂

給月俸八十二圓　稅關監吏　楊福升
同　解日寬

給月俸七十七圓　稅關監吏　曹大功
同　姜天祐
同　李景昌

給月俸七十五圓　稅關監吏　王本富
同　尙傳玉

給月俸七十二圓　稅關監吏　李長青
同　周武泰

給五級俸　稅關監吏　李惠寅
同　王宗田
同　馬殿魁

稅關監吏　尹起億
同　韓上龍

給月俸五十七圓　稅關監吏　王鳳擧
同　楊國勳

給月俸五十四圓　稅關監吏　崔大年

給月俸五十二圓　稅關屬官　何自勵

給五級俸　稅關屬官　滕德鴻

給六級俸　稅關屬官　宿工
稅關技士　張文衡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稅關屬官　張路得
同　金正忱
同　劉興男

給七級俸　稅關屬官　奏修五
同　王紀文
同　寇庚韶
同　姚玉璋
同　甄穡先
同　陳鴻儒
同　姜純仁
稅關技士　崔學石
同　林錫天
同　郭松披

給月俸九十五圓　稅關屬官　陳延緒
稅關技士　李承世

稅關技士　劉春臺
同　劉慕光

給八級俸　稅關技士　程秉坤
同　嚴承煥
同　崔葆光

給月俸八十五圓　稅關監吏　金榮昌

給四級俸　稅關監吏　王嘉楷
同　關鍾珍
同　高尙志
同　徐福正
同　朱宇光
同　趙寄攸

給月俸七十五圓　稅關監吏　關啓泰

給月俸六十七圓　稅關監吏　姜純懋

給月俸四十四圓　稅關屬官　王玟
同　王厚瑋

給五級俸　稅關屬官　吳人傑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稅關屬官　劉希琨
同　趙乃宣
同　邊東屏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稅關技士　蔣哲生

給七級俸

給月俸六十五四
給月俸六十七四
給月俸七十二四
給月俸七十五四
給月俸七十七四
給月俸八十二四
給月俸九十五四
給七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五四
給月俸一百十五四
給五級俸

同 稅關監吏
同 稅關監吏
同 稅關監吏
同 稅關監吏
同 稅關監吏
稅關筆帖士
同 稅關關官
稅關筆帖士
稅關關官
同 稅關關官
同 稅關監吏

徽 張 李 李 主 尹 侯 孫 黃 劉 金 黃 關 金 尹 椒 韓 張 金 趙
寬 劍 學 弘 順 貫 吉 桂 國 自 顯 香 樊 正 南 馮 士 一 士 宗
善 俠 哲 根 長 東 山 山 桂 興 蕭 九 俄 盡 垂 植 賢 岩 乘 寬 崇

給月俸五十四四
給月俸六十二四
給月俸六十七四
給五級俸
給月俸七十二四
給月俸七十七四
給四級俸
給八級俸
給月俸九十五四
給一級俸
給月俸四十四四
給月俸五十七四

稅關監吏
稅關監吏
同 稅關監吏
稅關監吏
稅關監吏
稅關監吏
同 稅關筆帖士
同 稅關關官
稅關筆帖士
同 稅關筆帖士
同 稅關監吏
同 稅關監吏

李 安 張 茂 劉 張 呂 王 趙 李 沙 關 曹 趙 尼 楊 李 劉 羅
天 立 福 尚 大 福 作 輔 振 鑛 憲 尹 恩 東 克 長 潤 志 柄
雨 鳳 紹 青 澄 裕 富 臣 邦 茂 武 鴻 李 照 冰 裕 軒 新 德

給月俸八十二四
給月俸八十五四
給月俸九十五四
給七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五四
給月俸一百十五四
給月俸五十二四
給月俸五十七四
給月俸六十七四
給月俸七十五四
給月俸七十七四
給九級俸
給月俸八十二四

稅關監吏
稅關筆帖士
稅關筆帖士
稅關關官
稅關關官
稅關監吏
稅關監吏
稅關監吏
同 稅關監吏
稅關監吏
稅關關官
同 稅關監吏

張 鳳 姜 王 孫 孫 李 孫 數 鄭 張 李 曹 于 邢 李 陳 陳
午 金 裕 學 經 啓 永 鍾 鍼 鍼 進 培 書 晶 文 國 西 歌 王
穗 明 椿 仁 鑄 先 朋 鍼 珍 力 松 紳 石 彬 相 國 姻 衡

給月俸七十七四
給四級俸
給月俸八十二四
月給月俸九十五四
給七級俸
給六級俸
給月俸一百十五四
給五級俸
給月俸七十五四
給月俸九十五四
給月俸七十二四
給月俸七十七四

稅關監吏
稅關監吏
同 稅關監吏
稅關關官
稅關關官
稅關筆帖士
同 稅關關官
稅關監吏
稅關關官
稅關監吏
同 稅關監吏

張 于 李 樊 李 杜 張 馬 孫 王 田 李 劉 鄧 安 李 王
國 鳳 智 鳴 鴻 崇 鴻 文 生 學 川 日 啓 永 寬 立 一 復
良 藩 遠 華 勳 德 厝 田 堂 信 新 光 安 俊 讀 官 曾

應即開去新京瓦橋巡察官事務處巡察官事務處主任
同　張鴻儀
同　趙　沖
同　陳　鈞
同　高　沖
同　王　茂
同　趙　沖
同　內　昇
奉天區橋巡察官事務處巡察官事務處主任
同　王鑑
同　李　鍾
同　何　清
同　蔡　榮
同　陳　清
同　高　文
同　王　清
同　陳　清
同　王　清
同　王　清
同　王

給五級俸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六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　金田倖太郎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十一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兼）　金澤源吾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吉林東站郵政局長　郵政局屬官　趙養廉

應即開去吉林東站郵政局長
派在吉林東站郵政局臨時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郵政局屬官　佟德明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鐵路司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十六日　交通部技士　峰松茂

給七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馬疫研究處屬官　夏鴻恩

郵政總局屬官　長尾喩
郵政局屬官
兼郵政總局屬官　木村治義
郵政總局屬官　高橋榮太郎
同　木本俊夫
郵政管理局屬官　平山金記
郵政總局屬官　山本孝雄
郵政管理局屬官　齊藤忠三郎

宮廷彙報

◉捧呈信任狀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意大利帝國駐滿特命全權公使高碕泰齋帶領秘書

郵政總局屬官　根津幸春
郵政局屬官　佟德明
郵政總局屬官　黃孟傳
郵政管理局屬官　杜連珈
郵政局屬官　郝宏業
同　劉秀衛

應即休職（無給）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看守長　劉幹臣

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看守長　王治民

應即免官
康德五年二月八日　繙譯官　大西勇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　書記官兼執行官　張秉宸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　書記官　德力根昌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看守長　常雲峰
同　常綬廷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司法部屬官　小野靜治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宮廷彙報

◉信任狀捧呈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午前十二時意大利帝國駐滿特命全權公使コルテーゼ秘書官

官等三人入宮親見捧呈
意大利皇帝陛下信任狀

彙報

◉學事事項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入學考試及格者
康德五年度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第一回日系學生入學考試及格者如左

（民生部）

鑛山科　在日本 二〇　在滿洲 一四　計三四名

受驗地	縣及地方	姓名	出身學校
日本	千葉	堀江千鶴夫	千葉縣立安房中學校
同	福井	梅澤三郎	福井縣立大野中學校
同	靜岡	中村良一郎	靜岡縣立靜岡中學校
同	佐賀	狩野鋼太郎	佐賀縣立武雄中學校
同	臺灣	林宣榮	臺北州立臺北第二中學校
同	宮崎	兼松通則	宮崎縣立妻中學校
同	兵庫	二之丸克巳	兵庫縣立龍野中學校
同	鳥取	秋久憲忠	鳥取縣立倉吉中學校
同	朝鮮	張仁寶	朝鮮新義州公立高等普通學校
同	山口	岡本公佑	山口縣立柳井中學校
同	沖繩	朝武士龍雄	沖繩縣立第三中學校
同	廣島	渡邊博	廣島縣立吳第一中學校
同	富山	久保欣也	富山縣立富山中學校
同	北海道	小林茂	北海道廳立供知安中學校
同	和歌山	杉山俊夫	和歌山縣立粉河中學校
同	臺灣	三島目出郎	臺南州立嘉義中學校
同	山口	藤井信	山口縣立德山中學校
滿洲	新京	森永倉夫	新京中學校
同	靜岡	渡邊五郎	靜岡縣立靜岡中學校
同	岡山	原憲正	岡山縣立天城中學校
同	奉天	宮下春雄	奉天第一中學校
同	旅順	松原滿雄	旅順中學校
同	旅順	佐々木睦夫	旅順中學校
同	大連	池田讓	大連第一中學校
日本	香川	武田茂	香川縣立多度津中學
同	北海道	庄司美智郎	北海道廳立札幌工業學校
同	廣島	大新泰造	廣島縣立廣島第一中學校
滿洲	奉天	間島達也	奉天第一中學校
同	大連	油谷重男	大連第三中學校
同	奉天	若村秀夫	奉天第一中學校
同	大連	下村榮義	大連第二中學校
同	旅順	田凡太郎	旅順中學校
同	富山	島內裕之	富山縣立氷見中學校
同	新京	廣瀨繁	山口縣立萩中學校

受驗地	縣及地方	姓名	出身學校
日本	長崎	佐野浩	長崎縣立壹岐中學校
同	山形	齊藤武夫	山形縣立新庄中學校
同	德島	矢部三學	德島縣立德島中學校
同	青森	成田隆	青森縣立青森中學校
同	北海道	尾崎照夫	北海道廳立岩見澤中學校
同	鹿兒島	加世田達也	鹿兒島縣立志布志中學校
同	新潟	池保	新潟縣立佐渡中學校
同	福島	兼子天完	福島縣立喜多方中學校

電氣科　在日本 一〇名　在滿洲 八名　計一八名

受驗地	縣及地方	姓名	出身學校
日本	岩手	多田文男	岩手縣立花卷中學校
同	壞	長田重喜	平安南道立平壞中學校
同	宮城	後藤一郎	宮城縣立佐沼中學校
同	東京	大岡秀夫	私立昌平中學校
同	樺太	佐藤直	樺太廳立大泊中學校
同	秋田	小山田耕八郎	秋田縣立秋田工業學校
同	熊本	加里宏	熊本縣立工業學校
同	鹿兒島	加世田達也	鹿兒島縣立志布志中學校
同	新潟	池保	新潟縣立佐渡中學校
同	福島	兼子天完	福島縣立喜多方中學校
同	奉天	中島康光	奉天第一中學校
同	太連	溝部利男	大連第一中學校
日本	朝鮮	淺井武夫	羅南公立中學校
同	長野	岩崎信雄	長野縣立岩村田中學校
同	熊本	守田忠夫	熊本縣立熊本中學校
同	香川	草薙敏	香川縣立丸龜中學校
同	臺灣	吳大得	臺南州立第二中學校
滿洲	安東	前田豐	安東中學校
同	奉天	片山三郎	奉天第一中學校
同	營口	陣內忍	群馬縣立富田中學校
同	新京	田原義男	大連第二中學校

機械科　在日本 一九名　在滿洲 一五名　計三四名

受驗地	縣及地方	姓名	出身學校
日本	岩手	多田文男	岩手縣立花卷中學校
同	壞	長田重喜	平安南道立平壞中學校
同	宮城	後藤一郎	宮城縣立佐沼中學校
同	東京	大岡秀夫	私立昌平中學校
同	樺太	佐藤直	樺太廳立大泊中學校
同	秋田	小山田耕八郎	秋田縣立秋田工業學校
同	熊本	加里宏	熊本縣立工業學校
同	鹿兒島	加世田達也	鹿兒島縣立志布志中學校
同	新潟	池保	新潟縣立佐渡中學校
同	福島	兼子天完	福島縣立喜多方中學校

三名ヲ隨帶參內謁見ヲ賜ヒ
意大利皇帝陛下信任狀ヲ捧呈セリ

彙報

◉學事事項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入學考試合格者
康德五年度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第一回日系學生入學考試合格者左ノ如シ

（民生部）

受驗地	縣及地方	姓名	出身學校
日本	岩手	多田文男	岩手縣立花卷中學校
同	壞	長田重喜	平安南道立平壞中學校
同	宮城	後藤一郎	宮城縣立佐沼中學校
同	東京	大岡秀夫	私立昌平中學校
同	樺太	佐藤直	樺太廳立大泊中學校
同	秋田	小山田耕八郎	秋田縣立秋田工業學校
同	熊本	加里宏	熊本縣立工業學校
同	鹿兒島	加世田達也	鹿兒島縣立志布志中學校
同	新潟	池保	新潟縣立佐渡中學校
同	福島	兼子天完	福島縣立喜多方中學校

林省	一	東京特別市小岡人造肥料會社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四千三百六十九圓	同	一百二十二圓	五、二、二五
林省	二	東京特別市麻布區霞町二番地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一千八百圓	同	一百二十二圓	五、二、二五
林省	三	東京特別市麻布區霞町二番地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一千八百圓	同	一百二十二圓	五、二、二五
林省	四	東京特別市麻布區霞町二番地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一千八百圓	同	一百二十二圓	五、二、二五
林省	五	東京特別市麻布區霞町二番地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一千八百圓	同	一百二十二圓	五、二、二五
林省	六	東京特別市麻布區霞町二番地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一千八百圓	同	一百二十二圓	五、二、二五
林省	七	東京特別市麻布區霞町二番地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一千八百圓	同	一百二十二圓	五、二、二五
林省	八	東京特別市麻布區霞町二番地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一千八百圓	同	一百二十二圓	五、二、二五
林省	九	東京特別市麻布區霞町二番地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一千八百圓	同	一百二十二圓	五、二、二五
林省	〇	東京特別市麻布區霞町二番地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一千八百圓	同	一百二十二圓	五、二、二五
林省	一	東京特別市麻布區霞町二番地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一千八百

同　蔡天市鹽務○九九五一
同　蔡天○九九五二
同　蔡天○九九五三
同　蔡天○九九五四
同　蔡天○九九五五
同　蔡天○九九五六
同　蔡天○九九五七
同　蔡天○九九五八
同　蔡天○九九五九
同　蔡天○九九六〇
同　蔡天○九九六一
同　蔡天○九九六二
同　蔡天○九九六三
同　蔡天○九九六四
同　蔡天○九九六五
同　蔡天○九九六六
同　蔡天○九九六七
同　蔡天○九九六八
同　蔡天○九九六九
同　蔡天○九九七〇
同　蔡天○九九七一
同　蔡天○九九七二
同　蔡天○九九七三
同　蔡天○九九七四
同　蔡天○九九七五
同　蔡天○九九七六
同　蔡天○九九七七
同　蔡天○九九七八
同　蔡天○九九七九
同　蔡天○九九八〇
同　蔡天○九九八一
同　蔡天○九九八二
同　蔡天○九九八三
同　蔡天○九九八四
同　蔡天○九九八五
同　蔡天○九九八六
同　蔡天○九九八七
同　蔡天○九九八八
同　蔡天○九九八九
同　蔡天○九九九〇
同　蔡天○九九九一
同　蔡天○九九九二
同　蔡天○九九九三
同　蔡天○九九九四
同　蔡天○九九九五
同　蔡天○九九九六
同　蔡天○九九九七
同　蔡天○九九九八
同　蔡天○九九九九
同　蔡天○一〇〇〇
同　蔡天○一〇〇一
同　蔡天○一〇〇二
同　蔡天○一〇〇三
同　蔡天○一〇〇四
同　蔡天○一〇〇五
同　蔡天○一〇〇六
同　蔡天○一〇〇七
同　蔡天○一〇〇八
同　蔡天○一〇〇九
同　蔡天○一〇一〇
同　蔡天○一〇一一
同　蔡天○一〇一二
同　蔡天○一〇一三
同　蔡天○一〇一四
同　蔡天○一〇一五
同　蔡天○一〇一六
同　蔡天○一〇一七
同　蔡天○一〇一八
同　蔡天○一〇一九
同　蔡天○一〇二〇
同　蔡天○一〇二一
同　蔡天○一〇二二
同　蔡天○一〇二三
同　蔡天○一〇二四
同　蔡天○一〇二五
同　蔡天○一〇二六
同　蔡天○一〇二七
同　蔡天○一〇二八
同　蔡天○一〇二九
同　蔡天○一〇三〇
同　蔡天○一〇三一
同　蔡天○一〇三二
同　蔡天○一〇三三
同　蔡天○一〇三四
同　蔡天○一〇三五
同　蔡天○一〇三六
同　蔡天○一〇三七
同　蔡天○一〇三八
同　蔡天○一〇三九
同　蔡天○一〇四〇
同　蔡天○一〇四一
同　蔡天○一〇四二
同　蔡天○一〇四三
同　蔡天○一〇四四
同　蔡天○一〇四五
同　蔡天○一〇四六
同　蔡天○一〇四七
同　蔡天○一〇四八
同　蔡天○一〇四九
同　蔡天○一〇五〇
同　蔡天○一〇五一
同　蔡天○一〇五二
同　蔡天○一〇五三
同　蔡天○一〇五四
同　蔡天○一〇五五
同　蔡天○一〇五六
同　蔡天○一〇五七
同　蔡天○一〇五八
同　蔡天○一〇五九
同　蔡天○一〇六〇
同　蔡天○一〇六一
同　蔡天○一〇六二
同　蔡天○一〇六三
同　蔡天○一〇六四
同　蔡天○一〇六五
同　蔡天○一〇六六
同　蔡天○一〇六七
同　蔡天○一〇六八
同　蔡天○一〇六九
同　蔡天○一〇七〇
同　蔡天○一〇七一
同　蔡天○一〇七二
同　蔡天○一〇七三
同　蔡天○一〇七四
同　蔡天○一〇七五
同　蔡天○一〇七六
同　蔡天○一〇七七
同　蔡天○一〇七八
同　蔡天○一〇七九
同　蔡天○一〇八〇
同　蔡天○一〇八一
同　蔡天○一〇八二
同　蔡天○一〇八三
同　蔡天○一〇八四
同　蔡天○一〇八五
同　蔡天○一〇八六
同　蔡天○一〇八七
同　蔡天○一〇八八
同　蔡天○一〇八九
同　蔡天○一〇九〇
同　蔡天○一〇九一
同　蔡天○一〇九二
同　蔡天○一〇九三
同　蔡天○一〇九四
同　蔡天○一〇九五
同　蔡天○一〇九六
同　蔡天○一〇九七
同　蔡天○一〇九八
同　蔡天○一〇九九
同　蔡天○一一〇〇
同　蔡天○一一〇一
同　蔡天○一一〇二
同　蔡天○一一〇三
同　蔡天○一一〇四
同　蔡天○一一〇五
同　蔡天○一一〇六
同　蔡天○一一〇七
同　蔡天○一一〇八
同　蔡天○一一〇九
同　蔡天○一一一〇
同　蔡天○一一一一
同　蔡天○一一一二
同　蔡天○一一一三
同　蔡天○一一一四
同　蔡天○一一一五
同　蔡天○一一一六
同　蔡天○一一一七
同　蔡天○一一一八
同　蔡天○一一一九
同　蔡天○一一二〇
同　蔡天○一一二一
同　蔡天○一一二二
同　蔡天○一一二三
同　蔡天○一一二四
同　蔡天○一一二五
同　蔡天○一一二六
同　蔡天○一一二七
同　蔡天○一一二八
同　蔡天○一一二九
同　蔡天○一一三〇
同　蔡天○一一三一
同　蔡天○一一三二
同　蔡天○一一三三
同　蔡天○一一三四
同　蔡天○一一三五
同　蔡天○一一三六
同　蔡天○一一三七
同　蔡天○一一三八
同　蔡天○一一三九
同　蔡天○一一四〇
同　蔡天○一一四一
同　蔡天○一一四二
同　蔡天○一一四三
同　蔡天○一一四四
同　蔡天○一一四五
同　蔡天○一一四六
同　蔡天○一一四七
同　蔡天○一一四八
同　蔡天○一一四九
同　蔡天○一一五〇
同　蔡天○一一五一
同　蔡天○一一五二
同　蔡天○一一五三
同　蔡天○一一五四
同　蔡天○一一五五
同　蔡天○一一五六
同　蔡天○一一五七
同　蔡天○一一五八
同　蔡天○一一五九
同　蔡天○一一六〇
同　蔡天○一一六一
同　蔡天○一一六二
同　蔡天○一一六三
同　蔡天○一一六四
同　蔡天○一一六五
同　蔡天○一一六六
同　蔡天○一一六七
同　蔡天○一一六八
同　蔡天○一一六九
同　蔡天○一一七〇
同　蔡天○一一七一
同　蔡天○一一七二
同　蔡天○一一七三
同　蔡天○一一七四
同　蔡天○一一七五
同　蔡天○一一七六
同　蔡天○一一七七
同　蔡天○一一七八
同　蔡天○一一七九
同　蔡天○一一八〇
同　蔡天○一一八一
同　蔡天○一一八二
同　蔡天○一一八三
同　蔡天○一一八四
同　蔡天○一一八五
同　蔡天○一一八六
同　蔡天○一一八七
同　蔡天○一一八八
同　蔡天○一一八九
同　蔡天○一一九〇
同　蔡天○一一九一
同　蔡天○一一九二
同　蔡天○一一九三
同　蔡天○一一九四
同　蔡天○一一九五
同　蔡天○一一九六
同　蔡天○一一九七
同　蔡天○一一九八
同　蔡天○一一九九
同　蔡天○一二〇〇
同　蔡天○一二〇一
同　蔡天○一二〇二
同　蔡天○一二〇三
同　蔡天○一二〇四
同　蔡天○一二〇五
同　蔡天○一二〇六
同　蔡天○一二〇七
同　蔡天○一二〇八
同　蔡天○一二〇九
同　蔡天○一二一〇
同　蔡天○一二一一
同　蔡天○一二一二
同　蔡天○一二一三
同　蔡天○一二一四
同　蔡天○一二一五
同　蔡天○一二一六
同　蔡天○一二一七
同　蔡天○一二一八
同　蔡天○一二一九
同　蔡天○一二二〇
同　蔡天○一二二一
同　蔡天○一二二二
同　蔡天○一二二三
同　蔡天○一二二四
同　蔡天○一二二五
同　蔡天○一二二六
同　蔡天○一二二七
同　蔡天○一二二八
同　蔡天○一二二九
同　蔡天○一二三〇
同　蔡天○一二三一
同　蔡天○一二三二
同　蔡天○一二三三
同　蔡天○一二三四
同　蔡天○一二三五
同　蔡天○一二三六
同　蔡天○一二三七
同　蔡天○一二三八
同　蔡天○一二三九
同　蔡天○一二四〇
同　蔡天○一二四一
同　蔡天○一二四二
同　蔡天○一二四三
同　蔡天○一二四四
同　蔡天○一二四五
同　蔡天○一二四六
同　蔡天○一二四七
同　蔡天○一二四八
同　蔡天○一二四九
同　蔡天○一二五〇
同　蔡天○一二五一
同　蔡天○一二五二
同　蔡天○一二五三
同　蔡天○一二五四
同　蔡天○一二五五
同　蔡天○一二五六
同　蔡天○一二五七
同　蔡天○一二五八
同　蔡天○一二五九
同　蔡天○一二六〇
同　蔡天○一二六一
同　蔡天○一二六二
同　蔡天○一二六三
同　蔡天○一二六四
同　蔡天○一二六五
同　蔡天○一二六六
同　蔡天○一二六七
同　蔡天○一二六八
同　蔡天○一二六九
同　蔡天○一二七〇
同　蔡天○一二七一
同　蔡天○一二七二
同　蔡天○一二七三
同　蔡天○一二七四
同　蔡天○一二七五
同　蔡天○一二七六
同　蔡天○一二七七
同　蔡天○一二七八
同　蔡天○一二七九
同　蔡天○一二八〇
同　蔡天○一二八一
同　蔡天○一二八二
同　蔡天○一二八三
同　蔡天○一二八四
同　蔡天○一二八五
同　蔡天○一二八六
同　蔡天○一二八七
同　蔡天○一二八八
同　蔡天○一二八九
同　蔡天○一二九〇
同　蔡天○一二九一
同　蔡天○一二九二
同　蔡天○一二九三
同　蔡天○一二九四
同　蔡天○一二九五
同　蔡天○一二九六
同　蔡天○一二九七
同　蔡天○一二九八
同　蔡天○一二九九
同　蔡天○一三〇〇
同　蔡天○一三〇一
同　蔡天○一三〇二
同　蔡天○一三〇三
同　蔡天○一三〇四
同　蔡天○一三〇五
同　蔡天○一三〇六
同　蔡天○一三〇七
同　蔡天○一三〇八
同　蔡天○一三〇九
同　蔡天○一三一〇
同　蔡天○一三一一
同　蔡天○一三一二
同　蔡天○一三一三
同　蔡天○一三一四
同　蔡天○一三一五
同　蔡天○一三一六
同　蔡天○一三一七
同　蔡天○一三一八
同　蔡天○一三一九
同　蔡天○一三二〇
同　蔡天○一三二一
同　蔡天○一三二二
同　蔡天○一三二三
同　蔡天○一三二四
同　蔡天○一三二五
同　蔡天○一三二六
同　蔡天○一三二七
同　蔡天○一三二八
同　蔡天○一三二九
同　蔡天○一三三〇
同　蔡天○一三三一
同　蔡天○一三三二
同　蔡天○一三三三
同　蔡天○一三三四
同　蔡天○一三三五
同　蔡天○一三三六
同　蔡天○一三三七
同　蔡天○一三三八
同　蔡天○一三三九
同　蔡天○一三四〇
同　蔡天○一三四一
同　蔡天○一三四二
同　蔡天○一三四三
同　蔡天○一三四四
同　蔡天○一三四五
同　蔡天○一三四六
同　蔡天○一三四七
同　蔡天○一三四八
同　蔡天○一三四九
同　蔡天○一三五〇
同　蔡天○一三五一
同　蔡天○一三五二
同　蔡天○一三五三
同　蔡天○一三五四
同　蔡天○一三五五
同　蔡天○一三五六
同　蔡天○一三五七
同　蔡天○一三五八
同　蔡天○一三五九
同　蔡天○一三六〇
同　蔡天○一三六一
同　蔡天○一三六二
同　蔡天○一三六三
同　蔡天○一三六四
同　蔡天○一三六五
同　蔡天○一三六六
同　蔡天○一三六七
同　蔡天○一三六八
同　蔡天○一三六九
同　蔡天○一三七〇
同　蔡天○一三七一
同　蔡天○一三七二
同　蔡天○一三七三
同　蔡天○一三七四
同　蔡天○一三七五
同　蔡天○一三七六
同　蔡天○一三七七
同　蔡天○一三七八
同　蔡天○一三七九
同　蔡天○一三八〇
同　蔡天○一三八一
同　蔡天○一三八二
同　蔡天○一三八三
同　蔡天○一三八四
同　蔡天○一三八五
同　蔡天○一三八六
同　蔡天○一三八七
同　蔡天○一三八八
同　蔡天○一三八九
同　蔡天○一三九〇
同　蔡天○一三九一
同　蔡天○一三九二
同　蔡天○一三九三
同　蔡天○一三九四
同　蔡天○一三九五
同　蔡天○一三九六
同　蔡天○一三九七
同　蔡天○一三九八
同　蔡天○一三九九
同　蔡天○一四〇〇
同　蔡天○一四〇一
同　蔡天○一四〇二
同　蔡天○一四〇三
同　蔡天○一四〇四
同　蔡天○一四〇五
同　蔡天○一四〇六
同　蔡天○一四〇七
同　蔡天○一四〇八
同　蔡天○一四〇九
同　蔡天○一四一〇
同　蔡天○一四一一
同　蔡天○一四一二
同　蔡天○一四一三
同　蔡天○一四一四
同　蔡天○一四一五
同　蔡天○一四一六
同　蔡天○一四一七
同　蔡天○一四一八
同　蔡天○一四一九
同　蔡天○一四二〇
同　蔡天○一四二一
同　蔡天○一四二二
同　蔡天○一四二三
同　蔡天○一四二四
同　蔡天○一四二五
同　蔡天○一四二六
同　蔡天○一四二七
同　蔡天○一四二八
同　蔡天○一四二九
同　蔡天○一四三〇
同　蔡天○一四三一
同　蔡天○一四三二
同　蔡天○一四三三
同　蔡天○一四三四
同　蔡天○一四三五
同　蔡天○一四三六
同　蔡天○一四三七
同　蔡天○一四三八
同　蔡天○一四三九
同　蔡天○一四四〇
同　蔡天○一四四一
同　蔡天○一四四二
同　蔡天○一四四三
同　蔡天○一四四四
同　蔡天○一四四五
同　蔡天○一四四六
同　蔡天○一四四七
同　蔡天○一四四八
同　蔡天○一四四九
同　蔡天○一四五〇
同　蔡天○一四五一
同　蔡天○一四五二
同　蔡天○一四五三
同　蔡天○一四五四
同　蔡天○一四五五
同　蔡天○一四五六
同　蔡天○一四五七
同　蔡天○一四五八
同　蔡天○一四五九
同　蔡天○一四六〇
同　蔡天○一四六一
同　蔡天○一四六二
同　蔡天○一四六三
同　蔡天○一四六四
同　蔡天○一四六五
同　蔡天○一四六六
同　蔡天○一四六七
同　蔡天○一四六八
同　蔡天○一四六九
同　蔡天○一四七〇
同　蔡天○一四七一
同　蔡天○一四七二
同　蔡天○一四七三
同　蔡天○一四七四
同　蔡天○一四七五
同　蔡天○一四七六
同　蔡天○一四七七
同　蔡天○一四七八
同　蔡天○一四七九
同　蔡天○一四八〇
同　蔡天○一四八一
同　蔡天○一四八二
同　蔡天○一四八三
同　蔡天○一四八四
同　蔡天○一四八五
同　蔡天○一四八六
同　蔡天○一四八七
同　蔡天○一四八八
同　蔡天○一四八九
同　蔡天○一四九〇
同　蔡天○一四九一
同　蔡天○一四九二
同　蔡天○一四九三
同　蔡天○一四九四
同　蔡天○一四九五
同　蔡天○一四九六
同　蔡天○一四九七
同　蔡天○一四九八
同　蔡天○一四九九
同　蔡天○一五〇〇
同　蔡天○一五〇一
同　蔡天○一五〇二
同　蔡天○一五〇三
同　蔡天○一五〇四
同　蔡天○一五〇五
同　蔡天○一五〇六
同　蔡天○一五〇七
同　蔡天○一五〇八
同　蔡天○一五〇九
同　蔡天○一五一〇
同　蔡天○一五一一
同　蔡天○一五一二
同　蔡天○一五一三
同　蔡天○一五一四
同　蔡天○一五一五
同　蔡天○一五一六
同　蔡天○一五一七
同　蔡天○一五一八
同　蔡天○一五一九
同　蔡天○一五二〇
同　蔡天○一五二一
同　蔡天○一五二二
同　蔡天○一五二三
同　蔡天○一五二四
同　蔡天○一五二五
同　蔡天○一五二六
同　蔡天○一五二七
同　蔡天○一五二八
同　蔡天○一五二九
同　蔡天○一五三〇
同　蔡天○一五三一
同　蔡天○一五三二
同　蔡天○一五三三
同　蔡天○一五三四
同　蔡天○一五三五
同　蔡天○一五三六
同　蔡天○一五三七
同　蔡天○一五三八
同　蔡天○一五三九
同　蔡天○一五四〇
同　蔡天○一五四一
同　蔡天○一五四二
同　蔡天○一五四三
同　蔡天○一五四四
同　蔡天○一五四五
同　蔡天○一五四六
同　蔡天○一五四七
同　蔡天○一五四八
同　蔡天○一五四九
同　蔡天○一五五〇
同　蔡天○一五五一
同　蔡天○一五五二
同　蔡天○一五五三
同　蔡天○一五五四
同　蔡天○一五五五
同　蔡天○一五五六
同　蔡天○一五五七
同　蔡天○一五五八
同　蔡天○一五五九
同　蔡天○一五六〇
同　蔡天○一五六一
同　蔡天○一五六二
同　蔡天○一五六三
同　蔡天○一五六四
同　蔡天○一五六五
同　蔡天○一五六六
同　蔡天○一五六七
同　蔡天○一五六八
同　蔡天○一五六九
同　蔡天○一五七〇
同　蔡天○一五七一
同　蔡天○一五七二
同　蔡天○一五七三
同　蔡天○一五七四
同　蔡天○一五七五
同　蔡天○一五七六
同　蔡天○一五七七
同　蔡天○一五七八
同　蔡天○一五七九
同　蔡天○一五八〇
同　蔡天○一五八一
同　蔡天○一五八二
同　蔡天○一五八三
同　蔡天○一五八四
同　蔡天○一五八五
同　蔡天○一五八六
同　蔡天○一五八七
同　蔡天○一五八八
同　蔡天○一五八九
同　蔡天○一五九〇
同　蔡天○一五九一
同　蔡天○一五九二
同　蔡天○一五九三
同　蔡天○一五九四
同　蔡天○一五九五
同　蔡天○一五九六
同　蔡天○一五九七
同　蔡天○一五九八
同　蔡天○一五九九
同　蔡天○一六〇〇
同　蔡天○一六〇一
同　蔡天○一六〇二
同　蔡天○一六〇三
同　蔡天○一六〇四
同　蔡天○一六〇五
同　蔡天○一六〇六
同　蔡天○一六〇七
同　蔡天○一六〇八
同　蔡天○一六〇九
同　蔡天○一六一〇
同　蔡天○一六一一
同　蔡天○一六一二
同　蔡天○一六一三
同　蔡天○一六一四
同　蔡天○一六一五
同　蔡天○一六一六
同　蔡天○一六一七
同　蔡天○一六一八
同　蔡天○一六一九
同　蔡天○一六二〇
同　蔡天○一六二一
同　蔡天○一六二二
同　蔡天○一六二三
同　蔡天○一六二四
同　蔡天○一六二五
同　蔡天○一六二六
同　蔡天○一六二七
同　蔡天○一六二八
同　蔡天○一六二九
同　蔡天○一六三〇
同　蔡天○一六三一
同　蔡天○一六三二
同　蔡天○一六三三
同　蔡天○一六三四
同　蔡天○一六三五
同　蔡天○一六三六
同　蔡天○一六三七
同　蔡天○一六三八
同　蔡天○一六三九
同　蔡天○一六四〇
同　蔡天○一六四一
同　蔡天○一六四二
同　蔡天○一六四三
同　蔡天○一六四四
同　蔡天○一六四五
同　蔡天○一六四六
同　蔡天○一六四七
同　蔡天○一六四八
同　蔡天○一六四九
同　蔡天○一六五〇
同　蔡天○一六五一
同　蔡天○一六五二
同　蔡天○一六五三
同　蔡天○一六五四
同　蔡天○一六五五
同　蔡天○一六五六
同　蔡天○一六五七
同　蔡天○一六五八
同　蔡天○一六五九
同　蔡天○一六六〇
同　蔡天○一六六一
同　蔡天○一六六二
同　蔡天○一六六三
同　蔡天○一六六四
同　蔡天○一六六五
同　蔡天○一六六六
同　蔡天○一六六七
同　蔡天○一六六八
同　蔡天○一六六九
同　蔡天○一六七〇
同　蔡天○一六七一
同　蔡天○一六七二
同　蔡天○一六七三
同　蔡天○一六七四
同　蔡天○一六七五
同　蔡天○一六七六
同　蔡天○一六七七
同　蔡天○一六七八
同　蔡天○一六七九
同　蔡天○一六八〇
同　蔡天○一六八一
同　蔡天○一六八二
同　蔡天○一六八三
同　蔡天○一六八四
同　蔡天○一六八五
同　蔡天○一六八六
同　蔡天○一六八七
同　蔡天○一六八八
同　蔡天○一六八九
同　蔡天○一六九〇
同　蔡天○一六九一
同　蔡天○一六九二
同　蔡天○一六九三
同　蔡天○一六九四
同　蔡天○一六九五
同　蔡天○一六九六
同　蔡天○一六九七
同　蔡天○一六九八
同　蔡天○一六九九
同　蔡天○一七〇〇
同　蔡天○一七〇一
同　蔡天○一七〇二
同　蔡天○一七〇三
同　蔡天○一七〇四
同　蔡天○一七〇五
同　蔡天○一七〇六
同　蔡天○一七〇七
同　蔡天○一七〇八
同　蔡天○一七〇九
同　蔡天○一七一〇
同　蔡天○一七一一
同　蔡天○一七一二
同　蔡天○一七一三
同　蔡天○一七一四
同　蔡天○一七一五
同　蔡天○一七一六
同　蔡天○一七一七
同　蔡天○一七一八
同　蔡天○一七一九
同　蔡天○一七二〇
同　蔡天○一七二一
同　蔡天○一七二二
同　蔡天○一七二三
同　蔡天○一七二四
同　蔡天○一七二五
同　蔡天○一七二六
同　蔡天○一七二七
同　蔡天○一七二八
同　蔡天○一七二九
同　蔡天○一七三〇
同　蔡天○一七三一
同　蔡天○一七三二
同　蔡天○一七三三
同　蔡天○一七三四
同　蔡天○一七三五
同　蔡天○一七三六
同　蔡天○一七三七
同　蔡天○一七三八
同　蔡天○一七三九
同　蔡天○一七四〇
同　蔡天○一七四一
同　蔡天○一七四二
同　蔡天○一七四三
同　蔡天○一七四四
同　蔡天○一七四五
同　蔡天○一七四六
同　蔡天○一七四七
同　蔡天○一七四八
同　蔡天○一七四九
同　蔡天○一七五〇
同　蔡天○一七五一
同　蔡天○一七五二
同　蔡天○一七五三
同　蔡天○一七五四
同　蔡天○一七五五
同　蔡天○一七五六
同　蔡天○一七五七
同　蔡天○一七五八
同　蔡天○一七五九
同　蔡天○一七六〇
同　蔡天○一七六一
同　蔡天○一七六二
同　蔡天○一七六三
同　蔡天○一七六四
同　蔡天○一七六五
同　蔡天○一七六六
同　蔡天○一七六七
同　蔡天○一七六八
同　蔡天○一七六九
同　蔡天○一七七〇
同　蔡天○一七七一
同　蔡天○一七七二
同　蔡天○一七七三
同　蔡天○一七七四
同　蔡天○一七七五
同　蔡天○一七七六
同　蔡天○一七七七
同　蔡天○一七七八
同　蔡天○一七七九
同　蔡天○一七八〇
同　蔡天○一七八一
同　蔡天○一七八二
同　蔡天○一七八三
同　蔡天○一七八四
同　蔡天○一七八五
同　蔡天○一七八六
同　蔡天○一七八七
同　蔡天○一七八八
同　蔡天○一七八九
同　蔡天○一七九〇
同　蔡天○一七九一
同　蔡天○一七九二
同　蔡天○一七九三
同　蔡天○一七九四
同　蔡天○一七九五
同　蔡天○一七九六
同　蔡天○一七九七
同　蔡天○一七九八
同　蔡天○一七九九
同　蔡天○一八〇〇
同　蔡天○一八〇一
同　蔡天○一八〇二
同　蔡天○一八〇三
同　蔡天○一八〇四
同　蔡天○一八〇五
同　蔡天○一八〇六
同　蔡天○一八〇七
同　蔡天○一八〇八
同　蔡天○一八〇九
同　蔡天○一八一〇
同　蔡天○一八一一
同　蔡天○一八一二
同　蔡天○一八一三
同　蔡天○一八一四
同　蔡天○一八一五
同　蔡天○一八一六
同　蔡天○一八一七
同　蔡天○一八一八
同　蔡天○一八一九
同　蔡天○一八二〇
同　蔡天○一八二一
同　蔡天○一八二二
同　蔡天○一八二三
同　蔡天○一八二四
同　蔡天○一八二五
同　蔡天○一八二六
同　蔡天○一八二七
同　蔡天○一八二八
同　蔡天○一八二九
同　蔡天○一八三〇
同　蔡天○一八三一
同　蔡天○一八三二
同　蔡天○一八三三
同　蔡天○一八三四
同　蔡天○一八三五
同　蔡天○一八三六
同　蔡天○一八三七
同　蔡天○一八三八
同　蔡天○一八三九
同　蔡天○一八四〇
同　蔡天○一八四一
同　蔡天○一八四二
同　蔡天○一八四三
同　蔡天○一八四四
同　蔡天○一八四五
同　蔡天○一八四六
同　蔡天○一八四七
同　蔡天○一八四八
同　蔡天○一八四九
同　蔡天○一八五〇
同　蔡天○一八五一
同　蔡天○一八五二
同　蔡天○一八五三
同　蔡天○一八五四
同　蔡天○一八五五
同　蔡天○一八五六
同　蔡天○一八五七
同　蔡天○一八五八
同　蔡天○一八五九
同　蔡天○一八六〇
同　蔡天○一八六一
同　蔡天○一八六二
同　蔡天○一八六三
同　蔡天○一八六四
同　蔡天○一八六五
同　蔡天○一八六六
同　蔡天○一八六七
同　蔡天○一八六八
同　蔡天○一八六九
同　蔡天○一八七〇
同　蔡天○一八七一
同　蔡天○一八七二
同　蔡天○一八七三
同　蔡天○一八七四
同　蔡天○一八七五
同　蔡天○一八七六
同　蔡天○一八七七
同　蔡天○一八七八
同　蔡天○一八七九
同　蔡天○一八八〇
同　蔡天○一八八一
同　蔡天○一八八二
同　蔡天○一八八三
同　蔡天○一八八四
同　蔡天○一八八五
同　蔡天○一八八六
同　蔡天○一八八七
同　蔡天○一八八八
同　蔡天○一八八九
同　蔡天○一八九〇
同　蔡天○一八九一
同　蔡天○一八九二
同　蔡天○一八九三
同　蔡天○一八九四
同　蔡天○一八九五
同　蔡天○一八九六
同　蔡天○一八九七
同　蔡天○一八九八
同　蔡天○一八九九
同　蔡天○一九〇〇
同　蔡天○一九〇一
同　蔡天○一九〇二
同　蔡天○一九〇三
同　蔡天○一九〇四
同　蔡天○一九〇五
同　蔡天○一九〇六
同　蔡天○一九〇七
同　蔡天○一九〇八
同　蔡天○一九〇九
同　蔡天○一九一〇
同　蔡天○一九一一
同　蔡天○一九一二
同　蔡天○一九一三
同　蔡天○一九一四
同　蔡天○一九一五
同　蔡天○一九一六
同　蔡天○一九一七
同　蔡天○一九一八
同　蔡天○一九一九
同　蔡天○一九二〇
同　蔡天○一九二一
同　蔡天○一九二二
同　蔡天○一九二三
同　蔡天○一九二四
同　蔡天○一九二五
同　蔡天○一九二六
同　蔡天○一九二七
同　蔡天○一九二八
同　蔡天○一九二九
同　蔡天○一九三〇
同　蔡天○一九三一
同　蔡天○一九三二
同　蔡天○一九三三
同　蔡天○一九三四
同　蔡天○一九三五
同　蔡天○一九三六
同　蔡天○一九三七
同　蔡天○一九三八
同　蔡天○一九三九
同　蔡天○一九四〇
同　蔡天○一九四一
同　蔡天○一九四二
同　蔡天○一九四三
同　蔡天○一九四四
同　蔡天○一九四五
同　蔡天○一九四六
同　蔡天○一九四七
同　蔡天○一九四八
同　蔡天○一九四九
同　蔡天○一九五〇
同　蔡天○一九五一
同　蔡天○一九五二
同　蔡天○一九五三
同　蔡天○一九五四
同　蔡天○一九五五
同　蔡天○一九五六
同　蔡天○一九五七
同　蔡天○一九五八
同　蔡天○一九五九
同　蔡天○一九六〇
同　蔡天○一九六一
同　蔡天○一九六二
同　蔡天○一九六三
同　蔡天○一九六四
同　蔡天○一九六五
同　蔡天○一九六六
同　蔡天○一九六七
同　蔡天○一九六八
同　蔡天○一九六九
同　蔡天○一九七〇
同　蔡天○一九七一
同　蔡天○一九七二
同　蔡天○一九七三
同　蔡天○一九七四
同　蔡天○一九七五
同　蔡天○一九七六
同　蔡天○一九七七
同　蔡天○一九七八
同　蔡天○一九七九
同　蔡天○一九八〇
同　蔡天○一九八一
同　蔡天○一九八二
同　蔡天○一九八三
同　蔡天○一九八四
同　蔡天○一九八五
同　蔡天○一九八六
同　蔡天○一九八七
同　蔡天○一九八八
同　蔡天○一九八九
同　蔡天○一九九〇
同　蔡天○一九九一
同　蔡天○一九九二
同　蔡天○一九九三
同　蔡天○一九九四
同　蔡天○一九九五
同　蔡天○一九九六
同　蔡天○一九九七
同　蔡天○一九九八
同　蔡天○一九九九
同　蔡天○二〇〇〇
同　蔡天○二〇〇一
同　蔡天○二〇〇二
同　蔡天○二〇〇三
同　蔡天○二〇〇四
同　蔡天○二〇〇五
同　蔡天○二〇〇六
同　蔡天○二〇〇七
同　蔡天○二〇〇八
同　蔡天○二〇〇九
同　蔡天○二〇一〇
同　蔡天○二〇一一
同　蔡天○二〇一二
同　蔡天○二〇一三
同　蔡天○二〇一四
同　蔡天○二〇一五
同　蔡天○二〇一六
同　蔡天○二〇一七
同　蔡天○二〇一八
同　蔡天○二〇一九
同　蔡天○二〇二〇
同　蔡天○二〇二一
同　蔡天○二〇二二
同　蔡天○二〇二三
同　蔡天○二〇二四
同　蔡天○二〇二五
同　蔡天○二〇二六
同　蔡天○二〇二七
同　蔡天○二〇二八
同　蔡天○二〇二九
同　蔡天○二〇三〇
同　蔡天○二〇三一
同　蔡天○二〇三二
同　蔡天○二〇三三
同　蔡天○二〇三四
同　蔡天○二〇三五
同　蔡天○二〇三六
同　蔡天○二〇三七
同　蔡天○二〇三八
同　蔡天○二〇三九
同　蔡天○二〇四〇
同　蔡天○二〇四一
同　蔡天○二〇四二
同　蔡天○二〇四三
同　蔡天○二〇四四
同　蔡天○二〇四五
同　蔡天○二〇四六
同　蔡天○二〇四七
同　蔡天○二〇四八
同　蔡天○二〇四九
同　蔡天○二〇五〇
同　蔡天○二〇五一
同　蔡天○二〇五二
同　蔡天○二〇五三
同　蔡天○二〇五四
同　蔡天○二〇五五
同　蔡天○二〇五六
同　蔡天○二〇五七
同　蔡天○二〇五八
同　蔡天○二〇五九
同　蔡天○二〇六〇
同　蔡天○二〇六一
同　蔡天○二〇六二
同　蔡天○二〇六三
同　蔡天○二〇六四
同　蔡天○二〇六五
同　蔡天○二〇六六
同　蔡天○二〇六七
同　蔡天○二〇六八
同　蔡天○二〇六九
同　蔡天○二〇七〇
同　蔡天○二〇七一
同　蔡天○二〇七二
同　蔡天○二〇七三
同　蔡天○二〇七四
同　蔡天○二〇七五
同　蔡天○二〇七六
同　蔡天○二〇七七
同　蔡天○二〇七八
同　蔡天○二〇七九
同　蔡天○二〇八〇
同　蔡天○二〇八一
同　蔡天○二〇八二
同　蔡天○二〇八三
同　蔡天○二〇八四
同　蔡天○二〇八五
同　蔡天○二〇八六
同　蔡天○二〇八七
同　蔡天○二〇八八
同　蔡天○二〇八九
同　蔡天○二〇九〇
同　蔡天○二〇九一
同　蔡天○二〇九二
同　蔡天○二〇九三
同　蔡天○二〇九四
同　蔡天○二〇九五
同　蔡天○二〇九六
同　蔡天○二〇九七
同　蔡天○二〇九八
同　蔡天○二〇九九
同　蔡天○二一〇〇
同　蔡天○二一〇一
同　蔡天○二一〇二
同　蔡天○二一〇三
同　蔡天○二一〇四
同　蔡天○二一〇五
同　蔡天○二一〇六
同　蔡天○二一〇七
同　蔡天○二一〇八
同　蔡天○二一〇九
同　蔡天○二一一〇
同　蔡天○二一一一
同　蔡天○二一一二
同　蔡天○二一一三
同　蔡天○二一一四
同　蔡天○二一一五
同　蔡天○二一一六
同　蔡天○二一一七
同　蔡天○二一一八
同　蔡天○二一一九
同　蔡天○二一二〇
同　蔡天○二一二一
同　蔡天○二一二二
同　蔡天○二一二三
同　蔡天○二一二四
同　蔡天○二一二五
同　蔡天○二一二六
同　蔡天○二一二七
同　蔡天○二一二八
同　蔡天○二一二九
同　蔡天○二一三〇
同　蔡天○二一三一
同　蔡天○二一三二
同　蔡天○二一三三
同　蔡天○二一三四
同　蔡天○二一三五
同　蔡天○二一三六
同　蔡天○二一三七
同　蔡天○二一三八
同　蔡天○二一三九
同　蔡天○二一四〇
同　蔡天○二一四一
同　蔡天○二一四二
同　蔡天○二一四三
同　蔡天○二一四四
同　蔡天○二一四五
同　蔡天○二一四六
同　蔡天○二一四七
同　蔡天○二一四八
同　蔡天○二一四九
同　蔡天○二一五〇
同　蔡天○二一五一
同　蔡天○二一五二
同　蔡天○二一五三
同　蔡天○二一五四
同　蔡天○二一五五
同　蔡天○二一五六
同　蔡天○二一五七
同　蔡天○二一五八
同　蔡天○二一五九
同　蔡天○二一六〇
同　蔡天○二一六一
同　蔡天○二一六二
同　蔡天○二一六三
同　蔡天○二一六四
同　蔡天○二一六五
同　蔡天○二一六六
同　蔡天○二一六七
同　蔡天○二一六八
同　蔡天○二一六九
同　蔡天○二一七〇
同　蔡天○二一七一
同　蔡天○二一七二
同　蔡天○二一七三
同　蔡天○二一七四
同　蔡天○二一七五
同　蔡天○二一七六
同　蔡天○二一七七
同　蔡天○二一七八
同　蔡天○二一七九
同　蔡天○二一八〇
同　蔡天○二一八一
同　蔡天○二一八二
同　蔡天○二一八三
同　蔡天○二一八四
同　蔡天○二一八五
同　蔡天○二一八六
同　蔡天○二一八七
同　蔡天○二一八八
同　蔡天○二一八九
同　蔡天○二一九〇
同　蔡天○二一九一
同　蔡天○二一九二
同　蔡天○二一九三
同　蔡天○二一九四
同　蔡天○二一九五
同　蔡天○二一九六
同　蔡天○二一九七
同　蔡天○二一九八
同　蔡天○二一九九
同　蔡天○二二〇〇
同　蔡天○二二〇一
同　蔡天○二二〇二
同　蔡天○二二〇三
同　蔡天○二二〇四
同　蔡天○二二〇五
同　蔡天○二二〇六
同　蔡天○二二〇七
同　蔡天○二二〇八
同　蔡天○二二〇九
同　蔡天○二二一〇
同　蔡天○二二一一
同　蔡天○二二一二
同　蔡天○二二一三
同　蔡天○二二一四
同　蔡天○二二一五
同　蔡天○二二一六
同　蔡天○二二一七
同　蔡天○二二一八
同　蔡天○二二一九
同　蔡天○二二二〇
同　蔡天○二二二一
同　蔡天○二二二二
同　蔡天○二二二三
同　蔡天○二二二四
同　蔡天○二二二五
同　蔡天○二二二六
同　蔡天○二二二七
同　蔡天○二二二八
同　蔡天○二二二九
同　蔡天○二二三〇
同　蔡天○二二三一
同　蔡天○二二三二
同　蔡天○二二三三
同　蔡天○二二三四
同　蔡天○二二三五
同　蔡天○二二三六
同　蔡天○二二三七
同　蔡天○二二三八
同　蔡天○二二三九
同　蔡天○二二四〇
同　

同同同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

同同同

地名	氣溫	海面之氣壓	風向	風速	降水量	天氣
齊齊哈爾	七六三・七	七六〇・九	北	一		晴
海拉爾	七六四・五	七五九・二	北	一		晴
博克圖	七六三・〇	七五九・〇	北	一		晴
滿洲里	七六五・〇	七五七・六	北	一		晴
海拉爾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海倫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綏化	七六四・〇	七五九・二	北	一		晴
博克圖	七六三・〇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海倫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綏化	七六四・〇	七五九・二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海倫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綏化	七六四・〇	七五九・二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海倫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綏化	七六四・〇	七五九・二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海倫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綏化	七六四・〇	七五九・二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海倫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綏化	七六四・〇	七五九・二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海倫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綏化	七六四・〇	七五九・二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海倫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綏化	七六四・〇	七五九・二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海倫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綏化	七六四・〇	七五九・二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海倫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綏化	七六四・〇	七五九・二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海倫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綏化	七六四・〇	七五九・二	北	一		晴
齊齊哈爾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海倫	七六三・七	七五九・一	北	一		晴
綏化	七六四・〇	七五九・二	北	一		晴

（中央觀象臺）

公告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之商租權如申告者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程公告之

茲於利害關係人（包含官公署）自公告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內應得聲明意見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黃慶謙

公告

◉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ノ商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程ニ依リ公告ス

追テ利害關係人（官公署ヲ含ム）ハ本公告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內ニ意見申立ヲ爲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黃慶謙

| | | |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永德	同	蔡永德	蔡永財	同	蔡菲富	蔡菲鑑	同	蔡永德	同	蔡永昌	劉天善	東宏鑑四	東宏鑑四三	同	蔡宏鑑四三	同	蔡宏鑑四三	蔡宏鑑四三	蔡宏鑑四三	蔡宏鑑四三	蔡宏鑑四三	蔡宏鑑四三	同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改修令報　第二千一百八十九號　昭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昭和五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1123號	第1124號	第1125號	第1126號	第1127號	第1128號	第1129號	第1130號	第1131號	第1132號	第1133號	第1134號	第1135號	第1136號	第1137號	第1138號	第1139號	第1140號	第1141號	第1142號	第1143號	第1144號	第1145號	第1146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務部警察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1147號	第1148號	第1149號	第1150號	第1151號	第1152號	第1153號	第1154號	第1155號	第1156號	第1157號	第1158號	第1159號	第1160號	第1161號	第1162號	第1163號	第1164號	第1165號	第1166號	第1167號	第1168號	第1169號	第1170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1171號	第1172號	第1173號	第1174號	第1175號	第1176號	第1177號	第1178號	第1179號	第1180號	第1181號	第1182號	第1183號	第1184號	第1185號	第1186號	第1187號	第1188號	第1189號	第1190號	第1191號	第1192號	第1193號	第1194號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紅佐蒙古族自治縣	內蒙古自治邊旗	同	同	紅佐蒙古族自治縣	紅佐蒙古族自治縣	紅佐蒙古族自治縣	紅佐蒙古族自治縣	紅佐蒙古族自治縣	紅佐蒙古族自治縣	紅佐蒙古族自治縣	紅佐蒙古族自治縣	紅佐蒙古族自治縣	紅佐蒙古族自治縣	紅佐蒙古族自治縣	紅佐蒙古族自治縣	紅佐蒙古族自治縣	紅佐蒙古族自治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三編外國物品類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內務部	同	紙張三	同	內務部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顏原和	同	顏原升	同	阿林布	同	姜文	同	李厚	同	袁永興	同	徐昌	同	顧高祥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內務部	同	紙張三	同	內務部	同	紙張三	同	內務部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雄獅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九三八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顏原升	同	阿林布	同	姜文	同	李厚	同	袁永興	同	徐昌	同	顧高祥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內務部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顏原和	顏原升	阿林布	姜文	李厚	袁永興	徐昌	顧高祥	阿林布	外交部	姜文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三編外國物品類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顏原和	顏原升	阿林布	姜文	李厚	袁永興	徐昌	顧高祥	阿林布	外交部	姜文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于喜雨	顏原和	顏原升	阿林布	姜文	李厚	袁永興	徐昌	顧高祥	阿林布	外交部	姜文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第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公文號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于喜雨	顏原和	顏原升	阿林布	姜文	李厚	袁永興	徐昌	顧高祥	阿林布	外交部	姜文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同	紙張三

大江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海縣	三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英	英鎊	英鎊	同	同	同	中一英鎊	同一英鎊	同一英鎊	同一英鎊	同一英鎊	同一英鎊	同一英鎊	同一英鎊	同一英鎊	同一英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泡沙	瀛洲	山東	山西	陝甘	全鄂兩省	川	滇	雲	貴	廣東	廣西	福建	浙江	江蘇	安徽
道	同	廣東	廣西	雲	滇	川	地	滇	黔	桂	桂	閩	閩	閩	閩
蝦	金	孟	孟	季	孟	何	郭延、孟加拉	孟	曾文山	曹文山	曹文山	曹文山	曹文山	于喜	于喜
道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本	本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也愛鹿藥業骨	同	木俊也鹿茸力	同	也愛鹿藥業骨	同	木俊也鹿茸力	也愛鹿藥業骨	同	也愛鹿藥業骨	同	也愛鹿藥業骨	同	也愛鹿藥業骨	同	也愛鹿藥業骨	同	也愛鹿藥業骨	同	也愛鹿藥業骨	同	也愛鹿藥業骨	同	也愛鹿藥業骨
增德洋藥	同	洪性藥	同	哈昌藥行	同	康業藥行	同	哈昌藥行	同	康業藥行	同	哈昌藥行	同	康業藥行	同	哈昌藥行	同	康業藥行	同	哈昌藥行	同	康業藥行	同
常愛也鹿藥老	徐愛也鹿藥業	也愛鹿藥業	六時墨○四月開始一天	也愛鹿藥業	九福墨四月開始藥價	也愛鹿藥業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全龍洲	葉及德	吳擷英	盛擷宜	吳文生	錫(錫鑫)鑫(鑫)堂	吳淳良	錫在堂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常愛也鹿藥老	也愛鹿藥業	也愛鹿藥業	也愛鹿藥業	也愛鹿藥業	也愛鹿藥業	也愛鹿藥業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也愛鹿藥業骨	同	木俊也鹿茸力	同	也愛鹿藥業骨	同	木俊也鹿茸力	也愛鹿藥業骨	同	也愛鹿藥業骨	同	也愛鹿藥業骨	同	也愛鹿藥業骨	同	也愛鹿藥業骨	同	也愛鹿藥業骨	同	也愛鹿藥業骨	同	也愛鹿藥業骨	同	也愛鹿藥業骨
增德洋藥	同	洪性藥	同	哈昌藥行	同	康業藥行	同	哈昌藥行	同	康業藥行	同	哈昌藥行	同	康業藥行	同	哈昌藥行	同	康業藥行	同	哈昌藥行	同	康業藥行	同
常愛也鹿藥老	徐愛也鹿藥業	也愛鹿藥業	六時墨○四月開始一天	也愛鹿藥業	九福墨四月開始藥價	也愛鹿藥業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全龍洲	葉及德	吳擷英	盛擷宜	吳文生	錫(錫鑫)鑫(鑫)堂	吳淳良	錫在堂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同	也愛鹿藥業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	電話號碼	第	公文號碼	第	電報號碼	第	公文號碼	第	電報號碼	第	公文號碼	第	電報號碼	第	公文號碼	第	電報號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令攻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力廢水電報托	同	電報號碼
劉長增		劉蓉	吳小海	吳錫鈞	郭秀銘	郭錫瑤	東北鐵路	吳錫鈞	電報號碼	吳錫鈞	電報號碼	吳錫鈞	電報號碼	吳錫鈞	力廢水電報托	吳錫鈞	電報號碼
電報號碼	木廢電報托力	電廢電報老者	木廢電報托力	電廢電報老者	廢電報老者	電廢電報老者	木廢電報托力	電廢電報老者	木廢電報托力	電廢電報老者	木廢電報托力	電廢電報老者	木廢電報托力	電廢電報老者	木廢電報托力	電廢電報老者	木廢電報托力
同	劉錫瑤	同	令	同	郭錫瑤	同	東北鐵路	同	郭錫瑤	同	郭錫瑤	同	郭錫瑤	同	令攻大	同	令攻大
同	木廢電報托力	同	公	同	東北鐵路	同	郭錫瑤	同	東北鐵路	同	東北鐵路	同	東北鐵路	同	令攻大	同	令攻大
吳小海	電廢電報老者	吳錫鈞	電廢電報老者	郭秀銘	廢電報老者	東北鐵路	電廢電報老者	東北鐵路	電廢電報老者	郭錫瑤	電廢電報老者	郭錫瑤	電廢電報老者	郭錫瑤	電廢電報老者	郭錫瑤	電廢電報老者
劉長增	木廢電報托力	劉錫瑤	木廢電報托力	劉錫瑤	木廢電報托力	郭錫瑤	木廢電報托力	郭錫瑤	木廢電報托力	郭錫瑤	木廢電報托力	郭錫瑤	木廢電報托力	郭錫瑤	木廢電報托力	郭錫瑤	木廢電報托力
同	電廢電報老者	同	電廢電報老者	同	電廢電報老者	同	電廢電報老者	同	電廢電報老者	同	電廢電報老者	同	電廢電報老者	同	電廢電報老者	同	電廢電報老者
同	木廢電報托力	同	木廢電報托力	同	木廢電報托力	同	木廢電報托力	同	木廢電報托力	同	木廢電報托力	同	木廢電報托力	同	木廢電報托力	同

鈴	吉林長春	同	同	同	鄭常斌
鈴	吉林長春	同	同	同	鄭常斌
鈴	吉林同江	同	同	同	鄭常斌
鈴	吉林敦化	同	同	同	王恩波
鈴	吉林通化	同	同	同	王恩波
鈴	吉林延吉	同	同	同	王恩波
鈴	吉林長春	同	同	同	朱錫璋
鈴	吉林長春	同	同	同	朱錫璋
鈴	吉林長春	同	同	同	朱錫璋
鈴	吉林長春	同	同	同	同

新股票交付公告

爲公告事關於敝公司增資新股份之新股票發行依照左開各項將第一回股款繳納領收證繳出即依照辦理爲荷謹此公告

記

一、請求之地點

聲明在滿洲國、關東州、中華民國居住者請向
新京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聲明在日本內地、朝鮮居住者請向
東京市麹町丸之內二丁目
丸ビル三七二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東京出張所

二、請求之日時　自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三、請求之方法　於繳納第一回股款時所交付之股款領收證背面附帶之股票受領證上記名蓋章（加蓋以前所用之印鑑）後同前記股票請求

處寄送爲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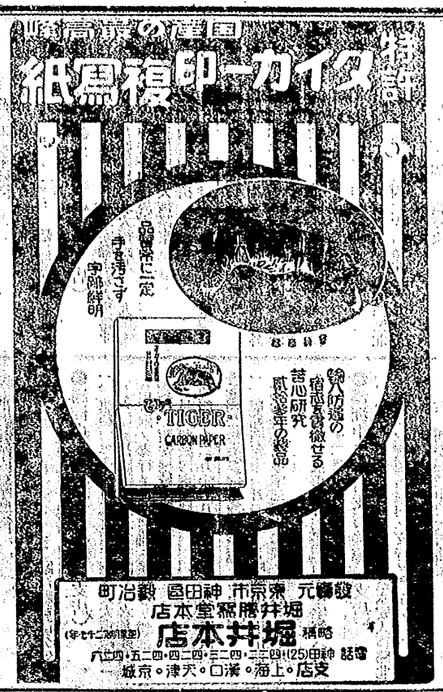

新株券交付公告

當社增資新株式ニ對スル新株券發行致候ニ就キ左記ニ依リ第一回株金拂込領收證引換ニ御交付可仕此段御案內申上候

記

一、御請求ノ場所

滿洲國、關東州、中華民國ニ住所御屆ノ向
新京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日本內地、朝鮮ニ住所御屆ノ向
東京市麹町區丸ノ內二丁目
丸ビル三七二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東京出張所

二、御請求ノ日時　昭和十三年三月一十八日ヨリ

三、御請求ノ方法　第一回株金御拂込ト同時ニ交付致置候第一回株金領收證裏面ノ株券受領證ニ御記名御捺印（錄ヲ御屆出ノ印鑑ヲ以テ）ノ上前記ノ場所ヘ御送附相成度候事

昭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五年三月十三日
至同　三月十九日

貨幣發行額	三〇三九七一六〇〇〇
紙幣	二八一〇五四三五〇〇〇
準備	一七四一六四二五〇〇〇
銀	二〇六五三七八九八〇〇〇
保證	二三八九七六八七〇〇〇
幣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滿洲中央銀行

大同二年七月一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一份定價七分（內九分郵稅）
一月一圓五角（錢日本）二圓（國外）各要費在內

九P、活字二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一三一・六六・三〇・六六（編輯）
新京南埠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2)一三一・二一・大連五七三三（發賣）
傳號

發賣所　新京市東本町通
電話(2)一三一・三〇・六六（編輯）
新京南埠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2)一三一・二一・大連五七三三（發賣）
傳號

48

大同二年七月一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部令

產業部令第十號
治安部令第十三號

茲將依大同二年敎令第七十九號第二條第九款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畜產局所管手續費種類指定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畜產局所管之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歲入金如左

一　馬之名稱登錄費
二　馬之名稱變更登錄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元年軍政部令第六號廢止之

產業部令第十一號
治安部令第十四號

搖彩票發售竝分配金交付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一　搖彩票發售竝分配金交付規程中「軍政部大臣」改爲「主管部大臣」「馬政局長」改爲「畜產局長」「馬政局」改爲「畜產局」

二　附錄第六號搖彩票指定代賣人徽章圖案中「軍政部馬政局」改爲「畜產局」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依第十七條規定之代賣人徽章暫時得使用從前之徽章

部令

產業部令第十號
治安部令第十三號

茲ニ大同二年敎令第七十九號第二條第九號ニ依リ收入印紙ヲ以テ納付セシムル畜產局所管ノ手數料種目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畜產局所管ノ手數料ニシテ收入印紙ヲ以テ納付セシムル歲入金ハ左ノ通トス

一　馬ノ名稱登錄料
二　馬ノ名稱變更登錄料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元年軍政部令第六號ハ之ヲ廢止ス

產業部令第十一號
治安部令第十四號

搖彩票發賣竝ニ配當金交付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一　搖彩票發賣竝ニ配當金交付規程中「軍政部大臣」ヲ「主管部大臣」ニ、「馬政局長」ヲ「畜產局長」ニ、「馬政局」ヲ「畜產局」ニ改ム

二　附錄第六號搖彩票指定代賣人徽章圖案中「軍政部馬政局」ヲ「畜產局」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代賣人徽章ハ當分ノ內從前ノ徽章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産業部令第十二號
治安部令第十五號

國立養馬場贊助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國立養馬場贊助員規程中「馬政局長」改爲「畜産局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産業部令第十三號
治安部令第十六號

國立養馬場勝馬票發賣竝退還金交付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第二條中「馬政局長」改爲「畜産局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産業部
經濟部訓令第七九號
民生部　第五四號
第五六號

令熱河省
興安西省長

關於熱河省及興安西省縣旗農事合作社辦理鴉片事宜之件

爲令遵事在熱河省及興安西省管內罌粟栽種者所生産之鴉片須使該管農事合作社收集後繳納與政府關於業務之辦理遵照另紙要綱期勿遺漏是要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産業部令第十二號
治安部令第十五號

國立養馬場贊助員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國立養馬場贊助員規程中「馬政局長」ヲ「畜産局長」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産業部令第十三號
治安部令第十六號

國立養馬場勝馬票發賣竝ニ拂戻金交付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第二條中「馬政局長」ヲ「畜産局長」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産業部
經濟部訓令第七九號
民生部　第五四號
第五六號

熱河省
興安西省長ニ令ス

熱河省及興安西省縣旗農事合作社ノ阿片取扱ニ關スル件

熱河省及興安西省ニ於ケル罌粟栽培者ノ生産ニ係ル阿片ハ爾今其ノ生産者ノ屬スル農事合作社ヲシテ集貨ノ上之ヲ政府ニ納入セシムベシ仍テ其ノ取扱業務ニ關シテハ別紙要綱ニ從ヒ之ヲ處理シ萬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熱河省及興安西省農事合作社鴉片辦理要綱

第一　熱河省及興安西省縣旗農事合作社須將管內罌粟栽種者向專賣官署繳納所生産之鴉片事務代行之

第二　縣旗農事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之鴉片辦理業務由縣旗農事合作社省聯合會（以下簡稱省聯合會）統制之

第三　合作社由罌粟栽種者收積其所生産之鴉片後按等級區分做成所定水分量之乾貨（百兩包）繳納與專賣官署指定之處所

第四　對於繳納鴉片之補償金及辦理手續費由專賣總局長發給省聯合會分發各合作社但專賣總局長認有必要時手續費之一部得概算發給之

第五　省聯合會及合作社關於鴉片辦理業務之收支須設鴉片特別會計處理之

第六　省長於認可省聯合會及合作社之鴉片特別會計預算時須與專賣總局長協議之在認可其決算之同時須報告與專賣總局長

第七　合作社於秤量及鑑定上發生剩除增業時須將此種款項公積於省聯合會鴉片特別會計

關於前項之公積金處分須依另項規定

第八　合作社之鑑定人限於專賣總局鑑定人考試及格者但鑑定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九　關於根據本要綱之鴉片業務辦理上之必要之規程由省長與專賣總局長協議後定之

第十　合作社所辦理之鴉片業務須遵照專賣總局長之訓令及專賣官署長之指示

第十一　合作社及省聯合會向專賣總局呈遞之書類須經由該管省長

郵政總局訓令第一二號

令各郵政管理局長
郵政局長

爲令行事茲將康德四年八月郵政總局訓令第一〇號出納員津貼支給規程中修正如左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仰即一體遵行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郵政總局長　鄭禹

熱河省及興安西省農事合作社阿片取扱要綱

第一　熱河省及興安西省縣旗農事合作社ハ管内罌粟栽培者ノ専賣官署ニ對スル生産阿片納入事務ヲ代行スベシ

第二　縣旗農事合作社（以下單ニ合作社ト稱ス）ノ阿片取扱業務ハ縣旗農事合作社省聯合會（以下單ニ省聯合會ト稱ス）之ヲ統制スベシ

第三　合作社罌粟栽培者ヨリ其ノ生産ニ係ル阿片ヲ集貨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等級毎ニ區分シ所定水分量ノ乾貨（百兩包）ト爲シ速ニ之ヲ専賣官署ノ指定セル場所ニ納入スベシ

第四　納入阿片ニ對スル補償金及取扱手數料ハ専賣總局長省聯合會ヲ通ジ各合作社ニ之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専賣總局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取扱手數料ノ一部概算拂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　省聯合會及合作社ノ阿片取扱業務ニ關スル收支ハ阿片特別會計ヲ設ケ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六　省長省聯合會及合作社ノ阿片特別會計豫算ヲ認可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専賣總局長ニ協議シ其ノ決算ヲ認可シタルトキハ専賣總局長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七　合作社ニ於テ秤量及鑑定差增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之ヲ省聯合會阿片特別會計ニ積立ツベシ

前項ノ積立金ノ處分ニ關シテ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ベシ

第八　合作社ノ鑑定人ハ専賣總局鑑定人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タルヲ要ス但シ鑑定補助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九　本要綱ニ基ク阿片取扱業務ニ關シ必要ナル規程ハ専賣總局長ニ協議ノ上省長之ヲ定ムベシ

第十　合作社ノ阿片取扱業務ニ關シテハ専賣總局長ノ訓令及専賣官署長ノ指示ニ從フベシ

第十一　合作社及省聯合會ヨリ専賣總局長ニ提出スル書類ハ總テ省長ヲ經由スベシ

郵政總局訓令第一二號

各郵政管理局長
郵政局長ニ令ス

康德四年八月郵政總局訓令第一〇號現金出納員津貼支給規程中左ノ通リ改正シ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郵政總局長　鄭禹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一條中之「支給出納員津貼」應作「得支給出納員津貼」

第二條　本規程所謂吏員者係指左列職員而言

薦任官、委任官、雇員

第四條　郵政管理局長應依各郵政局之辦理現金實況按郵政局別規定支給定員及支給總月額

郵政局長於前項支給定員及支給總月額之範圍內基於各出納員之服務狀況規定每一個人之支給額將其姓名及金額報告該管郵政管理局長

「第二條」應作「第三條」、「第四條」乃至「第七條」各應作「第五條」乃至「第八條」

佈告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四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左開衡器之型式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型式號數　三一二〇

二　名稱　自動地中衡

說明書

本器係於自動指示裝置部使用發條之地中衡爲計量貨物或牛馬等之用

本器之第一槓桿1及1′之刄（重點）4 4′及5 5′上乘以秤臺6之各刄承同槓桿之刄（力點）7及8依刄承9 9′及10 10′連結於第二槓桿2之刄（重點）11上第二槓桿之刄（力點）12依連結槓桿13連結於第三槓桿3之刄（重點）14上、第三槓桿之刄（力點）15依帶調整裝置之連結16連結於自動指示裝置部內之裝有齒桿17之吊金具18上

第一條中「出納員津貼ヲ支給ス」ヲ「出納員津貼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ニ改ム

第二條　本規程ニ於テ吏員ト稱スルハ左ノ職員ヲ謂フ

薦任官、委任官、雇員

第四條　郵政管理局長ハ各郵政局ニ於ケル現金取扱ノ實況ニ基キ郵政局別支給定員及支給總月額ヲ定ムベシ

郵政局長ハ前項支給定員及支給總月額ノ範圍內ニ於テ各出納員ノ服務ノ現況ニ基キ個人別支給額ヲ定メ其ノ氏名及金額ヲ當該郵政管理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條」ヲ「第三條」ニ、「第四條」乃至「第七條」ヲ各々「第五條」乃至「第八條」ニ改ム

佈告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四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ノ衡器ノ型式ヲ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型式番號　三一二〇

二　名稱　自動地中衡

說明書

本器ハ自動指示裝置部ニ發條ヲ使用シタル地中衡ニシテ貨物又ハ牛馬等ヲ計量スルニ用フルモノトス

本器ハ第一槓桿1及1′ノ刄（重點）4 4′及5 5′ニ秤臺6ノ各刄受ヲ乘セ同槓桿ノ刄（力點）7及8ハ刄受9 9′及10 10′ニ依リ第二槓桿2ノ刄（重點）11ニ第二槓桿ノ刄（力點）12ハ連結桿13ニ依リ第三槓桿3ノ刄（重點）14ニ第三槓桿ノ刄（力點）15ハ調整裝置附連結桿16ニ依リ自動指示裝置部內ノ齒桿17ヲ裝備シタル吊金具18ニ夫々連結セラル

第三槓桿上設有制動子19、制動子之內部置有活塞子並注入精製之礦油以資緩和該槓桿之衝動

自動指示裝置部內使二箇發條20及20′固定於發條裝連金具21上、其下端則連結於前記吊金具上荷重之重量經過各槓桿而使發條伸長發條之伸長度依齒桿之上下運動而使與其相嚙合之齒輪22廻轉且依緊著於指針軸之指針23而指示分度板之分度

本器設有標準點調整螺絲24分度板上須表記秤量及製作號數

本器之秤量及最小分度之值如左表所定

秤量	最小分度之值
五千瓩（一萬斤）	十瓩（二十斤）
二千瓩（四千斤）	五瓩（十斤）
一千瓩（二千斤）	二瓩（四斤）
五百瓩（千斤）	二瓩（四斤）
二百五十瓩（五百斤）	一瓩（二斤）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爲佈告事從來於本局無線電鐵搭橫翅（桁）上施行之港內潮水信號由本年度起如另表改正之本信號由日出起日沒止係表示港內航路中之最小水深者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寶斌

第三槓桿ニハ制動子19ヲ設ケ制動子ノ內部ニハ喞子ヲ有シ精製セル礦油ヲ注入シテ該槓桿ノ衝動ヲ緩和スルモノトス

自動指示裝置部內ハ二箇ノ發條20及20′ヲ發條取附金具21ニ固定シ下端ヲ前記吊金具ニ連結シ荷重ノ重量ハ各槓桿ヲ經テ發條ヲ伸長ス發條ノ伸長度ハ齒桿ノ上下運動ニ因リ之ト嚙合ノ齒車22ヲ廻轉セシメテ齒車軸ニ緊著セル指針23ニ依リ目盛板ノ目盛ヲ指示スルモノトス

本器ニハ標準點ヲ調整スル調整螺子24ヲ設ケ目盛板ニ秤量及製作番號ヲ表記ス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秤量及最小目盛ノ値ハ左表ノ通トス

秤量	最小目盛ノ値
五千瓩（一萬斤）	十瓩（二十斤）
二千瓩（四千斤）	五瓩（十斤）
一千瓩（二千斤）	二瓩（四斤）
五百瓩（千斤）	二瓩（四斤）
二百五十瓩（五百斤）	一瓩（二斤）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從來當局無線鐵搭桁ニ於テ行ヒタル港內潮位信號ハ本年度ヨリ別表ノ如ク改ム本信號ハ日出ヨリ日沒マデ港內航路中ノ最小水深ヲ示スモノトス

依テ茲ニ佈告ス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寶斌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另表（別表）

法號信深水小最內港口營

康德五年三月

水深（呎）	北桁	南桁	水深（呎）	北桁	南桁
6	○		16	○	○○
7	○○		17	○○	○○
8	○○○		18	○○○	○○
9	○○○		19	○○○	○○
10		○	20		○○
11	○	○	21	○	○○
12	○○	○	22	○○	○○
13	○○○	○	23	○○	○○
14	○○○	○	24	○○○	○○
15		○○	25		○○○

任免及指敘

任省警正敘薦任六等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松島友治

任黑河省警正敘薦任六等
倉地章

任黑河省警正敘薦任七等
佐藤友三
能木正太郎

任警察廳警正敘薦任六等
永坂孝一
永田力
佐々木藻之助

任縣警正敘薦任六等
森永傳
宮本福松
大重喜基

任縣警正敘薦任七等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前田繁延
水上義知
東風平玄宗
鈴木俊夫
土井太市

任黑河省警正敘薦任七等
平林甲山

任警察廳警正敘薦任六等
石川直次

任縣警正敘薦任七等
康德五年三月六日
土永丹治

任大同學院教授敘薦任五等
副縣長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森山正

任內務局事務官敘薦任四等
黑河省理事官
石井貫一

任內務局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副縣長
佐々木治平

任內務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省理事官
劉榮紀

任治安部事務官敘薦任四等
省理事官
難波星朗

任治安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省事務官
治安部屬官
安井尋志
多田潔

任治安部事務官敘薦任七等
治安部屬官
井上末次

任中央警察學校教授敘薦任三等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宇野晉治

任海上警察隊警正敘薦任六等
興安各省警正
上野喜一郎

任首都警察廳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森田貞男

任首都警察廳警正敘薦任六等
橫山平四郎

任縣警正敘薦任七等
康德五年三月六日
土永丹治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任前縣長叙任四等
任縣長叙任四等
任縣視學正叙任七等
任縣視學正叙任六等
任縣視學正叙任五等
任縣視學正叙任四等
任地方教育視學叙任七等
任地方教育視學叙任六等
任地方教育視學叙任五等
任地方教育視學叙任四等
任興安各省事務官叙任六等
任前縣長叙任五等

同 治安廳事務官 新井則
同 治安部事務官 島田和
同 治安廳事務官 村崎
同 治安部事務官 三橋
同 省理事務官 蓮松
同 縣事務官 行沙
同 縣事務官 夫吉
同 縣事務官 郎男
同 縣事務官 守大奥北澤野澤梅周佐藤平沸紅飯福井則島日
同 縣事務官 田伴田原子田田雲小夾飛二貞正忠貞夾道郎夫一英藏一郎溪郎郎治孝一吉藏夫吉郎男
任縣事務官叙任六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五等
任縣參事官叙任六等
任縣參事官叙任五等
任前縣長叙任六等

同 縣事務官 釋藏正
同 縣事務官 依蘭縣屬官 紫藤縣屬官 仙州省屬官 同 吉林省屬官 同 奉天省屬官 內務局屬官 興安省理事官 縣事務官 笹谷市縣事務官 興安省理事官
同 釋藏正 依蘭縣屬官 紫藤縣屬官 仙州省屬官 同 吉林省屬官 同 奉天省屬官 內務局屬官 興安省理事官 縣事務官 笹谷市縣事務官 興安省理事官
任地方教育視學叙任七等
任地方教育視學叙任六等
任地方教育視學叙任五等
任地方教育視學叙任四等
任興安各省事務官叙任六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五等
任縣參事官叙任六等
任縣參事官叙任五等
任前縣長叙任六等

新巴爾虎左翼旗屬官 阿荣旗屬官 興安局事務官 市事務官 興安局事務官 陳化縣屬官 承德縣屬官 清陽縣屬官 笹谷市縣事務官 縣事務官 興安各省理事官
新巴爾虎左翼旗屬官 阿荣旗屬官 興安局事務官 市事務官 興安局事務官 陳化縣屬官 承德縣屬官 清陽縣屬官 笹谷市縣事務官 縣事務官 興安各省理事官
任縣事務官叙任六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五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四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三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二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四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五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四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三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二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一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六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五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四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三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二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一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六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五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四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三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二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一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六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五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四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三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二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一等

同 縣事務官 釋藏正 同 縣事務官 紫藤縣屬官 仙州省屬官 同 吉林省屬官 同 奉天省屬官 內務局屬官 興安省理事官 縣事務官 笹谷市縣事務官 興安省理事官
同 縣事務官 釋藏正 同 縣事務官 紫藤縣屬官 仙州省屬官 同 吉林省屬官 同 奉天省屬官 內務局屬官 興安省理事官 縣事務官 笹谷市縣事務官 興安省理事官
任地方教育視學叙任七等
任地方教育視學叙任六等
任地方教育視學叙任五等
任地方教育視學叙任四等
任興安各省事務官叙任六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五等
任縣參事官叙任六等
任縣參事官叙任五等
任前縣長叙任六等

同 縣事務官 釋藏正 同 縣事務官 紫藤縣屬官 仙州省屬官 同 吉林省屬官 同 奉天省屬官 內務局屬官 興安省理事官 縣事務官 笹谷市縣事務官 興安省理事官
同 縣事務官 釋藏正 同 縣事務官 紫藤縣屬官 仙州省屬官 同 吉林省屬官 同 奉天省屬官 內務局屬官 興安省理事官 縣事務官 笹谷市縣事務官 興安省理事官
任縣事務官叙任六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五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四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三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二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一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六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五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四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三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二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一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六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五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四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三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二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一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六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五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四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三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二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一等

同 縣事務官 釋藏正 同 縣事務官 紫藤縣屬官 仙州省屬官 同 吉林省屬官 同 奉天省屬官 內務局屬官 興安省理事官 縣事務官 笹谷市縣事務官 興安省理事官
同 縣事務官 釋藏正 同 縣事務官 紫藤縣屬官 仙州省屬官 同 吉林省屬官 同 奉天省屬官 內務局屬官 興安省理事官 縣事務官 笹谷市縣事務官 興安省理事官
任縣事務官叙任六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五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四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三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二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一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六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五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四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三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二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一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六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五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四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三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二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一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六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五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四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三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二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一等

同 縣事務官 釋藏正 同 縣事務官 紫藤縣屬官 仙州省屬官 同 吉林省屬官 同 奉天省屬官 內務局屬官 興安省理事官 縣事務官 笹谷市縣事務官 興安省理事官
同 縣事務官 釋藏正 同 縣事務官 紫藤縣屬官 仙州省屬官 同 吉林省屬官 同 奉天省屬官 內務局屬官 興安省理事官 縣事務官 笹谷市縣事務官 興安省理事官

任黑河省前縣長叙任五等
任省警正叙任七等
任省事務官叙任六等
任省事務官叙任五等
任省事務官叙任四等
任省理事官叙任六等
任省理事官叙任五等
任省理事官叙任四等
任興安各省事務官叙任六等
任縣事務官叙任五等
任縣參事官叙任六等
任縣參事官叙任五等
任前縣長叙任六等

同 縣事務官 警藏正 同 縣事務官 紫藤縣屬官 仙州省屬官 同 吉林省屬官 同 奉天省屬官 內務局屬官 興安省理事官 縣事務官 笹谷市縣事務官 興安省理事官
同 縣事務官 警藏正 同 縣事務官 紫藤縣屬官 仙州省屬官 同 吉林省屬官 同 奉天省屬官 內務局屬官 興安省理事官 縣事務官 笹谷市縣事務官 興安省理事官

任非役官補任七等
任非役官補任七等
任非役官補任六等
任大陸科學院附屬研究官補任五等
任地鎮守府書記補任六等
任地鎮守府非役官補任五等
任地鎮守府非役官補任四等
任外務局非役官補任六等
陞補任四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四日
任非役官補任六等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非役官補任七等
任非役官補任七等
任非役官補任六等
任高等工業學校教授補任五等
任地鎮守府技佐補任六等
任地鎮守府非役官補任五等
任地鎮守府非役官補任四等
任外務局秘書官
聚樂廳長
縣參正
縣參正
三
郡
村
武
男

任地鎮守府書記
任地鎮守府技佐
市技佐
市非役官
縣參正
市非役官
縣參正
市非役官
縣參正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六

任新京地方審察官補校官級俸任五等 首都警察廳巡官 盧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任新京地方審察官補校官級俸任四等 首都警察廳警佐 盧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任新京地方審察官補校官級俸任三等 首都警察廳警佐 盧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任首都警察廳警佐級俸任三等 首都警察廳警官 盧德四年十月一日

任首都警察廳警佐級俸任二等 首都警察廳警官 同

任丹江省屬官級俸任二等 鶯安縣屬官

任安東警察廳技士級俸任三等 安東縣屬技士 盧德四年八月二十日

任天祥警察廳技士級俸任三等 天祥警察廳官 盧德四年十月一日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五等 吉林省屬官 盧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六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六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六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六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六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六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六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六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六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六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七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七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七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七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七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七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七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七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七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七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八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八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八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八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八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八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八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八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八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八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九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九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九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九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九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九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九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九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九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九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二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二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二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二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二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二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二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二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二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二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三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三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三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三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三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三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三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三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三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三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四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四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四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四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四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四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四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四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四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四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五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五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五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五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五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五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五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五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五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五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六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六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六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六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六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六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六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六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六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六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七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七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七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七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七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七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七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七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七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七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八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八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八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八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八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八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八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八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八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八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九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九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九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九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九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九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九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九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九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一百九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二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二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二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二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二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二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二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二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二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二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三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三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三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三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三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三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三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三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三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三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四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四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四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四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四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四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四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四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四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四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五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五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五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五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五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五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五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五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五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五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六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六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六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六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六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六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六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六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六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六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七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七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七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七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七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七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七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七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七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七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八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八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八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八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八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八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八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八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八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八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九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九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九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九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九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九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九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九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九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二百九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二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二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二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二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二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二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二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二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二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二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三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三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三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三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三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三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三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三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三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三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四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四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四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四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四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四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四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四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四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四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五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五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五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五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五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五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五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五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五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五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六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六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六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六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六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六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六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六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六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六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七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七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七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七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七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七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七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七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七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七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八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八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八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八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八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八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八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八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八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八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九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九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九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九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九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九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九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九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九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三百九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二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二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二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二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二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二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二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二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二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二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三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三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三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三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三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三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三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三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三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三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四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四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四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四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四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四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四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四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四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四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五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五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五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五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五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五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五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五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五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五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六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六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六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六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六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六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六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六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六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六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七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七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七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七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七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七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七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七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七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七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八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八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八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八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八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八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八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八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八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八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九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九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九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九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九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九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九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九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九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四百九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二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二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二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二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二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二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二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二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二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二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三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三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三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三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三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三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三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三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三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三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四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四十一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四十二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四十三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四十四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四十五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四十六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四十七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四十八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四十九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五十等 吉林省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級俸任特別五百五十一等 吉林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六級俸 王久保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八級俸 王化三九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七級俸 王嘉善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七級俸 王安康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四級俸 王花市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八級俸 王廷厚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六級俸 王熟河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九級俸 王熟河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七級俸 王熟河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六級俸 王龍江省

管理奉天省民政廳事

管理事務官 王鼎正
管理事務官 王榮
管理事務官 王厥
管理事務官 王岩
管理事務官 余
管理事務官 王久安
管理事務官 王嘯花
管理事務官 王市大
管理事務官 王岡
管理事務官 王厥
管理事務官 王岩
管理事務官 王余
管理事務官 王化三九
管理事務官 王嘉武
管理事務官 王恢武
管理事務官 王房厚
管理事務官 王塚
管理事務官 王非
管理事務官 王田
管理事務官 王化
管理事務官 王嘉武
管理事務官 王拾忠
管理事務官 王已代
管理事務官 王峯
管理事務官 王常
管理事務官 王金
管理事務官 王善郎
管理事務官 王一
管理事務官 王貴
管理事務官 王藏義
管理事務官 王夫
管理事務官 王治
管理事務官 王作
管理事務官 王雄
管理事務官 王治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六級俸 王遼北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七級俸 王遼北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七級俸 王三江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四級俸 王吉江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八級俸 王吉江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六級俸 王熟河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九級俸 王熟河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七級俸 王熟河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六級俸 王龍江省

管理奉天省民政廳事

管理事務官 王鼎正
管理事務官 王榮
管理事務官 王厥
管理事務官 王岩
管理事務官 王余
管理事務官 王久安
管理事務官 王嘯花
管理事務官 王市大
管理事務官 王岡
管理事務官 王厥
管理事務官 王岩
管理事務官 王平
管理事務官 王化三九
管理事務官 王嘉武
管理事務官 王恢武
管理事務官 王房厚
管理事務官 王塚
管理事務官 王非
管理事務官 王田
管理事務官 王化
管理事務官 王嘉武
管理事務官 王拾忠
管理事務官 王已代
管理事務官 王峯
管理事務官 王常
管理事務官 王金
管理事務官 王善郎
管理事務官 王一
管理事務官 王貴
管理事務官 王藏義
管理事務官 王夫
管理事務官 王治
管理事務官 王作
管理事務官 王雄
管理事務官 王治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六級俸 王遼北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七級俸 王三江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四級俸 王吉江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八級俸 王吉江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六級俸 王熟河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九級俸 王熟河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七級俸 王熟河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六級俸 王龍江省

管理奉天省民政廳事

管理事務官 王鼎正
管理事務官 王榮
管理事務官 王厥
管理事務官 王岩
管理事務官 王余
管理事務官 王久安
管理事務官 王嘯花
管理事務官 王市大
管理事務官 王岡
管理事務官 王厥
管理事務官 王岩
管理事務官 王平
管理事務官 王化三九
管理事務官 王嘉武
管理事務官 王恢武
管理事務官 王房厚
管理事務官 王塚
管理事務官 王非
管理事務官 王田
管理事務官 王化
管理事務官 王嘉武
管理事務官 王拾忠
管理事務官 王已代
管理事務官 王峯
管理事務官 王常
管理事務官 王金
管理事務官 王善郎
管理事務官 王一
管理事務官 王貴
管理事務官 王藏義
管理事務官 王夫
管理事務官 王治
管理事務官 王作
管理事務官 王雄
管理事務官 王治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六級俸 王遼北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十一級俸 王三江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九級俸 王吉江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九級俸 王吉江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十級俸 王佛山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六級俸 王龍江省

管理奉天省民政廳事

管理事務官 王榮
管理事務官 王厥
管理事務官 王岩
管理事務官 王余
管理事務官 王久安
管理事務官 王嘯花
管理事務官 王市大
管理事務官 王岡
管理事務官 王厥
管理事務官 王岩
管理事務官 王平
管理事務官 王化三九
管理事務官 王嘉武
管理事務官 王恢武
管理事務官 王房厚
管理事務官 王塚
管理事務官 王非
管理事務官 王田
管理事務官 王化
管理事務官 王嘉武
管理事務官 王拾忠
管理事務官 王已代
管理事務官 王峯
管理事務官 王常
管理事務官 王金
管理事務官 王善郎
管理事務官 王一
管理事務官 王貴
管理事務官 王藏義
管理事務官 王夫
管理事務官 王治
管理事務官 王作
管理事務官 王雄
管理事務官 王治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六級俸 王遼北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十一級俸 王遼河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九級俸 王遼河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九級俸 王遼河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九級俸 王遼河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十級俸 王佛山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六級俸 王龍江省

管理奉天省民政廳事

管理事務官 王榮
管理事務官 王厥
管理事務官 王岩
管理事務官 王余
管理事務官 王久安
管理事務官 王嘯花
管理事務官 王市大
管理事務官 王岡
管理事務官 王厥
管理事務官 王岩
管理事務官 王平
管理事務官 王化三九
管理事務官 王嘉武
管理事務官 王恢武
管理事務官 王房厚
管理事務官 王塚
管理事務官 王非
管理事務官 王田
管理事務官 王化
管理事務官 王嘉武
管理事務官 王拾忠
管理事務官 王已代
管理事務官 王峯
管理事務官 王常
管理事務官 王金
管理事務官 王善郎
管理事務官 王一
管理事務官 王貴
管理事務官 王藏義
管理事務官 王夫
管理事務官 王治
管理事務官 王作
管理事務官 王雄
管理事務官 王治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六級俸 王遼北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十一級俸 王遼河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十級俸 王呼瑪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九級俸 王瑷珊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九級俸 王瑷河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九級俸 王瑷河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九級俸 王瑷河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十級俸 王佛山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六級俸 王龍江省

管理奉天省民政廳事

管理事務官 王榮
管理事務官 王厥
管理事務官 王岩
管理事務官 王余
管理事務官 王久安
管理事務官 王嘯花
管理事務官 王市大
管理事務官 王岡
管理事務官 王厥
管理事務官 王岩
管理事務官 王平
管理事務官 王化三九
管理事務官 王嘉武
管理事務官 王恢武
管理事務官 王房厚
管理事務官 王塚
管理事務官 王非
管理事務官 王田
管理事務官 王化
管理事務官 王嘉武
管理事務官 王拾忠
管理事務官 王已代
管理事務官 王峯
管理事務官 王常
管理事務官 王金
管理事務官 王善郎
管理事務官 王一
管理事務官 王貴
管理事務官 王藏義
管理事務官 王夫
管理事務官 王治
管理事務官 王作
管理事務官 王雄
管理事務官 王治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六級俸 王遼北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十一級俸 王遼河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十級俸 王呼瑪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九級俸 王瑷珊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九級俸 王瑷河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九級俸 王瑷河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九級俸 王瑷河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十級俸 王佛山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六級俸 王龍江省

管理奉天省民政廳事

管理事務官 王榮
管理事務官 王厥
管理事務官 王岩
管理事務官 王余
管理事務官 王久安
管理事務官 王嘯花
管理事務官 王市大
管理事務官 王岡
管理事務官 王厥
管理事務官 王岩
管理事務官 王平
管理事務官 王化三九
管理事務官 王嘉武
管理事務官 王恢武
管理事務官 王房厚
管理事務官 王塚
管理事務官 王非
管理事務官 王田
管理事務官 王化
管理事務官 王嘉武
管理事務官 王拾忠
管理事務官 王已代
管理事務官 王峯
管理事務官 王常
管理事務官 王金
管理事務官 王善郎
管理事務官 王一
管理事務官 王貴
管理事務官 王藏義
管理事務官 王夫
管理事務官 王治
管理事務官 王作
管理事務官 王雄
管理事務官 王治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六級俸 王遼北省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十級俸 王瑷珊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九級俸 王瑷河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九級俸 王瑷河縣
派在遼北省長官公署辦事 給九級俸 王瑷河

派在興安省民政廳辦事
派在烏蘭縣辦事
派在通河縣辦事
派在呼蘭縣辦事
派在綏化縣辦事
派在巴彥縣辦事
派在依蘭縣辦事
派在佛山縣辦事
派在爺蘇縣辦事
派在嫩江縣辦事
派在呼蘭縣辦事
派在綏河縣辦事
派在佛山縣辦事
派在綏河縣辦事
派在呼蘭縣辦事
派給六級俸
派給七級俸
派給八級俸
派給八級俸
派給九級俸
派給八級俸
派給六級俸
派給七級俸
派給八級俸
派給八級俸
派給六級俸

興安北省各省警務廳辦事官

齊秋賀佐天小黑河省警正(兼)黑河省警正(兼)黑河省警正(兼)

派給四級俸在鹽城縣辦事　派給四級俸在東海縣辦事　派給四級俸在睢寧縣辦事　派給四級俸在宿遷縣辦事　派給四級俸在泰安縣辦事　派給四級俸在運河縣辦事　派給三級俸在鳳陽縣辦事　派給三級俸在東海縣辦事　派給三級俸在睢寧縣辦事　派給五級俸在通化縣辦事　派給五級俸在東海縣辦事

縣警正　縣警正　縣警正　

臨時恩賞

正三位 勲一等 子爵 大山巌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黒田清隆

正三位 勲一等 伯爵 伊藤博文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山縣有朋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西郷従道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大隈重信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松方正義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井上馨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桂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小村壽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樺山資紀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川上操六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児玉源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乃木希典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東郷平八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大山巌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山縣有朋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井上馨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桂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小村壽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樺山資紀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川上操六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児玉源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乃木希典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東郷平八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大隈重信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松方正義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西郷従道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黒田清隆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伊藤博文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山縣有朋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井上馨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桂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小村壽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樺山資紀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川上操六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児玉源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乃木希典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東郷平八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大隈重信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松方正義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西郷従道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黒田清隆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伊藤博文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山縣有朋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井上馨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桂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小村壽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樺山資紀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川上操六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児玉源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乃木希典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東郷平八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大隈重信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松方正義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西郷従道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黒田清隆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伊藤博文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山縣有朋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井上馨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桂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小村壽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樺山資紀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川上操六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児玉源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乃木希典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東郷平八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大隈重信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松方正義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西郷従道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黒田清隆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伊藤博文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山縣有朋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井上馨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桂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小村壽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樺山資紀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川上操六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児玉源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乃木希典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東郷平八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大隈重信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松方正義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西郷従道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黒田清隆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伊藤博文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山縣有朋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井上馨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桂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小村壽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樺山資紀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川上操六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児玉源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乃木希典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東郷平八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大隈重信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松方正義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西郷従道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黒田清隆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伊藤博文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山縣有朋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井上馨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桂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小村壽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樺山資紀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川上操六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児玉源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乃木希典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東郷平八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大隈重信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松方正義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西郷従道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黒田清隆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伊藤博文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山縣有朋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井上馨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桂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小村壽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樺山資紀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川上操六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児玉源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乃木希典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東郷平八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大隈重信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松方正義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西郷従道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黒田清隆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伊藤博文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山縣有朋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井上馨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桂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小村壽太郎

正三位 勲一等 侯爵 樺山資紀

宮內府一等繙譯官　丁文蔚

派在掌禮處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內務局屬官　周任賢

給三級俸

內務局屬官　劉德振
同　岩井信
同　宇野豐

給五級俸

內務局屬官　閻毅先
同　李春芳
同　渡邊香作
同　杉野和一
同　錫里都稜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內務局屬官　山地秀夫
同　薛之湘
同　額爾敦布拉嘎
同　阿齊拉圖

給六級俸

內務局屬官　陣之內龍助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內務局屬官　吉武忠夫
同　陳英麟
同　曾廣雲
同　佟玉增
同　佟南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休職)內務局屬官

內務局屬官　宋香遠
同　坂本坦二
同　周新民
同　李康俊

給七級俸

內務局屬官　猿渡瑞夫
同　李宗堯
同　三井佐雄
同　溝口與三右衛門

給月俸九十五圓

內務局屬官　井ノ口易男
內務局技士　大澤寅松

給八級俸

內務局屬官　馬延陵
同　劉慶陞
同　喬生傳
同　宮澤傳次郎
同　中村興
同　吉武岩夫

給月俸八十五圓

內務局屬官　林丈平
同　佐藤一臣
同　村上仁澤

給九級俸

內務局屬官　武尊宇

給月俸七十五圓

治安部屬官　陳一麗

給十二級俸

派在警務司辦事

治安部屬官　王繼田

給十五級俸

派在警務司辦事

治安部屬官　康義懿

給月俸五十二圓

派在警務司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兼)　金文弘

派在遼陽市支局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吉林市支局兼永吉縣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技士　王家德

派在瀋陽縣支局辦事

吉林市支局兼永吉縣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技士　李春亮

派在海城縣支局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錦縣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技士　森田茂

派在海城縣支局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民政廳辦事
奉天省屬官　卜廣心

派在實業廳辦事

奉天省技士　白家曠

給八級俸

派在土木廳辦事

牡丹江省屬官　安福彌太郎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熱河省屬官　吉岡幸一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昌圖縣警佐　井坂斗榮
東豐縣警佐　奥野宣人
阿城縣警佐　岡田誠
雙城縣警佐　田淵昇

給月俸八十五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岡崎竹千代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奉天省技士　菅原英雄

給五級俸

派在實業廳辦事

通化省屬官　安益三

給五級俸

派在民政廳辦事

錦州市屬官　菅波國太郎
同　古市賢三郎

給五級俸

錦州市屬官　杉岡嘉一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錦州市屬官　今井綱紀
同　胡德芳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佳木斯市屬官　佐藤直一

給七級俸

公主嶺鐵屬官　張敬三

給八級俸

錦州市屬官　司大曾

給月俸九十五圓

錦州市屬官　李新愷

給八級俸

安東省屬官　福島榮

給八級俸

錦州市屬官　大江榮二
黑河省屬官　森岡史郎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錦州市屬官　吉田松雄
同　金生利
牡丹江市屬官　松岡俊夫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九級俸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給九級俸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三江省技士　三浦義夫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大石橋街屬官　相磯聰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安東省屬官　藪原精一郎

給十級俸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奉天省屬官　松元清二

給十一級俸
派在民政廳辦事　間島省屬官　永濱吉之助

給九級俸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通河縣屬官　村上重一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民生廳辦事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牡丹江省技士　藤澤貫一

給九級俸
派在土木廳辦事　吉林省技士　島山圭

給十級俸
派在土木廳辦事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技士　井上義政

給八級俸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安縣屬官　松本昌造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濱江省屬官　李慶臣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休職）省事務官　阿部良次
（休職）副縣長　久保三九郎
同　五十嵐利貞
（休職）縣事務官　龜山俊簡

應即復職
應即休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副縣長　神田重太郎

應即休職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首都警察廳警佐　吉田敬二郎

應即休職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濱江省警佐　木元喜十
同　鄒殿臣

應即休職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首都警察廳警佐　周祥家
齊齊哈爾警察廳警佐　鈴木貞二郎

應即休職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首都警察廳警佐　木後太郎
同　中平義常
岫巖縣警佐　大木庄一

應即復職
康德五年一月九日　（休職）稅關監吏　水谷三太郎

應即復職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休職）稅關監吏　吉信祀男

通化省技士　市川龜雄

副縣長
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川瀨石仙
縣警正
兼外務局事務官　藤井吉次郎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首都警察廳警佐
兼新京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谷口傳藏
同　石川武雄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首都警察廳警佐
兼新京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周祥家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　金川縣屬官　小林良雄

應即免官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　齊齊哈爾警察廳巡官　琴澤榮次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赤峰縣技士　山本眞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漢河縣警佐　合田末廣

辭官照准　通化省屬官　吳增喜
同　朱家語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廣島控訴院長櫻田藤、長崎控訴院檢事長和田良平、京城覆審法院檢事長岡本至德、關東高等法院長鹿島鶴之助、關東高等法

安東警察廳巡官　蔣文起
辭官照准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新京特別市屬官　川瀨仁榮

辭官照准

海拉爾警察廳警佐　冥賀新十郎
永吉縣屬官　小鄉壽一
樺川縣警佐　工藤儀三郎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安東省屬官　徐發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日　磐山縣屬官　佐佐木峰四郎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日　熱河省屬官　葛生潤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濱江省技士　伴憲太郎

齊齊哈爾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鈴木健一郎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興安西省警佐　宮崎覺人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廣島控訴院長櫻田藤、長崎控訴院檢事長和田良平、京城覆審法院檢事長岡本至德、關東高等法院長鹿島鶴之助、關東高等法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院檢察官長下山勝久、新義州地方法院長伊藤重三郎ニ謁見ヲ賜ヘリ、

◉謁　謁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第七次全國司法官會議員張煥相等二十九員親見

彙　報

◉官署事項

（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哈爾濱警察廳特務科長　警察廳警正　永坂幸一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首都警察廳警務科長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森田貞男

奉天省長官房土地科長　省理事官　白復

吉林省警務廳警備科長　同　三松泰助

同　土木廳管理科長　同　鶴林太郎

龍江省長官房經理科長　同　西岡定

同　地方科長　同　肥後正樹

熱河省警務廳警務科長　同　岩田常雄

同　特務科長　同　藤井喜作

三江省民生廳社會科長　同　張嘉賓

通化省長官房庶務科長　同　安武愼一

同　民生廳社會科長　同　車化善

牡丹江省長官房經理科長　同　洪齋永

同　警務廳警備科長　同　藤重英

黑河省庶務科長　黑河省理事官　三輪健兒

○官吏出缺

●警察廳長　郭良、於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出缺

◉鑛業事項

（產業部）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興安東省民政廳警務科長　興安各省理事官　齋藤直友

興安南省總務廳總務科長　同　五十嵐浩五郎

同　警務廳特務科長　興安各省事務官　日和崎棟夫

興安西省警務廳特務科長　同　島村三郎

興安北省總務廳總務科長　興安各省理事官　水上健治

同　警務廳警務科長　同　安藤貞夫

同　特務科長　同　岩滿三七男

齊齊哈爾警察廳警務科長　警察廳警正　猪原幸四郎

同　特務科長　同　小池房治

承德警察廳警務科長　同　平林三治

錦州警察廳警務科長　同　佐藤彌太郎

營口警察廳特務科長　同　須藤陽一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官房土地科長　省理事官　段降東

吉林省實業廳殖產科長　同　玉廷政

○官吏死去

●警察廳長　郭良、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死去

◉鑛業事項

（產業部）

○鑛業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登錄號次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種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月日
安東省一	安東省鳳城縣第六區藍旗村	安東區一五號一三條一五段	硫化鐵鑛	一單位二六二陌九七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二、一七
安東省二	安東省寬甸縣第五區石柱子村	輯安區二三號四條一四段	黑鉛	一單位二六〇陌三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二、二三
安東省三	安東省鳳城縣第五區桃源村	安東區一三號一四條一二段甲	雲母	四分之一單位六五陌〇四阿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一一〇號白山住宅三二四號石興風	五、三、九
安東省四	安東省鳳城縣第五區桃源村	安東區一三號一四條一一段丙	雲母	四分之一單位六五陌〇四阿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一一〇號白山住宅三二四號石興風	五、三、九
安東省五	安東省寬甸縣第七區東洋河村	安東區四號一三條一六段五條一六段六條一六段七條一六段八條一六段九條一六段二〇條一六段	金銀鑛	一二單位三一四〇陌八八阿	奉天市淺間町四番地代表人保々隆基外三名	五、三、九
安東省六	安東省鳳城縣第八區石廟子村	安東區一八號九條一七段一八段一〇條一	金鑛	三單位七八一陌七九阿	奉天市淺間町四番地山本盛正	五、三、九
安東省七	安東省寬甸縣第四區關門碑子村	輯安區一三號一二條一三段	石綿	一單位二六〇陌二九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三、九
安東省八	安東省寬甸縣第七區磁子溝村	安東區四號二〇條一七段	鐵鑛	一單位二六一陌八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三、九
安東省九	安東省鳳城縣第三區新興村	大孤山區一一號一四條八段	金銀鑛	一單位二六三陌八〇阿	安東省安東市北一條通四丁目一六番地島元有爲	五、三、九
安東省一〇	安東省寬甸縣第四區吊幌子村第五區石柱子村	輯安區一三號一五條一五段一六條一五段	石綿	四單位一〇四一陌八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三、九
安東省一一	安東縣岫巖縣第七區王家堡子村翠皮峪村	安東區一九號二〇條一三段四段二一條	鉛、銀、鮮鑛	四單位一〇四六陌四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三、九
安東省一二	安東省鳳城縣第八區青河口村	安東區一九號三條四段	雲母	一單位二六一陌	新京市中央通七番地國際ホテル內佐々木嘉三郎	五、三、一二

◉衛生事項

（民生部）

○登錄漢醫名簿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住所	姓名	資格	資格取得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	一〇三〇二	奉天省瀋陽縣	趙玉山	從前開業	大同三年七月以降
同	一〇三〇三	同	呂香九	同	同
同	一〇三〇三	奉天省法庫縣	黃雅廷	同	同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 | | |

同同同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同同同

同	同	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同	同	一一六六二六
同	同	一一六六二七
同	同	一一六六二八
同	同	一一六六二九
同	同	一一六六三〇
同	同	一一六六三一
同	同	一一六六三二
同	同	一一六六三三
同	同	一一六六三四
同	同	一一六六三五
同	同	一一六六三六
同	同	一一六六三七
同	同	一一六六三八
同	同	一一六六三九
同	同	一一六六四〇
同	同	一一六六四一
同	同	一一六六四二
同	同	一一六六四三
同	同	一一六六四四
同	同	一一六六四五
同	同	一一六六四六
同	同	一一六六四七
同	同	一一六六四八
同	同	一一六六四九
同	同	一一六六五〇
同	同	一一六六五一
同	同	一一六六五二
同	同	一一六六五三
同	同	一一六六五四
同	同	一一六六五五
同	同	一一六六五六
同	同	一一六六五七
同	同	一一六六五八
同	同	一一六六五九
同	同	一一六六六〇
同	同	一一六六六一
同	同	一一六六六二
同	同	一一六六六三
同	同	一一六六六四
同	同	一一六六六五
同	同	一一六六六六
同	同	一一六六六七
同	同	一一六六六八
同	同	一一六六六九
同	同	一一六六七〇
同	同	一一六六七一
同	同	一一六六七二
同	同	一一六六七三
同	同	一一六六七四
同	同	一一六六七五
同	同	一一六六七六
同	同	一一六六七七
同	同	一一六六七八
同	同	一一六六七九
同	同	一一六六八〇
同	同	一一六六八一
同	同	一一六六八二
同	同	一一六六八三
同	同	一一六六八四
同	同	一一六六八五
同	同	一一六六八六
同	同	一一六六八七
同	同	一一六六八八
同	同	一一六六八九
同	同	一一六六九〇
同	同	一一六六九一
同	同	一一六六九二
同	同	一一六六九三
同	同	一一六六九四
同	同	一一六六九五
同	同	一一六六九六
同	同	一一六六九七
同	同	一一六六九八
同	同	一一六六九九
同	同	一一六七〇〇
同	同	一一六七〇一
同	同	一一六七〇二
同	同	一一六七〇三
同	同	一一六七〇四
同	同	一一六七〇五
同	同	一一六七〇六
同	同	一一六七〇七
同	同	一一六七〇八
同	同	一一六七〇九
同	同	一一六七一〇
同	同	一一六七一一
同	同	一一六七一二
同	同	一一六七一三
同	同	一一六七一四
同	同	一一六七一五
同	同	一一六七一六
同	同	一一六七一七
同	同	一一六七一八
同	同	一一六七一九
同	同	一一六七二〇
同	同	一一六七二一
同	同	一一六七二二
同	同	一一六七二三
同	同	一一六七二四
同	同	一一六七二五
同	同	一一六七二六
同	同	一一六七二七
同	同	一一六七二八
同	同	一一六七二九
同	同	一一六七三〇
同	同	一一六七三一
同	同	一一六七三二
同	同	一一六七三三
同	同	一一六七三四
同	同	一一六七三五
同	同	一一六七三六
同	同	一一六七三七
同	同	一一六七三八
同	同	一一六七三九
同	同	一一六七四〇
同	同	一一六七四一
同	同	一一六七四二
同	同	一一六七四三
同	同	一一六七四四
同	同	一一六七四五
同	同	一一六七四六
同	同	一一六七四七
同	同	一一六七四八
同	同	一一六七四九
同	同	一一六七五〇
同	同	一一六七五一
同	同	一一六七五二
同	同	一一六七五三
同	同	一一六七五四
同	同	一一六七五五
同	同	一一六七五六
同	同	一一六七五七
同	同	一一六七五八
同	同	一一六七五九
同	同	一一六七六〇
同	同	一一六七六一
同	同	一一六七六二
同	同	一一六七六三
同	同	一一六七六四
同	同	一一六七六五
同	同	一一六七六六
同	同	一一六七六七
同	同	一一六七六八
同	同	一一六七六九
同	同	一一六七七〇
同	同	一一六七七一
同	同	一一六七七二
同	同	一一六七七三
同	同	一一六七七四
同	同	一一六七七五
同	同	一一六七七六
同	同	一一六七七七
同	同	一一六七七八
同	同	一一六七七九
同	同	一一六七八〇
同	同	一一六七八一
同	同	一一六七八二
同	同	一一六七八三
同	同	一一六七八四
同	同	一一六七八五
同	同	一一六七八六
同	同	一一六七八七
同	同	一一六七八八
同	同	一一六七八九
同	同	一一六七九〇
同	同	一一六七九一
同	同	一一六七九二
同	同	一一六七九三
同	同	一一六七九四
同	同	一一六七九五
同	同	一一六七九六
同	同	一一六七九七
同	同	一一六七九八
同	同	一一六七九九
同	同	一一六八〇〇
同	同	一一六八〇一
同	同	一一六八〇二
同	同	一一六八〇三
同	同	一一六八〇四
同	同	一一六八〇五
同	同	一一六八〇六
同	同	一一六八〇七
同	同	一一六八〇八
同	同	一一六八〇九
同	同	一一六八一〇
同	同	一一六八一一
同	同	一一六八一二
同	同	一一六八一三
同	同	一一六八一四
同	同	一一六八一五
同	同	一一六八一六
同	同	一一六八一七
同	同	一一六八一八
同	同	一一六八一九
同	同	一一六八二〇
同	同	一一六八二一
同	同	一一六八二二
同	同	一一六八二三
同	同	一一六八二四
同	同	一一六八二五
同	同	一一六八二六
同	同	一一六八二七
同	同	一一六八二八
同	同	一一六八二九
同	同	一一六八三〇
同	同	一一六八三一
同	同	一一六八三二
同	同	一一六八三三
同	同	一一六八三四
同	同	一一六八三五
同	同	一一六八三六
同	同	一一六八三七
同	同	一一六八三八
同	同	一一六八三九
同	同	一一六八四〇
同	同	一一六八四一
同	同	一一六八四二
同	同	一一六八四三
同	同	一一六八四四
同	同	一一六八四五
同	同	一一六八四六
同	同	一一六八四七
同	同	一一六八四八
同	同	一一六八四九
同	同	一一六八五〇
同	同	一一六八五一
同	同	一一六八五二
同	同	一一六八五三
同	同	一一六八五四
同	同	一一六八五五
同	同	一一六八五六
同	同	一一六八五七
同	同	一一六八五八
同	同	一一六八五九
同	同	一一六八六〇
同	同	一一六八六一
同	同	一一六八六二
同	同	一一六八六三
同	同	一一六八六四
同	同	一一六八六五
同	同	一一六八六六
同	同	一一六八六七
同	同	一一六八六八
同	同	一一六八六九
同	同	一一六八七〇
同	同	一一六八七一
同	同	一一六八七二
同	同	一一六八七三
同	同	一一六八七四
同	同	一一六八七五
同	同	一一六八七六
同	同	一一六八七七
同	同	一一六八七八
同	同	一一六八七九
同	同	一一六八八〇
同	同	一一六八八一
同	同	一一六八八二
同	同	一一六八八三
同	同	一一六八八四
同	同	一一六八八五
同	同	一一六八八六
同	同	一一六八八七
同	同	一一六八八八
同	同	一一六八八九
同	同	一一六八九〇
同	同	一一六八九一
同	同	一一六八九二
同	同	一一六八九三
同	同	一一六八九四
同	同	一一六八九五
同	同	一一六八九六
同	同	一一六八九七
同	同	一一六八九八
同	同	一一六八九九
同	同	一一六九〇〇
同	同	一一六九〇一
同	同	一一六九〇二
同	同	一一六九〇三
同	同	一一六九〇四
同	同	一一六九〇五
同	同	一一六九〇六
同	同	一一六九〇七
同	同	一一六九〇八
同	同	一一六九〇九
同	同	一一六九一〇
同	同	一一六九一一
同	同	一一六九一二
同	同	一一六九一三
同	同	一一六九一四
同	同	一一六九一五
同	同	一一六九一六
同	同	一一六九一七
同	同	一一六九一八
同	同	一一六九一九
同	同	一一六九二〇
同	同	一一六九二一
同	同	一一六九二二
同	同	一一六九二三
同	同	一一六九二四
同	同	一一六九二五
同	同	一一六九二六
同	同	一一六九二七
同	同	一一六九二八
同	同	一一六九二九
同	同	一一六九三〇
同	同	一一六九三一
同	同	一一六九三二
同	同	一一六九三三
同	同	一一六九三四
同	同	一一六九三五
同	同	一一六九三六
同	同	一一六九三七
同	同	一一六九三八
同	同	一一六九三九
同	同	一一六九四〇
同	同	一一六九四一
同	同	一一六九四二
同	同	一一六九四三
同	同	一一六九四四
同	同	一一六九四五
同	同	一一六九四六
同	同	一一六九四七
同	同	一一六九四八
同	同	一一六九四九
同	同	一一六九五〇
同	同	一一六九五一
同	同	一一六九五二
同	同	一一六九五三
同	同	一一六九五四
同	同	一一六九五五
同	同	一一六九五六
同	同	一一六九五七
同	同	一一六九五八
同	同	一一六九五九
同	同	一一六九六〇
同	同	一一六九六一
同	同	一一六九六二
同	同	一一六九六三
同	同	一一六九六四
同	同	一一六九六五
同	同	一一六九六六
同	同	一一六九六七
同	同	一一六九六八
同	同	一一六九六九
同	同	一一六九七〇
同	同	一一六九七一
同	同	一一六九七二
同	同	一一六九七三
同	同	一一六九七四
同	同	一一六九七五
同	同	一一六九七六
同	同	一一六九七七
同	同	一一六九七八
同	同	一一六九七九
同	同	一一六九八〇
同	同	一一六九八一
同	同	一一六九八二
同	同	一一六九八三
同	同	一一六九八四
同	同	一一六九八五
同	同	一一六九八六
同	同	一一六九八七
同	同	一一六九八八
同	同	一一六九八九
同	同	一一六九九〇
同	同	一一六九九一
同	同	一一六九九二
同	同	一一六九九三
同	同	一一六九九四
同	同	一一六九九五
同	同	一一六九九六
同	同	一一六九九七
同	同	一一六九九八
同	同	一一六九九九
同	同	一一七〇〇〇
同	同	一一七〇〇一
同	同	一一七〇〇二
同	同	一一七〇〇三
同	同	一一七〇〇四
同	同	一一七〇〇五
同	同	一一七〇〇六
同	同	一一七〇〇七
同	同	一一七〇〇八
同	同	一一七〇〇九
同	同	一一七〇一〇
同	同	一一七〇一一
同	同	一一七〇一二
同	同	一一七〇一三
同	同	一一七〇一四
同	同	一一七〇一五
同	同	一一七〇一六
同	同	一一七〇一七
同	同	一一七〇一八
同	同	一一七〇一九
同	同	一一七〇二〇
同	同	一一七〇二一
同	同	一一七〇二二
同	同	一一七〇二三
同	同	一一七〇二四
同	同	一一七〇二五
同	同	一一七〇二六
同	同	一一七〇二七
同	同	一一七〇二八
同	同	一一七〇二九
同	同	一一七〇三〇
同	同	一一七〇三一
同	同	一一七〇三二
同	同	一一七〇三三
同	同	一一七〇三四
同	同	一一七〇三五
同	同	一一七〇三六
同	同	一一七〇三七
同	同	一一七〇三八
同	同	一一七〇三九
同	同	一一七〇四〇
同	同	一一七〇四一
同	同	一一七〇四二
同	同	一一七〇四三
同	同	一一七〇四四
同	同	一一七〇四五
同	同	一一七〇四六
同	同	一一七〇四七
同	同	一一七〇四八
同	同	一一七〇四九
同	同	一一七〇五〇
同	同	一一七〇五一
同	同	一一七〇五二
同	同	一一七〇五三
同	同	一一七〇五四
同	同	一一七〇五五
同	同	一一七〇五六
同	同	一一七〇五七
同	同	一一七〇五八
同	同	一一七〇五九
同	同	一一七〇六〇
同	同	一一七〇六一
同	同	一一七〇六二
同	同	一一七〇六三
同	同	一一七〇六四
同	同	一一七〇六五
同	同	一一七〇六六
同	同	一一七〇六七
同	同	一一七〇六八
同	同	一一七〇六九
同	同	一一七〇七〇
同	同	一一七〇七一
同	同	一一七〇七二
同	同	一一七〇七三
同	同	一一七〇七四
同	同	一一七〇七五
同	同	一一七〇七六
同	同	一一七〇七七
同	同	一一七〇七八
同	同	一一七〇七九
同	同	一一七〇八〇
同	同	一一七〇八一
同	同	一一七〇八二
同	同	一一七〇八三
同	同	一一七〇八四
同	同	一一七〇八五
同	同	一一七〇八六
同	同	一一七〇八七
同	同	一一七〇八八
同	同	一一七〇八九
同	同	一一七〇九〇
同	同	一一七〇九一
同	同	一一七〇九二
同	同	一一七〇九三
同	同	一一七〇九四
同	同	一一七〇九五
同	同	一一七〇九六
同	同	一一七〇九七
同	同	一一七〇九八
同	同	一一七〇九九
同	同	一一七一〇〇
同	同	一一七一〇一
同	同	一一七一〇二
同	同	一一七一〇三
同	同	一一七一〇四
同	同	一一七一〇五
同	同	一一七一〇六
同	同	一一七一〇七
同	同	一一七一〇八
同	同	一一七一〇九
同	同	一一七一一〇
同	同	一一七一一一
同	同	一一七一一二
同	同	一一七一一三
同	同	一一七一一四
同	同	一一七一一五
同	同	一一七一一六
同	同	一一七一一七
同	同	一一七一一八
同	同	一一七一一九
同	同	一一七一二〇
同	同	一一七一二一
同	同	一一七一二二
同	同	一一七一二三
同	同	一一七一二四
同	同	一一七一二五
同	同	一一七一二六
同	同	一一七一二七
同	同	一一七一二八
同	同	一一七一二九
同	同	一一七一三〇
同	同	一一七一三一
同	同	一一七一三二
同	同	一一七一三三
同	同	一一七一三四
同	同	一一七一三五
同	同	一一七一三六
同	同	一一七一三七
同	同	一一七一三八
同	同	一一七一三九
同	同	一一七一四〇
同	同	一一七一四一
同	同	一一七一四二
同	同	一一七一四三
同	同	一一七一四四
同	同	一一七一四五
同	同	一一七一四六
同	同	一一七一四七
同	同	一一七一四八
同	同	一一七一四九
同	同	一一七一五〇
同	同	一一七一五一
同	同	一一七一五二
同	同	一一七一五三
同	同	一一七一五四
同	同	一一七一五五
同	同	一一七一五六
同	同	一一七一五七
同	同	一一七一五八
同	同	一一七一五九
同	同	一一七一六〇
同	同	一一七一六一
同	同	一一七一六二
同	同	一一七一六三
同	同	一一七一六四
同	同	一一七一六五
同	同	一一七一六六
同	同	一一七一六七
同	同	一一七一六八
同	同	一一七一六九
同	同	一一七一七〇
同	同	一一七一七一
同	同	一一七一七二
同	同	一一七一七三
同	同	一一七一七四
同	同	一一七一七五
同	同	一一七一七六
同	同	一一七一七七
同	同	一一七一七八
同	同	一一七一七九
同	同	一一七一八〇
同	同	一一七一八一
同	同	一一七一八二
同	同	一一七一八三
同	同	一一七一八四
同	同	一一七一八五
同	同	一一七一八六
同	同	一一七一八七
同	同	一一七一八八
同	同	一一七一八九
同	同	一一七一九〇
同	同	一一七一九一
同	同	一一七一九二
同	同	一一七一九三
同	同	一一七一九四
同	同	一一七一九五
同	同	一一七一九六
同	同	一一七一九七
同	同	一一七一九八
同	同	一一七一九九
同	同	一一七二〇〇
同	同	一一七二〇一
同	同	一一七二〇二
同	同	一一七二〇三
同	同	一一七二〇四
同	同	一一七二〇五
同	同	一一七二〇六
同	同	一一七二〇七
同	同	一一七二〇八
同	同	一一七二〇九
同	同	一一七二一〇
同	同	一一七二一一
同	同	一一七二一二
同	同	一一七二一三
同	同	一一七二一四
同	同	一一七二一五
同	同	一一七二一六
同	同	一一七二一七
同	同	一一七二一八
同	同	一一七二一九
同	同	一一七二二〇
同	同	一一七二二一
同	同	一一七二二二
同	同	一一七二二三
同	同	一一七二二四
同	同	一一七二二五
同	同	一一七二二六
同	同	一一七二二七
同	同	一一七二二八
同	同	一一七二二九
同	同	一一七二三〇
同	同	一一七二三一
同	同	一一七二三二
同	同	一一七二三三
同	同	一一七二三四
同	同	一一七二三五
同	同	一一七二三六
同	同	一一七二三七
同	同	一一七二三八
同	同	一一七二三九
同	同	一一七二四〇
同	同	一一七二四一
同	同	一一七二四二
同	同	一一七二四三
同	同	一一七二四四
同	同	一一七二四五
同	同	一一七二四六
同	同	一一七二四七
同	同	一一七二四八
同	同	一一七二四九
同	同	一一七二五〇
同	同	一一七二五一
同	同	一一七二五二
同	同	一一七二五三
同	同	一一七二五四
同	同	一一七二五五
同	同	一一七二五六
同	同	一一七二五七
同	同	一一七二五八
同	同	一一七二五九
同	同	一一七二六〇
同	同	一一七二六一
同	同	一一七二六二
同	同	一一七二六三
同	同	一一七二六四
同	同	一一七二六五
同	同	一一七二六六
同	同	一一七二六七
同	同	一一七二六八
同	同	一一七二六九
同	同	一一七二七〇
同	同	一一七二七一
同	同	一一七二七二
同	同	一一七二七三
同	同	一一七二七四
同	同	一一七二七五
同	同	一一七二七六
同	同	一一七二七七
同	同	一一七二七八
同	同	一一七二七九
同	同	一一七二八〇
同	同	一一七二八一
同	同	一一七二八二
同	同	一一七二八三
同	同	一一七二八四
同	同	一一七二八五
同	同	一一七二八六
同	同	一一七二八七
同	同	一一七二八八
同	同	一一七二八九
同	同	一一七二九〇
同	同	一一七二九一
同	同	一一七二九二
同	同	一一七二九三
同	同	一一七二九四
同	同	一一七二九五
同	同	一一七二九六
同	同	一一七二九七
同	同	一一七二九八
同	同	一一七二九九
同	同	一一七三〇〇
同	同	一一七三〇一
同	同	一一七三〇二
同	同	一一七三〇三
同	同	一一七三〇四
同	同	一一七三〇五
同	同	一一七三〇六
同	同	一一七三〇七
同	同	一一七三〇八
同	同	一一七三〇九
同	同	一一七三一〇
同	同	一一七三一一
同	同	一一七三一二
同	同	一一七三一三
同	同	一一七三一四
同	同	一一七三一五
同	同	一一七三一六
同	同	一一七三一七
同	同	一一七三一八
同	同	一一七三一九
同	同	一一七三二〇
同	同	一一七三二一
同	同	一一七三二二
同	同	一一七三二三
同	同	一一七三二四
同	同	一一七三二五
同	同	一一七三二六
同	同	一一七三二七
同	同	一一七三二八
同	同	一一七三二九
同	同	一一七三三〇
同	同	一一七三三一
同	同	一一七三三二
同	同	一一七三三三
同	同	一一七三三四
同	同	一一七三三五
同	同	一一七三三六
同	同	一一七三三七
同	同	一一七三三八
同	同	一一七三三九
同	同	一一七三四〇
同	同	一一七三四一
同	同	一一七三四二
同	同	一一七三四三
同	同	一一七三四四
同	同	一一七三四五
同	同	一一七三四六
同	同	一一七三四七
同	同	一一七三四八
同	同	一一七三四九
同	同	一一七三五〇
同	同	一一七三五一
同	同	一一七三五二
同	同	一一七三五三
同	同	一一七三五四
同	同	一一七三五五
同	同	一一七三五六
同	同	一一七三五七
同	同	一一七三五八
同	同	一一七三五九
同	同	一一七三六〇
同	同	一一七三六一
同	同	一一七三六二
同	同	一一七三六三
同	同	一一七三六四
同	同	一一七三六五
同	同	一一七三六六
同	同	一一七三六七
同	同	一一七三六八
同	同	一一七三六九
同	同	一一七三七〇
同	同	一一七三七一
同	同	一一七三七二
同	同	一一七三七三
同	同	一一七三七四
同	同	一一七三七五
同	同	一一七三七六
同	同	一一七三七七
同	同	一一七三七八
同	同	一一七三七九
同	同	一一七三八〇
同	同	一一七三八一
同	同	一一七三八二
同	同	一一七三八三
同	同	一一七三八四
同	同	一一七三八五
同	同	一一七三八六
同	同	一一七三八七
同	同	一一七三八八
同	同	一一七三八九
同	同	一一七三九〇
同	同	一一七三九一
同	同	一一七三九二
同	同	一一七三九三
同	同	一一七三九四
同	同	一一七三九五
同	同	一一七三九六
同	同	一一七三九七
同	同	一一七三九八
同	同	一一七三九九
同	同	一一七四〇〇
同	同	一一七四〇一
同	同	一一七四〇二
同	同	一一七四〇三
同	同	一一七四〇四
同	同	一一七四〇五
同	同	一一七四〇六
同	同	一一七四〇七
同	同	一一七四〇八
同	同	一一七四〇九
同	同	一一七四一〇
同	同	一一七四一一
同	同	一一七四一二
同	同	一一七四一三
同	同	一一七四一四
同	同	一一七四一五
同	同	一一七四一六
同	同	一一七四一七
同	同	一一七四一八
同	同	一一七四一九
同	同	一一七四二〇
同	同	一一七四二一
同	同	一一七四二二
同	同	一一七四二三
同	同	一一七四二四
同	同	一一七四二五
同	同	一一七四二六
同	同	一一七四二七
同	同	一一七四二八
同	同	一一七四二九
同	同	一一七四三〇
同	同	一一七四三一
同	同	一一七四三二
同	同	一一七四三三
同	同	一一七四三四
同	同	一一七四三五
同	同	一一七四三六
同	同	一一七四三七
同	同	一一七四三八
同	同	一一七四三九
同	同	一一七四四〇
同	同	一一七四四一
同	同	一一七四四二
同	同	一一七四四三
同	同	一一七四四四
同	同	一一七四四五
同	同	一一七四四六
同	同	一一七四四七
同	同	一一七四四八
同	同	一一七四四

| | | |

備考														
營口	七六一・九	七	北北東	五	曇
承德	七六四・〇	一三	東北東	二	快晴
鞍山	七六三・一	七	北北東	五	曇
率天	七六一・〇	九	北東	六	晴
赤峰	七六四・九	一一	北西	四	晴
開原	七六〇・三	九	北北東	四	快晴
延吉	七五八・三	五	北	三	曇
平壤	七六〇・九	八	北	八	晴
四平街	七六二・九	一〇	北北東	八	快晴
錢唐	七五六・六	二	北西	三	曇
敦化	七六〇・八	八	北北東	九	晴
新京	七五九・〇	四	北北東	五	曇
東寧	七五九・〇	四	北北東	一	曇
牡丹江	七五九・〇	一	東南東	一	雪
綏芬河	七五九・四	一	北	四	快晴
洮南	七六二・八	一二	北北東	二	薄曇
哈爾濱	七六〇・二	九	北北東	二	快晴
齊齊哈爾	七六二・八	一一	北東	四	曇
海倫	七六二・四	四	北東	三	快晴
富錦	七六三・六	一二	北東	二	晴
克山	七六二・九	一二	北	三	晴
拉爾	七六二・一	九	北北東	五	晴
海倫	七六四・八	一	西	五	快晴
滿洲里	七六三・二	一二	一	五	晴
黑河	七六四・八	一	西	五	快晴

一、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二、氣溫ハ(一)各號ハ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第四七八頁下段末行（民生部令第四十二號）蒸溜水「一〇瓩」ハ「一〇〇瓩」、第四七九頁下段民生部令第四十三號第九行「時記硝子」ハ「時計硝子」、第四八〇頁下段末ヨリ第九行「添加ニ」ハ「添加シ」、第四八三頁下段民生部令第四十五號第七行「容ノ」ハ「容レ」、第四八四頁下段第五行鹽化第一錫溶液「八〇」ハ「八瓩」、同上第六行「檢スズシ」ハ「檢スベシ」、第四八五頁下段（民生部令第四十七號）末ヨリ第十四行過マンガン酸カリ溶液「瓩」ハ「二五瓩」ハ「二五〇瓩」ノ何レモ誤植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第五五三頁下段交通部佈告第四八號第一行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ハ「三月二十五日」ノ誤植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第五九八頁（新京特別市文書處理規程）下段第十一條第四行第十六條第二行及第三行中「配布」ハ「配付」ノ誤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第六一三頁下段國務院指令第二七九號第三行「國務院總務廳第一二號」ハ「國務院總務廳呈第一二號」ノ報告誤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第六五三頁下段勅令第七行「張煥相」ハ「張煥相」、第六五七頁下段（經濟部令第十二號）第七條第一行「許可ヲ受ケタル爲」ハ「許可ヲ受ケタル後」ノ誤植

公　告

◉公示送達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八十番地ノ五
三谷政一

應送達與右者之關於康德四年特許呈請第七五五六號之書類

一　補充指令書　一通

右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茲接商租權之申告其內容如左開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程公告之

至於利害關係人（包含官公署）自公告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內應聲明意見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公　告

◉公示送達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八十番地ノ五
三谷政一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四年特許願第七五五六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補充指令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右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ノ商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程ニ依リ公告ス

追テ利害關係人（官公署ヲ含ム）ハ本公告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內ニ意見申立ヲ爲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 | | |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經三二號	第	經三二號	第	經三二號	第	經三〇六號	第	經三〇五號	第	經三〇四號	第	經三〇三號	第	經三〇二號	第	經三〇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北京外國語學校	

第	經三一九號	第	經三一八號	第	經三一七號	第	經三一六號	第	經三一五號	第	經三一四號	第	經三一三號	第	經三一二號	第	經三一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經三二〇號	第	經三二一號	第	經三二二號	第	經三二三號	第	經三二四號	第	經三二五號	第	經三二六號	第	經三二七號	第	經三二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經三二九號	第	經三三〇號	第	經三三一號	第	經三三二號	第	經三三三號	第	經三三四號	第	經三三五號	第	經三三六號	第	經三三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經三三八號	第	經三三九號	第	經三四〇號	第	經三四一號	第	經三四二號	第	經三四三號	第	經三四四號	第	經三四五號	第	經三四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第一五〇六號	第一五〇五號	第一五〇四號	第一五〇三號	第一五〇二號	第一五〇一號	第一五〇〇號	第一四九九號	第一四九八號	第一四九七號	第一四九六號	第一四九五號	第一四九四號	第一四九三號	第一四九二號	第一四九一號	第一四九〇號	第一四八九號	第一四八八號	第一四八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五〇六號	第一五〇五號	第一五〇四號	第一五〇三號	第一五〇二號	第一五〇一號	第一五〇〇號	第一四九九號	第一四九八號	第一四九七號	第一四九六號	第一四九五號	第一四九四號	第一四九三號	第一四九二號	第一四九一號	第一四九〇號	第一四八九號	第一四八八號	第一四八七號

第一五〇六號	第一五〇五號	第一五〇四號	第一五〇三號	第一五〇二號	第一五〇一號	第一五〇〇號	第一四九九號	第一四九八號	第一四九七號	第一四九六號	第一四九五號	第一四九四號	第一四九三號	第一四九二號	第一四九一號	第一四九〇號	第一四八九號	第一四八八號	第一四八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五〇六號	第一五〇五號	第一五〇四號	第一五〇三號	第一五〇二號	第一五〇一號	第一五〇〇號	第一四九九號	第一四九八號	第一四九七號	第一四九六號	第一四九五號	第一四九四號	第一四九三號	第一四九二號	第一四九一號	第一四九〇號	第一四八九號	第一四八八號	第一四八七號

第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八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八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八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八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八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號	廣元縣	第一號	九二四年代繳清各種稅捐暨附加捐款三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第十一號	第十二號	第十三號	第十四號	第十五號	第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昭	本	宮	張	馬	本	任	郭	張	馬	任	郭	張	馬	任	郭	張	馬	任	郭
化二101	地	沈	永	鍾	地	唐	學	鍾	玉	唐	學	鍾	玉	唐	學	鍾	玉	唐	學
仲夏新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	王	同	郭	本	河	張	李	河	傅	本	劉	本	郭	同	郭	本	河	張	李
鍾	崇	崇	學	地	地	永	鍾	地	儲	地	鍾	地	學	崇	學	地	地	永	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	王	同	郭	本	河	張	李	河	傅	本	劉	本	郭	同	郭	本	河	張	李
鍾	崇	崇	學	地	地	永	鍾	地	儲	地	鍾	地	學	崇	學	地	地	永	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	王	同	郭	本	河	張	李	河	傅	本	劉	本	郭	同	郭	本	河	張	李
鍾	崇	崇	學	地	地	永	鍾	地	儲	地	鍾	地	學	崇	學	地	地	永	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	王	同	郭	本	河	張	李	河	傅	本	劉	本	郭	同	郭	本	河	張	李
鍾	崇	崇	學	地	地	永	鍾	地	儲	地	鍾	地	學	崇	學	地	地	永	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業登記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四平縣大街北六條胡同西第一六號

支行四平縣中興大街移轉（支店）

●商號新設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營業開始

一、資本　金壹萬元

一、營業　糧米

一、所在地　北安縣內行政區第六

一、商號　興和

●商號洪興成變更

一、康德三年四月四日商號變更如左

一、商號　洪興成

一、營業　糧米

一、所在地　北安縣內行政區第六

一、商號　興和

●商號來順菲變更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營業記

一、商號　來順菲

一、營業　糧米

一、所在地　北安縣內行政區第六

一、商號　興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六日辭任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營業記

本溪湖廠法院

●商號洪興成變更

一、康德三年四月四日商號變更如左

一、商號　洪興成

一、營業　糧米

一、所在地　北安縣內行政區第六

一、商號　興和

●商號來順菲變更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營業記

一、商號　來順菲

一、營業　糧米

一、所在地　北安縣內行政區第六

一、商號　興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六日辭任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營業記

本溪湖廠法院

●功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劉同日在北安縣內行政區第六

一、康德元年一月二十日營業開始

●商號新設

一、康德元年一月二十日營業開始

一、資本　金壹萬元

一、營業　糧米

一、所在地　北安縣內行政區第六

一、商號　興和

●商號洪興成變更

一、康德三年四月四日商號變更如左

一、商號　洪興成

一、營業　糧米

一、所在地　北安縣內行政區第六

一、商號　興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六日辭任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營業記

本溪湖廠法院

●功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劉同日在北安縣內行政區第六

一、康德元年一月二十日營業開始

●商號新設

一、康德元年一月二十日營業開始

一、資本　金壹萬元

一、營業　糧米

一、所在地　北安縣內行政區第六

一、商號　興和

●商號洪興成變更

一、康德三年四月四日商號變更如左

一、商號　洪興成

一、營業　糧米

一、所在地　北安縣內行政區第六

一、商號　興和

●商號來順菲變更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營業記

一、商號　來順菲

一、營業　糧米

一、所在地　北安縣內行政區第六

一、商號　興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滿洲中央銀行支行更正（支店）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六日辭任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營業記

本溪湖廠法院

購入高糧其他公告

一　紅高糧　五千斗（一斗七五瓩以上）
二　小米　五千斗（一斗八〇瓩以上）
三　投標地點　熱河省承德監獄
四　投標日期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午前十二時
五　開標日期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午後一時
六　送到期間　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至康德五年四月二十日
七　保證金額　須以總金額之百分之五以上
八　締結契約　承德監獄

ライトインキ
チャムピオンインキ
ライトゴム糊
三球文具製造發賣元
力野洋行
營業所　奉天市場正門通り
電話（三）三八〇四番
振替口座奉天二八〇二番
和洋文具
事務用品
活版印刷
和洋帳簿
工場　奉天宮島町十四番地
電話（三）七八九二番

高糧其ノ他購入公告

一　紅玄高糧　五千斗（一斗量七五瓩以上ノモノ）
二　小米　五千斗（一斗量八〇瓩以上ノモノ）
三　入札場所　熱河省承德監獄
四　入札期日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午前十二時迄
五　開札期日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午後一時
六　納入期間　自康德五年四月十日至康德五年四月二十日
七　入札ノ保證金　見積金額ノ百分ノ五以上
八　契約條項ヲ示ス場所　承德監獄

金庫は
光
ヒカリ
謄寫版は
アサヒ
斬新な
特製文具
噴霧器と
消毒器
大阪・天平橋店
株式會社　アサヒ商會新京支店
朝日通領事館前　電話三三六九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旬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價目　一份七分（國內）九分（滿日本）二角（國外）各郵費在內
一月定價五角（滿日本）二圓（國外）
廣告料金　九P.哲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奉天市場正門通り　電話（2）三二一一番
發賣所　新京西埠地　電話（2）三二一三〇番

目次抄錄
●民生部令　依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規程第十五條之學籍簿
●民生部訓令　未婚名簿保存會準備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政令土木工事執行規程中修正
●產業部佈告　敗買子弟之復格
●郵政總局佈告　外國貨幣折合率
●道度檢定所佈告　暫停止鑛業警察之販賣價格
●康德四年鑛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三九號中修正
●報　佈業許可
●公　商租權管理機關公告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旬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部令

民生部令第五十號

茲制定依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規程第十五條學籍簿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學籍

| 學科 | 學科 | 學科 |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五九號

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制定史蹟名勝保存會準則之件

爲令遵事查我國地處東亞要衝版圖遼濶人文夐古是以國內各處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戰蹟等所殿甚富惜於舊時荒廢誠屬不尠曾經本部亟亟講求顯揚保存方法以期貢獻世界之文化竝藉養我國民有强力愛鄉愛國之心雖努力進行於萬全之中仍不免有遺憾之處茲更爲謀適當有效之方策特制定縣市旗史蹟名勝保存會準則其意蓋因專恃官廳之力而獨實效固屬甚難亟應官民一體協力以期事業之達成合行令仰省長遵照飭屬按照該準則即將該會組織成立竝斡合地方有識熱心之士俾達成其事業之使命而無遺憾至於各保存會之組成及規程之制定須先報部核准併仰知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縣（旗市）史蹟名勝保存會準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某縣（旗市）史蹟名勝保存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某縣（旗市）公署內

第三條　本會專爲調查研究某縣（旗市）內之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戰蹟竝講求保存方法以圖思想之普及而涵養國民之鄉土愛護精神爲目的

第四條　本會爲達成前條之目的施行左列事業

一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戰蹟之應保存者須得調查研究竝其管理及保存

二　關於舉辦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竝戰蹟等講演展覽及研究等會竝發刊印刷品

三　其他關於本會之趣旨徹底普及必要之事業

第五條　本會經費以事業收入寄附金及補助金充之

本會會計年度依國家之會計年度

第六條　贊同本會之趣旨入會者爲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本會置左列職員

會長　一名　推戴縣（旗市）長

副會長　二名　其一推舉副縣長（副市長或旗參事官）充任

委員　若干名　於左列各關係方面由會長委囑

1　縣（旗市）公署關係各科長

2　就職員參加者中委囑若干名

3　就各地區代表中爲該地區會員者委囑若干名

顧問　若干名　有學識經驗者由會長委囑

第八條　會長統轄本會竝代表會務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五九號

各省長ニ令ス
新京特別市長

史蹟名勝保存會準則制定ニ關スル件

查スルニ我國ハ東亞ノ要地ニ位シ版圖廣クシテ人文亦古ク國內到ル處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戰蹟等ニ富ムト雖モ惜ムラクハ舊時之ヲ荒廢ニ歸セシメタルモノ尠カラズ因テ本部ハ從來極力之ガ顯彰保存ノ方途ヲ講ジ以テ世界ノ文化ニ貢獻シ併セテ我國民ノ强力ナル愛鄉愛國心ノ涵養ニ資センコトヲ期シ萬全ノ努力ヲ爲シ來リタルガ未ダ遺憾ノ點無シトセザルヲ以テ此ニ更ニ有效適切ナル方途ヲ講ゼン

ガ爲今回縣旗市史蹟名勝保存會準則ヲ制定セリ而シテ其ノ意圖スル所ハ斯業ノ單リ官廳ノ力ノミヲ以テヨク其ノ實效ヲ收メ難キ所ナルニ鑑ミ普ク民間ノ力ヲ加ヘ官民ノ一致協力ヲ以テ之ガ事業ノ達成ヲ期セントスルニアリ各省長ハ宜シク右趣旨ニ基キ所轄縣旗市ヲシテ本準則ニ則リ當該保存會ヲ組織セシメ地方ノ有識熱意ノ士ヲ糾合シ以テ本業ノ使命達成ニ萬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尙各保存會ノ結成及規程ノ制定ハ豫メ本部ノ認可ヲ得テ之ヲ爲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縣（旗市）史蹟名勝保存會準則

第一條　本會ハ某縣（旗市）史蹟名勝保存會ト稱ス

第二條　本會ハ事務所ヲ某縣（旗市）公署內ニ置ク

第三條　本會ハ某縣（旗市）內ニ存スル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戰蹟ヲ調査研究シ其ノ保存方法ヲ講ジ竝ニ之ニ關スル思想ノ普及ヲ圖リ鄉土愛護ノ精神ヲ涵養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四條　本會ハ前條ノ目的ヲ達成スル爲左ノ事業ヲ行フ

一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又ハ戰蹟トシテ保存スベキモノノ調査研究竝ニ之ガ管理保存

二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又ハ戰蹟等ニ關スル講演會、展覽會及研究會等ノ開催竝ニ印刷物ノ刊行

三　其ノ他本會ノ趣旨ヲ普及徹底スルニ必要ナル事業

第五條　本會ノ經費ハ事業收入寄附金及補助金ニ依ル

本會ノ會計年度ハ國ノ會計年度ニ依ル

第六條　本會ノ趣旨ニ贊同シテ入會シタル者ヲ以テ本會ノ會員トス

第七條　本會ニ左ノ役員ヲ置ク

會長　一名　縣（旗市）長ヲ推戴ス

副會長　二名　內一名ハ副縣長（副市長又ハ旗參事官）ヲ推舉ス

委員　若干名　左ノ者ニ就キ會長之ヲ委囑ス

1　縣（旗市）公署關係各科長

2　戰闘參加者ノ中ヨリ若干名

3　各地區代表者トシテ該地區會員ノ中ヨリ若干名

顧問　若干名　學識經驗アル者ニ就キ會長之ヲ委囑ス

第八條　會長ハ本會ヲ統轄シ本會ヲ代表ス

副會長補助會長辦理會務如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第九條　委員開委員會議本審議會重要事項並努力徹底調查保存各代表地區內之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戰蹟

第十條　委員會議遇必要時由會長召集之

委員有半數以上之同意得向會長請開委員會議

委員會議之議長由會長充之

第十一條　委員之任期定爲二年俱不妨聯任

第十二條　顧問對於會長或出席委員會議時得隨時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會員須協力進行本會之目的及事業之遂行並於必要時得向會長隨時陳述意見

第十四條　爲處理本會事務置左列之職員由會長任免之

幹事長　一名　由縣（旗市）公署關係科長充之

幹　事　若干名　由縣（旗市）公署關係各科長或職員及其他充之

事務員　若干名　由縣（旗市）公署職員及其他充之

交通部訓令第二九號

關於交通部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中修正之件

爲令遵事茲將康德五年交通部訓令第一〇號改正如左合令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第一條　關於由交通部土木建設處、交通部治水調查處、交通部治水工程處（將以上各處以下單稱處）及航務局（以下單稱局）執行之工事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

於第二條以下將局處改爲處及局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副會長ハ會長ヲ輔佐シ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之ヲ代理ス

第九條　委員ハ委員會議ヲ開催シ本會ノ重要事項ヲ審議シ並ニ各代表地區內ノ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戰蹟ノ調査及保存方法ノ徹底ニ努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委員會議ハ必要ニ應ジ會長之ヲ召集ス

委員ハ半數以上ノ同意ヲ得テ委員會議ノ開催ヲ會長ニ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委員會議ノ議長ハ會長之ニ當ル

第十一條　委員ノ任期ハ二箇年トス但シ重任ヲ妨ゲズ

第十二條　顧問ハ會長ニ對シ又ハ委員會議ニ出席シ隨時意見ヲ述ブ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會員ハ常ニ本會ノ目的及事業ノ遂行ニ協力シ並ニ必要アル場合ハ隨時會長ニ對シ意見ヲ述ブ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本會ノ事務ヲ處理スル爲左ノ職員ヲ置キ會長之ヲ任免ス

幹事長　一名　縣（旗市）公署關係科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幹　事　若干名　縣（旗市）公署關係各科長又ハ職員及其ノ他ノ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事務員　若干名　縣（旗市）公署職員及其ノ他ノ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交通部訓令第二九號

交通部所管直轄土木工事執行規程中改正ノ件

康德五年交通部訓令第一〇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第一條　交通部土木建設處、交通部治水調査處、交通部治水工程處（以上各處ヲ以下單ニ處ト稱ス及航務局（以下單ニ局ト稱ス）ニ於テ執行スル工事ニ關シテハ別ニ定メアルモノヲ除ク外本規程ニ依ル

第二條以下ニ於テ局處トアルヲ處及局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ヨリ施行ス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二一號

關於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價格之件

茲將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收買子棉之價格規定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省別	場所	種類別	標準棉
奉天	大石橋、蓋平、沙岡、蓋家屯、熊岩城、海城、湯岡子、瓦房店、遼陽、鞍山、大安平、千山、煙臺、遼中、新民、康平	改良陸地棉	一七圓五〇
		陸地棉	一七・三〇
		在來棉	一三・〇〇
錦州	黑山、大虎山、新立屯、勵家窩鋪、繕家屯、北鎮、閭陽、青堆子、臺安、高平、郭家店	改良陸地棉	一七・五〇
		陸地棉	一七・〇五
		在來棉	一二・五五
	錦縣、石山站、義州、稍戶營子、七里河子、興城、綏中、朝陽、北票、太平房	改良陸地棉	一〇・八五
		陸地棉	一六・四〇
		在來棉	一五・九〇
熱河	建昌、藥王廟、青龍	改良陸地棉	一一・六五
		陸地棉	一六・六〇
		在來棉	一五・七〇
		改良陸地棉	一一・四〇
		陸地棉	一六・七〇
		在來棉	一六・〇〇
			一一・七〇

郵政總局佈告第一七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適用於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賬款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郵政總局長　鄭禹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二一號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價格ニ關スル件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實棉收買價格左ノ通之ヲ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一等棉	二等棉	三等棉	四等棉	等外棉
一六圓九三	一五圓五八	一四圓二六	一一圓七九	八圓九三
一六・七三	一五・四〇	一四・一〇	一一・六五	八・八二
一二・五七	一一・五五	一〇・五四	八・六六	六・四九
一六・九三	一五・五八	一四・二六	一一・七九	八・九三
一六・四九	一五・一九	一三・八八	一一・四七	八・六八
一二・一三	一一・一五	一〇・一七	八・三四	六・二四
一〇・四八	九・六二	八・七六	七・一五	五・三一
一五・八六	一四・六一	一三・三五	一一・〇二	八・三二
一五・三八	一四・一六	一二・九三	一〇・六七	八・〇五
一一・二六	一〇・三四	九・四二	七・七一	五・七五
一六・〇六	一四・七七	一三・五一	一一・一六	八・四三
一五・一八	一三・九八	一二・七七	一〇・五三	七・九四
一一・〇一	一〇・一一	九・二一	七・五四	五・六一
一六・一五	一四・八六	一三・六〇	一一・二三	八・四九
一五・四七	一四・二五	一三・〇二	一〇・七四	八・一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八	一〇・三八	九・四六	五・七七

郵政總局佈告第一七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金及外國郵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郵政總局長　鄭禹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搬出國名	搬入國名	船名	噸數	出港年月日	入港年月日	出港地	入港地	貨物種類	數量	運賃	備考
日本國	滿洲國	德意志丸	一、〇〇〇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	同	青島	營口	雜貨	二〇〇〇瓩	一、〇〇〇瓩	
日本國	滿洲國	德意志丸	一、〇〇〇	同	同	營口	青島	空船			
日本國	滿洲國	德意志丸	一、〇〇〇	同

同同同 敕授翰林院檢討
同同同

叙勲三級

同 同 同

給俸一百零五圓

同 同 兼 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非 非 非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同 從五位勳六等 藤原朝臣 [illegible]

同 從五位勳六等 藤原朝臣 [illegible]

同 從五位勳六等 藤原朝臣 [illegible]

給十三級俸　給月俸五十二員

同同同

給月俸九十七圓
專賣署緝私官　豐永和一郎
同　及川運三郎
同　藤本語一郎
同　木村桂
專賣署緝私官兼專賣署屬官　木下一衛
專賣署緝私官　岩尾廣吉
同　佐野千代松
同　今福豁
專賣署緝私官兼專賣署屬官　清水熊吉
專賣署緝私官　龍田繼太
同　藤原實
同　木元松治
同　木田華繼
同　佐川主稅
同　小坂章雄

給月俸八十七圓
專賣署緝私官　穀木重藏
同　朴君玉

給月俸八十五圓
專賣署緝私官　檀上誠作
同　吉光正夫
同　鈴木弘
專賣署緝私官兼專賣署屬官　加藤愼吾
同　後藤市內
專賣署緝私官　千葉健吾
同　相川理雄
同　谷口貞治

給月俸八十二圓
專賣署緝私官　稻靈芳一
專賣署緝私官　田島滿太
同　鈴木精一
同　小野澤常雄
同　原島兼文
同　大園信一
同　柴芳登

給四級俸
專賣署緝私官　牛島彌吉
同　山岡寶
同　王煥章
同　張慕韓

給月俸七十五圓
專賣署緝私官　久日形保

給月俸七十二圓
專賣署緝私官　唐國治

給五級俸
專賣署緝私官　松永初一
專賣署緝私官　山下精
同　高橋長吉

給月俸六十七圓
專賣署緝私官　土馬鄂夫
同　坡露托夫

給月俸六十二圓
專賣署緝私官　蘇萬江

給月俸五十九圓
專賣署緝私官　陳殿金
同　何瑞文
同　朱仲倫

給月俸五十四圓

專賣署緝私官　楊建時
同　楊卓如
同　杜常周
同　石本貴

給八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中央觀象臺技士　北原輝

給月俸八十五圓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觀象臺技士　相場貞治

給八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九日
中央觀象臺技士　佐々木武彥

給七級俸
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吳準植

給七級俸
派在總務處辦事
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木村正佳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總務處辦事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中岡二郎
同　瀨尾一久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工程事務所辦事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大野祐武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工務處辦事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金敏煥

給九級俸
派在工程事務所辦事
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鍵山英雄

給十級俸
派在工程事務所辦事
水力電氣建設局工務處辦事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黑田三郎

派在工程事務所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工務處辦事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五十嵐金一郎

派在工程事務所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陸軍憲兵上尉　田子正勝、於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出缺

●總務廳屬官　宮崎景泰、於康德五年二月十日出缺（爲日本現役軍人於中國事變從軍戰死）

○官吏死去

●陸軍憲兵上尉　田子正勝、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死去

●總務廳屬官　宮崎景泰、康德五年二月十日死去（日本現役軍人トシテ支那事變ニ從軍戰死）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三月二十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項目	氣壓（海面之度）（耗）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順	七六三・三	一五	西北西	六		晴
大連	七六三・九	一五	北西	四		曇
鳳城	七六二・一	一六	北東	三		晴
鳳凰	七六三・七	一一	西南西	二		晴
營口	七六五・〇	一一				晴
承德	七六五・四	一〇	西北西	四		曇
鞍山	七六三・〇	一一	南西	二		晴
奉天	七六四・二	一三				晴
撫順	七六一・九	一〇	南西	二		晴
開原	七五六・六	一二	北西	八		曇
延吉	七六一・五	一一				晴
四平街	七六二・二	一三	北西	三		曇
錦州	七五八・七	一〇	西	二		晴
敦化	七六〇・六	一二	西	一〇		晴
新京	七五五・一	一二	北北西	七		晴
東寧	七五六・五	一〇				晴
牡丹江	七五五・七	一〇	北	八		晴
綏芬河	七六一・三	一三	西北西	七		晴
洮南	七五八・八	一一	西南西	九		曇
哈爾濱	七六二・三	一一	北	三		曇
齊齊哈爾	七五八・五	一七	西北西	八		晴
富錦	七六一・九	一六	南	四		曇
綏倫	七五九・一	一〇				晴
海倫	七五八・五	九	北北西	八		曇
克山	七六七・七	一〇	西	八		曇
海拉爾	七六八・七	一〇	北西	八		曇
滿洲里	七五九・二	一	北東	四		雪

備考一　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於氣溫欄（一）符號ハ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中央觀象臺調査）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計開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土地ノ表示 坐落	土地ノ表示 四至	土地ノ表示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青木清、六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貳四壹六	熱河省承德草市後街	東至官道 西至旱河根 南至官道 北至孫姓王姓	一九二一坪五七	熱河省承德草市後街 青木清六
同	同	貳四壹七	熱河省承德草市後街門牌第壹號	東至官道 西至墻根 南至官道 北至麗溝	三畝三分三厘	右同
同	同	貳四壹八	熱河省承德河東五火神廟後地	東至裘姓 西至溝 南至五火神廟 北至黃山姓地	六畝五分（小）	右同
同	同	貳四壹九	熱河省承德草市後街門牌四號	東至官道 西至孟姓 南至租主 北至抵水	東西五丈南北六丈	右同
同	同	貳四貳〇	熱河省承德草市後街路西	東至王姓 西至墻根 南至病院 北至孫孟姓	東西二丈南北六丈	右同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同	同	久野增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貳四貳壹	熱河省承德河東五火神廟後地	東至	棗姓	西至	張姓
						南至	張姓	北至	山地
									二畝
									右同
同	同	白南文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貳四貳參	熱河省承德小溪溝拾五號（縣城假地參拾七號）	東至	馬宅地姓	西至	官道
						南至	官道	北至	宅馬地姓
									二畝五平方米
									右同
同	同	古賀伴次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貳四貳五	熱河省承德草市街大坝裡	東至	大道	西至	大道
						南至	大道	北至	本主墻外
									二畝
									右同
同	同	嶋村章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貳四貳六	熱河省承德大佟溝裡路北	東至	官道	西至	趙姓
						南至	姜姓	北至	崖下
									四〇〇坪
									右同
同	同	村上賴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貳四貳七	熱河省承德馬市街馬市胡同	東至	馬市胡同	西至	元成店楊姓旗人永亮
						南至	元成店楊姓	北至	名遠齊油房樂房
									零畝九分一釐
									奉天省撫順中央大街參番地 村上賴雄

同	同	平間幸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貳四貳八	熱河省承德南營子二條胡同下口路	東至	沙場	西至	卍字會
						南至	閻姓墻根	北至	官道
									東西五丈三尺南北一四丈五尺
									熱河省承德南營子小佟溝上波問六號平間幸吉
同	同	前川丑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貳四貳九	熱河省承德草市街紙房胡同（承德縣城假地貳貳號）	東至	房後滴水	西至	官道
						南至	官道	北至	墻外
									一・六畝
									熱河省承德草市街 前川丑松
同	同	中村ヨネ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貳四參〇	熱河省承德舊銀庫胡同	東至	陳姓正安齊	西至	趙姓官道
						南至	章姓	北至	李姓
									東西一二丈南北三丈
									熱河省承德舊銀庫胡同一號 中村ヨネ
同	同		同	貳四參壹	熱河省承德舊銀庫胡同（縣城假地貳貳號）	東至	長盛興鋪	西至	官道
						南至	承德ホテル	北至	孫家成衣鋪
									南北五丈一尺
									右同
同	同		同	貳四參貳	熱河省承德皮縣城假地（縣城假地貳貳號）	東至	張序賓	西至	李耀臣
						南至	崔華軒	北至	李耀臣
									東西四丈四尺五寸五分南北五丈二尺八寸西貳丈七尺四寸南七丈九尺二寸
									右同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之商租權如申告者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程公告之

至於利害關係人（包含官公署）自公告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內應得聲明意見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計開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ノ商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程ニ依リ公告ス

追テ利害關係人（官公署ヲ含ム）ハ本公告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內ニ意見申立ヲ爲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青玉縣	大通縣	第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段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宗	畫宗	畫宗	同	同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宅	畫五	畫宗	畫五	中則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宗	畫宗	畫宗	畫宗	同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宛	畫宅	畫二	畫宗	上則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0	畫人	官道	畫宗	同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二	畫五	官荒	官道	同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0	畫人	同	同	同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二	畫五	官道	畫宅	同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10	畫人	畫宗	畫宗	中則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11	畫宅	畫五	畫五	同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11	畫宗	畫宗	畫宗	同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宗	畫宗	畫五	官荒	下則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四	畫0	畫二	同	同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宗	畫0	畫二	畫宗	中則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宗	畫0	畫10	畫二	同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宅	畫宗	畫二	畫二	同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二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宗	畫0	畫宗	畫人	同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二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宗	畫宗	畫宗	畫四	同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二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宗	畫宗	官道	畫宗	同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二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宗	畫宗	官荒	官道	上則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二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宗	畫宗	官道	畫宗	同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二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宗	畫宗	同	同	同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段二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畫宗	畫宗	官道	畫宗	同	一方1·000	同	同	同

第四〇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〇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〇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〇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〇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〇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〇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〇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〇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九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九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〇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〇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〇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〇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〇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〇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〇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〇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〇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九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九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五	官道	三	中期	一万1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五	三	上期	一万1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四	三	同	一万1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三	二	同	一万1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無	二	四	中期	一万1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四	同	四	同	一万1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三	無	四	上期	一万1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二	無	無	同	壹畝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二	無	無	同	壹畝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二	無	無	同	壹畝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二	無	無	同	壹畝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二	無	無	同	壹畝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二	無	無	同	壹畝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六	四	二五	五	同	壹畝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七	四	二六	四	同	壹畝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四	七	官道	同	壹畝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四	八	五	同	壹畝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四	九	五	同	壹畝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四	九	五	同	壹畝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四	十	六	同	壹畝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六	官道	六	同	壹畝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高粱河	同	高粱河	同	同	壹畝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五	官道	六	同	五畝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同	同	六	同	壹畝000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六	六	四	上期	壹畝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共	曰	曰	河	荒	三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曰	官	道	曰	同	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同		三	官	道	同	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同		三		三	同	五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同		三		三	同	五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同		三		三	同	五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同		三	官	道	同	五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同		三		三	同	五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同		三		三	同	五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同		三	官	道	同	五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同		三		三	同	五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同		三		三	同	五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官	道區	官	荒		夾矣	同	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道	兩旗分界	同		三	同	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三	同	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三	同	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官	道	同	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元	同	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三		八	同	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元		三	同	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八		三	同	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官	道		三	同	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三	河		同	萬000	同	同	同
第	號	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河		官	道	同		同	110萬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河	入	河	非則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一	五	七	濟則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一	官道	六	同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內旗分界	三	官道	同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同	二	四	同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同	官道	三	同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內旗分界界	界邊	河	同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九	官道	101	同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六	官道	同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九	九	同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毛	六	同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八	九	九	同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六	六	盜	同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九	官道	九	同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100	八	官道	九	同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101	八	九	九	同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102	八	九	九	同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103	八	九	八	同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104	八	九	官道	同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105	八	官道	八	下則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106	八	八	八	濟則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	哭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107	八	八	八	同	畧碍000	同	同	同

第四五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次	与	会	合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五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完	与	会	官道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五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与	令	官道	出川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五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毛	官道	河	荒川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六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尤	河	共	河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六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仝	與	吾	共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六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仓	兜	天	吾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六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仝	吾	官道	宏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六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仝	五	衆	官道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六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五	壹	宅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六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五	台	衆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六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仝	高	盗	宝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六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仝	五	官道	台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六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台	英	兮	官道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七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先	老	谷	兮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七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夾	天	英	兮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七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壬	官荒	谷夾老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七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谷	天	壬	老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七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兮	屯	天	英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七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兮	天	毛	官道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七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盗	元	官道	高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七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商	谷	五	英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七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仝	高	盗	宝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七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仝	五	官道	商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空	空	空	空	同	三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空	空	空	空	同	三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空	空	空	官道	同	三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警察廳手續費廢棄包札	官荒	荒	荒	鐵路分界	同	三三〇〇〇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官道	官道	同	同	三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荒	荒	同	同	三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新京棒球總聯盟規程

一、本聯盟以新京棒球總聯盟名稱之

一、本聯盟以滿洲國內各棒球團體組織之

一、本聯盟以增進棒球技術及普及棒球運動為目的

一、本聯盟設總部於新京市

一、本聯盟設理事若干名

一、理事中互選一名為理事長

一、理事長代表本聯盟

一、理事長為召集理事會時其議長

一、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理事代理之

一、本聯盟設顧問若干名

一、顧問由理事長推薦之

一、本聯盟設幹事若干名

一、幹事由理事長任命之

一、幹事分別擔任庶務會計及其他事務

一、本聯盟設評議員若干名

一、評議員由各團體推薦之

一、評議員任期一年

一、本聯盟每年開定期總會一次

一、定期總會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總會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為成會

一、定期總會議決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聯盟之重要事項

一、關於本聯盟之預算及決算

一、關於本聯盟之規程之變更

一、關於本聯盟之解散

一、關於本聯盟之其他重要事項

一、定期總會以外遇有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臨時總會

一、本聯盟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一日為止

一、本聯盟之經費由會費及其他收入支之

一、會費每年一人金壹圓

一、本聯盟之會計由理事長任命之

一、本聯盟之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編製決算報告書

一、本聯盟之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編製決算報告書

一、本聯盟之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編製決算報告書

商號變更公告

弊社ハ今般滿洲國會社法ノ改正ニ伴ヒ（昭和十三年）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七回定時株主總會ノ決議ニ依リ商號ヲ左記ノ通リ變更致候間此段公告候也

記

新商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舊商號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昭和十三年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第三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一、興業費勘定	一、一三〇、一三七・七一
一、起業費未決算勘定	七三、五八七・三五
一、原材料品勘定	二八三、八二六・二九
一、貯藏品勘定	五六、七三七・四〇
一、差入保證金勘定	四〇六・五〇
一、製品賣掛代金勘定	五三、三四一・〇七
一、受取手形勘定	七九、二六一・八二
一、割引手形見返勘定	三四、四五二・八〇
一、未收金勘定	二九、一二八・三五
一、假拂金勘定	八、五〇五・四四
一、什器勘定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創立費勘定	六九、〇二〇・九三
一、營業貸勘定	一八六、三三三・四三
一、銀行勘定	二九八・五五
一、現金勘定	一五三、六九三・八一
一、製品及半製品勘定	四一、九一七・〇一
一、前期繰越損失金	七二、七九六・〇五
一、當期損失金	二八六、四四三・五一
合計	

負債之部

一、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社員積立金	三四七・三三
一、借入金勘定	六四六、一〇〇・九一
受入保證金勘定	二〇〇・〇〇
一、支拂手形勘定	五一〇、一六六・三二
一、割引手形勘定	七九、二六一・八二
一、買掛金勘定	二三、九八三・九一
一、未拂金勘定	二七、三八三・二二
合計	二、二八六、四四三・五一

損益計算書（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至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之部

一、製品販賣益金	一二八、二一七・七〇
一、雜收入	三四、五八八・〇八
一、當期損失金	七二、七九六・〇五
合計	二三五、六〇一・八三

支出之部

一、營業費及釀造稅金	一一六、二一一・九九
一、販賣費、傭船金及宣傳費	七八、一〇八・七九
一、製品運賃諸掛	六、五三六・〇七
一、商品雜損	八九六・一四
一、拂利息	三一、四六三・三〇
一、支拂利息	一、九八五・五四
一、創立費償却金	二三五、六〇一・八三
合計	二、二八六、四四三・五一

損益金處分案

一、前期繰越損失金	四一、九一七・〇一
一、當期損失金	七二、七九六・〇五
合計	一一四、七一三・〇六

此處分左ノ如シ

一、後期繰越　一一四、七一三・〇六

右之通リニ候也

康德五年二月

奉天市鐵西區南三路三十七番地

亞細亞麥酒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價目　一份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定價一月一圓五角（送料共）二圓（國外）
廣告料金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京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三二—五六・三七・五六（總機）
新京高埠地　營繕需品司
電話(2)—三二—二一（總機）
傳讀　新京—三三〇・大連五七二番

發賣所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三二—五六・三七・五六（總機）
新京高埠地　營繕需品司
電話(2)—三二—二一（總機）
傳讀　新京—三三〇・大連五七二番

44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星期三（火曜日）

部令

經濟部令第十三號

茲將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一、第三條第三款中「買賣」改爲「賣出」同條第五款改爲第六款第四款改爲第五款第三款之次加添左開一款

四　買入以外國通貨爲對價之屬於外國匯兌之圓匯兌而以抵鎮賣匯爲目的者

二、第五條加添左開一項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滿洲內所有之外幣證券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合法所輸入之外幣證券於本令施行地內取得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三、第五條之二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處分在滿洲外之外國之外幣證券但依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支付日期屆滿後賣出時不在此限

四、第九條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發行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地方債或社債並不得以滿洲內或日本國內之財產爲擔保而於滿洲外募辦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借款或由滿洲外居住者募辦以圓標示之借款

五、第九條之二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對在滿洲外居住者之債務提交擔保但依第五條之二之規定呈准許可以在滿洲外所有之外幣證券爲擔保時不在此限

六、第十三條第三款中「千圓」改爲「百圓」

七、第十八條之二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取得在滿洲外之不動產、鑛業權、森林採伐權或工業所有權以及有滿洲外之國籍之輪船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部令

經濟部令第十三號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爲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一、第三條第三號中「賣買」ヲ「賣却」ニ改メ同條第五號ヲ第六號トシ第四號ヲ第五號トシ第三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四　外國通貨ヲ對價トスル外國爲替タル圓爲替ノ買入ニシテ賣爲替ノ相殺ヲ目的トスルモノ

二、第五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ニ滿洲內ニ在リタル外貨證券又ハ第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適法ニ輸入シタル外貨證券ヲ本令施行地內ニ於テ取得スル場合ニハ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三、第五條ノ二　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滿洲外ニ在ル外國ノ外貨證券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第十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支拂期日到來後ニ賣却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四、第九條　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外國運貨ヲ以テ表示スル地方債若ハ社債ヲ發行シ又ハ滿洲內若ハ日本國ニ在ル財產ヲ擔保トシテ滿洲外ニ於テ外國通貨ヲ以テ表示スル借入金若ハ圓ヲ以テ表示スル滿洲外居住者ヨリノ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五、第九條ノ二　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滿洲外居住者ノ債務ニ付擔保ヲ供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第五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滿洲外ニ在ル外貨證券ヲ擔保ニ供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六、第十三條第三號中「千圓」ヲ「百圓」ニ改ム

七、第十八條ノ二　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滿洲外ニ在ル不動產、鑛業權、森林採伐權若ハ工業所有權又ハ滿洲外ノ國籍ヲ有スル船舶ヲ取得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左ニ掲グ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一　一年之中取得價額在折合國幣五萬圓以下之財產時
二　爲匯寄應取得財產之價金或爲支付該價金已經依第三條或第十條之規定呈准時可時
三　受鑛業權或工業所有權之設定時
四　因繼承或遺贈而取得時
五　官廳取得時
八　第十八條之三　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爲受讓事業、營業或出資或爲出資或爲取得在滿洲內之財產而處分在滿洲外之財產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爲受讓在滿洲外之事業、營業或出資或爲在滿洲外出資而於一年之中處分價額折合國幣五萬圓以下之財產
二　依第五條之規定呈經許可而取得外幣證券時
三　依第五條之二之規定呈經許可而處分外幣證券時
九　第二十一條之三　經濟部大臣認有必要時得指定事項及人免除本令所定之交易或行爲之限制
十　第二十六條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與滿洲外居住者訂有以圓標示之存款或消費貸借之契約者應依另項規定於本令施行後一箇月以內呈報經濟部大臣但其金額不滿千圓時不在此限
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修正如左
六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債權（屬於外國匯兌及外幣證券者不在此限）或以圓標示之對滿洲外居住者之債權之受讓
七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或以圓標示之對滿洲外居住者之存款之存入或提出
八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放款或以圓標示之向滿洲外居住者之放款之貸放或收回
十二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或由滿洲外居住者存來之以圓標示之存款之受入或付還
十三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借款或由滿洲外居住者寄來之以圓標示之借款之借入或償還
十二　第二十七條之二　於本令施行地內與滿洲外居住者訂有交互計算賬目或抵銷賬目者應依另項規定將各月所有之內容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經濟部大臣
十三　第二十七條之三　於滿洲外經營事業或營業者關於共事業或營業應依另項規

一　一箇年ヲ通ジ價額五萬圓相當額以下ノ財產ヲ取得スルトキ
二　所得スベキ財產ノ代金ヲ送金シ又ハ之ガ支拂ヲ爲ス爲第三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
三　鑛業權又ハ工業所有權ノ設定ヲ受クルトキ
四　相續又ハ遺贈ニ因リ取得スルトキ
五　官廳ノ取得スルトキ
八　第十八條ノ三　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事業、營業若ハ出資ヲ讓受ケ出資ヲ爲シ滿洲內ニ在ル財產ヲ取得スル爲滿洲外ニ在ル財產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左ニ掲グ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滿洲外ニ於ケル事業、營業若ハ出資ヲ讓受ケ又ハ滿洲外ニ於テ出資ヲ爲ス爲一箇年ヲ通ジ價額五萬圓相當額以下ノ財產ヲ處分スルトキ
二　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外貨證券ヲ取得スルトキ
三　第五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外貨證券ヲ處分スルトキ
九　第二十一條ノ三　經濟部大臣ハ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事項及人ヲ指定シテ本令ニ定ムル取引又ハ行爲ノ制限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十　第二十六條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ニ滿洲外居住者ト圓ヲ以テ表示スル預金又ハ消費貸借ノ契約ヲ爲シ居ル者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本令施行後一箇月內ニ經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但シ其ノ金額千圓未滿ナ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號乃至第八號、第十二號及第十三號左ノ如ク改ム
六　外國通貨ヲ以テ表示スル債權（外國爲替及外貨證券タルモノヲ除ク）又ハ圓ヲ以テ表示スル滿洲外居住者ニ對スル債權ノ讓受
七　外國通貨ヲ以テ表示スル預ケ金又ハ圓ヲ以テ表示スル滿洲外居住者ヘノ預ケ金ノ預入又ハ引出
八　外國通貨ヲ以テ表示スル貸付金又ハ圓ヲ以テ表示スル滿洲外居住者ヘノ貸付金ノ貸付又ハ回收
十二　外國通貨ヲ以テ表示スル預リ金又ハ圓ヲ以テ表示スル滿洲外居住者ヨリノ預リ金ノ受入又ハ拂戻
十三　外國通貨ヲ以テ表示スル借入金又ハ圓ヲ以テ表示スル滿洲外居住者ヨリノ借入金ノ借入又ハ返濟
十二　第二十七條ノ二　本令施行地內ニ於テ滿洲外居住者ト交互計算勘定其ノ他ノ相殺勘定ヲ有スル者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各月ニ於ケル其ノ內容ヲ翌月十五日迄ニ經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十三　第二十七條ノ三　滿洲外ニ於テ事業又ハ營業ヲ爲ス者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

定將其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各期間在滿洲外所發生之收入支出狀況及與滿洲間之匯款及其他資金移動之狀況並各期末在滿洲外所有之資產負債之內容呈報經濟部大臣
依前項之規定應其呈報之報告書應於各期間經過後一月以內由該地發送之本店或準此者或在新京之店鋪接受後應即時具呈之
十四　第二十七條之四　在滿洲外有財產者（外幣證券、存款、放款及信託之收益權不在內）應依另項規定關於其財產將其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各期間之增減內容及於各期末之結餘額呈報於經濟部大臣但該財產之期末結餘額總計折合國幣不滿一萬圓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對於官廳或在滿洲外經營事業或營業者不適用之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第一項準用之
十五　第二十七條之五　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關於在滿洲外之交易或行爲應具呈經濟部大臣之報告書應於翌月十五日以前由當地發送本店或準此者或在新京之店鋪接受後即時具呈之
十六　第二十八條　有外國通貨、外國匯兌或外幣證券者訂有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或消費貸借之契約者倘在本令施行地內新置住所時應依另項規定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經濟部大臣但其金額折合國幣不滿一千圓時不在此限
十七　第三十條中「免除」改爲「免除或延長報告期限」
十八　第三十一條中「禁止或限制有關係之事項」改爲「禁止或限制或關於同法第四條之處分命令認有必要之事項」
十九　第三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有左開財產者除本令規定者外得令其賣與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經濟部大臣所指定者或令其爲其他關於該財產必要之處分或禁止或限制其處分
一　生金、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
二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證券或債權或對滿洲外居住者之以圓標示之債權
三　在滿洲外之財產未載列於前二款者
二十　第三十四條　對於本令施行地內有住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者在關東州所爲之

リ其ノ事業又ハ營業ニ關シ每年一月ヨリ六月迄及七月ヨリ十二月迄ノ各期間ニ滿洲外ニ於テ生ジタル收入支出及滿洲トノ間ノ送金其ノ他資金移動ノ狀況並ニ各期末ニ於テ滿洲外ニ有スル資產負債ノ內容ヲ經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キ報告書ハ各期間經過後一箇月內ニ之ヲ當該地ヨリ發送シ本店若ハ之ニ準ズル者又ハ新京所在店鋪ニ於テ其ノ接受後遲滯ナク提出スベシ
十四　第二十七條ノ四　滿洲外ニ財產（外貨證券、預ケ金、貸付金及信託ノ受益權ヲ除ク）ヲ有スル者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財產ニ關シ每年一月ヨリ六月迄七月ヨリ十二月迄ノ各期間ニ於ケル增減ノ內容及各期末ニ於ケル現在高ヲ經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但シ該財產ノ期末現在高通ジテ一萬圓相當額未滿ナ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規定ハ官廳又ハ滿洲外ニ於テ事業若ハ營業ヲ爲ス者ニ之ヲ適用セズ
前條第二項規定ハ第一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十五　第二十七條ノ五　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滿洲外ニ於ケル取引又ハ行爲ニ付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キ報告書ハ翌月十五日迄ニ之ヲ當該地ヨリ發送シ本店若ハ之ニ準ズル者又ハ新京所在店鋪ニ於テ其ノ接受後遲滯ナク提出スベシ
十六　第二十八條　外國通貨、外國爲替若ハ外貨證券ヲ有スル者外國通貨ヲ以テ表示スル預金ヲ消費貸借ハ信託若ハ保險ノ契約ヲ爲シ居ル者又ハ滿洲外居住者ト圓ヲ以テ表示スル預金若ハ消費貸借ノ契約ヲ爲シ居ル者本令施行地內ニ住所ヲ有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翌月十五日迄ニ經濟部大臣ニ屆出ヅベシ但シ其ノ金額千圓相當額未滿ナ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七　第三十條中「免除」ヲ「免除シ若ハ報告ノ期限ヲ延長」ニ改ム
十八　第三十一條中「禁止又ハ制限ニ關係アル事項」ヲ「禁止若ハ制限又ハ同法第四條ノ處分命令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ニ改ム
十九　第三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ハ左ニ掲グル財產ヲ有スル者ニ對シ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ノ外之ヲ滿洲中央銀行其ノ他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者ニ賣却シ其ノ他之ニ關シ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命ジ又ハ其ノ處分ノ禁止若ハ制限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金地金、外國通貨又ハ外國爲替
二　外國通貨ヲ以テ表示スル證券若ハ債權又ハ圓ヲ以テ表示スル滿洲外ノ居住者ニ對スル債權
三　滿洲外ニ在ル財產ニシテ前二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二十　第三十四條　本令施行地內ニ住所又ハ營業所若ハ事務所ヲ有スル者ノ關東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交易或行爲於該地域內倘適用外國匯兌管理法令時不適用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依第二十七條之二之修正規定應具呈之報告書須康德五年四月份具呈之依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之四之修正規定應具呈之報告書須自康德五年一月至六月之期間份呈報之

經濟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四號關於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一　第六條中「第三條第三款」改爲「第三條第三款或同條第四款」

二　第七條中「第三條第四款」改爲「第三款第五款」

三　第八條中「第三條第五款」改爲「第三條第六款」

四　第九條　關於命令第五條或第五條之二所規定之外幣證券之有償取得或處分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外幣證券之名稱、金額、數量及所在地

三　對價之通貨等之種類及預定額

四　收交外幣證券或提交擔保物件等之地

五　交易之對方人或媒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六　取得、賣出或提交擔保物件等之預定時期

七　取得、賣出或必須提交擔保物件等之情由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五　第十二條之二　關於命令第九條之二所規定之提交擔保物件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提交擔保物件之預定時期

三　擔保物件之種類、數量及所在地

四　爲債務人之在滿洲外居住者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五　債權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六　債務之金額及主要條件

州ニ於テ爲ス取引又ハ行爲ニ付テハ該地域ノ外國爲替管理法令ノ適用ヲ受クル場合ニ於テハ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七條ノ二ノ改正規定ニ依リ提出スベキ報告書ハ康德五年四月分ヨリ第二十七條ノ三及第二十七條ノ四ノ改正規定ニ依リ提出スベキ報告書ハ康德五年一月ヨリ六月迄ノ期間ノ分ヨリ之ヲ提出スベシ

經濟部令第十四號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四號爲替管理法ニ關スル施行手續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一　第六條中「第三條第三號」ヲ「第三條第三號又ハ同條第四號」ニ改ム

二　第七條中「第三條第四號」ヲ「第三條第五號」ニ改ム

三　第八條中「第三條第五號」ヲ「第三條第六號」ニ改ム

四　第九條　命令第五條又ハ第五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外貨證券ノ有償取得又ハ處分ニ關スル許可申請書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申請者ノ住所、職業及氏名又ハ商號

二　外貨證券ノ名稱、金額、數量及所在地

三　對價タル通貨等ノ種類及豫定額

四　外貨證券ノ受渡又ハ擔保差入等ノ地

五　取引ノ相手方又ハ媒介人ノ住所、職業及氏名又ハ商號

六　取得、賣却又ハ擔保差入等ノ豫定時期

七　取得、賣却又ハ擔保差入等ヲ必要トスル理由

八　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五　第十二條ノ二　命令第九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擔保提供ニ關スル許可申請書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申請者ノ住所、職業及氏名又ハ商號

二　擔保提供ノ豫定時期

三　擔保物ノ種類、數量及所在地

四　債務者タル滿洲外居住者ノ住所、職業及氏名又ハ商號

五　債權者ノ住所、職業及氏名又ハ商號

六　債務ノ金額及主要條件

七　必須提交擔保物件之情由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件

六　第十九條之二　關於命令第十八條之二所規定之取得不動產等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

三　取得之對方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四　對價之通貨等之種類、數量、價額及其所在地

五　取得之預定時期

六　必須取得之情由

七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七　第十九條之三　關於命令第十八條之三所規定之財產之處分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出資地、受讓事業、營業或出資或取得財產之對方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三　出資或受讓出資時共出資額及共出資地之事業或營業之財產及損益之狀況

四　受讓事業或營業時共事業或營業之所在地、種類、財產及損益之狀況

五　取得財產時共財產之種類、數量、價額及所在地

六　爲受讓或取得對價之通貨等之種類、數量、價額及所在地

七　所處分之財產之種類、數量、價額及所在地

八　處分及出資、受讓或取得之預定時期

九　必須處分及出資、受讓或取得之情由

十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八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中「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改爲「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二或第二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同條第四項中「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呈報書」改爲「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報告書或呈報書」同條第五項中「前項之呈報書」改爲「前項之報告書或呈

七　擔保提供ヲ必要トスル理由

八　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六　第十九條ノ二　命令第十八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不動產等ノ取得ニ關スル許可申請書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申請者ノ住所、職業及氏名又ハ商號

二　取得スル不動產等ノ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

三　取得ノ相手方ノ住所、職業及氏名又ハ商號

四　對價タル通貨等ノ種類、數量、價額及所在地

五　取得ノ豫定時期

六　取得ヲ必要トスル理由

七　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七　第十九條ノ三　命令第十八條ノ三ノ規定ニ依ル財產ノ處分ニ關スル許可申請書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申請者ノ住所、職業及氏名又ハ商號

二　出資先、事業、營業若ハ出資ノ讓受又ハ財產ノ取得ノ相手方ノ住所、職業及氏名又ハ商號

三　出資又ハ出資ノ讓受ノ場合ニハ出資額及出資先ノ事業又ハ營業ノ財產及損益ノ狀況

四　事業又ハ營業ノ讓受ノ場合ニハ事業又ハ營業ノ所在地、種類、財產及損益ノ狀況

五　財產ノ取得ノ場合ニハ財產ノ種類、數量、價額及所在地

六　讓受又ハ取得ノ對價タル通貨等ノ種類、數量、價額及所在地

七　處分スル財產ノ種類、數量、價額及所在地

八　處分及出資、讓受又ハ取得ノ豫定時期

九　處分及出資、讓受又ハ取得ヲ必要トスル理由

十　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八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中「第二十二條又ハ第二十五條乃至第二十七條」ヲ「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ノ二又ハ第二十七條ノ四第一項」ニ同條第四項中「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報告書又ハ屆出書」ヲ「第二十六條又ハ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報告書又ハ屆出書」ニ同條第五項中「前項ノ屆出書」ヲ「前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報書」同條第五項改爲第六項第四項改爲第五項第三項之次加添左開一項

依命令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應向經濟部大臣具呈之報告書須塡就正副二份經由就近滿洲中央銀行呈報之

附屬格式第三號之一之注意1修正如左

1　貨物價格欄內須記載對滿洲外居住人之賣價倘賣價未經確定或難辨明或無賣價者須塡記運往地之預料賣價並須將輸出申告價額或稅關告知書記載價額用括弧塡記於其右傍

發票金額欄內須附記F・O・B・、C・I・F等之種類

附屬格式第八號之一及第八號之刪除

附屬格式第九號之三之注意1中「依命令第三條第四款之方法向外國之匯款」改爲「依其他之方法向外國匯款（以交互計算賬目及其他抵銷賬目等之撥帳之方法所爲之匯款不在內）」

附屬格式第九號之十（乙）之注意2改爲3、1之次加添左開一款

2　有支店、代理店者應按本店、各支店及各代理店分別用另紙塡記之

附屬格式第九號之十三之注意6修正如左

6　備考欄內須塡記借款之目的同時對於交付擔保物件者須將其擔保物件之種類、數量及所在地附記之

附屬格式中應如另記修改第四號、第九號之四、第九號之七及第九號之八並加添第九號之六之二、第九號之七之二、第九號之八之二、第九號之十二之二、第九號之十三之二、第十號及第十一號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但對於關於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交易或行爲依命令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應提出之外幣證券庫存額之增減報告書、外幣存款額之增減報告書、外幣放款額之增減報告書、外幣標示之保險契約報告書或外幣借款額之增減報告書及依命令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價金之抵充及收回價金報告書仍照舊例

第四號

命令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價金之抵充及收回報告書

康德某年某月分　　住所、姓名或商號　㊞

貨物摘要							價金收回及抵充									備考
輸出年月日	輸出申告號數	價項	發票金額	受貨人之住所姓名或商號	輸出申告人	收回日	收回價金額	收回方法	到收前次所收回之金額	收回之價金所抵充之金額	中不抵充之金額或前所收之不抵充之金額	次回抵充之金額	不抵充之金額及收回或一部或全部			

注　意　1　應照輸出年月日依次記載之

對於每一輸出所收回或所抵充之金額如係價額之一部亦須不待全額收回報告之

2　價額欄內須塡記對在外國居住人之賣價、對於委託販賣等賣價不能定者須塡記運往地之預料賣價再者金額爲F.O.B.價額而運抵運往地之運費及保險費等業經繳付時應將其金額用括弧塡記之

3　價額及其他之金額均以標示通貨塡記倘係外幣時須附啓所合該幣額一併塡記之再者發票金額須附記F.O.B., C.I.F.種類等

4　未開發票時應於發票金額欄內須塡記其旨及輸出申告之價格

5　輸出申告人欄內須塡記呈報一部有匯兌輸出報告書或全部無匯兌輸出報告書人之姓名

6　若經由銀行收回價金時應在其收回方法欄內塡記經由銀行名及記收款項、匯入款（電匯、郵匯）之區別等

7　倘受貨人與支付價金人非係同一人時須啓其理由及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記載於備考欄內

8　倘係一部有匯兌輸出時應將賣運金額用括弧塡記於收回價金額欄內

9　對於由郵局所寄發之貨物勿用塡記輸出申告號數須啓由郵局寄發之旨塡記於該欄內

10　對於經由鐵道之貨物須於輸出申告號數欄內塡記其經由鐵道之旨（倘係鐵道代辦時須將其旨敍明）

11　本報告書用紙應爲縱257粍、橫364粍

第四號

命令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代充金當及回收報告書

康德何年何月分　　住所、氏名又ハ商號　㊞

貨物摘要						代金回收及充當									備考
輸出年月日	輸出申告番號	價額	送リ狀金額	荷受人ノ名又ハ商號	輸出申告者	回收日	回收代金額	回收方法	前回迄ノ回收代金額	代金中ヨリ回收當金ノ又ハ不充當金ノ額	迄ノ回收當金ノ又ハ不充當金ノ額	又ハ詳細番號及不充當金額			

注　意　1　輸出年月日順ニ記載スベシ

一輸出ニ付回收又ハ充當シタル金額ガ價額ノ一部ニ過ギザル場合ト雖モ全額回收等ヲ俟タズ報告スベシ

2　價額ノ欄ニハ外國居住者ニ對スル賣値ヲ、委託販賣等賣値確定セザルモノニ付テハ仕向地ニ於ケル見込賣値ヲ記載スベシ尙價額ガF.O.B.ニシテ仕向地迄ノ運費及保險料等ヲ立替ヘタル場合ハ其ノ金額ヲ括弧書スベシ

3　價額其ノ他金額ノ記載ハ總テ其ノ表示通貨ヲ以テシ外貨ナルトキハ邦貨換算額ヲ併記スベシ尙送リ狀金額ニハF.O.B., C.I.F.等ノ種類ヲ附記スベシ

4　送リ狀ヲ作成セザルトキハ送リ狀金額ノ欄ニ其ノ旨及輸出申告價格ヲ記載スベシ

5　輸出申告者ノ欄ニハ一部有爲替輸出報告書又ハ全部無爲替輸出報告書提出者名ヲ記載スベシ

6　銀行經由代金ヲ回收シタル場合ハ回收方法ノ欄ニ經由銀行名及取立爲替送金爲替（電信送金、送金手形）等ノ別ヲ記載スベシ

7　備考ノ欄ニハ荷受人ト代金支拂人トガ異ル場合其ノ理由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8　一部有爲替輸出ノ場合ニ於テハ爲替取組金額ヲ回收代金額ノ欄ニ括弧書スベシ

9　郵便局差出貨物ニ付テハ輸出申告番號ヲ記載セズ郵便ニ依ル旨ヲ其ノ欄ニ記載スベシ

10　鐵道便貨物ニ付テハ輸出申告番號ノ欄ニ鐵道ニ依ル旨（鐵道代辦ノ場合ハ其ノ旨）ヲ附記スベシ

11　本報告書ノ用紙ノ大サハ縱257粍、橫364粍トスベシ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九號之六之二

命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圓幣債權之受讓報告書

格式須照照第九號之六之例

注 意 須照照第九號之六之注意但對於外國匯兌無需報告

第九號之七

命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外幣存款額之增減報告書

康德某年某月分　　住所、姓名或商號 ㊞

（前次具呈　康德某年某月分）

外幣別	存款之種類	受存款人之住所姓名或商號	前月末現在額	本月中增加額		本月中減少額		月末庫存額	備考
				金額	存入之理由	金額	提款之理由		

注 意
1 於存款之種類欄內須將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預交保證金之區別填記之
2 備考欄內記載存款之目的並對於提交擔保或提存者應填記其債務額及債權人之姓名或提存義務限度
3 存款中有增減者時對於該月中並未增減之存款亦須填記之
4 應按存款種類分別作成小計並應按各外幣分別附記其合計
5 有支店者應按本店及各支店分別使用另紙填記之
6 本報告書用紙應爲縱 257粍、橫 364粍

第九號ノ六ノ二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圓貨債權讓受報告書

書式ハ第九號ノ六ノ例ニ準ズ

注 意 第九號ノ六ノ注意ニ準ズ但シ外國爲替ニ付テハ報告スルニ及バズ

第九號ノ七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外貨預ケ金高增減報告書

康德何年何月分　　住所、氏名ハ商號 ㊞

（前回提出　康德何年何月分）

外貨別	預ケ金ノ種類	預入先ノ住所氏名又ハ商號	前月末現在高	當月中增加高		當月中減少高		月末現在高	備考
				金額	預入ノ理由	金額	引出ノ理由		

注 意
1 預ケ金ノ種類ノ欄ニハ定期預金、當座預金、通知預金、預託保證金等ノ別ヲ記載スベシ
2 備考ノ欄ニハ預ケ金ノ目的ヲ記載スル共ニ擔保ニ供シ又ハ供託シ居ルモノニ付テハ債務額並債權者名又ハ供託義務限度ヲ附記スベシ
3 他ノ預ケ金ニ增減アルトキハ其ノ月中ニ增減ナキ預ケ金ニ付テモ記載スベシ
4 預ケ金ノ種類毎ニ小計ヲ附シ且外貨毎ニ合計ヲ附スベシ
5 支店ヲ有スル者ハ本店及各支店毎ニ別紙ニ記載スベシ
6 本報告書ノ用紙ノ大サハ縱 257粍、横 364粍トスベ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九號之四

命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外幣證券庫存額之增減報告書

康德某年某月分　　住所、姓名或商號 ㊞

（前次具呈　康德某年某月分）

證券名稱	前月末庫存額（券面總額或株數）	本月中取得額				本月中處分額				月末現在額（券面總額或株數）	所在地及所有目的
		券面總額或株數	價額	讓與人之住所姓名或商號	取得之方法及理由	券面總額或株數	價額	處分之對方人之住所姓名或商號	處分之方法及理由		

注 意
1 證券名稱須照照第三號格式之例填記之
2 對於本月中取得額欄內祇填記買入及其他取得所有權者
3 對於本月中處分額欄內除填記賣出及其他喪失所有權者外並須填記提交擔保物件、提存、貸與等受處分者
4 公債社債之息單已屆支付日期者應於本月中取得額欄內填記之
5 公債社債之息單已於支付日期前賣出者須將其支付日期填記於券面總額或株數欄內
6 外幣證券之利息或外幣股利已屆支付日期時應填記於本月中取得額欄內倘受其支付或轉讓其受取權利時須填記於本月中處分額欄內
7 買賣外幣證券時須於價額欄內填記含有經過利息之金額
8 對於提交擔保、提存或貸與之證券應將其券面總額或株數填記於月末庫存額欄內
9 證券中有被取得或被處分者時對於未取得或未處分之證券亦須填記之
10 對於寄存、提交擔保、提存或貸與之證券須於其在地及所有目的欄內附記保管人及擔保權人之姓名
11 對於提交擔保或提存中之證券須將其債務額、提存義務限度等載明於適當之空白處
12 有支店者應按本店及各支店分別使用另紙填記之
13 以買賣外幣證券爲業者無需呈報本報告書
14 須於取得方法及理由或處分方法及理由欄內填記許可書號數
15 本報告書用紙應爲縱257粍，橫364粍

第九號ノ四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外貨證券所有高增減報告書

康德何年何月分　　住所、氏名又ハ商號 ㊞

（前回提出　康德何年何月分）

證券名稱	前月末現在高（券面總額又ハ株數）	當月中取得高				當月中處分高				月末現在高（券面總額又ハ株數）	所在地及所有目的
		券面總額又ハ株數	價額	讓渡人ノ住所、氏名又ハ商號	取得ノ方法及理由	券面總額又ハ株數	價額	處分ノ相手方ノ住所氏名又ハ商號	處分ノ方法及理由		

注 意
1 證券名稱ハ第三號書式ノ例ニ準ジ記載スベシ
2 當月中取得高ノ欄ニハ買入其ノ他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ノミ記載スベシ
3 當月中處分高ノ欄ニハ賣却其ノ他所有權ノ喪失ヲ來シタルモノノ外擔保差入、供託、貸付等ノ處分ヲ爲シタルモノニ付記載スベシ
4 公債社債ノ利札ニ付テハ支拂期日到來シタルトキ之ヲ當月中取得高ノ欄ニ記載スベシ
5 公債社債ノ利札ヲ支拂期日前ニ賣却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支拂期日ヲ券面總額又ハ株數ノ欄ニ附記スベシ
6 外貨證券利金又ハ外貨株式配當金ニシテ支拂期日到來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當月中取得高ノ欄ニ、之ガ支拂ヲ受ケ若ハ之ヲ受取ル權利ヲ讓渡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當月中處分高ノ欄ニ掲記スベシ
7 外貨證券ヲ賣買シタルトキハ價額ノ欄ニ經過利子ヲ含メル額ヲ記載スベシ
8 擔保ニ供シ、供託シ又ハ貸付ケ居ル證券ニ付テハ其ノ券面總額又ハ株數ヲ月末現在高ノ欄ニ內書スベシ
9 他ノ證券ヲ取得又ハ處分シタルトキハ取得又ハ處分ナキ證券ニ付テモ記載スベシ
10 寄託シ、擔保ニ供シ、供託シ又ハ貸付ケ居ルモノ等ニ付テハ所在地及所有目的ノ欄ニ保管者名擔保權者名等ヲ附記スベシ
11 擔保ニ供シ又ハ供託シ居ルモノ等ニ付テハ債務額、供託義務限度等ヲ適宜ノ箇所ニ附記スベシ
12 支店ヲ有スルモノハ本店及各支店毎ニ別紙ニ記載スベシ
13 外貨證券ノ賣買ヲ業トスル者ハ本報告書ヲ提出スルニ及バズ
14 取得ノ方法及理由又ハ處分ノ方法及理由ノ欄ニハ許可書番號ヲ附記スベシ
15 本報告書ノ用紙ノ大サハ縱257粍、橫364粍トスベシ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九號之七之二　命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圓幣存出款增減報告書

格式準用第九號之七之例

注　意　準用第九號之七之注意

第九號之八　命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外幣放款額之增減報告書

康德某年某月份　　住所、姓名商號　㊞

（前次具報　康德某年某月份）

外幣別	放款之種類	借款人之住所姓名或商號	前月末現在額	本月中增加額		本月中減少額		月末現在額	備考
				金額	放出之由	金額	收回金途		

注　意　1　於放款之種類欄內須填記貼現放款票據放款及往來透支等之區別
2　備考欄內須記載放款之目的及其利率及期限
3　放款中有增減者時對於該月中無增減之放款亦應填記之
4　按放款之種類作成小計並應按外幣分別集成合計
5　有支店者應按本店及支店分別使用另紙填記之
6　凡以放款爲業者應按放款之種類別彙總而祇填記其筆數及金額
7　本報告書用紙應爲縱257粍、橫364粍

第九號ノ七ノ二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圓貨預ケ金高增減報告書

書式ハ第九號ノ七ノ例ニ準ズ

注　意　第九號ノ七ノ注意ニ準ズ

第九號ノ八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外貨貸付金高增減報告書

康德何年何月分　　住所、氏名又ハ商號　㊞

（前回提出　康德何年何月分）

外貨別	貸付金ノ種類	貸付先ノ住所氏名又ハ商號	前月末現在高	當月中增加高		當月中減少高		月末現在高	備考
				金額	貸付ノ由	金額	回收ノ金途		

注　意　1　貸付金ノ種類ノ欄ニハ證書貸付、手形貸付、當座貸越等ノ別ヲ記載スベシ
2　備考ノ欄ニハ貸付金ノ目的ヲ記載スルト共ニ其ノ利率及期間ヲ附記スベシ
3　他ノ貸付金ニ增減アルトキハ其ノ月中ニ增減ナキ貸付金ニ付テモ記載スベシ
4　貸付金ノ種類毎ニ小計ヲ附シ且外貨毎ニ合計ヲ附スベシ
5　支店ヲ有スル者ハ本店及各支店毎ニ別紙ニ記載スベシ
6　貸付ヲ業トスル者ニ在リテハ貸付金ノ種類別ニ一括シ口數及金額ヲ記載スルヲ以テ足ル
7　本報告書ノ用紙ノ大サハ縱257粍、橫364粍トスベシ

第九號之八之二　命令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圓幣放款額增減報告書

格式準用第九號之八之例

注　意　準用第九號之八之注意

第九號之十二之二　命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圓幣存入款額增減報告書

格式準用第九號之十二之例

注　意　準用第九號之十二之注意

第九號之十三之二　命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圓幣借入款額增減報告書

格式準用第九號之十三之例

注　意　準用第九號之十三之注意

第九號ノ八ノ二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圓貨貸付金高增減報告書

書式ハ第九號ノ八ノ例ニ準ズ

注　意　第九號ノ八ノ注意ニ準ズ

第九號ノ十二ノ二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圓貨預リ金高增減報告書

書式ハ第九號ノ十二ノ例ニ準ズ

注　意　第九號ノ十二ノ注意ニ準ズ

第九號ノ十三ノ二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圓貨借入金高增增減報告書

書式ハ第九號ノ十三ノ例ニ準ズ

注　意　第九號ノ十三ノ注意ニ準ズ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十一號

命令第二十七條之四所規定之在外財產報告書

自康德某年某月分
至康德某年某月分

住所、姓名或商號 ㊞

（前次具呈　自康德某年某月分
至康德某年某月分）

所在地	財產之種類	前次報告額		本月中增加額			本期中減少額			本期末現在額		所有之目的	備考
		數量	金額	增加額 數量	增加額 金額	增加之理由	減少額 數量	減少額 金額	減少之理由	數量	金額		

注意　1　於財產之種類欄內須分不動產、動產及其他等後期酌量附記其細目
　　2　本報告書用紙應爲縱 257粍、橫 364粍

第十一號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四ノ規定ニ依ル在外財產報告書

自康德何年何月分
至康德何年何月分

住所、氏名又ハ商號 ㊞

（前回提出　自康德何年何月分
至康德何年何月分）

所在地	財產ノ種類	前回報告高		當期中增加高			當期中減少高			當期末現在高		所有ノ目的	備考
		數量	金額	增加高 數量	增加高 金額	增加ノ理由	減少高 數量	減少高 金額	減少ノ理由	數量	金額		

注意　1　財產ノ種類ノ欄ニハ不動產、動產及其ノ他ニ區分シ適宜其ノ內譯ヲ附スベシ
　　2　本報告書ノ用紙ノ大サハ縱 257粍、横 364粍トスベシ

第十號

命令第二十七條之二所規定之抵銷帳目報告書

康德某年某月分

住所、姓名或商號 ㊞

某國某市
對某商店(社)之某種貨幣之帳目

借方 發往發入之區別	摘要	金額	備考	貸方 發往發入之區別	摘要	金額	備考
	借方合計				貸方合計		
	上月借方餘額				上月貸方餘額		
	本月貸方餘額				本月借方餘額		
	計				計		

注意　1　與滿洲外之本支店、代理店交易入帳所有之各帳目須按其帳目及通貨之區別使用另紙記載之
　　2　摘要欄內應記載交易之目的
　　3　備考欄內應填記訂函張單或例訂張單之號數入帳日期及其他參考事項
　　4　對於有同一目的之交易得按發往及發入之區別綜括填記之
　　5　一筆折合國幣未滿千圓者得彙綜後應填記其金額
　　6　對於發入交易應按入帳月填於該月分之報告書內並須將該交易應歸屬某月分填記於備考欄內
　　7　銀行無需具呈本報告書
　　8　本報告書用紙應爲縱257粍、横364粍

第十號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相殺勘定報告書

康德何年何月分

住所、氏名又ハ商號 ㊞

何國何市
何店(社)ニ對スル何貨勘定

借方 住向、被住向ノ別	摘要	金額	備考	貸方 住向、被住向ノ別	摘要	金額	備考
	借方計				貸方計		
	前月借方殘高				前月貸方殘高		
	當月貸方殘高				當月借方殘高		
	計				計		

注意　1　滿洲外ニ在ル本支店、代理店、取引先等トノ間ニ有スル各勘定毎ニ且通貨別ニ別紙ニ記載スベシ
　　2　摘要ノ欄ニハ取引ノ目的ヲ記載スベシ
　　3　備考ノ欄ニハ付替送金票又ハ付替通爲替票ノ番號、入帳日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4　同一ノ目的ヲ有スル取引ハ仕向ト被仕向トニ區分シ一括記載スルコトヲ得
　　5　一口千圓相當額未滿ノモノハ一括シ金額ノミヲ記載スルコトヲ得
　　6　被仕向取引ニ付テハ入帳ヲ爲シタル月分ノ報告書ニ記載シ當該取引ノ歸屬スベキ月ヲ備考ノ欄ニ記載スベシ
　　7　銀行ハ本報告書ヲ提出スルニ及バズ
　　8　本報告書ノ用紙ノ大サハ縱257粍、横364粍トスベシ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經濟部令第十五號

茲將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五號關於限制輸入貨物價金之清賬、無匯兌之輸入及外國匯兌銀行依海外指示之支付之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一　第一條第一款中「千圓」改爲「百圓」

二　第二條但書中「千圓」改爲「百圓」

三　第五條第十款中「千圓」改爲「百圓」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第四款改爲第二款以下依次提前

四　第五條之二　依第一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呈請許可應於貨物之輸入以前爲之但依前條之規定業經受許可時不在此限

五　第七條　不拘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康德五年四月五日以後外國匯兌銀行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爲同令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之交易或行爲

六　第七條之二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以後外國匯兌銀行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向滿洲外開發信用狀

七　第七條之三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第二十一條之二之規定對於依本令之規定應受許可之交易或行爲準用之

八　第八條中「第四條至第八條」改爲「第四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改爲「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九　第九條　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二之規定關於呈請許可之手續準用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四號第一條之規定於此情形對於第五條所規定之許可呈請書準照同令第十六條之規定、第七條之二所規定之許可呈請書準照同令第十三條之規定須將必要事項適宜填記之

十　第十二條加添左開但書

但對於官廳輸入之貨物不在此限

十一　第十五條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第三十條之規定對於依本令之規定應具呈之報告書準用之

十二　第十六條　對於在本令施行地內有住所或營業所或非務所者之在關東州內所爲之交易或行爲於該地域內倘適用外國匯兌管理法令時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十三　附屬格式第二號之注意5中「千圓」改爲「百圓」

附　則

經濟部令第十五號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五號輸入代金ノ決濟、無爲替輸入及外國爲替銀行ノ海外指圖ニ依ル支拂ノ制限ニ關スル爲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一　第一條第一號中「千圓」ヲ「百圓」ニ改ム

二　第二條但書中「千圓」ヲ「百圓」ニ改ム

三　第五條第十號中「千圓」ヲ「百圓」ニ改メ同條第二號及第三號ヲ削リ第四號ヲ第二號トシ以下順次繰上グ

四　第五條ノ二　第一條乃至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ハ貨物ノ輸入前ニ之ヲ受クベシ但シ前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五　第七條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第二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康德五年四月五日以後外國爲替銀行ハ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同令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又ハ第十一條ニ掲グル取引又ハ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六　第七條ノ二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以後外國爲替銀行ハ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滿洲外ニ仕向ケタル信用狀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ズ

七　第七條ノ三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第二十一條ノ二ノ規定ハ本令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クベキ取引又ハ行爲ニ付之ヲ準用ス

八　第八條中「第四條乃至第八條」ヲ「第四條乃至第十條」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ヲ「第十二條乃至第十四條」ニ改ム

九　第九條　第五條及第七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許可申請ニ關スル手續ニ付テハ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四號第一條ノ規定ヲ準用ス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申請書ニハ同令第十六條ノ規定ニ第七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許可申請書ニハ同令第十三條ノ規定ニ準ジ適宜必要ナル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十　第十二條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官廳ノ輸入スル貨物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一　第十五條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第三十條ノ規定ハ本令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スベキ報告書ニ付之ヲ準用ス

十二　第十六條　本令施行地內ニ住所又ハ營業所若ハ事務所ヲ有スル者ノ關東州內ニ於テ爲ス取引又ハ行爲ニ付テハ該地域ノ外國爲替管理法令ノ適用ヲ受クル場合ニ於テハ第五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十三　附屬書式第二號ノ注意5中「千圓」ヲ「百圓」ニ改ム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但本令施行當時業經輸入完畢或由外國裝出完畢之貨物本令施行後一週間以內由外國裝出之貨物仍照舊例

根據依賃令第二條但書之規定未經許可取得之信用狀而賣出匯兌或爲支付或爲支付而買入匯兌不拘第一條之規定無須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經濟部令第十六號

茲將康德元年財政部令第三十八號煤油類專賣法施行令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煤油類專賣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製　造

第一條　擬爲煤油類之製造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專賣總局長受其許可

一　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資產之狀態及事業上之經歷

三　所需資金及資金籌備之方法

四　製造工場之施設及製造能力

五　製造工場之位置及建設著手年月日竝製造開始年月日

六　事業計畫書

前項之呈請人如爲法人時應將其章程及登記繕本添附於呈請書如爲法人之發起人時應將其章程添附於呈請書

第二條　煤油類製造人擬變更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竝製造工場之位置時應呈請專賣總局長受其許可

煤油類製造人將製造工場建設著手年月日及製造開始年月日變更時應將其意旨呈報於專賣總局長

第三條　煤油類製造人著手建設其製造工場時應將其意旨呈報於專賣總局長

第四條　煤油類製造人於開始製造作業時應將其意旨呈報於專賣總局長

第五條　煤油類製造人應作成每年一年間之事業計畫書預於年度開始前呈遞於專賣總局長

第六條　專賣總局長對於煤油類製造人得命爲設備之改善製造數量之增減及其他必

石油類專賣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製　造

第一條　石油類ノ製造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專賣總局長ニ申請シ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資產ノ狀態及事業上ノ經歷

三　所要資金及資金調達ノ方法

四　製造工場ノ施設及製造能力

五　製造工場ノ位置及建設著手年月日竝ニ製造開始年月日

六　事業計畫書

前項ノ申請人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定款及登記謄本ヲ法人ノ發起人ナルトキハ定款ヲ申請書ニ添附スベシ

第二條　石油類製造人前條第一項第三號、第四號及第六號竝ニ製造工場ノ位置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專賣總局長ニ申請シ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石油類製造人製造工場建設著手年月日及製造開始年月日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專賣總局長ニ屆出ヅベシ

第三條　石油類製造人其ノ製造工場ノ建設ニ著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專賣總局長ニ屆出ヅベシ

第四條　石油類製造人製造作業ヲ開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專賣總局長ニ屆出ヅベシ

第五條　石油類製造人ハ每年一年間ノ事業計畫書ヲ作成シ年度開始前豫メ之ヲ專賣總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六條　專賣總局長ハ石油類製造人ニ對シ設備ノ改善、製造數量ノ增減其ノ他必

要之事項

第七條　煤油類製造工場非受專賣總局長之許可不得讓與於他人或供擔保

第八條　煤油類製造人擬行休業時須受專賣總局長之許可

第九條　煤油類製造人擬行廢業時應於六十日前將其意旨呈報於專賣總局長煤油類製造人如係法人擬行解散時亦同

第十條　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前條之規定對於煤油類以外之鑛物性油之製造準用之

第二章　輸入及輸出

第十一條　擬爲煤油類之輸入者應開具左列事項隨時呈請專賣總局長受其許可

一　原籍、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起運地、到著地及輸送經路

三　種類別數量、價格及用途

四　輸入預定年月日

第十二條　煤油類之輸入者應於輸入後即時開具左列事項隨時呈報於專賣總局長但係政府售與之石油類不在此限

一　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二　到著地及輸入年月日

第十三條　擬爲煤油類之輸出者應開具左列事項隨時呈請專賣總局長受其許可

一　原籍、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購買地、運往地及輸送經路

三　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四　輸出預定年月日

五　輸入者之住所、職業及姓名

六　輸出契約之內容

第十四條　受煤油類輸出之許可者應於其輸出完畢時即時將輸出完畢報告書幷檢同輸出認許書或可代替輸出認許書之文件呈遞於專賣總局長

第十五條　專賣總局長對於受煤油類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得命爲輸入或輸出之時期、種類別數量之變更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六條　受煤油類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擬變更合於第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

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一之事項時或擬中止輸入或輸出時須受專賣總局長之許可

第十七條　擬爲輸入及輸出通過本國領域運送之煤油類應開具左列事項代替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呈請許可隨時將通過領域呈請書呈遞於專賣總局長受其許可

一　原籍、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起運地、運往地及輸送經路

三　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四　通過領域預定期間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之規定適於受煤油類通過領域之許可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對於煤油類以外之鑛物性油之輸入及輸出準用之

第三章　收納

第二十條　煤油類之補償價格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繳納前之煤油類如因災害、失盜其他之事故受有損害時該繳納義務人應自知悉損害之日起五日內呈報於專賣總局長

第二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煤油類者接受專賣總局長之繳納命令時應於繳納期日屆至前繳納於指定專賣署

第二十三條　對於收納煤油類之補償金由專賣總局長交付之

第二十四條　所收納之煤油類因品質粗惡其他可歸責於繳納人之事由有不適於售與時該幷專賣署長得命繳納人限於繳納後二月以內領回因此情形所生之損害概由繳納人負擔

第二十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煤油類專賣總局長得不收納

一　通過領域所輸入之煤油類

二　專賣總局長認有供必要用途之煤油類

第四章　銷售

第二十六條　煤油類之售與價格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七條　煤油類須由煤油總批發人或煤油批發人銷售但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幷專賣署長得直接售與於需要人

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石油類製造工場ハ專賣總局長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他人ニ讓渡シ又ハ擔保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石油類製造人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專賣總局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九條　石油類製造人廢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六十日前ニ其ノ旨專賣總長ニ屆出ヅベシ法人タル石油類製造人解散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條　第一條乃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前條ノ規定ハ石油類以外ノ鑛物性油ノ製造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二章　輸入及輸出

第十一條　石油類ノ輸入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其ノ都度專賣總局長ニ申請シ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本籍、住所、職業、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仕出地、到著地及輸送經路

三　種類別數量、價格及用途

四　輸入豫定年月日

第十二條　石油類ノ輸入者ハ輸入後遲滯ナク左ノ事項ヲ具シ其ノ都度專賣總局長ニ屆出ヅベシ但シ政府賣下ニ係ル石油類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二　到著地及輸入年月日

第十三條　石油類ノ輸出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其ノ都度專賣總局長ニ申請シ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本籍、住所、職業、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買受地、仕向地及輸送經路

三　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四　輸出豫定年月日

五　輸入者ノ住所、職業、氏名

六　輸出契約ノ內容

第十四條　石油類輸出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其ノ輸出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輸出完了報告書ニ輸出認許書又ハ之ニ代ルベキ書類ヲ添附シ專賣總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五條　專賣總局長ハ石油類ノ輸入又ハ輸出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輸入若ハ輸出ノ時期、種類別數量ノ變更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石油類ノ輸入又ハ輸出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第十一條第二號乃至第四號

第十三條第二號乃至第六號ノ一ニ該當スル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又ハ輸入若ハ輸出ヲ中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專賣總局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七條　本邦ノ領域ヲ通過シ石油類ノ運送スル爲輸入及輸出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ニ規定スル許可申請ニ代ヘ左ノ事項ヲ具シ其ノ都度領域通過申請書ヲ專賣總局長ニ提出シ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本籍、住所、職業、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仕出地、仕向地及輸送經路

三　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四　領域通過豫定時間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ノ規定ハ石油類領域通過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九條　第十一條乃至第十八條ノ規定ハ石油類以外ノ鑛物性油ノ輸入及輸出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三章　收納

第二十條　石油類ノ補償價格ハ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一條　納付前ノ石油類ニシテ災害、盜難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損害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納付義務人ハ損害ヲ知リタル日ヨリ五日內ニ之ヲ專賣總局長ニ屆ヅベシ

第二十二條　石油類ヲ製造又ハ輸入シタル者專賣總局長ノ納付命令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納付期日迄ニ指定專賣署ニ之ヲ納付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對於收納シタル石油類ニ對スル補償金ハ專賣總局長之ヲ交付ス

第二十四條　收納シタル石油類ニシテ品質粗惡其ノ他納付人ノ責ニ歸スベキ事由ニ因リ賣渡ニ適セザルモノアリタルトキハ當該專賣署長ハ收納後二月以內ヲ限リ納付人ニ對シ引取ヲ命ズ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之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ハ總テ納付人ノ負擔トス

第二十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石油類ハ專賣總局長ハ之ヲ收納セザルコトヲ得

一　領域通過ノ爲輸入セラレタル石油類

二　專賣總局長ノ必要ト認メタル用途ニ供スル石油類

第四章　賣捌

第二十六條　石油類ノ賣渡價格ハ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七條　石油類ハ石油元卸賣人又ハ石油卸賣人ヲシテ賣捌ヲ爲サシムルモノトス但シ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所轄專賣署長ハ直接需要人ニ其ノ賣渡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以輸出爲目的同時請求售與一車以上之煤油類時

二　專賣總局長認有供必要用途時

第二十八條　煤油總批發人由該管專賣署受煤油類之售與直接或經煤油批發人販賣與需要人

第二十九條　煤油總批發人之販賣價格由專賣總局長定之煤油批發人之販賣價格由該管專賣署長定之

第三十條　煤油總批發人以三年內之期間由專賣總局長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擬受煤油總批發人之指定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專賣總局長

一　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資產之狀態及營業上之經歷

三　營業所及倉庫之位置

四　一箇年種類別賣出估計數量

五　營業計畫書

前項之呈請人如爲法人或法人之發起人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煤油總批發人之販賣區域由專賣總局長定之

第三十三條　煤油總批發人擬遷移增設或廢止其營業所或倉庫時應受專賣總局長之許可

第三十四條　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對於煤油總批發人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煤油總批發人擬受煤油類之售與時應依煤油類售與票向該管專賣署長請求之

第三十六條　收到煤油類售與之通告時煤油總批發人應即繳納價款但經專賣總局長許可延納時不在此限

提交延納之擔保時關於擔保之種類、價格、延納期限等事項由專賣總局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受煤油類售與價款延納許可之煤油總批發人於繳納期日屆滿仍未完納時該管專賣署長得徵日利一角之遲延利息但因不得已之事由而遲延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煤油總批發人受煤油類之售與時應即領取之

前項之領取未完所生之費用及損害由該煤油總批發人負擔

第三十九條　前四條之規定對於第二十七條但書之需要人準用之

第四十條　煤油總批發人應作成上月分之煤油類售與月計表於每月五日前呈遞於該管專賣署長

一　輸出ノ爲一時ニ一車以上ノ石油類ノ賣渡請求アリタルトキ

二　專賣總局長ノ必要ト認メタル用途ニ供セントスルトキ

第二十八條　石油元卸賣人ハ所轄專賣署ヨリ石油類ノ賣渡ヲ受ケ之ヲ直接又ハ石油卸賣人ヲ通ジ需要人ニ販賣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九條　石油元卸賣人ノ販賣價格ハ專賣總局長、石油卸賣人ノ販賣價格ハ所轄專賣署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條　石油元卸賣人ハ三年內ノ期間ヲ以テ專賣總局長之ヲ指定ス

第三十一條　石油元卸賣人ノ指定ヲ受ケントスルモノ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專賣總局長ニ申請スベシ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資產ノ狀態及營業上ノ經歷

三　營業所及倉庫ノ位置

四　一箇年種類別賣上見込數量

五　營業計畫書

前項ノ申請人法人又ハ法人ノ發起人ナルトキハ第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二條　石油元卸賣人ノ販賣區域ハ專賣總局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三條　石油元卸賣人營業所又ハ倉庫ノ移轉、增設又ハ廢止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專賣總局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四條　第八條及第九條ノ規定ハ石油元卸賣人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五條　石油元卸賣人石油類ノ賣渡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石油類賣渡票ニ依リ所轄專賣署長ニ之ヲ請求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石油類賣渡ノ通告アリタルトキハ石油元卸賣人ハ直ニ代金ヲ納付スベシ但シ專賣總局長ヨリ延納ヲ許可セラレ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延納ノ爲擔保ヲ提供セシムル場合擔保ノ種類、價格、延納期限等ニ關スル事項ハ專賣總局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七條　石油類賣渡代金ノ延納ヲ許可セラレタル石油元卸賣人ニシテ納付期日迄ニ之ヲ完納セザルトキハ所轄專賣署長ハ日步一角ノ遲延利息ヲ徵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依リ遲延シ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八條　石油元卸賣人石油類ノ賣渡ヲ受ケタルトキ直ニ之ヲ引取ルベシ

前項ノ引取ヲ完了セザル爲生ジタル費用及損害ハ當該石油元卸賣人ノ負擔トス

第三十九條　前四條ノ規定ハ第二十七條但書ノ需要人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條　石油元卸賣人ハ前月分ノ石油類賣渡月計表ヲ作成シ每月五日迄ニ之ヲ所轄專賣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石油卸賣人以三年內之期間由專賣總局長指定之

第四十二條　擬受煤油批發人之指定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專賣總局長

一　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資產之狀態及營業上之經歷

三　營業所之位置及儲藏設備

四　一箇年種類別賣出估計數量

前項之呈請人如爲法人或法人之發起人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煤油批發人擬行休業時須受該管專賣署長之許可

第四十四條　煤油批發人擬行廢業時應呈報於專賣總局長煤油批發人如係法人擬行解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煤油總批發人及煤油批發人應備置賬簿明瞭記載關於煤油類受付事項

第四十六條　煤油批發人受專賣總局長之許可得組織煤油批發人組合

關於前項組合之必要事項由專賣總局長定之

第四十七條　煤油批發人組合受專賣總局長之許可得開設店鋪爲煤油類之販賣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煤油批發人組合準用之

第五章　雜　則

第四十九條　專賣總局長認爲必要時對於煤油類製造人煤油類銷售人及煤油批發人組合得命爲煤油類及容器之存儲

第五十條　專賣總局長對於煤油類或煤油類以外之鑛物性油之製造人或受輸出入之許可者煤油類銷售人或煤油批發人組合得爲監督上或取締上必要之指示

第五十一條　煤油類或煤油類以外之鑛物性油之製造人或受輸出入之許可者煤油類銷售人或煤油批發人組合違反專賣法令或根據該法令所爲之處分時專賣總局長得撤銷其許可或指定或命於一定期間停止其業務

第五十二條　依煤油類專賣法令或根據該法令所爲之處分應呈遞於專賣總局長之文件須經由該管專賣署長

第五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對於剩餘煤油類之處理如係煤油類製造人及煤

第四十一條　石油卸賣人ハ三年內ノ期間ヲ以テ專賣總局長之ヲ指定ス

第四十二條　石油卸賣人ノ指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專賣總局長ニ申請スベシ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資產ノ狀態及營業上ノ經歷

三　營業所ノ位置及貯藏設備

四　一箇年種類別賣上見込數量

前項ノ申請人法人ナルトキ又ハ法人ノ發起人ナルトキハ第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十三條　石油卸賣人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所轄專賣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四條　石油卸賣人廢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專賣總局長ニ屆出ヅベシ法人タル石油卸賣人解散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四十五條　石油元卸賣人及石油卸賣人ハ帳簿ヲ備ヘ石油類ノ受拂ニ關スル事項ヲ明瞭ニ記入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石油卸賣人ハ專賣總局長ノ許可ヲ受ケ石油卸賣人組合ヲ結成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組合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專賣總局長之ヲ定ム

第四十七條　石油卸賣人組合ハ專賣總局長ノ許可ヲ受ケ石油類販賣ノ爲其ノ店鋪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ノ規定ハ石油卸賣人組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四章　雜　則

第四十九條　專賣總局長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石油類製造人、石油類賣捌人及石油卸賣人組合ニ對シ石油類及容器ノ貯藏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條　專賣總局長ハ石油類又ハ石油類以外ノ鑛物性油ノ製造人又ハ輸出入許可ヲ受ケタル者石油類賣捌人竝ニ石油卸賣人組合ニ對シ監督上又ハ取締上必要ナル指示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一條　石油類又ハ石油類以外ノ鑛物性油ノ製造人又ハ輸出入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石油類賣捌人竝ニ石油卸賣人組合石油類專賣法令又ハ之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專賣總局長ハ其ノ許可若ハ指定ヲ取消シ又ハ一定期間業務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二條　石油類專賣法令又ハ之ニ基ク處分ニ依リ專賣總局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所轄專賣署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五十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殘存石油類ノ處理ニ付テハ石油類製造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油總批發人應受專賣總局長之指示如係煤油批發人煤油批發人組合及依第二十七條但書之規定受煤油類之售與者應受專賣署長之指示

一　廢業、解散或被撤銷許可及指定時

二　指定期間屆滿未續行指定時

三　購買事由消滅時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煤油類製造人煤油類銷售人或第二十七條但書之需要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或財產管理人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石油類專賣法第十一條所稱該管官吏係指專賣官吏而言

第六章　罰則

第五十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根據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所爲之處分者

三　未受煤油類銷售人之指定而販賣煤油類者

四　違反根據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所爲處分之煤油類製造人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科料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令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令施行前受煤油批發人之指定者關於其指定期間仍依從前之規定有其效力

經濟部令第十七號

茲依金融合作社法附則第三項之規定關於金融會及金融會聯合會之特例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人及石油充卸賣人ハ專賣總局長、石油卸賣人、石油卸賣人組合及第二十七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石油類ノ賣渡ヲ受ケタル者ハ所轄專賣署長ノ指示ヲ受クベシ

一　廢業シ、解散シ又ハ許可若ハ指定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二　指定期間滿了シ引續キ指定セラレザルトキ

三　買受事由ノ消滅シタルトキ

第五十四條　前條ノ規定ハ石油類製造人石油類賣捌人又ハ第二十七條但書ノ需要人死亡シタル場合其ノ相續人又ハ財產管理人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五十五條　石油類專賣法第十一條ノ當該官吏ト稱スルハ專賣官吏ヲ謂フ

第六章　罰則

第五十六條　左ノ各條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條乃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又ハ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又ハ第五十三條ノ規定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

三　石油類賣捌人ノ指定ヲ受クルコトナクシテ石油類ヲ販賣シタル者

四　第四十九條ノ規定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石油類製造人

第五十七條　第三條乃至第五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又ハ第四十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科料ニ處ス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令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十九條　本令施行前石油卸賣人ノ指定ヲ受ケタル者ノ指定期間ニ關シテハ仍從前ノ規定ニ依リ其ノ效力ヲ有ス

經濟部令第十七號

茲ニ金融合作社法附則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金融會及金融聯合會ノ特例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第五條　削除

第六條　削除

第七條　削除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指令

經濟部指令第七八九號

令高野善哉

爲追加指定收買產金處所之件

呈悉查該人康德五年二月十二日呈請追加指定收買產金處所一案茲予認可如左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一　收買處所　安東省寬甸縣

通化省輯安縣及臨江縣

一　買入期間　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限

佈告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七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二月六日權度局佈告第一號A型地中衡型式號數三一〇一中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將「二、名稱A型地中衡」中「A型」刪除之

二　將「三、秤量三〇〇〇瓩及三五〇〇瓩」「四、製造者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刪除之

三　將說明書第二項中「總槓桿比爲五百分之一、其構造爲」刪除之

四　將說明書中第三項改正如左

計量槓桿1之分度14之終止量以上之重量時則於力點16上所裝置之增錘臺17上乘以增錘與移動錘共同計量之

五　將說明書中第四項刪除之

六　將說明書第五項中「附有休止裝置」改爲「有帶休止裝置有不帶休止裝置者其休止裝置係」

七　作爲說明書之第六項及第七項加入左開二項

在本器易見之處附以秤量板、秤量板及桿之末端上須表記秤量及製造號數

指令

經濟部指令第七八九號

高野善哉ニ令ス

產金買入指定場所追加ノ件

康德五年二月十二日附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認可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記

一　買入場所　安東省寬甸縣

通化省輯安縣及臨江縣

一　買入期間　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リトス

佈告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七號

康德三年二月六日權度局佈告第一號A型地中衡型式番號三一〇一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二、名稱A型地中衡」中「A型」ヲ削ル

二　「三、秤量三〇〇〇瓩及三五〇〇瓩」「四、製作者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ヲ削ル

三　說明書第二項中「組合セル總槓桿比五百分ノ一ヲ以テ計量シ得ル構造ニシテ」ヲ「組合セタルモノニシテ」ニ改ム

四　說明書中第三項ヲ左ノ通改ム

槓桿1ノ目盛14ノ盛止量以上ノ重量ハ力點16ニ取附ケタル增錘臺17ニ增錘ヲ乘セテ移動錘ト共ニ計量ヲ爲スモノトス

五　說明書中第四項ヲ削ル

六　說明書第五項中「休裝置アリテ」ヲ「休裝置附ト休裝置ナキモノトアリ休裝置ハ」ニ改ム

七　說明書第六項及第七項トシテ左ノ項ヲ加フ

本器ノ見易キ部分ニ秤量板ヲ附シ秤量板及桿ノ末端ニハ秤量、製作番號ヲ表記スルモノトス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本器之秤量、桿之終止量及最小分度之値定如左表

秤量	桿之終止量	桿之最小分度之値
一千瓩	五十瓩	五百瓦
一千五百瓩	五十瓩	五百瓦
二千瓩	百瓩	一瓩
二千五百瓩	百瓩	一瓩
三千瓩	百瓩	一瓩
三千五百瓩	百瓩	一瓩
四千瓩	二百瓩	二瓩
五千瓩	二百瓩	二瓩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八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五年二月二十日權度局佈告第三號衡器型式號數三一〇二中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三一〇二」名稱B型地中衡」中「B型」刪除之

二　將「三一〇二」秤量五〇〇〇瓩」及「四、製造者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刪除之

三　將說明書第二項中「槓桿比爲千分之一」刪除之

四　將說明書中第三項改正如左

槓桿1之分度13之最小分度以下之重量、依在移動錘14之下部所裝設之引出補助錘16之分度15求得之、且總重量依兩者數量之和表示之

五　作爲說明書之第五項及第六項加入左列二項

在本器易見之處附以秤量板、秤量板及桿之末端表記秤量及製造號數

本器之秤量、桿之終止量及最小分度之値、引出補助錘之終止量及最小分度之値定如左表

秤量	桿之終止量	桿之最小分度之値
三千瓩	二千八百瓩	二百瓩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八號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日權度局佈告第三條衡器型式番號三一〇二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羅振邦

一　「三一〇二」名稱B型地中衡」中「B型」ヲ削ル

二　「三一〇二」秤量五〇〇〇瓩」及「四、製作者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ヲ削ル

三　說明書第二項中「組合セ總桿槓比千分ノ一ヲ以テ計量シ得ル構造ニシテ」ヲ「組合セタルモノニシテ」ニ改ム

四　說明書中第三項ヲ左ノ通改ム

槓桿1ノ目盛13ノ最小目盛以下ノ重量ハ移動錘14ノ下部ニ取附ケタル引出補助錘16ノ目盛15ニ依リ讀取得ルモノトシ總重量ハ兩者ノ讀ミノ和ニ依リ表示サルルモノトス

五　說明書第五項及第六項トシテ左ノ項ヲ加フ

本器ノ見易キ部分ニ秤量板ヲ附シ秤量板及桿ノ末端ニハ秤量、製作番號ヲ表記ス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秤量、桿ノ盛止量及最小目盛ノ値、引出補助錘ノ盛止量及最小目盛ノ値ハ左表ノ通トス

秤量	桿ノ盛止量	桿ノ最小分度ノ値	引出補助錘ノ盛止量	引出補助錘ノ最小分度ノ値
三千瓩	二千八百瓩	二百瓩	三百瓩	二瓩

五千瓩	四千八百瓩	二百瓩
七千瓩	六千五百瓩	五百瓩
一萬瓩	九千五百瓩	五百瓩

敘賜及任免指敘

敘大勳位賜蘭花大綬章　勳一位　鄭孝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陞敘薦任六等	警察廳警正	夏井一雄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任留學生預備校長敘薦任四等	廣田常次郎	
任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教授敘薦任五等	伊澤藤四郎	
任省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副縣長	金子孟太郎
任警察廳長敘薦任五等	治安部事務官兼治安部警察官	任芳春
任警察廳警正敘薦任七等	治安部屬官	周士佳
任副縣長敘薦任六等	黑河省事務官	金子政吉
任縣警正敘薦任七等	治安部事務官首都警察廳警佐	根田國富 金學聲
任縣警正敘薦任八等	黑河省警正	劉日昇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省理事官	福田晴夫
	同	楊耀梁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兼理稅官	針谷健次
任司法部法學校助教授敘薦任五等	司法部事務官	陳明德
任興安各省秘書官敘薦任七等		秦隆阿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六日		
陞敘委任三等	稅佐	宮鶴亭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任專賣總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專賣署屬官	張雲起
任專賣工廠屬官敘委任一等	專賣工廠屬官	井ノ上吉助
任專賣署屬官敘委任二等	專賣總局屬官	三宅正一
任專賣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同	辻豐
任專賣工廠屬官敘委任一等	同	高津戶七郎
任專賣工廠技士敘委任一等	專賣總局屬官	小山田繁
	專賣署屬官兼專賣工廠屬官	中村吉重郎
	專賣署技士	加藤光次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派在三江分局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同同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委）
針楊福　榮　陳　郊　孟　章　張　楊　湯　陳
令田　明　國　德　忠　樹　建　希　董
健鳴　隆　明　國　德　忠　樹　建　希　辭
火梁夫　阿　德　恩　山　毅　屏　中　銘　卿　釋

派在遼河縣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派在綏化縣辦事
派在巴彥縣辦事
派在海倫縣辦事
派在珠河縣辦事
派在綏棱縣辦事
派在密山縣辦事
派在延吉縣辦事
派在琿春縣辦事
派在寧安縣辦事
派在穆稜縣辦事
派在東寧

派在錦州北寧線警察署

同　北寧線警察署

同　北寧線警察署

同　

官報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左鑛業法第廿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ノ如ク公示ス

鑛業權者ノ住所及氏名	鑛業權ノ種類	鑛業ノ種類	鑛業ノ場所	鑛業ノ出願年月日	鑛業ノ許可年月日
三江省一	鉛	金	鶴三村江根省皮棒沸川縣第六區永豐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三江省二	鉛	金	鶴三村江根省皮棒沸川縣第六區永豐	同	同
三江省三	鉛	金	鶴三村江根省皮棒沸川縣第六區永豐	同	同
三江省四	鉛	金	鶴三村江根省皮棒沸川縣第六區永豐	同	同
三江省五	鉛	金	力三河江流省域棒小川縣第六區八兒	同	同
三江省六	鉛	金	鶴三村江根省皮棒沸川縣第六區永豐	同	同
三江省七	鉛	金	毛三江省棒川縣第六區老溝	同	同
三江省八	鉛	金	鶴三村江小省石棒頭川縣河第六區永豐	同	同
三江省九	鉛	金	鶴三村江根省皮棒沸川縣第六區永豐	同	同
三江省一〇	鉛	金	鶴三村江根省皮棒沸川縣第六區永豐	同	同
三江省一一	鉛	金	鶴三村江柳省毛棒河川縣第六區永豐	同	同
三江省一二	鉛	金	鶴三村江柳省毛棒河川縣第六區永豐	同	同
三江省一三	鉛	金	鶴三力江河省頭棒河川縣第六區永豐	同	同
三江省一四	鉛	金	鶴三村江根省皮棒沸川縣第六區永豐	同	同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左鑛業法第廿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ノ如ク公示ス

鑛業權者ノ住所及氏名	鑛業ノ種類	鑛業ノ種類	鑛業ノ場所	鑛業ノ出願年月日	鑛業ノ許可年月日
四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社	鉛	金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社	鉛	金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同	同
四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社	鉛	金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同	同
四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社	鉛	金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同	同
四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社	鉛	金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同	同
四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社	鉛	金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同	同
四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社	鉛	金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同	同
四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社	鉛	金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同	同
四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社	鉛	金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同	同
四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社	鉛	金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同	同
四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社	鉛	金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同	同
四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社	鉛	金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同	同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左鑛業法第廿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ノ如ク公示ス

鑛業權者ノ住所及氏名	鑛業ノ種類	鑛業ノ種類	鑛業ノ場所	鑛業ノ出願年月日	鑛業ノ許可年月日
四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社	鉛	金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四年九月十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社	鉛	金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同	同
四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社	鉛	金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同	同	一一九五三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五四	河北省昌黎縣
同	同	一一九五五	甘林省農安縣
同	同	一一九五六	錦州省錦縣
同	同	一一九五七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五八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五九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六〇	奉天省新民縣
同	同	一一九六一	河北省昌黎縣
同	同	一一九六二	甘林省農安縣
同	同	一一九六三	甘林省農安縣
同	同	一一九六四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六五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六六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六七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六八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六九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七〇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七一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七二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七三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七四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七五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七六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七七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七八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七九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八〇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八一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八二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八三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八四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八五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八六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八七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八八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八九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九〇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九一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九二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九三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九四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九五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九六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九七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九八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九九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二〇〇〇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二〇〇一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二〇〇二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二〇〇三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二〇〇四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二〇〇五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二〇〇六	河北省昌黎縣
同	同	一二〇〇七	甘林省長春縣
同	同	一二〇〇八	河北省樂亭縣
同	同	一二〇〇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一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一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一二	河北省撫寧縣
同	同	一二〇一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一四	熱河省承德縣
同	同	一二〇一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一六	甘林省大賚縣
同	同	一二〇一七	奉天省新民縣
同	同	一二〇一八	奉天省新民縣
同	同	一二〇一九	山東省濟寧縣
同	同	一二〇二〇	山東省濟寧縣
同	同	一二〇二一	山東省濟寧縣
同	同	一二〇二二	山東省濟寧縣
同	同	一二〇二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二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二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二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二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二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二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三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三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三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三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三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三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三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三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三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三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四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四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四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四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四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四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四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四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四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四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五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五一	山東省濟寧縣
同	同	一二〇五二	山東省濟寧縣
同	同	一二〇五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五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五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五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五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五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五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六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六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六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六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六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六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六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六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六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六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七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七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七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七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七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七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七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七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七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七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八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八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八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八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八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八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八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八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八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八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九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九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九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九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九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九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九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九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九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九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〇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〇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〇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〇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〇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〇五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三〇〇六	河北省昌黎縣
同	同	一三〇〇七	甘林省長春縣
同	同	一三〇〇八	河北省樂亭縣
同	同	一三〇〇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一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一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一二	河北省撫寧縣
同	同	一三〇一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一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一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一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一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一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一九	山東省濟寧縣
同	同	一三〇二〇	山東省濟寧縣
同	同	一三〇二一	山東省濟寧縣
同	同	一三〇二二	山東省濟寧縣
同	同	一三〇二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二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二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二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二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二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二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三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三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三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三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三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三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三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三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三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三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四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四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四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四三	山東省平度縣
同	同	一三〇四四	熱河省武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四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四六	熱河省撫寧縣
同	同	一三〇四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四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四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五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五一	山東省濟寧縣
同	同	一三〇五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五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五四	熱河省武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五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五六	熱河省撫寧縣
同	同	一三〇五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五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五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六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六一	甘林省長春縣
同	同	一三〇六二	山東省濟寧縣
同	同	一三〇六三	山東省濟寧縣
同	同	一三〇六四	熱河省武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六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六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六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六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六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七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七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七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七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七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七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七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七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七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七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八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八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八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八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八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八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八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八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八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八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九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九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九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九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九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九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九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九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九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〇九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三一〇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一九〇	熱河省承德縣
同	同	一一九一	熱河省承德縣
同	同	一一九二	熱河省承德縣
同	同	一一九三	熱河省承德縣
同	同	一一九四	熱河省承德縣
同	同	一一九五	熱河省承德縣
同	同	一一九六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七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一九八	熱河省承德縣
同	同	一一九九	熱河省承德縣
同	同	一二〇〇	熱河省承德縣
同	同	一二〇〇一	熱河省承德縣
同	同	一二〇〇二	奉天省朝陽縣
同	同	一二〇〇三	熱河省承德縣
同	同	一二〇〇四	熱河省承德縣
同	同	一二〇〇五	奉天省撫順縣
同	同	一二〇〇六	河北省昌黎縣
同	同	一二〇〇七	甘林省長春縣
同	同	一二〇〇八	河北省樂亭縣
同	同	一二〇〇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一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一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一二	河北省撫寧縣
同	同	一二〇一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一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一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一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一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一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一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二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二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二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二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二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二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二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二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二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二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三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三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三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三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三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三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三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三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三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三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四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四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四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四三	山東省平度縣
同	同	一二〇四四	熱河省武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四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四六	熱河省撫寧縣
同	同	一二〇四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四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四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五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五一	山東省濟寧縣
同	同	一二〇五二	山東省濟寧縣
同	同	一二〇五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五四	熱河省武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五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五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五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五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五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六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六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六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六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六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六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六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六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六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六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七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七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七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七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七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七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七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七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七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七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八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八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八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八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八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八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八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八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八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八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九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九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九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九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九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九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九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九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九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〇九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〇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〇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〇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〇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〇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〇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〇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〇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〇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〇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一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一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一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一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一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一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一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一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一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一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二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二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二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二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二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二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二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二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二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二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三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三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三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三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三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三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三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三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三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三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四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四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四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四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四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四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四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四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四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四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五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五一	山東省濟寧縣
同	同	一二一五二	山東省濟寧縣
同	同	一二一五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五四	熱河省武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五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五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五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五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五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六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六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六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六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六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六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六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六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六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六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七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七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七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七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七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七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七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七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七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七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八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八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八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八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八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八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八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八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八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八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九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九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九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九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九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九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九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九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九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一九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〇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〇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〇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〇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〇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〇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〇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〇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〇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〇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一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一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一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一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一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一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一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一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一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一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二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二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二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二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二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二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二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二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二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二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三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三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三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三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三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三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三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三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三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三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四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四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四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四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四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四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四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四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四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四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五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五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五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五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五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五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五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五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五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五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六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六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六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六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六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六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六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六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六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六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七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七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七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七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七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七五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七六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七七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七八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七九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八〇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八一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八二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八三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一二二八四	熱河省安縣
同	同

同 同 同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三月二十六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	氣溫	氣溫	風向	風速	降水量	氣象
奉天	七六六・六	三・〇	二・〇	北北東	一		同
錦州	七六七・四	二・〇	一・〇	北東	一		同
營口	七六七・六	三・〇	二・〇	北北東	一		同
安東	七六六・六	四・〇	二・〇	北北東	一		同
大連	七六六・四	三・〇	二・〇	北北西	一		同
旅順	七六六・四	三・〇	二・〇	北	一		同
鳳凰城	七六六・四	三・〇	二・〇	北	一		同
奉天	七六六・五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撫順	七六六・五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本溪湖	七六六・五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安東	七六六・六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鳳凰城	七六六・六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大連	七六六・六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旅順	七六六・六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營口	七六七・〇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錦州	七六七・一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奉天	七六七・二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撫順	七六七・三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本溪湖	七六七・四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安東	七六七・五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鳳凰城	七六七・六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大連	七六七・六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旅順	七六七・六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營口	七六七・六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錦州	七六七・六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奉天	七六七・六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撫順	七六七・六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本溪湖	七六七・六	四・〇	二・〇	北	一		同
安東	七六七・六

齊齊哈爾	七六・五六	南	晴
齊齊哈爾	七六・四	南	曇
海倫	七五・四	南南西	曇
克山	七四・六	南南西	曇
海拉爾	七一・九	北北西	曇
滿洲里	七六・一・六	一	晴
黑河	七三・〇	一	晴
備考	一	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二	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於氣溫欄（二）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公告

◉懸賞募集賽馬宣傳畫片當選者發表

前於本賽馬場所募集之賽馬宣傳畫片並像片審査結果決定當選者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哈爾濱國立賽馬場）

一等　壹百圓　奉天市工業區四馬路　松村松次郎

二等　參拾圓　哈爾濱市南崗濱州街　川潮（一）尊弘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十七番地　大野都美男

三等　拾圓　奉天市工業區四馬路　松村松次郎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之商租權如申告者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程公告之

至於利害關係人（包含官公署）自公告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內應得聲明意見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公告

◉懸賞募集賽馬宣傳ポスター眞寫當選者發表

選ニ當賽馬場ニ於テ募集シタル賽馬宣傳ポスター並寫眞ノ當選者ハ審査ノ結果左ノ通決定セリ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哈爾濱國立賽馬場）

選外佳作　五圓

大阪市浪速區宮津町四十七番地　清水郭安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十七番地　大野都美男
哈爾濱　郭賓
同　深澤清
同　椙昇晟
同　中江藤三郎
同　川潮尊弘

◉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ノ商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程ニ依リ公告ス

追テ利害關係人（官公署ヲ含ム）ハ本公告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內ニ意見申立ヲ爲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興安西省開魯縣管內土地商租權申告要旨

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表示

受理番號	商租權申告人 住所	商租權申告人 氏名	商租權設定人 住所	商租權設定人 氏名	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表示 坐落	東	西	南	北	面積	商租權ノ概要 租價	期間及特約	設定年月日
第一號	奉天伏島町一〇	柴八十一	奉天城內	王子明	開魯縣東札魯特旗敖包營子	敖包營子		官道	荒地	二畝	金三〇〇〇圓	三〇年無條件更新	民七二
第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畝	同	同	同
第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畝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畝	同	同	同
第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畝	同	同	同
第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畝	同	同	同
第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敖包營子	官荒	官道	荒地	二畝	同	同	同
第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敖包營子	官荒	官道	荒地	二畝	同	同	同
第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東札營分界	西札營特旗木蘇底分界	新墾邊界	實業公司	二〇〇〇方	同	同	同
第一〇號	同	同	同	同	開魯縣西札魯特旗楊德本地方	木蘇底分界	木蘇底分界	同	新墾邊界	二〇〇〇方	同	同	同
第一一號	同	同	同	同	開魯縣東札魯特旗烏吉莫力河南	官道	官道	九一	一〇一	二〇〇〇畝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宅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千	三人	官道	一千	同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四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完	富	茨河		同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四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差	三10	茨	同	同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四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需差	河	官道	同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五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需	官道	同	一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五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需	三0	茨	一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五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需人	三茨	茨	一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五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完	茨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五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道	官道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五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茨關沙特爾關稅特別稅	官	茨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五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道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五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完	茨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五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五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茨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六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六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六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六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六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六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六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六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六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六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七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七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七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七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七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七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七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七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七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七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八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八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八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八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八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八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八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八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八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八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九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茨	官道	茨	茨	茨	壹萬貳千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	官道	荒	同	三〇	地下川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一	官道	三三	同	三一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二	官道	三四	同	三二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	官道	三五	同	三三	地下川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	官道	三六	同	三四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	官道	三七	同	三五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六	官道	三八	同	三六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七	官道	三九	同	三七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八	官道	四〇	同	三八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九	官道	四一	同	三九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	官道	四二	同	四〇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一	官道	四三	同	四一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二	官道	四四	同	四二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三	官道	四五	同	四三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	官道	四六	同	四四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	官道	四七	同	四五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	官道	四八	同	四六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七	官道	四九	同	四七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	官道	五〇	同	四八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	官道	五一	同	四九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	官道	五二	同	五〇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一	官道	五三	同	五一	地下川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二	官道	五四	同	五二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三	官道	五五	同	五三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四	官道	五六	同	五四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五	官道	五七	同	五五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	官道	五八	同	五六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七	官道	五九	同	五七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八	官道	六〇	同	五八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九	官道	六一	同	五九	荒地	三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號公報	第三號公報	第四號公報	第五號公報	第六號公報	第七號公報	第八號公報	第九號公報	第十號公報	第十一號公報	第十二號公報	第十三號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四號公報	第十五號公報	第十六號公報	第十七號公報	第十八號公報	第十九號公報	第二十號公報	第二十一號公報	第二十二號公報	第二十三號公報	第二十四號公報	第二十五號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六號公報	第二十七號公報	第二十八號公報	第二十九號公報	第三十號公報	第三十一號公報	第三十二號公報	第三十三號公報	第三十四號公報	第三十五號公報	第三十六號公報	第三十七號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八號公報	第三十九號公報	第四十號公報	第四十一號公報	第四十二號公報	第四十三號公報	第四十四號公報	第四十五號公報	第四十六號公報	第四十七號公報	第四十八號公報	第四十九號公報

第四六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六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六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六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六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六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六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六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六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六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六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六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六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六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六公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同	官	道	河	中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三	官	道	河	中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五	同	同	同	同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五	五	官	道	同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五	五	公	蕭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五	五	公	蕭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五	六	六	下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五	六	六	下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五	五	六	上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五	五	六	上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四	四	四	中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四	四	四	中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四	四	四	同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四	四	四	同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六	六	六	下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六	六	六	下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六	官	道	河	中則	二方·000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六	官	道	河	中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道	合	三	三	下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道	合	三	三	下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	三	三	高	上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	三	三	高	上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龙	三	三	管	道	同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龙	三	三	管	道	同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	管	道	三	下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	管	道	三	下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官	道	同	五	上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官	道	同	五	上則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英	河	河	同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英	河	河	同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毫	毫	同	英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毫	毫	同	英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官	道	英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英	官	道	英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毫	毫	毫	毫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毫	毫	毫	毫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毫	毫	毫	毫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毫	毫	毫	毫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毫	毫	毫	毫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毫	毫	毫	毫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毫	毫	毫	毫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毫	毫	毫	毫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毫	毫	毫	毫	二方·000	同	同	同	郭貿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毫	毫	毫	毫	二方·000	同	同	同

第一四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天六	二四	官道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方二〇〇〇	同
第一四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畝	同
第一四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畝	同
第一四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畝	同
第一四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畝	同
第一四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畝	同
第一四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畝	同
第一四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畝	同
第一四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畝	同
第一四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畝	同
第一五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畝	同
第一五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畝	同
第一五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畝	同

第一四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方二〇〇〇	同
第一四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方二〇〇〇	同
第一四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方二〇〇〇	同
第一四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方二〇〇〇	同
第一四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方二〇〇〇	同
第一四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方二〇〇〇	同
第一四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方二〇〇〇	同
第一四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方二〇〇〇	同
第一四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方二〇〇〇	同
第一五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方二〇〇〇	同
第一五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方二〇〇〇	同
第一五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方二〇〇〇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民	民	官	道	民	同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民	民	官	道	民	同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民	民	民	官	民	同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民	民	民	官	民	同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道	官	道	官	道	民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道	官	道	官	道	民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道	官	道	官	道	民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道	官	道	官	道	民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道	官	道	官	道	民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道	官	道	官	道	民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道	官	道	官	道	民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道	官	道	官	道	民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道	官	道	官	道	民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道	官	道	官	道	民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道	官	道	官	道	民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道	官	道	官	道	民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民	同	民	民	民	同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民	同	民	民	民	同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民	同	民	官	道	同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道	官	道	河	同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	民	民	同	同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	民	官	道	同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	民	民	同	同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	民	民	同	同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	民	民	同	同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	民元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	民	民	同	同	同	壹萬	同	同	同

第三回決算報告

貸借對照表（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 科目	金額	貸方 科目	金額
拂込未濟株金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圓	株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土地	七九六,八四六	法定積立金	二,二〇〇,〇〇
建物	一八八,八〇九,五五	別途積立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機器	一四〇,九五六,八	社員退職慰勞積立金	八,二四一,五五
創立費	一,〇〇〇,〇〇	社員身元保證金	七,六六,三
商品	三〇〇,九七七,〇三	受入保證金	九,九三〇,〇四〇
現金	三五,九六	買掛金	三,三五,二四三,三五〇
銀行預金	三六,四三六,三三	假受金	三七二,七六
受取手形	一一五,〇六〇,三〇	未拂金	一,三三八,〇三五
受入證券	九,〇三〇,〇四〇	繰越益金	二,四九九,八五五
差入保證金	四四,二三	本年度利益金	三七,三五六,六七
賓掛金	三,三五〇,九六,二一		
假拂金	一〇〇,四一九		
未收金	一六,四七		
計	六,三五七,七四四	計	六,三五七,七四四

康德五年三月

滿洲火藥販賣株式會社

理事長 小柳津正藏

電氣講義錄

敢へて推奬す

斯界の指標★斯學の權威

1 初等電氣講義錄 全十二卷

基礎講義と稱し，本校獨特の創案に成り，苟くも獨學で電氣技術家又は電氣事業家たらんとする者には必須必讀の良講義錄にして，初步電氣工學と普通學とを巧に混和し懇切平易に解說せる斯界絕讚の好伴侶である

2 高等電氣講義錄 全十二卷

標準テレゴグと稱し，基礎講義修了者又は中學卒業程度の者の爲めに本校獨特の編輯に成り，校外生部と講習生部の二つの制度がある。校外生部は電氣事業主任技術者資格檢定試驗に應ぜんとする者に最適の制度で，自由に質疑し明快なる解答，答案添削を受ける事が出來る，又一定の試驗に合格すれば卒業證書を授與せらる。講習生部は講義錄の配布を受けるのみで校外生部のやうな特典はないが，電氣工學獨修專攻者に對する絕好の安全コースである

詳細學則・請求送呈

電機學校

東京・神田・錦町

御用達

營繕需品局・監獄作業科
關東軍航空廠・鐵路總局
日滿各學校・郵政管理局

奉天城內東華門外

毛原洋行

品屬附及服被警

各縣公署

洋服部 電話長④ 二二春三 二二五 一日〇五 〇一番

支店 電話長③ 二二四九五 八一〇〇番町

工場 電話長②東京 四九四 八馬四 〇〇番路

電話長①大西邊 三五六門 外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二回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價目 一份 七分（國內）九分（滿日本）二錢（國外）各郵費在內
一月 一圓五角
廣告料金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2—二一一—三六六、三七〇（總機）
新京南埠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 2—三二二—二一（教育）
郵便 新京一三三〇、大連五七三三

發售所 新京 電話 2—三二二—二一（教育）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二回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三（水曜日）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目次抄錄

●治安部令 治安部令第十七號
●間島省令 依據國境取締規則の規定指定通用地域
●奉天省令 對青少年團體授與學校之資格
●熱河省令 關於鴉片
●吉林省令 關於鴉片
●錦縣 駐滿第大隊公使設置
●公署 師道高等學校女子部招生

浮彫型式中修正
廣德西年度局集啓第三七號中修正
牛乳用鈴印吸管之型式
駒込式吸管之型式
駒込式吸管之公差

部令

治安部令第十七號

茲制定違警罪處罰令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違警罪處罰令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

一 無一定之住居生業徘徊於各方者

二 無故潛伏於人之居住或無看守之邸宅建造物船車或房屋內者

三 無故強請會面或強談或爲威迫之行爲者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拘留或科料

一 違背官公署之指揮所榜示之禁條或汚損或撤去其設置之榜標者

二 對於官公署爲不實之申述通譯繙譯投書或有申述之義務無故拒絕申述者

三 於水火其他之災害事變之際不聽官署之制止而進入警戒場所或出其場所不退出或由該管官吏要求援助無故不應此要求者

四 詐稱官公職、勳位、學位、稱號等或僭用法令所定之服飾徽章或使用類似此等物件者

五 爲足使人誑惑之流言浮說或虛報者

六 妄說吉凶禍福或妄爲行巫祈禱符呪等或妄授與守札類而迷惑人者

七 對於病者爲行巫祈禱符呪等或與神符神水等之行爲以此足妨害醫療者

八 濫施催眠術者

部令

治安部令第十七號

茲ニ違警罪處罰令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違警罪處罰令

第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拘留ニ處ス

一 一定ノ住居生業ナクシテ諸方ヲ徘徊スル者

二 故ナク人ノ居住又ハ看守セザル邸宅、建造物、船車若ハ房室ニ潛伏シタル者

三 故ナク面會ヲ强請シ又ハ强談若ハ威迫ノ行爲ヲ爲シタル者

第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官公署ノ榜示シ若ハ官公署ノ指揮セル禁條ニ違背シ又ハ其ノ設置ニ係ル榜標ヲ汚損シ若ハ撤去シタル者

二 官公署ニ對シ不實ノ申述、通譯、繙譯若ハ投書ヲ爲シ又ハ申述ノ義務アル者ニシテ故ナク申述ヲ拒ミタル者

三 水火其ノ他ノ災害事變ニ際シ官署ノ制止ヲ肯ゼズ警戒ノ場所ニ立入リ若ハ其ノ場所ヨリ退去セズ又ハ當該官吏ヨリ援助ノ求ヲ受ケ故ナク之ニ應ゼザル者

四 官公職、勳位、學位、稱號等ヲ詐稱シ又ハ法令ノ定ムル服飾、徽章ヲ僭用シ若ハ之ニ類似ノモノヲ使用シタル者

五 人ヲ誑惑セシムベキ流言浮說又ハ虛報ヲ爲シタル者

六 妄ニ吉凶禍福ヲ說キ又ハ禁厭、祈禱、符呪等ヲ爲シ若ハ守札類ヲ授與シテ人ヲ惑ハシタル者

七 病者ニ對シ禁厭、祈禱、符呪等ヲ爲シ又ハ神符、神水等ヲ與ヘ以テ醫療ヲ妨グベキ行爲ヲ爲シタル者

八 濫ニ催眠術ヲ施シタル者

九　於劇場其他多衆會同場所爲足以妨害會衆之行爲者

十　汚穢供入飲用之淨水或行妨害其使用或行障礙其用水路者

十一　販賣不熟之果實腐敗之肉類其他足害健康之飲食物或以販賣之目的而陳列或攜行者

十二　汚瀆神社壇廟寺觀墓所禮拜所碑牌形像其他類此之物者

十三　對於神祭祝儀其他之儀式或行列爲惡戲者

十四　於公衆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陳列足害公安風俗之物品或販賣頒布或以其目的所持者

十五　爲乞丐或使爲之者

十六　無故干涉人之錢款事項交易爭議等或濫行足使惹起訴訟其他之爭議之行爲者

十七　無故對於勞務者或從屬者不給付勞金其他之物資或防害其自由或行苛酷處遇者

十八　妨害投標或强請共同投標或對於申標人强請其事業或利益之分配或金品者

十九　强請資助又施捨捐助或物品之購買者

二十　對於他人之業務爲惡戲或妨害者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一　於雜沓之場所不聽官署之制止爲足增混雜之行爲者

二　於人家稠密或多衆之集合場所濫行發射槍砲或玩弄火藥其他之劇發物者

三　於家屋其他建造物之近傍山野或有引火之虞之物件之附近濫行焚火或投棄有火氣之物件或疏忽處理石灰其他有自然發火之虞之物件者

四　受官署之指示對於有崩壞之虞之建造物其他之工作物或有顚倒之虞之物件不爲改造修理或附其他之必要措置者

五　懈怠繫鎖有危險之虞之動物使之逸走者

六　指嗾犬其他之獸類或使之驚逸者

七　對於他人之身體物件或足以害及人之身體物件之場所拋遺物件或放射者

九　劇場其ノ他多衆會同スル場所ニ於テ會衆ノ妨害トナルベキ行爲ヲ爲シタル者

十　人ノ飲用ニ供スル淨水ヲ汚穢シ又ハ其ノ使用ヲ妨ゲ若ハ其ノ用水路ニ障礙ヲ爲シタル者

十一　不熟ノ果實、腐敗セル肉類其ノ他健康ヲ害スベキ飲食物ヲ販賣シ又ハ販賣ノ目的ヲ以テ陳列若ハ攜行シタル者

十二　神社、壇廟、寺觀、墓所、禮拜所、碑表、形像其ノ他之ニ類スルモノヲ汚瀆シタル者

十三　神祭、祝儀其ノ他ノ儀式又ハ其ノ行列ニ對シ惡戲ヲ爲シタル者

十四　公安、風俗ヲ害スベキ物品ヲ公衆ノ目ニ觸ルベキ場所ニ陳列シ又ハ販賣、頒布シ若ハ其ノ目的ヲ以テ所持シタル者

十五　乞食ヲ爲シ又ハ爲サシメタル者

十六　故ナク人ノ金談ヘ取引、爭議等ニ關渉シ又ハ濫ニ訴訟其ノ他ノ爭議ヲ惹起セシムベキ行爲ヲ爲シタル者

十七　故ナク勞務者又ハ從屬者ニ對シ賃銀其ノ他ノ物資ノ給付ヲ爲サズ又ハ其ノ自由ヲ妨ゲ若ハ苛酷ノ取扱ヲ爲シタル者

十八　入札ノ妨害ヲ爲シ若ハ共同入札ヲ强請シ又ハ落札人ニ對シ其ノ事業若ハ利益ノ分配又ハ金品ヲ强請シタル者

十九　合力ハ寄捨、寄附又ハ物品ノ購買ヲ强請シタル者

二十　他人ノ業務ニ對シ惡戲又ハ妨害ヲ爲シタル者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圓以下ノ科ニ處ス

一　雜沓ノ場所ニ於テ官署ノ制止ヲ肯セズ混雜ヲ增スベキ行爲ヲ爲シタル者

二　人家稠密ノ又ハ多衆ノ集合スル場所ニ於テ濫ニ銃砲ヲ發射シ又ハ火藥其ノ他ノ劇發物ヲ弄ビタル者

三　家屋其ノ他建造物ノ近傍、山野又ハ引火スベキ虞アル物件ノ附近ニ於テ濫ニ焚火ヲ爲シ火氣アル物件ヲ投棄シ又ハ石灰其ノ他自然發火ノ虞アル物ノ取扱ヲ忽ニシタル者

四　官署ノ指示ヲ受ケ崩壞ノ虞アル建造物其ノ他ノ工作物又ハ顚倒ノ虞アル物件ニ付改造、修理、積換其ノ他必要ナル措置ヲ爲サザル者

五　危險ノ虞アル動物ノ繫鎖ヲ怠リ逸走セシメタル者

六　犬其ノ他ノ獸類ヲ指嗾シ又ハ驚逸セシメタル者

七　他人ノ身體、物件又ハ之ニ害ヲ及ボスベキ場所ニ對シ物件ヲ拋擲シ又ハ放

八　爲足妨害河渠或下水道之疎通之行爲者

九　於道路堤防田圃園囿或社寺壇廟之境內採折樂果花卉或樹枝者

十　未經驗視而葬埋變死體者

十一　無官署之許可解剖人之屍體或行保存者

十二　使人之屍體混淆如他物而擬裝者

十三　於自己之占有場所內知有老幼殘廢或因傷病需要扶助者或人之屍體而不迅速報告警察官吏者

十四　關於前項之屍體不受警察官吏之指揮而變更其原狀者

十五　瀆行妨碍他人之身邊或追隨者

十六　配送來經訂閱之新聞紙雜誌其他之出版物或登載未經訂登之廣告而請求其價金者

十七　以收利之目的强行配送物品入場券等者

十八　以收利之目的强演技藝或强行供給勞力要求其代價者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科料

一　無故不應官公署之呼出者

二　詐稱姓名、年齡、身分、職業、本籍或住居而投宿遊興或乘船搭乘者

三　懈怠防止足以妨害公衆之騷擾之義務者

四　懈怠監視需要監護之精神病人使之徘徊於屋外者

五　於公衆得以自由交通之場所有危險之虞時而懈怠爲點燈其他預防之裝置之義務者

六　瀆行消滅他人之標燈或社寺道路公園其他公衆用之常燈者

七　瀆行樂器車輛於軌道內或使家畜類侵入者

八　於有損壞橋梁或堤防之虞之場所繫留舟筏者

九　無需炮煮洗濯剝皮等即可供食用之飲食物不施以覆蓋而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攜行者

十　關於自己或他人之業務詐稱有官許者

十一　瀆行解放他人所繫鎖之動物或舟筏者

八　射シタル者

九　河渠又ハ下水路ノ疏通ヲ妨グベキ行爲ヲ爲シタル者

十　道路、堤防、田圃、園囿又ハ社寺壇廟ノ境內ニ於テ樂果、花卉又ハ樹枝ヲ採折シタル者

十一　檢視ヲ經ズシテ變死體ヲ葬リタル者

十二　官署ノ許可ナクシテ人ノ屍體ヲ解剖シ又ハ之ガ保存ヲ爲シタル者

十三　人ノ屍體ヲ他物ニ紛ハシク擬裝シタル者

十四　自己ノ占有スル場所內ニ老幼、不具若ハ傷病ノ爲扶助ヲ要スル者又ハ人ノ屍體アルコトヲ知リテ速ニ警察官吏ニ申告セザル者

十五　前項ノ屍體ニ付警察官吏ノ指揮ヲ受ケズシテ其ノ原狀ヲ變更シタル者

十六　瀆淫若ハ其ノ媒合ヲ爲シ又ハ情ヲ知リテ其ノ場所ノ提供ヲ爲シタル者

十七　瀆ニ他人ノ身邊ニ立塞リ又ハ追隨シタル者

十八　申込ナキ新聞紙、雜誌其ノ他ノ出版物ヲ配布シ又ハ申込ナキ廣告ヲ爲シ其ノ代料ヲ請求シタル者

十九　收利ノ目的ヲ以テ强テ物品、入場券等ヲ配布シタル者

二十　收利ノ目的ヲ以テ强テ技藝ヲ演ジ又ハ勞力ヲ供給シ其ノ對價ヲ要求シタル者

第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科料ニ處ス

一　故ナク官公署ノ呼出ニ應ゼザル者

二　氏名、年齡、身分、職業、本籍又ハ住居ヲ詐稱シテ投宿遊興シ又ハ乘船搭乘シタル者

三　公衆ノ妨害トナルベキ騷擾ヲ防止スル義務ヲ怠リタル者

四　監護ニ係ル精神病者ノ監視ヲ怠リ屋外ニ徘徊セシメタル者

五　公衆ノ自由ニ交通シ得ル場所ニ於テ危險ノ虞アルトキ點燈其ノ他豫防ノ裝置ヲ爲スノ義務ヲ怠リタル者

六　瀆ニ他人ノ標燈又ハ社寺、道路、公園其ノ他ノ公衆用ノ常燈ヲ消シタル者

七　瀆ニ軌道內ニ車ヲ牽入レ又ハ家畜類ヲ侵入セシメタル者

八　橋梁又ハ堤防ヲ損壞スルノ虞アル場所ニ舟筏ヲ繫留シタル者

九　炮煮、洗濯、剝皮等ヲ要セズシテ食用ニ供スベキ飲食物ニ覆蓋ヲ施サズシテ販賣ノ目的ヲ以テ之ヲ陳列又ハ攜行シタル者

十　自己又ハ他人ノ業務ニ關シ官許アリト詐稱シタル者

十一　瀆ニ他人ノ繫鎖シタル動物又ハ舟筏ヲ解放シタル者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十二　濫行放入家畜類或牽入諸車於他人所耕作之地內者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一　夜間十二時後日出前歌舞音曲其他喧噪之行爲妨害他人之安眠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之場所爲口角紛爭而不聽制止者

三　濫行通行軌道內者

四　濫行於道路或堤防之樹木電桿告示板圍柵或橋梁繫拴獸類者

五　於街路或公園爲便溺或使爲之者

六　於公衆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爲醜惡之姿態者

七　於公衆之目足以觸見之場所虐待牛馬其他之動物者

八　於公衆之目足以觸見場所屠殺獸類或剝其皮者

九　濫行投棄禽獸之死屍或汚穢物或懈怠取除之義務者

十　濫行汚濁或粘貼於他人之家屋墻壁等之工作物或汚損或撤去他人之標牌門牌牌圖其他榜標之類者

第六條　共犯中在附隨之地位者及爲影響輕微之行爲者得免除其刑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省令

濱江省令第六號

茲依據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民政部令第二十二號蒙政部令第二十一號交通取締規則附則第三項之規定將該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乃至第十條之規定適用地域指定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濱江省長　韋煥章

一　哈爾濱市

二　各縣旗城

三　與各縣旗城毘連之市街地

四　樂安鎮、帽山鎮、拉林鎮、昌五、豐樂鎮、大同鎮、海北鎮、安城、興農鎮、一面坡、亮珠河、山河屯

附　則

本令由公佈日起施行之

十二　濫ニ他人ノ耕作シタル地ニ家畜類ヲ放入シ又ハ諸車ヲ牽入レタル者

第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二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一　夜間十二時後日出前歌舞音曲其ノ他喧噪ニ渉ル行爲ヲ爲シ他人ノ安眠ヲ妨害シタル者

二　道路又ハ公共ノ場所ニ於テ口論紛爭ヲ爲シ制止ヲ聽カザル者

三　濫ニ軌道內ヲ通行シタル者

四　濫ニ道路若ハ堤防ノ樹木、電柱、掲示板、圍柵又ハ橋梁ニ獸類ヲ繫ギタル者

五　街路又ハ公園ニ於テ屎尿ヲ爲シ又ハ爲サシメタル者

六　公衆ノ目ニ觸ルベキ場所ニ於テ醜惡ナル姿態ヲ爲シタル者

七　公衆ノ目ニ觸ルベキ場所ニ於テ牛馬其ノ他ノ動物ヲ虐待シタル者

八　濫ニ禽獸ヲ死屍若ハ汚穢物ヲ投棄シ又ハ之ガ取除ノ義務ヲ怠リタル者

九　濫ニ他人ノ家屋、墻壁等ノ工作物ヲ汚濁シ若ハ之ニ貼紙ヲ爲シ又ハ他人ノ標札、門牌、看板其ノ他榜標ノ類ヲ汚損シ若ハ撤去シタル者

第六條　共犯中附隨ノ地位ニ在ル者及影響輕微ナル行爲ヲ爲シタル者ハ其ノ刑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濱江省令第六號

茲ニ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民政部令第二十二號蒙政部令第二十一號交通取締規則附則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同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乃至第十條ノ規定ノ適用地域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濱江省長　韋煥章

一　哈爾濱市

二　各縣旗城

三　各縣旗城ニ接續スル市街地

四　樂安鎮、帽山鎮、拉林鎮、昌五、豐樂鎮、大同鎮、海北鎮、安城、興農鎮、一面坡、亮珠河、山河屯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哈爾濱警察廳令第五號交通取締規則附則第三項地域指定之件應即廢止之

訓令

興安南省訓令第一四六號　令管下各旗長

對書少年喇嘛授讀蒙文之件

爲令遵事查喇嘛教乃蒙古民族之唯一宗教亦可謂蒙古之重要宗教問題將來如何整頓改善本省及中央關係各方面正在銳意研究愼審計畫之中預料不久必有一種具體策畫出現以資解決喇嘛問題期無遺憾也茲就目前當務之急而易進行者擬先試辦以邁進本省宗教對策之第一步本省所屬喇嘛廟計有百七十餘處喇嘛數合計八千餘名佔全省蒙古總人口之千分之二十四爲數不爲不夥但其所讀經卷大都皆以藏文爲主崇拜藏經視同神聖幾有藏經而外覩其佛經之妄念以蒙古人而讀藏文經卷荒謬已極加以經義深奧佛理無窮縱費數十年苦工孜孜研究尚恐不能徹底瞭解其枘格不入情形可想而知查世界各種宗教如天主耶蘇等教盟邦日本帝國之佛教再我國內佛教道教等莫不以本國或本族文字爲經卷惟有蒙古之喇嘛教令本族固有文字而不用竟以遠在萬里之西藏民族文字爲經卷居爲奇貨沿用至今此或因過去政權對蒙政策之遺害所致雖未可知但時事變遷今非昔比承應勵然猛醒急起直追以求適應現在環境而彼喇嘛群衆不此之圖執迷不悟殊屬可惜在此現狀之下使之驟然舍棄藏文就讀蒙文事實上亦非易舉暫就簡而易行者誘掖同前則事半功倍似爲妥當即於每處喇嘛廟選定一名或二名通曉蒙文之喇嘛委爲教師使擔當授讀蒙文之任務利用喇嘛閑暇時間集合青少年喇嘛授以簡易普通之蒙文課本使其識字爲第一步道識字普及之後自能引起就讀蒙文經卷及其他蒙文書籍之興趣如此不僅對識字運動予以協力即對將來喇嘛教改善上亦不無小補茲擬實施要項如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旗長遵照施行爲要此令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哈爾濱警察廳令第五號交通取締規則附則第三項ノ地域指定ノ件ハ之ヲ廢止ス

訓令

興安南省訓令第一四六號　管下各旗長ニ令ス

青少年喇嘛ニ對シ蒙文ヲ授讀スルノ件

喇嘛教ハ蒙古民族ノ唯一宗教ニシテ亦蒙古ノ重要宗教問題ト謂フ可シ將來之ヲ如何ニ整頓改善スルヤニ就キ本省及中央關係各方面ニ於テハ目下鋭意研究計畫中ニシテ近ク具體案ノ出現ヲ見喇嘛問題ノ解決ニ資セントスルガ如キ期シテ遺憾無キ所ナルモ茲ニ目前當務ノ急ニ就キ而モ實施シ易キモノニ就キ試ミニ實行シ以テ邁進本省宗教對策ノ第一歩トセントス

本省所屬ノ喇嘛廟ハ百七十餘處其ノ喇嘛數合計八千餘名ニシテ全省蒙古總人口ノ千分ノ二十四ヲ占メ數タル寔ニ大ナリ只讀ム所ノ經卷ハ大部分西藏文ニシテ藏經ヲ崇拜スルコト神聖ト同視シ藏經以外ノモノハ之ヲ佛教典ニ非ザルガ如キ誤リタル信念ヲ有シオル現狀ナリ

蒙古人ニシテ西藏經典ヲ讀ムガ如キハ大イナル誤リナリト言フベキノミナラズ經義深奧佛理窮マル所ナク孜々トシテ數十年ヲ費シ研究スルモ尙且徹底瞭解シ能ハザル所全ク心外ト云フベキ所也

查スルニ世界各種ノ宗教例セバ天主耶蘇教等ノ如キ盟邦日本帝國ノ佛教或ハ我國內ノ佛教、道教等ノ如キ何レモ本國或ハ本族ノ文字ヲ以テ經卷ト爲サザル無シ惟フニ蒙古喇嘛教ハ本族固有ノ文字ハ用フル事ナク萬里ノ遠キニ在ル西藏民族ノ文字ヲ以テ經卷トシ沿用今日ニ至レルモノニシテ此レ或ハ過去ノ政權ガ對蒙政策ニ害ヲ遺シタル所ナランモ時日ハ變遷シ今日ノ狀勢昔日ノ比ニ非ズ亟ニ飜然猛省シ以テ現在ノ環境ニ適應セザル可カラザルニモ拘ハラズ彼ノ喇嘛群衆ハ迷ヒテ悟ラズ遺憾ノ極ミナリ

此ノ現狀ニ鑑ミ西藏文ヲ廢棄シ蒙文ヲ授讀セシメンドスルモノナルモ事實上亦實行ニ難ケレバ暫ク簡ニシテ實行シ易キモノヲ採リ前ニ向ツテ誘掖セントズ事中途ナルモ公當ナリトセン即各喇嘛廟ニ於テハ一又ハ二名ノ蒙文ニ通曉セル喇嘛ヲ選定シ託シテ教師トシ蒙文授讀ノ任務ヲ擔當セシメ閑暇時ヲ利用シ青少年喇嘛ヲ集メ簡易普通ノ蒙文課本ヲ授ケ字ヲ知ラシムルヲ以テ第一歩トス識字普及ノ後ニ及ベバ自ラ能ク蒙文經卷或ハ其ノ他蒙文書籍ノ興趣ヲ知ルヲ得ン此ノ如クスレバ但ニ識字運動ニアヅカツテ力アルノミナラズ喇嘛教改善上小補無キニ非ザルモノナ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對青少年喇嘛授讀蒙文實施要項

一　凡在喇嘛廟蒙古人喇嘛三十歲以下者一律使讀蒙文

二　於每處喇嘛廟得選定蒙文教師一名或二名

三　前款教師之人選以通曉蒙文而住在本廟之喇嘛爲適當但不得已時得由他廟喇嘛中選定之

四　前款教師之選定及停免並監督屬於旗長但得委任所轄努爾克達蘇理

五　前款教師爲義務職但不妨由本旗公署酌予補助

六　蒙文課本得由教師檢用之但須經由所轄努爾克達呈請旗長認可

七　蒙文課本除由旗公署發給之外概由就讀者自備

八　授讀蒙文時間須利用喇嘛閑暇時間以不妨礙其日常經卷由教師規定之

九　對教師規定之授課時間就讀者須遵守之

十　教師對就讀者不准徵收授業料及其他一切費用

十一　旗長對所屬各廟就讀蒙文之喇嘛得舉行定期或臨時考試以便考核其成績

十二　教師於年終時應將一年中授課成績經由努爾克達呈報旗公署備案

十三　授讀蒙文之教室得利用喇嘛廟殿或其他便宜場所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興安南省長　蔣明阿

佈告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九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左開量器之型式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型式番號　二二二二

二　名稱　駒込式吸管

說明書

本器主爲計量化學用液體之用

本器爲於圓柱形玻璃管1之自上端三糎以上之處設有膨大部2其下部分度管3之下

リ

實施要項示ス事左ノ如シ貴旗長ニ於テハ遵照施行スベシ

青少年喇嘛ニ對スル蒙文授讀實施要項

一、喇嘛廟ニ在ル蒙古人喇嘛ニシテ三十歳以下ノ者ニ一律蒙文ヲ讀マシム可シ

二、每處喇嘛廟ニ於テハ蒙文教師一名或ハ二名ヲ選定スルコトヲ得

三、前號教師ノ人選ハ蒙文ニ通曉シ本廟ニ起居スル喇嘛ヲ以テ適當トス但シ已ムヲ得ザル時ハ他廟ノ喇嘛中ヨリ之ヲ選定スルコトヲ得

四、前號教師ノ選定及停免竝ニ監督ハ旗長ニ屬ス但シ所轄努爾克達ニ辦理ヲ委託スルコトヲ得

五、前號ノ教師ハ義務職トス但シ旗公署ヨリ適宜補助ヲナスコトヲ妨ゲズ

六、蒙文教課用書ハ教師之ヲ採定ス但シ所轄努爾克達ヲ經由シテ旗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七、蒙文教課用書ハ旗公署發給スルモノノ外自辨トス

八、蒙文授讀ノ時間ハ喇嘛ノ閑暇ナル時ヲ利用シ其ノ日常經卷ニ妨無キ範圍ニ於テ教師之ヲ規定ス

九、教師規定ノ授業時間ニ對シテ就讀者ハ須ク之ヲ遵守スベシ

十、教師ハ就讀者ニ對シ授業料及其ノ他一切ノ費用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ズ

十一、旗長ハ所屬各廟ノ蒙文就讀ノ喇嘛ニ對シ定期又ハ臨時ノ考試ヲ執行シ以テ成績考査ニ資スルコトヲ得

十二、教師ハ年末ニ於テ一年中ノ授業成績ヲ努爾克達ヲ經テ旗公署ニ呈報スベシ

十三、蒙文授讀ノ教室ハ喇嘛廟殿或ハ其ノ他適宜ノ場所ヲ用フルモノトス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興安南省長　蔣明阿

佈告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九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ノ量器ノ型式ヲ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型式番號　二二二二

二　名稱　駒込ピペット

說明書

本器ハ主トシテ醫化學用液體ノ計量ニ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本器ハ圓壔形硝子管1ノ上端ヨリ三糎以上ノ箇所ニ膨部2ヲ設ケ下部ニ在ル目盛

端設成圓錐形4分度管3表面上之腐刻分度5係以該器有十五度之溫度時爲標準而定者每五分度或十分度之處附以數字標識6且於其上施以塗料

本器之各分度寬爲〇·四粍以下〇·二粍以上全量分度係附於距膨大部2之下部三糎以上之處豫分度之上部附以表示全量之文字7

本器之全量及最小分度之值依左所定

	量 (c.c)	分度之值 (c.c)
全	1	0.1
最小目盛	2	0.2

管3ノ下方ハ圓壔形4トナシタルモノニシテ目盛管3ノ表面ノ腐刻目盛5ハ該器ガ十五度ノ溫度ヲ有スル場合ヲ標準トシテ之ヲ定メ五目盛又ハ十目盛每ニ數字標識6ヲ附シ之ニ塗料ヲ施シタ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各目盛幅ハ〇·四粍以下〇·二粍以上トシ全量目盛ハ膨部2ノ下端ヨリ三糎以上ノ箇所ニ之ヲ附シ該目盛ノ上端ニハ全量ヲ表ス文字7ヲ附シタ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全量及最小目盛ノ値ハ左ノ定限ニ依ル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四〇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九號所公佈之型式號數二二二二駒込式吸管之公差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本器之公差定爲最小分度之値之二分之一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四〇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九號型式番號二二二二駒込ピペットノ公差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本器ノ公差ハ最小目盛ノ値ノ二分ノ一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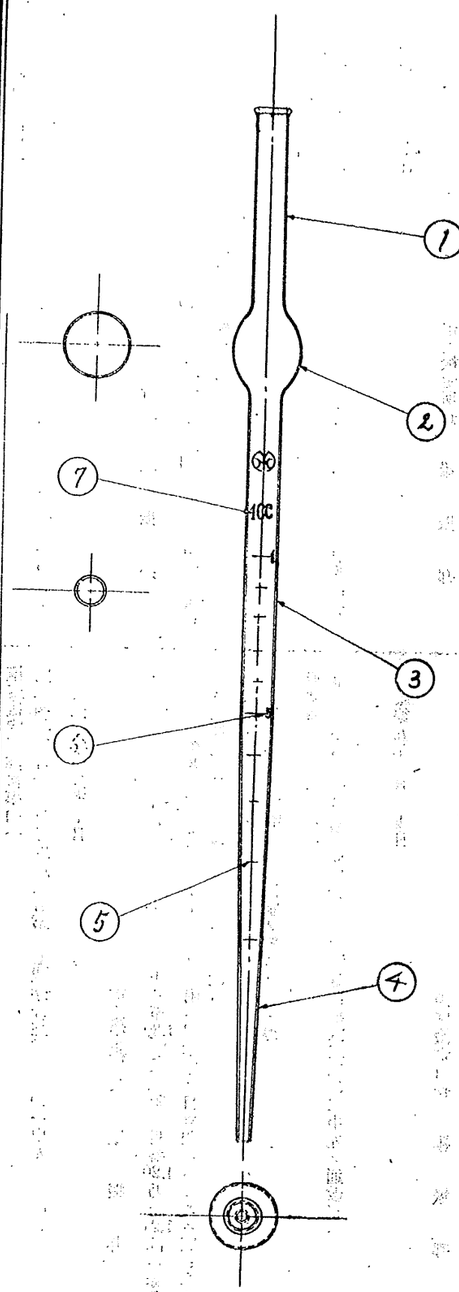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四一號

爲佈告菲茲將康德四年三月十七日權度局佈告第一七號浮秤型式二〇〇一中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一　說明書第三項中「1.07至1.33」改爲「1.10至1.30」、「分度1.20至1.21間施以赤色標色8」改爲「本器之分度間有必要時得用赤色施以標識8」

二　說明書之末加入左列一項

本器於分度之兩端得施以補助分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四二號

爲佈告菲茲將康德四年六月一日權度局佈告第三七號量器型式二二〇二中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一　將說明書第四項中「十四種」改爲「十五種」

二　在第四項金量之種類中加入「〇・五立方糎」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四三號

爲佈告菲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左開量器之型式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一　型式號數　二二一三

二　名稱　牛乳用鼓腹吸管

說明書

本器除左項之外與康德四年六月一日權度局佈告第三七號型式二二〇二之鼓腹吸管相同

本器爲試驗牛乳中脂肪含有量之用其金量爲一七・五立方糎及一七・六立方糎二種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四一號

康德四年三月十七日權度局佈告第一七號浮秤型式二〇〇一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一　說明書第三項中「1.07乃至1.33」ヲ「1.10乃至1.30」ニ、「附シ目盛1.20乃至1.21間ハ赤色ニテ標色8ヲ施シタルモノトス」ヲ「附ス、本器ノ目盛間ニハ必要ニ應ジ赤色ニテ標識8ヲ施シ得ルモノトス」ニ改ム

二　說明書ノ終リニ左ノ項ヲ加フ

本器ハ目盛ノ兩端ニ補助目盛ヲ施スコトヲ得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四二號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權度局佈告第三七號量器型式二二〇二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一　說明書第三項中「尖端」ヲ「先端」ニ、第四項中「十四種」ヲ「十五種」ニ改ム

二　第四項金量ノ種類中ニ「〇・五立方糎」ヲ加フ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四三號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權度局佈告第三七號型式二二〇二ノ鼓腹吸管ハ左ノ項ヲ除クノ外康德四年六月一日權度局佈告第三七號型式二二〇二ノ**ホルビベット**ト同一トス

一　型式番號　二二一三

二　名稱　牛乳用**ホルビベット**

說明書

本器ハ牛乳ノ脂肪含有量ノ試驗ニ使用スルモノニシテ金量ハ一七・五立方糎ト一七・六立方糎ノ二種トス

任免及指敘

任稅佐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關　善　輔

兼任專賣署技士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專賣署屬官　胡　子　陽

兼任專賣總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專賣署屬官　中　島　武　夫

兼任專賣總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專賣署屬官　岩　沼　武　雄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理事官　伊　藤　博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在株式會社滿洲弘報協會召開之該協會第三回定時株主總會並命共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株式會社滿洲弘報協會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協會第三回定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司稅　前田義千代

稅佐　關　善　輔

派在蛟河稅捐局辦事（琿春稅捐局辦事）稅佐　魏　世　昌

派在長嶺稅捐局辦事（楡樹稅捐局辦事）稅佐　朱　奎　升

派在敦化稅捐局辦事（蛟河稅捐局辦事）稅佐　陳　執　易

派在琿春稅捐局辦事（汪清稅捐局辦事）稅佐　周　致　文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新京稅捐局辦事）稅佐　劉　汝　梅

（公主嶺稅捐局辦事）同　李　介　三

派在長嶺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十七日

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中　島　武　夫

安東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岩　沼　武　雄

派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專賣署屬官
兼專賣署技士　姜　夢　微

應即開去兼官

彙報

◉廳舍遷移

本局於三月三十一日移轉於新京中央通十九番地（舊輸入組合跡）自四月一日起開始辦公

（特許發明局）

○官吏出缺

營林署技士　謝鳳梧、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出缺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外務局）

○駐滿意大利國公使莅任之件

新任駐滿意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高爾太齋於三月二十一日致函張國務總理大臣爲該公使奉命任爲意大利國王埃帝比亞皇帝陛下之駐滿特命全權公使由奉携京暫定大和旅館爲該公使官邸等因通告前來此佈

◉財政事項

○金融合作社副理事任命

金融合作社副理事任命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

派爲永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高野輝彦
派爲懷德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谷口政德
派爲扶餘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飯田昌三
派爲拜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我妻驛
派爲雙城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下郡鐵城
派爲濱陽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宮谷勳
派爲復縣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黑木巽
派爲開原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二木正敏
派爲營口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泰本嘉

專賣署屬官
兼專賣署技士　曲　貴　臣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廳舍移轉

當局ハ三月三十一日新京中央通十九番地（元輸入組合跡）ニ廳舍ヲ移轉シ四月一日ヨリ事務開始ス

（特許發明局）

○官吏死去

營林署技士　謝鳳梧、於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死去

◉駐滿各國使領館ノ通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外務局）

○駐滿伊太利國公使著任ノ件

今般新任駐滿伊太利國特命全權公使**ルイジ・コルテーゼ**ヨリ張國務總理大臣ニ對シ三月二十一日附書翰ヲ以テ同公使ハ伊太利國王竝ニ**エチオピヤ**皇帝陛下ノ駐滿特命全權公使ニ任命セラレタル結果今般奉天ヨリ新京ニ到著致シ當分ノ間新京大和**ホテル**ヲ同公使官邸ト定メタル旨通報アリタリ

◉財政事項

○金融合作社副理事任命

金融合作社副理事任命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

派爲遼源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本山勉
派爲梨樹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矢野重忠
派爲錦縣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安藤正巳
派爲興城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深澤等
派爲朝陽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檜村邦博
派爲建昌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野村源太郎
派爲平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挾間新太郎
派爲承德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渡邊重雄
派爲營口都市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水石省爾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ノ件本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權度檢定所）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按左列所開由本所指令照准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營業所之位置
株式會社內田洋行哈爾濱支店代表者內田憲民	新設營業所之位置錦州省錦州市大馬路三丁目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歇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歇業按左列所開由本所指令照准

（權度檢定所）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歇業營業所之位置
金子豐	濱江省雙城縣拉林鎮廟頭大德長內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前處分者如左

（產業部）

登錄號次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種
新三二九	吉林省伊通縣第二區伊巴丹站三家子覩音嶺同省雙陽縣第四區長安鄉變廟子三家子	新京區二五號一條一二段二條一二段一三段三條一三段	石灰石
新三三〇	吉林省九臺縣第六區八家子北溝八家子田家溝	新京區一三號二四條四段五段	鐵鑛
新三三一	通化省撫松縣第二區松樹鎮同省濛江縣第三區湯河子鎮陶川磴子	海龍城區五號二五條三段	煤
新三三二	通化省長白縣第一區順天村十九道溝（南部）	無	硫化鑛
新三三三	濱江省阿城縣第五區大石頭河子萬發成溝	哈爾濱區四號一五條二〇段	鉛、鋅鑛
新三三四	間島省安圖縣永慶村華堂溝	延吉區一七號七條一九段	金鑛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ノ件本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權度檢定所）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第四〇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廢止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廢止ノ件本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權度檢定所）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第四一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產業部）

鑛種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新三二九	四單位九九八陌七四阿	新京西七馬路第一區三號合資會社清昌公司　加來瀧雄	五、一、一二
新三三〇	二單位四九二陌七九阿	新京特別市大司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一、一二
新三三一	一單位二五五陌七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司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一、一二
新三三二	二五七陌八九阿	新京特別市大司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一、一二
新三三三	一單位二四一陌九一阿	新京特別市大司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一、一二
新三三四	一單位二五二陌八二阿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第二區四洞五統七戶　許鳳來	五、一、一二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警察廳名譽警察

◎新生事項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警察廳名譽警察

◎新生事項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滿洲桜會館	新京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四平街金井商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廉價特賣部

姓名	住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三四八四 奉天錦縣縣

二三四八三 熱河錦縣縣

二三四八二 奉天錦縣縣

二三四八一 奉天錦縣縣

二三四八〇 熱河朝陽縣

二三四七九 奉天鳳城縣

二三四七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七七 熱河建昌縣

二三四七六 奉天鞍山縣

二三四七五 奉天海城縣

二三四七四 奉天清原縣

二三四七三 熱河平泉縣

二三四七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七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七〇 熱河朝陽縣

二三四六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六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六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六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六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六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六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六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六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六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五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五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五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五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五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五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五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五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五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五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四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四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四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四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四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四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四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四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四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四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三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三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三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三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三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三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三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三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三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三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二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二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二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二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二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二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二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二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二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二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一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一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一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一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一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一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一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一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一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一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〇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〇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〇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〇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〇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〇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〇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〇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〇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四〇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九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九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九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九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九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九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九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九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九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九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八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八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八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八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八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八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八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八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八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八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七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七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七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七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七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七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七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七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七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七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六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六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六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六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六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六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六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六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六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六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五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五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五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五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五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五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五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五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五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五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四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四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四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四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四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四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四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四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四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四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三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三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三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三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三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三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三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三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三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三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二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二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二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二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二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二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二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二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二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二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一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一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一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一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一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一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一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一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一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一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〇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〇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〇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〇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〇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〇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〇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〇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〇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三〇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九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九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九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九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九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九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九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九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九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九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八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八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八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八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八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八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八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八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八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八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七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七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七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七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七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七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七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七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七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七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六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六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六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六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六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六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六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六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六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六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五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五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五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五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五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五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五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五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五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五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四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四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四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四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四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四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四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四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四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四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三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三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三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三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三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三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三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三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三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三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二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二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二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二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二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二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二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二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二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二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一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一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一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一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一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一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一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一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一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一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〇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〇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〇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〇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〇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〇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〇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〇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〇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二〇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九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九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九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九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九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九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九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九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九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九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八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八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八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八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八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八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八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八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八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八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七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七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七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七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七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七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七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七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七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七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六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六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六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六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六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六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六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六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六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六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五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五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五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五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五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五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五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五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五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五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四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四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四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四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四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四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四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四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四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四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三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三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三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三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三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三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三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三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三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三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二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二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二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二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二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二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二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二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二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二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一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一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一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一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一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一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一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一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一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一〇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〇九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〇八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〇七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〇六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〇五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〇四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〇三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〇二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〇一 熱河北票縣

二三一

同同同

| | | |

公告

◉公示送達

康德五年刑第四〇號

姓名	姜海廷	住居	住址不明
性別	男		

右者因賭博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於通遼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通遼區法院
審判官　丁文傑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通遼區法院書記官　宋永祥印

◉師道高等學校女子部招生簡章

吉林市外八百壟
師道高等學校

一　招收學生數
第一班　約十名（滿系約七名　日系約三名）
第二班　約十名（滿系約七名　日系約三名）
第三班　約十名（滿系約七名　日系約三名）
計約三十名（滿系約二十一名　日系約九名）

二　應試者資格
品行端正、思想健全、身體強健且具有左列資格者
(1) 女子高級中學校、女子高級實業學校及女子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康德五年刑第四〇號

姓名	谷德山	住居	住址不明
性別	男		

右者因賭博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於通遼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通遼區法院
審判官　丁文傑

公判期日被告人召喚票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通遼區法院書記官　宋永祥印

◉師道高等學校女子部學生募集要綱

吉林市外八百壟
師道高等學校

一　募集人員
第一班　約十名（滿系約七名　日系約三名）
第二班　約十名（滿系約七名　日系約三名）
第三班　約十名（滿系約七名　日系約三名）
計約三十名（滿系約二十一名　日系約九名）

二　應募者資格
品行端正、思想健全、身體強健ニシテ左ノ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
(1) 女子高級中學校、女子高級實業學校及女子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2) 民生部大臣指定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相當之教育施設卒業者
(3) 有外國高等專門學校程度之教育施設入學資格者
(4) 關東州及滿洲國內居住之日本人關東州及在滿高等女學校卒業與第四學年修了者或康德五年三月末有卒業或修了之希望者
(5) 日系志願者除合於前列各項者外能解簡單滿語將來能服行民生部大臣指定之學校教師之義務依出身學校長之推薦者
(6)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之未婚者

三　報名手續
(1) 別表樣式之入學願書、履歷書、相片（二份）身分證明書（縣長、市長、或警察署長證明者但日系志願者不要）及依備考(3)身體檢查證、受驗料二圓（現款或匯票）向本校長提出
但日系志願者將上開書類向出身學校長提出由出身學校長填具推薦書（參照別表）向本校長提出之
(2) 右手續用紙（依備考(3)身體檢查證除外）到本校或最近之省公署民生廳或以郵件封入四分郵票受領之
但有特殊情形者右手續用紙依別表樣式各自作成提出亦可（各用紙之大小與美濃紙同）
(3) 身體檢查證及身分證明書考試當日提出亦可

四　報名日期
自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同　年四月二十日

五　收信處
吉林市外八百壟　師道高等學校

六　考試日期及地址
(1) 日期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三日間
(2) 地址　新京大經路小學校

七　考試
(1) 身體檢查
(2) 口試
(3) 學科試驗
第一班　國民道德、國語（滿語、日語）、家事（筆頭）

(2)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相當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
(3) 外國ニ於テ高等專門學校程度ノ教育施設ニ入學スル資格ヲ有スル者
(4) 關東州及滿洲國內居住ノ日本人ニシテ關東州及在滿高等女學校ヲ卒業又ハ第四學年修了者若ハ康德五年三月末日迄ニ卒業又ハ修了見込ノ者
(5) 日系志願者ハ前各項ニ該當スル外簡易ナル滿洲國語ヲ解シ將來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學校ノ教師トシテ義務ヲ履行シ得ル者ニシテ出身學校長ノ推薦ニ依ル者
(6) 年齡ハ滿十七歲以上二十三歲未滿ノ未婚者

三　出願手續
(1) 別紙樣式ノ入學願書、履歷書、寫眞（二葉）、身分證明書（縣長、市長若ハ警察署長證明ノモノ但シ日系志願者ハ不要）及備考(3)ニヨル身體檢查證ニ受驗料二圓（現金又ハ爲替）ヲ添ヘ本學校長宛出願スベシ
但シ日系志願者ハ右書類ヲ出身學校長ニ提出シ出身學校長ハ之ニ推薦書（別表參照）ヲ添附シ本學校長宛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2) 右手續用紙（備考(3)ニヨル身體檢查證ノ分ハ除ク）ハ本校若ハ最寄ノ省公署民生廳ニ出頭又ハ四錢切手封入申込ノ上受領スベシ
但シ郵合ニヨリ右手續用紙ヲ別表樣式ニヨリ各自作成シテ提出スルモ差支ナシ（用紙ノ大サハ美濃紙大トス）
(3) 尙身體檢查證及身分證明書ハ試驗當日提出スルモ差支ナシ

四　出願期日
自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同　年四月二十日

五　收信處
吉林市外八百壟　師道高等學校

六　試驗期日及場所
(1) 期日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ノ三日間
(2) 場所　新京大經路小學校

七　試驗
(1) 身體檢查
(2) 口頭試問
(3) 學科試驗
第一班　國民道德、國語（滿語、日語）、家事（筆頭）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二班　國民道德、國語（滿語、日語）、裁縫手藝（錐頭及實技）
第三班　國民道德、國語（滿語、日語）、音樂（唱歌）、體育（實技）

八　合格者發表預定日期

康德五年五月上旬

合格者以文件或電報通知並於政府公報揭載公表之

九　入學預定日期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十　備考

(1)　現在官公署在職者須添附所屬長之承認書

(2)　相片長二寸、寬一寸五分、三箇月以內所照之半身冠帽者裏面須自己署名

(3)　身體檢查證依官公立醫院之檢查

在無右記醫院設置之地以校醫檢查亦可但試驗當日更行檢查

(4)　受驗票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考試日期第一日）於本校交付之

(5)　一經受理之文件無論有何理由概不退還

參考事項

一　目的

本校留意於實踐躬行使努力於鞏固國民精神之涵養知識技能之修得身體之鍛鍊以陶冶人格養成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教師為目的

二　修業年限　三年

三　學年　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分班（女子部）

第一班　養成為國語及家事教師者

第二班　養成為國語及裁縫手藝教師者

第三班　養成為音樂及體育教師者

五　學資補給生、私費生、卒業後之任用及義務

(1)　依學生之希望學資補給生得為私費生

對學資補給生每月支給十五圓學資對私費生則不支給

第二班　國民道德、國語（滿語、日語）、裁縫手藝（錐頭及實技）
第三班　國民道德、國語（滿語、日語）、音樂（唱歌）、體育（實技）

八　合格者發表豫定期日

康德五年五月上旬

合格者ニ對シテハ書狀又ハ電報ヲ以テ通知スルト共ニ尙之ヲ政府公報ニ掲載公表ス

九　入學豫定期日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

十　備考

(1)　現ニ官公署ニ在職中ノモノハ所屬長ノ承認書ヲ添附スベシ

(2)　寫眞ノ長サ二寸幅一寸五分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ノ半身脫帽ノモノニ裏面ニ氏名ヲ自署スベシ

(3)　身體檢查證ハ官公立醫院ノ檢查ニヨルベシ

右醫院ノ設置サキ地ニ在リテハ校醫ヲ以テスルモ可ナリ但シ試驗當日更ニ檢查ヲ行フコトアルベシ

(4)　受驗票ハ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試驗期日第一日）本校ニ於テ交付ス

(5)　一旦受理セル願書類ハ如何ナル理由アルモコレヲ返還セザルモノトス

參考事項

一　目的

本校ハ實踐躬行ニ留意シ鞏固ナル國民精神ノ涵養知識技能ノ修得、身體ノ鍛錬ニ努メシメ以テ人格ヲ陶冶シ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ルヲ目的トス

二　修業年限　三箇年

三　學年　每年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四　分班（女子部）

第一班　國語及家事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二班　國語及裁縫手藝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三班　音樂及體育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五　學資給費生、私費生、卒業後ノ任用及義務

(1)　學生ノ希望ニ依リ給費生又ハ私費生トナルコトヲ得

給費生ニ對シテハ每月十五圓宛ノ學資ヲ支給シ私費生ニ對シテハ之ヲ支給セズ

(2)　卒業後任為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3)　受學資補給之卒業者合於共修業年限之二倍半私費卒業者合於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之期間有服務教師之義務但不得下一年

(4)　卒業者自卒業證書受得之日起為服務義務年限中一年間共服務義務於民生部大臣指定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履行之

六　寄宿舍

全部學生收容於寄宿舍但限於有特別情形者受校長之許可得以通學

七　制服

學生須著用規定之制服

八　所要學費

(1)　入學當初特別所要額

制服費約十五圓　作業服約五圓　學友會入會費一圓　教科書參考書費約三十五圓

(2)　每月所要額

食費、學友會費、舍費等以補給費充之

注意

一　本校女子部設置地

新京特別市西朝陽路三〇一　舊蒙古會館

二　其他受驗者須知如左

(1)　受驗者於午前九時前至試驗場受試驗官之指揮

(2)　第一鈴受驗者各自速至試驗場指定之席就坐

(3)　試驗場內除鉛筆、毛筆、硯、鋼筆、墨水、小刀、圓規三角定規、橡皮以外一切物品不准攜帶

但第二班（國語裁縫手藝專攻班）之志願者須攜帶剪刀、米突尺、第三班（音樂體育專攻班）之志願者須攜帶體操服及體操鞋

(4)　受驗者有左記行為時得取消其受驗資格

(イ)　遲到

(ロ)　受驗中有不正行為者

(ハ)　受驗中未經許可而退場者

(ニ)　不服從試驗官之指揮者

(5)　第二鈴試驗開始

(2)　卒業後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ニ任用ス

(3)　學資ヲ受ケ卒業シタル者ハ其ノ期間ノ二倍半私費卒業者ハ修業年限ノ二分ノ一ニ相當スル期間教師トシテ服務スル義務ヲ有ス但シ一年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4)　卒業者ハ卒業證明書受得ノ日ヨリ服務義務年限中一年間ハ其ノ服務義務ヲ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履行スベシ

六　寄宿舍

全學生寄宿舍ニ收容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者ニ限リ校長ノ許可ヲ受ケ通學スルコトヲ得

七　制服

學生ハ規定ノ制服ヲ著用スベシ

八　所要學費

(1)　入學當初特別所要額

制服費約十五圓　作業服約五圓　學友會入學費一圓　教科書參考書費約三十五圓

(2)　每月所要額

食費、學友會費、舍費等ハ給費ヲ以テ之ニ充ツ

注意

一　本校女子部設置地

新京特別市西朝陽路三〇一　舊蒙古會館

二　其ノ他受驗者心得左ノ如シ

(1)　受驗者ハ午前九時迄ニ試驗場ニ出頭シ試驗官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2)　第一鈴ニテ受驗者ハ各自速ニ試驗場指定ノ席ニ著クベシ

(3)　試驗場ニハ鉛筆、毛筆、硯、**ペン**、**インキ**、小刀、**コンパス**、三角定規、消**ゴム**以外ノモノハ一切之ヲ攜帶スベカラズ

但シ第二班（國語、裁縫手藝專攻班）ノ志願者ハ鋏及**メートル**尺ヲ攜帶スベシ又第三班（音樂、體育專攻班）ノ志願者ハ體操靴及體操服ヲ攜帶スベシ

(4)　受驗者ニ左ノ行為アル時ハ其ノ受驗資格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

(イ)　遲刻

(ロ)　受驗中不正ノ行為アリタル者

(ハ)　受驗中許可ナクシテ退場シタル者

(ニ)　試驗官ノ指揮ニ服從セザル者

(5)　第二鈴ニテ試驗ヲ開始ス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三 廣列各項外如有不明之詳細事項以信封記明受信處封入四分郵票向本校教務股照會

(15)(14)(13)(12)(11)(10) 試驗問題用紙及試驗使用之雜用紙等均不許帶出場外

第三節 答案紙只准時賜予受試驗者之指揮藏卷退場

第四節 答案只記入受驗番號決不准記入姓名

第五節 答案之有無須詳加考查

(16) 除上述之外一切試驗管之指揮從受驗

(9) 關於試驗問題不許質問

(8) 試驗答案紙付完了後須待試驗管之命令方准執筆

(7) 試驗問題如有印刷不明瞭者時限內許可更換

(6) 答案須用毛筆墨汁或鉛筆

(5) 試驗問題配付完了後試驗管之命令方准執筆

(4) 試驗科目之際(一)試驗科目(二)枚數(三)番號(四)誤字及脫字

(3) 試驗答案紙出入之際(一)試驗科目(二)枚數(三)番號(四)誤字及脫字

(2) 試驗問題之印刷不明瞭者時限內可更換

(1) 答案須用毛筆墨汁或鉛筆

(10) 試驗問題一切質問不許

(11) 答案紙不准記入姓名

(12) 答案紙只記入受驗番號決不准記入姓名

(13) 答案紙時機有完了受試驗管之指揮滿場退場

(14) 答案紙及試驗終了時鈴不論答案結果不約退場

(15) 第三節(今學科試驗終了時鈴)不論答案結果不約退場

(16) 第四節及試驗使用之雜用紙等均不許帶出場外

(9) 試驗答案紙出入之際(一)試驗科目(二)枚數(三)番號(四)誤字及脫字

(10) 答案紙之有無須詳加考查

(11) 關於試驗問題不許質問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地籍整理局雇員　中村義雄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五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新京市內

地籍整理局

所屬官職姓名　大連稅關監吏　渡邊益男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四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三月三日　於大連市千草町

大連稅關

所屬官職姓名　錦州專賣署雇員　小石澤典夫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四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　奉天驛構內

專賣總局

所屬官職姓名　扶餘稅捐局稅佐　周兆斌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第一二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三月八日　於前郭旗站中途江道中

吉林稅務監督署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之商租權申告者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程公告之

至於利害關係人（包含官公署）自公告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內應得聲明意見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計開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興安西省開魯縣、奈曼旗管內土地商租權申告要旨

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表示

受理番號	商租權申告人 住所	商租權申告人 氏名	商租權設定人 住所	商租權設定人 氏名	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表示 坐落	東	西	南	北	地目	面積	商租權ノ概要 租價	期間及特約	設定年月日
第　號	奉天松島町一〇	奉八十一	奉天大西關門裡東南湖索岡同門牌三二號	馬萃豪	開魯縣東扎魯特旗	四四	四四	官荒	四四	沙地	五〇〇〇畝	一五〇〇圓	三〇年無條件更新	民六九三〇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	四四	同	四四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	四四	同	四四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	四四	同	四四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	四四	官荒	四四	同	二六〇〇畝	同	同	同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	四四	同	四四	同	五七〇〇畝	同	同	同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	四四	同	四四	同	六八二五〇〇畝	同	同	同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	四四	官荒	四四	同	六八〇〇畝	同	同	同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	四四	同	四四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同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	四四	同	四四	同	六七〇〇畝	同	同	同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	四四	同	四四	同	五七〇〇畝	同	同	同
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	四四	同	四四	同	二六九〇〇畝	同	同	同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官荒	同	五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三五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官道	[illegible]	荒	二方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二方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官荒	荒	二方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河間北部[illegible]地[illegible]礼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官荒	沙地	二五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荒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若自[illegible]	若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荒	二千〇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官荒	[illegible]	[illegible]	下則地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沙地	五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官荒	同	五千〇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荒	高〇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若自[illegible]	若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三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若自[illegible]	若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下則地	二千〇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官荒	沙地	五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智字若自[illegible]	若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二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若自[illegible]	若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二千〇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五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官荒	同	五千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下則地	三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仁字[illegible]	官荒	[illegible]	沙地	四五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illegible]號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四千五〇〇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空地	存留墨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第四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第四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第四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第四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第四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第四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第四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第四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第四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第四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第四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第四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第四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第四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第四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墨

第四〇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〇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〇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〇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〇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一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一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一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一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一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一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一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一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一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一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二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二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二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二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二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二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二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四二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荒	同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荒	同	同	同	同	下則地	一一〇·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一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一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荒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荒	同	同	同	同	下則地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畝	同	同

第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10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三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官	哭	同	同	同	合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官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合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哭	至自	哭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官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哭	哭	哭	同	同	同	哭哭000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哭0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	四三	到自 哭品	到自 哭八宗	下則	五·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0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	四九	到自 哭八品	到自 哭九	沙城	三·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0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	四四	到自 哭九宗	到自 哭八品	同	三·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0公號	同	同	深哭殺內	王子明	同	四哭	五三	官 兆	四四三	同	一·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0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五	四四	同	到自 哭品	下則	一·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0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四01	五三	四四 哭七	哭九九	沙城	一·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0公號	同	同	二子南鍵祭 明思明天 同象雄大 三岡新兩	馬 淮 蘇	同	五九	四三	四四 哭五	五五 哭九	下則	一·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0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	四0	四四	五品	沙城	四·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0兆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九	五三	四五	五五	同	四·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0兆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五	五六	到自 哭九	五六	下則	一·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0兆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一	四四	官 兆	五六 同	同	五·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0兆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五	五五	同	五七	中則	五·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0兆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四	五五	同	五六	同	五·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0兆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	五一	同	五五	同	五·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0兆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	五四	官 銀	五六	同	五·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0兆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五	五六	到自 哭九	到自 哭二	下則	一·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0兆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五	五六	五六	五七	中則	一·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100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五	五品	到自 哭六	到自 哭0	下則	三·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101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	五0	五品	五品	中則	五·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10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五	五六	哭哭 哭七	五五	同	一·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10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九	五三	哭哭 哭二	到自 哭九	上則	三·000敵	同	同	同
第	哭10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中則	一·000敵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國	第	國	第	國	第	國	第	國	第	國	第	國	第	國	第	國	第	國	第	國	第	國
號	幣	號	幣	號	幣	號	幣	號	幣	號	幣	號	幣	號	幣	號	幣	號	幣	號	幣	號	幣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第	國	第	國	第	國	第	國	第	國	第	國	第	國	第	國	第	國	第	國	第	國	第	國
號	幣	號	幣	號	幣	號	幣	號	幣	號	幣	號	幣	號	幣	號	幣	號	幣	號	幣	號	幣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地二荒	二五年	大正三年	同	同
村	同	同	同	同
沙	同	同	同	同
沼	同	同	同	同
河	同	同	同	同
地二荒	同	同	同	同
沙	同	同	同	同
沼	同	同	同	同
河	同	同	同	同
村	同	同	同	同
沙	同	同	同	同
沼	同	同	同	同
河	同	同	同	同
地二荒	同	同	同	同
沙	同	同	同	同
沼	同	同	同	同
河	同	同	同	同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五日時四分吉林市北二馬路內北大街路東六十八號移轉來本支行營業所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新設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朝安縣城內北大街路西門牌

一、資本額　壹萬圓

一、開業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商號住所　吉林市北二馬路

第五次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康德四年拾貳月參拾壹日實有）

資產之部

未收清股款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圓
通信施設	六〇、〇〇〇、八七、〇九
雜設款	六、一四二、三六〇、六二
貸款	一、三六八、一七一、〇一
未收金	一、九五四、五三三、二六
收存保證金	一、八六六、九七
儲藏品	五、二三七、四七九、六一
有價證券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郵政轉賬儲金	九八、一五八、九五
郵政儲金	一、〇〇
銀行存款	三、五八二、〇六二、九四
郵票印花	一一七、八一
他種貨幣	四四七、三三
現款	一五二、八一七、七〇
浮支金	三、二〇三、七二八、六二
收存證券	七、七五〇、〇〇
社內爲替	一八六、一四三、二二
合計	**九五、九三六、五二六、一三**

負債之部

股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五四二、〇〇〇、〇〇
社員退職給與公積金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分配紅利平均準備公積金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資金	五〇九、三五〇、〇〇
折舊抵充金	七、九二五、五六七、五六
社債金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社員保身金	一、〇六二、九九九、一五
未付金	二、八四四、〇九〇、〇〇
收存保證金	二五八、一九二、一六
社員儲金	六四一、五六五、〇一
共濟勘定金	三二五、八〇六、八七
浮收金	一、一一八、六七四、六五
前年度滾存金	七一五、〇〇三、四〇
本年度贏餘金	三、七八三、二七七、三三
合計	**九五、九三六、五二六、一三**

贏餘金處分

本年度贏餘金	三、七八三、二七七、三三
前年度滾存金	七一五、〇〇三、四〇
合計贏餘金	四、四九八、二八〇、七三

茲將其處分如左

法定公積金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社員退職給與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董事監察人賞與金	八九、五〇〇、〇〇
股東紅利分配金（按週年六厘之比率）	二、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來年度滾存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列右	七、三三、七八〇、七三

康德五年參月二十九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六〇一號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董事總裁　廣瀨壽助
董事副總裁　三多
董事理事　井上乙彥
董事理事　前田直造
董事理事　西田猪之輔
監察人　白鍚澤
監察人　片山義勝
監察人　中川增藏

以上承認

再者因董事井上乙彥氏辭職經重補選之結果已由中山未廣氏當選至於監察人白鍚澤氏、片山義勝氏、中川增藏氏因任期已滿舉行改選結果俱經重選連任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價目　一份　定價七分（滿一圓五角（雙月本）二圓（國外）各郵費在內）
廣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一三一六六・一六七・一六八（編輯）
新京高砂地　營繕課　品川局
電話（2）一三二・一一（發送）
郵帳　新京一三三〇、大連五七三

發賣所

60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抄錄

●勅令　獸疫研究所官制
●勅令　關於家畜疾病之病源檢索之研究
●勅令　關於家畜疾病之預防及治療之研究
●勅令　獸疫血清及預防液之製造
●勅令　獸疫研究所設於奉天
●勅令　獸疫研究所設置左列職員
●勅令　獸疫研究所官制中修正其他
●勅令　獸疫研究所官制中修正
●勅令　關於家畜疾病之病源檢索之研究
●勅令　關於家畜疾病之預防及治療之研究
●勅令　獸疫血清及預防液之製造
●勅令　獸疫研究所設於奉天
●勅令　獸疫研究所設置左列職員
●勅令　獸疫研究所官制中修正其他
●勅令　獸疫研究所官制中修正
●勅令　獸疫研究所官制中修正
●勅令　獸疫研究所官制中修正

十三級	一百五十圓
十二級	一百七十五圓
十一級	一百九十五圓
十級	二百十五圓
九級	二百三十五圓
八級	二百五十五圓
七級	二百七十五圓
六級	二百九十五圓
五級	三百十五圓
四級	三百四十五圓
三級	三百六十五圓
二級	三百九十五圓
一級	四百二十五圓

第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六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六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六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六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六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六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六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六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六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六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七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七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七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七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七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七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七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七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七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七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八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八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八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八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八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八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八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八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八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八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九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九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九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九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九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九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九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九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九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九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二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二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二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二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二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二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二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二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二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二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三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三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三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三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三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三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三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三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三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三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四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四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四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四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四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四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四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四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四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四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五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五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五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五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五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五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五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五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五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五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六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六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六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六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六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六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六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六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六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六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七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七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七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七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七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七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七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七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七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七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八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八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八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八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八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八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八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八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八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八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九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九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九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九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九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九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九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九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九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百九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二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二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二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二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二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二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二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二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二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三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三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三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三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三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三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三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四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四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四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四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四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四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五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五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五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五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五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五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五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五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五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六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六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六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六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六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六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六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六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七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七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七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七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七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七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七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七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八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八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八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八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八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八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八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八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八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八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九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九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九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九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九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九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九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九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九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二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二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二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二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二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二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二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二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三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三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三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三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三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三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三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三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四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四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四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四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四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四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四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四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四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五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五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五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五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五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五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五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五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五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六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六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六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六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六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六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六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六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六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七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七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七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七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七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七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七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七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七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七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八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八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八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八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八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八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八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八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八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八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九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九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九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九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九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九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九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九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九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三百九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二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二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二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二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二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二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二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二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二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三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三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三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三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三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三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三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三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三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四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四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四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四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四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四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四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四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四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四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五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五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五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五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五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五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五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五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五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五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六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六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六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六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六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六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六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六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六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六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七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七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七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七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七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七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七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七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七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七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八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八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八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八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八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八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八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八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八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八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九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九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九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九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九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九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九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九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四百九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二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二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二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二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二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二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二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二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二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二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三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三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三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三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三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三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三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三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三十八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三十九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四十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四十一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四十二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四十三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四十四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四十五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四十六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四十七條　前條ノ俸給ハ當分之ヲ減ス

第五百四十八條　前條ノ俸

十四級	一百四十五圓
十五級	一百三十五圓
十六級	一百二十五圓
十七級	一百十五圓
十八級	一百零五圓
十九級	九十五圓
二十級	八十五圓
二十一級	七十五圓
三　委任文官月俸	
一級	一百七十圓
二級	一百五十五圓
三級	一百四十圓
四級	一百三十圓
五級	一百二十圓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受左表上欄之俸給者如不另受指敘令時即爲受各該相當下欄之級俸者

現行俸給		改正俸給	
簡任文官	一千圓	簡任文官	一級
	九百二十圓		二級
	八百五十圓		三級
	七百八十圓		四級
	七百二十圓		五級
	六百六十圓		六級
	六百圓		七級
	五百五十圓		八級
	五百圓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十七級
			十八級
			十九級
			二十級
			二十一級
委任文官	一百九十五圓	委任文官	十一級
	一百七十五圓		十二級
	一百六十圓		十三級
	一百四十五圓		十四級
	一百三十五圓		十五級
	一百二十五圓		十六級
	一百十五圓		十七級
	一百零五圓		十八級
	九十五圓		十九級
	八十五圓		二十級
	七十五圓		二十一級
委任文官	一百七十圓	委任文官	一級
	一百五十五圓		二級
	一百四十圓		三級
	一百三十圓		四級
	一百二十五圓		五級
	一百十五圓		六級
	一百零五圓		七級
	九十五圓		八級
	八十五圓		九級
	七十五圓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十七級
			十八級
			十九級
			二十級
			二十一級
薦任文官	四百五十圓	薦任文官	一級
	四百二十圓		二級
	三百九十圓		三級
	三百六十五圓		四級
	三百四十圓		五級
	三百十五圓		六級
	二百九十圓		七級
	二百六十五圓		八級
	二百四十圓		九級
	二百十五圓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十七級
			十八級
			十九級
			二十級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左表上欄ノ俸給ヲ受クル者別ニ辭令ヲ發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各相當下欄ノ級俸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火藥類原料取締法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四十六號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中修正之件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五條中「主管部大臣」改爲「省長」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火藥類原料取締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四十六號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中改正ノ件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五條中「主管部大臣」ヲ「省長」ニ改ム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二　第十六條改爲如左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適用本法

一　醫師、齒科醫師、獸醫師、藥劑師或藥品營業者作爲不供於火藥類製造用之藥品而授受火藥類原料時

二　爲供於理化學士之實驗製成或授受少量之火藥類原料時

三　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爲充農業用或工業用授受火藥類原料時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廢止國境監視隊員服制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四十七號

廢止國境監視隊員服制之件

國境監視隊員服制限於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之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賽馬法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四十八號

賽馬法中修正之件

賽馬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中「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法人」改爲「民法第三十一條所定社團法人」

二　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中「董事」改爲「理事」

二　第十六條ヲ左ノ通改ム

第十六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本法ヲ適用セズ

一　醫師、齒科醫師、獸醫師、藥劑師又ハ藥品營業者ニシテ火藥類製造ノ用ニ供セザル藥品トシテ火藥類原料ヲ授受スル場合

二　理化學士ノ實驗ニ供スル爲少量ノ火藥類原料ヲ製成又ハ授受スル場合

三　主管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農業用又ハ工業用ニ充ツル爲火藥類原料ヲ授受スル場合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境監視隊員服制廢止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四十七號

國境監視隊員服制廢止ノ件

國境監視隊員服制ハ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限リ之ヲ廢止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賽馬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四十八號

賽馬法中改正ノ件

賽馬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中「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ノ法人」ヲ「民法第三十一條所定ノ社團法人」ニ改ム

二　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中「董事」ヲ「理事」ニ改ム

三　第十五條中「董事長」改爲「理事長」

四　第十六條中「章程」改爲「定款」

五　第九條加添左列一項

依命令之所定賽馬主催人於應爲勝馬票之買回時其勝馬票買回之請求權於其發售之當日不行使時卽爲消滅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所取得買回勝馬票之請求權自本法施行日起經過二月時不得行使之

〔參照〕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公布　敎令第三十四號賽馬法抄錄

第一條　凡非政府主辦或非以普及馬匹知識爲目的之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法人而經主管大臣許可者不得依據本法舉行賽馬

第六條　對於舉行該賽馬有關係之官吏及舉行該賽馬之法人之董事監事及職員或舉行該賽馬之執行委員馬師騎手馬夫及其他從事賽馬事務之人員均不得發賣勝馬票（以下從略）

第十五條　第一條所定法人之董事長由主管大臣任命之

第十六條　主管大臣認爲在公益上有必要之時得命第一條所定法人修正其章程或取消其總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　主管大臣對第一條所定法人或董事之行爲如認爲有違反法令又不於法令所爲之處分或有害公益時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　停止賽馬

二　停止或限制發賣勝馬票

三　董事辭職

（以下從略）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立賽馬場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四十九號

國立賽馬場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立賽馬場官制中修正如左

三　第十五條中「董事長」ヲ「理事長」ニ改ム

四　第十六條中「章程」ヲ「定款」ニ改ム

五　第九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賽馬主催者ガ勝馬票ノ買戻ヲ爲スベキ場合ニ於ケル勝馬票買戻ノ請求權ハ其ノ發賣當日之ヲ行ハザルトキハ消滅ス

附　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前取得シタル勝馬票買戻ノ請求權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二箇月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參照〕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公布　敎令第三十四號賽馬法抄錄

第一條　政府又ハ馬ニ關スル知識ノ普及ヲ目的トスル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ノ法人ニシテ主管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ニ非ザレバ本法ニ依ル賽馬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當該賽馬ノ開催ニ關係アル官吏當該賽馬ヲ開催スル法人董事監事若ハ職員又ハ當該賽馬ノ開催事務委員調教師騎手馬夫其ノ他當該賽馬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勝馬票ヲ發賣スルコトヲ得ズ（以下略ス）

第十五條　第一條所定ノ法人ノ董事長ハ主管大臣之ヲ任命ス

第十六條　主管大臣ハ公益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第一條所定ノ法人ノ章程ノ改正ヲ命ジ又ハ其ノ總會ノ決議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主管大臣ハ第一條所定ノ法人又ハ董事ノ行爲ガ法令若ハ之ニ基キテ爲ス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ムルトキハ左ノ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賽馬ノ停止

二　勝馬票發賣ノ停止又ハ制限

三　董事ノ解任

（以下略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立賽馬場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四十九號

國立賽馬場官制中改正ノ件

國立賽馬場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一　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二條　國立養馬場設於新京、奉天及哈爾濱
二　第三條改爲如左
第三條　各國立養馬場共置左列職員
場　長　三人
事務官　七人　薦任
技佐　六人　薦任
屬官　二十八人　委任
技士　六人　委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農事試驗場官制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五十號

農事試驗場官制修正之件

農事試驗場官制修正如左

農事試驗場官制

第一條　農事試驗場屬於產業部大臣之管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產（包含養蠶以下同）、畜產及林產改良增殖之試驗及調查
二　土壤、肥料、農產物、畜產物、林產物及與農業有關係者之分析、鑑定及調查
三　關於農產、畜產及林產加工製造之試驗及調查
四　關於對農產、畜產及林產病蟲害之豫防遏止之試驗及調查
五　種苗、蠶種、種畜及樹苗之育成及配布
六　農業、蠶業、畜產業及林業之指導
七　農事經營之試驗及研究
八　實習生及見習生之養成
第二條　農事試驗場共置左列職員

場長	十五人	薦任（其中四人得爲簡任）
技正	二人	薦任
事務官	四十八人	薦任
技佐	十二人	委任
屬官	八十七人	委任
技士		

場長以技正充之
第三條　場長承產業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場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正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第五條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六條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第七條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八條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九條　產業部大臣得於必要之地設置農事試驗場之分場及試驗所使分掌本場之事務
第十條　農事試驗場並其分場及試驗所之位置及名稱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附　則
本令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綿羊改良場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五十一號

綿羊改良場官制中修正之件

綿羊改良場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第三款改爲如左
三　綿羊飼養及改良之指導及奬勵
二　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二條　綿羊改良場共置左列職員

一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國立養馬場ハ之ヲ新京、奉天及哈爾濱ニ設ク
二　第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　各國立養馬場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場長	三人	薦任
事務官	七人	薦任
技佐	六人	薦任
屬官	二十八人	委任
技士	六人	委任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農事試驗場官制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五十號

農事試驗場官制改正ノ件

農事試驗場官制ヲ左ノ通改正ス

農事試驗場官制

第一條　農事試驗場ハ產業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農產（養蠶ヲ含ム以下同ジ）、畜產及林產ノ改良增殖ニ關スル試驗及調查
二　土壤、肥料、農產物、畜產物、林產物及農業ニ關係アルモノノ分析、鑑定及調查
三　農產、畜產及林產ノ加工製造ニ關スル試驗及調查
四　農產、畜產及林產ノ病蟲害ニ對スル豫防制遏ニ關スル試驗及調查
五　種苗、蠶種、種畜及樹苗ノ育成及配付
六　農業、蠶業、畜產業及林業ノ指導
七　農事經營ノ試驗及研究
八　實習生及見習生ノ養成
第二條　農事試驗場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場長	十五人	薦任（內四人ヲ簡任トナスコトヲ得）
技正	二人	薦任
事務官	四十八人	薦任
技佐	十二人	委任
屬官	八十七人	委任
技士		

場長ハ技正ヲ以テ之ヲ充ツ
第三條　場長ハ產業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場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第四條　技正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第五條　事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第六條　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第七條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第八條　技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第九條　產業部大臣ハ必要ト認ムル地ニ農事試驗場ノ分場及試驗所ヲ置キ本場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農事試驗場並ニ其ノ分場及試驗所ノ位置及名稱ハ產業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綿羊改良場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五十一號

綿羊改良場官制中改正ノ件

綿羊改良場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第三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三　綿羊ノ飼養及改良ノ指導及奬勵
二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綿羊改良場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場長	六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委任
屬官	十六人	委任
技士		

場長以技正充之

三　第三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三條之二　技正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寶

勅令第五十二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七條中「馬疫研究處研究官」之次加添「獸疫研究所研究官（爲所長者）」及「地質調査所研究官」、「興安局參與官」之次加添「獸疫研究所研究官」、「林野局技正」之次加添「農事試驗場技正（爲場長者）」、「檢察官（爲最高檢察廳檢察官及地方檢察廳長者）」之次加添「農事試驗場技正」

二　第十三條第一款中「馬疫研究處研究官」之次加添「獸疫研究所研究官」及「地質調査所研究官」、「農事試驗場長」改爲「農事試驗場技正（爲場長者）」

三　第十三條第二款中「馬疫研究處事務官」之次加添「獸疫研究所副研究官」、「獸疫研究所事務官」、「地質調査所副研究官」及「地質調査所事務官」、「國立糞馬場技佐」之次加添「農事試驗場技正」、「綿羊改良場技正」

四　第十三條第三款中「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佐」之次加添「農事試驗場事務官」

五　附表第一表中「馬疫研究處」欄之次加添左列二欄

獸疫研究所	研究官
地質調査所	研究官

六　附表第一表中「畜產局」欄之次加添左列一欄

農事試驗場	技正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五十三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中「馬疫研究處屬官」之次加添「獸疫研究所研究士」、「獸疫研究所屬官」、「地質調査所研究士」及「地質調査所屬官」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航務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五十四號

航務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航務局官制第三條中「技佐　三人　薦任」改爲「技佐　五人　薦任」

場長	六人	薦任
技正	二人	委任
屬官	十六人	委任
技士		

場長ハ技正ヲ以テ之ニ充ツ

三　第三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三條ノ二　技正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寶

勅令第五十二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七條中「馬疫研究處研究官」ノ次ニ「獸疫研究所研究官（所長タル者）」、及「地質調査所研究官」ヲ、「興安局參與官」ノ次ニ「獸疫研究所研究官」ヲ、「林野局技正」ノ次ニ「農事試驗場技正（場長タル者）」ヲ、「檢察官（最高檢察廳檢察官及地方檢察廳長タル者）」ノ次ニ「農事試驗場技正」ヲ加フ

二　第十三條第一號中「馬疫研究處研究官」ノ次ニ「獸疫研究所研究官」及「地質調査所研究官」ヲ加ヘ、「農事試驗場長」ヲ「農事試驗場技正（場長タル者）」ニ改ム

三　第十三條第二號中「馬疫研究處事務官」ノ次ニ「獸疫研究所副研究官」、「獸疫研究所事務官」、「地質調査所副研究官」及「地質調査所事務官」ヲ、「國立糞馬場技佐」ノ次ニ「農事試驗場技正」ヲ加ヘ、「綿羊改良場長」ヲ「綿羊改良場技正」ニ改ム

四　第十三條第三號中「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佐」ノ次ニ「農事試驗場事務官」ヲ加フ

五　別表第一表中「馬疫研究處」ノ欄ノ次ニ左ノ欄ヲ加フ

獸疫研究所	研究官
地質調査所	研究官

六　別表第一表中「畜產局」ノ欄ノ次ニ左ノ欄ヲ加フ

農事試驗場	技正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五十三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號中「馬疫研究處屬官」ノ次ニ「獸疫研究所研究士」、「獸疫研究所屬官」、「地質調査所研究士」及「地質調査所屬官」ヲ加フ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航務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五十四號

航務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航務局官制第三條中「技佐　三人　薦任」ヲ「技佐　五人　薦任」ニ改ム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預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五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寶山
產業部大臣　張燾

康德五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一號）

康德五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歲入

科目	金額
第一款　雜收入	八、二五〇圓
第一項　負擔金	八、二五〇
第一目　負擔金	八、二五〇
第三款　臨時部特別會計歲入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債收入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債收入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歲入總計	二二、〇〇八、二五〇
歲入臨時部特別會計歲入總計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歲入總計	四、九一〇、〇〇三、二五〇

歲出

科目	金額
第一款　總務廳所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臨時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臨時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產業部所管	四、九一八、二五三
第一項　產業部經常部	一、〇〇五、〇八八
第一目　產業部經常部	一、〇〇五、〇八八
第二項　產業部臨時部	一〇〇、二九七
第一目　產業部臨時部	一〇〇、二九七
第三項　產業部臨時部	四、九〇七、四九〇
第一目　產業部臨時部	四、九〇七、四九〇
歲出總計	四、九一八、二五三

豫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五年度一般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寶山
產業部大臣　張燾

康德五年度歲入歲出追加豫算

歲入

科目	金額
第一款　雜收入	八、二五〇圓
第一項　負擔金	八、二五〇
第一目　負擔金	八、二五〇
第三款　臨時部特別會計歲入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債收入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債收入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歲入總計	二二、〇〇八、二五〇
歲入臨時部特別會計歲入總計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歲入總計	四、九一〇、〇〇三、二五〇

歲出

科目	金額
第一款　總務廳所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臨時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臨時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產業部所管	四、九一八、二五三
第一項　產業部經常部	一、〇〇五、〇八八
第一目　產業部經常部	一、〇〇五、〇八八
第二項　產業部臨時部	一〇〇、二九七
第一目　產業部臨時部	一〇〇、二九七
第三項　產業部臨時部	四、九〇七、四九〇
第一目　產業部臨時部	四、九〇七、四九〇
歲出總計	四、九一八、二五三

科目	金額
第二目　給費	二、〇〇〇
第三目　廳費	四、六二〇
第四十一項　新營費	一八、〇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廳舍建築費	九、三一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廳舍建築費	五、六二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　非常災害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二項　修繕費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各廳舍修繕費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三項　地質調査所新營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工程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機械器具費	一、三〇五、〇〇〇
第一項　基礎金	五六二、〇〇〇
第一目　基礎金	五六二、〇〇〇
第二項　事業費	五、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事業費	五、三三、〇〇〇
第四項　雜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雜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八款　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第十項　補助先人記念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先人記念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
第十九款　官有物收買費	二、二三二、〇〇〇
第一項　官有物收買費	二、二三二、〇〇〇
第一目　建物收買費	二、二〇九、〇〇〇
第二目　附屬施設收買費	二三、〇〇〇
臨時部計	四、八六〇、〇〇〇
總務廳所管合計	四、八六〇、〇〇〇
民生部所管經常部	
第十四款　文化研究院	二三、三七七

科目	金額
第二目　給費	二、〇〇〇
第三目　廳費	四、六二〇
第四十一項　新營費	一八、〇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廳舍建築費	九、三一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國立醫院建築費	五、六二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　非常災害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二項　修繕費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各廳舍修繕費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三項　地質調査所新營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工程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機械器具費	一、三〇五、〇〇〇
第一項　基礎金	五六二、〇〇〇
第一目　基礎金	五六二、〇〇〇
第二項　事業費	五、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事業費	五、三三、〇〇〇
第四項　雜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雜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八款　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第十項　補助先人記念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先人記念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
第十九款　官有物收買費	二、二三二、〇〇〇
第一項　官有物收買費	二、二三二、〇〇〇
第一目　建物收買費	二、二〇九、〇〇〇
第二目　附屬施設收買費	二三、〇〇〇
臨時部計	四、八六〇、〇〇〇
總務廳所管合計	四、八六〇、〇〇〇
民生部所管經常部	
第十四款　文化研究院	二三、三七七

科目	金額
第六項　俸給	八、五六八
第四目　特別手當	二、四四八
第二項　公費	四、六〇九
第三目　人費	二、七二四
第四目　給費	二、三六〇
第五目　備品費	四、三六九
經常部計	三、三七七
民生部所管合計	三、三七七
產業部所管經常部	
第五款　農事試驗場	八四、八四
第一項　俸給	二三六、二〇六
第一目　委任俸給	七七、四九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五、二三〇
第三目　臨時特別手當	七、〇三六
第五目　臨時給費	二三、二四〇
第六目　公費	一三、二四〇
第二項　人費	二七、四〇四
第一目　給費	一五、〇五五
第三目　給費	五、二三四
第四目　備品費	二、八四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一、〇六五
第三項　作物及品種改良費	三、三三四
第一目　作物及品種改良費	六六、四七七
第二目　備品費	二三、〇五六
第三目　耕耘費	一二、七五二
第四目　給費	三、三六〇
第七款　羊毛改良場費	四、九四〇、五五〇
第一項　俸給	二、四九八、五九〇
第一目　委任俸給	九三八、五〇〇

科目	金額
第六項　俸給	八、五六八
第四目　特別手當	二、四四八
第二項　公費	四、六〇九
第三目　人費	二、七二四
第四目　給費	二、三六〇
第五目　備品費	四、三六九
經常部計	三、三七七
民生部所管合計	三、三七七
產業部所管經常部	
第五款　農事試驗場	八四、八四
第一項　俸給	二三六、二〇六
第一目　委任俸給	七七、四九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五、二三〇
第三目　臨時特別手當	七、〇三六
第五目　臨時給費	二三、二四〇
第六目　公費	一三、二四〇
第二項　人費	二七、四〇四
第一目　給費	一五、〇五五
第三目　給費	五、二三四
第四目　備品費	二、八四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一、〇六五
第三項　作物及品種改良費	三、三三四
第一目　作物及品種改良費	六六、四七七
第二目　備品費	二三、〇五六
第三目　耕耘費	一二、七五二
第四目　給費	三、三六〇
第七款　羊毛改良場費	四、九四〇、五五〇
第一項　俸給	二、四九八、五九〇
第一目　委任俸給	九三八、五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六七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七、九四四
第二目　給費　四、六二三
第三目　廳費　五、二三五
第四目　備品費　七、八四九
第三項　作業費　二三七
第一目　機械及器具費　二、六九三二
第二目　勁物費　一、二四三
一九、五九一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五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各特別會計預算

茲定康德五年度總務廳所管國債金、地方財政調整資金、科學試驗事業之各歲入歲出追加額及其款項目之金額應根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附冊（別冊）

康德五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二號）

總務廳所管

國債金特別會計

歲入

第一款　國債金收入
第一項　國債金收入
第一目　一般會計國債金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
第一款　國債金支出
第一項　國債金支出
第一目　撥入一般會計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耕作費　六、〇九八
第十五款　各項支出款　一九、一八五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九、二八五
第一目　慰勞金　一九、八八五
經常部計　九、一三、九六四
產業部所管合計　九、一三、九六四
歲出經常部合計　九、三七、三四一
歲出臨時部合計　四、〇八六、〇〇〇
歲出合計　五、〇一三、三四一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五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各特別會計豫算

康德五年度總務廳所管國債金、地方財政調整資金、科學試驗事業ノ各歲入歲出追加額及其ノ款項目ノ金額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地方財政調整資金特別會計

歲入

第一款　地方行政費調整資金收入
第一項　地方行政費調整資金收入
第一目　一般會計滾入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
第一款　行政費補足金
第一項　一般行政費補足金
第一目　一般行政費補足金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滾入　五二三、〇〇〇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滾入　五二三、〇〇〇
第一目　由一般會計滾入　五二三、〇〇〇
第二款　作業收入　二一七、九九〇
第一項　作業收入　二一七、九九〇
第三目　藥品出賣收入　二一七、九九〇
第三款　雜收入　三、四三九
第一項　雜收入　三、四三九
第一目　雜入　三、四三九
經常部計　七四四、四二九
總計　七四四、四二九

歲出　經常部

第四款　各項支出款　二二、四五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二二、四五〇
第一目　慰勞金　一三、二〇〇
第二目　賜金恤金給　八、二五〇
第六款　地質調査所　二八四、四二四
第一項　俸津　八七、五一六
第一目　簡任俸給　六、四八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三三、〇三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一四、六七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四、三〇〇
第五目　臨時津貼　九、〇三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七六、三〇九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二二一
第二目　給費　一、八四〇
第三目　廳費　三七、六三三
第四目　備品費　一四、三一五
第五目　招待費　三〇〇
第三項　研究各費　一二〇、五九九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八、〇〇八
第二目　備品費　二三、九一〇
第三目　材料及藥品費　一、二四六
第四目　消耗品費　三、六九〇
第五目　印刷費　五、七四五
第六目　調査及試驗費　六八、〇〇〇
第七款　獸疫研究所　四三八、五五五
第一項　俸津　八六、五二六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一八、三六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二五、二〇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一八、六三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四、三三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二、四八一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六、三五六
第二目　給費　五、〇七〇
第三目　廳費　二二、五三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九、二二五
第五目　招待費　三〇〇
第三項　研究各費　八三、二五七
第一目　用人費　二〇、三三一
第二目　備品費　八、三二五
第三目　材料及藥品費　三三、二二六
第四目　消耗品費　一二、五二五
第五目　印刷費　一、五〇〇
第六目　調査費　七、三五〇
第四項　藥品製造費　二二六、二九一
第一目　用人費　三〇、三五一
第二目　備品費　七、〇〇〇
第三目　材料及藥品費　二六三、六二四
第四目　消耗品費　一五、三二六
第五目　招待費　三〇〇
一二〇、五九九
總計　七四四、四二九

部令

產業部令第十四號
治安部令第十八號

茲將關於賽馬法第一條所定之法人舉行賽馬之出賽馬名稱登錄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第一條中「馬政局長」改爲「畜產局長」「董事長」改爲「理事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產業部令第十五號
治安部令第十九號

茲將國立賽馬場賽馬施行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一　國立賽馬場賽馬施行規程中「馬政局長」改爲「畜產局長」、「董事長」改爲「理事長」

二　第二條改爲如左

政府舉行之賽馬於新京國立賽馬場、奉天國立賽馬場及哈爾濱國立賽馬場行之

三　第二十七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二十七條之二　贊助員依照另所規定非合格於賽馬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檢查之馬關於該馬不得爲出場登錄之要約

四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

於該季已受賽馬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檢查之年月日

五　第三十七條改爲如左

欲使馬出賽於政府舉行之賽馬者關於該馬之名稱須向畜產局登錄但國有種馬或其候補馬不在此限

六　第四十八條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產業部令第十四號
治安部令第十八號

賽馬法第一條所定之法人開催之賽馬ニ出走スル馬ノ名稱登錄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第一條中「馬政局」ヲ「畜產局」ニ、「董事長」ヲ「理事長」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產業部令第十五號
治安部令第十九號

國立賽馬場賽馬施行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一　國立賽馬場賽馬施行規程中「馬政局長」ヲ「畜產局長」ニ、「董事長」ヲ「理事長」ニ改ム

二　第二條ヲ左ノ通改ム

政府ノ開催スル賽馬ハ新京國立賽馬場、奉天國立賽馬場及哈爾濱國立賽馬場ニ於テ之ヲ行フ

三　第二十七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二十七條ノ二　贊助員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賽馬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ノ檢査ニ合格シタル馬ニ非ザレバ該馬ニ付出馬登錄ノ申込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四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六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當該季ニ於テ賽馬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ノ檢査ヲ受ケタル年月日

五　第三十七條ヲ左ノ通改ム

政府ノ開催スル賽馬ニ馬ヲ出走セシメントスル者ハ該馬ノ名稱ニ付畜產局ノ登錄ヲ受クベシ但シ國有種馬場又ハ其ノ候補馬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六　第四十八條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產業部令第十六號
治安部令第二十號

賽馬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一　第四條第一項中「章程」改爲「定款」、第四十二條中「董事長」改爲「理事長」、「董事」改爲「理事」

二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中「其債權已消滅之退還金」之次加添「及買回金」

三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改爲如左

五　各競賽勝馬票之發售枚數、發售價格、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授票無效勝馬票之金額及應買回之金額並已退還之退還金總額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產業部令第十七號
治安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制定競賽馬馬體檢查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競賽馬馬體檢查規程

第一條　賽馬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之檢查（以下稱馬體檢查）對於已經畜產局之馬名登錄並已受理賽馬主辦人之馬體檢查受檢報名之馬每年春秋二季各施行一回

第二條　馬體檢查於定期賽馬之第一次出場登錄報名日期以前於國立賽馬場賽馬法第一條所定之法人或國立賽馬場賽馬施行規程第一條第二款指定地域之賽馬會管理馬場內之所定場所（以下稱檢查場）施行之

第三條　馬體檢查施行之日時由畜產局長臨時定之

第四條　賽馬主辦人應依照附錄樣式第一號將該季馬體檢查受驗報名估計匹數在春季於一月末日以前向畜產局長報告之

產業部令第十六號
治安部令第二十號

賽馬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一　第四條第一項中「章程」ヲ「定款」ニ、第四十二條中「董事長」ヲ「理事長」ニ、「董事」ヲ「理事」ニ改ム

二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中「其ノ債權消滅シタル拂戻金」ノ次ニ「及買戻金」ヲ加フ

三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五號ヲ左ノ通改ム

五　各競賽ニ於ケル勝馬票ノ發賣枚數、發賣金額、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授票無效ト爲リタル勝馬票ノ金額及買戻ニ應ジタル金額並ニ拂戻シタル拂戻金ノ總額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產業部令第十七號
治安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ニ競走馬馬體檢查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競走馬馬體檢查規程

第一條　賽馬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ノ檢査（以下馬體檢査ト稱ス）ハ畜產局ノ名稱登錄ヲ受ケ賽馬主催者ヨリ馬體檢査受檢ノ申込ヲ受理セラレタル馬ニ付每年春秋二季各一回之ヲ施行ス

第二條　馬體檢査ハ定期賽馬ノ第一次出馬登錄申込期日前國立競馬場賽馬法第一條所定ノ法人又ハ國立競馬場賽馬施行規程第一條第二號ノ指定地域ニ於ケル競馬會ノ管理スル馬場內所定ノ場所（以下檢査場ト稱ス）ニ於テ之ヲ施行ス

第三條　馬體檢査施行ノ日時ハ畜產局長臨時定ム

第四條　賽馬主催者ハ附錄樣式第一號ニ依リ當該季ニ於ケル馬體檢査受檢申込見込頭數ヲ春季ニ在リテハ一月末日迄ニ秋季ニ在リテハ五月末日迄ニ畜產局長ニ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第五條　欲使競賽之馬受馬體檢查者應撰第二條檢查場中之一向管理該檢查場之賽馬主辦人於檢查施行日期七日以前依照附錄樣式第二號提出馬體檢查受檢報名書

第六條　已爲馬體檢查受檢報名者如因特別事故不能使其馬受馬體檢查時應速行具情報告賽馬主辦人

已爲前項之報告者嗣後於該季內欲使其馬在施行檢查之其他檢查場受馬體檢查時應其事由依照前條另辦手續

第七條　賽馬主辦人應於馬體檢查前日經由賽馬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官吏（以下稱馬體檢查官）依照附錄樣式第三號將馬體檢查受檢馬連名簿三份向畜產局長提出之

第八條　賽馬主辦人應使責任者爲馬體檢查之見證

已經受理馬體檢查受檢之報名者應於檢查當日將其馬之馬名登錄證及關於血統之證明書向馬體檢查官呈閱之但未持有關於血統之證明書時則無須呈閱

第九條　馬體檢查官對於馬體檢查認爲有必要時得要求呈閱關於該馬之證明書及其他書類

第十條　馬體檢查之結果關於年齡、產地或英純血種血液量因有疑義致將合格與不合格之未能決定經保留之馬該報名者得呈閱認爲正當之證明書類於該檢查場或依第六條第二項之其他檢查場所施馬體檢查時得再爲受檢之報名

因體格（除超過體高限制者）健康或訓練之狀態致合格與不合格未能決定經保留之馬嗣後恢復認爲適於出賽時得再爲馬體檢查檢查受檢之報名

第十一條　對於有左列各款之一之馬不得於該季使受馬體檢查

一　未爲馬體檢查受檢報名者

二　經拒絕馬體檢查受檢之報名者

三　未行第六條第二項之呈報而未受馬體檢查者

四　不應諸馬體檢查官依第九條呈示書類之要求而行受檢報名者

報告スベシ

競走ニ用フベキ馬ヲシテ馬體檢査ヲ受ケシメントスル者ハ第二條ノ檢査場中其ノ一ヲ選ビ當該檢査場ヲ管理スル賽馬主催者ニ對シ檢査施行期日、七日前迄ニ附錄樣式第二號ニ依ル馬體檢査受檢申込書ヲ差出スベシ

第六條　馬體檢査受檢ノ申込ヲ爲シタル者特別ノ事由アルニ因リ其ノ馬ヲシテ馬體檢査ヲ受ケシム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其ノ旨ヲ當該賽馬主催者ニ屆出ツベシ

前項ノ屆出ヲ爲シタル者其ノ後當該季內ニ檢査ヲ施行スベキ他ノ檢査場ニ於テ其ノ馬ヲシテ馬體檢査ヲ受ケ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ハ事由ヲ具シ前條ニ依リ更メテ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七條　賽馬主催者ハ馬體檢査前日賽馬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ノ官吏（以下馬體檢査官ト稱ス）ヲ經由シ畜產局長ニ附錄樣式第三號ニ依ル馬體檢査受檢馬連名簿三通ヲ提出スベシ

第八條　賽馬主催者ハ當該檢査場ニ於ケル馬體檢査ニ責任者ヲ立會ハシムベシ

馬體檢査受檢ノ申込ヲ受理サレタル者ハ檢査當日馬體檢査官ニ其ノ馬ノ名稱登錄證及血統ニ關スル證明書ヲ呈示スベシ但シ血統ニ關スル證明書ヲ有セザルトキハ證明書ハ之ヲ呈示スルヲ要セズ

第九條　馬體檢査官馬體檢査ニ付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馬ニ對スル證明書其ノ他ノ書類ノ呈示ヲ要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馬體檢査ノ結果年齡、產地又ハ英純血種血液量ニ關シ疑義アル爲合格又ハ不合格ノ決定ヲ留保サレタル馬ニ付テハ當該申込者ハ正當ト認メラルル證明ヲ呈示シ當該檢査場又ハ第六條第二項ニ依リ他ノ檢査場ニ於ケル馬體檢査ニ再ビ受檢ノ申込ヲ爲スコトヲ得

體格（體高ノ制限ヲ超過セル場合ヲ除ク）健康又ハ訓練ノ狀態ニ因リ合格又ハ不合格ノ決定ヲ留保サレタル馬ニシテ其ノ後出走ニ適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再ビ馬體檢査受檢ノ申込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馬ニ付テハ當該季ニ於ケル馬體檢査ヲ受ケ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一　馬體檢査受檢ノ申込ヲ爲サザルモノ

二　馬體檢査受檢ノ申込ヲ拒否サレタルモノ

三　第六條第二項ノ屆出ナクシテ馬體檢査ヲ受ケザルモノ

四　第九條ニ依ル馬體檢査官ノ書類呈示ノ要求ニ應ゼザル者ノ受檢申込ニ係ルモノ

第十二條　對於馬體檢査官所爲不合格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第十三條　經馬體檢査之結果關於不合格之馬不得再行馬體檢査受檢之報名

賽馬主辦人遇有違反前項之規定而行馬體檢査受檢之報名者對該人爾後一切之馬體檢査受檢之報名不得受理之但報名人因不知情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馬體檢査官於馬體檢査終了時應速將檢査結果通告該賽馬主辦人

接到前項通告之賽馬主辦人應速將其結果通知於其他賽馬主辦人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第一號

馬體檢査受檢報名匹數報告書

依競賽馬馬體檢査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將馬體檢査受檢報名估計匹數報告如左

康德　年　月　日

△△國立賽馬場長　○○○

△△賽馬倶樂部理事長　○○○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殿

記

種別	匹數	摘要
抽籤新馬		
抽籤古馬		
新外馬		
古外馬		
快步馬		
計		

第十二條　馬體檢査官ノ爲シタル不合格ノ決定ニ對シテハ異議ノ申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馬體檢査ノ結果不合格トナリタル馬ニ付テハ再ビ馬體檢査受檢ノ申込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賽馬主催者ハ前項ノ規定ニ反シ馬體檢査受檢ノ申込ヲ爲シタ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者ノ爾後ニ於ケル一切ノ馬體檢査受檢ノ申込ヲ受理セザルコトヲ得但シ申込ヲ爲シタル者事情ヲ知ラザリシ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四條　馬體檢査官ハ馬體檢査終了セルトキハ速ニ其ノ結果ヲ當該賽馬主催者ニ通告スベシ

前項ノ通告ヲ受ケタル賽馬主催者ハ樣式第三號ニ依リ其ノ結果ヲ速ニ他ノ賽馬主催者ニ通報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第一號

馬體檢査受檢申込頭數報告書

競走馬馬體檢査規程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馬體檢査受檢申込見込頭數左記ノ通及報告

康德　年　月　日

△△國立競馬場長　○○○

△△賽馬倶樂部理事長　○○○

畜產局長　濱田陽兒　殿

記

種別	頭數	摘要
抽籤新馬		
抽籤古馬		
新呼馬		
古呼馬		
速歩馬		
計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樣式第二號

馬體檢査受檢報名書

依競走馬馬體檢査規程第五條之規定關於左記之馬擬受馬體檢査特此報名

康德　年　月　日　　姓　　名㊞

國立養馬場長
養馬倶樂部理事長　殿

記

名稱	
登錄番號	
抽呼新古別	
所有者	
管理者	

樣式第三號

登錄番號	名稱	年齡	性	毛色	產地	種類	血統 父母之種類名稱	血統 祖父母之種類名稱	競走資格體格 血統 血量	競走資格體格 英純血種	競走資格體格 訓練	競走資格體格 體高	競走資格體格 胸圍	競走資格體格 管圍	健康	特徵	抽呼別	勝利等級	將來度數	登錄申込者	登錄申込者 所有者	摘要

樣式第二號

馬體檢査受檢申込書

競走馬馬體檢査規程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馬ニ付馬體檢査相受度此段及申込候

康德　年　月　日　　氏　　名㊞

國立養馬場長
養馬倶樂部理事長　殿

記

名稱	
登錄番號	
抽呼新古別	
所有者	
管理者	

樣式第三號

登錄番號	名稱	齡年	性	毛色	產地	種類	血統 父母之種類名稱	血統 祖父母之種類名稱	競走資格體格 血統 血量	競走資格體格 英純血種	競走資格體格 訓練	競走資格體格 體高	競走資格體格 胸圍	競走資格體格 管圍	健康	特徵	抽呼別	勝利等級	將來度數	登錄申込者	登錄申込者 所有者	摘要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三三四號

令交通部大臣

關於康德四年度歲出預算中定額轉入翌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該部第一八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件一份

康德四年度歲出預算准予轉入額（繰越承認額）

交通部所管　郵政特別會計

科目	目	准予轉入額（繰越承認額）
臨時部		
第一款　營繕費		二〇五、一六六、〇〇四
第一項　郵局廳舍新營費		四、六五六、〇〇〇
第三目　龍井郵局廳舍新營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梅河口郵局廳舍新營費		二、五五六、〇〇〇
第二項　郵政管理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一九三、一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錦縣郵政管理局廳舍新營費		一九三、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營繕費		七、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修繕費	奉天郵政管理局廳房改修費	七、四〇〇、〇〇〇
計		二〇五、一六六、〇〇〇

國務院指令第三三五號

令經濟部大臣

關於康德五年度投資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該部第九二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計算書

經濟部所管　投資特別會計

第一款　出資支出款

第一項　出資支出款

第十九目　康德鐵山株式會社出資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〇〇〇圓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三三四號

交通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四年度歲出豫算定額繰越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附交通部呈第一八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別紙ノ通承認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科目	目	轉入翌年度繰入額（翌年度繰越承認額）
臨時部		
第六款　營繕費		
第一項　郵政管理局及郵政局廳舍新營費		
第二目　龍井郵政局廳舍新營費		
第三目　梅河口郵政局廳舍新營費		
第一項　營繕費		
第一目　錦縣郵政管理局廳舍新營費		
第二項　修繕費		
第一目　奉天郵政管理局廳房改修費		

國務院指令第三三五號

經濟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五年度投資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三月十二日附經濟部呈第九二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認可ス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國務院指令第三三六號

令產業部大臣

關於康德五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該部第四〇號呈贊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所管　臨時部費

第十九款　補助費

第一項　補助日滿技術工成養費　一六五、五〇〇

第一目　補助日滿技術工成養費　一六五、五〇〇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五二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於康德五年四月一日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

開	郵政局名	地址
田莊臺	錦州省盤山縣田莊臺街魚市街	新地址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

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於齊齊哈爾市東南區、東北區、西南區、龍華區等各區內之苗地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同

國務院指令第三三六號

產業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五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三月七日附產業部呈第四〇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認可ス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所管　臨時部費

第十九款　補助費

第一項　補助日滿技術工養費　一六五、五〇〇

第一目　補助日滿技術工養費　一六五、五〇〇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五二號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ヲ移轉ス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於齊齊哈爾市東南區、東北區、西南區、龍華區等各區內之苗地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同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本局所屬黃海北部太洋河口之大鹿島燈臺前於結氷期間停止點燈一節業經康德四年度佈告第十號週知在案今屆春融解凍之期茲決定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照常點燈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義雄

計

開	位置
北緯	三九度四五分〇〇秒
東經	一二三度四五分〇〇秒

使用海圖　日本海軍水路部發行海圖第三六三號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一號

多季結氷期間休燈中ナリシ黃海北部大洋河口大鹿島燈臺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日沒ヨリ點燈ヲ開始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義雄

記

位置	
北緯	三九度四五分〇〇秒
東經	一二三度四五分〇〇秒

使用海圖　日本海軍水路部發行海圖第三六三號

任免及指敘

奉

旨派左列官爲特命檢閱使（特命檢閱使被仰付）

將軍　陸軍上將　于芷山	
首席隨員　陸軍中將　王之佑	
隨員　陸軍步兵上校　劉忱一	
陸軍步兵上校　入江三	
陸軍步兵上校　石井佐吉	
陸軍軍需上校　張達興	
陸軍軍法上校　秋鵬	
陸軍步兵上校　佟衡琦	
陸軍騎兵中校　趙均	
陸軍醫中校　憲賓	
陸軍砲兵中校　服部	

奉

旨派左列各官爲特命檢閱使附屬員（特命檢閱使附屬員被仰付）

陸軍砲兵上尉　渡邊末三郎	
陸軍步兵上尉　林田卓男	
陸軍軍需上尉　鶴見勝三郎	
陸軍步兵上尉　磯部信男	
陸軍獸醫上尉　澁谷育造	
陸軍步兵上尉　武田光雄	
陸軍繙譯官　萬與文	
陸軍繙譯官　孫世法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稅關事務官兼經濟部事務官　齋藤秀松	
經濟部屬官　神下勝	
同　桑原三郎	
任經濟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理稅官　天野保治	
任稅務監督署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理稅官　齊藤光三	
任稅務監督署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兼理稅官　小池孜	
任理稅官敘薦任四等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天野保治	
兼任理稅官敘薦任五等	
稅務監督署屬官兼經濟部屬官　長野富志夫	

任　理稅官級應任六等
兼任理稅官級應任六等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派給十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經濟部事務官　齊藤光三

派給十一級俸
派在商務司辦事
同　經濟部事務官　原下三郎勝

派給五級俸
派在奏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天野保治

派給六級俸
派在奏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齊藤光三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小池山賀片

理稅官　玫吉

派給四級俸
派在海龍稅捐局辦事

宮廷彙報

派給六級俸
派在稅化稅捐局辦事

派給八級俸
派在營口稅捐局辦事

派在錦州稅捐局辦事
理稅官（兼）

派在通化稅捐局辦事
理稅官（兼）

派在牡丹江稅捐局辦事
理稅官（兼）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應即開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理稅官　長野富志夫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宮廷彙報

◉御帝電位二御答電

日本帝國天皇陛下ニハ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鄭前國務總理大臣ノ薨去ニ付キ弔意ヲ表セラルルノ御親電ヲ寄セラレ同日　皇帝陛下ヨリ御謝電ヲ發セラレタリ

彙報

◉電報事項

○醫會移轉

金鏡祥鎮厳六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奉天市四區北二路五十番地ニ移轉セリ
（金鏡祥鎮厳）

任　理稅官級應任六等
兼任理稅官級應任六等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派給十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經濟部事務官　齊藤光三

派給十一級俸
派在商務司辦事
同　經濟部事務官　原下三郎勝

派給五級俸
派在奏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天野保治

派給六級俸
派在奏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齊藤光三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小池山賀片

理稅官　玫吉

派給四級俸
派在海龍稅捐局辦事

宮廷彙報

◉帝電位答電

日本帝國天皇陛下ニハ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鄭前國務總理大臣ノ薨逝ニ際シ弔意ヲ表シ電報ヲ以テ謝意ヲ表セラレタリ同日　皇帝陛下ヨリ答電ヲ發セラレタリ

彙報

◉電報事項

○醫會移轉

金鏡祥鎮厳六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奉天市四區北二路五十番地ニ移轉セリ
（金鏡祥鎮厳）

◉獸疫事項

○獸疫計畫

依獸疫法ニ依リ處分ヲ左ノ如シ

發疫地名	濱江省一	濱江省二	濱江省三	濱江省四	濱江省五	濱江省六	濱江省七
獸種	鯛	鯛	鯛	鯛	鯛	鯛	鯛
發疫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疫地名	濱江省延壽縣第三區三合屯一七九番地	濱江省五常縣第四區官屯一五八番地	濱江省阿城縣第五區蔡家屯一八四番地	濱江省阿城縣第五區白朝屯一四二番地	濱江省阿城縣第五區大窪一四九番地	濱江省阿城縣第五區大窪一五六番地	濱江省小沈清縣第五區長康一二三四番地
獸種	鯛	鯛	鯛	鯛	鯛	鯛	鯛
發疫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疫地名	濱江省延壽縣第三區三合屯一七九番地	濱江省五常縣第四區官屯一五八番地	濱江省阿城縣第五區蔡家屯一八四番地	濱江省阿城縣第五區白朝屯一四二番地	濱江省阿城縣第五區大窪一四九番地	濱江省阿城縣第五區大窪一五六番地	濱江省小沈清縣第五區長康一二三四番地
獸種	鯛	鯛	鯛	鯛	鯛	鯛	鯛
發疫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獸疫部）

◉獸疫事項

○獸疫計畫

獸疫法ニ依リ處分ヲ左ノ如シ

發疫地名	濱江省一	濱江省二	濱江省三	濱江省四	濱江省五	濱江省六	濱江省七
獸種	鯛	鯛	鯛	鯛	鯛	鯛	鯛
發疫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疫地名	濱江省延壽縣第三區三合屯一七九番地	濱江省五常縣第四區官屯一五八番地	濱江省阿城縣第五區蔡家屯一八四番地	濱江省阿城縣第五區白朝屯一四二番地	濱江省阿城縣第五區大窪一四九番地	濱江省阿城縣第五區大窪一五六番地	濱江省小沈清縣第五區長康一二三四番地
獸種	鯛	鯛	鯛	鯛	鯛	鯛	鯛
發疫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獸疫部）

○滿洲觀象台報

●三月二十九日正午觀測成績

項目 / 地名	舉鞍	承德	鳳凰	大連	旅順
氣壓（粍）	七六四・三	七六六・四	七六七・五	七六四・九	七六二・七
氣壓（粍）	七六六・〇	七六七・〇	七六五・〇	七六五・五	
氣壓（粍）	二	九	八	一	四
氣壓（粍）	二	二	一	三	一
風向	北東	北西	北東	北西	北北西
風速（米/秒）	二	二	一	六	一
降水量（粍）					
天氣	快晴	快晴	快晴	曇	快晴

（中央觀象臺調査）

○獸疫計畫

獸疫法ニ依リ處分ヲ左ノ如シ

發疫地名	濱江省一	濱江省二	濱江省三	濱江省四	濱江省五	濱江省六	濱江省七
獸種	鯛	鯛	鯛	鯛	鯛	鯛	鯛
發疫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疫地名	濱江省延壽縣第三區三合屯一七九番地	濱江省五常縣第四區官屯一五八番地	濱江省阿城縣第五區蔡家屯一八四番地	濱江省阿城縣第五區白朝屯一四二番地	濱江省阿城縣第五區大窪一四九番地	濱江省阿城縣第五區大窪一五六番地	濱江省小沈清縣第五區長康一二三四番地
獸種	鯛	鯛	鯛	鯛	鯛	鯛	鯛
發疫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獸疫部）

赤峰	七六七・〇	七	北北東	七	五	霧雨		
開原	七六三・七	二		二	二	霧雨		
延吉	七六二・〇	九		二	五	霧		
四平街	七六四・〇	二		二	四	霧		
錢家店	七六四・六	二		二	四	快晴		
敦化	七六〇・三	二		二	二	霧		
新京	七六四・一	一〇		二	二	快晴		
東寧	—	—		—	—	—		
牡丹江	七六一・四	九	西北西	—	四	快晴		
綏芬河	七六〇・九	八	北西	—	二	快晴		
洮南	七六四・五	二	北北西	—	三	快晴		
哈爾濱	七六二・四	二	西	—	七	快晴		
渠倫	七六四・三	八	西	—	五	煙霧		
富錦	七六二・二	九	北西	—	四	快晴		
齊齊哈爾	七六四・五	二	北西	—	四	快晴		
海倫	七六四・五	二	西	—	三	快晴		
克山	七六一・四	九	西	—	七	快晴		
海拉爾	七六五・三	五	西	—	四	快晴		
滿洲里	七六四・三	七	西	—	四	快晴		
黑河	七五九・〇	二	西	—	四	快晴		

備考　一、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符號印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第一二二頁上端（交通部令訓令第一三七號）第八條第二行「定額之二成」應作「定額之二成」、同第三行「定額之三成」應作「定額之二成」ハ定額ノ二割」ノ報告誤

同上下段第八條第二行「定額ノ二割」ハ「定額ノ一割」、同第四行「定額ノ三割」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第七一三頁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入學考試及格者名第二段電氣科第一行中「受驗驗」應作「受驗地」係誤排

公告

康德四年黃字第七號

◉公示催告

哈爾濱市道裏大安街八號
聲明人　德拉古包夫

左記證券之所持人應於康德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且提出證券如不於右期間內呈報即宣示證券之無效
知證券所在之第三人亦應於右日期以前呈報

證券之表示

一證券之種類　支票（小切手）
一番號　第六三號
一票面額　國幣一萬一千圓
一發行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
一發行地　齊齊哈爾
一發行人　滿洲興業銀行齊齊哈爾支店
一支付人　滿洲興業銀行哈爾濱地段街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哈爾濱區法院審判官　于汝鯤印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之商租權如申告者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程公告之
至於利害關係人（包含官公署）自公告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內應得聲明意見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公告

康德四年黃字第七號

◉公示催告

哈爾濱道裏大安街八號
申立人　德拉古包夫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五年十月十五日迄本院ニ對シ其ノ權利ヲ申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間內ニ申出デザルトキハ證券ノ無效ヲ宣示ス
證券ノ所在ヲ知ル第三者モ右期間前ニ申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哈爾濱區法院審判官　于汝鯤印

◉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ノ商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程ニ依リ公告ス
追テ利害關係人（官公署ヲ含ム）ハ本公告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內ニ意見申立ヲ爲ス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田島省安岡縣轄內土地商租權申請要旨

受理番號	第四六三號	第四六四號	第四六五號	第四六六號	第四六七號	第四六八號	第四六九號	第四七〇號	第四七一號	第四七二號	第四七三號	第四七四號
商租權申請人 住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租權申請人 氏名	二宗宮島町	佐宗千郎	北設宗岡縣○郡大縣西	宋海山	吉宗岡縣岡三道	河	河	公孚兎	河	同	同	同
商租權設定人 住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公孚兎	同	同	公孚兎	同	同	同
商租權設定人 氏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河	同	同	同
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表示 坐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目	荒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面積	三〇〇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租權ノ概要 租價	金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期間及約定	三〇年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年設月日定	大三年三月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受理番號	第四七五號	第四七六號	第四七七號	第四七八號	第四七九號	第四八〇號	第四八一號	第四八二號	第四八三號	第四八四號	第四八五號	第四八六號
商租權申請人 住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租權申請人 氏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租權設定人 住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租權設定人 氏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表示 坐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面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租權ノ概要 租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期間及約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年設月日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四號　同

| | | |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公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七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二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三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四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五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六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七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八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八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八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八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八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八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八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八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八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八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九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九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九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九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九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九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九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九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百九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二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二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二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二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二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二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二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二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二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二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三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三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三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三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三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三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三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三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三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三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四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四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四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四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四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四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四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四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四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四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五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五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五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五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五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五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五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五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五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五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六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六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六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六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六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六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六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六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六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六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七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七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七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七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七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七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七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七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七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七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八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八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八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八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八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八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八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八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八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八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九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九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九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九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九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九十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九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九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九十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百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百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百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百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百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百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百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百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百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百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百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百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百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百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 | | |

鄭州	注水	王國宏	號六同	號六同	七排東第三號	號六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發行證

牌第一五三號　魁者自己購第三區沙尖子街門牌第一三三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名稱　福順興

一、營業種類　雜貨

一、資本額　一千元

一、營業所　自己購第三區沙尖子街門牌第一三三號

一、營業人姓名　王子仁

一、營業人住所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登記

❸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商號新設

李商號從前用本之氏名在相仁縣鎮三區沙尖子街門牌

日滿連絡船
大連出帆表
一四月二

船名	大連出帆
うすりい丸	四月二日
うらる丸	四日
熱河丸	五日
扶桑丸	七日
黑龍丸	八日
吉林丸	十日
うすりい丸	十二日
鴨綠丸	十四日
熱河丸	十六日
扶桑丸	十七日
黑龍丸	十九日
吉林丸	二十日
うすりい丸	廿二日
鴨綠丸	廿四日
うらる丸	廿六日
熱河丸	廿八日
黑龍丸	廿九日
扶桑丸	五月一日
吉林丸	二日
うすりい丸	四日
六日	

（大連一時發）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大連支社　電(2)一一五一
新京事務所　電(3)二二一六
奉天事務所　電(3)四〇八九
哈爾濱事務所　電　七一〇一

各種洋紙及紙製品類
文房具及事務用品類　批
印刷機械及附屬品類　發
運動用品測量用品類

天德信商店
奉天鼓樓北

電話　(2)(4)(4)
二一五七　三〇一三　一〇一一
三番（西號用）　番（倉庫用）　番

本支店所在地　奉天、吉林、大連、哈爾濱、新京、營口、天津、北平、大阪

各地文具店にあり
東京豐島區高田南町
合名會社三星繪具製造所

代理店　南滿・內田洋行　北滿・近澤洋行

東京・日本橋・萬歲橋
合名會社櫻井大二郎商店

專攻事業
經濟・法律・計理・商業
專修大學

創立明治十三年
總長　男爵　法學博士　阪谷芳郎
經濟學部長　道家齊一郎
法學部長　須賀喜三郎
商學計理學部長　小泉嘉章
入學案內贈呈

豫科　第二部（中卒）
第一部（中、四、修）
學科　經濟學部、法學部
專門部　經濟科、法科、計理科、商科

學部資格附與
專門部
學士號、高等、中等教員免許狀、特許辯護士、計理士
計理士、實業教員免許狀
高等文官豫備試驗免除

東京市神田區神保町

大連二等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定價　一份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一月一圓五角（段日本）二圓（國外）各郵費在內

廣告料金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一二一一、三三、三六、三七（編輯）
發賣所　新京商埠　營繕需品局
電話(2)二一一（發賣）
（編輯）新京(2)二三〇、二一一、大連五七三